

基督山伯爵

(上)

Le Comte de Monte-Cristo
Beate

陕西人民出版社

· 人物表 ·

埃德蒙·当泰斯

莫雷尔

当格拉尔

加斯帕尔·卡德鲁斯

老当泰斯

费尔南·蒙德戈

梅尔塞黛丝

德·维尔弗尔

德·萨尔维约伯爵

德·圣梅朗侯爵

德·圣梅朗夫人

雷娜·圣梅朗小姐

路易十八

德·布拉卡

当德雷

努瓦尔蒂埃

法里亚

热阿奈斯

贝尔图丘

博尚

吕西安·德布雷

夏托-勒诺

埃尔米娜·当格拉尔夫人

爱洛伊丝·德·维尔弗尔夫人

瓦朗蒂娜·德·维尔弗尔小姐

爱德华

海迪

雅可波

玛德莱娜·拉代尔

茹丽

埃马努埃尔

马克西米安·莫雷尔

佩纳萨

科克莱斯

弗朗兹·戴波奈

加尔诺塔

阿尔贝·莫尔塞夫

帕斯特里尼老板

路易吉·万帕

泰莱莎

库库梅托

卡尔利尼

圣·费利切

卡尔梅拉

欧热妮

露易丝·达尔米伊小姐

巴蒂斯坦

贝内代托 (安德烈亚·卡瓦尔坎蒂)

巴尔托洛梅奥·卡瓦尔坎蒂

巴雷瓦

达弗里尼大夫

德·波维尔

佩皮诺

· 第一部分 ·

目 录

第 一 章	船抵马赛	(1)
第 二 章	父与子	(10)
第 三 章	卡塔卢尼亚人	(17)
第 四 章	阴谋	(28)
第 五 章	订婚宴会	(35)
第 六 章	代理检察官	(47)
第 七 章	审讯	(58)
第 八 章	伊夫堡	(69)
第 九 章	订婚之夜	(80)
第 十 章	杜伊勒里宫的小书房	(86)
第 十 一 章	科西嘉的吃人魔王	(95)
第 十 二 章	父与子	(103)
第 十 三 章	百日	(110)
第 十 四 章	疯狂的囚犯和疯癫的囚犯	(119)
第 十 五 章	三十四号和二十七号	(131)
第 十 六 章	一位意大利学者	(147)
第 十 七 章	教士的房间	(157)
第 十 八 章	宝藏	(176)
第 十 九 章	第三次发作	(188)
第 二 十 章	伊夫堡的公墓	(198)
第 二 十 一 章	蒂布朗岛	(203)
第 二 十 二 章	走私贩子	(214)

第二十三章	基督山岛	Q21)
第二十四章	奇观	Q29)
第二十五章	陌生人	Q38)
第二十六章	杜加尔桥客栈	Q44)
第二十七章	追述	Q56)
第二十八章	监狱档案	Q70)
第二十九章	莫雷尔公司	Q76)
第三十章	九月五日	Q89)
第三十一章	意大利：水手辛巴德	Q304)
第三十二章	苏醒	Q329)
第三十三章	罗马强盗	Q335)
第三十四章	现身	Q367)
第三十五章	锤刑	Q389)
第三十六章	罗马狂欢节	Q403)
第三十七章	圣塞巴斯蒂安地下墓穴	Q422)
第三十八章	约会	Q438)



第一章

船抵马赛

一八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圣母观察站的瞭望员发出信号：从土麦那^①出发，经过的里雅斯特^②和那不勒斯^③开来的三桅船法老号到了。

同往常一样，一位领港员立刻从港口出发，绕过伊夫堡^④，在莫尔吉翁海角与里翁岛之间登上法老号。

也像往常一样，圣让要塞的平台上立刻挤满了看热闹的人。因为在马赛，大船进港历来是件大事，而一艘像法老号这样由古老的弗凯亚^⑤船厂建造和装备的、船主又是本城人的大船进港，就更是如此了。

这时，船渐渐驶近。它已经顺利地穿过由火山爆发在卡拉萨雷涅岛和亚罗斯岛之间形成的海峡，绕过了波麦格岛。船上的三张桅帆、大三角帆和后桅帆都已经张满，但行驶的速度却相当缓慢，一副无精打采的样子。看热闹的人出于一种不祥的预感，猜测着船上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不过，那些有航海经验的人看得出来，如果真的发生了什么不测，也不会是船体本身，因为从船行驶的样子看，它受到完好的控制。锚正准备抛下，艏斜桅的侧支索也已经脱钩；领港员正准备把

① 土耳其港口。

②③ 意大利港口。

④ 在马赛对面两公里处的一座小岛上，法王弗朗索瓦时代建造，为监狱，因本书《基督山伯爵》而闻名，后人在城堡中按照本书情节修建了一间牢房，供游人参观。

⑤ 弗凯亚为古代小亚细亚一城市名。公元7世纪左右，弗凯亚人在地中海西岸建立殖民地，其中包括今天的法国马赛，故人称马赛为弗凯亚。



法老号引进马赛港狭窄的通道。他身边是一位动作敏捷、目光灵活的青年，他密切注视着航行的每一个动作，重复着领港员的每一道指令。

一种隐约的忧虑笼罩着人群。圣让瞭望台上的一位看客尤为不安，他不等大船进港，就跳上一只小船，下令朝法老号划去，在雷瑟夫湾对面靠上法老号。

青年水手看见这个人过来，立刻离开他在领航员身边的岗位，用手摘下帽子，靠到船舷上。

这是一个二十来岁的青年，身材颀长，满头乌发，长着一双漂亮的黑眼睛，浑身洋溢着一种自幼与风险搏斗的人特有的沉静与刚毅。

“啊！是您啊，当泰斯！”小船上的人大声喊道，“出了什么事？为什么你们船上一片晦气？”

“太不幸了，莫雷尔先生！”青年回答道，“实在太不幸了，尤其是对我！船行驶到齐维塔——维基亚附近时，我们失去了可敬的勒克莱尔船长。”

“那船上的货呢？”船主着急地问。

“货物完好无损，莫雷尔先生。我想，这一点您是会满意的。但是，可怜的勒克莱尔船长……”

“他出了什么事？”船主问道，神态明显地轻松起来，“这位可敬的船长到底出了什么事？”

“他死了。”

“掉进海里了？”

“不是，先生。他是得脑膜炎死的，临终前痛苦不堪。”

然后，他转向手下人。

“注意！”他喊道，“各就各位，准备抛锚！”

全体船员立刻遵命。十来个水手同时行动起来，有的奔向后角帆索，有的奔向转桁帆索，有的奔向吊索，有的奔向三角帆索，还有人奔向主桅帆的收帆索。

那个青年水手漫不经心地扫视了一下，看到下属已经开始行动，自己的命令将得到执行，便又回到船主身边。

“这件不幸的事是怎么发生的呢？”船主又接着年轻水手刚才中断



的话题问道。

“天啊，先生！完全出人意料：勒克莱尔船长与那不勒斯港务局局长进行了一次长谈以后离开港口，出发时心情十分激动，二十四小时之后开始发烧，三天以后就死了……”

“我们按照惯例安葬了他。他被端庄地裹在一张吊床里，双脚和头部系上一个三十六磅重的铁球，在埃尔吉里岛附近水葬。我们为他的遗孀带回了他的十字勋章和佩剑。船长跟英国人打了十年仗，”年轻人脸上露出一丝忧伤的微笑，继续说道，“最后，也能跟常人一样寿终正寝，活得也算值了。”

“唉，有什么法子呢，埃德蒙先生！”船主答道，他显得越来越宽慰了，“人早晚都有一死，老的总得给年轻人让位子啊，否则，年轻人就没有机会晋升了。您刚才说货物……”

“完好无损，莫雷尔先生，我向您担保。这一趟，我估计您至少能赚上两万五千法郎。”

这时，船已经驶进圆塔，年轻水手喊道：

“准备收桅帆、三角帆和后桅帆！动作要快！”

他的命令立刻得到迅速执行，如同在战舰上一样。

“全船落帆、卷帆！”

最后一道命令刚一下达，所有的帆都落了下来，于是，船只凭惯性向前滑行，几乎让人感觉不到它还在行驶。

“现在，莫雷尔先生，如果您想上船，那就请吧，”当泰斯看到船主迫不及待的样子，就对他说道，“那就是您的会计当格拉尔先生，他刚走出船舱，他会告诉您您想知道的一切情况。我呢，得去关照抛锚和给船长挂丧的事。”

船主不等再请，立刻抓住当泰斯扔过来的一条缆绳，以一种海员都难得有的敏捷，攀上大船侧舷上凸起的梯级。这时，当泰斯回到自己的大副岗位，让他刚才说的那个叫当格拉尔的人去跟船主交谈。那人走出船舱，朝船主迎去。

来人大约二十五六岁，脸色阴郁，对上巴结，对下傲慢。因此，除了会计职务本身引起水手反感之外，他本人的作风也招人憎恶；与之相反，埃德蒙·当泰斯则深受众人的爱戴。

“您好，莫雷尔先生！”当格拉尔说道，“您知道我们的不幸了吧？”

“是啊，是啊，可怜的勒克莱尔船长！他可是个善良、正派的人啊！”

“更是一位出色的水手，在碧海蓝天之间摔打成材。让这样的人为莫雷尔父子公司这样的大公司做事最合适了。”当格拉尔答道。

“不过，”船主看着正在指挥抛锚的当泰斯，说道，“不过，我觉得不一定像您说的那样，当格拉尔，非得到老了才能成为行家。您看我们的朋友当泰斯，我觉得他干得就很在行，用不着向任何人请教。”

“是啊，”当格拉尔说着，斜眼看了一下当泰斯，目光里闪着仇恨，“是啊，他年轻，因此无所顾忌。船长刚死，他就取而代之，根本没有征求任何人的意见。他不直接回马赛，而是绕道厄尔巴岛^①，浪费了我们一天半的时间。”

“他是大副，接替船上的指挥对他来说义不容辞。”船主说道，“至于在厄尔巴岛浪费一天半的时间，那倒是他的错，除非船出了什么故障，需要修理。”

“这艘船跟我一样结实，我也祝愿您这么健康，莫雷尔先生。这一天半时间的浪费，纯粹出于他的心血来潮。他想上岸玩，如此而已。”

“当泰斯，”船主朝年轻人转过身去，说道，“请过来一下。”

“对不起，先生，”当泰斯说，“我过一会儿就来。”

然后，他对船员说道：

“抛锚！”

铁锚立刻落水，铁链吱吱扭扭地向下滑。尽管有领港员在场，当泰斯还是坚守岗位，直到这最后一项操作全部完成，然后，他又下令：

“把桅杆落下一半，降半旗，桅桁交叉！”

“您看，”当格拉尔说道，“我敢说，他已经自以为是船长了。”

^① 意大利的岛屿，位于科西嘉岛附近，拿破仑于1814年至1815年间在此流亡。



“事实上他就是船长了。” 船主说。

“是啊，就缺您和您的合伙人的签字了，莫雷尔先生。”

“嘿！我们为什么不让他留在这个岗位上呢？” 船主说，“他还年轻，这我知道，但我觉得他干得很在行，经验很丰富。”

当格拉尔的额头掠过一道阴影。

“对不起，莫雷尔先生。” 当泰斯走过来，说道，“现在船已经抛锚，我听您的吩咐。您刚才叫了我吧？”

当格拉尔后退了一步。

“我想问问您，您为什么要厄尔巴岛停留？”

“我也说不清，先生，是为了完成勒克莱尔船长的最后一道命令。他临终前交给我一包东西，让我转交给贝特朗大元帅^①。”

“那您见到他了吗，埃德蒙？”

“谁？”

“大元帅？”

“见到了。”

莫雷尔环视了一下四周，把当泰斯拉到一边。

“皇上好吗？” 他急切地问道。

“很好，至少我看上去很好。”

“这么说，您见到皇上了？”

“我在元帅那里时，他也进来了。”

“那您跟他说话了吗？”

“应当说是他跟我说的话，先生。” 当泰斯微笑着说。

“他都跟您说什么了？”

“他问了船上的情况，问到船何时回马赛，船走的是哪条航道，还问到船上载的货物。我觉得如果船是空的，而且我是船主的话，他很可能想把它买下来；但是，我告诉他，我只不过是一个大副，船属于莫雷尔父子公司。‘啊！啊！’ 他说道，‘我知道这家公司，莫雷尔

^① 贝特朗（1773—1844），法国将军，拿破仑一世的忠实伙伴，曾随其到厄尔巴岛，后到圣赫勒拿岛（1815—1821）。1840年重返该岛，把皇帝的骨灰送回法国。他死后葬于巴黎残废军人院拿破仑墓旁。

家世代都是船主。我在瓦朗斯驻防时，有一个莫雷尔跟我在同一个兵团服役。’”

“千真万确！”船主高兴地喊道，“那是我叔叔波利卡尔·莫雷尔，他后来当了上尉。当泰斯，日后您要是告诉我叔叔，说皇上还记得他，您会看到他会如何的感激涕零的，这个老兵。好了，好了，”船主友好地拍着年轻人的肩膀，继续说道，“您遵照勒克莱尔船长的嘱托，在厄尔巴岛停留，做得很对，尽管如果有人知道您曾经把一包东西交给大元帅，还跟皇上谈过话，您可能会受到牵连。”

“我怎么会受到牵连呢，先生？”当泰斯说道，“我连自己传递的是什么东西都不知道，而且，皇上问我的那些问题，他就是遇到别的人也会这样问的。对不起，”当泰斯接下去说道，“卫生检疫站和海关的人来了，我可以走了吗？”

“请吧，请吧，亲爱的当泰斯。”

年轻人走了。他一走开，当格拉尔就凑了过来。

“哦，他似乎为自己在费拉若港停留摆出了充分的理由，是吗？”他问道。

“非常充分，亲爱的当格拉尔先生。”

“啊！那就好。”后者回答，“因为，看到一个伙伴不尽职，总是让人感到难过的。”

“当泰斯尽了职，”船主答道，“这无可非议。是勒克莱尔船长命令他这样做的。”

“说到勒克莱尔船长，他有没有把他的一封信交给您？”

“谁？”

“当泰斯。”

“交给我？没有！还有一封信吗？”

“我觉得，除了包裹之外，勒克莱尔船长还交给他一封信。”

“您说的是什么包裹，当格拉尔？”

“就是当泰斯在费拉若港停留时，交出去的那个包裹啊！”

“您怎么知道他有个包裹要在费拉若港转交？”

当格拉尔的脸一下子红了。

“那么，莫雷尔先生，”他说道，“请您千万别跟当泰斯提起这件



事，也许是我弄错了。”

这时，年轻人又走了回来；当格拉尔便走开了。

“怎么样，亲爱的当泰斯，您现在有空了吧？”

“是的，先生。”

“手续不复杂嘛。”

“不复杂。我把我们的货单交给了海关。货物处又派了一个人跟领港员一起来，我把我们的证件都交给他了。”

“这么说，您的事都办完了？”

当泰斯迅速环视了一下四周。

“没事了，一切都安排妥当了。”他说道。

“那么，您可以跟我们共进晚餐了？”

“请原谅。莫雷尔先生，请原谅，我必须先去看望父亲，对您的盛情邀请，我不胜感激。”

“您是对的，当泰斯，您是对的。我知道，您是个孝子。”

“那……”当泰斯有些迟疑地问道，“您知道家父身体好吗？”

“我想很好，亲爱的埃德蒙，尽管我没有见到他。”

“是啊，他总是把自己关在屋子里。”

“这至少说明您不在家时，他什么都不缺。”

当泰斯微微一笑。

“家父很要强，先生，即使他一无所有，我怕他除了上帝之外，也不会去求世界上任何一个人。”

“那好吧！我们等您见过父亲以后，来找我们。”

“还要请您原谅，莫雷尔先生。见过家父以后，我还要去看另外一个人，也是很让我牵挂的人。”

“啊！真的，当泰斯，我怎么忘了，在卡塔卢尼亚人那里，还有一个像您父亲一样焦急地盼望您归来的人：就是那个美丽的梅尔塞黛丝。”

当泰斯微微一笑。

“啊，啊！”船主又说，“现在，我明白她为什么三次到我家来打听法老号的消息了。喂！埃德蒙，您有个那么漂亮的情人，可用不着别人关心了！”

“她不是我的情人，先生。”年轻海员庄重地说，“她是我的未婚妻。”

“这常常是一回事。”船主笑着说。

“我们可不是这样的，先生。”当泰斯回答道。

“好了，好了，亲爱的埃德蒙，”船主接着说，“我就不留您了。我的事您为我办得很好，现在，我要让您去忙您自己的事了。您需要钱吗？”

“不要，先生。我已经领了出差费了，差不多相当于三个月的工资呢。”

“您是个很规矩的小伙子，埃德蒙。”

“您还应当补充一句：我还有一个可怜的父亲，莫雷尔先生。”

“是的，是的，我知道您是个孝子。快去看您父亲吧。我也有个儿子，要是他出门三个月，我也会埋怨那个缠住他不让他来看我的人的。”

“那么，我就告辞了？”年轻人躬身施礼，说道。

“好吧，如果您再也没什么事要跟我说的话。”

“没有了。”

“勒克莱尔船长临终前，没让您交给我一封信吗？”

“他当时已经不能提笔写信了，先生。不过，这倒提醒我向您请两周假。”

“是要结婚吗？”

“先结婚，然后去趟巴黎。”

“好吧，好吧！您想休几天假就休几天，当泰斯。光卸船就得六个星期，三个月以内我们不会再出海……不过，三个月之后您必须回来。”船主拍着年轻人的肩膀，接着说道，“法老号再出海的时候，可不能没有船长啊。”

“不能没有船长？”当泰斯两眼闪光，大声喊道，“您说话可得谨慎，先生，因为您刚才这句话正回答了我心中最隐秘的愿望：您是否真想任命我为法老号的船长？”

“如果我一个人能说了算，我就会向您伸出手，亲爱的当泰斯，并且对您说：‘就这么定了！’可是，我还有个合伙人，这就等于有个



主人。不过，这件事至少已经成了一半，因为两票当中，您已经得到了一票，另一票也交给我好了，我会尽力给您搞到手的。”

“啊！莫雷尔先生，”年轻人热泪盈眶，握着船主的手大声说道，“莫雷尔先生，我代表我父亲和梅尔塞黛丝向您表示感谢。”

“好了，好了，埃德蒙，苍天在上，保佑好人。快去看您父亲，快去看梅尔塞黛丝吧，然后再回来找我。”

“要我送您上岸吗？”

“不用，谢谢，我还要留下来跟当格拉尔结账。这次旅行，您对他还满意吗？”

“这要看指哪一方面了，先生。如果您想问他是不是个好伙伴，我说不是。因为我们吵过一架，然后，我愚蠢地提议在基督山岛停留十分钟，以了结这次争吵；我不该向他提这个建议，而他的拒绝完全正确。从那天起，他就不喜欢我了。如果您想问我他是不是个好会计，那我认为他是无可指责的，而且，您对他的工作方式也一定会满意。”

“可是，”船主又问，“当泰斯，假如您是法老号的船长，您还乐意留下当格拉尔吗？”

“不管我是船长，还是大副，莫雷尔先生，”当泰斯回答，“我都会十分敬重船主信任的人。”

“好了，好了，当泰斯，看得出您各方面都是一个正直人。我不留您了，走吧，我早看出您心急如焚了。”

“这么说，您准假了？”当泰斯问道。

“快走吧，我说了。”

“我可以用您的小艇吗？”

“用吧。”

“再见，莫雷尔先生，万分感谢。”

“再见，亲爱的埃德蒙，祝您好运！”

年轻水手跳上小艇，坐到船尾，吩咐朝卡纳比埃尔大街方向划去。两名水手立刻弯着腰划了起来。从港口到奥尔良码头的水面上，两排大船中间留出一条狭长的通道，通道上挤满了几千只小船，小艇在中间穿来穿去，以最快的速度前进。

船主面带微笑，目送当泰斯远去，直到他靠岸，看到他跳上码头的石板地面，立刻消失在穿着五颜六色衣服的人群里。这条著名的卡纳比埃尔大街，从早晨五点到晚上九点，总是熙熙攘攘。那些现代弗凯亚人颇为这条街感到自豪，甚至表情严肃、带着极有特色的浓重乡音这样说道：“如果巴黎也有一条卡纳比埃尔大街，那巴黎就成为小马赛了。”

船主转过身来，发现当格拉尔站在他身后，表面上似乎在等候他的吩咐，实际上也跟他一样，也在眺望远去的年轻水手。

只不过，这凝视着同一个人的两种目光中的表情却截然不同。

第二章

父 与 子

10

我们先放下满怀仇恨地在船主耳朵边说着同伴坏话的当格拉尔不谈，且说当泰斯一直走到卡纳比埃尔大街尽头，又拐进诺阿伊街，走进梅朗街左侧的一座小楼，在昏暗的楼梯上一直爬到五楼，然后，一只手按住怦怦跳着的心脏，停在一扇半掩着的门旁，从门缝里可以一直看到里面一个小房间的尽头。

这就是当泰斯父亲住的房间。

法老号抵达的消息还没有传到老人耳朵里。此刻，他正踩着一把椅子，用颤抖的手捆扎攀在窗前栏杆上的旱金莲和杂在里面的铁线莲。

突然，他感到自己被人拦腰抱住，一个非常熟悉的声音喊道：

“父亲，我的好父亲！”

老人叫了一声，回过头来认出是自己的儿子，便浑身颤抖，脸色苍白地倒在他的怀里。

“你怎么了，父亲？”年轻人不安地问道，“你病了吗？”

“没有，没有，亲爱的埃德蒙，我的孩子，我没病。不过，我没想到你会回来，看到你 不期而归，我太高兴、太激动了……啊！上

帝！我觉得自己都快要死了！”

“你镇静一点，父亲！是我，真的是我！人家常说，高兴对身体不会有害处，所以我就悄悄进来了。你笑一笑，别这么瞪着惊慌的眼睛看着我。我回来了，咱们会很幸福的！”

“啊！这太好了，孩子！”老人说道，“可是，我们怎么会幸福呢，你不再离开我了吗？快，给我说说你的高兴事！”

“愿上帝饶恕我，”年轻人说道，“我的幸福来自另一家人的悲伤！但老天在上，我没有祈求这种幸福；是它自己降临到我头上的，我不能不感到高兴。可敬的勒克莱尔船长死了，父亲，承蒙莫雷尔先生的关照，我将接替他的职务。您明白吗，父亲？二十岁当船长！薪水足有一百金路易^①，还能分红呢！一个像我这样的水手，怎么敢有这样的奢望呢？”

“是啊，我的儿子，是啊，的确如此，”老人说，“这真叫人高兴。”

“所以，我希望一领到工资，就让您住上一座带花园的小房子，让您种铁线莲啊、旱金莲啊，忍冬草啊什么的……你怎么了，父亲，你好像很不舒服？”

“别着急，别着急！不要紧。”

可是，老人浑身无力，向后倒了下去。

“您怎么了！您怎么了！”那个年轻人喊道，“喝杯酒吧，父亲，酒会给您提神的。酒放在哪里了？”

“不用，谢谢，别找了，我不需要。”老人一边说，一边拦住儿子。

“还是喝点，还是喝点，父亲，告诉我酒放在哪里。”

他一连打开了两三个橱柜。

“别找了……”老人说，“没酒了。”

“怎么，没酒了！”当泰斯说着，脸也一下子变白了。他一会儿看着老人那深陷的双颊和苍白的脸，一会儿看看空空的橱柜，“怎么，没酒了！您缺钱用了吗，父亲？”

^① 法国古钱币，1枚相当于20法郎。

“既然你回来了，我也就什么都不缺了。”老人说道。

“可是，”当泰斯一边喃喃地说着，一边擦着额头的汗珠，“可是，三个月前，我临走的时候，不是给您留下二百法郎吗？”

“对，对，埃德蒙，是这样的。但是，你走的时候，忘了我们还欠卡德鲁斯的一笔钱。他来跟我要了，还说，如果我不还他，他就去找莫雷尔先生，让他替你还。所以，你知道，我怕这样会对你不利……”

“那么？”

“唉！那么我就还给他了。”

“可是，”当泰斯喊道，“我欠卡德鲁斯足足一百四十法郎呢！”

“是啊。”老人嘎嘣地说道。

“您就用我留给您的那二百法郎还的？”

老人点了点头。

“这么说，三个月以来，您只靠六十法郎打发日子？”年轻人喁喁地说道。

“你知道我花销很少。”老人说。

“啊！上帝啊，上帝啊，请饶恕我吧！”埃德蒙跪在老人面前，大声说道。

“你这是干什么？”

“啊！这太让我伤心了。”

“好了！”老人微笑着说，“现在你回来了，过去的事就不去想它了，因为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是的，我回来了。”年轻人说道，“而且前程似锦，还带回了钱。喏，父亲，拿去吧，拿去吧，马上叫人去买点东西。”

说着，他把衣袋里的钱都掏出来，放在桌子上，一共有十来块金币，五六张面值五法郎的埃居^①，还有一些零钱。

老当泰斯脸上笑开了花。

“这些钱是谁的？”他问道。

“是我的……是你的……是咱们的！……拿去吧，买点食品，过

^① 法国旧时钱币。

得开心些，明天还会有更多的钱。”

“小点声，小点声，”老人微笑着说，“如果你同意，我省着点花你的钱。否则，别人看见我一下子买那么多东西，会以为我是不得不等你回来才买的。”

“随你吧。不过，首先雇个女佣人吧，父亲，我不希望你总是孤零零的一个人过日子。我还带回点走私的咖啡和上等烟草，都放在船舱里的小箱子里，明天你就能用上了。嘘！有人来了。”

“是卡德鲁斯，他一定是听说你回来了，是来祝贺你平安返航的。”

“哼，又一个口是心非的家伙。”埃德蒙轻轻说道，“管他呢，他是咱们的邻居，过去帮过咱们，所以还是应当欢迎他来。”

埃德蒙的话音刚落，门口就出现了卡德鲁斯那长着黑头发和大胡子的脑袋。这人有二十六岁，手里拿着一块衣料，他是个裁缝，那是准备做衣服衬里用的布料。

“啊！你回来了，埃德蒙？”他说道，一口十足的马赛腔，还咧着大嘴微笑，露出满口象牙似的白牙。

“您这不是看见了吗？卡德鲁斯街坊，我正准备为您效劳呢。”当泰斯回答，表面上虽然客气，却掩饰不住内心的冷漠。

“多谢，多谢，还好，我一无所求，有时候倒是别人来求我（当泰斯浑身一抖）。我说的不是你，小伙子，我借给你钱，你还了。好街坊就是这样，咱们两清了。”

“人永远还不清欠那些帮助过自己的人的债，因为，即使你不再欠人家的钱，还欠人家的人情呢。”

“说这些干什么！过去的事就过去了。还是说说你的顺利归来吧。我刚才去港口配一块咖啡色的里子料，在那里碰到当格拉尔。”

“‘怎么，你已经回马赛了？’

“‘当然了。’他答道。

“‘我以为你还在士麦那呢。’

“‘我是在士麦那呆过，我就是从那里回来的。’

“‘那埃德蒙呢，这小家伙在哪里？’

“‘一定在他父亲那里吧。’当格拉尔回答。于是，我就回来了，”

卡德鲁斯接着说，“为了能握握朋友的手。”

“真是个好心肠的卡德鲁斯，”老人说，“他是那么爱我们。”

“我的确非常爱你们，而且还非常敬重你们，因为世上好人不多啊！你好像发财了，小伙子？”裁缝斜着眼看了看当泰斯刚刚放到桌子上的那把金币银币，又说道。

年轻人注意到街坊那双黑眼睛里闪出一道贪婪的光。

“噢！天哪！”他漫不经心地说道，“这钱根本不是我的，我刚才表示担心，我不在家的時候，父亲可能缺钱用了，为了让我放心，他就把自己的钱全摆到桌子上了。好了，父亲，”当泰斯接着说，“把钱放回储蓄盒里去。除非咱们的街坊卡德鲁斯也会缺钱花，那么这钱也可以借给他。”

“不需要，小伙子。”卡德鲁斯说，“我什么都不缺，感谢上帝，我这铺子还够吃喝。留着你的钱吧：人是不会嫌钱多的。不过，我还是感谢你的好意，尽管我不需要钱。”

“我可是真心实意啊。”当泰斯说道。

“这我相信。喂！你那么讨人喜欢，跟莫雷尔先生的关系一定不错吧？”

“莫雷尔先生一向对我很好。”当泰斯回答。

“既然如此，你就不该谢绝与他共进晚餐。”

“怎么，谢绝与他共进晚餐？”老当泰斯问道，“这么说，他请你吃晚饭了？”

“是的，父亲。”埃德蒙回答，他看到父亲为自己得到的殊荣如此惊喜，不禁笑了。

“那你为什么要拒绝呢，儿子？”老人又问。

“为了能尽早回到您身边啊，父亲。”年轻人答道，“因为我急于想见到您。”

“这会惹那位好心的莫雷尔不高兴的。”卡德鲁斯又说，“一个人既然想当船长，就不该得罪他的船主。”

“我向他说明了我谢绝他的原因，”当泰斯说，“我希望他能理解。”

“哦！要想当船长，就应该会讨老板喜欢。”

“我希望自己不用讨好别人，就能当船长。”当泰斯回答。

“这样最好，这样最好！这会让所有的老朋友都感到高兴的。我知道圣尼古拉城堡后边有人听了也会满意的。”

“梅尔塞黛丝？”老人问道。

“是的，父亲。”当泰斯说，“现在，我见过您了，知道您身体很好，什么都不缺，请您允许我去看望那个卡塔卢尼亚人。”

“去吧，我的孩子。”老当泰斯答道，“愿上帝赐福给你妻子，以保佑你，就像他赐福于我儿子来保佑我那样。”

“他妻子！”卡德鲁斯说道，“您可真性急，当泰斯老爹！照我看，她现在还不是他妻子呢！”

“还不是。不过，很可能用不了多久就是了。”埃德蒙说。

“就算是吧，就算是吧，”卡德鲁斯说，“你这么抓紧是很明智的，小伙子。”

“这话怎么说？”

“因为梅尔塞黛丝是个漂亮姑娘，而漂亮姑娘总是有很多追求者；尤其是她，追她的人足有一打呢。”

“真的吗？”当泰斯说，微笑中流露出一丝忧虑。

“啊！当然是真的，”卡德鲁斯又说，“而且条件还都不错呢。不过，你知道，你要当船长了，别人就不会轻易拒绝你了！”

“这是不是说，”当泰斯说着，脸上的笑容掩饰不住内心的不安，“如果我不是船长……”

“这个么！这个么！……”卡德鲁斯说道。

“得了，得了，”年轻人说，“一般来说，我比你更了解女人，对梅尔塞黛丝更是如此。我敢肯定，不管我当不当船长，她都会忠于我的。”

“那最好了！那最好了！”卡德鲁斯说，“当一个人要结婚的时候，充满信心总是好事。不过，不管怎么说，请相信我，小伙子，赶快去告诉她你回来了，再把你可能晋升的消息告诉她。”

他拥抱了父亲，向卡德鲁斯点点头，然后，就走了出去。

卡德鲁斯又呆了一会儿，而后，向老当泰斯告辞，也下了楼，来到塞纳克街，找到正在等着他的当格拉尔。

“怎么样，”当格拉尔问，“你见到他了吗？”

“我刚刚离开他。”卡德鲁斯说。

“他跟你谈起可能当船长的事了吗？”

“他说这件事的口气，就像他已经是船长了似的。”

“别着急！”当格拉尔说，“他未免太性急了罢。”

“哼！看来莫雷尔先生已经给他许愿了。”

“所以他才喜形于色，是吗？”

“他简直是得意忘形了；他甚至许诺要帮我的忙，好像他是个大人物似的；他还答应借给我钱，好像他是个银行家。”

“您拒绝了？”

“那当然，尽管我完全可以接受，因为他的手摸过的头几块白花朵的银币还是我借给他的呢。但是，现在当泰斯先生不用求人，他要当船长了。”

“去你的吧！”当格拉尔说道，“他还不是呢。”

“天哪，他不是船长最好了，”卡德鲁斯说，“否则，咱们根本无法跟他说话了。”

“如果我们愿意，”当格拉尔说，“他就会一辈子呆在现在的位子上，说不定还不如现在呢。”

“你说什么？”

“没什么，我是自言自语。他还是那么爱那个卡塔卢尼亚姑娘吗？”

“简直爱得发疯，他去找她了。不过，除非我错了，否则，他去那里不会有什么好结果。”

“你说清楚一点。”

“有什么必要？”

“这事比你想象的重要。你不喜欢当泰斯，对吗？”

“我不喜欢狂人。”

“那就好！现在跟我说说你知道的那个卡塔卢尼亚姑娘的事吧。”

“我知道的也不很确切。只不过，正如我刚才跟你说的那样，我看到的一些情况让我觉得这位未来的船长在那条通往老诊所的路上不会有好果子吃。”

“你都看到了什么？快说说看。”

“哦，我看到每次梅尔塞黛丝进城，都有一个身材高大，长着黑眼睛、红皮肤、棕发，特别殷勤的卡塔卢尼亚小伙子陪着她，她管他叫堂兄。”

“啊，真的嘛！那么你认为这个堂兄是在追求她吗？”

“我想是的：你说，一个二十一岁的大小伙子跟一个十七岁的漂亮姑娘在一起，能干什么呢？”

“你刚才说当泰斯到卡塔卢尼亚人那里去了？”

“他比我先走一步。”

“咱们也到那边去一趟怎么样？一边在雷瑟夫酒馆喝杯拉马尔格酒，一边等消息。”

“谁给我们传递消息呢？”

“咱们就在他的必经之路上，从当泰斯脸上的表情就可以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好吧，”卡德鲁斯说，“不过，你得请客了？”

“没问题。”当格拉尔回答。

于是，两人就迈开大步朝他们所说的地方走去。到那儿以后，他们要了一瓶酒，两个杯子。潘费尔老爹说看见当泰斯十分钟以前刚走过去。

他们知道，当泰斯此刻肯定在卡塔卢尼亚人村里，于是，就在长满嫩叶的梧桐树和无花果树的树阴下坐下来，一群小鸟在枝头欢快地歌唱着这明媚的春光。

第三章

卡塔卢尼亚人

两个朋友畅饮着充满泡沫的拉马尔格酒，竖着耳朵，凝视着远方。离他们百步远的地方，在一座饱受风吹日晒的秃山包后面，就是卡塔卢尼亚人的村落。

很久以前的一天，一群神秘的人从西班牙出发，来到这个狭长的半岛上，一直生活到今天。谁都不知道他们来自何方，也听不懂他们的语言。他们的一个首领能听懂普罗旺斯话，他出面请求马赛政府把这个不毛之地，这个光秃秃的半岛赏赐给他们；那时，他们像古代的水手那样，刚刚把船拉上岸。他们的要求被获准，三个月以后，围绕着十四五艘把这些波西米亚人从海上载到这里来的大船周围，建起了一个小小的村庄。

这个半摩尔式、半西班牙式的奇特而又别有情调的村子，就是今天人们看到的这个村庄，里面住着这些人的后代，他们依然讲着祖先的语言。三四个世纪过去了，他们始终眷恋着这个小小的半岛，像一群海鸟似的厮守在一起，跟马赛人泾渭分明；本村人自己通婚，不但保留了祖先的语言，还保留了祖上的服饰和风俗。

请读者随着我们穿过村子里惟一条街道，跟我们一起走进一座房屋，这里的房屋被阳光染成一种独特的、像落叶一样美丽的颜色，里面涂了一层石灰，这白色就是这种西班牙乡间农舍惟一的装饰。

一个长着满头煤玉般的乌发、一双长着长睫毛的温柔的大眼睛的漂亮姑娘，倚着一块壁板站着，正用她那如同古画上一样纤细的手指揉搓着一支无辜的欧石南，把上面的花一朵一朵地撕下来，残花的碎瓣已经撒了一地，而且，她那双棕色的、像阿尔的维纳斯雕像般美丽的手臂裸到肘部，现在也因烦躁而微微颤抖。她还用她那柔韧而弯成弓形的脚踢打着地面，从而让人瞥见她那穿着带花纹的红纱长袜的腿，那条腿匀称修长，线条优美。

离她两三步远的地方，一个二十一二岁的人高马大的小伙子，坐在一把扶手椅里，动作很不协调地摇晃着腿，一只胳膊撑在一张虫蛀了的桌子上，用一种不安而气恼的目光看着她；是姑娘那坚定、果断的目光震慑住他。

“你看，梅尔塞黛丝，”年轻人说道，“复活节眼看就要到了，这正是办婚事的好日子，请回答我啊！”

“我已经回答您一百遍了，费尔南，除非您想跟自己过不去，才老这么问我！”

“那好吧！请您再重复一遍，好让我相信这是真的。再跟我说第



一百遍，说您拒绝我的爱，可是您母亲是赞同的；让我明白您对我的幸福漠然置之，对我的生死无动于衷。啊！上帝啊，上帝啊，我想当您丈夫整整想了十年，梅尔塞黛丝，您真忍心让我丧失这让我赖以生存下去的惟一希望吗？”

“至少我没有怂恿您抱有这种希望，费尔南。”梅尔塞黛丝回答道，“我从未在您面前撒过娇。我总是这样对您说：‘我像爱哥哥一样爱您，但永远不要指望我会对您有超越兄妹之情以外的感情，因为我的心属于另外一个人。’我不是这样对您说的吗，费尔南？”

“是的，我知道，梅尔塞黛丝。”年轻人回答，“是的，您曾以这种极为残酷的坦诚直言相告，但是您忘了吗，自己人之间通婚是我们卡塔卢尼亚人的一条神圣的法规！”

“您错了，费尔南，这不是法规，而是一种风俗，如此而已。而且，请相信我，您也指望不上这种风俗。您该服兵役了，费尔南，您现在的自由，只是他们对您的一种宽容，您随时都会应征入伍。您一旦当兵服役，还怎么管我呢？我这个可怜的孤儿，一无所有，全部财产就是这间里面挂着几张破渔网、快要倒塌的小破屋，这是父亲留给母亲的可怜巴巴的遗产，母亲又留给了我。母亲去世这一年多以来，您想过吗，费尔南，我几乎是靠众人施舍度日！有时，您装做要我帮忙，为的是让我觉得自己有权分享您打来的鱼；我接受了，费尔南，因为您是我父亲兄弟的儿子，因为咱们俩从小一起长大，特别是因为，如果我拒绝，您一定会很难过。但是我知道，我拿到市场上卖钱买麻纺线的鱼，我非常明白，费尔南，那是施舍。”

“这没办法，梅尔塞黛丝，不管您有多么贫穷和孤苦，您都比马赛最高傲的船主或者最富有的银行家的女儿都更适合我！对我们这样的人来说，除了一个贤惠的妻子和能干的主妇之外，还有什么可求的呢？”

“费尔南，”梅尔塞黛丝摇着头说道，“当一个女人心里爱的不是丈夫，而是另外一个人时，那她就会成为坏主妇，也不能保证成为好妻子。请满足于我的友谊吧，因为，我再说一遍，我只能许诺你这一点，而我这个人只许诺我确实能给您的东西。”

“好吧，我明白了。”费尔南说，“您能忍受自己的贫穷，但害怕

我的贫穷。那么，梅尔塞黛丝，只要能得到您的爱，我就会拼命挣钱，你会带给我幸福，我则会变得富有：我可以改变我的渔民身份；我可以进商行当店员，我也可以成为商人！”

“这一切您都办不到，费尔南；您是士兵，您今天之所以还能留在卡塔卢尼亚村，是因为现在没有战争。当您的渔民吧，不要想入非非了，那会让您觉得现实更加可怕；请满足于我的友谊吧，因为我不能给您别的东西。”

“好吧，您是对的，梅尔塞黛丝。我将成为水手。我将脱去父辈传下来的这身让您憎恶的渔民衣服，戴上一顶亮晶晶的水手帽，穿一件海魂衫，外加一件带铁锚纽扣的蓝外套。正是这身打扮讨您喜欢，是吗？”

“您说这话是什么意思？”梅尔塞黛丝问道，眼中射出严厉的目光，“您说这话是什么意思？我不明白。”

“我想说，梅尔塞黛丝，您之所以对我这样残酷，是因为您正等着一个这样打扮的人。不过，您所等待的这个人也许靠不住，即使他本人不是这样，至少大海对他是如此。”

“费尔南，”梅尔塞黛丝喊道，“我本以为您心地善良，但我错了！费尔南，您祈求上帝的愤怒来平息您心头的妒忌，这真是太狠毒了。好吧，我不想隐瞒，我确实等待着您说的那个我深爱着的人，万一他回不来，我也不会去诅咒您说的那种靠不住，我会说，他是带着对我的爱死去的。”

年轻人做了一个狂怒的动作。

“我明白您的心思，费尔南：您因为我不爱您而恨他，您想用您那卡塔卢尼亚的短刀同他的匕首决斗！这会对您有什么好处呢？如果您失败了，您会失去我的友谊；如果您胜利了，我对您的友谊就会变成仇恨。请相信我，去跟女人所爱的男人打架，不是讨好这个女人的好办法。不，费尔南，不要听凭这种坏念头的主宰。您不能有我这个妻子，但可以有我这个朋友和妹妹。再说，”她接下去说道，眼中浸满了泪水。“等着吧，等着吧，费尔南，您刚才说了，大海是无情的，他已经走了四个月了。四个月以来，海上刮过多少次风暴啊！”

费尔南无动于衷。他没有去揩拭梅尔塞黛丝脸颊上流淌的泪水。

他真想用一杯血去换一滴这样的眼泪，可惜，这眼泪是为别人流淌的。

他站起身，在小屋里转了一圈儿，又走回来，停在梅尔塞黛丝面前，目光阴沉，双拳紧握。

“好吧，梅尔塞黛丝，”他说，“请再回答我一次：您下定决心了吗？”

“我爱埃德蒙·当泰斯，”姑娘冷冷地回答，“除了埃德蒙之外，任何人都不会成为我的丈夫。”

“您永远爱他吗？”

“活一天就爱他一天。”

费尔南泄气地垂下头，叹了一口气，好像一声呻吟。接着，又猛地抬起头，咬着牙，张大鼻孔，吼道：

“如果他死了呢？”

“如果他死了，我也去死。”

“如果他把你忘了呢？”

“梅尔塞黛丝！”屋外传来一声欢快的叫声，“梅尔塞黛丝！”

“啊！”姑娘高兴得两颊绯红，幸福得跳了起来，“您看，他没忘了我吧，他来了！”

她冲到门口，把门打开，大声喊道：

“到这儿来，埃德蒙！我在这儿！”

费尔南脸色苍白，浑身颤抖，像个旅行者遇到蛇似的向后退了一步，碰到了他刚才坐过的椅子上，跌坐在上面。

埃德蒙和梅尔塞黛丝紧紧地拥抱在一起。马赛的赤热阳光从敞开的门缝里射进来，把他俩笼罩在一片明亮的光波之中。起初，他们看不见周围的一切。巨大的幸福使他们与世隔绝，他们断断续续说着话，沉浸在一种极大的欢乐当中，他们自己倒觉得是陷入一种痛苦当中。

陡然间，埃德蒙在昏暗中，瞥见了费尔南那张阴沉的、充满威胁的苍白面孔。那个卡塔卢尼亚青年用一个下意识的动作，把手放到腰间的匕首上。

“啊！对不起，”当泰斯也皱了皱眉头，说道，“我没有注意到咱

们是三个人。”

然后，他转向梅尔塞黛丝：

“这位先生是谁？”他问道。

“这位先生将成为您最好的朋友，当泰斯，因为他是我的朋友，我的堂兄。他是费尔南，也就是说，除您之外，埃德蒙，他是我世界上最爱的人。您认不出他了吗？”

“啊！当然认得。”当泰斯说。

然后，他一边继续紧紧握着梅尔塞黛丝的手，一边友好地向卡塔卢尼亚人伸出另一只手。

可是，费尔南没有回答这个友好的表示，仍然一言不发，一动不动，像尊塑像似的。

于是，埃德蒙用他那探询的目光看了看激动得浑身颤抖的梅尔塞黛丝，又看了看阴恶凶险的费尔南。

这一眼就让他一目了然。

愤怒升上他的眉梢。

“我风风火火赶到您这里，没想到会遇上一个敌人。”

“敌人！”梅尔塞黛丝喊道，向堂兄射去一道愤怒的目光，“您说我家里有个敌人，埃德蒙！如果真是这样，我就挽着您的手臂到马赛去，离开这个家，永远不回来了。”

费尔南的眼中射出一道光。

“如果你遇到不幸，我的埃德蒙，”她继续说道，依然充满那种异常的镇静，这仿佛在告诉费尔南，姑娘已经看透了她的阴险念头，“如果你遇到不幸，我就登上莫尔吉翁海岬，跳下去撞岩而死。”

费尔南的脸色白得吓人。

“但是你搞错了，埃德蒙，”她接着说下去，“这里根本没有你的敌人，这里只有费尔南，我的哥哥，他会握住你的手，就像对一个忠诚的朋友那样。”

说完，姑娘就把严厉的目光转向那个卡塔卢尼亚人；他则如同被这目光所震慑一般，慢慢走近埃德蒙，向他伸出手。

他的仇恨虽然强烈，却像无力的浪花似的，被姑娘对他的巨大影响击得粉碎。

他刚一碰到埃德蒙的手，便意识到已经做完了自己所能做的一切，立刻冲出屋去。

“啊！”他一边把手插进头发里，像个疯子似的奔跑着，一边喊着，“啊！有谁能把这个人给我除掉？我太不幸了！太不幸了！”

“喂，卡塔卢尼亚人！喂，费尔南！你这是往哪儿跑啊？”一个声音问道。

年轻人立刻停住脚步，朝四下里看了看，发现卡德鲁斯正跟当格拉尔一起坐在树阴下喝酒。

“喂！”卡德鲁斯说道，“你怎么不过来啊？难道你真的那么忙，连过来跟朋友打个招呼的工夫都没有吗？”

“尤其是朋友面前还摆着几乎满满一瓶酒呢。”当格拉尔说道。

费尔南怔怔地望着这两人，什么话都没说。

“他好像垂头丧气，”当格拉尔用膝盖碰了碰卡德鲁斯，轻轻地说道，“我们会不会弄错了，会不会跟我们估计的正相反，是当泰斯赢了？”

“唉呀！那可得问问清楚。”卡德鲁斯说。

然后，他朝那个青年转过身去。

“喂！怎么样，卡塔卢尼亚人，你到底来不来呢？”

费尔南擦了擦额头上的汗，慢慢走到棚架下，树阴仿佛使他的心情平静了点，凉爽也使他那疲惫的身子略感轻松。

“你们好，”他说，“你们是叫我吗？”

然后，与其说他是坐下，倒不如说是跌倒在桌子旁边的一个凳子上。

“我们刚才喊了你，因为你像个疯子似的奔跑着，我怕你去跳海。”卡德鲁斯笑着说，“对朋友，不光要请他喝酒，还得阻止他去喝三四升水。”

费尔南发出一声颇似哭泣的呻吟，把头放在交叉在桌子上的两只手腕上。

“喂！要我告诉你吗，费尔南，”卡德鲁斯又说道，他以小市民的粗鲁方式挑开话题，好奇心使这种人忘掉了应当拐弯抹角，“喂！瞧他那个样子，活像个情场失意的人！”



开完这句玩笑，他就大笑起来。

“得了吧！”当格拉尔说道，“一个像他这么棒的小伙子，怎么可能在情场上失意呢，你在开玩笑，卡德鲁斯。”

“不是，”卡德鲁斯又说，“你听听他是怎么唉声叹气的吧。好了，好了，费尔南，抬起头来回答我们，朋友问候你，你却不理睬，这是很不礼貌的。”

“我身体很好。”费尔南说着，攥紧拳头，仍然没抬头。

“啊！你看见了没有，当格拉尔，”卡德鲁斯边说边向朋友使了个眼色，“事情就是这样的：你面前的这个费尔南是马赛最棒的捕鱼能手之一，他爱上了一个名叫梅尔塞黛丝的漂亮姑娘；不幸的是，那个漂亮姑娘好像爱上了法老号的大副，而法老号恰好今天返航了。你明白了吗？”

“不，我不明白。”当格拉尔回答。

“可怜的费尔南是被人家赶出来了。”卡德鲁斯又说。

“你还想说什么？”费尔南抬起头来说道，并用眼睛瞪着卡德鲁斯，像是想找人出气似的，“梅尔塞黛丝是自由的，不是吗？她想爱谁就爱谁。”

“啊！如果你这么看这件事，那就另当别论了！我还以为你是条真正的卡塔卢尼亚汉子呢，人家跟我说，卡塔卢尼亚人可不是随便让情敌取代的，别人还告诉我，费尔南是个报起仇来最凶狠的人。”

费尔南凄惨地笑了笑。

“情人从来都是不可怕的。”

“可怜的孩子！”当格拉尔佯装出由衷地同情他的样子，说道，“有什么法子呢？他没料到当泰斯突然归来。他还以为他死了，或者对女友不忠，谁知道呢！这种事来得越突然，越让人受不了。”

“啊！是的，反正……”卡德鲁斯边喝边说，那冒着泡沫的拉马尔格酒开始来劲了，“反正费尔南不是惟一个当泰斯的幸运归来而感到不快的人，你说对不对，当格拉尔？”

“不错，你说得对，我甚至敢说这件事还会让他倒霉。”

“那又怎么样，”卡德鲁斯说着，给费尔南满上一杯，又给自己满上不知是第九杯还是第十杯，而当格拉尔几乎一口没喝，“那又怎么

样，这期间，他会娶梅尔塞黛丝为妻，美丽的梅尔塞黛丝！至少他是为这件事才回来的。”

这时候，当格拉尔用锐利的目光盯着那个青年，卡德鲁斯的话句句像烧化的铅水一样烧灼着他的心。

“他们什么时候结婚？”

“哦！这件事还没定呢！”费尔南咕哝着说。

“是还没定，不过，他们迟早要结婚的，”卡德鲁斯说，“这事就像当泰斯要当法老号船长一样肯定，你说是不是，当格拉尔？”

当格拉尔受到这意外的一击，不禁打了个哆嗦，便朝卡德鲁斯转过身，捉摸起他脸上的表情，想看出他这一击是不是有预谋的。但他在那张醉醺醺的脸上看到的只有嫉妒。

“来吧！”他把三个人的酒杯斟满，说道，“让我们来为美丽的卡塔卢尼亚姑娘的丈夫埃德蒙·当泰斯船长干杯！”

卡德鲁斯用笨重的手把杯子送到嘴边，一饮而尽。费尔南拿起自己的酒杯，扔到地上摔碎。

“嘿嘿嘿！”卡德鲁斯说道，“快看那边是什么，小山丘上，卡塔卢尼亚村子那边，快看，费尔南，你眼神比我好，我眼睛好像有点花了，你知道，酒这玩意儿是会捉弄人的。你看那好像是两个手拉手、肩并肩的情人。上帝饶恕我！他们没想到我们能看见他们，瞧，他们正在亲嘴呢！”

当格拉尔没放过费尔南脸上的每一个痛苦的表情，那张脸明显地变了样。

“您认出他们了吗，费尔南先生？”他问道。

“是的，”后者用嘶哑的声调回答，“那是埃德蒙先生和梅尔塞黛丝小姐。”

“嘿！你们瞧！”卡德鲁斯说，“我愣没认出他们来！喂，当泰斯！喂，漂亮的姑娘！请过来一下，告诉我们，你们什么时候办喜事，因为，费尔南先生执意不肯告诉我们。”

“你能不能闭上嘴！”当格拉尔说道，装出要阻拦卡德鲁斯的样子，但后者却带着醉鬼特有的固执，把身子探出凉棚，“请你尽量站稳一点，让两个情人安安静静地谈情说爱吧。喏，看看人家费尔南，

跟他学学，他非常理智。”

费尔南大概像被斗牛士激怒的公牛似的被当格拉尔逼急了，终于准备冲锋了，他腾地站起来，仿佛憋足了劲儿，朝情敌冲过去。但就在这时，喜笑颜开、为人刚正的梅尔塞黛丝抬起她那美丽的面庞，眼中闪着明亮的光。费尔南记起了她的威胁，她说过，如果埃德蒙死了，她也去死，于是，他又颓丧地坐回椅子上。

当格拉尔来回看着桌子前面的这两个人：一个喝得酩酊大醉，另一个被爱情迷住眼睛。

“这两个傻瓜真不中用，”他心里想道，“我真担心自己就这么被夹在一个醉鬼跟一个胆小鬼中间：一个妒火烧身，本该往肚子里灌点毒水坏水，此刻却被酒灌得烂醉如泥；另外那个蠢货呢，别人从他眼皮底下把他的情人夺走，然而，他却像个孩子似的只知道哭鼻子、诉苦。他们本该像那些报复心极强的西班牙人、西西里人和卡塔卢尼亚人那样，目光中燃烧着复仇的火焰，拳头握得像屠夫手里的大锤一样，能一下子砸烂一头牛的脑袋。毫无疑问，埃德蒙的命运战胜了他们；他将娶那个漂亮姑娘做妻子，他将当上船长，嘲笑我们，除非……（当格拉尔的嘴上露出一丝微笑）除非我亲自出马。”他心里又想道。

“喂！”卡德鲁斯半撑着身子，两只拳头放在桌子上，还在叫嚷，“喂！埃德蒙！你看不见朋友了，还是你骄傲得不爱理人了？”

“不是，亲爱的卡德鲁斯。”当泰斯回答，“我不是骄傲，而是幸福，我想，幸福比骄傲更能让你目中无人。”

“太棒了！这样解释很好。”卡德鲁斯说，“喂！你好，当泰斯太太。”

梅尔塞黛丝庄重地答礼致意。

“我现在还没姓当泰斯呢，”她说，“在我们家乡，人们说，在姑娘结婚之前就用未婚夫的姓称呼她们，是会招灾惹祸的。所以，请您还是叫我梅尔塞黛丝吧。”

“应当原谅卡德鲁斯这个街坊，”当泰斯说，“他平时一般不大会弄错。”

“这么说，你们很快就要操办婚事了，当泰斯？”当格拉尔向两个

年轻人致意，并问道。

“尽快吧，当格拉尔先生。今天先到我父亲那里把一切都办妥；明天，最迟后天，就在雷瑟夫酒店举行订婚宴会。希望朋友们都能光临。这就是说，我在向您发出邀请，当格拉尔先生。也向您发出邀请，卡德鲁斯。”

“那费尔南呢，”卡德鲁斯言语含糊地笑着问，“费尔南是不是也受到邀请了呢？”

“我妻子的哥哥就是我的哥哥，”埃德蒙说道，“如果他在这种时刻不跟我们在一起，我和梅尔塞黛丝都会深感遗憾的。”

费尔南张开嘴想回答一句，但声音消失在喉咙里，一个字也没说出来。

“今天办手续，明后天就订婚……嘿！您还真够着急的，船长。”

“当格拉尔，”埃德蒙微笑着说，“我也要像刚才梅尔塞黛丝提醒卡德鲁斯那样提醒您一句，请不要用这个还不属于我的头衔来称呼我，否则，这也会给我招灾惹祸的。”

“对不起，”当格拉尔答道，“我只是想说您太性急了。真是的！我们有的是时间，法老号三个月之内是不会出航的。”

“人总是急于得到幸福，当格拉尔先生。一个人在经过长期的痛苦煎熬之后，都会不敢期望幸福。不过，我这样急，还不完全出于个人理由，我必须尽快去巴黎一趟。”

“啊！是嘛！去巴黎，这是您头一次去巴黎吧，当泰斯？”

“是的。”

“您是去办事吧？”

“不是为我个人，是为了完成我们那位可敬的勒克莱尔船长的最后一项嘱托。您知道，当格拉尔，这种事是很神圣的。况且，您放心，我马上就回来。”

“是的，是的，我明白。”当格拉尔嘴里说道。

然后，他又在心里想道：

“去巴黎，肯定是为了送大元帅交给他的那封信。啊！那封信倒让我想出一个主意，一个好主意！哼！当泰斯，我的朋友，你还没成为法老号名单上的头号人物呢。”

然后，他又转向已经离去的埃德蒙：

“一路顺风！”他大声喊道。

“谢谢。”埃德蒙回过头来答道，还做了个友好的手势。

两个情人继续朝前走着，心平气和，欢欢喜喜，犹如升上天堂的上帝的选民。

第四章

阴谋

当格拉尔目送着埃德蒙和梅尔塞黛丝，直到这对情人消失在圣尼古拉城堡的一个拐角处。然后，他转过身来，看见费尔南脸色苍白，浑身颤抖，又坐回椅子上；卡德鲁斯则含糊不清地咕哝着一首饮酒歌。

“喂！亲爱的先生，”当格拉尔对费尔南说，“我看这桩婚事不能让大家高兴，是吧？”

“它让我感到绝望。”费尔南说。

“您真的那么爱梅尔塞黛丝？”

“我简直是崇拜她！”

“时间很久了吗？”

“从我们认识时起，我始终爱着她。”

“那您为什么光在这里抓耳挠腮，而不想办法挽救呢！真是的！我没想到你们这个民族的人就这么做事。”

“那您让我怎么做呢？”费尔南问道。

“我怎么知道？难道这关我什么事吗？爱上梅尔塞黛丝小姐的好像不是我，而是您嘛！福音书上说，你只要寻找就能找到。”

“我本来已经找到了。”

“找到什么？”

“杀死那个男的，但是，那个女的跟我说，要是她的未婚夫出点什么事，她就自杀。”

“得了吧！都是说说而已，谁也不会那么做。”

“您根本不了解梅尔塞黛丝，先生，她话一说出口，就一定会这么做的。”

“笨蛋！”当格拉尔心里想道，“她自杀不自杀关我什么事，只要当泰斯当不上船长就行。”

“不等梅尔塞黛丝死，我就先死了。”费尔南语气坚决地说。

“这才叫爱情呢！”卡德鲁斯说道，从声音里听得出他醉得越来越厉害了，“这才叫爱情呢，否则，我就不知道还有没有爱情了！”

“嗯，”当格拉尔说，“您看起来是个好小伙子。我就豁出去了！我想帮您摆脱苦恼，不过……”

“对，”卡德鲁斯插嘴道，“说说看。”

“亲爱的，”当格拉尔又说，“你醉得差不多了；把瓶子里的酒喝光吧，然后，你就会不省人事了。喝吧，别管我们的事。我们要做的事是需要有清醒的头脑的。”

“我？醉了？”卡德鲁斯说，“得了吧！就你这瓶酒，还不如香水瓶大呢，我再喝上四瓶也没问题！潘费尔老爹，上酒！”

卡德鲁斯为了表明自己还能喝酒，又用酒杯敲着桌子。

“您刚才想说？……”费尔南说道，他急于想听到被打断的下文。

“我说什么来着？我想不起来了。卡德鲁斯这个醉鬼把我的思路给打断了。”

“想喝多少就应当喝多少。那些不敢喝的人才叫活该，因为他们心里有鬼，害怕酒后吐真言。”

卡德鲁斯说完，就唱起当时特别流行的一首歌的最后两句：

恶人个个都能喝水，
世界初的大洪水可以作证。

“您刚才说，”费尔南又说，“您想帮我摆脱苦恼；然后您又加了一句‘不过……’”

“对，我又加了一句‘不过……’要想使您摆脱苦恼，只要当泰斯娶不了您所爱的人就行了；我觉得，即使当泰斯不死，这桩婚事也

能吹。”

“只有死才能把他们分开。”费尔南说道。

“您真是死心眼儿，我的朋友。”卡德鲁斯插嘴说，“瞧当格拉尔，他是个老谋深算、诡计多端的人，是个希腊人，他会证明您想错了。当格拉尔，快证明给他看看，我已经替你打了包票。告诉他，当泰斯不一定非死不可。再说，当泰斯死了也不是好事。他是个好小伙子，我很喜欢他，这个当泰斯。为你的健康干杯，当泰斯！”

费尔南不耐烦地站起身来。

“让他说吧，”当格拉尔拉住年轻人，说道，“他虽然喝醉了，可话说得并不错。只要人不在了，那也跟他死一样会把他们分开。请设想一下，假如埃德蒙跟梅尔塞黛丝之间隔着一堵监狱的围墙，那不也跟他们被坟墓分开没什么两样吗？”

“不错，但他还会从监狱里出来的，”卡德鲁斯说，他还有一点清醒，竭力参与这场谈话，“而这个叫埃德蒙·当泰斯的人要是出了监狱，他可是要报仇的。”

“管他呢！”费尔南咕哝着说。

“再说，”卡德鲁斯接着说道，“凭什么把当泰斯关进监牢呢？他既没偷，也没杀人害命。”

“你住嘴吧。”当格拉尔说道。

“可我不想住嘴。”卡德鲁斯说，“我想让你告诉我，凭什么把当泰斯关进监狱。我么，我可是非常爱当泰斯的。为你的健康干杯，当泰斯！”

于是，他一仰脖儿，又灌下一杯。

当格拉尔盯着裁缝那呆滞的目光，注意到他醉得越来越凶，然后，又朝费尔南转过身来。

“怎么样！您明白了吗？”他说，“不一定非杀他不可！”

“不一定，当然，如果真的像您刚才说的，能有办法逮捕当泰斯的话。可是，您有这个办法吗？”

“只要仔细寻找，总会找到的。”当格拉尔说，“不过，”他又接着说道，“真是见鬼了，我干吗要管这个闲事呢，难道这跟我有关系吗？”

“我不知道这事是不是跟您有关，”费尔南抓住他的胳膊，说道，“但我知道您跟当泰斯有仇。一个心里有恨的人对别人的同样感情是不会弄错的。”

“我！对当泰斯有仇？我发誓，绝对没有。我只是看到您很痛苦，是您的痛苦触动了我，如此而已。既然您认为我怀有个人动机，那就再见了。亲爱的朋友，您自己想办法解救自己吧。”

说着，当格拉尔装做要站起身走开的样子。

“别走，”费尔南拉住他，说道，“请留下！其实，您恨当泰斯也好，不恨他也罢，这对我都无关紧要。可我恨他，我可以公开说出这一点。您想办法，我来实现，只要不死人就行，因为梅尔塞黛丝说了，如果杀了当泰斯，那她也要去死。”

卡德鲁斯本来把头趴在桌子上，现在又抬起头，用浑浊、呆滞的目光看着费尔南和当格拉尔：

“杀了当泰斯？”他问，“谁在这儿说要杀当泰斯？我可不希望有人杀他，他是我的朋友；今天早晨，他还答应借给我钱呢，就像我曾经借钱给他一样。我不希望有人杀当泰斯。”

“谁跟你说要杀他了，傻瓜！”当格拉尔说道，“我们只是开个玩笑，你继续为他的健康干杯吧，”说着，他又把卡德鲁斯的杯子斟满，“让我们安静一会儿吧。”

“对，对，为当泰斯的健康干杯！”卡德鲁斯说着，又一饮而尽，“为他的健康干杯！……为他的健康干杯！……干！”

“可是，办法呢……什么办法？”费尔南问道。

“怎么，您还没想出办法来，您？”

“没有啊，不是由您想办法吗？”

“不错，”当格拉尔说，“法国人就是比西班牙人强。西班牙人绞尽脑汁，法国人计上心头。”

“那就快点说吧。”费尔南急切地说。

“伙计，”当格拉尔说道，“拿笔、墨水和纸来！”

“笔、墨水和纸！”费尔南不解地咕嘟着。

“不错，我是会计，笔、墨水和纸是我的工具，没有这些工具，我什么也干不成。”



“快拿笔、墨水和纸来！”费尔南喊道。

“你们要的东西这张桌子上都有。”伙计指着他们要的东西说道。

“那就给我们拿过来吧。”

伙计拿起纸、墨水和笔，放到凉棚下的桌子上。

“一想到用这些玩意儿杀人，”卡德鲁斯把手放到纸上，说道，“甚至比躲在树林里谋杀还有准儿！我始终觉得一枝笔、一瓶墨水和一张纸比一把匕首和一支手枪还可怕。”

“这家伙看来并不像他外表醉得那么厉害，”当格拉尔说道，“再给他倒酒，费尔南。”

费尔南又把卡德鲁斯的杯子斟满，后者不愧为酒鬼，又把手举起来，去接酒杯。

卡塔卢尼亚人盯着他的动作，直到卡德鲁斯几乎被这新的一杯彻底打垮，与其说他把酒杯放下，还不如说那杯子是掉到桌子上的。

“怎么样？”卡塔卢尼亚人看到，卡德鲁斯残留的最后一点理智随着这最后一杯酒消失了，就开口说道。

“嗯！我刚才想说，”当格拉尔说，“如果在这次当泰斯途经那不勒斯和厄尔巴岛的航行之后，有人到警察局那儿告发他是波拿巴的奸细的话……”

“我去告发他，我去！”年轻人急忙说道。

“可以。不过，这样一来，人们就要让你在揭发材料上签字，让你跟被揭发的人对质；当然，我会为你提供材料，作为指控证据，这我知道。但是，当泰斯不会一辈子关在监狱里，总有一天他要出来，而他出狱的这一天，让他坐牢的那个人可就要倒霉了！”

“好啊！让他来找我算账吧，”费尔南说，“我正求之不得呢！”

“是嘛，可还有梅尔塞黛丝呢！只要你擦破她心上人埃德蒙一点皮，她就会把你当做仇人！”

“是这样的。”费尔南说。

“不行，不行。”当格拉尔又说，“既然咱们决定这么干，您看，那就干脆像我现在做的这样：拿起笔，蘸上墨水，然后用左手——免得字迹被人认出来——写一封下面这样内容简短的揭发信。”

于是，当格拉尔便付诸行动，用左手和向左倾斜的字体，写了下

面几行字，与他平时的笔迹截然不同。写完之后递给费尔南，费尔南轻声念道：

检察官先生：诚恳地请求您接受一个王朝与教会的拥戴者的禀告：法老号货轮大副埃德蒙·当泰斯，今从土麦那经那不勒斯和费拉若港返回本埠；该大副奉穆拉^①之命，将一信转交阴谋篡位者^②，又受篡位者之托，将一信转交巴黎波拿巴党人委员会。

犯罪证据可在逮捕他时获取，此信如不在罪犯身上，便在其父家中或者法老号船舱中。

“太好了，”当格拉尔又说，“这样一来，您的复仇就不会引人注目，别人也绝不会怀疑到您，事情自然就会成功。剩下的，只要像我这样，把信一折，再在信封上写上‘检察官先生启’，一切就都妥了。”

于是，当格拉尔一边说着，一边写上地址。

“是啊，一切都办妥了，”卡德鲁斯又大声说道，他凭着最后的一点神志，听完了那封信，本能地意识到这样一封信将会带来多大的灾难，“是啊，一切都办妥了，只不过，这样做太卑鄙了。”

说完，他伸出胳膊，想去够那封信。

“所以，”当格拉尔把信推到他的手够不着的地方，说道，“我刚才说的和做的都是开玩笑，要是当泰斯，这个可爱的当泰斯真的出点什么事，我会头一个感到难过的！所以，你瞧……”

他拿起信，在手里一揉，扔到凉棚的一角。

“这就好了，”卡德鲁斯说，“当泰斯是我的朋友，我不希望别人伤害他。”

“唉！谁会这么想呢？伤害他！我不会这么想，费尔南也不会！”当格拉尔一边说着站起身来，一边看着仍然坐在那里的年轻人，他正

① 穆拉（1767—1815），拿破仑手下元帅。

② 指拿破仑。

目不转睛地盯着扔在角落里的那封举报信。

“既然如此，”卡德鲁斯说，“那就让人给咱们拿酒来：我要为埃德蒙和美丽的梅尔塞黛丝的健康干杯。”

“你已经喝得差不多了，酒鬼。”当格拉尔说，“你要是再喝，就只能躺在这里了，看你，现在已经站不起来了。”

“我！”卡德鲁斯说着，以醉鬼的逞能站了起来，“我，站不起来了！我敢打赌，我能爬到阿库尔钟楼顶上，甚至连摇晃都不会摇晃一下！”

“好吧！就算是吧，”当格拉尔说，“我跟你打赌，但是得等到明天。今天，你得回家了。把胳膊给我，咱们回家。”

“回家，”卡德鲁斯说，“不过，我回家用不着你搀我。你来吗，费尔南？你跟我们一起回马赛吗？”

“不，”费尔南回答，“我要回卡塔卢尼亚村。”

“那你就错了，来，跟我们一起回马赛吧，来。”

“我去马赛没什么事，我根本不想去。”

“你怎么这么说呢？你不想去，伙计！那好吧，随你的便好了！人人都有自由！走吧，当格拉尔，既然他想回去，那就让这位先生回卡塔卢尼亚村吧。”

当格拉尔趁着卡德鲁斯这会儿自己愿意，赶紧拉他回马赛。只不过，为了给费尔南留条方便的近路，他没有走新岸码头，而是绕道圣维克多门。卡德鲁斯抓住他的胳膊，摇摇晃晃地跟着他走了。

走出二十几步以后，当格拉尔回过头来，看见费尔南急忙捡起那封信，把它装进衣袋里。紧接着，那个年轻人就冲出凉棚，朝皮隆方向走去。

“喂，他是怎么回事？”卡德鲁斯问道，“他刚才跟我们撒谎，他说回卡塔卢尼亚村，可这会儿却往城里跑！喂，费尔南！你走错路了，我的孩子！”

“是你自己眼睛花了，”当格拉尔说，“他走的正是老诊所那条路。”

“真的吗？”卡德鲁斯说，“嘿！我还以为他往右边拐了呢。毫无疑问，酒这玩意儿在捉弄人。”

“好了，好了，”当格拉尔心里想，“我相信事情已经开了个好头，下一步就听其自然了。”

第五章

订婚宴会

第二天，清风徐徐，朝阳灿烂，紫红色的阳光染红了漾着水花的浪尖，使大海波光粼粼，绚丽多彩。

酒宴就摆在雷瑟夫酒店的二楼，酒店的那个凉棚我们已经很熟悉了。二楼是间宽敞的大厅，五六扇大玻璃窗使大厅显得格外明亮；每一扇窗户的顶部都写着法国的一个大城市名字（请各位对此现象说出自己的高见！）。

窗子外面，也跟这整座楼房一样，环绕着一道木围廊。

虽然宴会定在正午开始，但从上午十一点起，这个围廊里就挤满了等得心急的人，他们在那里散着步。那是法老号上幸运的海员，还有几个士兵，都是当泰斯的朋友。为了向这对夫妇祝贺，大家都穿上自己最漂亮的服装。

客人们中间传着一条消息，说法老号的两个船主都将亲临大副的订婚宴会。不过，在客人们看来，这是船主给当泰斯的殊荣，所以，谁都不敢相信这会是真的。

但是，与卡德鲁斯同来的当格拉尔证实了这个消息。他今天早晨碰到过莫雷尔先生，莫雷尔先生对他说，他要亲自来雷瑟夫酒店赴宴。

果然，就在他俩到达后不久，莫雷尔先生也走进大厅，他受到法老号水手们热烈的鼓掌欢迎。船主的到来，证实了当泰斯将被任命为船长的传闻。由于当泰斯深受船员们的爱戴，所以，他们纷纷向船主表示感谢，感谢他的选择正巧符合他们的愿望。莫雷尔先生刚一进来，大家就派当格拉尔和卡德鲁斯去给未婚夫报信；他俩的任务，是通知这个重要人物已经到了，他的光临已经产生了极大反响，催他赶

快过来。

当格拉尔和卡德鲁斯立刻跑了出去；可是，他们还没走多远，刚到火药库那里，就看到一群人迎面走来。

这群人里有四个姑娘，都是梅尔塞黛丝的朋友，跟她一样，也是卡塔卢尼亚人，是未婚妻的伴娘。埃德蒙让未婚妻挽着自己的手臂，未来的新娘身旁走着当泰斯老爹，后面跟着面带阴险笑容的费尔南。

无论梅尔塞黛丝还是埃德蒙，都没注意到费尔南脸上的笑容。这两个可怜的孩子心里充满了幸福，只看见他们自己和为他们祝福的明朗的蓝天。

当格拉尔和卡德鲁斯完成了使者的使命，跟当泰斯友好地用力握了握手，就走开了。当格拉尔来到费尔南身边，卡德鲁斯则走到众人注目的中心当泰斯老爹身旁。

老人身着他那身笔挺漂亮的塔夫绸上衣，上面缀着菱形的纽扣，两条虽然纤细、但却有力的腿上，套着一双很帅的带花点的长统棉纱袜，从老远一看，就知道那是英国走私货。他的三角帽上缀着很多白、蓝两色的飘带。

他还拄着一根拧成麻花状的、顶部弯曲、颇似古代弯头牧杖似的木手杖。那身打扮，活像一七九六年卢森堡公园的杜伊勒里花园重新开放时，那些在里面炫耀自己的花花公子。

老爹身边，我们前面已经说过，是刚刚溜过来的那个卡德鲁斯，能够美餐一顿的前景使他与当泰斯父子彻底和好了；在卡德鲁斯的头脑中，前一天发生的事还隐约残留着一点记忆，就像人们早晨醒来，脑子里还残留着夜里的梦一样。

当格拉尔走近费尔南时，朝这个失意的情人仔细看了一眼。费尔南跟在这对未婚夫妇的身后，已经完全被梅尔塞黛丝所遗忘，后者被甜美、自私的爱情所陶醉，眼睛里只有她的埃德蒙一个人。费尔南脸色苍白，偶尔又泛起一阵阵红晕，红晕散去，脸色就变得更加苍白。他时不时地朝马赛方向看上一眼，于是，一阵无法克制的颤抖就会震撼他的全身。看样子，费尔南在期待着。或者至少可以说是预见到一个重大事件的到来。

当泰斯穿得很朴素。他在商船上服务，所以穿一套介于军装和便

服之间的制服；在这身装束之下，他那本来就红润的面庞，在未婚妻的欢乐和美丽衬托之下，就更加显得光彩照人了。

梅尔塞黛丝生着一双乌黑的眼睛，朱红的嘴唇，就像塞浦路斯或者塞奥斯的希腊女人那么漂亮。她的步履则像阿尔或者安达卢西亚女人那么轻盈矫捷。一个城里姑娘可能会蒙上面纱，至少会垂下睫毛，以掩饰自己的欢乐，而梅尔塞黛丝则微笑着，看着周围的每一个人；她的微笑和目光也跟她说的话一样直爽：如果你们是我的朋友，就请跟我一起欢乐吧，因为我确实非常幸福！

雷瑟夫酒店的人刚一望见那对新人和陪伴他们的人，莫雷尔先生就下楼迎了过来，身后跟着那些水手和士兵，他刚才正是跟他们在一起，并向他们重复了他对当泰斯的许诺，即让他接替勒克莱尔船长的职务。看到他走过来，当泰斯就抽出手臂，让未婚妻挽着莫雷尔先生。于是，船主和少女就率先登上通往宴会厅的木楼梯，这楼梯在客人脚下吱吱嘎嘎响了五分多钟。

“父亲，”梅尔塞黛丝在餐桌前停下脚步，说道，“请您坐在我右边。我的左边留给那个待我像亲哥哥一样的人。”她说话时的那种温柔，像匕首一般刺透了费尔南的心。

他的嘴唇失去了血色，人们可以看到他那男子汉的茶褐色脸上，血液渐渐流走，汇到心脏。

与此同时，当泰斯也在请贵客入座；他请莫雷尔先生坐在自己右边，请当格拉尔坐在自己左边。然后用手示意，请大家入席。

这时，餐桌上已经端上来棕色的、香味很浓的阿尔香肠；外壳油亮闪光的大龙虾；粉壳大虾；像毛栗般浑身是刺的海胆；还有在南方美食家口中，味道胜过北方牡蛎的蛤蜊；最后，是用那些被海浪卷到沙岸、在行的渔夫们统称为海鲜的东西做的冷盘。

“多安静啊！”老人品尝着一杯潘费尔老爹亲自送到梅尔塞黛丝面前的黄玉色的酒，说道：“好像在座的三十个人一心想笑呢。”

“唉！当丈夫并不总是快乐的。”卡德鲁斯说道。

“事实是，”当泰斯说，“此刻我太幸福了，竟然快乐不起来了。如果您刚才说的话是这个意思，那您就说对了。喜悦有时会产生一种奇怪的效果，它让人感到压抑，就像痛苦一样。”

当格拉尔观察着费尔南，后者那易受感染的天性吸收和反馈着每一种感情。

“怎么了？”他说，“您是担心出什么事吗？可我觉得正相反，一切都在按照您的意愿进行呢！”

“正是这一时刻让我害怕。”当泰斯说道，“我觉得一个人不会这么轻而易举地得到幸福！幸福就像建在仙岛上的宫殿，它的大门是由恶龙把守着的，非要经过搏斗才能获得。而我呢，实际上我真不知道自己凭什么得到做梅尔塞黛丝丈夫的幸福。”

“丈夫，丈夫，”卡德鲁斯笑着说，“你还不是丈夫呢，我的船长。不信你试试看，现在就想当丈夫，看人家怎么对待你！”

梅尔塞黛丝羞得两颊绯红。

费尔南在椅子上如坐针毡，一点声音都让他吓一跳，不时地擦着前额上那如同暴风雨乍起时的雨点似的汗水。

“哦，卡德鲁斯街坊，”当泰斯说道，“你也用不着反驳我。不错，梅尔塞黛丝现在还不是我的妻子……”他掏出怀表，“不过，再过一个半小时就是了！”

所有的人都吓了一跳，只有当泰斯老爹例外，他欢快地笑着，露出一口依然整齐洁白的牙齿。梅尔塞黛丝也微笑着，脸也不再红了。费尔南用痉挛的手握住刀柄。

“再过一个半小时！”当格拉尔说道，脸色也变得苍白起来，“这是为什么？”

“是的，朋友们。”当泰斯说道，“多亏莫雷尔先生的贷款——他是世界上除了我父亲之外对我恩情最重的人——所有的困难都解决了。我们已经付了教堂的结婚预告费，两点半时，马赛市长将在市政厅接待我们。鉴于时钟刚刚响过一点一刻，我说梅尔塞黛丝再过一个半小时就将成为我的妻子，我想误差不算太大。”

费尔南闭上眼睛，仿佛有一团火云在灼烧着他的眼皮。他靠在桌子上，以防摔倒，尽管竭力克制自己，还是忍不住发出一声低沉的呻吟，这呻吟声被淹没在众人的欢笑与祝贺的声浪之中。

“这才叫快呢，嗯！”当泰斯老爹说，“你们能管这叫浪费时间吗？昨天早晨回来，今天下午三点就结婚了！除了水手，谁办事能这么麻

利！”

“可是，还有别的手续呢，”当格拉尔小心地反驳道，“还有结婚协议和各种文书呢？……”

“协议书！”当泰斯笑着说，“协议书早就签好了：梅尔塞黛丝一无所有，我也一样！我们按照夫妻财产共有制结婚，就这么简单！写起来既简短，又省费用。”

这句玩笑又引起一阵新的欢笑声和祝贺声。

“这么说，我们吃的这顿订婚宴，又成了结婚宴了。”

“那倒不会，”当泰斯说，“你们放心，不会让你们吃亏的。我明天一早动身去巴黎，去四天，回来四天，再用一天把我受人之托的事认真办好，三月一日我就返回来了，三月二日就举行真正的结婚宴会。”

客人们一听还有一顿美酒佳肴，变得更加兴高采烈。当泰斯老爹刚才还在抱怨大家太安静了，这会儿在众人的欢声笑语之中，连想说句祝福新人的喜庆话都插不进去了。

当泰斯猜到了父亲的心愿，就对他报以充满爱意的微笑。梅尔塞黛丝开始看大厅墙上的挂钟，并向当泰斯使了个眼色。

餐桌上开始出现下层人酒足饭饱后的那种喧闹和放肆。那些对自己的座位不满意的人纷纷站起来，去找自己的伙伴。每个人都只顾自己说话，谁也不听别人说什么，一个劲儿地顺着自己的思路说着。

费尔南苍白的脸色几乎传染到当格拉尔的双颊上；而费尔南自己像个坠入火海的受苦人一样，生命都快停止了。他是第一个离开餐桌的，在大厅里来回踱步，尽量避开众人唱歌、碰杯的吵闹声。

卡德鲁斯走到他身边，与此同时，那个他似乎在尽量回避的当格拉尔也在大厅的一角找到了他。

“真的，”卡德鲁斯说道，当泰斯的诚挚特别是潘费尔老爹的好酒，把他因当泰斯那出人意料的大运亨通而引起嫉妒一扫而光，“真的，当泰斯确实是个可爱的好小伙子。当我看到他跟未婚妻坐在一起时，心里就想，如果你们真跟他开昨天策划的那个可恶的玩笑，就实在太让人遗憾了。”

“所以，”当格拉尔说道，“你看见了，事情并没有真的发生嘛。

这个可怜的费尔南昨天是那么难过，我开始还真有点替他担心呢。但是，既然他现在已经拿定主意，并且在婚礼上做情敌的傧相，那就没什么好担心的了。”

卡德鲁斯看了看费尔南；他脸色变得铁青。

“这姑娘长得确实漂亮，所以，他做出的牺牲也就更大了。”当格拉尔又说，“嘿！我们这个未来的船长真走运，我哪怕能当一天当泰斯也心满意足了。”

“咱们走吧？”梅尔塞黛丝用她那温柔的声音说道，“钟敲两点了，两点一刻人家等我们呢。”

“对，对，出发！”当泰斯说着，急忙站起身来。

“出发！”客人们异口同声地说。

就在这时，目不转睛地盯着坐在窗台上的费尔南的当格拉尔，发现他睁大惶恐的眼睛，痉挛地站起来，又一下子坐回到窗台上。几乎与此同时，楼梯上传来一声闷响，接着，响起沉重的脚步声、嘈杂的说话声，还有丁丁当当的武器撞击声，这种声音一下子压倒了酒席上的欢闹声，引起大家的注意。大厅里顿时变得鸦雀无声。

那种声音越来越近，接着，响起三声叩门声；每个人都惊慌地看看邻座。

“以法律的名义！”一个响亮的声音喊道，没有一个人回答。

门立刻开了，一个佩戴着肩带的警长走了进来，后面跟着由一个伍长率领的四名持枪的士兵。

恐惧代替了不安。

“什么事？”船主认识警长，走上前去问道，“先生，这肯定是误会。”

“如果是误会，莫雷尔先生，”警长回答道，“那么请相信，误会一定会很快得到解除的。不过此刻，我带来一份逮捕证。尽管我不无遗憾，但我仍然不得不完成这项使命；诸位，你们中间哪一位是埃德蒙·当泰斯？”

所有的人都把目光转向那个年轻人，他虽然十分激动，但仍然保持着尊严。他向前迈了一步，说道：

“我就是，先生，您找我有何贵干？”

“埃德蒙·当泰斯，” 警长又说道，“我以法律的名义逮捕您！”

“逮捕我！” 埃德蒙说道，他脸色有些苍白，“为什么逮捕我？”

“我不清楚，先生，不过，初审以后您就会知道了。”

莫雷尔先生明白，在这种情况下说什么都没用，因为，一个佩戴肩带的警长已经不再是一个普通人，而是一尊代表法律的冷峻无情、杜口无言的塑像。

老人则相反，他冲到军官面前；有些事情，做父母的心里永远无法明白。

他请求着、哀求着，然而，无论是泪水还是祈求都无济于事；不过，他的绝望还是让警长感动了。

“先生，” 他说，“请您平静下来，也许您的儿子忽略了某个海关或者卫生检疫方面的手续，一旦在那里弄清所要了解的情况，他很可能会立刻获得自由。”

“喂！这是怎么回事？” 卡德鲁斯皱着眉头问当格拉尔，后者也装出一脸惊奇的样子。

“我怎么知道？” 当格拉尔说道，“我也跟你一样，看着这件事心里感到莫名其妙，手足无措。”

卡德鲁斯用目光寻找费尔南，发现他已经不见了。

这时，前一天所发生的那一幕又清晰地重现在他脑海之中。

前一天的醉酒在他记忆中撒下的那层雾，仿佛蓦地被这场灾难给驱散了。

“啊！啊！” 他用低沉的声音吼道，“这会不会就是你们昨天说的那场玩笑的结局，当格拉尔？如果真是这样，那么开这个玩笑的人可真该受到惩罚了，因为，这个玩笑实在太悲惨了。”

“绝对不是！” 当格拉尔喊道，“你知道我把那封信撕掉了。”

“你没把它撕掉，” 卡德鲁斯说，“你只是把它扔到了一个旮旯里而已。”

“住口，你什么都没看见，你当时喝醉了。”

“费尔南在哪里？” 卡德鲁斯问道。

“我怎么知道！” 当格拉尔回答，“大概是干他自己的事去了。咱们别在这里说这件事了，快去帮帮这些不幸的人吧。”

他们俩说话的工夫，当泰斯微笑着跟所有的朋友告别，然后，跟着警察走了，并且说道：

“请放心吧，误会一定会解除的，很可能用不着进监狱，事情就解决了。”

“哦！那是肯定的，我敢担保。”当格拉尔说道，他像我们刚才说的那样，又回到众人之中。

当泰斯被士兵夹在中间，跟着警长下了楼。一辆车等在门口，车门大开，他登上去，两名士兵和警长也跟着上去。接着，车门关上，朝马赛方向开去。

“别了，当泰斯！别了，埃德蒙！”梅尔塞黛丝冲上围廊，喊道。

囚犯听到从未婚妻那被撕碎的心里发出的这哭一般的最后一声呼号，把头伸出车门，喊道：“再见，梅尔塞黛丝！”然后，就消失在圣尼古拉城堡的一角。

“请在这里等我，”船主说，“我搭车去马赛，然后，把消息带回来告诉你们。”

“快去吧！”大家一齐喊道，“快去！早点回来！”

这两拨人走了以后，剩下的人有好一阵都忧心忡忡地愣在那里。

老人和梅尔塞黛丝先是沉浸在各自的悲痛之中；后来，两人的目光终于相遇了，意识到两人都深受到同一打击的伤害，便拥抱在一起。

这时，费尔南走进来，倒了一杯水喝了，接着，坐到一把椅子上。

碰巧，梅尔塞黛丝离开老人的怀抱，坐到他旁边的椅子上。

费尔南本能地把椅子往旁边挪了挪。

“是他干的。”卡德鲁斯对当格拉尔说道，他眼睛始终盯着那个卡塔卢尼亚人。

“我不相信，”当格拉尔说，“他太蠢了；反正不管是谁干的，都会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你怎么不说那个给他出主意的人呢。”卡德鲁斯说。

“咳，真是的！”当格拉尔说道，“难道还要对随便说说的话负责吗！”

“是的，如果这随便说说的话成了真的。”

这个时候，人们三五成群，对这次逮捕做出各种解释。

“您呢，当格拉尔，”一个声音问道，“您怎么看这件事？”

“我嘛，”当格拉尔说，“我想他可能带回几包违禁品。”

“要真是这样，那您应当知道啊，当格拉尔，您是船上的会计啊。”

“不错，是这样的。不过，会计只了解那些别人向他申报的包裹。我只知道船上装的是棉花，仅此而已。我们是在亚历山大港的帕斯特雷先生和土麦那港的帕斯卡尔先生那里装的船，别的情况我就一概不知道了。”

“啊！现在我想起来了，”可怜的老人受到这个线索的启发，轻声说道，“他跟我说过，给我带回一箱咖啡和一箱烟草。”

“你们看，”当格拉尔说道，“就是这么回事：海关的人一定趁我们不在，到法老号上进行了检查，发现了这个秘密。”

梅尔塞黛丝根本不相信这种说法。她压抑了很久的痛苦一下子爆发出来，放声大哭起来。

“别哭，别哭，还有希望！”老人不知所云地说着。

“有希望！”当格拉尔重复道。

“有希望。”费尔南也试着咕咕啾啾地说。

但这句话让他感到窒息。他嘴唇哆嗦着，一点声音也发不出来。

“先生们！”一个留在围廊观望的客人喊道，“先生们，一辆马车来了！啊，是莫雷尔先生！拿出勇气来！他一定给我们带来好消息了。”

梅尔塞黛丝和老父亲迎着船主跑出去，在门口遇到了他。莫雷尔脸色煞白。

“怎么样？”两人异口同声地问。

“唉，朋友们！”船主摇着头说，“事情要比我们想象的严重得多。”

“啊！先生，”梅尔塞黛丝喊道，“他是无辜的！”

“这我相信，”莫雷尔先生说，“可是，别人在指控他……”

“指控他什么？”老当泰斯问。

“指控他是拿破仑分子的奸细。”

那些经历过这个故事所发生的年代的读者，一定会回忆起莫雷尔先生刚才说的这种指控有多么可怕。

梅尔塞黛丝尖叫一声；老人跌坐在一把椅子上。

“啊！”卡德鲁斯喃喃地说，“您欺骗了我，当格拉尔，这个玩笑真的开了。但是，我不会看着这个老人和这个姑娘在痛苦中死去的，我要把一切都告诉他们。”

“住口，你这个倒霉蛋！”当格拉尔抓住卡德鲁斯的手喊道，“否则我就不管你了。谁告诉你当泰斯不是真的有罪呢？我们的船曾经在厄尔巴岛停留，他下过船，并且在费拉若港呆了整整一天。要是在他身上搜到可疑的信，那么，同情他的人就会被视为同谋。”

卡德鲁斯出于自私的本能，顿时明白这一推理多么有力。他用充满恐惧和痛苦的慌乱目光看着当格拉尔，刚才向前迈了一步，现在又向后退了两步。

“那就等等看吧。”他喃喃地说。

“对，等等看。”当格拉尔说，“如果他是无辜的，就会被释放；如果他有罪，那就犯不上为了一个阴谋分子受牵连。”

“那我们走吧，我不能再在这里呆下去了。”

“好，走吧，”当格拉尔说，为自己找到一个撤退的伙伴而高兴，“走吧，让他们自己想办法摆脱困境吧。”

他们走了。费尔南又成了姑娘的依靠，他拉着梅尔塞黛丝的手，领她回卡塔卢尼亚村。当泰斯的朋友们则把快要昏倒的老人送回梅朗街的家。

当泰斯作为波拿巴分子奸细被捕的消息很快在马赛传开。

“您能相信这些吗，亲爱的当格拉尔？”莫雷尔先生说，他追上他的会计和卡德鲁斯，因为他也急于赶回城里，想从代理检察官德·维尔弗尔先生那里直接打听一下关于埃德蒙的消息，他有点认识这位先生，“您能相信这些吗？”

“唉，先生！”当格拉尔回答，“我跟您说过，当泰斯毫无原由地在厄尔巴岛停泊，您知道，这次停留让我觉得很蹊跷。”

“除了我以外，您还对别人表示过这种怀疑吗？”

“当然没有，先生。”当格拉尔低声说道，“您知道，由于您叔叔波利卡尔·莫雷尔先生曾经在另一个人^①手下服过役，而他又毫不隐讳自己的观点，所以，别人怀疑您怀念拿破仑；我怕会伤害埃德蒙，又怕您受牵连；有些事情，一个下属有义务告诉船主，但对别人就要守口如瓶。”

“很好，当格拉尔！很好！”船主说，“您是个正直的小伙子。所以，在这个可怜的当泰斯可能当法老号船长的情况下，我也想到了您。”

“怎么回事，先生？”

“是的，我事先就问过当泰斯对您的看法，问他是否对您留职有什么不快；因为，不知为什么，我觉得你们之间有点什么过节儿。”

“他是怎么回答的？”

“他说确实因为某件事错怪过您，他没有对我说究竟是什么事；不过，但凡受到船主信任的人，都会得到他的信任。”

“虚伪的家伙！”当格拉尔低声说道。

“可怜的当泰斯！”卡德鲁斯说，“这证明他是个很好的人。”

“是啊，可是，这样一来，”莫雷尔先生说道，“法老号就没有船长了。”

“哦！”当格拉尔说，“不要失去希望，既然我们三个月以后才能出海，到时候当泰斯就会出狱了。”

“这很可能。但是，在此之前呢？”

“啊！在此之前有我呢，莫雷尔先生。”当格拉尔说，“您知道，我驾驶轮船的技术不亚于第一流的远洋轮船长。您要用我还有一个好处，那就是等埃德蒙出狱时，您用不着感谢任何人，他重操旧业，我干我的本行。”

“谢谢，当格拉尔，”船主说，“这倒是个两全其美的主意。那您就指挥起来吧，我答应了，好好监督卸货，因为，不管人遭到什么灾难，买卖都不能受到影响。”

“请放心吧，先生。可是，我们能不能去看看这个善良的埃德蒙

^① 指拿破仑。

呢？”

“等一下我就能告诉您，当格拉尔。我争取跟维尔弗尔先生谈一谈，请他为犯人说说情。我知道他是个狂热的保王党分子，那也没关系！不管他是保王党分子也好，检察官也好，他总还是个人吧，而且我不相信他是个坏人。”

“不是，”当格拉尔说，“但我听说他野心勃勃，这也跟坏人差不多了。”

“管他呢，”莫雷尔先生叹了口气，说道，“我们试试看吧。您先到船上去，我回头就去找您。”

说完，他就离开这两个朋友，朝法院方向走去。

“你看到这件事的严重性了吧，”当格拉尔对卡德鲁斯说道，“现在你还想帮助当泰斯吗？”

“当然不想。不过，一个玩笑开出这种后果，总是件十分可怕的事吧。”

“管他呢！这玩笑是谁开的？既非你，也非我，不是吗？这是费尔南干的。您很清楚，我把信扔到一个角落里了，我甚至认为自己把信撕了。”

“没撕，没撕，”卡德鲁斯说，“啊！这一点我十分肯定：我看见那张纸扔在凉棚一角，被揉成一团，我甚至希望它此刻还留在我看见它的地方！”

“那有什么办法？费尔南可能把信拾了起来，自己把它重抄一遍；费尔南也许根本没费这个劲；一想到这里……天哪！他说不定把我写的那封信送走了！幸亏我没用自己的笔体写。”

“这么说，你早就知道当泰斯是阴谋分子？”

“我嘛，我对此一无所知。我说过了，我以为是开了个玩笑，没有别的。看来，我也跟阿尔勒甘^①一样，说笑之中言中事实了。”

“这实际上是一回事。”卡德鲁斯又说，“我真希望这件事没发生，至少别让我知道，为此我愿付出一切代价。你看着吧，这事肯定会让我们倒霉的，当格拉尔！”

^① 意大利喜剧中一个家喻户晓的人物。

“如果这件事真会让什么人倒霉的话，那也一定是那个真正的罪人，而真正的罪人是费尔南，不是我们。我们能倒什么霉呢？我们只要对这件事只字不提，泰然处之，事情就会平安过去。”

“阿门！”卡德鲁斯说着，跟当格拉尔做了个再见的手势，就朝梅朗街方向走了，还像心事重重的人那样，一边摇着头，一边喃喃自语。

“好极了！”当格拉尔说道，“事情果然按照我的意愿发展了；我现在当上临时船长，只要卡德鲁斯这个傻瓜不开口，我就可以当上真正的船长了。除非法院把当泰斯放了？咳！法院是公正的嘛！”他又微笑着说了一句，“我相信法院。”

说完这句话，他就跳上一只小船，让船夫把他送到法老号。我们还记得，船主跟他说好在那里见面。

第六章

代理检察官

47

在格朗库尔街的墨杜萨喷泉对面，有一座普杰^①设计的贵族风格的古老的府邸。在这座府邸里，同一天，同一时间也在举行订婚宴

会。

只是，前一个宴会的客人都是下层人、水手和士兵，这里的人都是马赛上流社会的名人，他们当中有拿破仑篡位时辞职的法官；有从我们军队里开小差，跑到孔代^②军队任职的老军官；还有一些年轻人，他们家境并不好，但出于对那个人^③的仇恨，家里还是出钱雇了四五个人代他们服役；那个人被流放了五年，本应当成为一个殉道

① 普杰（1620—1694），法国17世纪著名雕刻家、画家和建筑家。

② 孔代亲王（1736—1818）于法国大革命后逃往国外，组成“孔代军”，反抗共和军。

③ 指拿破仑。

者，然而，十五年的复辟生涯却把他变成了一个神。

客人们围坐在餐桌旁，热烈地交谈着，谈话里洋溢着各种激情；时代的激情；这种激情在南方尤为激烈、狂热和可怕，因为，五百年以来，宗教仇恨又在政治仇恨上火上加油。

在这些客人看来，那个曾经主宰过差不多半个世界，而今只是个小小的厄尔巴岛之王；曾经听惯了一亿二千万臣民用十种不同语言高呼“拿破仑万岁”，而今只统治着五六千草民的皇帝，无论对法国来说还是对王位来说，都已经彻底失败了。法官们评论他政治上的失误；军人们谈论着莫斯科战役和莱比锡战役^①；女人们议论他与约瑟芬^②的离婚案。这群保王党好像并不单单是为他一个人的失败而兴高采烈、得意洋洋，他们是在庆祝一个原则的灭亡，庆幸他们自己又获得了新生，庆贺他们从可怕的噩梦中走了出来。

一个佩戴圣路易十字勋章的老人站起来，提议为路易十八国王^③的健康干杯，这人就是圣梅朗侯爵。

这杯酒使人同时联想起哈威尔的逃亡者和法国的绥靖国王^④，众人的情绪因此更为高涨。他们按照英国人的方式举起酒杯，女人解开她们的花束，把花撒在桌布上。这种激情颇有诗意。

“要是那些革命者在这里，”圣梅朗侯爵夫人说道，她是个眼睛干涩、嘴唇很薄、说话充满贵族腔调的女人，虽然年过五十，但风韵犹存，“那些曾把我们赶走，但是如今却被我们留在恐怖时期^⑤的革命者应当承认，那些在从我们手里廉价买走的古老城堡里安安静静地密

① 拿破仑在这两次战役中遭到惨败。

② 约瑟芬（1763—1814），1796年与拿破仑结婚，拿破仑于1804年称帝后即被封后，深受宠爱，但因未能为皇帝生子，而于1809年被黜。

③ 路易十八（1755—1824），法王路易十五之孙、路易十六之胞弟，1814年拿破仑被黜后，他奉召回国，登基称王，即路易十八。

④ 路易十八曾于法国大革命后流亡英国的哈威尔，他的座右铭是“不当两个人的国王”，因此，他在位时，致力于把大革命和帝国时期的成果与君主制度融为一体。

⑤ 指法国大革命时期。

谋造反的革命者们应当承认，真正有忠心的是我们，因为我们始终忠于一个行将没落的君主制度，他们只欢呼初升的太阳，并在我们失去财富的时候趁火打劫，大发横财；他们应当承认，我们的国王是名副其实的‘受人爱戴的路易’，而他们那个谋权篡位者从来都只是个‘受人诅咒的拿破仑’，您说是不是，德·维尔弗尔？”

“您说什么，侯爵夫人？……请您原谅，我刚才没听你们谈话。”

“哦！不要打扰孩子们了，侯爵夫人。”刚才提议祝酒的老人又说，“孩子们要结婚了，他们自然有别的话题，而不是政治。”

“请您原谅，母亲，”一个满头金发，在毛茸茸的长睫毛下转动着一对水汪汪大眼睛的漂亮姑娘说道，“我刚才只顾独自跟德·维尔弗尔先生说话了，现在我把他还给您。德·维尔弗尔先生，我母亲在跟您讲话呢。”

“我随时恭候夫人的问话，请您把刚才的问题再重复一遍，我没有听清。”德·维尔弗尔先生说道。

“我原谅您了，雷娜。”侯爵夫人说，那张枯槁的脸上竟然绽开一副令人吃惊的温柔的笑靥；女人的心就是这样，无论它因为偏见和政治信仰的刻薄变得多么冷漠，但总会有一个宽容、善良的角落，那就是上帝赐予她们的母爱，“我原谅您了……我刚才才是说，维尔弗尔，那些波拿巴分子既没有我们的信念，也没有我们的热情和忠诚。”

“哦！夫人，但他们至少有一种代替这些特点的东西，那就是狂热。拿破仑是西方的穆罕默德，在那些野心勃勃的民众眼里，他不仅是一个立法者，一个主人，而且还是一种象征，一种平等的象征。”

“平等的象征！”侯爵夫人喊道，“拿破仑，平等的象征！那您把罗伯斯庇尔先生摆在哪里呢？我看您是把他的位子夺过来，送给这个科西嘉人^①了；在我看来，他有个谋权篡位的头衔就足够了。”

“不，夫人，”维尔弗尔说道，“我把每个人都摆在他们应有的位子上：罗伯斯庇尔的位子是路易十五广场上的断头台，拿破仑的位子则在旺多姆广场的铜柱上。他们两个的区别在于，前者把平等的标准压低了，后者则把它提高了；前者把国王降到断头台的水平，后者则

^① 即拿破仑。

把人民抬到了王位的高度。不过，”维尔弗尔又笑着补充道，“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两个人不是可鄙的革命者，并不意味着对法国来说，热月九日^①和一八一四年四月四日^②不是两个幸福的日子，不是两个值得秩序和王朝的拥戴者庆祝的好日子；但是，这也同样说明，为什么拿破仑倒了，并且永远也不会起来了——但愿如此——却仍然拥有自己狂热的信徒。有什么法子呢，侯爵夫人？克伦威尔^③连拿破仑的一半都不如，可他不是也有自己的信徒嘛！”

“您知道吗，您说的这番话让人在一里地以外就能闻到革命党的味道呢，维尔弗尔？不过，我可以原谅您，一个吉伦特人^④的儿子，不可能没有吉伦特人的气息。”

维尔弗尔的脸顿时涨得通红。

“我父亲确实是吉伦特派，夫人，”他说，“这不假，但我父亲没有投票赞成处死国王，他在恐怖时期也跟您一样被流放，而且，他也险些跟您父亲死在同一个断头台上。”

“不错，”侯爵夫人说道，这段血腥往事的回忆丝毫没有改变她脸上的严厉表情，“只不过他们俩是为了捍卫截然不同的原则被送上断头台的，其证据就是，我全家始终跟流亡的亲王们在一起，而您的父亲则急不可耐地投靠了新政府，公民努瓦尔蒂埃是个吉伦特派，而伯爵努瓦尔蒂埃则当上了参议员。”

“母亲，母亲，”雷娜说道，“您知道，咱们说好，不再提这些不愉快的往事。”

“夫人，”维尔弗尔答道，“我也跟德·圣梅朗小姐一起，恳请您忘却过去。何必再去谴责这些连上帝都无能为力的事呢？上帝可以改变未来，却无法改变过去。作为凡人，我们所能做的，如果不是否定过去，也只有把它忘却。啊！我呢，我不仅放弃了父亲的政见，而且

① 热月为法兰西共和历的第十一月，相当于公历7月19—20日至8月17—18日。热月九日是罗伯斯庇尔上断头台的日子。

② 拿破仑退位的日子。

③ 克伦威尔（1599—1658），英国政治家。

④ 吉伦特派为法国大革命时期代表大工商业资产阶级利益的政治集团。

还放弃了他的姓氏。我父亲曾经是、或许现在仍然是波拿巴分子，并且姓努瓦尔蒂埃；但我是保王党，并且姓维尔弗尔。让那些残存的革命浆液在那棵老树干里干枯吧，夫人，您应当看到的是那棵新树苗，它已经脱离老树，尽管它还不能、我甚至说它不想完全脱离它。”

“好极了，维尔弗尔，”侯爵说道，“好极了，回答得好！我也总是劝侯爵夫人忘掉过去，她就是不听，希望您比我幸运。”

“好吧，好吧，”侯爵夫人说道，“忘掉过去，我正求之不得呢，一言为定；不过，维尔弗尔，至少您将来应当立场坚定，请不要忘记，维尔弗尔，我们曾在陛下面前举荐过您，在我们的举荐下，陛下表示既往不咎（她向他伸出手），正如我应您的请求不再重提往事一样。只不过，如果有阴谋分子落到您手里，不要忘了，别人因为知道您出身于一个可能跟阴谋分子有牵连的家庭，所以会对您格外注意。”

“唉，夫人，”维尔弗尔说道，“我的职业，尤其是我们所生活的时代，要求我必须严厉执法，我会这样做的。我已经接手过几起政治性的起诉，在这方面已经接受了考验。不幸的是，这类起诉远远没完。”

“您这样想吗？”侯爵夫人问。

“我对此甚为忧虑，拿破仑在厄尔巴岛，跟法国近在咫尺。他几乎就在我们海岸能望得到的地方，这就维系着他的信徒们心中的希望。马赛城里拿半饷的旧军官数不胜数，他们终日为一些鸡毛蒜皮的事找保王党人寻衅，因此，上层人中经常发生决斗，百姓之间常常发生谋杀。”

“是啊，”德·萨尔维约伯爵说道，他是德·圣梅朗先生的老朋友，达尔图尔伯爵先生的侍从，“是啊，可是，您知道，神圣同盟^①要把他转到其他地方去呢。”

“对，我们离开巴黎时，他们正在研究这个问题。”德·圣梅朗先生说道，“到底要把他送到哪里去呢？”

“圣赫勒拿岛。”

^① 神圣同盟为俄国、奥国和普鲁士三国于 1815 年在巴黎签订的旨在反对法国大革命的条约。

“圣赫勒拿岛！是个什么地方？”侯爵夫人问。

“是距离我们这里两千多里远的一座小岛，在赤道的另一边。”伯爵回答。

“这太好了！正如维尔夫尔说的，让他这样一个人留在这里实在太蠢了，这里紧挨着他的故乡科西嘉和他妹夫统治的那不勒斯；还面对着那个他想变成他儿子王国的意大利。”

“不幸的是，”维尔夫尔说，“我们受到一八一四年条约的制约，要处置拿破仑，就会违反条约。”

“好吧，那就违反它好了！”德·萨尔维约先生说，“他自己下令处决不幸的当吉安公爵时，是不是尊重条约了呢？”

“对，”侯爵夫人说道，“就这么定了，让神圣同盟为欧洲除掉拿破仑，让维尔夫尔为马赛除掉他的信徒。国王要么统治，要么就不统治。如果他要统治，他的政府就应当强硬，他的众臣就应当坚定不移，非如此不能防范暴乱。”

“不幸的是，夫人，”维尔夫尔微笑着说，“一个代理检察官总是在麻烦出现以后才能被派上用场。”

“那么，他就应当进行补救。”

“我还可以告诉您，夫人，我们不是补救，而是要以牙还牙，就是这样。”

“哦！德·维尔夫尔先生，”一个漂亮的姑娘说道，她是德·萨尔维约伯爵的女儿，德·圣梅朗小姐的女友，“趁我们还在马赛，给我们办一个漂亮的案子看看。我还从来没见过重罪法庭办案呢，听说很有趣。”

“非常有趣，的确如此，小姐。”代理检察官说，“因为这不是舞台上上演的悲剧，而是一场真正的悲剧，那悲痛不是装出来的，而是实实在在的。我们看到的那个站在被告席上的人，不是在幕落以后就回到自己家里，跟家人共进晚餐，然后安安静静地睡觉，等第二天再进行表演的演员，他进的是监狱，等待他的是刽子手。您知道了吧，对于那些感情丰富、喜欢寻求刺激的人来说，没有比这种场面更令人激动的了。请放心，小姐，只要有机会，我一定请您去看。”

“他说得令人毛骨悚然……可他还在笑！”雷娜脸色苍白地说。

“有什么法子呢……这是一场决斗……我已经判过五六个政治犯的死刑了……可是，谁能知道此刻有多少人正在阴暗的角落里霍霍磨刀，甚至已经把刀尖对准我了呢？”

“啊！我的上帝！”雷娜叹道，脸色越来越阴郁了，“您说这话是很认真的吗，德·维尔弗尔先生？”

“非常认真，小姐。”年轻的代理检察官面带微笑，说道，“由于那些可以让小姐们满足好奇心、让我满足上进心的漂亮案子，情况只能变得更加严重。拿破仑的那些士兵习惯于盲目地向敌人冲锋，您想，当他们向人开枪或者端着刺刀向前进的时候，他们会考虑什么吗？而今他们要杀一个被他们视为敌人的人时，难道还会比杀一个不认识的俄国人、奥地利人或者匈牙利人多考虑一下吗？再说，我们也非如此不可，您明白吗？不如此我们就要渎职。我本人也是这样，每当我看到被告眼中闪出仇恨的火花时，就感到备受鼓舞，激情澎湃，因为这不再是一场审讯，而是一场战斗。我发起进攻，他进行反击，我再加大火力，最后它也跟所有的战斗一样，以一胜一败而告终。这就叫诉讼！恰恰是危险才使人更加雄辩。如果在我进行辩驳之后，被告朝我微笑，我就会觉得自己的论述笨拙、苍白、反击无力。请想象一下，当一个对被告的罪行深信不疑的检察官，看到罪犯在他列举的如山的铁证面前，在他那轰雷般的雄辩下变得脸色苍白、垂下头去的时候，他心里是何等的自豪！这颗垂下来的头很快就会落地。”

雷娜轻轻叫了一声。

“这才叫辩才呢。”一个客人说道。

“这才是我们这个时代所需要的人才呢！”第二个客人接着说。

“难怪呢，”第三个又说，“您最近的那个案子办得那么漂亮，亲爱的维尔弗尔先生。您知道，就是那个谋害自己父亲的那个人；可以说，还没等刽子手动手，您就已经把他处决了。”

“啊！对那些杀害父母的家伙，”雷娜说道，“啊！怎么处置他们我都无所谓，对这类人判什么刑都不过分；可是，对那些不幸的政治犯！……”

“他们就更坏了，雷娜，因为国王是一国之父，想要推翻或者杀害国王，这就等于谋杀三千二百万国人之父。”

“啊！不管怎么说，德·维尔弗尔先生，”雷娜又说，“答应我，请对这些不幸的人手下留情，拜托了。”

“请放心，”维尔弗尔笑容可掬地回答，“让我们一起来写公诉状。”

“亲爱的，”侯爵夫人说道，“您就养养鸟、遛遛狗、做做针线吧，让您未来的丈夫管他自己的事吧。如今这个时代，军人无用武之地，穿长袍的却备受青睐，有一句拉丁语说得很好。”

“Cedant arma togae.”^①维尔弗尔躬身说道。

“我不敢说拉丁语。”侯爵夫人说。

“我宁愿您是医生，”雷娜又说，“杀人的天使，尽管他也是天使，但总是让我恐惧。”

“善良的雷娜！”维尔弗尔轻轻说道，并向她投去一道脉脉含情的目光。

“我的女儿，”侯爵说道，“德·维尔弗尔先生将成为这个省的精神和政治医生，请相信我的话，这将是一个大有作为的角色。”

“而且，还将是一个能让他忘掉父亲所扮演过的角色的好办法。”无可救药的侯爵夫人又说。

“夫人，”维尔弗尔苦笑着说，“我荣幸地对您说过了，家父已经——至少我希望如此——承认了昔日的过错，并且已经成为教会和秩序的诚挚朋友，甚至可能比我更忠于王朝，因为他是怀着悔恨，而我只有关激。”

维尔弗尔咬文嚼字地说了这段话之后，看了看坐在座的客人，以估计这句话的效果，就像他在法庭上说了一句类似的话以后，也要扫视在场的听众一样。

“好极了！亲爱的德·维尔弗尔，”德·萨尔维约伯爵说道，“前天，在杜伊勒里宫，御前大臣向我打听这桩吉伦特党人的儿子与孔代军队军官的女儿之间的奇怪联姻时，我正是这么回答的。大臣听了，表示非常理解。这样的联姻正是路易十八的政策。所以，国王——我们没有发觉，他正在一边听我们谈话——打断我们，说道：‘维尔弗

^① 拉丁语，意为：放下武器，穿上长袍。

尔，’——请注意，国王没有说努瓦尔蒂埃这个姓，正相反，他说的是维尔弗尔——‘维尔弗尔前途无量，’国王说，‘这个年轻人已经成熟，他是我的人。我很高兴地看到德·圣梅朗侯爵和夫人择他为婿，要不是他们先来请我首肯这桩婚事的话，我就为他们做媒了。’”

“国王真是这么说的，伯爵？”维尔弗尔不胜欢喜地问。

“我对您说的都是他的原话，如果侯爵肯说实话，他会承认，刚才我给您转达的这番话，跟他半年以前同国王谈起他女儿与您之间的婚事时，国王亲自对他说的话完全一致。”

“的确如此。”侯爵说。

“啊！我的一切都归功于这位可敬的国君，我要为他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太好了！”侯爵夫人说，“这样我才喜欢您。要是现在来一个阴谋分子，那他可算来着了。”

“可我呢，母亲，”雷娜说，“我要祈求上帝不要听您的，求他只给德·维尔弗尔先生送来小偷小摸、软弱的破产者或者胆怯的骗子吧，这样，我睡起觉来心里才踏实。”

“这就好像您希望医生只治头疼脑热、麻疹和被蜂蜇这类只触及表皮的小毛病一样。”维尔弗尔笑着说，“如果您希望我当检察官，那就相反，应当祝愿我受理不治之症，治愈这种病，才能显示出医生的高明。”

就在这时，仿佛老天只等维尔弗尔一表达完这个意愿就要成全他似的，一个侍者走了进来，对他低声耳语了几句。于是，维尔弗尔抱歉地离开餐桌，几分钟后，又喜笑颜开地走了回来。

雷娜温情脉脉地看着他；因为这时看上去，他那双蓝色的眼睛、深色的皮肤和脸上那一圈乌黑的颊髯，使他显得格外优雅英俊。所以，姑娘全神贯注地望着他的嘴巴，期待他对刚才短暂的离席做出解释。

“好了，”维尔弗尔说，“小姐，您刚才还雄心勃勃，希望自己的丈夫是个医生，而我与阿斯克勒庇俄斯^①的门徒（一八一五年的时

^① 阿斯克勒庇俄斯，罗马宗教里的医神。

候，人们还这么比较）至少有一点相似之处，那就是，我永远也不能支配自己的时间，连在我的订婚宴会上，当我坐在您身边的时候，人们还来打扰我。”

“那么，他们为了什么原因来打扰您呢，先生？”美丽的姑娘略带不安地问道。

“咳！如果他们刚才对我说的话可信，那可是关系到一个病入膏肓的病人。这一次问题很严重，病情重到要上断头台了。”

“啊！上帝！”雷娜脸色苍白地叫道。

“真的！”众人异口同声地说。

“我们的人似乎刚刚发现了波拿巴分子的一个小阴谋。”

“这是真的吗？”侯爵夫人问。

“这就是举报信。”

接着，维尔弗尔念道：

56
检察官先生：诚恳地请求您接受一个王朝与教会的拥戴者的禀告：法老号货轮大副埃德蒙·当泰斯，今从士麦那经那不勒斯和费拉若港返回本埠；该大副奉穆拉之命，将一信转交阴谋篡位者，又受篡位者之托，将一信转交巴黎波拿巴党人委员会。

犯罪证据可在逮捕他时获取，此信若不在罪犯身上，便在其父家中或法老号船舱中。

“可是，”雷娜又说，“这只不过是封匿名信，而且它是写给检察官的，不是写给您的。”

“不错，但是检察官不在。他不在期间，信件都送交他的秘书，秘书有权打开信件。所以他就打开信看了，并派人找我，因为找不到我，就先下了逮捕令。”

“这么说，罪犯已经被捕了？”侯爵夫人问道。

“应当说是被告。”雷娜纠正道。

“是的，夫人，”维尔弗尔说，“正如我刚才有幸对雷娜小姐说的那样，如果找到那封信，那么这个病人就病得不轻了。”

“那这个不幸的人此刻在哪里？”雷娜问。

“在我家里。”

“快去吧，朋友。”侯爵说，“国王需要您到别处效劳，请不要为了跟我们在一起而贻误公务。快去为国王效劳吧。”

“啊！德·维尔弗尔先生，”雷娜双手合十，说道，“请您一定要宽容，今天是您订婚的吉日良辰啊！”

维尔弗尔绕桌子一周，来到姑娘座椅旁边，用手扶住椅背：

“为了免除您的忧虑，”他说，“我将尽力而为，亲爱的雷娜。不过，如果证据确凿，指控成立，那就只能把这株波拿巴的毒草除掉。”

雷娜听到“除掉”二字，浑身一抖，因为要被除掉的这棵草上长着的是一颗人的脑袋。

“好了！好了！”侯爵夫人说，“别听这个小姑娘的，维尔弗尔，她会习惯的。”

说完，侯爵夫人就把她那骨瘦如柴的手伸过去；维尔弗尔吻着这只手，但却看着雷娜，用眼睛对她说：

“此刻我吻的是您的手，至少我心里希望如此。”

“不祥之兆！”雷娜喃喃地说。

“说真的，小姐，”侯爵夫人说道，“您过分天真了，我问问您，国家的命运跟您的想入非非和多愁善感有什么关系！”

“啊！母亲！”雷娜轻轻唤道。

“请饶恕这个不坚定的保王分子吧，侯爵夫人。”德·维尔弗尔说，“我向您保证，一定尽心履行代理检察官的职责，也就是说决不留情。”

但是，在作为法官的他向侯爵夫人说这番话的同时，作为未婚夫的他却偷偷向未婚妻投去一道目光，那目光在说：

“请放心，雷娜，为了您的爱，我尽量宽容。”

雷娜向这目光报以温柔的微笑。于是，维尔弗尔心里充满了幸福，走了出去。



第七章

审 讯

维尔弗尔刚一走出餐厅，立刻收起欢乐的笑容，换上肩负着决定另一个同类命运的重大使命的人所应有的庄严。不过，尽管他脸上的表情很善变——这种善变的本领，是他像个机灵的演员似的对着镜子琢磨出来的——但这一次，这种紧锁双眉、表情阴郁的样子，还颇让他费了些劲。诚然，他父亲当年追随的政治路线给他留下令人不快的记忆，如果不彻底背离这条路线，便会前功尽弃；但除此之外，热拉尔·德·维尔弗尔现在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他靠自己的奋斗，已经很富有，年仅二十七岁，就在司法界少年得志，官高位显；而且，他很快就要娶一个自己所爱的漂亮姑娘为妻，虽然不是爱得发狂，只是怀着理智的爱，却正如一个代理检察官所应当爱的那样。他的未婚妻德·圣梅朗小姐，不仅美貌出众，还是一个当时在宫廷里最为得宠的名门之后；她父母在宫廷很有影响，膝下又没有别的子女，所以，肯定会让女婿独占风光；此外，她还能为丈夫带来五万埃居的嫁妆；而且还可以指望——这个残酷的词儿是媒人发明的——有朝一日再加上五十万的遗产。

所有这些因素加在一起，在维尔弗尔面前绘出一幅绚丽多彩的美好蓝图；这蓝图是如此灿烂，以至于他在用心灵的眼睛长时间的凝视之后，竟然被耀得眼花缭乱，仿佛看到太阳的黑子似的。

他在门口看到正在等他的警长。一看见这个身穿黑制服的人，他立刻从九霄云外的天堂落到我们行走的这个地面上，于是，他就像我们前面说的那样，又改变了脸上的表情，走到警长面前：

“我来了，先生，”他说道，“我看了那封信，您逮捕了那个人，这样做很正确；现在，请把您搜查到的有关这个人谋反活动的所有材料都交给我。”

“关于谋反活动，先生，我们尚一无所知，从他身上搜到的所有材料都已装进一个大口袋里，封好，放在您的办公桌上。关于犯人，您已经从那封举报信里了解到他的情况，他叫埃德蒙·当泰斯，三桅货轮法老号的大副，该船与亚历山大港和士麦那港做棉花生意，属于马赛莫雷尔父子公司。”

“他在到商船服务之前，是否在海军服过役？”

“哦！没有，他还非常年轻。”

“多大年纪？”

“十九岁，最多二十岁。”

维尔弗尔顺着大街，来到议会街拐角处，这时，一个好像特意在那里等着他的人走了过来，这就是莫雷尔先生。

“啊！德·维尔弗尔先生！”这位好心人一见代理检察官就大声喊道，“见到您真高兴。您知道吗，刚才发生了一场非常奇怪的、简直令人不可思议的误会：有人把我船上的大副埃德蒙·当泰斯给逮捕了。”

“我知道了，先生。”维尔弗尔说，“我现在就去审问他。”

“啊！先生，”莫雷尔先生接着说道，对那个年轻人的友谊使他激动不已，“您不了解这个受到指控的人，可我了解他：他是最温和、最正直的人，我甚至敢说，他是商船上业务最熟练的水手。哦，维尔弗尔先生！我诚恳地、全心全意地为他向您说情。”

我们已经知道，维尔弗尔属于城里的上流社会，而莫雷尔则属于平民阶层；前者是极端的保王分子，后者则被怀疑是暗中同情波拿巴分子。所以，维尔弗尔轻蔑地看了看莫雷尔，冷冷地答道：

“您知道，先生，一个在私生活中很温和、在生意场上很正直、在业务上很精通的人，在政治上也可以是个十恶不赦的罪犯，这一点您很清楚，是不是，先生？”

检察官一字一句地说出最后几个字，似乎是专门说给船主本人听的；同时还用探索的目光看着他，仿佛要看透他的心：一个自己还需要别人宽恕的人居然为他人求情，胆子真不小。

莫雷尔顿时满面通红，因为他的政治观点并不十分明确，而且，当泰斯跟他说的关于跟大元帅会面的事以及皇上对他说的几句话，

都让他忐忑不安，不过，他还是用十分关切的语气补充道：

“我求求您了，维尔弗尔先生，希望您既要按照职务所要求的那样秉公执法，又能如您一贯的为人那样心地善良，尽快把这个可怜的当泰斯还给我们吧！”

“还给我们”这几个字让代理检察官听起来颇有革命色彩。

“哼！哼！”他心里想道，“还给我们……莫非这个当泰斯是个烧炭党^①成员，所以，他的保护人才会情不自禁地使用这个集体口词？警长好像告诉我，是在某个酒店里抓住他的，当时在座的人很多，”他又想道，“那儿说不定真是烧炭党的一个秘密集会场所呢。”

然后，他又大声说道：

“先生，您完全可以放心，如果被告确实无辜，您无需提醒，我也会秉公执法；但是，相反，如果他有罪，而我们生活在一个多事之秋，先生，如果不惩罚罪犯就会开一个可怕的先河，所以我将被迫履行我的职责。”

说完这句话，他已经来到背靠法院的自己家门口，他冷冷地向不幸的船主致意后，昂首走了进去；后者怔怔地站在维尔弗尔刚刚离开的地方。

候见室里站满了宪兵和警察，犯人身体笔挺地站在他们中间，在他们那充满仇恨的火辣辣的目光注视之下一动不动，显得很平静。

维尔弗尔穿过候见室，斜视了一下当泰斯，接过一个警察递过来的大信封，边说边走了出去：

“带犯人！”

虽然只瞟了一眼，却足以使维尔弗尔对他要审讯的这个年轻人有了个基本看法：从他那宽阔的前额看出了他的聪明，从他那凝视的目光和紧锁的双眉看到了他的勇气，从他那微微张开，露出两排洁白的牙齿的厚厚嘴唇上看到了他的直率。

这第一个印象本来对当泰斯很有利，但是，维尔弗尔经常听人说一句有深刻政治含义的话，那就是不要轻信最初的冲动。鉴于这句话很有用，他就把它用在印象上，全然不顾这二者之间的区别。

^① 烧炭党是19世纪意大利的一个革命组织。

他克制住涌上心头、并欲冲向他思想的善良本性，对着镜子调整着脸上的表情，摆出重大场合下应有的阴沉、威严的面孔，在办公桌前坐了下来。

过了片刻，当泰斯走了进来。

年轻人脸色依然苍白，但沉静，面带笑容，彬彬有礼地向法官致意，然后，用目光寻找一个座位，仿佛是在莫雷尔船主的客厅里似的。

直到这时，他才遇到维尔弗尔那呆板的目光，那是一种法官们特有的目光，他们不愿让人看出自己的想法，因此把自己的眼睛变成一对毛玻璃球。这目光让他明白，自己面对的是阴森可怕的法庭。

“您是什么人，叫什么名字？”维尔弗尔问道，同时翻着刚才进来时，警察交给他的那些材料；虽然刚过了一个多小时，材料已经变成厚厚的一叠，可见情报部门的腐败多么迅速地抓住了这个被称为犯人的不幸的群落。

“我叫埃德蒙·当泰斯，先生。”年轻人用平静、响亮的语调回答，“是法老号船上的大副，该船属于莫雷尔父子公司。”

“年龄？”维尔弗尔又问。

“十九岁。”当泰斯回答。

“您被捕时正在做什么？”

“我正在举行订婚宴会，先生。”当泰斯答道，声音微微有些激动，因为订婚宴会上的喜庆与此刻凄凉的审讯相差实在悬殊，维尔弗尔脸上的阴沉表情更加衬托出梅尔塞黛丝那容光焕发的欢乐面庞。

“您正在举行订婚宴会？”代理检察官问道，身体不由得颤栗了一下。

“是的，先生，我正准备娶一个我爱了三年的姑娘为妻子。”

尽管维尔弗尔平时很少动感情，但此刻还是被这种巧合所打动。这个在大喜的日子里被捕的当泰斯的激动声音激发了他心灵深处的一丝同情，因为他自己也快要结婚了，自己也沉浸在幸福之中，却在幸福的时刻被人召来，以摧毁另外一个像他一样即将得到幸福的人的欢乐。

他心想，等他回到圣梅朗先生的客厅以后，他一定要让众人为这



种哲理上的相似大为感动；当泰斯还在等他继续提问，而他却在搜肠刮肚地寻找着组成演说家们用来哗众取宠的对比句，这种词句有时会让人误以为是真正的口才。

维尔弗尔在心里准备好这篇讲演稿之后，满意地微微一笑，这才对当泰斯说道：

“请接着说下去，先生。”

“您让我说什么？”

“向法庭澄清事实。”

“请法庭说明它要澄清哪些事实，我会把自己所知道的一切如实相告；只不过，”他又微笑着补充了一句，“我愿提醒您，我所知甚少。”

“您为篡权者效过力吗？”

“我正要应征到海军服役，他就倒台了。”

“有人说您的政治观点很极端。”维尔弗尔说道，尽管没有人向他提过一个字，他还是满不在乎地提出了这个问题，就像提出一项指控一样。

“我的政治观点，先生？咳！说起来惭愧，其实我从没有过什么政治观点：正如我刚才说的，我刚刚十九岁，什么都不懂，不能有任何作为；我现在的这点差事，以及将来可能得到的那个我梦寐以求的位子，都多亏莫雷尔先生的关照。因此，我的全部观点，我不是说政治观点，而是私生活方面的观点，只局限于三种感情：我热爱我的父亲，尊敬莫雷尔先生，钟情于梅尔塞黛丝，这就是我所能向法庭奉告的全部情况，先生。您看，法庭对此是不会感兴趣的。”

当泰斯讲话的时候，维尔弗尔注视着他那张既温和又开朗的脸，脑海里又回想起雷娜对他说过的话，她并不认识当泰斯，却为这个犯人向他求情。代理检察官凭借对罪行和罪犯的经验，从当泰斯的每一句话里都看到他无辜的证据。确实，这个年轻人，简直可以说这个孩子，是那样的纯朴、大方，而且雄辩，那是一种无法刻意寻求的、发自内心的雄辩，言辞中洋溢着对所有人的深情，因为他很幸福，而幸福可以使恶人变得善良；他也把洋溢在心头的柔情赋予法官。尽管维尔弗尔对他非常苛刻和严厉，但埃德蒙对这个审讯自己的人投去的目

光、说话的语调和每一个动作都充满了温情和善良。

“嗯，”维尔弗尔心里想道，“这真是一个可爱的小伙子，我想，我可以毫不费力地完成雷娜的第一次嘱托，从而让她对我更亲热；她会在众人面前跟我亲切握手，私下里还会给我一个甜蜜的热吻。”

想到这一令人陶醉的情景，维尔弗尔的脸上绽开了笑容；所以，当他把目光从自己心里转向当泰斯时，一直注视着法官脸上表情变化的当泰斯也像法官的心里一样微笑起来。

“先生，”维尔弗尔问道，“您有什么仇人吗？”

“我有仇人？”当泰斯说，“我有幸地位不高，因此无足轻重。我的性格有些急躁，但我一向尽量对下属和气。我手下有十来个水手，您可以去问问他们，先生，他们会告诉您他们喜欢我，尊敬我，当然不是像敬爱父亲那样，因为我太年轻，但如同敬爱一个兄弟。”

“但是，即使没有仇人，也可能有人嫉妒您：您十九岁就要被任命为船长，这在您是一个很高的职务；您还将娶一个倾心于您的漂亮姑娘，这对世界上任何一个人来说都是一种难得的幸福，命运对您的这两次宠爱，一定给您招来了嫉妒。”

“是的，您说得对。您对人的了解一定比我深，所以这是有可能的；不过，如果我的朋友当中有人嫉妒我的话，我承认，我宁愿不知道这些人是谁，免得自己不得不憎恨他们。”

“您说错了，先生，应当尽量认清自己周围的人；嗯，的确，我觉得您是一个值得尊敬的青年，所以，我要为您破一次法庭的惯例，给您看看导致您被捕的那封举报信。您认识这笔迹吗？”

维尔弗尔说着，从衣袋里掏出那封信，递给当泰斯，当泰斯看看那张纸，把信读了一遍，脸上掠过一道阴云，说道：

“不，先生，我不认识这个笔迹；这笔迹是伪装的，不过写得很流利。总之，是一个手很巧的人干的。我很幸运，”他用感激的目光看着维尔弗尔，又补充道，“能遇上您这样一位法官，因为这个嫉妒我的家伙确实是个真正的仇人。”

维尔弗尔看到年轻人说出这句话时眼中闪出一道火光，便估量出在这种表面上的温和后面，隐藏着多么强烈的能量。

“那么现在，”代理检察官说道，“请您如实地回答我，不是像一

个犯人回答一个法官，而是像一个处在逆境的人回答一个关心他命运的人那样：这封匿名举报信中到底有多少实情？”

说着，维尔弗尔把当泰斯递还给他的那封信扔到桌子上，并厌恶地看了它一眼。

“可以说全是真的，也可以说全是假的，先生；我以海员的名誉、以我对梅尔塞黛丝的爱情和我父亲的生命发誓，我下面说的全是事实。”

“请说吧，先生。”维尔弗尔大声说道。

接着，又在心里自忖道：

“要是雷娜此刻能看到我，我想，她一定会对我感到满意的，她再也不会管我叫砍头的人了。”

“是这样的！离开那不勒斯时，勒克莱尔船长得了脑膜炎；由于船上没有医生，而他又急于赶赴厄尔巴岛，执意不肯在任何一个地方靠岸，所以他的病情恶化了，到了第三天晚上，他意识到自己快要死了，就把我叫到身边。

“‘亲爱的当泰斯，’他对我说道，‘请以您的名誉发誓按我说的去做，事关最高利益。’

“‘我向您发誓，船长。’我答道。

“‘好吧！鉴于我死后，您作为大副，理应指挥这艘船，您就指挥起来，把船开到厄尔巴岛，在费拉若港上岸，去找大元帅，把这封信交给他。或许有人会交给您另外一封信，并交给您一个使命。这个本来应当由我承担的使命，当泰斯，您就替我完成吧，您会因此而得到荣誉。’

“‘我一定办到，船长，不过，找到大元帅也许不会像您想象得那么容易。’

“‘这是一枚戒指，您就把它交给他。’船长说，‘它会为您排除一切困难。’

“说完，他就交给我一枚戒指。

“这件事交代的正是时候；两个小时以后，他就开始说谰语，第二天他就死了。”

“那您是怎么做的呢？”

“做我应当做的，先生，谁处在我的位子上也会这么做的。因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一个临终人的请求都是神圣的；而对于水手来说，上司的请求就是命令，非完成不可。因此，我就向厄尔巴岛方向驶去，并于次日抵达。我命令全体船员留在船上，独自登岸。如我所料，我要见大元帅遇到了困难，于是，我就让人把那枚用来作为联络标记的戒指转交给他，顿时，所有的大门都向我敞开。他接见了，向我询问有关不幸的勒克莱尔船长逝世的情况。此外，正如死者所预料的那样，他又交给我一封信，让我亲自送到巴黎。我答应一定照办，因为这是完成我的船长的最后遗愿。我上岸以后，迅速处理完船上的一切事务，然后就跑去看看我的未婚妻，发现她比以前更加美丽，更加可爱。多亏莫雷尔先生的帮助，我们办妥了教会方面的繁琐手续；最后，正如我前面对您说的，我喝上了自己的订婚喜酒，再过一个小时，我就将结婚，并且准备明天动身去巴黎。就在这时，由于那封您现在同我一样蔑视的告发信，我被捕了。”

“是的，是的，”维尔弗尔轻轻地说，“这一切看来都是事实；即使您有罪，也是出于不慎，而这种不慎是由于执行您的船长的命令而造成的，因此也有情可原。现在，请把他们在厄尔巴岛上给您的信交给我们，并保证随叫随到，然后，您就可以回到您的朋友们那里去了。”

“这么说我自由了，先生！”当泰斯兴奋不已，大声喊道。

“是的，不过，您必须把信交给我。”

“信应当在您面前，先生，因为警察把它跟其他材料一起搜走了，我在这叠纸里认出了它。”

“请等一下，”代理检察官对正在拿手套和帽子的当泰斯说道，“请等一下，这封信是写给谁的？”

“写给巴黎鸡鹭街努瓦尔蒂埃先生。”

即使是一道晴天霹雳，对维尔弗尔的打击也不会如此迅猛、如此猝不及防；他刚刚欠起身，去够从当泰斯那里搜出的那叠材料，现在又一下子跌坐到椅子上，匆匆翻阅着，从中抽出那封致命的信，并向它投去一道无比恐惧的目光。

“鸡鹭街十三号，努瓦尔蒂埃先生收。”他轻轻念道，脸色越来越

苍白。

“是的，先生，”当泰斯惊讶地答道，“您认识他吗？”

“不认识！”维尔夫尔急忙回答，“一个国王的忠实仆人怎么会认识谋反分子呢。”

“难道事关谋反？”当泰斯问道，他本以为自己已经获得自由，现在则变得比刚才更加害怕，“不管怎么说，先生，我刚才已经说过，我对自己负责传递的这封信的内容一无所知。”

“不错，”维尔夫尔语调阴沉地说道，“但是您知道收信人的姓名！”

“我要把信交给他本人，先生，这就必须知道他的名字。”

“那么，您给别人看过这封信吗？”

“没给任何人看过，先生，我以名誉发誓！”

“谁都不知道您身上带着一封来自厄尔巴岛、要交给努瓦尔蒂埃先生的信？”

“除了给我信的那个人以外，没人知道。”

“太多了，这已经太多了！”维尔夫尔喃喃地说。

维尔夫尔越往下看信，脸色就越阴沉；他嘴唇惨白，双手发抖，两眼发红，这使当泰斯脑际掠过一道恐怖的阴影。

读完信后，维尔夫尔颓丧地把头垂下来，埋在自己手里，半天默默不语。

“哦！上帝！您这是怎么了，先生？”当泰斯怯怯地问道。

维尔夫尔没有回答。过了一会儿，他抬起苍白的脸，又把信读了一遍。

“您说您不知道这封信的内容？”维尔夫尔又问了一遍。

“我以名誉发誓！我再说一遍，先生，”当泰斯说道，“我对信的内容全然不知。可您自己这是怎么了，上帝！您要病倒了；要我摇铃叫人吗？”

“用不着，先生。”维尔夫尔说着，急忙站了起来，“不要动，一句话也不要说，在这里发号施令的是我，不是您。”

“先生，”当泰斯说，他感到自尊心受到了伤害，“我只是想帮助您而已。”

“我什么都不需要。我刚才只是一阵头晕，没有别的；还是管好您自己吧，用不着管我。请回答吧。”

当泰斯听到这句话，便等着他继续审问，但没有下文。维尔弗尔又跌坐到扶手椅里，用一只冰冷的手去擦额上的汗，接着又第三次拿起那封信读了起来。

“啊！万一他知道这封信的内容，日后再得知努瓦尔蒂埃就是维尔弗尔的父亲，那我就完了，彻底完了！”

他不时地看看埃德蒙，仿佛他的目光可以摧毁由嘴巴严守着的那道挡住他心中秘密的防线似的。

“哦！无需再怀疑了！”他突然大声说道。

“可是，苍天在上，先生！”不幸的年轻人也大声说道，“如果您怀疑我，如果您觉得我可疑，那就请审问我，我可以回答您的任何问题。”

维尔弗尔竭尽全力让自己镇静下来，并以勉强做出的平静语气说道：

“先生，从审讯结果看，您的罪行十分严重，但是，我仍然希望能像刚才那样，独自做主，立即释放您；不过，在做出这一决定之前，我必须先征求预审法官的意见。在这以前，您已经看到我是如何对待您了。”

“喔！是的，先生。”当泰斯大声说道，“我非常感谢您，因为您对我与其说像一位法官，不如说更像一位朋友。”

“那好吧！先生，我只好再拘留您一段时间，我会尽力缩短拘留时间。您的最大罪名，就是这封信，您看……”

维尔弗尔走到壁炉前，把信扔到火里，一直等到它被烧成灰烬。

“您看，我把它销毁了。”他接着说道。

“啊！”当泰斯大声说道，“您不仅主持正义，您还是善良的化身！”

“现在，请听我说，”维尔弗尔又说道，“在我做出这一举动之后，您应当明白，您是可以信任我的，是不是？”

“哦，先生！请下命令吧，我一定遵命。”

“不，”维尔弗尔走到年轻人身旁，说道，“不，我不想给您下命

令，只想给您提些建议。”

“请说吧，我会当做命令一样执行。”

“我要把您留在法院，直到今天晚上。可能会有另外一个人来审讯您，您可以把刚才对我说过的话再重复一遍，但只字不能提这封信。”

“我一定照办，先生。”

这时，似乎是维尔弗尔在恳求，倒是犯人在安慰法官。

“您知道，”他又说下去，又朝灰烬瞥了一眼，灰烬还保留着纸的形状，在火苗上边飞舞着，“现在，这封信已经被销毁，只有您我二人知道它曾经存在过；没有谁能再把它拿给您看了，所以，如果有人对您提起它，您就否认，矢口否认，这样您就得救了。”

“我一定否认，先生，请您放心。”当泰斯说。

“很好，很好！”维尔弗尔说着，伸手去摇铃。

他刚要摇铃，又停下来。

“这是您惟一的一封信吗？”他问。

“惟一一封。”

“请发誓。”

当泰斯伸出手。

“我发誓。”他说。

维尔弗尔这才摇铃。

警长走了进来。

维尔弗尔走到警长面前，对他耳语了几句；警长点头回答。

“请跟这位先生走。”维尔弗尔对当泰斯说。

当泰斯躬身致意，又向维尔弗尔投去一道感激的目光，然后，走了出去。

门刚一关上，维尔弗尔就浑身瘫软，几乎晕倒在扶手椅里。

过了一会儿，他喃喃自语道：

“啊！上帝！真是祸福难料啊！……如果检察官本人此刻在马赛，如果他们先找的是预审法官，而不是我，那我就完了；而那封信，那封该死的信将会把我送进地狱。啊！父亲，我的父亲，难道您永远是我在这个世界上获得幸福的障碍么！难道我必须永远与您的过去作斗

争么！”

接着，一个意想不到的念头突然闪过他的脑际，他脸上顿时烟消雾散，那还在痉挛的嘴唇上露出一丝微笑，一双发呆的眼睛变得一动不动，仿佛停在一个想法上。

“就这么办，”他自言自语地说道，“对，这封本来会毁掉我的信说不定会给我带来好运。来吧，维尔弗尔，干吧！”

然后，他看见犯人确实已经离开候见室，于是，这位代理检察官也出了门，朝未婚妻家的方向走去。

第八章

伊 夫 堡

穿过候见室时，警长向两名宪兵打了个手势，两人立刻一左一右地站到当泰斯身边。他们打开一道从检察官的套房通向法院的门，顺着一条阴森森的长廊走着；谁走在这条廊道上，谁都会身不由己地浑身发抖，即使毫无害怕的理由。

正如维尔弗尔的套房与法院相通一样，法院大楼也与监狱相连。这座阴森的建筑紧靠着法院，耸立在对面的高高的阿库尔钟楼，正用它那一个个开着的窗口好奇地望着它。

在走廊里左拐右弯之后，当泰斯看见前面有道带小铁窗的门；警长用一个铁锤在门上敲了三下，锤声四处回响，使当泰斯觉得就像砸在他心上一一般。门开了，两个宪兵轻轻地推了推这个还在犹豫的犯人，当泰斯迈进了这可怕的门槛，门又在他身后哗啦啦地关上了。于是，他呼吸到另外一种空气，一种腥臭浑浊的空气：他进了监狱。

他被带进一个还算干净的房间，但门窗围了铁栏杆，还上了锁。这房间的样子倒不让他十分害怕，代理检察官用让他感到充满关切的语调说出的那番话，犹如一种充满希望的温暖许诺一样，在他耳际回响。

当泰斯被带进房间时，已是下午四点。正如我们前面说的，这一

天是三月一日，犯人很快就处在黑暗之中。

由于视觉失去了作用，听觉就变得更加敏锐，一听到一点声音，他就立即站起来，朝门口走去，觉得肯定是有人来放他出狱。但是，声音越来越远，很快就消失在另外一个方向。于是，当泰斯又坐回凳子上。

最后，到晚上十点来钟，在当泰斯已经不再抱任何希望的时候，又传来一个声音。这一次他觉得声音确实是朝他的房间来的。果然，走廊里响起脚步声，并在他门口停下，一把钥匙在锁眼里转动，门吱吱嘎嘎地响着，沉重的橡木门被打开了，两枝耀眼的火把突然出现在昏暗的房间里。

借着这两枝火把的光，当泰斯看见四个宪兵身上的军刀和短筒火枪在闪闪发光。

他本来向前迈了两步，看见增加了这么多士兵，就一动不动地停在那里。

“你们是来找我的吗？”当泰斯问道。

“是的。”一个宪兵答道。

“是代理检察官派你们来的？”

“我想是的。”

“好吧，”当泰斯说，“我马上就跟你们走。”

一想到是维尔弗尔先生派人来找他，这个不幸的青年就排除了一切忧虑。所以，他就心安理得，不慌不忙地走上前去，主动站在押送他的队伍中间。

一辆马车等在门口，车夫坐在座位上，一个下级警官坐在车夫旁边。

“这辆车是为我准备的吗？”当泰斯问道。

“是为您准备的，”一个宪兵回答，“上去吧。”

当泰斯还想说什么，但此时车门已经打开，他感到有人在推他。他既不可能抵抗，也没想抵抗，因此，一下子就坐到了马车后座，夹在两个宪兵中间，另外两个宪兵坐在前座；于是，沉重的马车开始向前滚动，发出不祥的吱嘎声。

犯人朝车窗看了一眼，窗上有铁栏。看来，他只是换了一个监狱

而已。不同的是，这是个带轮子的监狱，并且，滚动着把他带向不知什么地方。透过一道道连手都伸不过去的铁栏杆的缝隙，当泰斯还是辨认出马车正沿着凯斯里街向前走，并且通过圣劳伦斯街和塔拉米斯街朝码头驶去。

很快地，他就透过马车的铁窗和马车旁边那座建筑物的铁窗，看到宪兵队的火光。

马车停了下来，下级警官下了车，向警卫队走去。十来个士兵从屋里走出来，站成两排。当泰斯借着码头上的路灯灯光，看见士兵们身上的枪闪闪发光。

“难道他们是为了我才这么戒备森严的？”他心里想道。

下级警长打开锁着的车门，虽然一言未发，却回答了当泰斯的问题。因为，他看到那两排士兵，从马车到港口为他排成一条夹道。

坐在前排座的两名宪兵首先下车，接着，人们让他下车，坐在他两边的宪兵随后下来。一队人朝着用锁链锁在码头边上的一只海关官员的小船走去。士兵们用迟钝好奇的目光看着当泰斯走过。不一会儿，他就被安排坐在船尾，依然被夹在四个宪兵中间，下级警官坐到船头。小船猛地摇晃了一下，离开了海岸。四个桨手用力朝皮隆方向划去。船上的人喊了一声，拦住码头的铁链便落下来，于是当泰斯就来到了人称费里乌尔的地方，也就是说离开了港口。

一到外面，犯人的第一个感觉是舒畅。空气，这几乎就是自由的同义词。于是，他大口地吸着这充满生机的海风，它那轻轻的微风好像张着双翼，带来了黑夜和大海的各种神秘气息。然而，他很快就发出一声叹息；此刻，他正从雷瑟夫酒店旁边经过，就在今天早晨，他被捕之前，曾在这里度过了无比幸福的时光，这会儿，从酒店那敞开的灯火辉煌的窗子里，传来舞会的欢快的声音。

当泰斯双手合在胸前，举目望着天空，祈祷着。

小船继续向前划着；它已经驶过骷髅角，来到法罗湾对面，正准备绕过炮台。当泰斯对小船的路线感到很不理解。

“你们到底要把我带到哪里去啊？”他问一个宪兵。

“您过一会儿就知道了。”

“可是……”

“我们奉命不得向您做任何解释。”

当泰斯自己也是半个士兵；他觉得询问那些无权回答问题的士兵是荒谬的，因此，就不再说话了。

这时，他的脑海闪过很多千奇百怪的想法：鉴于坐这种小船不能返航，而他们去的方向又没有一艘大船停泊，他认为这些人一定是把他放到一个离海岸比较远的地方，然后对他说他自由了；他并没有被捆绑，别人也没想给他戴手铐，这让他觉得是个好兆头；再说，那个对他如此关切的代理检察官不是跟他说过，只要只字不提努瓦尔蒂埃这个倒霉的名字，他就没有什么可担心的吗？维尔弗尔不是当着他的面烧毁了那封危险的信吗？那是指控他的惟一证据啊。

于是，他就等待着，一声不响，沉思着，并试图用他那双经受过黑暗考验、并习惯于在辽阔的大海上夜航的水手的眼睛看清航向。

小船正从右边划过拉托诺岛，那里有一盏灯塔在闪烁，船几乎是沿着海岸线向前划行，现在到达卡塔卢尼亚村海湾附近了。一到这里，犯人更加凝聚了目光，因为梅尔塞黛丝就住在那里，他觉得无时无刻不看到一个模模糊糊的女人的身影，在昏暗的海岸上隐约闪现。为什么梅尔塞黛丝不会预感到，她的情人此刻正从离她三百步远的地方经过呢？

卡塔卢尼亚村里只有一盏灯在闪耀。当泰斯根据灯光的位置判断，认出那就是他未婚妻的房间。梅尔塞黛丝是整个卡塔卢尼亚村惟一个夜不能寐的人。如果年轻人大喊一声，未婚妻就有可能听见。

一种难为情使他克制住自己。要是这些看着他的宪兵听见他像个疯子似的狂叫，他们会怎么想呢？于是他就沉默着，目不转睛地凝视着那盏孤灯。

这时，小船继续向前划行，可是，犯人已不再注视小船，一心想着梅尔塞黛丝。

一块凸起的高地挡住了灯光。当泰斯回过头去，发现小船已经来到大海上。

就在他聚精会神地朝远处望着，沉浸在自己的思绪之中时，别人已经用船帆换下木桨，小船现在凭借风力向前行驶。

尽管当泰斯很讨厌再向这个宪兵提问题，但他还是向他靠过去，

握住他的手：

“朋友，我恳求以您的良知和士兵的身份，能够怜悯我，回答我的问题。我是当泰斯船长，尽管我被指控犯了不知什么叛国罪，但我是一个善良、正直的法国人，请问你们到底要把我送到哪里去？请告诉我，我以水手的人格保证，一定尽我的义务，听从命运的安排。”

那个宪兵搔了搔耳朵，看看同伴，后者耸耸肩，意思是说：“既然到了这一步，说也无妨。”于是，那个宪兵就朝当泰斯转过身来。

“您是马赛人，又是海员，”他说，“您怎么还问我到哪里去？”

“是啊，我以自己的名誉发誓，我确实不知道。”

“您猜不出来吗？”

“一点也猜不出来。”

“这不可能。”

“我以世界上最神圣的东西向您发誓。请回答我，求求您了！”

“可是，我不能违反命令啊？”

“命令又不会禁止您告诉我一件再过十分钟、半个小时、也许一个小时以后我自己就会知道的事情。只是，您现在告诉我，就会让我免受那犹如千秋万代般的前途未卜的折磨了。我把您当做朋友一样请求您。您看，我既不想反抗，也不想逃跑；更何况我也做不到。我们到底去什么地方？”

“除非您的眼睛用布蒙着，或者您从来没出过马赛港，否则您应该猜得出我们去哪里。”

“我真的猜不出。”

“那么，您往四周看看。”

当泰斯站起来，很自然地朝小船前进的方向看去，看到离他一百图托兹^①远的地方，耸立着一块陡峭嶙峋的黑魑魑的巨大岩石，顶上仿佛赘加了一块燧石，这就是那座阴森恐怖的伊夫堡。

当泰斯根本没想到，这个奇形怪状的东西，这座笼罩着恐怖气氛的监狱，这座三百年来以它那令人毛骨悚然的酷刑使马赛闻名遐迩的城堡，此刻会突然出现在他面前，让他产生了死刑犯看到断头台时的

^① 法国旧时长度单位，约为 1949 公尺。

那种感觉。

“啊！上帝！”他大声喊道，“伊夫堡！可我们去那里干什么呢？”
宪兵微微一笑。

“不是要把我送到那里关押起来吧？”当泰斯又问，“伊夫堡是国家监狱，专门关押重要政治犯的。可我没犯任何罪。伊夫堡里有预审法官吗？有什么法官吗？”

“我想，”宪兵说，“里面只有典狱长、狱卒、卫队和高大的围墙。得了，得了，朋友，别装出这副大惊小怪的样子了，您确实让我觉得，您在用嘲笑报答我对您的好意。”

当泰斯用力握住宪兵的手，简直要把它攥断了。

“您这是在说，”他说道，“你们要送我去伊夫堡坐牢？”

“这很可能。”宪兵说，“但是，不管怎么说，朋友，您也用不着把我的手攥得这么紧啊。”

“不做任何解释，也不办任何手续？”年轻人问道。

“手续已经办好，也已经审问过了。”

“这么说，尽管维尔弗尔先生有过许诺？……”

“我不知道维尔弗尔先生是否对您做过什么许诺，”宪兵说，“我所知道的，就是我们要去伊夫堡。喂！您这是要干什么啊？哎呀！伙计们，快来帮帮我！”

当泰斯用一个闪电般的迅速动作，想要跳进大海；但宪兵那经验丰富的眼睛早已估计到这一点，正当他的两脚快要离开船的时候，四只有力的手腕钳住了他。

他愤怒地狂叫着，倒在小船的后座上。

“好啊！”宪兵用一个膝盖顶住他的胸口，大声说道，“好啊！您就是这么遵守水手的誓言的。你们千万不能相信甜言蜜语了！好吧，现在，亲爱的朋友，您只要再动一下，哪怕一下，我就让您脑袋吃颗枪子儿。我违反了第一道命令，但是我向您保证，我决不会违反第二道命令了。”

说着，他果真把卡宾枪对准当泰斯，后者感到枪口顶着他的太阳穴。

有一瞬间，他真想做出个反抗的动作，壮烈地结束这场像秃鹫攫

然用利爪抓住小鸡似的突如其来的灾难。但是，正因为这场灾难很意外，所以当泰斯认为它不会持久；接着，他又想起了维尔弗尔先生的许诺；何况，把话说白了，他觉得让一个宪兵打死在船上太丢人，毫无价值。

于是，他又坐回船板上，发出一声怒吼，发疯似的咬着自己的双手。

几乎与此同时，小船猛地摇晃了一下。一个桨手跳到船刚刚触到的岩石上，一条缆绳从滑轮上绕开，发出吱吱嘎嘎的响声，当泰斯明白，他们到了，正在用绳子系小船。

果然，他的看守们抓住他的胳膊和衣领，迫使他站起身，推他上了岸，并拖着他走上了通向城堡大门的石级，那个下级警官端着上了刺刀的火枪，跟在他身后。

其实，当泰斯根本不再做无谓的抵抗了；他的迟缓动作来自他的麻木，而不是出于反抗。他像喝醉酒似的昏昏沉沉，踉踉跄跄。他又看见一些士兵，沿着陡坡排成两队；他感到脚下有台阶，才不得不抬起脚来，他发现自己穿过一道门，这门又在他身后关上；但他只是机械地做着这些动作，就像隔着一层迷雾，什么也看不清楚。他甚至都看不见大海，那让囚犯们无比痛苦的大海；他们望着那无边无际的茫茫大海，心里充满了绝望，因为他们永远无法越过它。

一行人停了片刻。这时，他试着集中思想，朝四周看了看，发现自己站在一个方形的院子里，四面高墙围绕；他听见哨兵们缓慢均匀的脚步声；城堡里亮着两三盏灯，灯光把两三道光柱射到墙上，每当哨兵从光柱里经过，人们就看见他们那闪闪发光的枪筒。

他们在那里等了十来分钟；宪兵们知道当泰斯再也无法逃走，便放开他。他们似乎在等待命令；命令终于到了。

“犯人在哪里？”一个声音问道。

“在这里。”宪兵们回答。

“让他跟我来，我送他去他的住处。”

犯人跟着领他的人。那人把他带到一间几乎位于地下的房间，光秃秃的四壁往下滴水，仿佛浸透了眼泪。一个方凳上面放着一盏油灯，浸在发臭的油里的灯芯照亮了这间可怕的住所那闪亮的四壁，也

让当泰斯看清了领他来的那个人，他像个下等狱卒，衣着不整，面容憔悴。

“这就是您今天过夜的房间，”他说，“天太晚了，典狱长已经睡了。明天他醒来以后，就会得知有关您的命令，说不定他会给您换个住处；在这以前，这儿是面包，这个水罐里有水，那个角落里有个草垫子。一个犯人也只能有这些了。晚安。”

还没等当泰斯开口回答，还没等他看清狱卒把面包放在哪里，还没等他弄明白水罐在什么地方，还没等他转过脸朝角落里看一眼那个给他当床用的草垫子，狱卒已经端起油灯，关上门，把那像闪电一样在瞬息间照亮牢房那湿漉漉的四壁的惨淡灯光也剥夺了。

于是，他孤零零一个人留在黑暗与沉寂当中，跟牢房的拱顶一样缄默与阴沉。他感到一股阴森森的寒气从拱顶刺向他那发烫的额头。

当黎明的曙光射进这个洞穴时，狱卒又来了，并带来让犯人继续住在这里的命令。当泰斯一动没动地呆在原处，仿佛有一只铁手，把他牢牢地钉在昨天他停下来的地方。只有那深邃的目光隐藏在被一夜的泪水泡肿的眼眶里。那目光一动不动，凝视着地面。

他就这么整整站了一夜，片刻未眠。

狱卒走到他身边，围着他转了一圈儿，但当泰斯仿佛没看见他。

他拍拍当泰斯的肩膀，当泰斯打了个哆嗦，摇了摇头。

“难道您没有睡觉？”狱卒问道。

“我不知道。”当泰斯回答。

狱卒惊讶地看着他。

“您不饿吗？”他又问。

“不知道。”当泰斯又答道。

“您想要点什么吗？”

“我想见典狱长。”

狱卒耸耸肩，走了出去。

当泰斯目送着他，把手伸向半开着的门，但牢门一下子关上了。

这时，他的胸膛仿佛被一声长长的哀号撕裂，积满胸膛的泪水如泉涌般迸发出来。他扑下身去，额头着地，长时间地祈祷着，一幕幕地回忆着自己的一生，扪心自问：在他这短短的一生里，他到底犯了

什么罪，竟然受到如此残酷的惩罚。

白天就这么过去了，他勉强吃了几口面包，喝了几滴水。他时而坐在那里沉思，时而在牢房里转来转去，像头被关在铁笼子里的野兽一样。

有一个想法让他气得直跳，那就是在整个这次航行当中，他因为不知道别人到底要把自己送到哪里，因此始终老老实实；他本来有许多次机会跳进大海，一旦到了水里，凭他那灵活的游泳技术，凭他那被冠之为马赛最出色的潜水员的高超本领，他就能从水下溜走，摆脱看守，游到岸上逃跑，找一个荒凉的小岛躲藏起来，等一艘路过的热那亚^①或卡塔卢尼亚船，到意大利或者西班牙去，再从那里写信给梅尔塞黛丝，让她去找自己。至于他的生活，到什么地方都不用担心，好水手到处都很少见；他的意大利话说得跟托斯卡纳^②人一样地道，西班牙语说得也跟一个老卡斯蒂利亚^③的孩子一样流利；他可以跟梅尔塞黛丝和父亲一起，过着自由幸福的生活，因为他父亲也跟他一样希望团聚。而今，他成了囚徒，被送到伊夫堡这座不可逾越的监狱里，不知道父亲和梅尔塞黛丝的命运，而这一切都因为他轻信了维尔弗尔的话。这真让人气得发疯，所以，当泰斯在狱卒给他送来的新草垫子上愤怒地打着滚。

第二天，在同一时间，狱卒又来了。

“喂！”狱卒问道，“您今天比昨天理智些了吗？”

当泰斯什么也不回答。

“看您，拿出点勇气来。只要我力所能及的，您想要什么就说吧。喏，说吧。”

“我想见典狱长。”

“什么？”狱卒不耐烦地说，“我跟您说过，这不可能。”

“为什么不可能？”

“因为根据监狱里的规定，不允许犯人提这种要求。”

① 意大利港口。

② 意大利一地区。

③ 西班牙一地区。

“那到底都准许什么呢？”

“付钱可以改善伙食，还可以散散步，读几本书。”

“我不需要书，也不想散步，而且我觉得伙食不错；我只要求一件事，就是见典狱长。”

“您要是老用这件事烦我的话，”狱卒说，“那我就不给您送吃的来了。”

“那好吧！”当泰斯说，“如果您不给我送吃的，那我就饿死好了。”

当泰斯说这句话的语气等于告诉狱卒，他的犯人情愿饿死；鉴于每个犯人能让他的看守每天挣上十个苏^①左右，所以，当泰斯的看守就算算了他的死将会给自己带来的损失，然后，用比较和气的口吻说道：

“请听我说，您的要求是不可能得到满足的；所以，您也就不要再提了，因为从来没有过典狱长应犯人的请求到牢房来的先例；不过，您只要听话就会被获准出去散步，说不定哪天您散步的时候，会碰到典狱长从旁边经过，那时，您就可以问他。至于他愿不愿意回答，那就是他的事了。”

“可是，”当泰斯说，“我要等多久才能碰到这种机会呢？”

“啊，天哪！”狱卒说，“一个月，三个月，半年，说不定一年。”

“这太长了，”当泰斯说，“我要马上见他。”

“啊！”狱卒说，“别一心想着这个不可能实现的愿望，否则，过不了半个月您就会发疯的。”

“啊！您真这么想？”当泰斯问。

“是的，你会发疯的；发疯都是这么开始的。我们监狱里已经有一个这样的例子了；原先住在您这间屋子里的那个教士，就是因为老说，要是典狱长放他出去，就给他一百万法郎，慢慢他就疯了。”

“他离开这间屋子多久了？”

“两年。”

“把他放了吗？”

^① 法国辅币，相当于 1/20 法郎，即 5 生丁。

“没有。把他送进了地牢。”

“听我说，”当泰斯说，“我既不是教士，也不是疯子。也许将来我会发疯，不过此刻，我头脑还十分清醒。我有一个不同的提议。”

“什么提议？”

“我不能给您一百万，因为我给不起；但是如果您愿意，我可以给您一百埃居，只要您把一封信——其实这算不上一封信，只有两行字——送到马赛的卡塔卢尼亚村，交给一个名叫梅尔塞黛丝的姑娘。”

“如果我去送这两行字的时候被人发现，我就会丢掉这份年薪一千利弗尔^①的差事，且不说还有别的好处，还管吃，您看，我为了挣三百而丢一千，那不就成了大傻瓜了吗？”

“好吧！”当泰斯说，“你听好并且记住这句话：如果你不把这两行字交给梅尔塞黛丝，甚至不肯告诉她我被关在这里，那么迟早有一天，我会躲在门后，等你进来时，我就用这只凳子砸烂你的脑袋。”

“您想威胁我！”狱卒喊道，向后退了一步，做出防卫的姿势，“您头脑肯定发昏了。那个教士跟您一样，也是这么开始的，用不了三天，您就会跟他一样，疯得非让人捆起来不可；幸亏伊夫堡里有地牢。”

当泰斯抓起凳子，在他头上乱晃。

“好吧！好吧！”狱卒说，“既然您非要见典狱长不可，我这就去禀告他。”

“太好了！”当泰斯说着，把木凳放到地上，自己坐到上面，低着头，两眼发直，好像真的疯了似的。

狱卒走了出去，不一会儿又带了四个士兵和一个伍长回来。

“奉典狱长之命，”他说，“把犯人带到下面一层。”

“也就是带到地牢。”伍长说。

“带到地牢；应当让疯子跟疯子住在一起。”

四个士兵抓住当泰斯，后者出于麻木状态，毫不反抗地跟他们走了。

他们瞧着他下了十五级台阶，打开地牢的门，他走了进去，嘴里

^① 法国古代的记账货币，相当于当时一斤银子的价格。

还嘟囔着：

“他说得对，应当让疯子跟疯子住在一起。”

门关上了，当泰斯伸出手，朝前走去，直到碰到墙壁；然后就坐到一个角落里，一动不动；这时，他的眼睛慢慢习惯了黑暗，开始能辨认房间里的东西了。

狱卒说得对，当泰斯差一点就要疯了。

第九章

订婚之夜

如同前面所说，维尔弗尔又走上格朗库尔广场街，回到圣梅朗夫人家，又见到了刚才正在吃饭的那些客人，此时，他们正在客厅里喝咖啡。

雷娜正在焦急地等着他，其他人的心情也一样；所以，他受到一致的热烈欢迎。

“喂！砍头者，国家栋梁，保王党布鲁图^①！”一个客人大声问道，“到底是什么事啊？快说说看！”

“喂！咱们真的又要受到一个新的恐怖制度的威胁了吗？”又一个人问道。

“科西嘉那个吃人魔王又从山洞里钻出来了吗？”第三个人接着问道。

“侯爵夫人，”维尔弗尔走到未来的岳母身边，说道，“我不得不向您告辞，特此请您原谅……侯爵先生，我能单独跟您说两句话吗？”

“啊！难道真有那么严重吗？”侯爵夫人看到他满脸阴云，这样问道。

“非常严重，所以，我不得不离开你们几天。”他又转向雷娜说道，“这足以使您看到事情的严重性了吧。”

^① 布鲁图（公元前 85—前 42），古罗马政治家。

“您要走吗，先生？”雷娜大声问道，她无法掩饰这意外的消息所引起的激动。

“唉，是的，小姐，”维尔弗尔说，“我必须走。”

“您去哪里？”侯爵夫人问。

“这是法院的秘密，夫人。不过，如果哪位在巴黎有什么事要办，我有一个朋友今晚动身去巴黎，他很愿意为大家效劳。”

众人面面相觑。

“您刚才说要跟我单独谈谈？”侯爵说。

“是的，我们到您的书房里去吧。”

侯爵挽着维尔弗尔的手臂，跟他一起走了出去。

“喂！”到了书房之后，侯爵说道，“到底出了什么事？快说吧。”

“我认为事情十分严重，我必须立刻动身去巴黎。现在，侯爵，请原谅我冒昧地问您一个问题：您买公债了吗？”

“我把全部财产都买了公债，差不多有六七十万法郎。”

“那好！赶紧把它们卖掉，侯爵，卖掉，否则您就要破产了。”

“我怎么能在这里把它们卖掉呢？”

“您有经纪人吧？”

“有。”

“给他写封信，我来交给他，让他立刻给您卖掉，一分钟、一秒钟也不能耽搁。说不定我到巴黎时已经晚了。”

“天哪！”侯爵说，“那我们就不要浪费时间了。”

于是，他就坐到桌子前，开始给经纪人写信，吩咐他千方百计把公债卖掉。

“现在，我有了这封信，”维尔弗尔说着，把信小心翼翼地放进皮夹子里，“但是，我还需要另外一封信。”

“给谁的？”

“给国王。”

“给国王？”

“对。”

“我可不敢贸然给陛下写信。”

“所以，我并不是请您写这封信，而是让您请德·萨尔维约先生



写；请他给我写一封推荐信，凭这封信我可以见到陛下，而不必被迫办理繁琐的拜见手续。那样会让我浪费宝贵的时间。”

“那您为什么不去找司法大臣呢？他可以随意出入杜伊勒里宫，请他帮忙，您日夜都可以见到国王。”

“是啊，这毫无疑问。但是，我没有必要让另外一个人跟我分享禀报此信的功劳。您明白吗？司法大臣肯定会把我一脚踢开，独自领功受赏。我只跟您说一件事，侯爵：如果是我头一个进杜伊勒里宫报信，那我的前程就有了保障，因为国王将永远不会忘记我对他的帮助。”

“既然如此，亲爱的，那您就去准备行装吧，我这就去叫德·萨尔维约，让他写那封能给您当通行证的信。”

“好吧，我们就不要浪费时间了，因为我必须在一刻钟之后乘车上路。”

“让您的车停在门口。”

“那没问题。请替我向侯爵夫人致歉，好吗？向圣梅朗小姐致歉，转告她，我在这种时刻离开她，深感遗憾。”

“您会在我的书房里见到她们俩，您可以向她们告别。”

“万分感谢。请您去办我那封信的事吧。”

侯爵摇铃，一个仆人走了进来。

“请告诉德·萨尔维约先生，我在等他……”然后，他又对维尔弗尔说道：“请吧。”

“好吧，我去去就来。”

维尔弗尔说完就跑了出去。可是刚到门口，他又想：如果有人看见代理检察官这样慌里慌张，万一传出去，全市的人都会吓得心神不宁。于是，他又迈开平常的步子，摆出了十足的法官架势。

来到自家门口，他发现一个白色幽灵般的人站在黑暗中，一动不动地等着他。

那人就是那个美丽的卡塔卢尼亚姑娘，因为一直没有埃德蒙的消息，就在夜幕降临之际悄悄离开法罗湾，亲自来探询爱人被捕的原因。

她看见维尔弗尔走过来，便离开她倚着的围墙，挡住他的路。当

泰斯向代理检察官说起过未婚妻，所以，不用梅尔塞黛丝自我介绍，维尔弗尔就认出了她。他深为这个女人的美貌和端庄所打动，当她向他询问情人的情况时，他有一种自己是被告、而她才是法官的感觉。

“您所说的那个人，”维尔弗尔猛然说道，“是个罪大恶极的人，我帮不了他的忙，小姐。”

梅尔塞黛丝发出一声哭泣，看到维尔弗尔不予理睬，并想走进屋去，她就再次拦住他。

“您至少要告诉我他在哪里，好让我去问问他是死是活吧？”

“我不知道。他已经不归我管了。”维尔弗尔回答。

他被梅尔塞黛丝的温柔目光和恳求态度弄得很不自在，就推开她，走进屋去，并且急忙关上大门，仿佛要把别人带给他的痛苦关在门外似的。

然而，痛苦没能这样轻而易举地善罢甘休。正如维吉尔^①所说的那致命的一箭似的，受伤的人将带着它一起死去。维尔弗尔走进屋里，关上门，但来到客厅以后，他也感到两腿发软。他叹了一口气，但听起来更像是一声哭泣，然后，他就倒进扶手椅里。

这时，在这颗生病的心里，致命的溃疡开始萌芽。那个为他的个人野心当了牺牲品的人，他那有罪的父亲的替罪羊，此时仿佛又出现在他面前，脸色苍白，目光凶狠，拉着脸色跟他一样苍白的未婚妻的手；这一情景使他心里产生了深深的内疚，这种负疚心理并不会让病人像古时候的命运狂人那样暴跳如雷，而是像一种沉重而凄凉的钟声，每当他回忆起这段往事，就会撞击他的心灵，留下累累伤痕；这些伤口疼痛难忍，从而使疾病日益加重，直至死亡。

于是，这个人的心灵深处又产生了片刻的犹豫。以往，他也曾多次判处犯人死刑，但心里除了法官同被告之间的斗争之外，并无其他感情；而那些由于他的惊人口才说服了其他法官或者陪审团而被处决的犯人，都没有让他皱一下眉，因为这些犯人罪大恶极，至少维尔弗尔认为如此。

然而，这一次却截然不同；他刚刚将一个无辜的人判处无期徒刑

① 维吉尔（公元前70—前19），古罗马诗人。

刑，一个即将获得幸福的清白无辜的人！他不仅剥夺了这个人的自由，也毁了他的幸福；这一次，他不再是一名法官，而是一个刽子手。

想到这里，他心里开始响起我们前面描绘过的那种激烈的撞击声，这种他迄今为止从未体验过的撞击声响彻他内心深处，使他的胸膛卷起惶恐的波涛。正如一个受伤的人出于一种对剧烈疼痛的本能反应一样，在伤口愈合之前，只要用手去触动一下那敞开着流血的伤口，他就会胆战心惊。

然而，维尔弗尔的伤口属于永远也不会愈合的那种，或者暂时愈合一下，但还会裂开，并且会比过去更加鲜血淋漓，疼痛难忍。

倘若此刻他耳边能响起雷娜那求他宽容的温柔声音，倘若美丽的梅尔塞黛丝能走进他的房间，对他说：“看在那注视着我们、审判着我们的上帝的分上，请把我的未婚夫还给我吧。”那么，这颗被迫垂下一半的头会彻底地垂下去，会冒着因此可能带来的一切危险，用他那双冰冷的手签下给当泰斯自由的命令；然而，寂静中没有任何声音，这时，门开了，进来的却是维尔弗尔的男仆，他禀告说四轮驿车已经套好马了。

维尔弗尔站起身，更确切地说，像一个经历内心的剧烈斗争之后终于获胜的人那样跳起来，把抽屉里所有的金币都放进衣袋里，然后用手按着额头，心慌意乱地在房间里转了一会儿，嘴里咕嘟了几句没头没尾的话，最后才意识到男仆已经把大衣给他披到肩上，就走了出去，冲到车上，简短地命令车夫把车赶到格朗库尔街的圣梅朗先生家。

不幸的当泰斯就这样被定罪了。

正如圣梅朗先生许诺的那样，维尔弗尔在书房里见到侯爵夫人和雷娜。年轻人一看见雷娜不禁打了个冷颤，以为她又要要求自己释放当泰斯。可是，非常遗憾！由于我们那可耻的自私，此刻，这个美丽的姑娘心里只想着一件事，那就是维尔弗尔要走了。

她爱维尔弗尔，维尔弗尔在即将成为她丈夫之际离去。维尔弗尔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才能归来，所以，雷娜此刻不仅不同情当泰斯，而且还诅咒他，正是他的犯罪把她和她的情人分开了。

然而，此刻梅尔塞黛丝又该说什么呢！

可怜的梅尔塞黛丝在拉洛日街角见到随她而来的费尔南；她回到卡塔卢尼亚村，万念俱灰，悲痛欲绝，一头倒在床上。费尔南跪在床前，紧握着她那冰冷的手，梅尔塞黛丝没有想到把手抽回，他在那只手上印满热吻，但梅尔塞黛丝浑然不知。

她就这样过了一夜。油熬干了，灯熄灭了。她既没看到灯光，也没看到黑暗；天亮了，她也没发觉。

痛苦在她眼睛上蒙上一层黑纱，她只看见埃德蒙一人。

“啊！您在这里！”她终于把脸转向费尔南，这样说道。

“我从昨天起就没离开过您。”费尔南答道，并发出一声痛苦的叹息。

莫雷尔先生没有甘心失败；他打听出当泰斯受审以后被押到监狱；于是，他就去托所有的朋友，拜访了马赛能够施加影响的人士，但是风声已经传出，说年轻人是因为波拿巴间谍罪被捕的；在这种时候，再大胆的人也把拿破仑重新登基的任何尝试视为不切实际的幻想，所以，他所到之处碰到的都是冷淡、恐惧或者拒绝；他绝望地回到家里，承认事情十分严重，自己无力回天。

卡德鲁斯也非常不安、非常痛苦。但他并没像莫雷尔先生那样，奔走呼号，为营救当泰斯做点什么，当然他也无能为力，他只是把自己关在家里，面前摆着两瓶黑茶镰子酒，借酒浇愁。但是，就他眼下的心情来说，两瓶酒绝不足以使他丧失判断力。所以，他喝得无力再出去买酒，但又没有醉得让他忘却记忆；他用两只胳膊撑在一张瘸腿桌子上，面对两只空酒瓶，在那枝长芯蜡烛的灯光照耀下，他看到霍夫曼^①在被潘趣酒浸湿的手稿上留下的各种幽灵都像怪诞的黑色灰尘似的狂舞着。

只有当格拉尔既不痛苦，也不担忧；当格拉尔甚至还很高兴，因为他已经向敌人报了仇，保住了自己在法老号上的地位；他曾经担心失去这个地位。当格拉尔属于那种精于算计的人，他们天生耳朵后面

^① 霍夫曼 (1776—1822)，德国作家。

就夹着一枝笔，心窝里装着一瓶墨水。对他来说，世界上的一切都是减法或乘法，当一个数字可以使总数增大，而一个人却使总数减少时，那么，这个数字就比那个人更加可贵。

所以，当格拉尔按时就寝，安然入睡。

维尔弗尔接过萨尔维约先生的信，吻了雷娜的两颊，吻了圣梅朗夫人的手，又握了握侯爵的手，然后，坐上驿车，沿着通往埃克斯的大道驶去。

当泰斯老爹忧心如焚，痛不欲生。

至于当泰斯，我们已经知道他的遭遇了。

第十章

杜伊勒里宫的小书房

86

我们暂且放下维尔弗尔不说，他正坐着高价租来的三套马车，日夜兼程地向巴黎疾驶；让我们先穿过两三间客厅，走进杜伊勒里宫的小书房。这间拱形窗户的小书房因为受到拿破仑和路易十八的钟爱而闻名，如今是路易 - 菲利普的书房。

此刻，在这间小书房里，路易十八国王正坐在他从哈威尔带回的桃花心木桌子旁边——出于一种大人物的癖好，他特别喜欢这张桌子——一边漫不经心地听着一个五十郎当岁、头发灰白、满脸贵族气质、衣着十分讲究的人说话，一边在一部贺拉斯^① 诗集的边缘上做着笔记。这部格里费尤斯版的诗集虽然备受推崇，却很不准确，不过，它对陛下发表具有哲理性的远见卓识颇为有益。

“您说什么，先生？”国王问道。

“我说我忧心忡忡，陛下。”

^① 贺拉斯（公元前 65—前 8），罗马诗人。

“真的吗？难道您梦见了七头肥牛和七头瘦牛^①吗？”

“不是，陛下，因为那只不过预示我们将有七个丰年和七个灾年，如今我们有陛下这样一位英明的国王，荒年不足为忧。”

“那么，您担忧的是什么灾年呢，亲爱的布拉卡？”

陛下，我认为，我完全有理由认为，南方正在酝酿着一场大风暴。”

“哦，亲爱的公爵，”路易十八答道，“我觉得您的消息不准确，我认为正相反，那里天朗气清，风和日丽。”

尽管路易十八国王是个很幽默的人，但他也喜欢开这种浅薄的玩笑。

陛下，”德·布拉卡先生说道，“哪怕仅仅为了让您的一个忠实的臣子安心一下呢！您就不能派一些可靠的人到朗格多克、普罗旺斯和多菲内看看，让他们把这三省的民情向您做个汇报吗？”

“Conimus surdis.^②”国王一边继续在贺拉斯的诗集上做注，一边回答。

陛下，”臣子笑着说，以做出理解维努斯诗人这半句诗的含义的样子，“陛下信赖法国人的善良，这十分正确；但我认为，防备某些人狗急跳墙也不无道理。”

“哪些人？”

“波拿巴，或者他的党徒。”

“亲爱的布拉卡，”国王说道，“您正在用您的这些担忧妨碍我的工作呢。”

“而我呢，陛下，您正用您的无忧无虑让我辗转不寐呢。”

“请等一下，亲爱的，请等一下，我在 *Pastor quum traheret*^③ 这句诗上想到了一个非常好的注解；请等一下，您过一会儿再往下说。”

① 《圣经·旧约·创世记》记载，埃及法老梦见七头肥牛和七头瘦牛先后在河边吃草。约瑟解释说，这预兆着将先后有七个丰年和七个灾年。后来事实果然如此。

② 拉丁文，意为：我们轻轻歌唱。

③ 拉丁文，意为：当牧童跟着走的时候。

一阵寂静。路易十八用尽量小的字在他那本贺拉斯诗集的边白上做了一个新的注解，写完之后，他说道：

“继续说吧，亲爱的公爵。”他边说边抬起头，神态颇为得意，仿佛他自己有了一个高明的见解，其实，他只是评论了一下别人的见解而已，“请说下去吧，我听着呢。”

“陛下，”布拉卡说道，有一瞬间，他真想把维尔弗尔的功劳占为己有，“我不得不告诉您，使我担忧的决不是那些捕风捉影的谣传。被我派去监视南方的一个极有头脑并且得到我信赖的人刚刚乘驿车前来报告：‘一个巨大的危险正在威胁着国王’。所以，我才急忙来见您，陛下。”

“‘Mala ducis avi domum^①’。”路易十八继续做着注解。

“陛下是否命令我不要再谈这件事？”

“不是，亲爱的公爵，请把手伸一下。”

“哪只手？”

“就是您想伸的那一只，那边，左边。”

“是这里吗？陛下？”

“我跟您说左边，您却到右边去找。我是说在我的左边，那儿，您找对了。您在那儿应当找到警务大臣昨天送来的报告……喔，真巧，当德雷先生本人来了……您是说当德雷先生吧？”路易十八对掌门官说道，后者果然来禀报警务大臣求见。

“是的，陛下，当德雷先生到。”掌门官又说了一遍。

“完全正确，是男爵，”路易十八隐隐一笑，说道，“请进，男爵，请您对公爵讲讲您所了解的关于拿破仑先生的最新情况。不管形势多么严重，都无需做任何隐瞒。说说看，厄尔巴岛是不是一座火山，那里是否战火纷飞，硝烟弥漫：bella, horrida bella^②？”

当德雷先生两手搭在扶手椅上，靠着椅子背优雅地摇晃着身子：

“陛下看过昨天的报告了吗？”

“看了，看了，不过，请您再跟公爵本人说一下报告的内容，他

① 拉丁文，意为：让手下人无所事事的人不是一个好首领。

② 拉丁文，意为：战争，可怕的战争。

找不到那份有关这些情况的报告。请您详细告诉他那个篡位者在那个岛上的活动吧。”

“先生，”男爵对公爵说道，“陛下的所有臣仆都应当为厄尔巴岛传来的最新消息感到欣慰，波拿巴……”

当德雷先生看了看路易十八，国王正忙着做一个注解，连头都没抬。

“波拿巴烦透了，”男爵又接下去说道，“从早到晚看那些波托隆戈纳的矿工们干活。”

“他还用搔痒解闷。”国王说。

“搔痒？”公爵问道，“陛下这话是什么意思？”

“是这样的，亲爱的公爵，您忘了吗，这个伟人，这位英雄，半个神灵，他得了一种使他难以忍受的皮肤病：prurigo^①。”

“还不止这些呢，公爵先生。”警务大臣接着说道，“我们差不多可以肯定，用不了多久，这位篡位者就会成为疯子。”

“疯子？”

“疯得非捆起来不可。他已经神志不清了，时而痛哭流涕，时而放声大笑；有时在海边一呆能呆上几个小时，不停地往海里抛石子儿，如果石子儿能打上五六个水漂儿，他就高兴得像打了一场马伦戈^②或者奥斯特利茨^③胜仗似的。怎么样，您也会认为这是发疯的征兆吧。”

“也许是智慧的征兆，男爵先生，也许是智慧的征兆。”路易十八笑着说，“古时候那些伟大的船长们都是用打水漂儿取乐的；您看看普卢塔克^④著的《非洲人西庇翁》^⑤吧。”

德·布拉卡先生在这两个高枕无忧的人面前沉思着。维尔弗尔生

① 拉丁文，意为：瘙痒症。

② 马伦戈为意大利一个小村庄，1800年，拿破仑在此大败奥军。

③ 奥斯特利茨位于捷克，1805年，拿破仑在此大败奥俄联军。

④ 普卢塔克（约46/49—约125），希腊传记作家和醒世作家。

⑤ 西庇翁（约公元前235—前183），罗马将军和政治家，因在北非战绩辉煌而得“非洲人西庇翁”之美称。

怕别人知道了他的秘密会抢了他的功劳，没有把底交给他，不过，已经告诉他的情况就足以使他忐忑不安了。

“好了，好了，当德雷，”路易十八说道，“布拉卡还远远没有被说服，还是说说篡位者归顺的事吧。”

警务大臣躬身称是。

“篡位者归顺！”公爵轻轻说道，看了看国王和当德雷，这两人像维吉尔诗歌里的两个牧童似的一唱一和，“难道篡位者归顺了吗？”

“绝对是真的，亲爱的公爵。”

“归顺正确的道德准则；男爵，请解释一下。”

“事情是这样的，公爵先生。”警务大臣一本正经地说道，“最近，拿破仑进行了一次视察，由于他的两三个老兵——他这样称呼他们——表示希望回法国，他准许他们回国，并鼓励他们效忠他们的好国王，这是他的原话，公爵先生，这一点我可以肯定。”

“喂！布拉卡，您做何感想？”国王得意地问道，并且停止了查阅和注释面前那本打开的卷帙浩繁的厚书。

“我说，陛下，警务大臣与我之间必定有一个人错了；既然警务大臣不可能错，因为他肩负着陛下的安全与尊严，那么，很可能是我错了。不过，陛下，如果我是您，我一定会询问一下我刚才提到的那个人；我甚至斗胆恳求陛下给他这个荣幸。”

“很高兴，公爵，只要您愿意，我可以接见您想让我接见的任何人；不过，我得武装武装自己再接见他。大臣先生，您有没有比这更新的报告！因为这一份是二月二十日的报告，而今天已经是三月三日了！”

“没有，陛下，不过，我随时都在等待新报告。我从早晨起就离开办公室了，说不定在我离开之后报告就到了呢。”

“请回警察局看看，如果没有新报告，那么，那么，”路易十八笑着说，“那么就造一份出来，现在不都是这么做的吗？”

“啊！陛下！”警务大臣说道，“上帝保佑，在这方面，根本用不着编造；我们办公室里每天都堆满了极为详细的揭发材料，都是那些可怜的穷人写的，他们指望靠表示效忠得到报偿，可是想帮忙又帮不上。他们靠碰运气，期望某一天出现一个意外，使他们的预言成为现

实。”

“很好，去吧，先生，”路易十八说道，“请记住我在等您。”

“我去去就来，陛下；十分钟以后我就能回来。”

“我呢，陛下，”德·布拉卡说，“我去找我的信使。”

“请等一下，请等一下。”路易十八说道，“说真的，布拉卡，我应当给您换换纹章了；我要送您一个展翅飞翔的雄鹰，利爪中紧紧抓着一只苦苦挣扎的猎物，再加上这样一个题铭：Tenax^①。”

“陛下，我洗耳恭听。”德·布拉卡说，其实他心急如焚。

“关于下面这一段，我想听听您的高见：Molli fugiens anhelitu^②；您知道，这说的是逃脱狼的鹿的故事。您不正是猎人和王室的捕狼主猎官么？您有这两个头衔，对 Molli anhelitu^③ 这句话如何理解？”

“好极了，陛下；不过，我的信使很像您说的那只鹿，因为他刚刚跑了二百二十里路，而且仅仅用了三天时间。”

“那可真够费力的，亲爱的公爵，但是我们今天有急报站，只消三四个小时就可以把消息送到，而且发报人不费吹灰之力。”

“啊！陛下，您这样回报这个可怜的年轻人可不公平，他从那么远跑来，满怀深情地给您送来一个有用的情报，哪怕只是看在我推荐他的德·萨尔维约先生的分上呢，请您接见他吧，我恳求您了。”

“德·萨尔维约先生，就是我弟弟的侍从长吗？”

“正是他。”

“不错，他在马赛。”

“他就是从马赛给我写信的。”

“难道他也跟您谈到这个阴谋了吗？”

“没有，但是他向我推荐了德·维尔弗尔先生，并让我把他引荐给陛下。”

“德·维尔弗尔先生？”国王大声说道，“难道这个信使就叫德·维尔弗尔？”

① 拉丁文，意为：固执。

② 拉丁文，意为：气喘吁吁逃跑的胆小鬼。

③ 拉丁文，意为：气喘吁吁的胆小鬼。

“是的，陛下。”

“是他从马赛来？”

“正是他本人。”

“您怎么不立刻把他的名字告诉我呢！”国王又说，脸上开始流露出不安。

“陛下，我以为您不知道这个名字呢。”

“不对，不对，布拉卡，他是个很认真、很有教养，尤其是个雄心勃勃的人；对了，您听说过他父亲的名字吗？”

“他父亲？”

“是的，他姓努瓦尔蒂埃。”

“就是那个吉伦特分子努瓦尔蒂埃？参议员努瓦尔蒂埃？”

“对，正是他。”

“陛下竟然任用了这样一个人的儿子？”

“布拉卡，我的朋友，您一点都不懂；我跟您说过，维尔弗尔是个雄心勃勃的人，为了达到他的目的，维尔弗尔可以牺牲一切，甚至他的父亲。”

“那么，陛下，我还让他进来吗？”

“立刻请他进来，公爵，他在哪里？”

“他应当在下面等我，在我的车里。”

“去把他给我找来。”

“我马上去。”

公爵走了出去，动作像个年轻人一样敏捷，那虔诚的保王激情使他看上去只有二十岁。

路易十八一个人留在房间里，又把目光投向那本打开的贺拉斯诗集上，喃喃说道：

“*Justum et tenacem propositi virum*^①。”

德·布拉卡先生又以下楼时的敏捷跑上楼来；不过，来到前厅以后，他不得不求助于国王的威望。维尔弗尔满身灰尘，衣着不整，根本不符合宫廷礼仪，这引起了布雷泽先生的不快，这个年轻人这身打

① 拉丁文，意为：正直而顽强的人。

扮就想去见国王，使他大为惊讶。不过，公爵只说了一句“奉圣命”就克服了所有的困难；尽管礼仪官为了维护原则的尊严表示了异议，维尔弗尔还是被请了进去。

国王依然坐在公爵离开时所在的位子上。维尔弗尔一推开门，刚好面对着他，所以，年轻法官的第一个反应就是停住脚步。

“请进，德·维尔弗尔先生，”国王说道，“请进。”

维尔弗尔躬身致敬，向前走了几步，等着国王询问。

“德·维尔弗尔先生，”国王继续说道，“这位布拉卡先生说，您有重要情况要告诉我们。”

“陛下，公爵先生说得对，我希望陛下本人也能同意这种看法。”

“首先，在谈一切事情之前，先生，依您所见，事态果真如他们想让我相信的那么严重吗？”

“陛下，我认为事态很紧急；不过，由于我乘驿车赶来，我想事情还不至于不可补救。”

“如果您愿意，就请慢慢说吧。”国王说道，他自己也开始被布拉卡先生的激动、维尔弗尔声音失常的情绪所感染，“请说吧，不过，要从头讲起，我对一切都喜欢有条有理。”

“陛下，”维尔弗尔说道，“我将如实向陛下汇报，不过，如果我有时因为慌乱而说不清楚，还望陛下见谅。”

维尔弗尔说完这段充满奉承的开场白以后，看了国王一眼，发现这位高贵的听者和蔼可亲，就放下心来，继续说道：

“陛下，为了向陛下禀报，我以最快的速度赶到巴黎，我在自己的职务范围内，发现了一个不像每天在百姓和下层军人中所策划的那种普普通通的、毫无影响的小阴谋，而是一次真正的谋反，一场威胁到陛下王位的风暴。陛下，篡位者装备了三艘大船，正在策划一场阴谋，他也许有点异想天开，但是，尽管这不切实际，仍然十分可怕。此刻，他大概已经离开了厄尔巴岛，究竟去了哪里？我尚不得而知，但我可以肯定，他正试图在那不勒斯或者托斯卡纳海岸，甚至在法国直接登陆。陛下不会不知道，厄尔巴岛的统治者一直与意大利和法国保持着联系。”

“是的，先生，我知道。”国王心情激动地答道，“最近还有情报

说，波拿巴分子在圣雅克街聚会。不过请您继续说下去，您是怎么得到这些详细情报的？”

陛下，这些情况是我在审讯一个马赛人以后得到的，这个人已经被我们监视很久了，我动身那天，派人将他逮捕。他是个喜欢闹事的水手，一个可疑的波拿巴分子，曾秘密去过厄尔巴岛，在那里见过大元帅，大元帅让他给巴黎的一个波拿巴分子带个口信，我始终没能从他嘴里得知那个人的名字。这个口信就是命令那个波拿巴分子让他们的人做好重返（请注意，这是审讯时犯人的用语，陛下），做好即将重返朝政的思想准备。”

“这个人在哪里？”路易十八问道。

“在监狱里，陛下。”

“您认为这件事很严重吗？”

“非常严重，陛下，它甚至使我在家庭喜筵上受到惊扰，那天正是我订婚的日子；我把未婚妻和朋友们丢在一边，把一切都推迟办理，匆匆赶到陛下面前，向陛下表达我的忧虑和忠心。”

“真的，”路易十八说道，“您和圣梅朗小姐之间不是准备缔结婚约吗？”

“她是陛下最忠实的臣仆的女儿。”

“是的，是的。不过，还是让我们再回到这场阴谋的话题上来吧，维尔弗尔先生。”

“陛下，我担心这不仅仅是一场阴谋，我担心这是一场谋反。”

“在目前的形势下，”国王微笑着说，“策划一场谋反很容易，可要想实现就难了。因为我们刚刚恢复了先祖留下的王权，因此，我们非常警觉地面对历史、现在和未来。十个月以来，我的大臣们加倍警惕，守卫着我们的地中海沿岸。如果波拿巴在那不勒斯登陆，不等他抵达皮翁比诺，一个强大的联盟就会建立起来；如果他在托斯卡纳登陆，那他就踏上了敌人的土地；如果他在法国登陆，只能得到一小撮人的响应，因为他受到百姓的唾弃，我们会轻而易举地粉碎他的阴谋活动。所以，请您放心吧，先生；不过，王室仍然很感激您。”

“噢！是当德雷先生到了！”德·布拉卡公爵大声说道。

警务大臣果然在此刻出现在门口，他脸色苍白，目光恍惚，身体

瑟瑟发抖，仿佛头晕目眩。

维尔弗尔向后退了一步，准备出去。德·布拉卡先生拉了拉他的手，把他留住。

第十一章

科西嘉的吃人魔王

路易十八一见这张神色慌乱的面孔，就猛地推开面前那张桌子。“您怎么了，男爵先生？”他大声说道，“您看上去心慌意乱；您的慌乱和迟疑是否与德·布拉卡先生刚才对我说过的、德·维尔弗尔先生刚刚所证实的事情有关？”

德·布拉卡先生也急忙凑了过来，但那位大臣的惊恐阻止了他这位朝廷重臣的自鸣得意；事实上，在这种情况下，布拉卡宁肯受警务大臣的羞辱，也不愿意在这个问题上羞辱警务大臣。

“陛下……”男爵喃喃地说。

“怎么样！说说看。”路易十八说道。

警务大臣在一种绝望的情绪驱使下，一下子跪倒在路易十八脚下。国王皱了皱眉头，向后退了一步。

“您到底说不说啊？”他说道。

“啊！陛下，大事不好了！我还有什么可让人同情的？我永远也不能宽恕自己！”

“先生，”路易十八说，“我命令您快说。”

“天哪！陛下，篡位者在二月二十八日离开了厄尔巴岛，三月一日登陆。”

“在哪里登陆？”国王急忙问道。

“在法国，陛下，在儒昂海湾的一个小港，离昂蒂布①不远。”

“篡位者三月一日就在离巴黎二百五十里远的儒昂湾昂蒂布港附

① 法国地中海沿岸的一个城市。

近的法国领土登陆了，而您却在今天，三月三日才得到这个消息！……哦！先生，您刚才对我说的话令人难以相信；要不是别人给您送来了错误情报，就是您自己疯了。”

“唉！陛下，这消息千真万确！”

路易十八做了一个不知是气恼还是惊恐的手势，猛地站了起来，仿佛受到突然一击，同时击中了心脏和面孔。

“在法国！”他大声说道，“篡位者到了法国！难道没人监视这个人吗？可是，谁知道呢，说不定有人跟他互相勾结呢？”

“啊！陛下，”德·布拉克公爵大声说道，“我们不能指控当德雷先生这样的人犯有叛变罪，陛下，我们都盲目乐观，警务大臣只不过和大家一样的盲目乐观而已。”

“可是……”维尔弗尔说道，但他又立刻停住，“啊！对不起，对不起，陛下，”他躬身说道，“我过于激动，难以克制，望陛下恕罪。”

“请讲，先生，请大胆地讲。”国王说道，“您是惟一向我们发出危机警告的人，请再帮助我们寻找解决危机的办法吧。”

“陛下，”维尔弗尔说道，“篡位者在南方受到憎恨；如果他敢在南方冒险，我们可以轻而易举地发动普罗旺斯和朗格多克两个省的民众起来反对他。”

“是啊，这毫无疑问，”大臣说道，“可他是朝加普^①和西斯特隆^②方向前进。”

“他在前进，他在前进，”路易十八说道，“难道他在向巴黎进军？”

警务大臣沉默不语，这等于供认不讳。

“那么，多菲内省呢，先生，”国王问维尔弗尔，“您认为我们也能像发动普罗旺斯省的民众那样发动这个省的民众吗？”

“陛下，我十分抱歉地告诉陛下一个残酷的事实：多菲内省的民众的思想倾向无法与普罗旺斯和朗格多克两省相比，那些山民都是波拿巴分子，陛下。”

① 法国上阿尔卑斯省省会。

② 位于上普罗旺斯。

“好吧，”路易十八轻轻说道，“他对这些情况了如指掌。那么，他身边有多少人马呢？”

“陛下，我不知道。”警务大臣说。

“怎么，您不知道！您竟然忘了了解这个情况？不错，这件事似乎无关紧要。”他又面带讥讽的冷笑补充了一句。

“陛下，我无法了解到这个情况，因为报告里只提到篡位者登陆及其行动路线。”

“那么，这份报告是如何到您手里的呢？”国王又问。

大臣垂下头，涨得满脸通红。

“通过信号传递过来的，陛下。”他轻轻地答道。

路易十八向前迈了一步，像拿破仑似的交叉双臂。

“这么说来，”他说道，气得脸色煞白，“七国联军推翻了这个家伙，老天显圣，让我在度过二十五年的流亡生活之后，又重新回到祖先的王位上；这二十五年当中，我研究、探测、分析了这个属于我的法兰西，而今我就要实现自己的愿望了，然而，那被我攥在手心里的势力却爆炸了，把我击倒了！”

“陛下，这都是命运。”大臣轻轻说道，他意识到，国王这番话的分量，对命运的力量来说可能轻如鸿毛，但足以摧毁一个人。

“看来，敌人对我们的评价果然言中了：‘什么也没学会，什么也没忘记。’我要是像他那样遭到背叛，还可以聊以自慰；然而我是处在一群被我提拔、重用，拥有高官厚禄的人当中，他们本当保护我胜过爱惜他们自己，因为我的命运就是他们的命运，在我即位之前，他们一无所有，在我逊位之后，他们仍将一无所有，而今，我就要因为他们的无能和愚蠢而悲惨地覆灭！啊！是的，先生，您说得对，这就是命运。”

大臣被这一通可怕的诅咒羞得无地自容。

德·布拉卡先生揩着额头的汗水，维尔弗尔则暗中欢喜，因为，他感到自己的重要性正在上升。

“倒台，”路易十八继续说道，他一眼就看到王朝即将坠入何等的深渊，“倒台，而且是靠快速传递的急报才得知自己要倒台！啊！我宁愿登上我胞兄路易十六的断头台，也不愿在别人的耻笑声中走下杜

伊勒里宫的楼梯……受人耻笑，先生，您不知道这在法国是什么滋味，然而您应当知道。”

“陛下，陛下，”大臣嗫嚅地说，“请饶恕！……”

“请走过来，德·维尔弗尔先生。”国王对这个年轻人继续说道，他正一动不动地站在后面，注视着这场关系到一个王朝存亡的谈话的进展，“请走过来，告诉这位先生，有人能够事先知道他没能得到的情报。”

“陛下，这是一个这个人向所有人都隐瞒的企图，实际上根本无法预料。”

“实际上不可能！啊，多么伟大的字眼，先生；不幸的是，如同跟那些伟大的人物较量一样，我跟这些伟大的字眼也较量过。一个掌管着一套机构，手下拥有办公人员、警察、密探、间谍和一百五十万法郎的秘密经费的人，居然不可能知道离法国海岸六十里远的地方发生的事！好吧！听着，这位先生不具备上述任何一种情报来源，这位先生只是一个普通的检察官，但他却比您和您那些强大的警察体系知道得都要多。如果他能像您那样，掌握着指挥快速传递信息的权力的话，他就能拯救我的王冠了。”

警务大臣把充满鄙夷的目光投向维尔弗尔，后者怀着胜利者的谦虚，低下头。

“我这话不是冲着您说的，布拉卡。”路易十八接着说，“因为，虽然您什么都没发现，但您却明智地坚持您的怀疑；换一个人可能会把德·维尔弗尔的发现视为不过尔耳，或者视为在惟利是图的野心驱使下的凭空杜撰。”

这些话是在影射警务大臣一小时以前充满自信的狂言。

维尔弗尔理解了国王的用意。换一个人或许会因为受到国王的夸奖而得意忘形；但他担心会成为警务大臣的死敌，尽管他已经感到这位大臣已经无可挽回地垮掉了。事实上，大臣尽管大权在握，没能识破拿破仑的秘密，但他在垂死挣扎之际，却能识破维尔弗尔的秘密；他只消审讯一下当泰斯就可以达到这个目的。所以，维尔弗尔非但没有落井下石，反而拔刀相助。

“陛下，”维尔弗尔说道，“事态发展如此迅速，这向陛下证明，



只有上帝才能掀起一场风暴将它阻挡。陛下以为我的报告是出于明察秋毫，其实这纯属偶然，我只不过出于一个臣仆对陛下的忠心，适时抓住了一个偶然机会而已。请不要给予我过高的评价，陛下，以便永远不会改变我留给您的最初印象。”

警务大臣用富有表情的目光向年轻人表示感谢，于是，维尔弗尔意识到自己的意图已经得逞，也就是说，他既没有失去国王的感激之情，又结交了一个朋友，有朝一日，他还可以指望得到这个朋友的帮助呢。

“好吧。”国王说道，“现在，先生们，”他转向德·布拉卡先生和警务大臣，接着说，“我不需要你们了，你们可以走了，因为剩下的工作是国防大臣的事了。”

陛下，”德·布拉卡先生说道，“幸亏我们还可以信赖军队。陛下知道，所有的报告都向我们描述了这支军队多么忠于您的政府。”

“请不要再对我提什么报告了，因为现在，公爵，我知道这些报告到底有几分可信性了。喔！说到报告，男爵先生，您对圣雅克街事件又得到什么新消息了吗？”

“圣雅克街事件！”维尔弗尔情不自禁地发出一声感叹。

但他立刻打住：

“对不起，陛下，我对陛下的忠心使我总是忘记——倒不是忘记对陛下的尊敬，因为它深深铭刻在我心中——忘记宫中的礼仪规矩。”

“请随便说，随便做，先生，”路易十八说，“您今天获得了询问的权利。”

陛下，”警务大臣说道，“我今天本来是向您汇报我得到的关于这一事件的最新情报的，后来陛下的注意力被海湾发生的那场可怕的灾难吸引过去了。现在，这些情报对国王陛下已经没有任何意义了。”

“恰恰相反，恰恰相反，”路易十八说道，“我觉得这件事与我们目前所关心的问题有直接联系，盖斯奈尔将军之死说不定会引导我们识破我们内部的一个大阴谋。”

一听见盖斯奈尔将军的名字，维尔弗尔不由得打了个冷战。

“确实，陛下，”警务大臣接着说，“一切迹象都表明，将军之死不是人们原来以为的自杀，而是谋杀。盖斯奈尔将军好像是从一个波



拿巴分子的俱乐部出来以后失踪的。一个陌生男子曾在当天早晨找过他，约他到圣雅克街见面。此人被引进书房时，男仆正在为将军梳洗，他听见那人说出圣雅克街，可惜没记住门牌号。”

警务大臣向路易十八汇报这些情况时，维尔弗尔屏住呼吸，脸上红一阵白一阵的。

国王朝他转过身来。

“德·维尔弗尔先生，您是否也同意我的看法：人们怀疑盖斯奈尔将军是篡位者的人，实际上他完全忠于我，他是死于波拿巴分子的圈套。”

“这非常可能，陛下。”维尔弗尔回答，“不过，还知道别的情况吗？”

“有人正在跟踪那个跟他约会的人。”

“正在跟踪他？”

维尔弗尔重复了一遍。

“是的，仆人指出了他的特征：此人约五十至五十二岁，棕发、黑眼睛、浓眉毛、蓄髭，身穿蓝色礼服，胸佩玫瑰花形荣誉勋位勋章。昨天，有人跟踪了一个跟我说的外貌特征完全相同的人，但是，那人在拉儒西埃纳街和鸡鹭街的交接处失踪了。”

维尔弗尔把身子靠在一把椅背上，因为警务大臣愈往下说，他的两腿就愈加无力。不过，当他听说陌生人摆脱了密探的跟踪时，总算松了一口气。

“您要努力寻找这个人，先生。”国王对警务大臣说道，“因为，假如这位目前对我们极为有用的盖斯奈尔将军果真如迹象表明，是被人暗杀的话，那么我一定要严惩凶手，不管他们是不是波拿巴分子。”

维尔弗尔竭尽全力克制着自己，总算没流露出国王这句话在他心里引起的恐惧。

“咄咄怪事！”国王又生气地说道，“每当警察局说‘发生了一起谋杀案’时，它就以为该说的都说清楚了；当它又补充说‘正在跟踪凶手’时，就认为该做的全都做了。”

陛下，我希望至少在这一点上，陛下可以得到满足。”“好吧，让我们等着瞧吧。我不再多留您了，男爵。维尔弗尔先生，您经过长

途跋涉，一定很累了，去休息吧。您一定下榻在您父亲府上了吧？”

维尔弗尔的眼睛一阵晕眩。

“不，陛下，”他说，“我下榻在马德里饭店，在图尔农街。”

“那您一定见过他了？”

“陛下，我让车夫把我直接拉到德·布拉卡公爵府上的。”

“那您至少要去看看他吧？”

“我想不会，陛下。”

“啊！对了，”路易十八微笑着说，表明他一再追问，不是没有用意，“我忘了您跟努瓦尔蒂埃先生之间关系冷淡，这一次您为王室事业做了新的牺牲，我应当给予您补偿。”

“陛下，国王大人对我的好意就是对我的奖赏，它已经大大超出我的奢望。我对国王别无所求。”

“这没关系，先生。我们不会忘记您的，您放心好了。在此之前（国王从自己的蓝上衣上取下十字荣誉勋章——他总是把它别在圣路易十字勋章旁边，在卡迈尔山圣母院和圣拉扎尔章的上方——送给维尔弗尔），在此之前，”他说，“请接受这枚十字勋章吧。”

“陛下，”维尔弗尔说道，“国王陛下搞错了，这枚十字勋章是受勋者才能佩戴的。”

“没关系，先生，”路易十八说，“先拿着它，我现在没时间再让人为您做一枚新的。布拉卡，请记住，一定要把荣誉勋位证书颁发给德·维尔弗尔先生。”

维尔弗尔眼中浸满自豪与喜悦的泪水，他接过勋章，吻了一下。

“现在，”他问道，“国王陛下对我还有什么吩咐吗？”

“去休息吧，这对您很必要。请记住，您虽然不能在巴黎为我效劳，但在马赛却大有用武之地。”

“陛下，”维尔弗尔躬身答道，“我将在一小时之后离开巴黎。”

“去吧，先生，”国王说道，“如果我把您忘了（国王的记性都不太好），就请提醒我，不要害怕……男爵先生，请命令人去找军机大臣。布拉卡，请留下来。”

“啊！先生，”警务大臣走出杜伊勒里宫时，对维尔弗尔说道，“您这一步走得很好，前程远大。”

“谁知道好景能有多长呢？”维尔弗尔自言自语地说道，一边向大臣告别——大臣的好景已经到头了——一边用目光搜寻着马车，准备回家。

一辆马车从码头经过，维尔弗尔打了个手势，马车靠了过来。维尔弗尔把地址告诉车夫，然后就钻进车里，开始做起自己前程的美梦。十分钟以后，维尔弗尔回到住处，让人备好马，两小时以后出发，又吩咐侍候他吃午饭。

他正准备坐下吃饭，忽然铃响了。摇铃人果断、坚定。仆人走上去了开了门，于是，维尔弗尔听到一个声音说出自己的名字。

“谁能知道我在这里呢？”年轻人心里想道。

这时，仆人走了回来。

“喂！”维尔弗尔问，“怎么回事？是谁摇铃？谁要找我？”

“一个陌生人。他不肯报姓名。”

“什么！一个不愿报姓名的陌生人？这个陌生人找我干什么？”

“他想和先生谈谈。”

“跟我谈谈？”

“是的。”

“他说出我的名字了？”

“一点不错。”

“这个陌生人的外貌如何？”

“哦，先生，这人有五十来岁。”

“个子高矮？”

“跟先生个子差不多。”

“是棕发还是金发？”

“棕褐色，深得近乎黑色；黑头发、黑眼睛、黑眉毛。”

“穿着呢，”维尔弗尔急忙问道，“他是什么打扮？”

“穿一件蓝色长礼服，从上到下扣着一排纽扣，佩戴着荣誉勋位勋章。”

“是他。”维尔弗尔脸色苍白，喃喃自语。

“正是我！”我们前面已经两次提到过相貌特征的那个人出现在门口，这样说道，“礼节还很繁琐嘛。难道这是马赛人的习惯：儿子让

父亲在前厅等候？”

“父亲！”维尔夫尔大声说道，“我果然没猜错……我就估计是您。”

“既然你估计到是我，”来者又说，一边把手杖放到屋角，把帽子放到椅子上，“那么，请允许我对你说，我亲爱的热拉尔，你让我等这么久不大好吧。”

“您出去吧，日尔曼。”维尔夫尔对仆人说。

仆人脸上带着明显的惊讶走了出去。

第十二章

父 与 子

努瓦尔蒂埃先生——因为刚才进来的确实就是他——目送仆人，直到他关上房门；然后，大概是怕他在门外偷听，又走过去把门打开，这种防范并不多余，因为日尔曼迅速退出的举动表明，他并没有摆脱那种曾使我们的始祖堕落的原罪^①。于是，努瓦尔蒂埃先生就过去亲自把前厅的门关好，又回来把卧室门关上，插上门闩，这才转过身，向维尔夫尔伸出手，后者看着他这一个接一个的动作，还处在惊讶之中。

“哈哈！你知道么，我亲爱的热拉尔，”他带着一种令人难以揣摩的神秘微笑看着年轻人，对他说道，“看你那样子，好像不高兴见到我？”

“哪里，父亲，”维尔夫尔说道，“我非常高兴。不过，我怎么也没料到您会来，所以有点惊讶。”

“可是，我亲爱的朋友，”努瓦尔蒂埃先生一边坐下，一边说道，“似乎我也可以对您说同样的话。怎么回事，您告诉我二月二十八日

^① 据《圣经》记载，亚当与夏娃出于好奇而违背上帝的命，偷吃伊甸园里的禁果。此处指仆人出于好奇，在门外偷听。

在马赛订婚，可是，却在三月三日出现在巴黎？”

“如果我在这里，父亲，”热拉尔走近努瓦尔蒂埃先生身边，说道，“您也不必抱怨，因为我是为您而来的，这次旅行可能会救了您的性命。”

“啊！真的，”努瓦尔蒂埃先生自在地靠在他坐的扶手椅里，说道，“真的，检察官先生，请跟我说说这件事，这一定很有意思。”

“父亲，您听说过圣雅克街的一个波拿巴党人的俱乐部吗？”

“门牌五十三号？知道，我是这个俱乐部的副主席。”

“父亲，您的镇静使我害怕。”

“有什么法子呢，我亲爱的？当一个人遭受过山岳党人的流放，躲在一辆装满干草的马车里逃出巴黎，又在波尔多的荒原上被罗伯斯庇尔的暗探追逐过以后，他就什么都不在乎了。请接着往下说吧。嗯！圣雅克街的这个俱乐部出了什么事？”

“那里有人把盖斯奈尔将军骗来，盖斯奈尔将军晚上九点钟离开家，第二天被人在塞纳河里发现。”

“是谁给您讲的这个动人的故事？”

“国王本人，先生。”

“那好吧！为了回报您这个故事，”努瓦尔蒂埃先生继续说道，“我告诉您一个新闻。”

“父亲，我想，我已经知道您要说的了。”

“啊！您知道皇帝陛下已经登陆了？”

“小点声，父亲，我求求您了，首先是为了您，其次也为了我。不错，我知道这个消息了，我甚至还比您先知道，因为，这三天以来，我马不停蹄，从马赛赶到巴黎，恨不得把那个让我心急如焚的想法一下子送到离我二百里远的地方。”

“三天之前！您疯了？三天之前，皇上还没登陆呢。”

“那又怎么样，我已经知道他的计划了。”

“您是怎么知道的？”

“从一封自厄尔巴岛写给您的信里知道的。”

“写给我的信？”

“写给您的，被我从另外一个人的口袋里截获了。如果这封信落

到别人手里，那么此刻，我的父亲，您可能早就被枪毙了。”

维尔弗尔的父亲笑了起来。

“好了，好了，”他说，“看来复辟王朝从帝国那里学会了迅速处理问题的方式了……枪毙！我亲爱的，您说的也太玄了！那么这封信呢，它在哪儿？我很了解您，相信您不会把它随便乱放的。”

“我把它烧了，生怕留下一点纸片。因为这封信足以给您定罪。”

“也足以毁掉您的前程。”努瓦尔蒂埃先生冷冷地回答，“是的，我明白这一点。不过，既然有您在保护我，我也就没什么可怕的了。”

“我不仅在保护您，先生，我还在营救您。”

“是吗！这样说来，问题就更严重了。请您解释一下。”

“先生，我还要提一提圣雅克街那个俱乐部。”

“看来警务部的先生们很关心这个俱乐部嘛。那他们为什么不好好找找呢？他们本来能找到的。”

“他们还没有找到，不过他们已经有线索了。”

“这是他们惯用的说法。我很清楚：每当警方出了差错，就说自己找到了线索，于是，政府就放心地等待，直到有一天，他们耷拉着脑袋来说：线索丢了。”

“是的，不过这一次，他们找到了一具尸体。盖斯奈尔将军被人杀死了，在世界各地，人们都把这称做谋杀。”

“您说是谋杀？但没有任何迹象证明将军是被人谋杀；塞纳河里每天都有很多尸体，这些人有的是因为绝望而自杀的，有的是不会游泳而淹死的。”

“父亲，您很清楚将军不是因为绝望而投河自尽的，也没有人会在一月份到塞纳河里游泳。不，不，请不要弄错，这次死亡确实被定为谋杀。”

“是谁这样确定的？”

“国王本人。”

“国王！我本来以为他有足够的哲学头脑，应当懂得在政治问题上是没有谋杀的。在政治上，亲爱的，您同我一样清楚，不存在什么个人，只有思想；不存在感情，只有利害；在政治上，人们不是杀人，只是清除一个障碍，仅此而已。您想知道事情的经过吗？那么好

吧，让我来告诉您。我们本以为可以信任盖斯奈尔将军，因为厄尔巴岛向我们推荐了他。于是，我们当中的一个人便到他府上，请他到圣雅克街参加一次聚会，在那里他可以见到朋友。他来了，我们呢，就把整个计划、离开厄尔巴岛的时间和准备登陆的情况向他全盘托出。然后，当他听完这一切，听明白这一切，再也没有任何新情况可以得到时，他却回答说他是保王分子。我们面面相觑；我们要求他发誓，他发了，但很不情愿，那样的发誓，实际上是在冒险。好吧，尽管如此，我们还是让将军自由地走了，完全自由。他没有回家，那有什么法子呢，亲爱的！他从我们那里出去，很可能迷路了，就是这么回事。一次谋杀！说真的，您让我吓了一跳，维尔弗尔，您这位代理检察官，竟然凭这点东西给人定罪。当您尽您那保王党的职守，让人把我的一个同伙砍头时，我是否斗胆这样跟您说过：‘我的儿子，您犯了谋杀罪！’不，我是这样说的：‘很好，先生，您打了一次胜仗；我们明天再报仇。’”

“可是，我的父亲，请您当心，我们一旦报起仇来将是十分可怕的。”

“我不明白您的话。”

“您在指望篡位者复辟吧！”

“我承认是这样。”

“那您就错了，父亲，不等他深入法国领土十里地，他就会像头野兽一样被人追逐、围剿并捕获。”

“我亲爱的朋友，皇上此刻正在向格勒诺布尔挺进，十号或者十二号，他就将到达里昂；二十号或者二十五号，他就将抵达巴黎。”

“民众会起来……”

“欢迎他归来。”

“他身边只有屈指可数的几个人，而我们会派千军万马去消灭他。”

“这千军万马将护送他重返首都。说真的，我亲爱的热拉尔，您还是个孩子；您自以为非常了解情况，就因为皇上登陆三天以后，有一份快报说：‘篡位者携少数人在嘎纳登陆；我们正在追击他。’可是，他到底在哪里？他在做什么？您对此一无所知；人们正在追击

他，这就是您所知道的一切。那好吧！就让他们这样一枪不发地一直追到巴黎吧。”

“格勒诺布尔和里昂都是忠于国王的城市，那里将会形成一道不可逾越的防线。”

“格勒诺布尔将会热情地向他敞开大门，整个里昂城都会出来迎接他。请相信我，我们的情报同你们的一样准确，我们的警察也不比你们的差。您想要证明吗？您向我隐瞒的这次旅行就是一个例证。可是，您刚通过关卡半个小时，我就知道您来了；除了驿车车夫以外，您没有向任何人透露您的住址，但我却知道了这个住址，证明就是：在您正准备用餐时，我就到了。请摇铃吧，让人再拿一套餐具来，我们共进晚餐。”

“确实，” 维尔夫尔不禁愕然地看着父亲，说道，“确实，看起来您消息很灵通。”

“噢！天哪，其实事情非常简单，你们这些掌握政权的人，你们的情报全靠金钱收买，而我们这些等待政权的人呢，我们的情报来自忠诚。”

“忠诚？” 维尔夫尔笑着说。

“是的，忠诚，用文雅的词语说，就是充满希望的雄心。”

然后，维尔夫尔的父亲就想伸出手去摇铃，因为儿子不肯叫仆人来。

维尔夫尔拦住他的手。

“请等一下，父亲，” 年轻人说道，“再听我说一句话。”

“请讲。”

“不管王家警察多么无能，它还是掌握了一件十分可怕的事。”

“什么事？”

“就是盖斯奈尔将军失踪的那天早晨到他家去过的那个人的相貌特征。”

“啊！他们还知道这个呢，这些能干的警察！这相貌特征是个什么样子呢？”

“深褐色皮肤，黑色的头发、颊髯和黑色的眼睛，身穿蓝色礼服，纽扣一直扣到领口，扣眼上戴着玫瑰花形荣誉勋章，头戴大檐帽，手

持白藤手杖。”

“啊！啊！警察知道这些？”努瓦尔蒂埃说，“既然如此，他们为什么不抓这个人呢？”

“因为昨天，或者是前天，他们在鸡鹭街拐角处失去了他的线索。”

“我怎么说来着！你们的警察就是饭桶。”

“不错，但是他们随时都能找到他。”

“是啊，”努瓦尔蒂埃说着，悠闲地朝四周看着，“是啊，如果这个人没有受到警告的话；然而，如今他已经受到警告，并且，”他又微笑着补充道，“他将改头换面，更换行头。”

说完，他就站起身来，脱下礼服，解下领带，走到一张桌子前面，上面放着儿子的一套洗漱用品，从中拿起一把剃须刀，在脸上涂了肥皂，然后用一只结实的手，一下子刮掉那给他带来麻烦的颊髯，正是它给警察提供了如此宝贵的相貌特征。

维尔弗尔看着他的动作，惊恐中不无钦佩。

刮掉颊髯之后，努瓦尔蒂埃又把头发重新理了理，接着，从一只打开的箱子里拿起一条彩色领带，没有再系原来那条黑的，没有再穿自己那件系纽扣的蓝色礼服，而是套上维尔弗尔的一件下摆宽大的栗色上衣，对着镜子试着儿子的卷边帽子，看上去对自己戴帽子的方式颇为满意。然后，他把自己的白藤手杖留在壁炉旁边的角落里——他进门时把它放在那里，用他那只粗壮的大手把一根细小的竹手杖玩得嗖嗖直响；儒雅的代理检察官就是靠这枝手杖给自己平添了几分潇洒，这种潇洒成为他的主要特点之一。

“怎么样！”他在这场公开的改头换面完成之后，转向目瞪口呆的儿子，说道，“怎么样！现在，你认为警察还能认出我来吗？”

“认不出，父亲，”维尔弗尔明确地说，“至少我希望如此。”

“现在，我亲爱的热拉尔，”努瓦尔蒂埃继续说道，“我留下的这些东西，就靠你小心谨慎地把它们毁掉了。”

“哦！您放心好了，父亲。”维尔弗尔说道。

“不错，不错！现在我觉得你说得对，你可能真的救了我的命；不过，你放心好了，我很快就会报答你的。”

维尔弗尔摇了摇头。

“你还不相信吗？”

“至少我希望您错了。”

“您还会见到国王吗？”

“可能吧。”

“你想让他把你视为预言家吗？”

“预言灾难的人在宫廷里不受欢迎，父亲。”

“是的，但人们迟早会承认他们是对的。如果再有第三次复辟，你就会被视为一个伟人了。”

“那我到底应当对国王说什么呢？”

“你就这么说：‘陛下，关于法国的形势、各个城镇的政治倾向和军队的士气，别人都欺骗了您，那个被您称之为科西嘉的吃人魔王和至今仍被纳韦尔^①人叫做篡位者的人，在里昂已被称为波拿巴，在格勒诺布尔已被称为皇上了。您以为他被人围困、追击、四处逃遁，实际上他在前进，而且像他捕获的雄鹰那样神速；您以为他的士兵都快饿死、累垮，都准备开小差了，其实他们却像飞快滚动的雪球似的，越滚越大。陛下，您快走吧，把法兰西交给她真正的主人，交给那个不是把她买到手、而是把她征服了的那个人。走吧，陛下，这倒不是说您有什么危险，因为您的对手相当强大，足以宽恕您，而是因为您作为圣路易的子孙，得到那个在阿科尔、马伦戈和奥斯特利茨战役中大显神威的人的饶恕未免太不光彩了。’你就这么对他说吧，热拉尔。要么，你见到他时，什么话也不说；不要提你的这次旅行，不要吹嘘你为什么来这里和在巴黎都做了些什么，马上坐驿车回去。如果说你来的时候日夜兼程，那么你回去时就快马加鞭吧。趁黑夜赶回马赛，从后门溜回家里，然后就老老实实、不声不响地呆在家里，不多言多语，特别是不要伤害别人；因为这一次，我可以向你保证，我们识破了自己的敌人，行动起来绝不手软。去吧，我的儿子！去吧，我亲爱的热拉尔！如果您能听从父亲的命令，或者说——如果您更喜欢这个词的话——如果肯听从一个朋友的建议，那么，我们就让

^① 法国尼埃弗尔省省会，位于卢瓦尔河与尼埃弗尔河汇合处。

您继续处在您的位子上。”努瓦尔蒂埃又笑着补充道，“假如有一天，在政治天平上又是您高我低的话，这也是一种您能再救我一次的办法。再见了，亲爱的热拉尔。下次再来巴黎，请下榻寒舍。”

说完这番话，努瓦尔蒂埃泰然自若地走了出去，在整个这场很不轻松的谈话过程中，他始终泰然自若。

维尔弗尔则脸色苍白，心慌意乱。他冲到窗前，撩开窗帘，看到他神色镇静、不慌不忙地从两三个表情险恶的人身边走了过去。那几个人守候在路边街角，大概是准备逮捕那个蓄黑色颊髯、着蓝色礼服、戴宽檐帽子的人吧。

维尔弗尔就这样呼吸急促地站在那里，直到他父亲消失在布西街十字路口。然后，他急忙奔到父亲扔下的衣物堆旁，把那条黑领带和蓝色礼服塞到箱底，又把帽子团成一团，塞到衣柜下面，把白藤手杖折成三截，扔到火里烧了，然后戴上旅行帽子，招呼男仆，用目光阻止了他到嘴边的一连串问题，跟旅馆结了账，跳上早已套好的马车。车到里昂时，他得知拿破仑刚刚进入格勒诺布尔。一路上，他看到的都是兵荒马乱的情景。这个心里惶恐不安、又燃烧着野心和荣耀欲望的人就这样回到了马赛。

第十三章

百 日^①

努瓦尔蒂埃是一个出色的预言家，事情的进展果然如他所料，如今，人人都知道了那个人从厄尔巴岛复出这件事。这次离奇而又玄妙的复出既属空前，很可能也会绝后了。

路易十八对这一猛烈打击的抵抗软弱无力，他对人的不信任使他丧失了对事态的信心。王朝，或者说他刚刚重新建立起来的君主政权，在它那尚不稳定的根基上摇摇欲坠。皇帝手指一动，就把这座由

^① 即拿破仑重新执政的一百天。

旧观念和新思想拼凑而成的大杂烩建筑推倒了。维尔弗尔从他的国王那里得到的感激之情，不仅暂时毫无用途，甚至还非常危险，还有那枚十字勋章，幸亏他还算谨慎，没把它戴上，尽管德·布拉卡先生受国王之命，细心地派人把证书给他送了来。

如果没有努瓦尔蒂埃的保护，拿破仑肯定要罢免维尔弗尔；鉴于努瓦尔蒂埃所冒的风险和他为皇帝所做的贡献，他已经成为百日王朝的铁腕人物。所以，正如他所许诺的那样，这位一七九三年的吉伦特党人和一八六〇年的参议员，就保护了前不久保护过自己的那个人。

在帝国复辟的这段日子里——其实，这时人们也不难预见它的再次覆灭——维尔弗尔的全部本领，就是竭力掩盖当泰斯已经准备泄露的那个秘密。

只有检察官一人被罢免，因为他被视为对拿破仑政权态度冷淡。

可是，帝国政权刚刚重建，也就是说皇帝刚刚住进路易十八不久前撤离的杜伊勒里宫，并开始在那间小书房里发出各种各样前后矛盾的命令——我们曾带着各位读者随维尔弗尔来过这间书房，在书房那张桃花心木桌子上，皇帝还能看见路易十八那只开着盖的、里边还有半盒鼻烟的鼻烟盒——在马赛，不管政府官员态度如何，人们业已感到，那未曾彻底熄灭的内战之火开始在南方燃烧，镇压活动不再局限于围困躲在家里的保王党人和追捕那些敢于出来活动的人，并且跟这些人发生公开冲突，而且还在进一步升级。

由于这种自然而然的变化的变化，前面那位被我们称为属于人民一边的可敬的船主，此时虽然没有变成铁腕人物——因为莫雷尔先生一向为人谨慎，并且有点胆怯，这是那些靠漫长岁月的辛勤劳动、慢慢在商业上发展起来的人的共同特点；还因为他不像其他波拿巴分子那么过激，那些人称他为温和派——也变得能够，我说能够——大声疾呼，并让别人听到自己的要求。这个要求我们很容易猜到，它与当泰斯有关。

维尔弗尔的顶头上司虽然倒了，但他自己的地位却稳如泰山。他的婚事定了，不过推迟下来，准备等到局势稳定下来再办；如果皇帝能保住宝座，热拉尔就需要另外攀亲，他父亲会负责为他找有关合适的姑娘；假如再来一次复辟，使路易十八重返法国，那么圣梅朗先生

及其势力就会变得更加强大，他们两家的联姻也就因此而更加珠联璧合了。

就这样，这位代理检察官暂时成为马赛的首席大法官。一天早晨，门开了，下人来报莫雷尔先生求见。

换一个人一定会殷勤地走上前去迎接船主，这种殷勤则会暴露自己的软弱；然而，维尔弗尔是个胸有城府、眼高于顶的人，尽管他还不算曾经沧海，但对各种事务都有一种本能的预感。因此，他一如在复辟王朝时期那样，让莫雷尔在前厅等候，虽说此刻他身边并无客人；他之所以这样做，就因为作为代理检察官，他理当让客人在前厅等候。他用了一刻钟左右时间浏览了一下两份观点不同的报纸，然后，才吩咐让船主进来。

莫雷尔先生以为维尔弗尔会灰头土脸儿的，没想到还跟他六个星期之前见到他时完全一样，一如既往地沉着、镇静，充满冷漠的礼貌，那是把有教养的上等人与平民百姓分开的所有隔墙中最不可逾越的一道。

他走进维尔弗尔的书房，深信法官一见到自己便会吓得发抖；不料正相反，倒是他自己看到这位用双肘撑在桌子上等着审问他的人时，不由得浑身颤抖，局促不安。

他在门口停下脚步。维尔弗尔看着他，似乎一下子认不出他来。法官沉默着，审视了他半天，直到弄得这位可敬的船主惴惴不安，不停地翻动着手里的帽子时，才开口讲话：

“我想，这位是莫雷尔先生吧？”维尔弗尔问道。

“是的，先生，正是本人。”船主回答。

“请过来啊，”法官又说，并打了个关照的手势，“请告诉我，大驾光临，有何贵干？”

“您猜不到吗，先生？”莫雷尔问道。

“不，一点也猜不到，但这并不妨碍我为您效劳，只要我能办到。”

“这件事完全取决于您，先生。”莫雷尔又说。

“那么，就请说吧。”

“先生，”船主接着说下去，越说越自信，何况，他本来就申诉有

理，立场明确，“您一定还记得，就在人们得知皇帝陛下登陆的消息前几天，我曾前来恳求您宽恕一个不幸的青年，一个水手，是我那条小船上的大副。您一定记得，他被指控与厄尔巴岛有联系；这种关系在当时是罪过，今天则应该给他带来荣誉和地位。您当时是为路易十八尽忠，所以对他没有留情，先生；那是您的职责。而今您为皇帝效力，所以您应当保护他；这也是您的职责。我今天就是来向您询问他的情况的。”

维尔弗尔竭力控制住自己。

“这人叫什么名字？”他问道，“请把他的名字告诉我。”

“埃德蒙·当泰斯。”

是的，维尔弗尔宁肯在一场战斗中，让对手在二十五步远的地方朝自己开一枪，也不愿有人在耳边说出这个名字；不过，他听到以后却连眉头都没皱一下。

“这样一来，”维尔弗尔心里想道，“别人就不能指责我下令逮捕这个青年纯属假公济私了。”

“当泰斯？”他重复了一遍，“您说是埃德蒙·当泰斯？”

“是的，先生。”

于是，维尔弗尔打开放在身旁文件格子里的一本厚卷宗，然后，匆匆走到一张桌子前，又从桌子旁边走到文件柜前，这才向船主转过身来：

“您肯定没弄错吗，先生？”他装得极其自然地说道。

倘若莫雷尔是个精明的人，或者对这类事了解得更多一些，他一定会对代理检察官亲自回答一个与其职务毫无关系的问题感到惊奇，他一定会想，为什么维尔弗尔不打发他去查阅囚犯花名册，去问典狱长或者省长。可是，莫雷尔却只是徒劳地在维尔弗尔身上寻找着恐惧，既然看不到一丝恐惧，那么他在维尔弗尔脸上看到的就只有屈尊了；维尔弗尔的策略果然高明。

“不，先生，”莫雷尔说，“我没有弄错，而且我认识这个可怜的孩子已经十几年了，他为我做事也有四年多了。您还记得吗，六个星期前，我来求您对他宽大，正如今天我来请您对这个可怜的孩子公正一样；您当时甚至对我相当冷淡，回答我时态度生硬。啊！那个时



候，保王党对波拿巴党人可真狠啊！”

“先生，”维尔弗尔回答，他开始以惯有的敏捷和沉着应战了，“我当时认为波旁家族不仅是王位的合法继承人，而且还为我们民族所拥戴，所以我是保王党人；但是，我们不久前所目睹的这次奇迹般的复出向我证明，我以前错了。天才的拿破仑获得了胜利；受人拥戴的君主就是合法的君主。”

“好极了！”莫雷尔以他那善良的爽直大声说道，“听您这么说真让我高兴。我对埃德蒙的命运也更有信心了。”

“请等一下，”维尔弗尔又说，一边翻阅着一份新档案，“我找到了：他是个水手，要娶一个卡塔卢尼亚姑娘，对吧？不错，不错，对！现在我想起来了：这个案件很严重。”

“怎么严重？”

“您知道，他从我这里出去以后，就被带到法院的监狱去了。”

“是的，然后呢？”

“然后嘛！我就向巴黎做了汇报，把从他身上搜出来的信件送走了。这是我的职责，有什么法子呢……犯人被捕一周之后，就被带走了。”

“带走了？”莫雷尔大声说道，“他们到底把这个可怜的孩子怎么样了？”

“哦！您不必担心。他可能被带到弗内斯特雷尔，或者皮涅罗尔，也许是圣玛格丽特群岛，用行政部门的行话，这叫离开家乡；说不定哪天早上，您就会看见他归来，重新指挥起船员来的。”

“他什么时候想回来就什么时候回来，他的位子永远给他留着。可是他为什么至今还没回来呢？我觉得波拿巴法院最关心的事，就应当是释放被王家法庭关押的人。”

“请不要冒昧地谴责吧，亲爱的莫雷尔先生。”维尔弗尔答道，“什么事都应当按法律手续办。监禁他的命令来自上面，释放他的命令也应当来自上面。拿破仑才刚刚回来两个星期，废除旧法令的函件大概也刚刚寄出。”

“可是，”莫雷尔问道，“如今我们胜利了，难道就没办法加速这一进程吗？我有几位朋友，他们有一点影响，我可以得到撤销逮捕令

的决定。”

“根本就没有过逮捕令。”

“那就从囚犯花名册上把他的名字勾掉。”

“政治犯是没有花名册的；有时，政府希望除掉一个人，又不留任何痕迹，而囚犯花名册会留下让人调查的依据。”

“波旁王朝时大概是这样，可是现在……”

“什么朝代都是如此，亲爱的莫雷尔先生；政府可以更替，但换汤不换药。路易十四建立的司法机构至今仍在运转，只有巴士底狱除外。皇帝对他的监狱管得一向比当年伟大的国王本人还要严厉，花名册上不留任何痕迹的监禁者人数多得无法统计。”

听了这番好心的解释，就是你再胸有成竹也会被他动摇，何况，莫雷尔对他根本就没有丝毫怀疑。

“那么，德·维尔弗尔先生，”他说，“您说说看，到底有什么办法能让可怜的当泰斯早些回来呢？”

“只有一个办法，先生，就是向司法大臣递交一份请愿书。”

“啊！先生，我们知道请愿书是怎么回事；大臣每天能收到二百份，可他连其中四份都看不完。”

“不错，”维尔弗尔说道，“不过，他一定会看由我本人签发并由我直接呈送的那份请愿书。”

“那么，您会亲自负责把这份请愿书送到大臣手里吗，先生？”

“非常愿意。在当时看来，当泰斯或许有罪，但今天他已经变得清白无辜。过去把他逮捕入狱是我的职责，今天还他自由也是我的职责。”

这样一来，维尔弗尔就预防了一次可能导致他彻底崩溃的调查，这种调查的可能性不大，但多少还是有的。

“我该怎么给大臣写呢？”

“请坐到这里来，莫雷尔先生。”维尔弗尔一边说着，一边站起来，把座位让给船主，“我来口述，您来写。”

“您真这么好心？”

“那当然，不要再浪费时间了，我们浪费的时间已经够多的了。”

“是的，先生，想想那个可怜的孩子吧，他正在期待、在受苦，



说不定已经绝望了呢。”

维尔弗尔一想到这个犯人正在沉沉的黑夜里诅咒他，就不禁浑身颤栗。但是，他已经走得太远了，不能再往后退了；当泰斯必须被他野心的齿轮碾碎。

“我等您说呢，先生。”船主说道，他坐在维尔弗尔的扶手椅里，手里握着一枝笔。

于是，维尔弗尔口述了一份请愿书，请愿书的目的非常善良，这毋庸置疑。在请愿书里，他夸大了当泰斯的爱国主义和对波拿巴事业的贡献；在请愿书里，当泰斯成了促成拿破仑复出的最积极的密探之一。倘若当泰斯还没被释放的话，大臣读了这份材料之后自会立即为他伸张正义。

请愿书写完之后，维尔弗尔把它大声读了一遍。

“不错，”他说，“现在，这件事就交给我吧。”

“那么，请愿书会马上送走吗，先生？”

“今天就送。”

“由您亲自批署吗？”

“我所能做的最好批署，先生，就是证明您在请愿书中所说的一切都属实。”

说完，维尔弗尔也坐下来，并在请愿书的一角附上了他的证明。

“现在该怎么办呢，先生？”莫雷尔问道。

“等待，”维尔弗尔说道，“一切都包在我身上。”

这种保证使莫雷尔产生了希望，他怀着感激之情离开了代理检察官，并立刻跑去告诉当泰斯的老父亲，说他很快就会见到他的儿子了。

而维尔弗尔呢，他非但没有把请愿书送到巴黎，反而把它珍藏在自己手里；这份请愿书不但没能拯救当泰斯出狱，而且日后——如果有一件事成真的话——还会给他带来极为可怕的后果，欧洲的时局和事态的发展趋势都已经让人做出这种设想，即第二次王朝复辟。

所以，当泰斯依然是个囚徒。他被人遗忘在地牢深处，没听见路易十八王座那可怕的倒塌声，也没听见更为可怕的帝国垮台的轰然巨响。

而维尔弗尔呢，他则以警惕的目光观察着这一切，用敏锐的耳朵倾听着这一切。在人称百日王朝的这段帝国再演的短暂日子里，莫雷尔曾两次登门，一再要求释放当泰斯，每一次维尔弗尔都用许愿和充满希望的话来稳住他。终于发生了滑铁卢战役，莫雷尔不再来求见维尔弗尔了；船主为救他的年轻朋友已经竭尽全力，如今是第二次复辟王朝时期，再做新的尝试只能是无谓地牵连自己了。

路易十八再次登上王座。对维尔弗尔来说，马赛充满令他内疚的回忆，因此，就申请并获得了图卢兹正在空缺的检察官的职务。他迁入新居后的两个星期，就娶了雷娜·德·圣梅朗小姐为妻，雷娜的父亲在宫中的地位必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显赫。

这就是为什么当泰斯在百日王朝时期和滑铁卢战役之后，都始终被关在地牢之中的缘故，如果说他没被人们忘记，至少已被上帝所遗忘。

当格拉尔看到拿破仑重返法国时，便领悟了他对当泰斯的打击多么厉害：他的告发击中了要害；如同所有那些对罪恶的含义有一定的理解力、而在日常生活中又智力平庸的人一样，他把这种奇怪的巧合称为“天意”。

可是，当拿破仑到达巴黎，当他那威严的摧枯拉朽的声音再次响起时，当格拉尔害怕了；他时时刻刻都准备着看到当泰斯出现，那个了解一切的当泰斯，那个充满威胁、报起仇来不会手软的当泰斯。于是，他就向莫雷尔先生表示了离开航海工作的愿望，并请他把自己推荐给一个西班牙商人。到了三月底，也就是在拿破仑重返杜伊勒里宫十天至半个月以后，他就到那个商人的店里当了个小职员。他去了马德里，从此，人们再也没有听到他的消息。

费尔南呢，他什么也不懂，当泰斯不在了，这对他就足够了。当泰斯的遭遇如何？他一点也不想知道。只不过，他利用当泰斯的离去所给他带来的间歇，绞尽脑汁，一半是千方百计地在当泰斯离去的原因上欺骗梅尔塞黛丝，一半是费尽心机地想远走他乡并把姑娘带走。有时候，这往往是他生活中最阴暗的时刻，他也会坐在法罗角的最顶端，在那里他既可以望见马赛，又能看到卡塔卢尼亚村，像只猛兽一样，心情忧伤，一动不动地望着，看会不会有一个步履潇洒、昂首挺

胸的英俊青年从这两条路上走来，对他来说，这个人已经成为无情的复仇者。于是，费尔南就打定了主意：他首先一枪击碎当泰斯的脑袋，然后自杀，以此为他的谋杀行为增加色彩。其实，费尔南是在自欺欺人：这个家伙永远也不会自杀，因为，他始终怀着希望。

就在这个时候，在各种痛苦起伏动荡之际，帝国向最后一批后备士兵发出呼吁，所有能扛枪的男人都响应皇帝的响亮号召，奔赴国外。费尔南也跟别人一样走了，离开了他的小屋和梅尔塞黛丝，心里被一个阴暗而又可怕的忧虑折磨着，就是他的情敌可能会在他走后归来，娶走他心爱的姑娘。

如果说费尔南真有可能自杀的话，那就是在他离开梅尔塞黛丝之后。

他对梅尔塞黛丝无微不至的关怀，对她的不幸表示的同情，千方百计地了解并满足她的每一个微小愿望，这一切终于产生了表面的忠诚常常会在善良人的心上所产生的那种效果。梅尔塞黛丝始终对费尔南怀着兄弟般的情谊，如今，这种友情之中又增添了一种新感情，那就是对他的感激。

“哥哥，”她把新兵的背包放在卡塔卢尼亚人的肩上，说道，“我的哥哥，我惟一的朋友，千万不要死在战场上，不要让我孤零零一个人留在世上，一旦没有了您，我就会孤苦零丁，只能终日以泪洗面了。”

梅尔塞黛丝在费尔南出发之际说的这番话又给他带来一线希望。只要当泰斯不回来，梅尔塞黛丝就有可能在某一天成为他的人。

如今，梅尔塞黛丝孑然一身，面对着一望无际的大海，留在这片她从未觉得如此荒漠的光秃秃的土地上。人们常常看见她像那个凄惨的故事中所描述的痴情女子一样，泪流满面，不停地围着卡塔卢尼亚村转来转去。她时而停在南方的灼灼烈日之下，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像尊塑像似的默默无言地遥望着马赛；时而坐在海岸上，一面倾听着大海那跟她的痛苦一样无穷无尽的哀叹，一面不停地扪心自问，是否应该把身体移向前方，听凭自身的重量坠入深水，沉入海底，那也会比这种毫无希望的期待更好受些。

梅尔塞黛丝之所以没有这样做，并不是因为她缺少勇气，而是宗

教帮助了她，把她从自杀的绝路上拯救出来。

卡德鲁斯也同费尔南一样应征入伍，只不过，由于他比那个卡塔卢尼亚人年长八岁，而且已经结婚成家，所以第三批才入伍，被派到沿海地区。

老当泰斯全凭希望支撑着，皇帝一倒，他的希望彻底破灭了。

就在他跟儿子分开整整五个月的那一天，几乎就在儿子被捕的同一时刻，他在梅尔塞黛丝的怀里溘然长逝。

莫雷尔先生承担了葬礼的全部费用，偿还了老人生病期间欠下的数目不大的债。

做出上述举动，只凭仁慈还不够，还要有勇气。因为此刻，南方正燃烧着战火，在这种时候帮助一个像当泰斯这样危险的波拿巴分子的父亲，即使他已生命垂危，那也是一种犯罪行为。

第十四章

疯狂的囚犯和疯癫的囚犯

119

路易十八复位一年之后，巡查大员前来监狱视察。

当泰斯从地牢深处听见了这些准备工作发出的滚动声和嘎吱声；这些声响在上面惊天动地，但在地下，一般人可能根本觉察不到，除非一个囚犯，因为他已经习惯于在黑暗的寂静中倾听蜘蛛织网，还有那需要一个小时才能形成的小水珠从地牢的天花板上定时落下来的声音。

他猜想，在那些活着的人那里一定发生了什么不寻常的事；他在这座坟墓里生活了这么长的时间，完全可以把自已视为死人了。

果然，大员挨个儿地视察集体牢房、单间牢房和地牢。有好几个囚犯受到审问，因为这些人都是比较温顺或者愚蠢，赢得了监狱管理人员的恻隐之心；大员询问他们伙食如何，问他们有什么要求。

他们都异口同声地回答说，伙食非常糟糕，他们要求自由。

大员又问他们是否还有别的事要对他说。

他们都摇了摇头。对犯人来说，除了自由之外，还有什么可要求的呢。

大员微笑着转过身，对典狱长说：

“我真不明白为什么让我来做这种无谓的视察。谁看过一个犯人，就等于看了一百个；谁听见一个犯人说话，就等于听了一千个。他们总是那一套：伙食不好，自己是无辜的。您还有别的犯人吗？”

“是的，我们还有疯狂的囚犯和疯癫的囚犯，都关在地牢里。”

“好吧，”大员面带倦容地说，“让我们把这个差事彻底干完，下去看看地牢吧。”

“请等一下，”典狱长说，“至少应当先去找两个人来；有时犯人会出于厌世而希望被判处死刑，会采取无谓的绝望举动，您有可能成为这种行为的受害者。”

“那就请您采取防范措施吧。”大员说。

典狱长就派人找来两个士兵，众人开始顺着一道阶梯往下走，那阶梯臭气熏天、潮湿而又发霉，单单从那里走一趟，就会让人的视觉、嗅觉和呼吸器官受到难以忍受的刺激。

“啊！”大员停在阶梯中间说道，“真见鬼，谁能住在这里啊？”

“一个最危险的谋反分子，上面特别指示，这是一个无所不为的家伙。”

“他一个人住在这里？”

“那当然。”

“他在里面住了多少时间了？”

“快一年了。”

“他一入狱就被关在地牢了吗？”

“不是，先生，是他试图杀死给他送饭的狱卒以后才被关进去的。”

“他想杀死狱卒？”

“是的，先生，就是在前面给我们照明的那个。是这样的吧，安托瓦纳？”典狱长问道。

“他是想杀死我。”狱卒回答。

“啊！难道这个人是个疯子？”

“比疯子还可怕，他是个魔鬼。”

“要不要向上级汇报一下？”大员问道。

“那倒不必，先生，像现在这样，他已经受到足够的惩罚了。再说，他现在几乎要疯了。根据我们的经验，从现在起过不了一年，他就会彻底疯了。”

“说真的，这样做对他更好，”大员说，“一旦彻底疯了，他也就不会太痛苦了。”

正如人们所看到的，这位巡查大员是个充满人情味的人，干这种慈善事倒是非常合适。

“您说得很对，先生，”典狱长说，“您这种见解说明您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很有研究。在离这个地牢二十来尺远的另一座地牢里——要从另外一个阶梯走到那里——关着一个老教士，他原来是意大利一个政党的领导人，自一八一一年起就关在这里，到了一八一三年底开始精神错乱，从那以后，他的样子变得难以辨认：说哭就哭，说笑就笑，瘦一阵，又胖一阵。您还不如去看看他，他的疯癫让人开心，一点都不会让您难过。”

“两个我都要看，”巡查大员说，“做工作应当恪尽职守。”

巡查大员是刚刚上任，想给上司留个好印象。

“那我们就先到这个地牢去看看吧。”他又补充说道。

“那好吧。”典狱长回答道。

然后，他向狱卒示意，狱卒打开牢门。

当泰斯蜷缩在地牢的一角，怀着一种难以名状的惬意享受着那道透过狭窄的铁窗栏杆射到他身上的微弱阳光。他听到那笨重的大锁发出的嘎吱声，那生锈的合页在门轴上转动发出的刺耳的响声，便抬起头。当泰斯看见一个陌生人，脸被两个狱卒手中的火把照亮，典狱长手里拿着帽子，正在同他说话，身旁还有两个士兵，就猜到是怎么回事了。他眼前终于出现了能够向上级当局申诉的机会了，双手合上，跳了起来。

两个士兵立刻把刺刀交叉起来，他们以为犯人不怀好意地向巡查大员扑来。

大员本人也向后退了一步。

当泰斯看出别人把他当成一个可怕的人了。

于是，他把一个人的心灵所能包容的全部温和与谦卑都融在自己的目光里，并用一种使在场的人感到惊讶的充满虔诚的辩才，试图感动来访者的灵魂。

巡查大员一直把当泰斯的话听完，然后朝典狱长转过身。

“他会变得笃信宗教的，”他低声说道，“他现在已经很温顺了。您看，恫吓对他还起作用，他看见刺刀就向后退。可是，疯子是什么都不怕的；关于这个问题，我在夏朗东^①做过很有趣的观察。”

然后，他又转向犯人。

“长话短说，您有什么要求？”他问道。

“我要求知道自己犯了什么罪；我要求法官审讯；我要求公开审讯；我要求，如果真的有罪，请你们枪毙我，如果无罪，就请释放我。”

“您的伙食好吗？”巡查大员问。

“我想是吧，我一点也不清楚，但这无关紧要；最重要的，不仅对我这个不幸的囚犯有关的，而且对所有那些想主持正义的官员有关的，特别是对统治我们的国王也有关系的，就是不能让一个无辜的人成为一种卑鄙陷害的牺牲品，不应当让他诅咒着刽子手在监狱中死去。”

“您今天倒是很恭顺嘛，”典狱长说道，“您平时可不总是如此。您要杀死看守的那天，说话可是另一番口气，亲爱的朋友。”

“确实如此，先生，”当泰斯说，“我诚恳地请求他原谅，他对我始终很好……可是，有什么法子呢？我当时简直发疯了，我气极了。”

“您现在不疯了吗？”

“不了，先生，因为囚禁使我屈服，把我摧垮，把我化为乌有了……我来这里已经那么久了！”

“那么久？……您是什么时候被捕的？”巡查大员问。

“一八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两点。”

大员计算了一下。

“今天是一八一六年七月三十日；您说什么啊？您才被关了十七

^① 即夏朗东精神病院，位于巴黎附近。

个月。”

“才十七个月！”当泰斯说道，“啊，先生！您不知道蹲十七个月监狱是什么滋味，那是十七年，是十七个世纪啊！尤其是对我这样一个即将得到幸福的人，对我这样一个即将娶自己所爱的姑娘的人，对我这样一个即将有远大前程的人，然而，今天，这一切对他都已经化为乌有了；他从天堂猛然坠入地狱，前程毁灭，不知道那个原来爱他的姑娘是否还在爱他，也不知道年迈的父亲是否还在人间。十七个月的囚禁，对于一个习惯于呼吸海上新鲜空气、过惯了海员那种逍遥自在的生活、看惯了无边无际的大海和永恒的太空的人来说是何等的漫长啊！先生，这十七个月的囚禁，即使用来惩罚以人类语言中最可憎的字眼描绘的那种令人发指的罪刑都绰绰有余啊。请您可怜可怜我吧，先生，为我向上面请求严惩，而不是宽容；请求审判，而不是恩典。法官，我只要求见法官，先生。你们总不能拒绝被告见法官的要求吧。”

“好吧，”巡查大员说，“我们看看再说。”

然后，他又朝典狱长转过身：

“说真的，”他说，“这个可怜的家伙还真让我心里不大好受。上去以后，您把他的入狱档案拿给我看看。”

“当然可以，”典狱长说，“不过，我想您看到的只能是对他不利的材料。”

“先生，”当泰斯又说，“我知道您自己不能决定放我出狱，但是，您可以把我的要求向上级转达，您可以促成对我的问题进行调查，您可以最终让人们对我进行审判；审判，这就是我的全部要求，让我知道自己到底犯了什么罪，被判了什么刑？因为，您知道，这种情况不明的状况比任何刑罚都更加让人难以忍受。”

“请把情况说得明白一些。”巡查大员说道。

“先生，”当泰斯大声说道，“我从您的语调中听出您被感动了。先生，请对我说我有希望。”

“我不能对您说这话，”大员回答道，“我只能答应您研究您的材料。”

“啊！这么说，先生，我自由了，我得救了。”

“是谁下令逮捕您的？”巡查大员问道。

“德·维尔弗尔先生。”当泰斯回答，“您去见见他，与他取得一致。”

“德·维尔弗尔先生已经离开马赛一年了，他现在在图卢兹。”

“哦！这我就不奇怪了，”当泰斯喃喃地说，“我惟一的保护人离开了我。”

“德·维尔弗尔先生跟您有仇吗？”巡查大员问道。

“一点都没有，先生，他甚至对我很仁慈。”

“这么说，我可以信任他留下的或者他将交给我的有关您的材料了？”

“完全可以，先生。”

“好吧，那您就等着吧。”

当泰斯跪到地上，两手朝天上举起，轻声祈祷着，祈祷上帝保佑这个像到地狱解救灵魂的救世主般的来到他牢房的人。

门又关上了；但是，与巡查大员一起下来的希望却留在了当泰斯的地牢里。

“您是想马上去看囚犯档案，还是先去教士的地牢？”典狱长问道。

“还是一口气把地牢看完吧。”巡查大员回答，“如果我现在就回到阳光下，可能就没有勇气再继续我这可悲的差事了。”

“哦！这个囚犯可跟前一个不一样，他的疯癫也不如他那位邻居的理智感人。”

“他是怎么个疯癫法？”

“唉！是一种奇怪的疯癫；他自以为掌握一笔巨大的财富。在他被囚禁的头一年，提出如果给他自由，他可以送给政府一百万；第二年加到二百万，第三年三百万，就这样一年年增加，如今是他被囚禁的第五年了，他将要求与您私下交谈，并送给您五百万。”

“喔！喔！这确实很有意思，”巡查大员说，“你们怎么称呼这位百万富翁？”

“法里亚教士。”

“二十七号牢房！”巡查大员说道。

“这里就是。安托瓦纳，开门。”

狱卒立刻打开门，巡查大员把好奇的目光投入“疯教士”的地牢。

大家平时就是这样称呼这个犯人的。

牢房正中间，在用墙上剥落的一块白灰画的圆圈里，躺着一个几乎赤身裸体的人，因为他身上的衣服实在太破烂了。他在这个圆圈里画出非常清晰的几何图形，似乎正在忙于解他的难题，脸上的表情与当年阿基米德^①被马塞卢斯^②的一个士兵杀死以前一样的聚精会神。因此，牢门打开时发出的响声都没能惊动他，直到火炬那不寻常的亮光照亮了他正在工作的潮湿地面时，他才猛然醒过神来。这时，他转过身，吃惊地看着这么多人来到他的牢房。

他立刻匆匆站起来，急忙拾起一条扔在他那张破床下面的被子，披在身上，以使自己在这些陌生人眼里显得体面一些。

“您有什么要求吗？”巡查大员一字不变地重复着他的问题。

“我嘛，先生？”教士满脸惊愕地问道，“我什么也不要求。”

“您还没明白，”巡查大员又说，“我是政府派来的，我的使命是到各个监狱倾听犯人的要求。”

“哦！先生，那就另当别论了，”教士急忙大声说道，“希望我们能谈得投机。”

“看吧，”典狱长轻轻说道，“他像我刚才跟您说的那样，要开始了吧？”

“先生，”囚犯又说，“我是法里亚教士，生于罗马，曾任罗斯皮里奥西大主教书记长达二十年，一八一一年初，不知为了什么原因被捕。自那时起，我一直不断地向意大利和法国当局要求自由。”

“为什么向法国当局提出要求？”典狱长问道。

“因为我是在皮翁比诺被捕的，我想，皮翁比诺也一定跟米兰和佛罗伦萨一样，成了法国的一个省会。”

① 阿基米德（前 287—前 212），古希腊著名数学家，罗马人攻陷叙拉古城时，他正在沙地上解一道数学题，一个士兵违背命令将他打死。

② 马塞卢斯（前 268—前 208），罗马政治家和将军。

巡查大员和典狱长笑着互相看了看。

“见鬼，亲爱的，”巡查大员说道，“您这些关于意大利的消息可不是新闻了。”

“这是我被捕的那天的消息，先生。”法里亚教士说，“鉴于皇帝陛下为老天刚刚赐予他的那个儿子建立了罗马王国，我猜他会继续远征，实现马基雅弗利^①和博尔吉亚^②的理想，即把整个意大利变成一个惟一的王国。”

“先生，”巡查大员说，“幸亏上帝使这个规模宏伟的计划发生了一点变化，看来您是这个计划的狂热支持者。”

“这是使意大利变成一个强大、独立和幸福的国家的惟一途径。”教士回答。

“这是可能的，”巡查大员说，“不过，我今天不是来同您探讨教皇绝对权力主义政治的，而是如我刚才所做的那样，问您在伙食和住宿方面是否有什么要求。”

“这里的伙食也跟所有的监狱一样，”教士回答，“也就是说糟透了；至于住宿条件嘛，您也看见了，又潮湿又不卫生，不过，作为一间地牢还算凑合。现在我要说的不是这些，而是要向政府透露一个极为重要、极有价值的机密。”

“果然说到这件事了吧。”典狱长低声地对巡查大员说道。

“这就是为什么我见到您如此高兴的原因，”教士接着说下去，“尽管您打扰了我解一道非常重要的计算题，如果这道题能解出来，将会改变牛顿定律。您能不能赏光与我单独谈一谈？”

“瞧！我怎么说来着？”典狱长对巡查大员说道。

“您对自己的人很了解。”大员微笑着说。

然后，他又转向法里亚：

“先生，”他说道，“您的要求是不可能得到满足的。”

“可是，先生，”教士又说，“如果这件事能使政府得到一笔巨款，比如说五百万呢？”

① 马基雅弗利 (1469—1527)，意大利政治家。

② 博尔吉亚 (1475—1507)，意大利政治家。

“天哪，” 巡查大员转过身对典狱长说，“您连具体数字都说对了。”

“那好吧，” 教士看到巡查大员身体动了一下，准备出去，就又说道，“我们也不一定非单独谈不可；典狱长先生也可以留下来听我们的谈话。”

“亲爱的先生，” 典狱长说道，“可惜我们早就知道并且能背出您要说的话了。是关于您的那些财宝，对不对？”

法里亚看着这个讥讽他的人，一个不带偏见的观察者一定会从他的目光中看出他神志清醒，说的都是事实。

“那当然，” 他说，“如果不谈这件事，那您还想要我说什么呢？”

“巡查大员先生，” 典狱长继续说道，“我可以把这个故事给您讲得跟教士一样动听，因为这个故事我都听了四五年了，听得耳朵都长茧子了。”

“这证明，典狱长先生，” 教士又说，“您就是《圣经》里说的那种人：视而不见，听而不闻。”

“亲爱的先生，” 巡查大员说，“政府很有钱，上帝保佑，它不需要您的钱。留着等您出狱那天再用吧。”

教士立刻睁大了眼睛，拉住巡查大员的手。

“可是，如果我出不了狱呢，” 他说，“如果人们不讲公道，一直把我关在地牢里，如果我没有把这个秘密告诉任何人就死在了这里，那么，这些宝藏不就白白地丢掉了吗？难道政府和我都能享用它不是更好吗？我可以增加到六百万，先生；是的，我舍掉六百万，留下其余的就行了，只要你们给我自由。”

“说真的，” 巡查大员低声说道，“如果不知道他是疯子的话，听他说话语气这么自信，一定会以为他说的是真事。”

“我不是疯子，先生，而且我说的确实是真事。” 法里亚说，他凭着囚犯特有的敏锐听觉，一句也没漏掉巡查大员的话，“我跟您说的这些宝藏确实存在，我可以跟你们签订一份协议，按照这个协议，你们把我送到指定的地点，让人们当着我们的面挖掘，如果我说是谎话，如果什么也挖不出来，如果我像你们所说的那样，是个疯子，那你们就把我再带回这个地牢里好了！我永远呆在里面，决不再向您或

者任何人提任何要求。”

典狱长笑了起来。

“您说的宝藏离这儿远吗？”他问道。

“离这里有一百来里路。”法里亚说。

“这主意倒不错。”典狱长说，“要是所有的囚犯都想把自己的看守骗出去跑上一百里路，要是看守们同意去做这场散步，那么，这对犯人来说可是个极好的机会，一有可能，他们就会逃之夭夭，而在这样一种旅行过程中，这种可能性肯定会有有的。”

“这种办法谁都知道，”巡查大员说道，“先生甚至都不能享有发明者的桂冠呢。”

然后，他又转向教士。

“我刚才问您伙食好不好？”他说。

“先生，”法里亚说，“请以基督的名义向我发誓：如果我说的是真话，并向你们指出宝藏所埋的地方，你们就放了我。”

“您的伙食好吗？”大员又问。

“先生，您这样做不冒任何风险，您很清楚，我并不是在想法逃跑，因为你们去找宝藏，而我却留在监狱里。”

“您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大员不耐烦地说。

“您也没有回答我的要求！”教士大声说道，“那您就跟那些不相信我的傻瓜一样受到诅咒吧！既然你们不愿意要我的黄金，那我就自己留着它；你们不给我自由，上帝会给我。请走吧，我没有什么可说的了。”

说完，教士就把被子一扔，拾起那块白灰，又坐进圆圈里，继续画他的线，接着计算。

“他在那儿做什么呢？”巡查大员边往外走边问。

“他在计算他的财富。”典狱长说。

法里亚用极为鄙夷的目光瞪了他一眼，作为对他的讥讽的回答。

他们走了出去。狱卒随后关上牢门。

“说不定他真的有过财富。”巡查大员边上阶梯边说。

“或者他曾梦见自己发了财，”典狱长回答，“第二天醒来就疯了。”

“确实，” 巡查大员怀着受贿者的天真说道，“如果他真的有钱，也就不会进监狱了。”

对法里亚教士的造访就这样结束了。他依然被关在牢里，不过，这次视察之后，他那使人开心的疯子的名声越来越大了。

卡里古拉^① 或者尼禄^② 这样想入非非的冒险家，也许会相信这个可怜的人的话并给予他所渴望的自由，估以高价的空间和欲以如此昂贵的代价换回的自由。可是，当今的国王都受到现实的局限，他们已经不再有发号施令的勇气了；他们害怕别人偷听自己发出的命令，害怕别人窥探自己的行动；他们不再觉得自己是神的子孙，他们只是些头戴王冠的凡夫俗子，如此而已。以前，他们自以为，至少是自诩为朱庇特的儿子，并且还多少保留了某种天子的风度。因为凡人难以猜度九霄云外的天意；而今的国王太容易等同于凡夫俗子了。现在，专制政府多么不愿意把监狱里对犯人进行囚禁和施以酷刑的真相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啊；而那些受过酷刑逼供之后，被打得皮开肉绽、骨碎筋断的人，又有几个能够重见天日的；还有那些长期在污浊的地牢里受尽精神折磨而变得疯癫的人，他们几乎总是被人小心翼翼地藏在疾病的滋生处，即使他们能从那里出来，也会被送进某个阴森的医院。在由疲惫不堪的狱卒送来的那堆形体模糊的东西上，医生们既辨认不出人的形象，更看不出它有什么思想。

法里亚教士在监狱里变成疯癫，又被他的疯癫判处了无期徒刑。

至于当泰斯，巡查大员对他倒是说话算话。他上楼来到典狱长的办公室，让人给他拿来犯人档案。关于他这个犯人，档案上是这样写的：

埃德蒙·当泰斯 { 狂热的波拿巴分子
在厄尔巴岛的复辟活动中起了积极作用
须秘密关押并严加提防

① 卡里古拉 (12—41)，罗马皇帝 (37—41)。

② 尼禄 (37—68)，罗马皇帝 (54—68)。

这几个字的笔体、墨迹都跟档案上其余的字不一样，说明这是在当泰斯被囚禁之后补上去的。

指控非常肯定，无可辩驳。巡查大员在这一条下面写道：

“无能为力。”

这次视察可以说为当泰斯注入了生命力。自他入狱以来，他已经忘记了统计时日，但是巡查大员告诉了他一个新日期，当泰斯把它铭刻在心。他用一块从天花板上脱落的白灰，在身后的墙上写上：一八一六年七月三十日，从这时起，他每天在墙上刻一道，以免自己再忘了日期。

时间一天天、一周周、一月月地过去了，当泰斯始终期待着。起初，他把自己获释的时间定在两周之内。即使巡查大员把对当泰斯的事所表现出的兴趣的一半用来处理这个问题，那么两周时间也应当绰绰有余了。两周过去后，他又觉得，认为巡查大员回到巴黎以前就处理自己的问题实在荒唐，巡查大员只能在视察完毕以后才能回巴黎，而他的巡查可能要进行一个月或者两个月；于是，他又给自己定了三个月的期限，而不再是半个月。三个月过去之后，他又找出另外一个理由来安慰自己，然后又把期限增加到六个月。六个月又过去了，他把前后时间加在一起一算，发现自己总共等了十个半月。在这十个多月的时间里，他的囚徒生活没发生过任何变化，他没有听到一点令人欣慰的消息。他向狱卒打听，狱卒同以往一样缄默不语。当泰斯开始怀疑自己的神志了，开始认为自己记忆中的这件事实际上是大脑的一个幻觉，那个到狱中来安慰他的天使也只是他的黄粱美梦而已。

一年之后，典狱长调离，他获得安堡典狱长的职务，并带走了好几个下属，其中就有当泰斯的看守。新典狱长上任，他觉得记犯人的姓名太麻烦，所以就只让人称呼他们的号码。这个可怕的、人满为患的旅店里共有五十个房间，住在里面的房客就被人用房号来称呼，于是，这个不幸的青年的名字不再叫埃德蒙，也不姓当泰斯了，他叫三十四号。

第十五章

三十四号和二十七号

当泰斯经历了那些被人遗忘在监狱里的囚犯所经历过的全部痛苦的历程。

他开始还很自负，这是因为他抱着希望，并且深信自己无辜；慢慢地他开始怀疑起自己的清白来了，然而，这一点更加使典狱长认为他精神错乱；最后，他从自负的顶峰跌落下来，开始求救——不是祈祷上帝，而是乞求人的恩典；上帝是最后的希望。这个不幸的人，他本该首先求救于上帝的，可是，他直到走投无路的时候才想到他。

于是，当泰斯开始请求别人让他从这间地牢里出去，把他放进另一间地牢，哪怕比这间更深更黑暗都可以。一次变化，即使变得更坏，也总是一种变化，可以给当泰斯带来几天消遣。他请求允许他散步，呼吸新鲜空气，看书，玩乐器。但一样都没得到满足；尽管如此，他还是一再请求。他已经习惯于跟新来的看守说话，尽管可以说这个比原来那个还要沉默寡言。不过，和别人说话，哪怕是和一个哑巴说话都是一种乐趣。当泰斯说话是为了能听见自己的声音，因为，当他独自一人时，他曾尝试着跟自己说话，但那样使他感到恐惧。

在当泰斯还是自由人的时候，一听到那住满流浪汉、强盗和杀人犯的牢房，总是谈虎色变，这些人那可憎的快乐，是用让人费解的狂欢暴饮和江湖义气混合而成的。现在，他却希望别人把自己投入这样一间牢房，为的是能看到别的面孔，而不只是面对那个死也不肯开口的看守的那张冷若冰霜的脸。他甚至羡慕那些身着侮辱性的号衣、脚戴镣铐、肩上留着烙印的苦役犯，苦役犯至少过着集体生活，呼吸着新鲜空气，可以仰望蓝天；苦役犯还是很幸福的。

有一天，他恳求看守去为他寻求一个伙伴，什么人都行，哪怕是

但内心深处还有点人性；虽然脸上毫无表情，却常在心里同情这个不幸的青年，因为他的囚徒生活太残酷了，他把三十四号的要求转达给典狱长。谁知道典狱长像个政治家似的谨慎，以当泰斯打算煽动别的囚犯策划一个阴谋，或者想找个朋友帮他越狱为由，拒绝了他的要求。

当泰斯在人的圈子里走投无路了，于是，他就转向上帝，正如我们说过的，这是迟早要发生的事。

所有那些被命运的重负压弯了腰的不幸者所能想到的人世间东鳞西爪的虔诚思想，都刹那间回到他的记忆之中。他回想起母亲曾教过他的祈祷词，并从中悟出了以往不曾悟出过的含义；因为对一个身在幸福中的人来说，祷告只是一堆枯燥无味、毫无疑义的话，直到有一天，痛苦使这个不幸的人茅塞顿开，突然领悟出这种用来与上帝对话的语言中的意蕴。

于是，他开始祈祷了，不仅是怀着热忱，还怀着狂热。他大声祈祷着，不再因为听到自己的声音而感到恐惧。这时，他便进入一种心醉神迷的境界；每祈祷一句，他就看到上帝的光辉。他把自己那卑微不幸的一生中的所有行为都汇报给万能的上帝，从中汲取教训，并为自己确定应当完成的任务。每次祈祷到最后，都要加上一句更多地用于人与人之间、而不是对上帝说的话：“如有冒犯，请多宽恕，正如我们宽恕曾冒犯过我们的人一样。”

尽管当泰斯虔诚地祈祷，但仍然被关在狱中。

于是，他变得心情抑郁，愁肠百结，眼前浓云密布。当泰斯是个头脑简单，没受过教育的人；对他来说，过去笼罩着一层幕布，只有科学才能把它揭开。在孤独的牢房里，在思想的荒漠中，他无法重新编织逝去的岁月，唤醒灭亡的民族，建造昔日的古城；这些古城可以在人们的想像力的渲染下变得伟大和富有诗意，被天火照得无比壮丽，就像马丁的那些巴比伦油画一样栩栩如生地展现在人们面前。而他只有短暂的过去，阴郁的现在，前途未卜的将来，十九个光明的岁月，恐怕要在无穷尽的漫漫长夜中回顾了！他没有任何可以用来消遣解闷的办法。他精力充沛，本来可以插上想象的翅膀，在历史的长河中翱翔，如今却像只困在笼子里的雄鹰一样被囚禁在监牢之中。他头

脑里仅仅萦绕着一个念头，那就是他那被前所未有的厄运无端毁掉的幸福。他死死抓住这个念头，反过来掉过去地想，简直可以说把它大口嚼碎吞到肚子里去，就像但丁^①的《地狱》里那个无情的乌哥利诺吞噬罗杰尔大主教的头颅一样。当泰斯只曾有过短暂的建立在信念基础上的信念；如今他失去了这种信念，正如别人在成功之后失去它一样，只是他从没利用过这种信念。

狂怒取代了苦苦祈祷。埃德蒙开始破口大骂，亵渎神明，吓得狱卒连连后退；他用身子撞击监狱的墙；他憎恨周围的一切，尤其是他自己，连一粒沙子、一根草棍都会惹他不快，让他发怒。这时，他又想起维尔弗尔给他看过的、他读过摸过的那封告密信，信里的每一行字都仿佛在墙上闪烁，就像当年伯沙撒^②看到的那几个怪字“弥尼、提客勒、乌法珥新”似的。他心里明白，把他投入这无底深渊的不是上帝的惩罚，而是人的仇恨；他希望让这些不知姓名的人受尽他能想象出的一切酷刑，他觉得，即使最残酷的刑罚对这些人来说也太轻了、太短暂了，因为受刑之后就是死亡，而死亡即使算不上安息，至少也是一种与安息相似的解脱。

由于他总是想：对于敌人来说，死亡就是安息，要严惩敌人，这就必须找到另外一种办法，而不是让他死亡，于是，他自己就陷入了自杀的沮丧念头里。对一个正在不幸的斜坡上向下滑的人来说，停在这种悒郁的念头上就更加不幸了！自杀的念头就像一片浩瀚的死海，看起来碧波荡漾，但落水者的双脚会像陷入沥青般的泥潭似的被死死地拉住，吸住，直到被它吞噬。一旦陷进去，如果神灵不来救援，那就一切都完了，他越是挣扎，就陷得越深，直至死亡。

不过，这种精神上的垂死挣扎还不如先前的痛苦和随时可能到来

^① 但丁（1265—1321），意大利的伟大诗人，《地狱》为他不朽的巨作《神曲》三部曲之一。

^② 伯沙撒（？—公元前539），巴比伦摄政之一。据《圣经》记载，一次，伯沙撒王为他的一千个大臣摆设盛宴，忽然有一只手在墙壁上写了三个怪字，先知但以理指出这是上帝所书，并根据这几个字预言巴比伦王国即将毁灭。这三个字也被译为“算、称、分”。

的惩罚那么可怕；因为这是一种令人眩晕的慰藉，尽管深渊让你看到它那张开的大口，但深渊的渊底是一片虚无。到了这个分上，埃德蒙倒从这种想法中得到某种慰藉；所有肉体上的痛苦，精神上的折磨，以及随之而来的各种幽灵都仿佛从他牢房的角落里飘然而去，死亡天使轻轻地降落到这里。当泰斯怀着平静回顾自己的过去，怀着恐惧展望未来，最后选择了这块貌似避难之所的中间地带。

“当我还是个男子汉，并且是个自由、强大，对别人发号施令，且有令必行的人的时候，”他心里这样想道，“在我远航期间，有时会看到天空乌云密布，大海波涛汹涌，奔腾咆哮，暴风雨正在苍穹的一角诞生，并像一只巨大的雄鹰展开翅膀扫荡宇宙的时候，我就会感到自己的船是个极不可靠的避难所，因为它轻得就像巨人手中的一根羽毛，它自己都在瑟瑟发抖，浑身战栗，很快地，随着巨浪惊天动地的一声轰鸣，眼前展现出锋利的岩石，向我宣布死亡的来临，而死亡则令我心惊胆战。于是，我就竭尽全力与死亡搏斗，竭尽人的全部力量和水手的全部智慧与上帝的意志抗争！……这是因为我当时非常幸福，死里逃生就意味着重返幸福之中，这是因为我没有选择死亡，我自己没有呼唤死亡；因为我觉得在那张由海藻和卵石筑成的床上长眠太痛苦了；因为我以为自己是上帝按照他的模样创造出来的人，死后竟成为海鸥和秃鹫口中的食品，这实在让人义愤填膺。然而，今天就是另外一回事了：今天，我丧失了一切让我眷恋的东西，今天，死神在向我微笑，就像乳母对着摇篮里的婴儿微笑一样；今天，我心甘情愿地去死，我将精疲力竭地睡去，就像我在那些绝望和疯狂的夜晚，在牢房里转过三千圈，也就是走了三万步，也就是十公里左右之后，精疲力竭地睡去一样。”

当这种想法在年轻人的脑际产生之后，他倒变得更加温和，更加笑容可掬了，对他那张硬床和黑面包也就更加习惯了；他吃得比以前少了，不再睡觉，对余生也觉得可以忍受了，因为他深信，自己可以像扔掉一件破衣服似的随时将它抛弃。

有两种死法：一种很简单，那就是把手帕往窗栏上一系，上吊；另一种办法就是每天佯装吃饭而慢慢绝食。第一种办法使当泰斯厌恶，因为他自幼憎恶海盗，而海盗总是被人吊死在船的横桁上的；在

在他看来，上吊是一种侮辱性的刑罚，他不愿意把它用到自己身上；因此，他选择了第二种方法，并在当天开始实施。

就在我们前面描述的这种反反复复当中，四个年头过去了。从第二年未开始，当泰斯就停止计算时日了，又重新回到了没有时间概念的懵懵懂懂之中；巡查大员曾经使他摆脱过这种状态。

当泰斯说出“我想死”，并且为自己选择了死的方式，于是，他就正视这种选择，为了不让自己反悔，他还专门向自己发誓，一定要这样死。他想，等他们把早饭、晚饭给我送来以后，我就把食物从窗子里倒出去，再装出把它们吃掉的样子。

他就按照自己的决定做了。一天两次，他把食物从那个只能从那里望见天空的铁窗栏杆缝里倒出去，先是高高兴兴，后来迟迟疑疑，到最后则是遗遗憾憾了；他得重温自己发下的誓言，才能有勇气实现这个可怕的计划。这些食物过去曾让他厌恶，而今饥肠辘辘，又让他看着美味可口，闻着香气扑鼻了。有时候，他把盛菜的盘子在手里足足拿上一个小时，目不转睛地盯着那块发霉的黑面包。这是最后一点生存本能在他身上搏斗，有时还会动摇他的决心。这时，他觉得地牢不再那么阴暗，自己的处境也不再那么令人绝望了；他还年轻，他大概有二十五岁或者二十六岁，他差不多还能再活上五十年，也就是他现在年龄的两倍。在这段既短暂又漫长的岁月里，谁知道能发生多少砸烂铁门，推倒伊夫堡围墙，还他自由的事情呢！于是，他这个自愿绝食的坦塔罗斯^①，这个把食物从嘴边推开的人，又开始把嘴凑近食物了。这时，他发下的誓言又回到脑际，这个正直人害怕因不守誓言而自己蔑视自己。于是，他就坚定地、义无反顾地耗尽残留的余生，直到有一天他再也无力站起身来，把人家给他端来的饭菜扔到窗外。

第二天，他眼睛什么也看不见，耳朵什么也听不清了。狱卒以为他得了重病，埃德蒙只求早死。

^① 希腊神话中宙斯的儿子。他在人间犯了罪：一说他向人类泄露了天上的秘密；二说他杀死亲生儿子款待众神；三说他从天上偷取锦食玉液送给人类，因而在冥界受到惩罚。他站在齐颈的水里，他口渴时，水就退去；他头上悬着果枝，每当他想吃果子时，风就把果子吹开。因此，他永远受到饥渴的煎熬。

白天就这样过去了。埃德蒙感到一种不无惬意的麻木状态慢慢地弥漫他的全身。针扎似的胃痛退去了，难忍的口渴也平息了；他一闭上眼睛，就看见眼前乱冒金星，犹如漆黑的夜里在泥泞的土地上闪动的鬼火；这就是人们称之为阴间的那个未知国度的晨曦。到了晚上九点钟左右，他突然听见从床边的墙上传来一声沉重的响声。

在这座监狱里，多少可恶的动物都曾发出过各种声响，埃德蒙对此早已习惯，不会因为这么一点小小的声响而影响睡眠。但是这一次，或许因为这声音确实比别的更响，或许因为在这弥留之际，一切都变得更有意义，所以，埃德蒙抬起头来，以便听得更真切些。

那是一种很均匀的挖掘声，颇似一只巨爪，或者一颗利齿，一种工具，正在挖掘石头。

年轻人虽然身体极为虚弱，但他的大脑还是被囚犯那朝思暮想的念头打动了，那就是自由。对他来说，这个声音恰恰在即将万籁俱寂之时响起，这使他觉得上帝终于对他的痛苦发出恻隐之心，给他送来这个声音，警告他悬崖勒马，他的一只脚已经在坟墓上摇晃了。谁知道这会不会是他常常思念，思念得心力交瘁的一个朋友、一个亲人，此刻来关心他，竭力在缩短他们之间的距离呢？

但这是不可能的，埃德蒙大概搞错了，这一定是在死神门前飘游着的一场梦。

不过，埃德蒙还是倾听着这个声音。这声音持续了大约三个小时，接着，埃德蒙听见一种倒塌的声响，而后，声音就停止了。

几个小时之后，这个声音又开始响了，而且比以前更响，更密集。埃德蒙开始对这种劳动发生兴趣，因为它可以与他做伴。突然，狱卒走了进来。

自他决定结束生命的一周以来，自他开始实行自杀计划的四天以来，他再没有跟这个人说过一句话；狱卒问他可能患了什么病时，他也不回答；被狱卒盯得太久时，他就朝墙转过身子。但是，今天，狱卒可能会听见这个沉闷的声音，因此警觉起来，使它彻底终止，从而就可能毁灭一种希望，而希望本身，就足以使当泰斯在弥留之际变得轻松愉快了。

狱卒送来了早饭。

当泰斯从床上坐起来，大声说起话来，想到什么就说什么，说他送来的饭菜太差，说地牢里太冷，一会儿低声咕哝，一会儿大声埋怨，为的是能够叫得更响，让狱卒听得不耐烦。然而，狱卒这一天恰好专门为生病的犯人准备了汤和新鲜面包，现在就是给他送这份汤和面包来的。

幸好他以为当泰斯在说胡话，就把饭菜放在他平时放食物的瘸腿桌子上，退了出去。

埃德蒙自由了，他又高兴地倾听起来。

那声音变得非常清晰，现在年轻人不用费力就能听见了。

他心里想道，毫无疑问，既然这声音大白天还在响，就说明这是一个跟我一样不幸的囚犯，正在为自己的自由而努力。啊！要是我在他身边，我一定会尽力帮助他！

猛然间，在这个习惯于接受不幸、很难接受人间欢乐的人的头脑里，一片乌云遮住了希望的曙光；一个想法一下子冒了出来：这声音是典狱长让几个工人修理附近的一间屋子发出来的。

要想弄明白不难；可是，他怎么能冒险提这样一个问题呢？当然，问题也很简单，他只要等狱卒来，让他听听这个声音，再看看他听到这个声音之后的表情就行了；但是，让自己得到这样一种满足，这不等于为了这个短暂的满足牺牲了弥足珍贵的机遇吗？不幸的是，埃德蒙脑袋空空，被一个轰然作响的念头震得脑袋发懵。他过于虚弱，他的思想像一片蒸气似的，不能集中到一个问题上；他觉得只有一个办法能使他的思想清晰、判断准确。他把目光投向狱卒刚刚放到桌子上的那碗还冒着热气的汤，站起身来，踉踉跄跄地走了过去，端起碗，放到唇边，把里面的汤喝光，顿然感到一种难以名状的舒适。

然后，他努力克制自己，不再多吃。他听人说过，那些海上遇难的人被人救起之后，饥肠辘辘，因为狼吞虎咽地吃下太多营养丰富的食物而死去。于是，埃德蒙把手里快要送到嘴边的面包放回桌子上，重新躺在床上。埃德蒙不想死了。

他很快就感到头脑清醒了。那些模糊不清，几乎难以捕捉的思想，开始在这个奇妙的棋盘上各就各位，在这个棋盘上，只消多出一个格子，就足以使人类高于动物了。他可以思考，并且用推理来加强

他的思想了。

这时，他心里想道：

“应当证实一下，但又不殃及任何人。如果那个干活的人是个普通工人，我只要敲一下我的墙，他会立刻停下手里的活，以弄清是谁在敲墙和为什么要敲墙。鉴于他的工作不仅是合法的，而且还是奉了他人之命，所以，他会很快地接着干下去。反之，如果这是个囚犯，那么我的声音就会吓坏他，他害怕被人发现，会因此而停下手里的活，等到晚上他认为别人都躺下睡熟之后他再接着干。”

埃德蒙立刻站起身来。这一次，他双腿不再发软，两眼也不再冒金星，他走到牢房的一角，掰下一块因潮湿而松动的石头，然后，回到响声听得最清楚的地方敲了起来。

他一连敲了三下。

他刚敲第一下，那个声音就像着了魔似的顿然消失了。

埃德蒙聚精会神地倾听着。一个小时过去了，两个小时过去了，再也没有任何新的声音传来；埃德蒙在墙的那边制造了一片绝对的沉寂。

埃德蒙充满希望，吃了几口面包，喝了几口水，由于老天赐给他一个健壮的体魄，他很快就恢复得跟以前差不多了。

白天过去了，隔壁始终一片寂静。

黑夜降临了，声音依然没有响起来。

“这肯定是个囚犯。”埃德蒙怀着说不出的喜悦想道。

从这时起，他振奋起来，由于积极思维，身体也恢复了旺盛的生命力。

一夜过去了，那边毫无动静。

埃德蒙一夜都没合眼。

天亮了，狱卒又来送早饭。埃德蒙已经把前一餐吃光，现在又把新的一餐风卷残云般的一扫而光，不住地聆听着那个不再传来的声响；一想到它会永远停止，就不禁浑身打颤。他在牢房里来回走着，走了足有十到十二里路，一连几个小时摇晃着小窗上的铁栏杆，用这种多年不做的动作使自己的四肢恢复弹性和力量，他终于准备好为自己未来的命运进行一场搏斗，就像一个摔跤者在登上竞技场之前活动

四肢，摩擦涂了油的胸脯一样。同时，在这种狂热的锻炼活动的空隙，他又去倾听那声音是否又开始了，对那个犯人的谨慎感到很不耐烦：这人怎么就想不到，自己在为自由而奋斗的时候，也会受到另外一个与他同样渴望自由的囚犯的惊扰呢。

三天时间过去了，那是一分钟一分钟数着过去的，死一般漫长的七十二个小时啊！

终于，有一天晚上，狱卒刚刚查完最后一次监，当泰斯又像他无数次做过的那样，习惯地把耳朵贴在墙上。于是，他靠在沉寂的石头上的脑袋，仿佛被一种难以觉察的声音震动了一下。

当泰斯退了回来，以便让受到震动的大脑恢复平静；他在牢房里转了几圈，然后，又把耳朵贴在原处。

毫无疑问，隔壁的人肯定在做什么事；那个囚犯已经意识到自己行动的危险性，就改变了方式，为了更加安全地往下进行，他一定是用铁棍取代了凿子。

这个发现使埃德蒙深受鼓舞，他决定帮助这个不知疲倦的奋斗者。他先把床挪开，发现那个自我解放的事业恰巧在他床后进行着，他用目光寻找一件工具，用来挖墙，敲掉潮湿的水泥，最后能撬开一块石头。

他什么也没看到。他既没有刀子，也没有锋利的工具，只有窗子上的铁栏杆，他曾无数次地领教过铁栏杆焊得多么牢固，无需再徒劳地尝试动摇它们了。

牢房里全部家具只有一张床、一把椅子、一张桌子、一个水桶和一只水罐。

床上倒是有不少铁棒，但铁棒都用螺丝拧进木板里，必须用改锥把螺丝钉拧开，然后才能拔出铁棒。

桌子和椅子上也一无所有，水桶上原来有一个把，但早就被卸走了。

当泰斯只剩下最后一条出路，那就是砸碎水罐，用一块带尖的陶片挖墙。

他把水罐往石板上一扔，水罐立刻被摔得粉碎。

当泰斯选了两三块带尖的陶片，藏到草垫子里，让剩下的陶片散

落在地上；打破水罐是件再自然不过的事情，不会引起怀疑。

当泰斯可以用整夜的时间工作，只是在黑暗当中，他只能摸索着干，干得很慢。他很快就发现，自己正在一块坚硬的砂岩上磨那块形状不规则的工具，这个工具很快就磨钝了。于是，他又把床挪回到原处，等着天亮。由于怀着希望，也就有了耐心。

他一整夜都在倾听，听那个陌生的挖掘者一直继续着他的地下工程。

天亮以后，狱卒来了。当泰斯告诉他，前一天晚上端着水罐喝水，水罐从他手中滑落，掉到地上摔碎了。狱卒抱怨着去找新水罐，前一天打碎的那只都不屑拿走。

过了一会他就回来了，嘱咐犯人多加小心，然后，走了出去。

当泰斯怀着难以描绘的喜悦心情听着锁门的嘎吱声；往日，每当这样锁上一次门，他的心也随之紧缩一下。他听着脚步声渐渐远去，等到声音完全消失以后，他立刻跳到床前，把它搬开，借助射进地牢的微弱阳光，他看清了自己前一夜的无效劳动，因为他凿的是石头，而不是砌在石头缝里的石灰。

潮湿使这些石灰变软了。

当泰斯惊喜地发现这些石灰已经一块块地脱落；当然，脱落下来的只是些细小的颗粒，但是过了半个小时之后，当泰斯已经挖下来将近一把了。一个数学家可能计算出来，像这样干上两年，假设遇不到岩石的话，完全可以挖出一个两尺见方、二十尺深的地道。

囚犯开始责备自己没有把那些已经逝去的难熬的漫长岁月用于这项工作，那些时光都被他在期望、祈祷和绝望中浪费掉了。

他在这个地牢里关了快六年了，即使干得再慢，什么样的活儿干不完啊！

想到这里，他力量倍增。

当泰斯小心谨慎地挖着，用了三天时间就把水泥面挖掉，露出石面。墙壁是用碎石筑成的，为了坚固，每隔一段还加上一块大石头。他现在快要挖出来的正是这样一块大石头，现在需要做的，是把它从石头缝中摇晃出来。

当泰斯试着用指甲挖，挖不动。

当泰斯想把瓦块伸进石缝里撬，但瓦块一撬就碎。

当泰斯白白干了一个来小时，只好站起来，额头流着汗水，脸上笼罩着愁云。

难道他刚开个头就这么停下来，只能这样无所事事、无能为力地等着邻居一个人把洞挖开，说不定他也会气馁呢！

这时，他头脑里突然闪过一个念头：他站在那里，脸上绽开会心的微笑，额上的汗水慢慢干了。

狱卒每天用一个白铁锅给当泰斯送汤。这个锅里盛着当泰斯和另外一个犯人的汤，因为当泰斯发现，这个锅有时是满的，有时只有一半，那要看狱卒是先给他送饭，还是先给另一个难友送饭。

这个锅上有个铁把手，当泰斯打的正是这个铁把手的主意，如果有人跟他交换的话，他宁肯用十年的生命去换这个铁器。

狱卒把锅里的汤倒进当泰斯的盘子里。当泰斯用一只木勺把汤喝完，然后再把这只每天都用的盘子洗干净。

晚上，当泰斯把盘子放到门和桌子之间的地上；狱卒走进来时，一脚踏在盘子上，把它踩得粉碎。

这一回可怪不得他了。当然，他不该把盘子放在地上，可狱卒走路也不该不看脚下的路啊。

狱卒嘟囔了几句，也就作罢。

然后，他朝四周瞥了一眼，想看看能往哪里倒汤；可是，当泰斯的餐具中只有这么一个盘子，没有挑选的余地。

“请把锅留下吧，”当泰斯说，“您明天给我送早饭时再把它取走。”

这个建议正中狱卒的下怀，这样一来，他就用不着再上去下来地走好几趟了。

他把锅留了下来。

当泰斯乐得合不上嘴。

这一次他急忙把汤喝下，把肉吃完，按照监狱的习惯，肉总是放在汤里。然后，他怕狱卒会改变主意，又等了一个小时，这才把床搬开，拿起铁锅，把锅把的顶端伸进剥掉水泥的大石头与碎石中间，撬了起来。



石块轻轻摇动了一下，向当泰斯证明他的活儿干得不错。

果然，一个小时之后，石块被他从墙里撬了出来，留下一个直径一尺半多长的洞穴。

当泰斯把白灰小心地收到一起，放到牢房的各个角落，又用一块瓦片刮下墙上的灰土，把白灰盖上。

接着，为了充分利用这个夜晚，他继续用力挖着，因为这个偶然的时机，更确切地说，他灵机一动想出的这条妙计，使他手里有了这个宝贵的工具。

拂晓时，他又把石头放进墙洞里，把床推回墙边，躺了上去。

早饭是一块面包；狱卒走进来，把面包放到桌子上。

“怎么！您没有再给我带一个盘子来？”当泰斯问道。

“没有，”狱卒说，“您老是打碎东西，您把水罐打碎了，又让我踩碎了您的盘子。要是所有囚犯都像您这么败家子，政府就承受不了啦。我们把这个锅给您留下，把汤给您倒在里面，这样一来，您大概就不会再打碎东西了。”

当泰斯两眼望着苍天，两手在被子下面合在一起。

留在他房间里的这块铁家伙使他对老天产生了深深的感激之情，比他一生中上苍给他的任何恩惠都更加使他激动不已。

不过，他发现，自从他开始挖掘以来，那个囚犯就不再干了。

这也无妨，这不能成为他停止工作的理由，如果邻居不来找他，那么他就去找邻居。

整整一天，他都在不停地挖着。到了晚上，由于这个新工具，他从墙上一共挖出十多把碎石块、白灰和水泥。

等到狱卒该来的时候，他就把铁锅那弯曲的把手尽量弄直，把它放回原处。狱卒把他那份汤和肉倒进去，更确切地说是汤和鱼，因为这一天是斋日，监狱里每周三次让犯人斋戒，这倒也是一种计算日子的好办法，倘若当泰斯没有放弃这种计算的话。

狱卒倒完汤以后，就走了出去。

这一回，当泰斯想确定一下他的邻居是否真的停止了工作。

他倾听着。

一片寂静，同上次中断的那三天的情形完全一样。

当泰斯叹了一口气，显而易见，他的邻居信不过他。

不过，他并不气馁，又继续干了一夜；但是，干了两三个小时之后，他又遇到了一个障碍，连铁器也弄不动，只在上面打滑。

当泰斯用手去触摸那个障碍，发觉他碰到了一根横梁。

这根梁横穿在洞口，或者说把当泰斯开始挖的这个洞完全堵住了。

现在，他必须向上或者向下挖掘。

可怜的年轻人万万没想到会出现这么一个障碍。

“啊！上帝啊，上帝！”他大声说道，“我那么虔诚地向您祈祷，希望您能聆听到我的祈求。上帝啊！您剥夺了我生的自由，上帝！您剥夺了我死的平静，上帝！是您又给了我生的希望，上帝！可怜可怜我吧，不要让我在绝望中死去吧！”

“是谁在把上帝和绝望相提并论？”一个声音好像从地底下传来似的，由于隔着厚土，显得很低沉，传到年轻人耳朵里，仿佛是坟墓里传来的声音。

“啊！”他喃喃地说，“我听见一个人在说话。”

有四五年的时间，埃德蒙只听说过狱卒说话，对于犯人来说，狱卒不是人，那是加在橡树木门外的一道活门，是加在铁栏杆外面的一道肉栏杆。

“看在老天的分上！”当泰斯喊道，“刚才说话的那个人，请您再开口说话，尽管您的声音让我害怕。您是谁？”

“您自己是谁？”那个声音问道。

“一个不幸的囚犯。”当泰斯毫不犹豫地回答。

“哪国人？”

“法国人。”

“您的姓名？”

“埃德蒙·当泰斯。”

“您的职业？”

“水手。”

“在这里关了多久？”

“从一八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今。”



“您犯了什么罪？”

“指控我介入了皇帝复出的阴谋。”

“什么！皇帝复出！难道皇帝不在位了吗？”

“他于一八一四年在枫丹白露退位，被流放到厄尔巴岛。那么您呢，您连这件事都不知道，您是什么时候被关进来的呢？”

“一八一一年。”

当泰斯不禁打了个冷战：这个人比他还多坐了四年牢。

“好吧，不要再挖了。”那个声音比刚才说得更快了，“不过，请把您挖的那个洞穴的高度告诉我。”

“与地面齐平。”

“它是如何隐蔽的呢？”

“它在我的床的后面。”

“自从您入狱以来，它们挪动过您的床吗？”

“从来没有。”

“您的房间对着什么方向？”

“对着走廊。”

“走廊通向那里？”

“通向院子。”

“唉！”那个声音叹道。

“啊！上帝啊！到底怎么了？”当泰斯大声问道。

“我搞错了，我计划得不周密，使我犯了错误。圆规的误差毁了我的一切。我图纸上一条线稍一偏斜，实际上就差了十五尺，我把您挖的那面墙当做城堡的墙了！”

“这么说，您是想通到大海？”

“我正是这么想的。”

“要是您成功了呢？”

“我就跳到海里，游到伊夫堡周围的一个岛上，不管是多姆岛，还是蒂布朗岛，或者游到岸上，这样一来，我就得救了。”

“您能游那么远吗？”

“上帝会给我力量的；可是现在，一切都完了。”

“一切？”

“是啊。请把您挖的洞小心填好，不要再干了，什么都不要管，等我的消息。”

“可您至少应当说一下自己是谁啊……请告诉我您是谁？”

“我是……我是……二十七号。”

“您是信不过我吗？”当泰斯问道。

埃德蒙好像听见一声苦笑刺破了拱顶，传进他的耳朵。

“我是一个善良的基督徒，”他大声说道，本能地猜到那个人要甩掉自己，“我以基督的名义向您发誓，我宁肯让人杀死，也决不会向您的和我的刽子手泄露一点真情；看在老天的分上，不要让我感觉不到您的存在，不要让我听不到您的声音，否则，我可以向您发誓，因为我已经走投无路，我会一头在墙上撞死，您将会因为我的死而抱憾终生。”

“您多大年纪？听您的声音像个年轻人。”

“我不知道自己的年纪，因为我入狱以来就没有计算时间。我所知道的，就是一八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被捕的时候，我快到十九岁了。”

“还不到二十六岁，”那个声音轻轻说道，“好吧，人在这个年纪还不至于出卖人。”

“哦！不会的！不会的！我向您发誓。”当泰斯又说，“我已经说过了，我再说一遍，我宁肯碎尸万段，也决不会出卖您。”

“您跟我这样说是做对了，您恳求我也做对了，因为，我正准备拟定另外一个方案，并且离开您。但是，您的年龄让我放心了，我会与您相会的，等着我吧。”

“什么时候？”

“我必须计算一下我们成功的可能性；等我给您发信号吧。”

“但是您不要遗弃我，不要让我孤苦零丁，您一定要来找我，要么您允许我去看您好吗？我们一起逃走。如果我们不能逃走，那我们就一起交谈，您谈您所爱的人，我谈我所爱的人。您一定爱着什么人吗？”

“我在世界上孑然一身。”

“那么您会爱我的：如果您年轻，我会成为您的伙伴；如果您是



老人，我就做您的儿子。我有一个父亲，如果他还活着，应当有七十岁了；我只爱他一个人，还有一个叫梅尔塞黛丝的姑娘。我父亲不会忘记我，这我可以肯定；可是她，天晓得她是不是还在想着我。我会像爱父亲一样爱您的。”

“好吧，”囚犯说，“明天见。”

虽然话不多，但语气却让当泰斯放心。他不再要求别的，站起身，又像先前一样，小心地把挖出的墙灰藏好，把床推到墙边。

从这时起，当泰斯的全部身心都沉浸在幸福之中；他肯定不会再孤独了，或许他还会获得自由；往最坏处想，即使他继续坐牢，至少他也有个伙伴，两个人一起被囚禁，就等于过一半的囚禁生活；两个人一起诉苦几乎就等于祈祷；两个人一起祈祷，就等于积德行善了。

当泰斯一整天都心花怒放，不停地在牢房里来回踱步。有时，这种喜悦让他感到喘不过气来，于是，他就坐到床上，用手按住胸口。一听到走廊里有声音，他就奔向门口。有那么一两次，他脑子里闪过一阵恐惧，担心别人会把他同这个还不曾相识，但已经被他视为朋友一样爱着的人分开。他下定决心，一旦狱卒挪开他的床，低头去检查那个洞口，他就用水罐下面那块石板砸碎他的脑袋。

他将被判处死刑，这一点他很清楚；但是，当那个神奇的声音唤回他的生命时，他不是正因为厌倦与绝望而慢慢死去吗？

晚上，狱卒来了；当泰斯坐在自己床上，他觉得从那里能更好地守卫那个未完成的洞口。他看着这个不速之客时的目光一定很怪，因为后者对他这样说道：

“瞧，您是不是又要发疯了？”

当泰斯什么也没回答，他怕自己激动的声音会泄露天机。

狱卒摇着头走了出去。

夜幕降临之后，当泰斯以为邻居会趁着寂静和黑暗接着和他谈话，但是他想错了。一夜过去了，没有任何声音回答他焦急的期待。可是，第二天，狱卒送过早饭之后，他刚把床从墙边挪开，便听到三下均匀的叩击声。他立刻跪了下去：

“是您吗？”他问道，“我在这里。”

“您的看守走了吗？”那个声音问道。

“走了，”当泰斯回答，“他要到晚上才会再来，咱们有十二个小时的自由。”

“那么，我可以行动了？”那声音说。

“哦！当然，不要拖延，马上就干，我求您了！”

当泰斯半个身子钻进洞里，两只手撑在一块石头上；他的话一说完，那块石头便立刻塌陷。他身子向后一缩，与此同时，一大堆脱落的土块、石块都掉进一个刚刚打开的洞口，这个洞口就在他自己挖的那个洞的下面。这时，从那个他无法测出深度的黑洞里出现了一个人头、一个肩膀，最后露出一个整个人，那人非常敏捷地从洞里钻了出来。

第十六章

一位意大利学者

147

当泰斯把这位盼望已久的新朋友抱在怀里，把他拉到窗前，好让射进他牢房里的微弱阳光照亮他全身。

这个人身材矮小，白发苍苍，与其说是上了年纪，不如说是饱尝铁窗之苦的结果，一双目光深邃的眼睛掩埋在灰白的浓眉之下，胡须依然乌黑，长长的，一直垂到胸前，清癯的面庞刻着一道道深深的皱纹，脸上的线条清晰明快，富有个性，这些都说明此人是惯于劳心而不惯于劳力的人。来者的额头上挂着汗珠。

他身上的衣服已经无法让人辨认出原来的式样，因为它们都已烂成碎片了。

他看上去至少有六十五岁，但行动还相当有力，这说明他实际上要年轻些，苍老是长期囚禁的结果。

他高兴地接受了年轻人的热情欢迎；他那颗冰冷的心一时好像又热了起来，被另外那颗炽热的心给融化了。他对年轻人的诚挚的欢迎表示了衷心的感谢，尽管他颇为失望，因为他本以为会得到自由，没

想到竟然进入了另一间地牢。

“咱们先来看看是否有办法把我的通道掩盖起来，不让狱卒发现。”他说道，“不让他们知道这里发生的事，这是我们日后安宁的保障。”

说完，他就向洞口俯下身去，拿起那块石头，尽管很重，但他轻松地把它举起来，塞到洞里。

“挖这块石头的活儿干得太粗了，”他摇摇头说，“难道您没有工具吗？”

“那么您呢，”当泰斯吃惊地问，“难道您有工具？”

“我自己做了几件，除了锉刀之外，我基本上应有尽有：凿子、钳子、撬棍。”

“阿！我真想亲眼看看您靠一双巧手和耐心创造出来的这些工具。”当泰斯说。

“瞧，先看看这把凿子。”

说完，他就拿出一个沉重、锋利的铁块，上面装着山毛榉木柄。

“您用什么东西做的呢？”当泰斯问。

“用我床上的一块铁楔子做的。我就是用这个工具挖成这条通往您这的地道的，差不多有五十尺长呢。”

“五十尺！”当泰斯愕然地喊道。

“小点声，年轻人，小点声；他们常常在牢门外偷听。”

“他们知道我是一个人。”

“那也一样。”

“您说您挖了五十尺才到这里？”

“是的，差不多就是我和您两个牢房之间的距离。都怪我把曲线计算错了，因为没有确定比例图的几何仪器。本来挖一条四十尺的弧线就行了，结果挖了五十尺。正如我对您说过的那样，我以为可以通到监狱的外墙，挖通这面墙，我就可以跳到海里去了。其实，我是顺着您屋外的那条走廊挖的，而不是从下面穿过去。我算是前功尽弃了，因为这条走廊通向一个布满哨兵的院子。”

“这倒是。”当泰斯说，“不过，我的房间只有一边邻着走廊，可房间有四面墙呢。”

“是啊，那当然。不过，其中一面墙是用岩石砌的，需要十个工具齐全的人干上十年才能把它凿穿；另一面墙大概靠着典狱长房间的地基，咱们会通到一个肯定上了锁的地窖里，立刻就会被人抓住；还有一面墙是朝……等一下，这面墙是朝哪里的？”

这一面就是开了窗洞的墙，阳光就从那里射进来。这个窗洞是里宽外窄，到了光线入口处，窄得连个孩子都难以通过，而且还加了三道铁栏杆，可以让最多疑的看守放心，犯人绝不能从那里逃走。

新来的人提出这个问题之后，就把那张桌子拖到窗下。

“您爬到桌子上去。”他对当泰斯说。

当泰斯遵命，爬上桌子；他猜出同伴的意图，就靠到墙上，向同伴伸出手。

这位以房号代替名字、当泰斯至今仍不知其真实姓名的人看上去年迈苍苍，动作却十分敏捷，他以蜥蜴般的灵活跳上桌子，又从当泰斯手上爬到他肩上。地牢的拱顶使他不能直起身来，于是，他就弯着腰，把头伸进第一道栏杆缝中，从高处向下眺望。

过了一会儿，他急忙缩回脑袋。

“哼！哼！”他说，“果然如我所料。”

然后，他顺着当泰斯的身子滑到桌子上，又从桌子上跳到地上。

“您料到什么了？”年轻人一边着急地问着，一边也从桌子上跳下来。

老囚犯沉思了片刻。

“不错，”他说，“就是这么回事。您的牢房的第四面墙外面是个露天廊道，一种巡逻道，巡逻队从那里经过，还有哨兵站岗。”

“您肯定吗？”

“我看见哨兵的帽子和枪尖了，所以，我急忙退回来，怕他看见我。”

“那怎么办呢？”当泰斯说。

“您看明白了吧，从您的房间是逃不出去的。”

“那怎么办呢？”年轻人用探询的口吻问道。

“那就只能听天由命了。”老囚犯说。

老人的脸上露出无可奈何的神态。

当泰斯怀着惊奇的心情赞叹地看着这个人，赞叹他如此旷达地放弃了企盼已久的希望。

“现在，您能不能告诉我您是谁？”当泰斯问。

“啊！上帝，好吧，如果您对我还感兴趣的话，其实，现在我对您已经毫无用途了。”

“您可以安慰我，支持我，因为我觉得您是强人中的强人。”

教士凄然一笑。

“我是法里亚神父，”他说，“如您已经知道的，自一八一一年起被囚禁在伊夫堡。不过，在这之前，我曾在弗内斯特雷尔堡关过三年。一八一一年，他们把我从皮埃蒙特^①转到法国；我是在那个时候得知老天赐给拿破仑一个儿子，而这个还在摇篮里的儿子被封为罗马国王了；那个时候，老天好像听从拿破仑的摆布似的，所以，您刚刚告诉我的那件事，我实在难以想象：谁会想到这个巨人居然在四年之后被人推翻呢。现在，谁在法国当政呢？是拿破仑二世吗？”

“不是，是路易十八。”

“路易十八，路易十七的弟弟！天意实在稀奇古怪，神秘莫测。上帝把他捧起来的人打倒，又把他打倒的人捧起来，其用意何在呢？”

当泰斯看着这个因为关心人类命运而暂时忘掉自己命运的人。

“是的，是的，”他接着说下去，“这就如同英国一样：查理一世下台，克伦威尔上台；克伦威尔下台，查理二世上台，或许在詹姆士之后，又会有哪个女婿、哪个亲戚、哪个奥兰治亲王出来即位，说不定哪个省的总督也会成为国王。于是，他们就会对老百姓做出新的让步；于是，就会制定一部宪法；于是，就有了自由！您会看到这些的，年轻人。”他说着，转身看着当泰斯，眼中闪着先知才有的明亮而深邃的目光，“您的年龄还能让您看到，您一定会看到这一切的。”

“是啊，如果我能从这里出去的话。”

“喔！对了，”法里亚教士说，“咱们是囚犯。有时候我会忘掉这一点，因为，我的眼睛能够穿过囚禁自己的高墙，所以，我就以为自己是自由的呢。”

^① 意大利西北部一地区。

“那您是为什么被关进来的呢，您？”

“我么！因为我在—一八〇七年就想出拿破仑在一八一一年想要实现的蓝图，因为我也跟马基雅弗利一样，希望把这个被无数专制、弱小的诸侯分裂得支离破碎的意大利建成一个伟大而统一、团结而强大的帝国；因为我误把那个戴王冠的傻瓜当成我的博尔吉亚君王，他佯装赞同我，实际上背叛了我。这也是亚历山大六世和克莱德七世设计的蓝图，这个理想总是失败，因为他们两人都半途而废了；拿破仑也没能把它彻底实现。看来意大利命中注定倒霉！”

说完，老人就垂下头。

当泰斯不明白，为什么一个人会为这种事甘冒生命危险；当然，他见过拿破仑，同他说过话，也算认识他，但对克莱蒙七世和亚历山大六世却一无所知。

“您就是那位人们认为……有病的教士吧？”当泰斯问道，他开始同意狱卒的看法了，那也是伊夫堡里的普遍看法。

“您是想说‘人们认为发疯的教士’，是吗？”

“我不敢这样说。”当泰斯笑着回答。

“不错，不错，”法里亚苦笑着说，“是的，就是我被人当成疯子，就是我长期以来为伊夫堡里的人开心取乐，如果在这种只有悲痛没有希望的地方有孩子的话，那么我也会给他们带来欢乐的。”

当泰斯一动不动，默默无言地呆了片刻。

“这么说，您放弃逃跑的打算了？”他问道。

“我认识到逃跑是不可能的，试图做上帝不让实现的事，这就是违抗天意。”

“您为什么要气馁呢？期望上帝保佑您一下子就成功，未免太过分了。您不能在另一个方向重新开始在这边做过的事吗？”

“您这么轻松地谈到重新开始，可是，您知道我所付出的艰辛吗？您知道，只是为了做手里的这些工具我就花了四年的时间吗？您知道，这两年以来我一直不停地刮、挖这些像花岗岩一样坚硬的土地吗？您知道，我不得不挖出那些我原以为无法使它动摇一下的石头，我必须彻夜不眠地干这种使人筋疲力尽的活儿，有时，到了夜半三更，我深为自己挖掉一平方英寸跟石头一样坚硬的水泥块而兴奋不已

吗？您知道吗？您知道，为了把我挖出来的这些泥土、石块掩埋起来，我不得不凿穿拱形阶梯肚子的顶端，把它们一点一点地藏到阶梯肚子里，如今，那里已经填满，再多一把土我都不知道该藏到哪里去了吗？您知道，到最后，我本以为我的工程就要大功告成，我也只剩下最后一点气力来实现这个目的时，上帝不仅使这个目标远离了我，而且还不知道把它转向何方了吗？啊！我已经告诉您了，我再向您重复一遍，既然苍天要我永远丧失自由，那我就永远也不会再做任何获得自由的尝试了。”

埃德蒙低下头，以免让这个人看出，自己因为有了一个伙伴而喜出望外，因此都难以对他不能逃跑的痛苦表现出应有的同情了。

法里亚教士走到埃德蒙的床边坐了下来，埃德蒙依然站在那里。

年轻人从没想到过逃跑。世界上有些事看起来是绝对不可能实现的，因此人们连想都不会去想，而且会本能地回避。在地下挖一条五十尺长的通道，为这项工程花上三年时间，就算成功了，也只能通到一个临海的悬崖峭壁；然后，跳到距地面五六十尺，说不定一百尺以下的大海，即使哨兵的子弹没有把你打死，也一定在坠落时把头撞到岩石上，撞得脑浆迸裂；即使能够逃脱这些危险，还得在海里游上一里路；这实在太难了，让人不能不听天由命。诚然，我们前面已经看到，这种听天由命的思想差点让当泰斯断送了性命。

可是，现在当泰斯看到一个老人竟然有如此强烈的求生欲望，为他树立了在绝境中顽强奋斗的榜样，他也开始思索，并估量着自己的勇气。另外一个人已经尝试了他连想都不敢想的事；另外一个没有他年轻，身体不如他强健、不如他灵活的人，居然凭着自己的灵巧和毅力，制造出进行这项不可思议的工程所需要的一切工具，这项工程仅仅因为计算上的误差而前功尽弃；既然另外一个人做出了这一切，那么他当泰斯也一定无所不能；法里亚挖了五十尺，他将凿穿一百尺；五十岁的法里亚用了三年时间完成自己的工程，他只有法里亚年龄的一半，他可以用上六年时间；法里亚教士，这位学者，神职人员，他都不怕从伊夫堡游到多姆岛、拉托诺岛或者勒梅尔岛，而他，水手埃德蒙，他，勇敢的潜水员当泰斯，他曾无数次在海底寻找一株珊瑚，难道他会因为游一里路而有眨眼之间的犹豫么？游一里路需要多少时

间？一小时？那有什么！他不是曾在海里一泡就是几个小时而不上岸吗？不，不，当泰斯只需要一个榜样的鼓舞。只要另一个人已经做到的或者可能做到的，当泰斯就都能做到。

年轻人沉思了片刻。

“我想出您寻找的方案了。”他对老人说道。

法里亚一惊。

“您？”他说道，抬起头来，那神色在说，如果当泰斯说的是真话，那他的这位伙伴就不会再沮丧了，“您，说说看，您想出什么了？”

“您挖的这条从您那里通到我这里来的地道跟外面那条巡逻道平行，对吧？”

“对。”

“它跟外面那条道只相距十五步左右吧？”

“最多如此。”

“那就好！我们在地道中间向外凿一条与它十字相交的地道。这一次您要计算准确。我们挖通到外面的巡逻道上，杀死哨兵，然后逃命。要实现这个方案，只需要勇气，这您有；需要体力，这我不缺。我就不说耐心了，您已经充分显示出您的耐心，我将显示出我的耐心。”

“请等一下，”教士回答，“您不知道，亲爱的朋友，我有的是怎样的勇气以及我想怎样使用我的气力。说到耐心，当我日以继夜、夜以继日地反复开始操作时，我想我是相当有耐心了。不过，请听我说，年轻人，那是因为我认为解救一个不该受囚禁的无辜的人，是为上帝效力。”

“那怎么了！”当泰斯问道，“这不是一回事吗？请问，难道您认识我以后，就觉得自己有罪了吗？”

“不是，但我不愿意成为罪人。到现在为止，我想我始终在跟物打交道，而您现在却在建议我跟人打交道。我可以凿穿一面墙，摧毁一个楼梯，但我决不会刺穿一个胸膛，不会毁掉我的一生。”

当泰斯略表惊讶。

“为了自由，”他说，“您怎么会为这么点事裹足不前呢？”

“那么您自己呢，”法里亚说，“您为什么没在那个夜晚，用桌子腿砸死您的看守，穿上他的衣服逃走呢？”

“那是因为我从来没有过这种念头。”当泰斯回答。

“那是因为您对这种罪恶有一种本能的厌恶，所以您才连想都没有想过。”老人又说，“我们天性中的那些欲望告诫我们，在一些简单的和允许的事情上，我们没有超越自己界限的权利。老虎天生嗜血，它们生来如此，命中注定，它只需要一件事，就是它的嗅觉告诉它，附近有个猎物，它会立刻冲向猎物，将它踩在脚下，把它撕碎，吃掉。这是它的本性，它顺应它的本性。但人正相反，他憎恶血。厌恶杀人不是人的一种社会属性，而是一种自然属性。”

当泰斯顿感困惑，这番解释确实符合他思想中，更确切地说是他心灵中下意识闪过的念头，因为，有些想法来自头脑，有些则来自心灵。

“还有！”法里亚接着说，“我在狱中度过的接近十二年岁月当中，曾琢磨过世界上所有著名的越狱案例，发现成功的为数寥寥。那些幸运的越狱，获得圆满成功的越狱，都是经过深思熟虑和周密准备的；博福尔公爵^①逃出万森城堡^②，杜布古瓦神父逃出主教堡，拉图德^③逃出巴士底狱均属此例。当然也有侥幸的越狱者，这是最好不过的。让我们等待这样的机会吧，请相信我，一旦这种机会出现，我们就抓住它不放。”

“您真能等啊，您。”当泰斯叹口气，说道，“这项庞大的工程占去了您所有的时间，当您没有这个工作来消遣时，您还能满怀希望，聊以自慰。”

① 博福尔公爵（1616—1669），法国亲王，投石党领袖之一。因密谋推翻马萨林首相而于1643年9月入狱，1648年5月越狱逃跑。

② 万森城堡建于中世纪，17世纪在城堡中建了国王与王后行宫，1668年至1784年间为国家监狱，第一帝国期间为军火库，今为博物馆和档案馆。

③ 拉图德（1725—1805），法国冒险家，曾因涉嫌参与反对蓬巴杜夫人的阴谋而被捕入狱，被监禁长达35年之久，多次企图越狱逃跑，只有一次成功，逃出巴士底狱。

“而且，”教士说道，“我还不只做这些事呢。”

“那您还做什么呢？”

“从事写作或者研究。”

“难道他们给您笔墨纸张吗？”

“不给，”教士说，“但我可以自己制造。”

“您还会制造笔墨纸张？”当泰斯惊叫道。

“是的。”

当泰斯钦佩地看着这个人；只是，他还有点不敢相信他的话。法里亚看出了他的疑惑。

“等您到我房间去的时候，”他说道，“我给您看一部完整的作品，那是我一生思索、研究和感想的结晶，是我早在罗马竞技场的阴凉处、在威尼斯圣马可广场的圆柱下、在佛罗伦萨的阿尔诺河畔就开始酝酿的，我没有料到会有一天，看守们竟让我有暇在伊夫堡的四壁之间完成这一著作。这本书的书名为《论在意大利建立统一王国的可能性》。这将是一部四开本的大书。”

“您把它写在什么上了？”

“写在我的两件衬衫上。我发明了一种药水，可以使衬衫变得像羊皮纸一样光滑平展。”

“这么说，您是化学家？”

“略懂一点。我认识拉瓦锡^①，还跟卡巴尼斯^②有过深交。”

“可是，要写这样一部作品，您必须对历史有研究。难道您有书吗？”

“在罗马时，我的书柜里有近五千册藏书。经过反复阅读，我发现只要从中精选一百五十部，即使不能说可以对人类的知识做一个全面的概括，至少可以概括出对一个人有用的全部知识。我用了三年时间反复阅读这一百五十种书，到我被捕时，差不多能把它们倒背如流。在狱中，稍加回忆，我就完全回想起来了。因此，我能给您背诵



① 拉瓦锡 (1743—1794)，法国著名化学家。

② 卡巴尼斯 (1759—1808)，法国哲学家和生理学家。

修昔底德①、色诺芬②、普鲁塔克③、提图斯·李维尤斯④、塔西图斯⑤、斯特拉达、约南德斯、但丁、蒙田⑥、莎士比亚、斯宾诺莎⑦、马基雅弗利和博絮埃⑧ 的作品。这里，我只给您列举了最著名的人士。”

“这么说，您懂好几国语言？”

“我所会五种现代语言：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英语和西班牙语，凭借古希腊语，我可以懂现代希腊语；只不过我说得不好，现在，我正在学习这种语言。”

“您在学习这种语言？”当泰斯问。

“是的，我用自己会的单词制定了一个词汇表，把这些单词进行排列、组合，翻过来掉过去，直到可以用它们表达我的思想。我掌握了近一万个单词。只不过，我说得不太流利，但我能表达得很清楚，这对我就足够了。”

埃德蒙越听越是赞叹不已，他开始觉得这个怪人几乎有超凡的智慧，他希望能发现他在某一点上有所不足，就继续说道：

“既然他们没给您笔，”他说，“那您是用什么写出您那部大书的呢？”

“我自己做了几枝非常好的笔；要是别人知道用我们斋日吃的鲷鱼头软骨可以做笔的话，他们一定会更喜欢用这种笔，而不用普通笔。所以，我总是特别喜欢过星期三、星期五和星期六，因为这些日子可以增加我的骨笔储备，而且，我承认，写作历史书籍是我最好的

① 修昔底德（约公元前 470/460—前 400/395），古希腊历史学家。

② 色诺芬（约公元前 430/425—前 355/352），古希腊历史学家、随笔作家和军事领袖。

③ 普鲁塔克（约 46/49—约 125），希腊传记作家和伦理学家。

④ 提图斯·李维尤斯（约前 64 或 59—约 10），罗马历史学家。

⑤ 塔西图斯（约 55—约 120），拉丁历史学家。

⑥ 蒙田（1533—1592），法国作家。

⑦ 斯宾诺莎（1632—1677），荷兰哲学家。

⑧ 博絮埃（1627—1704），法国天主教教士、神学家和作家。

慰藉。沉浸到过去以后，可以使我忘记现在。当我在历史中自由自在、无拘无束地徜徉时，我就忘记了自己是个囚徒。”

“那墨汁呢？”当泰斯又问，“您是用什么做墨汁的呢？”

“我牢房里有个旧壁炉，”法里亚说，“这个壁炉大概在我住进来以前被堵上了，但是在这之前，人们曾长期在里面生火，所以，炉壁上结了厚厚的一层烟灰。我就把这种烟灰溶在星期天分给每一个人的葡萄酒里，这就给我提供了上等的墨汁。有关那些需要引起注意的特殊说明，我就刺破手指，蘸着血写。”

“那我什么时候能亲眼看到这一切呢？”当泰斯问道。

“随时都行。”法里亚回答。

“啊！那就马上吧！”年轻人大声说道。

“那就跟我来吧。”教士说。

说完，他就钻进地道里不见了。当泰斯紧紧跟在后面。

第十七章

教士的房间

157

当泰斯猫着腰，并不十分吃力地穿过地道，来到地道的连接教士牢房的那一端。末端又弯又窄，仅够一个人匍匐出入。教士牢房的地面上铺着石板，他正是掀开最阴暗的角落里的一块石板，开始了他那艰苦卓绝的工程的；如今，当泰斯已经目睹了这项工程的结果。

年轻人刚一进来，就直起身子，仔细观察起这间牢房。乍看上去它没有什么特别之处。

“好吧，”教士说，“现在才十二点一刻，咱们还有好几个小时可以自由支配。”

当泰斯朝四周望了望，想看看是什么样的钟表使教士能够如此精确地知道时间的。

“请看看从我窗口射进来的这道光线，再看看我在墙上画的线。这些线是结合地球自转和它围绕太阳公转两种运动原理画出来的。我

能比钟表更准确地把握时间，因为，钟表有时走得不准，而太阳和地球的运动是绝对不会出现差错的。”

这番解释让当泰斯莫名其妙，因为他每天看见太阳从山后升起，又在地中海里落下时，一直以为是太阳在转动，不是地球在转动。他所在的这个星球的双重运动在他看来是根本不可能的，更何况他从未觉察到过这种运动。在教士的每一句话里，他都看到了科学的奥秘，就像他儿时在古扎拉特和戈尔孔德^①旅行时看到的金矿和钻石矿那样令人惊叹，那样诱人开采。

“好吧，”他对教士说，“我想尽快看到您的财宝。”

教士走到壁炉前，用手里的凿子撬开那块当年做壁炉膛的石头，里面露出一个相当深的洞，他刚才对当泰斯提到的那些东西就藏在这里。

“您想先看什么？”他问道。

“先给我看看您那部关于意大利王国的巨著。”

法里亚从那个宝贵的橱柜里取出三四卷像草纸一样的布卷，那是些约四寸宽、十八寸长的布片。这些编了号的布片上密密麻麻写满了字，当泰斯认得这些字，因为这是用教士的母语写的，也就是意大利语，作为普罗旺斯人，当泰斯完全懂得这种语言。

“看吧，”他说，“都写在上面。大约一个星期以前，我在第六十八片布下面写上‘完’字。我把两件衬衫和所有的手帕全用上了。如果有一天我能获得自由，并且能在意大利找到一个敢于把它印出来的出版商的话，那我就会名扬四海了。”

“是的，”当泰斯回答，“我看出来了。现在，请您让我看看您写这部作品用的那些笔吧。”

“请看吧。”法里亚说。

说完，他递给年轻人一根六寸长、画笔一样粗细的小棍，棍的顶端用线绳捆着一根教士对当泰斯说过的那种软骨，软骨上面还留着墨迹，尖端呈鸟嘴状，也跟普通笔尖一样，中间裂开一道缝。

当泰斯仔细看了看，又用目光寻找那件能把软骨笔尖削得如此精

^① 戈尔孔德是印度安德拉邦一古城堡遗迹。

细的工具。

“哦！对了，”法里亚说，“想看削笔尖的小刀，是吗？这是我的杰作，是我用一枝旧铁蜡烛台做的，还做了这把短刀。”

削笔刀像刮脸刀一样锋利；而那把短刀呢，它的优点是既能当刀用，又能当匕首用。

当泰斯一样一样地仔细地看这些东西，就像以往他在马赛的商品商店里，观看那些远洋船长们从南半球的海岛上带回来的土著人制作的工具一样。

“至于墨汁，”法里亚说，“您已经知道我是怎么做的了。我什么时候需要，就什么时候制作。”

“现在，我只对一件事感到惊讶：您只靠白天，怎么能完成这么一部著作呢？”

“还有夜晚呢。”法里亚道。

“夜晚？难道您有猫的本事，夜里也能看清东西？”

“没有。不过，上帝给了人智慧，以弥补他感官的不足；我自己创造了光明。”

“怎么创造的？”

“我从他们送来的肉里把肥肉挑出来，炼了，就能得到一种很稠的油。喏，这就是我的蜡烛。”

说着，法里亚教士就把一盏类似公共场所照明用的小油灯似的东西拿给当泰斯看。

“那么，怎么点火呢？”

“这是两块碎石和烧焦的布。”

“可是，您有火柴吗？”

“我假装得了皮肤病，跟他们要硫磺，他们给我了。”

当泰斯把手里拿的那些东西放到桌子上，垂下头，对这位天才的百折不挠的精神佩服得五体投地。

“还不止这些呢，”法里亚接着说，“不能把全部宝贝都藏在一个地方；先把这个洞盖上吧。”

他们又把那块石头放回原处；教士还在上面撒了点灰，用脚踩了一下，以消除搬动过的痕迹，然后走到床前，把床搬开。



在床头后面，有一个被一块石头盖得严丝合缝的洞，这个洞里有一条二十五到三十尺长的绳梯。

当泰斯看了看，发现这梯子非常结实。

“是谁给了您足够的绳子来做这么棒的梯子呢？”

“首先是用我的几件衬衫，其次是用我在弗内斯特雷尔堡被囚禁的三年当中的全部床单，我把它们撕成条，当我被转移到伊夫堡时，我想办法把这些绳子带到这里，继续我的工程。”

“可是，难道他们没有发现您的床单都被拆了边吗？”

“我又把它们缝好了。”

“用什么缝的？”

“用这根针。”

说着，教士撩开身上的一块破衣片，让当泰斯看他身上带着的一根又长又细、还穿着线的鱼刺。

“是的，”法里亚说，“我最初想砸断这些铁栏杆，从这个窗户逃走。您看见了，这个窗户比您那间牢房的那个宽一点，我逃跑时还可以把它再砸宽；但是，后来我发现这个窗户朝向监狱的内院，所以，我就放弃了这个一开始想得太容易的方案。不过，我还是把梯子保存了下来，以备有机会再用，也就是刚才对您说过的那种侥幸的越狱机会。”

当泰斯表面上在看绳梯，心里却在想着别的事；他脑子里闪过一个念头：这个人如此聪明，如此有创造才能，思想如此深邃，他一定能透过迷雾，看清当泰斯自己永远也无法揭开的蒙冤受屈的原委的。

“您在想什么？”教士微笑着问道，他误以为当泰斯的专注神色是对他的无限钦佩。

“我首先在想一件事，就是您以自己的全部智慧创造了今天的一切，假如您是个自由人，又会做出怎样的业绩呢？”

“或许一事无成，我满脑子的智慧可能会化为乌有。只有不幸才能开发人的潜藏的智慧宝藏，只有受到压力才能引爆炸药。囚禁生活把我那些飘浮分散的才能都凝聚在一点上，它们在一个狭小的空间里互相碰撞着，您知道云层相撞产生电，电相撞产生闪，闪则产生光。”

“不，我一点都不懂。”当泰斯为自己的无知而万分沮丧，“您说

的话，有些在我听来玄之又玄，高深莫测；您如此博学，真幸福啊！”

教士微微一笑。

“您刚才说想到两件事，是吗？”

“是的。”

“可是您只对我说了第一件，那么第二件呢？”

“第二件是，您向我讲了您的遭遇，您还不了解我的遭遇呢。”

“年轻人，您的年纪还太轻，不可能有什么大的经历。”

“我遭遇到天大的不幸，”当泰斯说，“我不该遭此不幸。为了不
再像过去那样亵渎上帝，我真希望能跟那些让我蒙受冤屈的人算账。”

“这么说，别人给您定的罪是冤枉您了？”

“绝对冤枉，我可以用世界上我最爱的两个人的生命发誓，用我
父亲和梅尔塞黛丝的生命发誓。”

“那好吧，”教士盖上洞穴，把床推回原处，说道，“给我讲讲您
的故事吧。”

于是，当泰斯就讲了他所谓的故事，其实，不过是他在印度的一
次旅行和在地中海东岸的两三次旅行而已。然后，他讲到了最后一次
远航，讲到勒克莱尔船长之死，船长让他交给大元帅的那包东西，他
与大元帅的会见，大元帅让他送给一位叫努瓦尔蒂埃的先生的信，未
了，说到他返回马赛，与父亲重逢，与梅尔塞黛丝的爱情，订婚喜
筵，他的被捕，对他的审讯，在法院的临时拘留和在伊夫堡的永久囚
禁。到了伊夫堡以后，他就一无所知了，他甚至不知道自己已经在这
里被囚禁了多久了。

他说完之后，教士沉思起来。

“有一个很深刻的公理，”过了片刻，他说道，“这也与我刚才对
您说的是同一个道理，那就是，除非一个坏的念头和一个错误的安排
同时出现，否则，人的本性是憎恶罪行的。然而，文明使我们产生了
需求、恶习和虚假的欲念，这些东西有时会对我们产生巨大的影响，
直至扼杀我们的善良本性，引导我们作恶。因此，才产生了下面的格
言：‘如果寻找罪犯，应该首先寻找罪恶的受益者！’您的消失对谁有
利呢？”

“对谁都没用，上帝！我太渺小了。”



“您不能这么说，因为这种回答既不合逻辑，又没有哲理性。一切都是相对的，亲爱的朋友，从妨碍继承人即位的国王，到妨碍临时雇员谋职的小职员都是如此；如果国王驾崩，王储就可以继承王位；如果职员死了，临时雇员就可以接替他拿到一千二百利弗尔薪水的职务，这是他的年俸；对他来说，这同国王的一千二百万年俸同等重要。从社会等级的最低层到最高层，每一个人都在自己周围形成了一个有利害关系的小世界，它也同笛卡儿^①的世界一样，五脏俱全。只是，这些小世界越往上越宽，是个倒螺旋，尖顶朝下，支撑螺旋保持平衡。让我们谈谈您的世界吧。您当时马上就要被任命为法老号船长了，是吗？”

“是的。”

“您马上就要娶一个漂亮姑娘为妻？”

“是的。”

“有没有谁希望您当不了法老号的船长？有没有人希望您娶不了梅尔塞黛丝？请先回答第一个问题，有条有理是解决问题的关键。是不是有人希望您当不成法老号的船长？”

“没有，我在船上深受爱戴。如果水手们能自己选船长，我敢肯定他们会选我。只有一个人有点理由对我不满，在这之前不久，我跟他有过争吵，并且提出同他决斗，但他拒绝了。”

“这就对了！这个人，他叫什么名字？”

“当格拉尔。”

“他在船上担任何职？”

“会计。”

“如果您当上船长，您还会让他担任原职吗？”

“如果事情取决于我，那就不会，因为我发现他的账有问题。”

“好吧。现在说说，您与勒克莱尔船长的最后一次谈话有没有别人在场？”

“没有，只有我们两个人。”

“会不会有人听见了你们的谈话？”

^① 笛卡儿（1596—1650），法国著名数学家和哲学家。

“会的，因为门是开着的；而且……请等一下……对了，对了，在勒克莱尔船长把要转交大元帅的那包东西交给我时，当格拉尔恰巧从门口走过。”

“好了，”教士说，“我们找到线索了。您在厄尔巴岛停泊时，有没有带别人一起上岸？”

“谁都没带。”

“有人交给您一封信吗？”

“是的，是大元帅。”

“这封信，您把它放在哪里了？”

“我把它放在文件包里。”

“文件包一直带在您身上吗？一个装公函的包怎么可能放在一个水手的衣袋里呢？”

“您说得对，文件包放在船上。”

“这么说，您是在上船之后才把信放进文件包里的？”

“是这样的。”

“那么，从费拉若港到上船之前，您把信放在哪里呢？”

“我把它拿在手里。”

“就是说，在您登上法老号以后，每个人都能看见您手里拿着一封信？”

“是的。”

“当格拉尔也不例外？”

“当格拉尔也不例外。”

“现在，好好听着，请尽量回忆一下；您还记得那封告发信是怎么写的吗？”

“啊！当然记得；那封信我看了三遍，上面的每一句话都留在我的记忆之中。”

“给我复述一遍。”

当泰斯沉思了片刻。

“全文如下，”他说道：

检察官先生：诚恳地请求您接受一个王朝与教会的拥戴者的

禀告：法老号货轮大副埃德蒙·当泰斯，今从土麦那经那不勒斯和费拉若港返回本埠；该大副奉穆拉之命，将一信转交阴谋篡位者，又受篡位者之托，将一信转交巴黎波拿巴党人委员会。

犯罪证据可在逮捕他时获取，此信如不在罪犯身上，便在其父家中或法老号船舱中。

教士耸了耸肩。

“这就一目了然了嘛，”他说，“您实在太天真、太善良了，所以，才没有立刻猜出真相。”

“您真这么想吗？”当泰斯大声说道，“啊！这实在太卑鄙了！”

“当格拉尔平常的笔体是怎样的？”

“他写一手漂亮的草书。”

“匿名信上是什么笔体？”

“是斜体。”

教士微微一笑。

“是伪装的，对吧？”

“如果是伪装，那字也写得相当漂亮。”

“请等一下。”教士说。

他拿起笔，更确切地说，是拿起被他称之为笔的东西，在墨汁里蘸了一下，在一块专门为此准备的布片上，用左手写了两三行告发信上的话。

当泰斯不禁向后一退，几乎怀着惊恐的心情看着教士。

“啊！这实在不可思议，”他喊道，“这字体与告发信上的字体太相像了。”

“那是因为告发信也是用左手写的。我早就注意到这件事。”教士接着说。

“什么事？”

“用右手写的字千变万化，用左手写的字却基本相似。”

“您怎么无所不知、无所不晓啊？”

“我们接着说吧。”

“哦！好吧，好吧。”

“我们来谈第二个问题。”

“我听您说。”

“有没有人希望您娶不成梅尔塞黛丝？”

“有！有一个年轻人也在爱着她。”

“他叫什么名字？”

“费尔南。”

“这是个西班牙姓？”

“他是卡塔卢尼亚人。”

“您认为他能写这封信吗？”

“不会！他可能会捅我一刀，最多如此。”

“不错，这是西班牙人的天性：可以杀人，但不当小人。”

“再说，”当泰斯接着说，“他也不了解告发信上提到的那些事。”

“您没向任何人说过这些事吗？”

“没有。”

“甚至没向情人说过？”

“甚至没向未婚妻说过。”

“是当格拉尔干的。”

“啊！现在我可以肯定了。”

“请等一下……当格拉尔认识费尔南吗？”

“不认识……不……我想起来了……”

“想起什么？”

“在我结婚的前两天，我曾看见他们一起在潘费尔老爹酒店的凉棚下喝酒。当格拉尔态度友好，开着玩笑；费尔南脸色苍白，神不守舍。”

“就他们两人吗？”

“不是，他们还有一个伙伴，那人我很熟，大概正是他使那两人认识的，他是个裁缝，叫卡德鲁斯。不过，这个人当时已经喝醉了。等等……等等……我怎么竟然没想起来呢？就在他们喝酒的那张桌子旁边，放着墨水瓶、纸和笔（当泰斯用手捂住前额）。啊！这些无耻之徒！无耻之徒！”

“您还想知道别的事吗？”教士笑着说。

“想，想，既然您能洞察一切，对一切都了如指掌，我想知道，为什么我只被审讯过一次，为什么没让我见法官，为什么我没被正式逮捕就被判刑了呢。”

“哦！这个嘛，”教士说，“这就更加严重了。司法界笼罩着神秘的阴影，玄妙莫测。到目前为止，我们对您这两位朋友的分析只能算儿童游戏，事关司法问题，您必须给我点具体线索。”

“好吧，您就问我吧，因为实际上您对我的事比我自己看得还要清楚。”

“是谁审问您的？是检察官，代理检察官，还是预审法官？”

“是代理检察官。”

“年轻还是年老？”

“年轻，大约有二十七八岁。”

“喔！还没有腐败，但野心勃勃。”教士说，“他对您的态度如何？”

“与其说严厉，不如说温和。”

“您把一切都告诉他了吗？”

“都告诉了。”

“他在审问的过程中，态度有什么变化吗？”

“他在读了那封使我受到牵连的信以后，态度有很大变化，好像深为我的不幸而难过。”

“为您的不幸？”

“是的。”

“您肯定他是在为您的不幸难过吗？”

“至少他对我表示了极大的同情。”

“怎么表示的？”

“他把那个使我受到牵连的惟一证据烧掉了。”

“什么证据？告发信？”

“不是，是那封信。”

“您能肯定吗？”

“他是当着我的面烧的。”

“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这个人可能是个您想象不到的阴险卑鄙

的家伙。”

“天哪，您在吓唬我！”当泰斯说，“难道世界上充满了老虎、鳄鱼吗？”

“是的；只不过，两条腿的老虎、鳄鱼比别的野兽更加凶恶。”

“请接着说，接着说。”

“好吧。您说他烧毁了那封信？”

“是的，并且还对我说：‘您看，只有这一件对您不利的证据，我把它销毁了。’”

“这一举动过于高尚，所以就不真实了。”

“您这么认为？”

“我可以肯定。这封信是写给谁的？”

“写给努瓦尔蒂埃先生，巴黎鸡鹭街十三号。”

“您能不能设想一下，销毁这封信会对您的这位代理检察官有什么好处吗？”

“很可能，因为他声称是为了我的利益，让我两三次发誓，不对任何人提起这封信，让我发誓不透露收信人的姓名。”

“努瓦尔蒂埃？……”教士重复道，“努瓦尔蒂埃？我认识一个在伊特鲁立亚^①女王的朝廷里任过职的努瓦尔蒂埃，一个在大革命时期参加过吉伦特党的努瓦尔蒂埃。那么，您那位代理检察官叫什么名字呢？”

“德·维尔弗尔。”

教士开怀大笑。

当泰斯惊讶地看着他。

“您怎么了？”他问道。

“您看到这束阳光了吗？”教士问道。

“看到了。”

“很好！现在，一切对我来说都像这阳光一样清澈透明。可怜的孩子，可怜的年轻人！那么，这位法官对您很好了？”

^① 伊特鲁立亚王国由拿破仑建于1801年，归属法兰西帝国，后作为大公领地赠予拿破仑之妹爱丽莎。

“是的。”

“这位可敬的代理检察官烧掉、销毁了那封信？”

“是的。”

“这位向刽子手供应人头的正直人让您发誓，永远不说出努瓦尔蒂埃的名字？”

“是的。”

“这个努瓦尔蒂埃，您这个可怜的睁眼瞎子，您知道这个努瓦尔蒂埃是谁吗？……这个努瓦尔蒂埃就是他的父亲！”

即使一声巨雷在当泰斯脚下炸开一道深渊，深渊底下敞开地狱的大门，也不会像这几句出人意料的话那样，在他身上产生如此迅猛、如此强烈、如此巨大的反响。他用双手抓住自己的脑袋，仿佛怕它炸开似的。

“他的父亲！他的父亲！”他喊道。

“是的，他的父亲，名叫努瓦尔蒂埃·德·维尔弗尔。”教士说。

这时，一道亮光闪过犯人的脑际，以往昏暗模糊的一切豁然开朗。维尔弗尔在审讯他时那种种踌躇的态度，那封被销毁的信，那一再要求他发出的誓言，法官那非但没有严加审讯，反而百般恳求的语气，这一切都回到他的记忆当中。他大喊一声，像个醉汉似的踉跄了一下，然后，就冲到那条从教士的牢房通向他自己牢房的地道的入口。

“啊！”他说，“我必须一个人呆一会儿，让我好好想想这一切。”

他回到自己的牢房以后，一头倒在床上。直到晚上狱卒来送饭时，看见他坐在那里，还是两眼发直，满脸痛苦，一动不动，默默不语，犹如一尊塑像。

就在这仿佛稍纵即逝的几个小时苦苦的思索过程中，他下定一个十分可怕的决心，发出了一个令人恐怖的誓言。

一个声音把当泰斯从沉思中唤醒，那是法里亚教士的声音，狱卒也刚刚给他送来晚饭，他是过来请当泰斯与他共进晚餐的。他那众所周知的疯癫，他那让人开心的疯子的形象，反而给这个老囚犯带来点特权，比如，他的面包比别人的白一些，星期天还可以得到一小瓶酒。这天恰好是星期天，教士是来请这个年轻伙伴去分享他的面包和

酒的。

当泰斯跟着他走过去；他脸上所有的线条都已经各就各位，恢复常态，但仍然可以说有点僵直、生硬，让人看出他决心已下。教士目不转睛地看着他。

“我帮您找到了线索，又说出了那些话，深感后悔莫及。”他说道。

“为什么？”当泰斯问。

“因为我在您心里注入了以往您不曾有过的情感，那就是复仇。”当泰斯微微一笑。

“让我们谈点别的吧。”他说。

教士又看了他一会儿，摇了摇头；然后，就像当泰斯请求的那样，谈起别的话题。这位老囚犯像所有饱经风霜的人一样，他的谈话给人以教诲，使人受益匪浅；但这个不幸的人并不自私，谈话中从来不提自己的不幸。

当泰斯怀着钦佩的心情倾听着他的每一句话：有些话与他原有的想法吻合，与他做水手的知识相一致，其余的对他来说就很陌生了，犹如那照亮北极附近的航船的极光一样，他的话向年轻人展示了一个被照射得五彩缤纷的新景象和新视野。当泰斯领悟到：一个智力健全的人如果能够追随这位学识渊博的人在他惯于遨游的道德伦理、哲学或社会学的高度上攀登，该有多么幸福啊。

“您最好能教我一点您知道的东西，”当泰斯说，“哪怕是仅仅为了不让您因为我的无知而感到厌烦也好。我觉得您现在一定宁愿忍受孤独，也不愿跟我这样一个没有受过教育、智力低下的人在一起。如果您答应我的要求，那我就向您保证，再也不提逃跑的事。”

教士微笑一下。

“喔！孩子，”他说，“人类的知识很有限，等我把数学、物理、历史和我会说的三四种现代语言教给您以后，您就能掌握我所知道的一切。这点知识，不用两年我就能把它们从我的脑袋里倒入您的脑袋里。”

“两年！”当泰斯说，“您认为我两年就能学会这些知识？”

“要想能运用，那还不行；但是要掌握基本原理，那是可能的。

学并不等于会；世界上本来就分为实干家和博学家两种人：记忆造就前者，哲学造就后者。”

“难道哲学就不能学吗？”

“哲学不能学习，哲学是天才应用各种科学的总和，是基督升天时脚下踩的那片金光闪闪的彩云。”

“那么，”当泰斯说，“您先教我什么呢？我真想快点开始，我渴望知识。”

“我教您所有的知识！”教士说。

果然，当天晚上，两个囚犯就制定了一个学习计划，第二天就开始实行。当泰斯记忆力惊人，理解力极强，他的数学头脑使他善于通过计算来理解一切，而海员丰富的想像力，又可以使那些只能用枯燥的数字和呆板的线条进行论证的过于具体化的东西变得有趣。此外，他本来就懂意大利语，而且还趁去东方旅行的机会学会了一点现代希腊语。通过这两种语言，他很快就理解了所有语言的结构原理，半年之后，他就能讲西班牙语、英语和德语了。

正如他像法里亚教士许诺的那样，当然，或许因为学习给他带来的乐趣替代了自由，或许像我们前面已经看到的那样，他是个恪守诺言的人，反正他不再提逃跑的事了。他觉得日子过得很快，而且每天都有收获。一年之后，他完全变成另外一个人了。

法里亚教士呢，当泰斯发现，尽管自己的出现给他的囚禁生活带来一些欢乐，但他却一天比一天忧郁，好像有一个念头不停地、无休止地萦绕在他的脑际；他时而陷入沉思，不自觉地叹着气，时而又突然站起来，双臂交叉，愁容满面地沿着牢房四壁转来转去。

一天，他又在那条转了无数圈的路线上转悠时，突然停下来，大声说道：

“啊！要是没有哨兵该多好啊！”

“那是因为您自己愿意，所以才有哨兵存在的。”当泰斯说，他像透过水晶一样，看清了他头脑里的想法。

“啊！我对您说过了，”教士又说，“我憎恶杀人。”

“可是，即使我们杀了人，那也是出于生存的本能和自卫的愿望。”

“不管怎么说，我都不能这样做。”

“可您却在这样想，不是吗？”

“我不停地在想，不停地在想。”教士喃喃地说。

“您想出办法了，对吗？”当泰斯急忙问道。

“是的，如果他们派一个又瞎又聋的哨兵在外面走廊上站岗的话。”

“他会变瞎，他会变聋的。”年轻人说，语气之坚定让教士不禁打了个寒颤。

“不！不！”他喊道，“这绝不可以！”

当泰斯很想让他继续谈这个话题，但教士摇了摇头，不肯再多说。

三个月过去了。

“您力气大吗？”有一天教士这样问当泰斯道。

当泰斯没有回答，拿起凿子，一下把它弯成马蹄形，然后又把它扳直。

“您能不能保证，不到万不得已不杀哨兵？”

“我以名誉保证。”

“这么说，”教士说道，“我们可以实施我的计划了。”

“我们需要多少时间才能实现这个计划？”

“至少一年。”

“那我们现在就可以开始工作了吗？”

“马上开始。”

“唉！您看，我浪费了一年的光阴。”当泰斯大声说道。

“您觉得我们是把它浪费掉了吗？”教士问。

“哦！对不起，对不起。”埃德蒙红着脸说。

“嘘！”教士说道，“人毕竟只是人而已，而您还是我认识的最好的人其中的一个。看，这就是我的计划。”

于是，教士就给当泰斯看一张他画的图：那是他的牢房、当泰斯的牢房以及那条把两间牢房连接起来的地道的平面图。在地道中间，他又向外画出一条通道，就像矿井里的巷道一样，这条通道可以把两个囚犯带到哨兵放哨的那条廊道下面。到达那里以后，他们再挖一个

很宽的洞，把廊道地面上的一块石板弄松；届时这块石板就会被哨兵的体重压得下陷，哨兵就会掉进下面的洞穴里，当泰斯趁哨兵摔得昏头昏脑，不能反抗的机会，冲上去把他捆起来，堵上他的嘴巴，然后，他们俩就从走廊的一个窗户爬出去，用绳梯攀墙而下，逃之夭夭。

当泰斯拍手称赞，两眼闪出喜悦的光。这个计划简单易行，一定能实现。

这两人当天就干了起来；由于他们在这之前休息了很长时间，又是为了实现两人各自秘密酝酿了很久的想法，干劲就更足了。

除了不得回各自的房间等待狱卒送饭的时间以外，他们从不停工。而且，他们都已经习惯于从那极轻的脚步声里辨别出自己的狱卒下来的时间了，所以，从没被他弄得措手不及。从新地道里挖出的土足够填满原来的地道了，但他们小心翼翼地把这些土一点一点地从当泰斯或者法里亚的地牢窗口抛撒出去，风把它们刮到远处，不留丝毫痕迹。

他们就这样用他们的全部家当：一只凿子、一把刀子和一根撬棍干了一年。在这一年当中，法里亚一边干活，一边继续教当泰斯学习，一会儿同他说这种语言，一会儿说那种语言，给他讲述各个民族和伟人的历史，这些伟人常常在他们身后留下被人称颂的荣耀和光辉的足迹。教士是个有身份的人，是个上流社会的人，他的举止言行中都流露着一种忧郁的庄重，而当泰斯天生有极强的模仿力，他从教士身上汲取了自己所缺乏的高雅的礼仪和贵族风度，而这些气质和作风通常只有在跟上流社会或者上等人的经常接触中才能学到。

十五个月以后，地道挖好了。这个地道就在外廊下面，从底下可以听见哨兵走来走去脚步声。这两个挖地道的人必须等待一个月黑风高之夜，以确保越狱的成功。现在，他们只担心一件事，那就是地道顶过早地在哨兵脚下塌陷下来，为了防止不测，他们用一根在地基里找到的小木梁顶在石板下面，作为支柱。当泰斯正在支这根柱子，法里亚教士正在年轻人牢房里磨一根销钉，准备将来固定绳梯用；当泰斯突然听到教士用凄惨的呼声叫他。当泰斯急忙回来，看见教士站在屋子中间，脸色苍白，额头冒汗，两手痉挛。

“啊！上帝！”当泰斯喊道，“怎么回事，怎么了？”

“快，快！”教士说道，“听我说。”

当泰斯看到法里亚脸色铁灰，眼圈发青，嘴唇惨白，头发都竖了起来。他吓坏了，手里的凿子掉到地上。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埃德蒙大声问道。

“我不行了！”法里亚说，“听我说，我得了一种可怕的、也许是致命的病，它要发作了，我已经预感到这一点。我被捕的前一年发过一次。这病只有一种药能治，我这就告诉您：赶快跑到我的房间，抬起床腿，床腿是空的，里面有一个小玻璃瓶，盛着半瓶红色药水，把药瓶给我拿来，或者……不，不行，我会在这里被人撞见的；趁我还有点力气，还是扶我回去吧。谁知道发病期间会出现什么事呢？”

尽管这个不幸给当泰斯带来沉重的打击，他还是没有丧失理智，立刻钻进地道，拖着这个不幸的伙伴，费了很大的劲，把他带到地道的另一个口，进入教士的房间，然后，把他放到床上。

“谢谢。”教士说，他浑身哆嗦不止，仿佛刚从冰水里捞出来似的，“现在病来了，我马上要犯蜡屈病：我可能会一动不动、一声不吭；但也可能口吐白沫，大声喊叫，浑身僵硬。您要想办法不让他们听见我的喊叫，这是最要紧的，因为他们会因此给我换一个房间，这样我们就被永远分开了。当您看到我一动不动、手脚冰凉、像死人一样时，一定听好，只有到这个时候，您就用刀子撬开我的牙齿，往我嘴里灌八到十滴这种药水，或许我还能苏醒过来。”

“或许？”当泰斯痛苦地喊道。

“救命！救命！”教士喊道，“我……我……”

病来得这么快，这么猛，这个可怜的囚犯都没来得及把话说完；他额头立刻掠过一道阴云，犹如海上的风暴一样阴沉迅猛。疾病使他瞳孔放大，鼻孔歪斜，脸颊发紫；他浑身抽动，口吐白沫，大声喊叫。当泰斯依照他本人的嘱咐，用被子捂住他的吼声，就这样持续了两个小时之久。这时，他变得比一只铁锤还没有生气，比一块大理石还要惨白、冰冷，比被人践踏的芦苇还要筋骨折碎。他倒在那里，又抽搐了最后一次，就脸色铁青，一动不动了。

埃德蒙等待这种假死状态波及全身，直至心脏变冷，这时，他拿

起刀子，把刀刃伸进他的牙缝，费了很大劲，才撬开咬紧的牙关，数着往里灌了十滴红药水，然后，等待着。

一个小时过去了，老人仍然一动不动。当泰斯担心自己的行动过于迟缓，急得两手抓着头发，盯着他。终于，老人的脸颊开始有了血色，那双始终睁着的、毫无表情的眼睛也有了光，口中发出一声轻轻的叹息，身体也稍稍动了一下。

“得救了！得救了！”当泰斯喊道。

病人虽然还不能说话，但他带着明显的焦虑用手指着门口。当泰斯竖起耳朵听了听，听见狱卒的脚步声；快到七点了，当泰斯刚才没顾上计算时间。

年轻人一下子跳到洞口，钻了进去，用石板盖住头顶的洞口，回到自己的房间。过了一会儿，他的门也开了，与往常一样，狱卒看到犯人坐在床上。

他刚一转过身，脚步声刚在走廊里消失，焦虑不安的当泰斯没顾上吃口饭，就又钻进刚才走过的地道，用头顶起石板，回到教士的牢房。

教士恢复了知觉，但依然浑身无力，一动不动地躺在床上。

“我本来不指望再见到您了。”他对当泰斯说道。

“为什么说这种话？”年轻人问，“难道您以为会死吗？”

“不是，不过，您逃跑的一切条件都已经成熟，我以为您会逃走。”

当泰斯气得满脸通红。

“扔下您！”他喊道，“您真的把我看成那种人了？”

“现在我知道自己错了。”病人说，“哦！我虚弱极了，筋疲力尽，浑身瘫软。”

“打起精神，您很快就会恢复的。”当泰斯说着，坐到法里亚床边，握着他的双手。

教士摇了摇头。

“上一次发病持续了半个小时，”他说道，“过后我就感到饿了，并且自己下了床；可是今天，我的右腿和右臂都不能动了，脑袋发麻，这说明是脑溢血。等到第三次发作时，我就会彻底瘫痪，或者当

场毙命。”

“不，不会的，您放心吧，您不会死的。等到第三次发作时，如果真会发作的话，那您也一定获得自由了。我们会像这次一样抢救您，而且，一定会比这次做得更好，因为，那时候我们会具备一切抢救手段。”

“我的朋友，”老人说，“别幻想了。刚刚过去的这场发作已经给我判处了无期徒刑：要想逃跑，必须能走路啊。”

“那没关系！我们就等上一个星期、一个月，必要的话，就等上两个月。在这期间，您的体力会恢复的。我们逃跑的准备已经就绪，我们可以随意选择逃跑的时间。等到您觉得有足够的力气游泳那一天，好吧，我们就在那天实施越狱计划。”

“我永远也不会再游泳了，”法里亚说，“这只胳膊瘫了，不是一天，而是永远瘫了。您来抬抬它试试，看它有多重。”

年轻人抬起那只胳膊，它又毫无知觉地落了下去；他叹了口气。

“现在您相信了吧，埃德蒙？”法里亚说，“请相信我，我知道自己在说什么。我从第一次发这种病的那天起，就一直不停地想着它，我等着它到来，因为，这是我们家族的遗传病，我父亲死于第三次发作，我祖父也是。给我配制这种药水的医生就是著名的卡巴尼斯本人，他已经向我预言会遭到同样的命运。”

“医生错了。”当泰斯大声说道，“至于您的瘫痪，这我不怕，我把您背在身上，驮着您游。”

“孩子，”教士说，“您是水手，您会游泳，因此应当知道，身上驮着这样的重负，在海上连五十寻^①都游不了。不要再异想天开了，连您自己那颗善良的心都不会相信这种事；我就这样留在这里，直到被解救的钟声敲响。如今，那也只能是死亡的钟声了。至于您呢，您就逃跑吧，赶快走吧！您年轻、灵活、健壮，不要为我担心，不必再为我死守着您的诺言。”

“好吧，”当泰斯说，“那好吧！我也跟您一起留下来。”

然后，他站起来，庄严地向老人伸出一只手：

^① 旧时水的长度单位，约合 1.624 米。

“我以基督的圣血发誓，在您死之前决不开您！”

法里亚看着这位如此高尚、如此淳朴、如此有教养的年轻人，从他那充满纯真的牺牲精神的表情中，可以看出他的爱心的真挚和誓言的坦诚。

“好吧，”病人说，“我接受了，谢谢。”

然后，他又向当泰斯伸出手：

“您的这种无私的忠诚可能会得到回报。”他说，“但是，由于我不能走，您又不肯走，我们必须把外廊下面的地道堵上，因为哨兵从那上面走，会听到下面空洞的声音，就会叫来一个长官查看。您去干这个活吧，可惜，我再也帮不了您了。如果有必要，您就干上一夜，等明天早晨狱卒走了以后再回来，我有重要的事告诉您。”

当泰斯握住教士的手，教士笑了一下，让他放心，然后，他才怀着对老朋友的顺从与尊敬，走了出去。

第十八章

宝 藏

当泰斯第二天早上回到难友的牢房时，发现法里亚表情沉静地坐在床上。

他坐在从牢房那狭窄的窗口射进来的阳光下，左手——我们还记得，这是惟一只能动的手了——拿着一张小纸卷，由于平时总是被卷得很细，纸卷呈圆柱形，不肯展开。

他一声不响地把纸递给当泰斯。

“这是什么？”当泰斯问道。

“仔细看看吧。”教士笑着说。

“我仔细看了，”当泰斯说，“可我只看到一张烧焦的纸片，上面用一种奇怪的墨汁写了些哥特字。”

“这张纸嘛，我的朋友，”法里亚说道，“现在我已经考验过您了，因此可以把一切都告诉您。这张纸就是我的宝藏，从今天开始，宝藏

的一半就归您了。”

当泰斯的额头冒出了冷汗。迄今为止，在这段漫长的岁月中，他一直避免同法里亚谈这个宝藏，正是它使教士背上了沉重的疯子的名声。出于本能的谨慎，埃德蒙回避触动这根痛苦的神经，法里亚本人也对此缄口不提。他把老人的这种沉默视为理智的恢复；今天，法里亚经历了这场如此痛苦的磨难之后，突然冒出这几句话来，似乎预示着他又要陷入更严重的精神错乱中了。

“您的宝藏？”当泰斯喁喁地说。

法里亚笑了。

“是的，”他说，“从各方面看，您都是一个心灵高尚的人，埃德蒙，看您那脸色苍白、浑身颤抖的样子，我就明白您心里在想什么了。不是的，您放心好了，我不是疯子。这个宝藏确实存在，当泰斯，如果我没命拥有它的话，那么您将拥有它，您。没有人肯听我说，也没有人肯相信我，因为他们都认为我是疯子；可是，您应当知道我不是，请听我说，听完之后，您就会相信了。”

“唉！”当泰斯心里想道，“他又犯病了！我当初也差点遭此不幸。”

然后，他又对法里亚说道：

“我的朋友，这场病把您折腾得太累了，您不想休息一下吗？如果您愿意，我明天再来听您的故事，今天，我只想照顾您，不想干别的。再说，”他又笑着说道，“对咱们来说，宝藏有那么急迫吗？”

“太急迫了，埃德蒙！”老人回答，“谁知道明天，也许后天，我不会第三次发作呢？想想看，那样一来，一切就都完了！是的，这是真的；我常常怀着悲怆的喜悦想着这些财宝，它们足可以使十个家庭发财，而那些迫害我的人却永远得不到它们；这种想法让我解恨。在地牢的漫漫长夜中，在囚禁生活让我心如死灰的时候，我就慢慢地品味这种快乐。但是现在，您的爱使我宽恕了这个世界，我看到您这么年轻，前途无量，我想到在我向您透露这个机密之后，您将会得到多么大的幸福，于是，我不禁担心为时过晚，担心不能保证让您这个最配成为它的主人的人拥有这无比庞大的宝藏。”

埃德蒙叹了口气，转过头去。

“您还是不肯相信我，埃德蒙？”法里亚接着说，“我的话一点都没让您信服吗？我看得出您需要证据。那好吧！请看看这张我没给任何人看过的纸吧。”

“明天吧，我的朋友，”埃德蒙说道，他不愿相信老人的疯癫，“我想，我们最好说定，明天再谈这件事。”

“我们明天再谈，不过，请在今天读读这张纸上的字。”

“不能让他生气。”当泰斯心想。

他接过那张缺了一半的纸，那一半肯定在某种意外的事件中被烧掉了。他读道：

今日为一四九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亚历山大六世

觊觎吾之财产，置吾于

与班蒂沃里奥同一命运——二人均中毒而死

今告吾之财产继承人

侄曾与吾同游此地，即埋于

基督山小岛洞穴之中

宝石、钻石及首饰等；唯吾

其价值约合二

自东岸起径直行至

第二十块岩石，将其掀起，下面挖有两

宝藏埋于

吾将其全部赠予

一四九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恺

“怎么样？”年轻人念完之后，法里亚问道。

“可是，”当泰斯回答，“我看到的都是半行半行的字和没头没尾的话，这些字都被火烧掉了一半，让人很难看懂。”

“对您是这样，我的朋友，因为您是第一次读它，但对我就不一

样了。我不知道趴在上面研究了多少个夜晚，终于把每个句子都拼凑起来，把每句话的意思都补充完整。”

“您以为自己已经猜到了那些后半句话的意思了？”

“我完全可以肯定，等一下您可以对此做出判断。不过，您先听我讲讲这张纸的来历吧。”

“别说话！……”当泰斯说，“有脚步声！……有人来了……我走了……再见。”

说完，当泰斯就像条蛇似的钻进狭窄的地道，他庆幸自己逃脱了法里亚的故事和他的解释，因为那只能再次证明他朋友的疯癫。而法里亚呢，由于受到惊吓，反而又有了点活动能力，用脚把石板推到洞口，又用一块草席把它盖好，以免别人看出石板移动过的痕迹，因为他来不及把痕迹擦掉了。

来者是典狱长，他听狱卒说，法里亚发过病，便亲自来看看他的病情到底有多严重。

法里亚接待了他，尽量避免做任何引起疑心的动作，总算向典狱长瞒过了那使他半个身子处于瘫痪的状况。他担心的，是典狱长会出于恻隐之心，把他送到一个干净一点的牢房，从而把他与年轻的伙伴分开。幸亏不是这样，典狱长在内心深处对这个可怜的疯子的确怀有几分同情，但看到他病得很轻，就离开了。

这时候，埃德蒙坐在自己床上，双手抱头，竭力让自己集中思想。从他认识法里亚以来，一直觉得他是那么卓有远见、那么伟大、那么合乎逻辑，所以怎么也不明白，为什么这个各方面都智慧过人的人，偏偏在这个问题上丧失理智了呢？究竟是法里亚在宝藏问题上出了差错，还是大家对法里亚的看法出了差错？

当泰斯一整天都关在自己房间里，不敢回到朋友那里去；他竭力推迟确信教士疯癫的时间。这种确信对他来说一定十分可怕。

可是，到了晚上，狱卒送饭的时间过去之后，法里亚看到年轻人还不来，就想穿过把他跟当泰斯分开的这段路程。当泰斯听到老人拖着身子艰难爬行的痛苦的声音，不禁打了个哆嗦，因为老人的腿已经没有知觉，也不能靠那一只胳膊使劲。埃德蒙不得不把他拖出来；因为，他自己永远也无法走出通到当泰斯房间的狭窄的出口。

埃德蒙看到自己已经没有退路，就让老人坐到他床上，自己坐到床边的凳子上。

“您知道，我是斯帕达红衣主教的秘书、亲信和朋友，他是这个家族的最后一位亲王。我这一生中所享受过的一切幸福都归功于这位可敬的主教。他并不富有，尽管他的家族富埒天子，这一点尽人皆知，而且我经常听人这么说：‘像斯帕达家的人那么有钱。’而他呢，也像外面传说的那样，生活在这个富有的虚名之中。他的宫殿就是我的天堂。我负责教育他的几个侄子，他们都先后死去，当他只剩下孤身一人时，我以对他意志的绝对忠诚，回报了他十年来对我的恩情。”

“主教家里很快就对我没有任何秘密了。我经常看到主教大人孜孜不倦地查阅古书，在灰尘里贪婪地翻阅本家族人的手稿。有一天，我责怪主教不该这样无谓地熬夜，以至于累得精疲力竭。他苦笑着看着我，给我打开一本记述罗马城历史的书，在教皇亚历山大六世生平的第二十章，有下面几行字，使我终生难忘：

“‘罗马涅^①的大型战役已经结束。恺撒·博尔吉亚大功告成，需要金钱收买意大利的全部国土。教皇也需要钱，以便摆脱法王路易十二，后者虽然连连受挫，但依然相当强大。这就需要筹措一笔巨款；然而，这对财力耗尽的可怜的意大利来说是很困难的。’

‘教皇陛下灵机一动，决定设两位红衣主教。

“‘圣父可以通过挑选罗马的两个重要人物，特别是两位富翁的交易中，得到下列好处：首先，他可以出售这两位当选红衣主教的原有的重要职务，其次，他可以高价出售这两顶主教帽子。

‘还有第三个好处，我们马上就要说到。

‘教皇和恺撒·博尔吉亚首先物色好两位未来红衣主教的人选：这就是让·罗斯皮里奥西，他一个人独占教廷四个最高头衔；还有恺撒·斯帕达，他是最高贵、最富有的罗马人之一。两个人都知道教皇出售这一宠幸的代价，因为他们全都雄心勃勃。这两个人选确定之后，恺撒又很快找到了他们原有的职务的买主。

^① 意大利旧时省份，位于艾米利亚最东部。1201年至1859年间为教皇国的一部分，1860年后重新归属意大利王国。

“其结果是，罗斯皮里奥西和斯帕达出高价当上红衣主教，另外八个人也出钱得到了两位新主教荣升之前的职位。这样一来，卖主的钱袋里一下子就进了八十万埃居。

“现在该是谈谈最后一笔交易的时候了。教皇对罗斯皮里奥西和斯帕达亲热无比，向他们颁发了红衣主教证书，深信他们为了偿还他的这个人情，一定已经集中、变卖了家产，以便来罗马定居，所以，教皇和博尔吉亚就宴请了这两位红衣主教。

“为了这次宴请，圣父与圣子之间有一场争议：恺撒认为可以用他经常对密友使用的办法之一：首先是那把著名的钥匙，让一些人用这把钥匙去开柜子，这把钥匙上有一个小铁刺，这是工匠的疏忽留下的缺憾，衣柜上的锁又很不好开，当人用力去开锁时，就会被这个小刺刺破手指，那人第二天就会丧命；其次，是一枚狮头戒指，当恺撒跟某人握手时，就把它戴在手上，狮子会‘咬破’这些受宠者的皮肤，伤口在二十四小时之后就会使人毙命。

“于是，恺撒就建议他父亲，要么请两位红衣主教去开衣柜，要么分别与两人热情握手，但亚历山大六世却回答说：

“事关宴请斯帕达和罗斯皮里奥西两位杰出的红衣主教，就不必为一顿晚餐斤斤计较了。我有某种预感，觉得我们迟早会把这笔费用赚回来。再说，您忘了，恺撒，消化不良会立即发作，而扎一针，咬一口却要等一两天之后方可见效。”

“恺撒同意了这个意见，此后，这两位红衣主教就被邀请赴这次晚宴了。

“他们在圣彼得——埃斯里安宫附近的葡萄园里设宴，教皇的这座幽雅迷人的宅第闻名遐迩，两位主教早就听说过。

“罗斯皮里奥西荣升要职以后，乐不可支，便喜笑颜开，准备美餐一顿。斯帕达则是个十分谨慎的人，他在世上只爱他的侄儿，一个前程远大的年轻船长。他拿起笔，写好了遗嘱。

“然后，他让人转告侄儿，在葡萄园附近等他，但仆人似乎没找到他。

“斯帕达深知宴请的底细。自从卓越的文明传播者基督教徒将其进步带到罗马之后，再也不会会有一个由暴君派来的百夫长对你说：



‘恺撒赐你死’，而今，是一位教皇派来的特使，笑容可掬地对你说：‘教皇陛下愿与您共进晚餐。’

‘斯帕达在两点钟左右动身前往圣彼得 - 埃斯里安葡萄园；教皇已经在那里等他。斯帕达第一眼看到的就是他那身着盛装、风度翩翩的侄儿，恺撒·博尔吉亚正对他百般殷勤。斯帕达顿时脸色煞白；恺撒嘲讽地看了他一眼，意思是说他一切都已经料到，圈套已经设好。

‘晚宴开始。斯帕达只顾上问了侄儿一句：‘您收到我的信了吗？’侄儿回答说没有，便立刻明白了这个问题的含义，但已经为时过晚，他刚刚喝了一杯教皇的膳食总管特意为他准备的上好葡萄酒。与此同时，斯帕达看到他们为他送来另一瓶酒。一小时之后，一位医生宣布，他俩都中了羊肚菌毒。斯帕达死在葡萄园门口，侄儿在自家门前咽气，死前向妻子做了个手势，但她没明白手势的含义。

‘恺撒和教皇立刻迫不及待地抢夺遗产，借口是寻找死者的文件。可是，那遗产只是一张纸，斯帕达在上面写道：

“吾将吾之箱子、书籍遗赠爱侄，内有吾之精美的金角《日课经》一册，望其妥善保存，以作对叔父之永久纪念。’

‘遗产抢夺者到处搜索，欣赏了一下那本《日课经》，把家具据为己有，最后发现，富有的斯帕达原来是世界上最寒酸的叔父，不禁大为惊讶；说到财富，始终没找到，除了那些藏在书房和实验室里的科学财富。

‘这就是斯帕达的全部财产，恺撒和他父亲到处寻找、搜索、刺探，结果是一场黄粱美梦，或者说所获甚微：只有最多价值一千埃居的金银制品，还有大约相同数目的现款。不过，那位侄儿回到家时，还来得及对妻子说：

“在叔父的文件里好好找找，里面有一份真正的遗嘱。’

‘于是，家人也开始寻找，或许比那些高贵的继承人还要积极，结果也是一无所获。只剩下两座宫殿和位于巴拉丁山^①后的葡萄园，可是，在那个时代，不动产没有多大价值。于是，这两座宫殿和葡萄园就留在了斯帕达家族，因为它们不配充填教皇父子那贪婪的胃口。

^① 罗马的一座小山，奥古斯特时代成为皇家山，上面建有众多宫殿。

“日月如梭，光阴似箭，亚历山大六世也中毒身亡，诸位想必明白他是怎样误服毒物的；恺撒也与他同时中毒，像蛇似的换了一张皮，总算保住了性命。在新长出的皮肤上，毒药留下斑斑点点，颇似人们常见的虎皮上的花纹。最后，他被迫离开罗马，在一次夜间的小冲突中，被人不明不白地杀死，从此以后，他几乎被历史彻底遗忘了。

“教皇驾崩，其子流放，人们普遍认为斯帕达家族会恢复其红衣主教的显赫；然而事实并非如此。斯帕达家的人勉强维持着体面的生活。这个事件被罩上了永恒的神秘的阴影，传说，恺撒是个比他父亲高明的政客，从教皇手里夺走了两位红衣主教的财产；我说两位红衣主教，因为罗斯皮里奥西毫无戒备，被洗劫一空。

“到此为止，”法里亚中断了他的故事，微笑着说，“您并不觉得这个故事荒诞，对吗？”

“哦，我的朋友，”当泰斯说，“正相反，我觉得这段历史很有意思。请接着讲吧。”

“我接着讲：

“这个家族习惯了这种默默无闻的生活。多少年过去了，在后代当中，有的当兵，有的成了外交家，一些人进了教会，另一些人当了银行家，有发了财的，也有最终破了产的。我现在说到这个家族的最后一个人：斯帕达伯爵，我就是给他当秘书。

“我经常听他抱怨他的财产与地位不相称，所以，我建议他把仅有的一点财产变为终身年金。他听从了我的建议，从而使收入增加了一倍。

“那本有名的《日课经》就留在了斯帕达家里，现在就归斯帕达伯爵所有。这本书是世代相传的，因为人们找到的那惟一的遗嘱里有那么一句奇怪的话，所以，家人就怀着一种迷信般的崇敬，把它视为真正的圣物保存起来。书中有绝美的彩色哥特图像，又有重重的包金，所以，每逢重大节日，都由一个仆人把它送到红衣主教面前。

“他家的档案柜里，保存着从被毒死的红衣主教那里传下来的各种文件、证书、契约和公文，我看到以后，也像在我之前的那二十个仆人、二十个管家和二十个秘书一样，开始在这些大捆大捆的书堆里



搜寻；尽管我积极、虔诚地寻找，但还是一无所获。不过，我还是阅读了不少书，甚至还写了一本十分精确的、几乎是大事记般的博尔吉亚家族编年史，惟一的目的是想证实一下，在我的红衣主教恺撒·斯帕达死后，这个家族的王公贵族们的家产中是否增加了一笔财产；但我发现，那里面只是加入了他那位倒霉的伙伴罗斯皮里奥西红衣主教的财产。

‘因此，我几乎可以断定，无论是博尔吉亚家族，还是斯帕达自己家的人，都没能享有这笔遗产，它们至今还没有归宿，像阿拉伯神话里说的那些财宝一样，由守护神看守着，在地下安眠。我千百次地搜寻、计算、估计着这个家族三百年来的收入和支出；这一切都徒劳无益，我始终一无所获，而斯帕达伯爵也始终一贫如洗。

‘我的主人过世了。他把一切都留给了我，除了他的终身年金、家族文件以外，还包括他那拥有五千册藏书的图书馆，还有那本有名的《日课经》，还有他的现款一千罗马埃居，条件是，每年为他做一次周年弥撒，为他家编一本家谱，写一部家族史。这些我都一一做到了……

‘请别着急，亲爱的埃德蒙，我就要讲完了。

“一八〇七年，在我被捕前的一个月，斯帕达伯爵死后半个月，即十二月二十五日，您马上就会明白这个值得纪念的日子为什么会铭刻在我的记忆之中，我又第一千次地阅读起这些我正在整理的文件，因为这座宫殿今后要属于一个陌生人所有，我准备离开罗马到佛罗伦萨定居，并带走我拥有的一万二千利弗尔、我的藏书和那本著名的《日课经》。我看书看得太累了，加上午餐太油腻，感到不太舒服，就趴在桌子上睡着了，当时是下午三点钟。

‘我醒来时，钟敲六点。

‘我抬起头，屋里一片漆黑。我摇铃让仆人点灯，没人进来。我决定自己点，而且，这也是我该养成的哲人习惯。我用一只手去拿准备好的蜡烛，火柴盒空了，就用另一只手拿起一张纸，准备用壁炉里跳跃着的最后一点火苗把它点燃。但是，由于屋子里很黑，我怕误把一张有用的纸烧掉，就有些犹豫。这时，我突然想起，在那本放在旁边桌子上的著名的《日课经》里，曾看到过一张上端变黄的旧纸头，

好像是做书签用的，继承人出于崇敬之情，几个世纪以来都没动过它，一直留在原来的地方。我摸索着找到这张废纸，找到以后，把它拧成一卷，伸到快要熄灭的火上，把它点着。

“但是，在我的手指下，仿佛有魔法似的，随着火苗往上蹿，我看见黄色的字从白色的纸上跳了出来，显示在那片纸上。这时，我吓坏了，用手攥住那张纸，把火吹灭，然后，直接用壁炉里的火把蜡烛点燃，怀着难以表达的激动心情，把那封弄皱的信展开，发现这些字是用一种神秘的隐显墨水写的，只有在高温下才能显示出来。三分之一以上纸片已被火烧毁：这就是您今天早晨读过的那张纸。请您再把它读一遍，当泰斯，等您把它重读之后，我来帮您把那些断掉的句子和不完整的意思补充完整。”

法里亚停住口，把那张纸递给当泰斯。这一次，当泰斯贪婪地读着那些用铁锈般的红墨水写的字：

今日为一四九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亚历山大六世
觊觎吾之财产，置吾于
与班蒂沃里奥同一命运——二人均中毒而死
今告吾之财产继承人
侄曾与吾同游此地，即埋于
基督山小岛洞穴之中
宝石、钻石及首饰等；唯吾
其价值约合二
自东岸起径直行至
第二十块岩石，将其掀起，下面挖有两
宝藏埋于
吾将其全部赠予

一四九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恺



“现在，”教士说，“请再读读这张纸。”

说完，他又递给当泰斯一张纸，上面写着另外一些断章残句。
当泰斯接过来读道：

吾应教皇陛下
之邀赴晚宴，因恐其
不满足于吾捐得红衣主教头衔之款，
红衣主教克拉帕拉
吾侄吉多·斯帕达
吾在一处理有宝藏
洞中埋有吾之全部金锭、金币，
知此宝藏之所在，
百万罗马埃居。
个洞口，
第二洞口之最深一角，
吾之惟一继承人。
撒·斯帕达

186

法里亚用兴奋的目光看着他。

“现在，”他看到当泰斯读完最后一行，就说道，“请把这两张纸对到一起，然后，您就自己做出判断吧。”

当泰斯照他说的做了；这两个片断对到一起，就成了下面这个完整内容：

今日为一四九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吾……应教皇亚历山大六世之邀赴晚宴，因恐其……不满足于吾所捐得红衣主教头衔之款，觊觎吾之财产，置吾于……红衣主教克拉帕拉与班蒂沃里奥同一命运——二人均中毒而死……今告吾之财产继承人吾侄吉多·斯帕达，吾在一处理有宝藏……侄曾与吾同游此地，即埋于……基督山小岛洞穴之中，洞中埋有吾之全部……金锭、金币、宝石、钻石及首饰等；唯吾……知此宝藏之所在，其价值约合二……百万罗马埃居；自东岸起径直行至第二十块岩石，将其掀起

……下面挖有两个洞口，宝藏埋于……第二洞口之最深一角，吾将其全部赠予……吾之惟一继承人。

一四九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恺……撒·斯帕达

“怎么样！现在该明白了吧？”法里亚说。

“这就是斯帕达红衣主教的声明和人们找了那么久的遗嘱吗？”埃德蒙问，依然有些疑惑。

“是的，千真万确。”

“是谁把它复原的呢？”

“是我啊，我凭借剩下的那张残存的纸片，按照残句的意思捉摸出残缺部分的意思，终于把另一半也猜出来了，就好像在一个地道里，凭着从地上透进来的一点残光摸索着往前走一样。”

“在您确信自己找到遗嘱以后，您都做了些什么呢？”

“我想走，而且，我立刻就出发了，随身带着那本我刚刚开始写的关于意大利统一王国的巨著的手稿。但是，当时的帝国警察希望意大利分裂，这与拿破仑有了儿子以后的想法正相反，所以，它们一直在监视我；我的匆匆离开引起了他们的疑心，其实，它们根本猜不到我动身的真正原因，正当我在皮翁比诺上船的时候，我被捕了。

“现在，”法里亚用慈父般的眼光看着当泰斯，接着说道，“现在，我的朋友，您跟我知道得一样多了，如果我们能一起逃走，我那宝藏的一半属于您；如果我死在这里，您一个人逃出去，那么它就全部属于您。”

“可是，”当泰斯迟疑地问道，“这宝藏在这个世界上还有没有比我们更合法的主人呢？”

“没有，没有，您放心好了，这个家族已经彻底灭亡了，而且，最后一位斯帕达伯爵指令我为他的继承人；他在把这本《日课经》留给我的同时，也就把书中包含的一切都给了我。没有了，没有了，您放心好了；倘若我们能拥有这笔财富，我们可以心安理得地享受它。”

“您说这批财富价值……”

“二百万罗马埃居，折合成现在的钱，大约一千三百万。”

“这不可能！”当泰斯说，他被这么大的数目给吓坏了。

“不可能！为什么？”老人说，“斯帕达家是十三世纪最古老、最有钱有势的家族之一；而且，在那个时代，既没有任何金融交易，也没有工业，积攒这么多的黄金、首饰不足为怪。直到今天，还有不少罗马家族守着上百万的钻石珠宝挨饿，因为这些财宝只能由长子继承，他们不能动用。”

埃德蒙觉得自己在做梦，他在怀疑和喜悦之间游移。

“我之所以长期对您保密，”法里亚又说，“首先是为了考验您，其次是为了让您大吃一惊。如果我们能在我发病之前逃跑，我就会领您到基督山岛去了；现在，”他叹了口气，说道，“只好由您领我去了。怎么样！当泰斯，您不谢谢我吗？”

“这些财宝属于您，我的朋友，”当泰斯说，“他只属于您一个人，我对此没有任何权利：我根本不是您的家人。”

“您是我的儿子，当泰斯！”老人大声说道，“您是我的囚禁生活给我的孩子。我的身份注定我终生独身；是上帝把您送到我的身边，既安慰一个不能当父亲的人，又安慰一个没有自由的囚徒。”

说完，法里亚就把那只能动的胳膊伸向年轻人，后者哭着搂住他的脖子。

第十九章

第三次发作

教士长久以来苦思冥想的宝藏，如今可以确保这个法里亚爱如亲子般的人未来的幸福，它在教士眼中的价值也因此而倍增。每天，他都没完没了地谈着这批财宝的数额，告诉当泰斯，在我们这个时代，一个拥有一千三百万到一千四百万财产的人可以如何为朋友造福；但这时，当泰斯的脸色阴沉下来，因为他想起了自己复仇的誓言，于是，他在想，在我们这个时代，一个拥有一千三百万到一千四百万家

产的人可以怎样降祸于敌人。

教士并不认识基督山岛，但当泰斯知道，因为他经常从这个岛前面经过，它距皮亚诺萨岛^①二十五海里，位于科西嘉岛和厄尔巴岛之间，他甚至还在那儿停过一次船。这个岛自古以来就荒无人烟，由一块几乎呈锥形的岩石组成，似乎是一次海底火山爆发后被推上海面的。

当泰斯为法里亚画了一张小岛的地形图，法里亚则为当泰斯出主意，告诉他用什么方法找到宝藏。

可是，当泰斯远没有老人那么有激情，尤其不如他那么充满信心。诚然，现在可以肯定，法里亚不是疯子，而且，他做出这个发现的方式……正是这个发现让人把他视为疯子……更令当泰斯起敬。不过，即使这些宝藏确实存在过，他也无法相信它现在仍然存在，所以，虽然他不认为宝藏是幻想，但觉得它已经不复存在。

这期间，仿佛命运有意要毁灭两个囚犯的最后一线希望，并让他们明白自己被判处了无期徒刑似的，一个新的不幸又落到了他们头上：临海的那条外廊早就要塌陷，现在被重新修复。人们加固了地基，又用一块巨石把当泰斯已经填了一半的那个洞口堵严。读者还记得，要不是教士提议让年轻人采取了这个防范措施，那他们的灾难就更大了，因为那样一来，别人就会发现他们的越狱企图，那就肯定会把他们分开。如今，一扇更加坚固、更加无情的新的大门把他们关在了里面。

“您看，”当泰斯带着一丝忧伤，对法里亚说道，“上帝把我向您表示忠诚的机会都剥夺了。我曾向您许诺，永远跟您在一起，如今，我连不守诺言的自由都没有了。现在，我也和您一样得不到宝藏。咱们俩谁也出不去了。其实，您看，我的朋友，我真正的财富，并不是基督山岛那阴暗的岩石下等待我的宝藏，而是您的存在，是我们每天不顾狱卒的监视，仍能在一起度过的五六个小时的光阴，况且，是您在我的头脑中注入了智慧之光，是您在我的记忆中灌输了那些语言，它们已经生出繁茂的哲理枝叶。您那博大精深的学识，以及对它们进

^① 位于意大利托斯卡诺群岛，面积为16平方公里。

行的精辟归纳，使它们变得简明易懂，这就是我的宝藏。朋友，您正是在这方面使我变得富有和幸福。请相信我，不要难过，对我来说，这比成吨的黄金、成箱的钻石还要宝贵，即使这些东西确实存在，不像人们清晨在海面看到的那缭绕的云雾一样，看起来像陆地，但你一走近它，它就蒸发，变成气体，消失得无影无踪。有您尽可能长久地留在我身边，聆听您那雄辩的声音，陶冶我的思想，磨练我的心灵，从而在我一旦获得自由时，会使我的整个身心都能够经受巨大而又可怕的灾难，使它们得到充实，使我刚认识您时的那种轻生的绝望情绪不再存在，这就是我的财富。这个财富不是虚无缥缈的，是您使它们变得实实在在，并且，世界上所有的君王，即使是恺撒·博尔吉亚家的君王，也绝不能从我手里把它们夺走。”

就这样，对这两个不幸的人来说，后来的日子虽然谈不上幸福，至少过得很愉快。法里亚多年以来对宝藏的事守口如瓶，如今一有机会就谈。正如他所预见的那样，他的右臂和右腿瘫痪了，自己基本上失去了享受这笔财富的一切希望；但他始终为年轻的伙伴企盼一个获释或者越狱的机会，并因此为他感到庆幸。他怕这遗嘱会万一遗失，所以，就强迫当泰斯把它背了下来，因此当泰斯能把它倒背如流。于是，他就把第二部分销毁了，因为他可以肯定，即使别人夺走前半部分遗嘱，也无法猜出它真正的含义。有时，法里亚一连几个小时地叮嘱当泰斯，说这些叮嘱在他出狱以后都会对他有用。一旦获得自由，从他获得自由的那一天、那一小时、那一刻起，他心里就只能有一个想法，那就是设法登上基督山岛，找一个不引人怀疑的借口留在那里；一旦到了那里，一旦只剩下他一个人，就立刻想办法找到那些神奇的岩洞，在信上指出的地点挖掘。那个地点，大家一定还记得，就是第二个洞口尽里面的一个角落。

这期间，时间过得虽说不算太快，但还可以让人忍受。法里亚呢，如前所说，没有恢复右手和右脚的功能，但智力已经完全恢复正常，除了我们前面详细介绍过的那些抽象的科学知识之外，他还一点一点地教他的年轻伙伴如何做一个耐心而又高尚的犯人，那就是如何在无所事事的情况之下没事找事干。所以，他们总是没完没了地忙着，法里亚怕看着自己一天天变老，当泰斯则怕回想那几乎已被忘却

的往昔，往事像散落在茫茫黑夜之中的点点微光，在他的记忆深处飘动着。日子就这样过着，就像在某些人的生活中，不幸没能带来丝毫影响，在上帝的关注下，一切都循规蹈矩，平平静静。

可是，在这种表面的平静之下，在年轻人和老人的心里，或许有过许多被克制住的激情、被遏止住的叹息，等只剩下法里亚一个人，等埃德蒙回到自己房间时，它们就会暴发出来。

有一天夜里，埃德蒙突然惊醒，觉得好像听见有人在呼叫他。

他睁开眼睛，努力透过黑暗四处张望着。

他听见有人呼叫他的名字，或者说有一个轻微的声音在吃力地叫着他的名字。

他下了床，额头冒着冷汗，焦虑不安地听着。再也没有什么可怀疑的了，呻吟声来自他同伴的地牢。

“上帝啊！”当泰斯喃喃地说，“难道是？……”

他立刻把床挪开，搬开石块，钻进地道，来到对面的出口，石板已经被搬开。

在我们描述过的那盏奇形怪状、摇摇晃晃的灯的灯光照耀下，埃德蒙看见老人脸色苍白，站在那里，双手抱住木床架，脸上的线条被他熟悉的那些可怕症状抽动得扭曲了，他第一次看到这些症状时，都被吓坏了。

“唉！我的朋友，”法里亚无可奈何地说，“您都明白了，对吧？我用不着对您说什么了！”

埃德蒙发出一声痛苦的叫声，完全失去了理智，高声呼喊着冲向门口：

“救命！救命！”

法里亚用仅剩下的最后一点力气抓住他的胳膊。

“别出声！”他说，“否则您就完了。让我们只为您一个人着想吧，我的朋友，想想如何能让您的囚禁生活可以忍受，如何使您的逃跑成为可能。一旦看守得知咱们俩互相串通，那么我做的一切就会毁于一旦，只剩下您一个人的时候，又要多少年才能做到这些啊。再说，您可以放心，我的朋友，我将要离开的这间地牢不会空太久的，另外一个不幸的人就会来取代我的位子。对这另外一个人来说，您将是一个

救命的天使。这个人可能跟您一样年轻、强壮和有耐心，这个人可以帮助您逃跑，而我只能妨碍您。您身上不会再拖着半个僵尸束缚您的行动了。看来，上帝终于为您做了件好事，他给予您的要大于从您那里夺走的，现在，是我该死的时候了。”

埃德蒙只能紧握双手，大声喊道：

“啊！我的朋友，我的朋友，请不要这样说！”

他先是在这意外的打击下惊慌失措，老人的话又几乎使他失去了勇气；现在，他又振作起精神：

“啊！”他说，“我已经救活过您一次，所以，一定会再救活您一次！”

说完，他就抬起床腿，从里面取出那个小药瓶，瓶里还盛着三分之一的红色药水。

“您瞧，”他说道，“这救命的药水还有不少呢。快，快，赶快告诉我，这一回该怎么办，有没有新的要求？快说吧，我的朋友，我听着。”

“没希望了，”法里亚摇着头说，“不过，这也没关系，上帝创造了人，并使他对生命的热爱在心里深深地扎了根，希望他尽一切所能保住生命。尽管活着有时很艰难，但生命总是非常宝贵的。”

“啊！是的，是的，”当泰斯大声说道，“我一定会救活您的，我向您保证！”

“好吧，那就试试吧！我身上已经发冷，我感到血正往头上涌，那让我牙齿打颤、好像要把我的骨头弄散的可怕的颤抖，现在开始震撼我的全身了，再过五分钟，那病就要发作。再过一刻钟，我就成为一具僵尸了。”

“啊！”当泰斯喊道，心里充满了痛苦。

“您还照第一次那么做，只是，这一次不要等那么长时间。此刻，我生命中的全部活力都已经耗尽，死神的工作，”他指着自已那瘫痪的手臂和腿说道，“也只剩下一半了。您往我嘴里灌十二滴药水，而不是十滴，如果我还醒不过来，您就把剩下的药全都倒进去。现在，请把我抱到床上去，我已经站不住了。”

埃德蒙抱起老人，把他放到床上。

“现在，朋友，”法里亚说，“您是我这悲惨的一生中惟一的安慰，上苍把您给了我，尽管给得稍微迟了些，但这是一件万分珍贵的礼物啊！我为此向上苍表示深深的谢意。在我与您永别的时刻，我祝您得到您应该得的一切幸福和成功，我的儿子，我祝福您！”

年轻人跪了下来，把头靠在老人的床上。

“您特别要听好我在我生命最后的时刻对您说的话：斯帕达家族的宝藏确实存在。上帝使距离和一切障碍都在我面前消失了，我看见宝藏就在第二个山洞的尽里面，我的眼睛穿透了大地，被那无数珍宝照得眼花缭乱。假如您能成功地越狱，请一定记住，被众人视为疯子的可怜的教士不是疯子。您立刻奔向基督山岛，好好享受我们的财富，尽情地享受吧，您受的苦太多了。”

一阵强烈的抽动中断了老人的话。当泰斯抬起头，看到他的眼睛充血，仿佛血一下子从他的胸膛涌到头上。

“永别了！永别了！”老人用痉挛的手握住年轻人的手说，“永别了！”

“啊！您不能走！不能走！”当泰斯喊道，“啊！上帝！不要遗弃我们！救救他吧……帮帮我们……帮帮我吧……”

“别出声！别出声！”垂死的人轻轻说道，“只要您能把我救活，别人就不能把我们分开！”

“您说得对。我一定要把您救活！再说，虽然您很痛苦，但比上一次轻多了。”

“啊！您搞错了！我所以痛苦得轻一些，是因为我已经没有那么多力气忍受痛苦了。在您这个年纪，人对生命充满了信心，自信和希望是年轻人的特权，但是老人对死亡看得更清楚。哦！它就在那里……它来了……我的视力没有了……我的理智在消失……把手给我，当泰斯！……永别了……永别了！”

他用最后一点力气抬起身子，集中了全部精力：

“基督山！”他说，“千万别忘了基督山啊！”

说完，他就倒在床上。

这一次发作是可怕的：四肢扭曲，眼皮肿得高高隆起，口吐白沫，身体一动不动，刚才躺在这里的那个足智多谋的人，此刻只剩下

痛苦。

当泰斯拿起灯，把它放到床头上一块凸起的石头上，颤抖的灯光用一缕怪诞虚幻的光线照亮了这张变了形的脸和一动不动的僵硬的身体。

他目不转睛，勇敢地等待着使用那起死回生的灵丹妙药的时机的到来。

等他觉得时间已到，就拿起刀子，撬开他那不像第一次闭得那么紧的牙齿，一滴一滴地数了十二滴，然后就等待着；瓶子里剩下的药水，大约是刚才滴进去的两倍。他等了十分钟，一刻钟，半个小时，依然毫无生息。他颤抖着，头发竖起，额头冒着冷汗，听着自己的心跳来数秒。

这时，他想，到了进行最后一次尝试的时候了：他把药瓶送到法里亚那发紫的嘴唇边，嘴依然张着，无需再撬。他把瓶里剩下的药水全都灌了下去。

药水产生了直流电的作用，老人的四肢一阵剧烈地抖动，双目圆睁，样子十分可怕，嘴里发出一声类似呼叫的叹息，然后，这个颤抖的身子就又慢慢地静止不动了。

只有一双眼睛依然圆睁着。

半小时、一小时、一个半小时过去了。在这使人焦虑不安的一个半小时里，埃德蒙朝朋友俯下身子，用手按住他心口，渐渐感到他的身体变凉，心跳变弱，越来越弱，越来越低沉。

终于没有了一丝生机，心脏最后挣扎了一下，便停止了跳动，脸色变得铁青，眼睛依然睁着，但已没有了眼神。

这时是清晨六点，天已开始发亮，惨淡的光线射进地牢，使那奄奄一息的灯光显得更加苍白。一道道怪异的光射在死者脸上。在这白昼与黑夜搏斗之际，当泰斯还可以对教士的死怀有一丝疑虑；可是，当白昼终于战胜黑夜时，他也终于明白自己是与一具尸体呆在一起了。

于是，一种不可抑制的强烈恐惧涌上他心头；他再也不敢去握那只垂在床外的手，再也不敢把目光停在那双呆滞的翻白的眼睛上，有好几次，他想把那双眼睛合上，但无济于事，合上又睁开。他吹灭

灯，把它小心藏好，用那块石板尽量堵严洞口，然后就走了。

而且，他也该走了，狱卒马上就要来了。

这一回，他是先给当泰斯送饭；从当泰斯的牢房出去之后，他就去法里亚的牢房，给他送早饭和内衣。

没有任何痕迹表明这个人已经知道了所发生的事。他走了出去。

这时，当泰斯突然迫不及待地想知道他那不幸的朋友牢房中将要发生的事。所以，他又钻进地道，走到头时，刚好听见狱卒求援的呼叫声。

其他狱卒很快就进来了，接着，就传来士兵们沉重而有规律的脚步声；他们这样走路已经成为习惯，即使不值勤的也是这么走路。典狱长也紧跟在士兵之后赶到了。

埃德蒙听见他们搬动尸体时把床弄得嘎吱直响，听见典狱长说话的声音，他命令往犯人脸上去泼水，看到泼水后犯人还没有醒来，就派人去找医生。

典狱长走了出去，当泰斯听见几句同情的话，里面还夹杂着讥讽的笑声。

“好了，好了，”其中一个说，“疯子找他的宝藏去了，一路平安！”

“他腰缠万贯，却没钱给自己买块裹尸布。”另一个说。

“哦！”第三个声音说道，“伊夫堡的裹尸布不贵啊。”

“或许，”第一个说话的人又说道，“因为他是教会的人，上面会为他破费点儿呢。”

“那他就会有幸得到一个口袋了。”

埃德蒙仔细听着，一句话也没落掉，可是，他又听不懂这些话的含义。说话声很快就消失了，他觉得来帮忙的人都离开了房间。

不过，他还是不敢上去；他们很可能留下一个狱卒看守尸体。

因此，他一声不响，一动不动，屏住呼吸。

大约过了一个小时以后，寂静中传来轻微的响动，声音越来越大。

是典狱长回来了，后面跟着医生和几个军官。

接下去又是一阵岑寂，无疑是医生走近床头，正在验尸。



紧接着，就听见有人提问题。

医生分析了犯人致死的病因，并宣布犯人已经死亡。

问话和回答都是那么漫不经心，这让当泰斯感到气愤；他觉得，所有的人都应当对教士有一点他对他的那份感情。

“听了您的这一诊断，我感到很难过，”典狱长听到医生这么肯定地宣布老人已经死亡，这样说道，“这个犯人很温和，对人没有威胁，他的疯癫很有趣，特别易于看管。”

“哦！”狱卒说，“其实根本用不着看管他，我敢说，他可以在这里蹲上五十年，也绝不会有任何越狱企图。”

“不过，”典狱长又说，“尽管您很自信，但我觉得还是必须马上确定一下犯人是否真的死了，这倒不是信不过您的责任心，而是出于我自己的责任感。”

接下去，是一片死一般的肃静；这期间，当泰斯始终在侧耳细听，他猜想医生一定又在第二次对尸体进行诊断。

“您放心好了，”医生说，“他死了，我可以向您担保。”

“您知道，先生，”典狱长又一次强调说，“在今天这样一种情况下，我们不能满足于一次简单的验尸。不管表面上看起来如何，还是请您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把这件事做完吧。”

“让人把烙铁烧热，”医生说，“但实际上，这是多余的。”

这个烧烙铁的吩咐把当泰斯吓了一跳。

传来匆匆的脚步声，开门的吱嘎声，还有出出进进的声音。过了一会儿，一个看守回来说道：

“火盆和烙铁都拿来了。”

又是一阵沉寂，接着，传出人体被烧灼的声音，一股浓烈的、令人恶心的气味透过了墙壁，当泰斯正恐惧地躲在墙后偷听。

一闻到人体被烧焦的气味，年轻人的额头就冒出虚汗。他觉得自己快要晕倒了。

“您看，先生，他确实死了，”医生说道，“用火烧脚跟是最可靠的判断方法。可怜的疯子终于被医好了疯病，从囚禁中解脱了。”

“他就是法里亚吧？”陪典狱长来的一位军官问道。

“是的，先生，据他自己说，这还是一个古老的姓氏呢。而且，

他本人非常博学，凡不涉及宝藏的问题，他的理智都相当清醒。但只要一提到宝藏，应当承认，你就没法同他讲理了。”

“我们称这种病为偏执狂。”医生说。

“您从来没有觉得他有不好看管的时候吗？”典狱长问那个负责给教士送饭的狱卒。

“没有，典狱长先生，”狱卒回答，“没有，从来没有！正相反，他以前还经常给我讲故事，让我开心。有一天，我妻子病了，他还给了我一个药方，把她的病治好了。”

“哦，哦！”医生说，“我还不知道我是跟一个同行打交道呢。典狱长先生，”他笑着补充道，“我希望您能给予他应有的待遇。”

“好的，好的，请您放心，他将被装进我们所能找到的最新的口袋里，体面地安葬。您满意了吗？”

“我们需要在您面前完成这最后一道程序吗，先生？”一名狱卒问。

“当然，不过，请你们动作快一些，我总不能在这个房间里呆上一整天吧。”

又传来新的出出进进的声音；过了一会儿，当泰斯听见一种麻布的摩擦声，床上的弹簧吱吱的响声，有人重重地踩在那块石板上，仿佛在搬一件很沉的东西，接着又传来床在重物的压力下发出的咯咯吱吱声。

“晚上见。”典狱长说。

“要做弥撒吗？”一名军官问道。

“不行了，”典狱长回答，“城堡里的神甫昨天向我请了假，到耶尔^①旅行一个星期，我还向他保证，这期间所有的犯人都会安然无恙呢。可怜的教士不该这么着急，否则，他就会听到自己的安魂曲了。”

“喔，喔！”医生用他那一行的人惯有的不信教的语气说道，“他是教会的人，上帝会考虑他的身份，不会把一个教士送到地狱里让魔鬼取乐的。”



^① 位于地中海沿岸土伦附近，有很多名胜古迹。

这句恶毒的玩笑引起一阵哄堂大笑。

这期间，装尸体的工作正在进行着。

“晚上见。”这个工作结束之后，典狱长说。

“几点钟？”狱卒问。

“十点到十一点吧。”

“要守尸吗？”

“有什么必要？跟他活着时候一样，把地牢门锁上就行了。”

于是，响起脚步声和门门抽动的嘎吱声，接下去是比孤独还要阴郁的沉寂，死亡的沉寂，充满了整个空间，一直涌进年轻人那冰冷的心灵。

这时，他用头慢慢顶起那块石板，用探询的目光看了看那个房间。

屋里空无一人，当泰斯就钻出地道。

第二十章

伊夫堡的公墓

借着从窗口射进来的灰蒙蒙的微弱光线，可以看到床上平放着一只粗麻布口袋，从口袋那宽宽的皱褶下面，隐约显现出一个长长的僵直的人体；这麻袋就是法里亚的裹尸布，从狱卒的话里可以知道，这块裹尸布不值几个钱。就这样，一切都结束了。一件物质的东西把当泰斯和他这位老朋友分开了，他再也不能看到他那双睁得大大的、似乎能超越死亡的眼睛了，他再也不能紧握那只为他揭开纱幕、揭示出许多事物真相的巧手了。这个对他恩重如山、被他视为忘年之交的好友，如今只存在于他的记忆之中了。于是，他坐在这张可怕的床的床头，陷入愁云惨雾之中。

孤独！他又一次变得孤苦零丁！他又陷入了死寂，又一次面对虚无！

孤苦零丁！再也看不到那个惟一个把他与世界联系在一起的人

的面庞，再也听不到他的声音！还不如像法里亚那样，到上帝那里去问明生的奥秘，哪怕要为此去闯那道痛苦的鬼门关呢！

那个曾被朋友赶走，因为朋友的出现而被摆脱的自杀念头，此刻又像幽灵似的出现在法里亚的尸体旁。

“如果我能死，”他自言自语地说道，“我就能到他去的那个地方，我一定会找到他。可是，怎么个死法呢？其实很简单，”他笑着补充说，“我就呆在这里，我朝第一个进来的人扑过去，掐死他，他们就会判我绞刑。”

可是，巨大的痛苦就像巨大的风暴一样，波谷处于两个波峰之间，当泰斯在这可耻的自杀念头前退却了，并且，刹那间从悲观厌世转向对生命与自由的强烈渴求。

“死？哦，不！”他大声说道，“如果现在就死，那又何必活到今天，何必经受这千辛万苦呢？要是在几年以前，在我下定决心时去死，那倒是件好事；可是现在去死，那可真就成全了我那悲惨的命运了。不，我要夺回被人抢走的幸福！在我死以前，怎么竟然忘了我还有仇人，还需要报仇雪恨呢。而且，谁知道呢，说不定还有几个愚人需要我感恩戴德呢！但是，现在人们把我遗忘在这里，我也只能像法里亚那样离开我的地牢了。”

说完这句话，埃德蒙突然一动不动，两眼发直，仿佛一个人头脑里赫然闪过一个令人可怕的念头似的。他猛地站起身，用手捂住额头，就像头晕似的，在房间里走了两三步，又走回来停在床前……

“啊！啊！”他喃喃地说，“是谁给我出的这个主意？是您吗，上帝？既然只有死人才能从这里自由地出去，那就让我来取代死者吧。”

他没容自己多加考虑，以免自己的思想有时间来摧毁这个孤注一掷的决定，就朝那个可憎的袋子俯下身，用法里亚做的那把刀把它划开，从里面拉出尸体，背到自己房间，把他放到床上，按照自己平时的习惯，用破布裹住脑袋，用自己的被子把他盖好，最后一次吻了吻那冰冷的前额，又试着把他那双不听话的眼睛合上，但它们依然睁着，因为没有眼神而显得十分可怕；接着，把他的头扭向墙，好让狱卒来送晚饭时，以为他睡着了，这也是他的习惯；然后，他就钻进地道，把床拉到墙边，回到另一个房间，从柜子里取出针线，脱掉身上

的破衣服，以便别人能感到袋子里的人是裸体，然后钻进袋子，按尸体原来的姿势躺好，从里面把袋子缝好。

倘若这时恰好有人进来，那么，这人肯定能听见他心脏的跳动声。

当泰斯本来可以等到送来晚饭以后再过来，但他担心在这以前，典狱长会改变主意，让人把尸体抬走。

万一如此，他最后的希望也就付之东流了。

不管怎么说，他的主意已定。

他是这样打算的。

万一抬尸体的人在半路上发现他们抬的是个活人而不是个死人，那当泰斯就不等他们明白过来，用刀把口袋从头到脚一下子划开，趁他们惊魂未定，逃之夭夭；倘若他们想拦住他，他就动刀子。

如果他们把他抬到公墓，放进一个墓穴，他就任他们用土埋住自己；然后，趁着黑夜，等掘墓人一转身，他就赶紧掀掉身上的松土逃走。他希望压在身上的土不至于太沉，好让他能够掀动。

如果他估计错了，身上的土很沉，把他闷死，那再好不过了！从此一切都结束了。

当泰斯从前一天晚上起就没吃饭，但是，他早晨也没感到饿，现在仍然不觉得饿；他的处境实在太危急了，没有时间去想别的事。

当泰斯所遇到的第一个危险，就是狱卒七点钟来给他送晚饭时会发现已经调包了；幸好，以前，他或者因为心情悒郁，或者因为劳累，曾多次在狱卒进来时已经躺在床上。在这种情况下，狱卒通常都把面包、汤放在桌子上，一声不响地退出去。

可是，这一次，狱卒可能会一反常态，与当泰斯搭起话来，发现当泰斯不理他，可能会走近床边，从而识破这一切。

快到晚上七点钟时，当泰斯真正开始焦虑不安了；他用手按住胸口，想压住剧烈的心跳，用另一只手去擦额头的汗水，汗水沿着太阳穴向下流着，浑身上下一阵阵地颤栗，心像被钳子夹住似的，缩成一团。这时候，他觉得自己快要死了。时间一小时一小时地过去了，城堡里仍然毫无动静，当泰斯明白，他已经过了第一个关口；这是一个好兆头。终于，典狱长指定的时间到了，阶梯上传来脚步声。埃德蒙

知道，关键时刻到了；他鼓起全部勇气，屏住呼吸，恨不得同时也止住脉搏的激烈跳动。

来人在门口停住，是两个人的脚步声。当泰斯猜想这是两个来抬他的掘墓人；当他听到他们放担架的声音时，他这个估计得到了证实。

门开了，一道模糊的亮光射到当泰斯的眼里；他透过麻袋，看到两个人影走近他的床，第三个影子站在门口，手里举着一盏风灯。走近床边的两个人，每人抓住袋子的一头。

“一个那么干瘦的老头，怎么这么沉啊！”另一个抬起他的脚，说道。

“你捆上了吗？”第一个人问道。

“我没那么蠢，这么早就给自己加上一份多余的重量。”第二个说道，“我到那里以后再捆。”

“为什么要捆？”当泰斯心里想道。

他们把这个“死人”从床上抬到担架上。埃德蒙挺直身子，以扮演好死人的角色。他们把他放到担架上。提风灯的人在前面照亮，一行人上了阶梯。

一股夜晚的清新、寒冷的风骤然向他袭来，当泰斯觉出这是密史脱拉风^①；这种意外的感受使他半喜半忧。

抬担架的人走了二十来步，然后停下来，把担架放到地上。

其中一个人走开了，当泰斯听见他的脚踏在石板上的声音。

“我这是在哪儿呢？”当泰斯自问。

“你知道，这家伙可真不轻呢！”留在当泰斯身边的这一个说着，坐到担架边上。

当泰斯的第一个念头就是想逃跑，幸亏他克制住了。

“给我照照亮，畜牲。”走开的那一个说道，“要不然我永远也找不到我要找的东西。”

提风灯的人立刻遵命，尽管如同我们听到的那样，这道命令的措辞不大好听。

① 法国南部及地中海上干寒而强烈的西北风或北风。

“他到底在找什么呢？”当泰斯心里捉摸，“大概是找铲子吧。”
一声得意的叫喊说明掘墓人找到了他要找的东西。

“终于找到了，”另一个说，“还真不容易。”

“是啊，”那人回答，“不过，等一会儿也没什么妨碍。”

说着，他走近埃德蒙，后者听见在自己身边放下一个很重的东西，发出很大的响声。与此同时，一条绳子捆住他的双脚，勒得他很疼。

“喂！捆好了吗？”坐在一边一动不动的那个掘墓人问道。

“捆得结实极了，”另一个回答，“我可以担保。”

“既然如此，那就上路吧。”

于是，担架被抬了起来，重新上路。

他们走了五十来步，又停下来，打开一道门，然后又继续朝前走。他们越往前走，海浪拍打岩石的声音就越加清晰地传到当泰斯的耳中，因为城堡就建在岩石上。

“鬼天气！”一个抬担架的人说道，“今天夜里呆在海上滋味可不好受。”

“是啊，教士可要浑身湿透了。”另外一个接着说，随后，他们便哈哈大笑。

当泰斯没太听明白这个玩笑，但他的头发还是竖了起来。

“好了，我们到了！”第一个人说。

“再走远一点，再远一点，”另一个说，“你知道，上次那个丢在半山腰上，在岩石上摔得粉身碎骨，第二天典狱长骂我们是废物。”

他们又往上走了四五步，接着，当泰斯觉得他们抓住他的头和脚，用力摇着。

“一！”掘墓人一起喊道。

“二！”

“三！”

当泰斯感到自己真的被高高地抛向天空，接着又像一只受伤的鸟似的凭空而下，始终以令人恐怖的速度下落，他的心吓得都快僵了。尽管脚下捆着重负，坠着他飞速地向下降落，但他还是觉得降落的时间漫长得像过了一百年。终于，随着一声震耳欲聋的巨响，他像箭一

般地落进冰冷的水里，他不禁惊叫一声，但喊声立刻被海水淹没了。

当泰斯被抛进海里，脚上捆着一个三十六磅重的大铁球，把他坠向海底。

原来，大海就是伊夫堡的公墓。

第二十一章

蒂布朗岛

当泰斯头晕目眩，几乎要窒息了，但头脑还很清醒，还知道屏住呼吸。如同前面所说，他右手拿着一把打开的刀子，以备各种需要，这时，他迅速划破口袋，伸出手臂，钻出麻袋；但是，尽管他奋力挣扎，仍然被铁球坠着。于是，他蜷起身子，寻找捆住双脚的绳子，然后，用尽平生之力，就在自己快要昏过去的一刹那把它割断；接着，双脚用力一蹬，便自由自在地浮到水面，那只铁球带着差点成了他的裹尸布的粗麻袋，沉入深不可测的海底。

当泰斯只吸了一口气，随即再次潜入水中，因为他首先应当避免的，是被别人发现。

等他再次浮出水面时，已经游出离刚才落水的地方五十多步远了。他抬起头，映入眼帘的，是一片布满暴风雨前兆的漆黑的天空。低空中，狂风卷着浮云迅速掠过，时而露出一一点闪着星光的蓝天。他面前是一片黑魆魆的怒吼的海面，暴风雨就要来临，大海开始涌动翻滚；他身后耸立着一个犹如可怕的幽灵般的庞大无比的花岗岩礁石，颜色比大海和天空还要黑，那黑魆魆的岩顶颇似一只伸出的手臂，像要抓住它的猎物似的。在那块最高的石头上，一盏风灯照出了两个人影。

这两个人影好像在不安地俯身看着大海；这两个古怪的掘墓人大概听见了他在坠落时发出的叫喊声。于是，当泰斯又潜了下去，在浅水与深水之间游了很长一段。过去，他经常潜水，每每在法罗湾招引众多的观众为他喝彩，那些人总是称他为马赛最优秀的弄潮儿。

等他再次浮出水面时，风灯已经不见了。

现在需要判断方向：在伊夫堡周围所有的岛屿中，拉托诺岛和波梅格岛是距离最近的，但是，拉托诺岛和波梅格岛都有人居住，小岛多姆亦如此；所以，最安全的就算是蒂布朗岛和勒梅尔岛了，蒂布朗岛和勒梅尔岛都距伊夫堡一里来路。

当泰斯当然想去其中一个小岛，可是，夜幕愈来愈阴沉，如何才能找到这两座岛呢？

这时，他看到普拉尼埃灯塔像星星一样在闪动。

如果一直朝这座灯塔游，那么蒂布朗岛就该位于偏左一点的位置；如果他稍微向左边偏一点游，那就应当能在这条线上找到这座岛。

不过，我们前面说过，这座岛距伊夫堡至少有一里路远。

以前在监狱里，法里亚看到年轻人沮丧、懒惰时，总是这样对他说：

“当泰斯，不能让自己这样无精打采，否则，您将来逃跑时就会没力气，会因此而淹死的。”

在沉重、苦涩的海浪下，这句话又在当泰斯耳边回响。他急忙浮出水面，冲破海浪，想看看自己是否真的丧失了体力；他高兴地发现，长期被迫停止活动丝毫没能减弱他的强壮与灵活，感到自己仍然是大海的主人，他从孩提时代起就在大海里嬉戏。

而且，那迅疾追逐而来的恐惧也使当泰斯力量倍增。他不时浮在波峰，侧耳细听，想听听是否有嘈杂声传来；而且，每当他漂到浪尖，也都试图穿过沉沉夜幕，飞快地朝地平线扫上一眼。他觉得那一层高过一层的海浪像是在追赶他的小船，于是，他更加用力游着，这无疑使他游得更远，但这种不停的游动很快就耗尽了他的体力。

但他依然奋力游着，那座可怕的城堡渐渐融于夜雾之中，他已看不清它了，但却始终感到它的存在。

一个小时过去了，在这一个小时里，当泰斯全身都洋溢着自由的喜悦，连续朝既定方向破浪前进。

“哦，”他心里想道，“我游了快到一个小时了，但由于逆风，我游的速度一定比平时慢四分之一。尽管如此，只要方向没错，我现在

应当离蒂布朗岛不远了……可是，万一方向错了呢？”

他打了个寒颤。他想游一阵仰泳，休息一下；但是，海浪越来越大，他很快就明白，根本不能指望依靠这种办法来缓一口气。

“好吧！”他说，“那我就一直游到底，直到两臂发软，浑身抽筋，沉到海底！”

于是，他使出最后的力气和冲劲，游了起来。

突然，他发现那本来就昏暗的天空变得更加阴沉，一块又厚、又重、又浓的乌云向他压来。与此同时，他感到膝盖一阵剧痛；他那敏捷得惊人的想像力告诉他，这是被一颗子弹击中了，马上就会听见开枪的声音；但是，没有传来子弹的爆破声。当泰斯伸出手，感到前面有障碍，就收回另外一条腿，结果碰到地面。这时他才看清那个刚才以为是乌云的东西。

在他前方二十步远的地方，耸立着一块形状怪异、硕大无朋的岩礁，仿佛一只庞大的火炉，在烧得最热的时候突然凝固了：这就是蒂布朗岛。

当泰斯站起来，朝前走了几步，衷心感谢上帝，而后在凹凸不平的花岗岩上躺了下来，此刻，他觉得这尖利的岩石比世界上最柔软的床都要柔软舒适。

尽管狂风大作，并且已经开始下雨，但他已经疲惫不堪，就像躯体已经僵硬，但灵魂仍然怀着对莫大幸福的向往而踟躅不前的人一样，进入了甜蜜的梦乡。

过了一个小时，一声炸雷把当泰斯惊醒；这期间，暴雨倾盆，狂风呼啸，一道道闪电如同火蛇似的从天而降，照亮了那像翻腾的茫茫石海般的汹涌的海浪和波澜壮阔的云涛。

当泰斯用他那水手的眼睛一望，就知道自己没搞错，他已经在两个小岛中的第一个岛登陆，这确实是蒂布朗岛。他知道这是个光秃秃的小岛，寸草不生，无遮无拦。等风暴一停，他就再跳进大海，游到勒梅尔岛，那也是一座荒岛，但比这一个大，因此更宜于生存。

一块向外悬突的岩石为当泰斯提供了暂时的避雨之处，他躲到下面，几乎就在这时，暴风雨变得更加疯狂了。

埃德蒙感到头上的岩石在抖动；汹涌的波浪猛烈地拍打着这座巨

大的金字塔的底部，浪花一直溅到他身上。他虽然置身于安全之所，但仍然处在隆隆惊雷和闪闪电光之中，感到头晕目眩。他觉得小岛在他脚下颤动，像一艘抛锚的船，随时都会折断缆绳，把他抛进巨大的旋涡之中。

他这才想起自己已经二十四个小时没有吃东西了，他又饿又渴。

当泰斯伸出手和头，在一块岩石凹缝里喝着雨水。

当他直起身时，一道闪电仿佛划破夜空，直到露出上帝那金光灿灿的宝座，把天地照亮。借着闪电的亮光，当泰斯看到，离他四分之一里远的地方，在勒梅尔岛和克鲁瓦西耶角之间，一艘小鱼船被飓风和海浪卷着，像个幽灵似的从一个浪尖滚入波谷；一秒钟之后，那幽灵又出现在另一个浪尖上，以惊人的速度向他靠近。当泰斯想呼喊，想寻找一块破布拿在手里摇动，好让他们明白自己处境险恶，其实他们已经看得很清楚。在一道闪电的照耀下，年轻人看到四个人紧紧地抓住桅杆和缆绳，第五个人站在断裂的舵前。他看见的这些人也一定看见了他，因为他听见了被咆哮的狂风传过来的绝望的喊叫声。桅杆顶上，一张撕成破片的帆，扭曲得像根芦苇似的，在飓风中频频噼啪作响。突然，把帆系在桅杆上的最后几根绳索被折断，帆被风刮走了，在阴沉沉的天幕上飘着，宛若在乌云下飞翔的硕大的白色海鸟。

与此同时，传来一声可怕的断裂声，当泰斯听到绝望的呼叫。他像一只狮身人面怪兽似的抓住那块岩石，朝深渊看着，又一道闪电使他看见那艘断裂的小船的残碎船板上，有几张绝望的脸，把手臂伸向天空。

接着，一切又都被黑暗吞没，那可怕场面只持续了一个闪电的瞬间。

当泰斯冒着滚下海去的危险，冲到光滑的陡坡上，探视着，倾听着，但他什么也没听到，什么也没看见：没有了喊声，也没有了人的奋力挣扎，只有上帝的伟大杰作暴风雨还在卷着狂飙，翻着海浪，轰轰烈烈地继续着。

风渐渐小了，天空中，那一片片被暴风雨洗涤后褪了色的灰云向西飘去，露出蓝色的夜空，上面缀着格外明亮的星星。很快地，一条长长的红色光带出现在东方那蓝黑色的海平线上。海浪翻滚，一道亮

光霍然闪过浪尖，把白色的浪花变成一条条金色的丝线。

天亮了。

当泰斯一动不动，默默地凝视着这幅雄伟壮丽的景色，仿佛第一次看见似的。的确，自从他被关进伊夫堡以后，他已经把这种场面淡忘了。他朝城堡方向转过身，向那边的陆地和大海探询地环视了片刻。

那个阴沉沉的建筑物高高地耸立在海浪之中，充满了那种静止不动的物体特有的威严，仿佛在监视和统领着一切。

这时，大约是清晨五点钟；海面愈来愈平静。

“再过两三个小时，”埃德蒙心想，“狱卒就要进入我的房间；他会发现我那可怜的朋友的尸体，认出他来，徒劳地到处找我，然后报警。于是，他们就会发现洞口、地道；接着，就询问那几个把我扔到海里去的人，他们一定听到了我的呼喊。很快，装满士兵的船就会去追赶可怜的逃犯，知道他不可能逃得很远。炮声会向整个沿海地区发出警报，不准收留一个赤身裸体、饥肠辘辘的流浪汉。马赛的探子和警察也会收到警报，在沿海仔细搜索，而伊夫堡的典狱长则会派人在海上搜寻。这样一来，我该怎么办呢？我又饿、又冷，为了游泳方便，还把那只碍事的救命刀子扔了；我会被第一个碰到我的农夫出卖，把我交出去换二十法郎的赏钱；我已经筋疲力竭，脑袋空空，没有了毅力。啊！上帝！您看到我受尽苦难，为我做点我力不能及的事吧。”

埃德蒙是在体力消耗已尽、大脑一片空虚时，焦虑不安地转向伊夫堡，在一种说谰语的状态中，发出这番热烈的祈求的；就在这时，他突然看见，在波梅格岛方向的海平线上，出现了一艘张着三角帆的小船，犹如一只海鸥擦着海浪飞翔，只有水手的眼睛才能认出这是一艘热那亚单桅三角帆船，在半明半暗的海边行驶。船是从马赛启程，刚刚驶入大海，正用它那尖尖的船头划破水花飞溅的波浪，为圆鼓鼓的船身开辟航道。

“啊！”当泰斯大声说道，“假如我不怕受到询问，不怕被认出是个逃犯并被押回马赛的话，我不用半个小时就能追上这艘船！怎么办呢？怎么说呢？编个什么瞎话骗过他们呢？这些人都是走私贩子，跟

海盗差不多。他们打着临海航行的幌子，实际上在沿海进行抢劫；他们宁肯出卖我，也不会做一件得不到报酬的善事。

“还是等一等吧。

“可是，等待已经是不可能了：我饿得要死，再过几个小时，我身上仅有的一点力气也会消耗尽的；再说，狱卒送饭的时间快到了，现在还没发出警报，或许他们什么都不会怀疑，我可以装成昨晚遇难的那艘小船上的一个水手；这个故事不无可信之处，没人会来戳穿我，他们全都淹死了。就这么定了。”

当泰斯一边这么说着，一边把目光转向小船昨夜沉没的地方，他不禁吓得一激灵。在一块岩石的尖顶上，挂着一个遇难水手的弗里吉亚帽子^①，旁边漂着船体机身的残片，海浪把这些软弱无力的碎片推来推去，碰撞着小岛的边缘，就像抽打一群软弱无力的公羊似的。

就在这一刹那，当泰斯的决心已定。他跳进海里，向帽子游去，把它戴到头上，抓住一块船板，朝那艘船行驶的方向横切着游过去。

“现在，我得救了。”他喃喃自语道。

这个信念给他增添了力量。

很快，他就又看到那艘船，它正顶着风，在伊夫堡和普拉尼埃塔之间行驶。当泰斯不禁担心起来，怕小船不是沿着海岸线行驶，而是驶向大海，比如说是驶向科西嘉岛或者撒丁岛；不过，游泳者很快就从它那行驶的方式上，判断出它像是去意大利的船那样，想从雅罗斯岛和卡拉萨雷涅岛之间穿过去。

这时，船与游泳者不知不觉地愈来愈近；有一次，船向前一冲，离当泰斯甚至不到四分之一里远。于是，他游上浪峰，摇着帽子求救。但船上的人谁也没看见他，船又调整了方向，朝前冲去。当泰斯想呼叫，但他目测了一下距离，明白他的声音会被海风和波涛吞没，根本传不到船上。

这时，他才庆幸自己想到躺在一块船板上。他身体这么弱，在海上可能根本坚持不到靠近小船；而且，如果小船没看见他就开过去——这是非常可能的——那他肯定也没力气重新回到岸上。

^① 一种红色锥形高帽，帽尖向前倾折，流行于法国大革命时期。

尽管当泰斯对小船的航线很有把握，但仍然怀着焦虑不安的心情看着它，直到发现它那船头稍稍一转，又朝他驶来。

于是，他又迎着它游过去；但还没等他们相遇，船又一次调整了航向。

当泰斯立刻用尽全身的气力，几乎站立在水面上，摇着帽子，像遇难的水手那样，发出万分凄惨的呼叫，那声音就像大海里的精灵的呻吟。

这一次，人们看见他了，也听到了他的喊声。小船中断原来的航向，朝他这边转过来，与此同时，他看见船上的人开始准备把一只小艇放到海里。

过了一会儿，两个人登上小艇，摇着双桨，向他靠近。这时，当泰斯认为破船板已经没有用处了，就从上面滑到水里，用力游了起来，以便缩短与前来救自己的人的距离。

然而，游泳者过高的估计了自己的力量，他早已经筋疲力尽，这时，他才感到那块一动不动地漂在离他百步远的水面上的船板多么有用。他的两臂开始变得僵硬，双腿也失去了弹性，动作也变得生硬而不连贯，胸口起伏，喘不过气来。

他狂叫一声；两个划桨者加快了速度，其中一个用意大利语对他喊道：

“坚持住！”

他刚听到这声鼓励，一个大浪就把他击倒，水花将他埋住，他再也没有气力游上来了。

他再次露出水面，像个快要溺死的人那样绝望地乱踢乱蹬，又发出第三声喊叫，接着，就感到自己沉下海去，仿佛脚上还坠着那个致命的铁球。

水淹没了他的头，透过海水，他看见布满乌云的铅灰色天空。

他用尽了最大力气浮出水面；这时，他感到有人抓住他的头发，然后，他就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听不见了：他晕过去了。

当泰斯睁开眼睛时，已经躺在船的甲板上，船还在继续航行。他第一眼想看的，是船在朝哪个方向行进：他发现它离伊夫堡越来越远了。



当泰斯实在太疲惫了，以至于他发出的欢叫竟像一声痛苦的呻吟。

如同前面所说，他躺在甲板上，一个水手正用毛线被子为他摩擦四肢；另外一个，他认出是那个对他喊“坚持住”的人，把一个酒瓶塞进他的嘴里；第三个人是个老水手，是船上的舵手和船长，带着那种躲过了昨日的灾难，但难保明日安危的人所常有的同情心看着他。

酒瓶里的几滴朗姆酒使年轻人那衰弱的心脏又恢复了活力；与此同时，另一个水手跪在他面前，继续用毛线被子揉搓他的四肢，使它们渐渐恢复了弹性。

“您是谁？”船长用蹩脚的法语问道。

“我是个马耳他水手，”当泰斯用蹩脚的意大利语回答，“我们的船从锡拉库萨^①来，船上装着酒和谷物。昨晚我们在莫尔吉翁岬遇上暴风雨，船撞在前面那些你们看到的礁石上，被撞得粉碎。”

“您是从哪里来的呢？”

“我幸好抓住了一块岩石，我就是从那里游过来的。我们那位可怜的船长在那块石头上碰得脑浆迸裂，另外三个伙伴也淹死了。我想我是惟一个幸存者。我看见了你们的船，我怕被困在这个荒无人烟的孤岛上，就捡了一块我们船上的破船板，冒险朝你们游过来。谢谢你们救了我的命，”当泰斯接着说，“要不是您的一个水手抓住我的头发，我就完了。”

“那是我，”一个表情直爽开朗，两颊留着长长的黑须的水手说道，“我抓的正是时候，您当时正往下沉呢。”

“是的，”当泰斯说着，向他伸出手，“是的，我的朋友，我再次向您表示感谢。”

“说真的！”水手又说，“我当时还真有点犹豫，您那六寸长的胡子和一尺多长的头发，让人看上去不像好人，倒更像强盗。”

当泰斯这才想起，自从他被关进伊夫堡以后，就再没有理过发，没刮过胡子。

是啊，”他说，“那是我有一次遇难时，向格罗塔圣母许的愿：

^① 西西里岛东部一港口城市。

十年不剃头，不刮脸。今天，我的愿正好到期，我却差一点在这个周年的日子淹死。”

“现在，我们该把您怎么办呢？”船长问。

“唉！”当泰斯回答，“您想怎么办就怎么办吧：我坐的那只小船已经沉了，船长也死了；正如你们看到的那样，我也差点遭到同样的命运，而且赤身裸体。幸好我是个不错的水手；你们先在哪个港口靠岸，就把我留在哪里吧，我总能在一个商船上找到活儿干的。”

“您对地中海很熟吗？”

“我从小就在地中海上航行。”

“您知道哪些港口最好吗？”

“没有哪个港口不好，哪怕是最差的港口，我也能闭着眼睛出出进进。”

“这太好了！您说，老板，”那个对当泰斯喊“坚持住”的水手说道，“如果这个伙伴说的是真话，干吗不留他在我们船上呢？”

“是啊，如果他说的是真话的话，”船长面带疑虑说道，“不过，看他那副可怜巴巴的模样，他恐怕有些言过其实了。”

“我能做到的远远超过我所说的。”当泰斯说。

“哦！哦！”船长笑着说，“那咱们就走着瞧吧。”

“那就请便吧。”当泰斯站起身来说道，“你们现在去哪里？”

“去里窝那^①。”

“是这样！你们与其这样风风火火，浪费宝贵时间，何不干脆尽可能贴着风开呢？”

“因为那样一来，我们就会撞到里翁岛上去。”

“你们会从离它二十寻的地方开过去。”

“那您就来掌舵吧，”船长说，“也让我们看看您到底有多大本事。”

年轻人坐到舵前，轻轻按了一下，发现这只船还好用，虽然说不上是第一流的好船，但驾驶起来还算得心应手。

“转动桁索和帆角索！”他说。



^① 意大利中部城市，位于托斯卡纳第勒尼安海岸。

船上的四个水手立刻各就各位，船长看着他们忙着。

“拉绳索！”当泰斯又说。

水手们相当准确地执行着命令。

“现在，把绳索拴好！”

这道命令也同前两道命令一样得到执行；这时，小船不再迎风行驶，而是朝着里翁岛驶去，正如当泰斯预言的那样，船的右舷在距岛二十寻远的地方开过去了。

“好极了！”船长说。

“好极了！”船员们也随着喊道。

于是，大家都赞叹地看着这个人，他的目光里充满了智慧，身体也变得强健有力，这些都是他们始料不及的。

“你们看，”当泰斯离开船，说道，“我至少在这次航行中能对你们有点用吧。要是你们到里窝那以后不想要我了，就把我留在那里。我一拿到工钱就还你们的伙食费和借给我的衣服钱。”

“好吧，好吧，”老板说，“只要您的要求合理，我们可以商量。”

“人跟人都一样，”当泰斯说，“您给这些伙伴多少钱，就给我多少吧。”

“这不公平，”把当泰斯从海里救出来的那个水手说，“因为您比我们懂得多。”

“你跟着掺和什么？这事跟你有什么关系，雅科波？”老板说，“每个人都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提出要多少工钱。”

“这倒是，”雅科波说，“我只不过说了自己的看法而已。”

“那好吧！如果你有替换的衣服，最好借给这个小伙子一条裤子和一件外衣，他还光着身子呢。”

“我没有外衣，”雅科波说，“不过，我有一件衬衫和一条裤子。”

“这就足够了，”当泰斯说，“谢谢你，朋友。”

雅科波钻进舱里，过了一会儿，手里拿着两件衣服出来了；当泰斯怀着无比喜悦的心情把它们穿到身上。

“现在，您还需要别的东西吗？”老板问。

“给我一块面包，再来点刚才尝过的那种香醇的朗姆酒，因为，我有好长时间没吃东西了。”

确实，都快四十八个小时了。

有人给他拿来一块面包，雅科波把酒瓶递给他。

“左转舵！”船长对舵手喊道。

当泰斯把酒瓶送到嘴边，顺便朝左边瞥了一眼，可酒瓶举到一半就停下了。

“瞧！”老板问，“伊夫堡出什么事了？”

果然，伊夫堡南端棱堡的雉堞上冒出一团白烟，吸引了当泰斯的注意。

过了一秒钟，远远传来一声炮响，一直传到小船上。

水手们抬起头，面面相觑。

“这是什么意思？”船长问。

“昨天夜里大概有犯人越狱了，这是在放炮警告。”

船长朝年轻人看了一眼，后者说完这句话，就把酒瓶塞进嘴里。他看到他那么镇定自若，有滋有味地喝着酒，即使他有一丝疑虑，那么这个念头也只是在他脑中稍纵即逝，立刻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这朗姆酒可真有劲，”当泰斯说着，用衬衫袖子擦着前额流下的汗水。

“不管怎么说，”老板看着他，自言自语地说道，“如果是他，那就更好了，因为我得到一个真正的汉子。”

当泰斯借口自己累了，就坐到舵旁。舵手看到有人替他，心里很高兴，就用目光请示船长，船长向他点点头，示意他可以把舵交给他的新伙伴。

当泰斯坐到舵前，就可以把目光盯住马赛方向。

“今天是几号啊？”当泰斯问雅科波，后者在看不到伊夫堡以后，就坐到当泰斯身边。

“二月二十八号。”他回答。

“哪一年啊？”当泰斯又问。

“怎么，哪一年！您问的是哪一年？”

“是的，”年轻人又说，“我问您是哪一年？”

“您连今年是哪一年都忘了？”

“有什么法子呢！昨天夜里我已经山穷水尽了，”当泰斯笑着说，

“我都差点傻了，到现在记忆还是一片模糊；我问您，现在是哪一年的二月二十八号？”

“一八二九年。”雅科波说。

当泰斯被囚禁了整整十四年。

他十九岁进的伊夫堡，出来时已经三十三岁了。

他嘴边掠过一丝痛苦的微笑。他在想，这些年来，梅尔塞黛丝一定以为他死了，她到底怎么样了昵？

接着，他想到那三个让他度过如此漫长、如此残酷的囚禁生活的人，眼睛里闪过一道仇恨的怒火。

他又重复了在狱中发下的向当格拉尔、费尔南和维尔弗尔报仇雪恨的誓言。

现在，这个誓言不再是一种吓唬人的空话了，因为，此刻，即使地中海上最快的帆船也无法追上这艘扬帆破浪、向里窝那疾驶的小船了。

第二十二章

走私贩子

当泰斯在船上还没过一天，就明白自己是在跟什么人打交道了。“少女阿梅丽号”——这就是这艘单桅三角帆船的名字——那位可敬的船长从没上过法里亚教士的学校，却能说地中海这个大湖周围使用的所有语言，从阿拉伯语到普罗旺斯语，这就使他可以不用那些通常都是些让人讨厌和喜欢泄露别人机密的翻译，自如地与别人交流，包括在海上遇到的轮船、沿海岸航行的小船上的水手，还有那些没有姓名、没有祖国、表面上看不出身份的人，他们常常呆在海港附近码头的石板上，生活来源神秘而隐匿，让人觉得好像直接来自上帝，因为他们看上去没有任何明显的生活能力；诸位一定猜到，当泰斯登上了一条走私船。

因此，船长怀着一种戒备心理接受了当泰斯，因为沿海的所有海



关官员都认识他，而他与这些先生之间总是尔虞我诈，所以，一开始他还以为当泰斯是盐税局派来卧底的，用这种巧妙的方法来刺探他们的行业机密。但是，当泰斯驾船贴岛而过，经受了考验，终于使他完全相信他了。但是后来，他看到伊夫堡上空飘起的那如同羽毛般的轻烟，又听到远处传来的炮声时，他头脑里曾闪过一个念头，觉得自己船上接待的是一位出入都要用礼炮迎送的国王似的人物。不过，这种想法已经不太让他担忧了，因为这总比来的是个海关探子要好。而且，当他看到这个新雇佣的人如此泰然自若，这第二种假设也跟第一种一样，顿时烟消云散了。

这样一来，埃德蒙就有了一个优势：他知道老板是什么人，而老板却不知道他的底细；不论这个老水手和他的伙伴从哪个角度试探，他都能对答如流，从而守口如瓶。他对那不勒斯和马耳他也像对马赛一样熟悉，说起来头头是道，而且记忆犹新，因此，他坚持最初的说法，决不改口。所以，倒是那个颇为精明的热那亚人受了埃德蒙的骗，因为，埃德蒙说话和气，航海经验丰富，特别是他的掩饰本领极为高明，这些都大大帮了他的忙。

或许还因为那个热那亚人也同所有的聪明人一样，只知道自己应当知道的事，只相信自己应当相信的事。他们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抵达里窝那的。

当泰斯还要经受一个新的考验，就是他已经十四年没见过自己的模样了，不知道是否还能认出自己；他还清楚地记得那个年轻人的样子，而他将要看到的，则是一个成年男子。在他的伙伴看来，他许的愿已经实现；他先前曾多次在里窝那上岸，认得费尔迪南街的一个理发师；于是，他就到他那里刮胡子、理发。

理发师惊讶地看着这个留着长发，留着满脸又黑又浓的大胡子的人，觉得他很像提香^①画里的某一个美男子。在那个时代，留长发、蓄长须尚不时髦，倘若是在今天，理发师看到一个人有这么优越的外貌特征居然会欣然舍弃，一定会感到奇怪。

里窝那的理发师没有多废话，立刻干起活来。

^① 提香 (1490—1576)，意大利最伟大的画家之一。

理完发后，埃德蒙感到下巴完全刮光，头发也剪到正常的长度，便要来一面镜子，照了起来。

如同前面所说，如今他已经三十三岁了，这十四年的铁窗生活，可以说使他发生了很大的气质性的变化。

当泰斯是带着一张幸福青年的欢乐笑脸进入伊夫堡的，对他来说，生活的起步是顺利的，而未来自然是过去的延续；如今，这一切都改变了。

他那椭圆形的脸如今已经变长；那含笑的嘴巴如今刻上刚毅和坚定的线条；两条弯眉上方多了一道沉思的皱纹；眼神中充满了深深的忧伤，时时闪出愤世嫉俗、嫉恶如仇的目光；他的皮肤因长期不见天日、不见阳光而显得苍白，配上一头乌发，使他的脸上呈现出北欧男子那种充满贵族气质的英俊；而且，他所掌握的高深学识，为他的脸罩上一道安详、智慧的光环；此外，他那修长高大的身材，因多年来积聚的体力而变得粗壮强健。

一个浑圆矫健、肌肉发达的结实体魄，取代了当初那个清瘦修长的身材；祈祷、哭泣和诅咒使他的声音变得时而温和，时而粗声粗气，甚至有些嘶哑。

此外，由于长期在半明半暗和黑暗之中生活，他的眼睛练出了能在夜间辨清事物的本领，就像鬣狗和狼的眼睛那样。

埃德蒙看到自己的模样以后微微一笑：即使他最好的朋友——倘若他在世上还有朋友的话，也不可能认出他来；连他自己都认不出自己了。

“少女阿梅丽号”的老板非常想把一个像埃德蒙这样能干的人留在自己的手下，所以，就主动为他预支了工资，埃德蒙接受了。理发师刚刚在他身上完成了改变形象的第一步；他走出理发店后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进入一家商店，买一套水手服。众所周知，这套衣服很简单，就是一条白裤子、一件海魂衫和一顶弗吉尼亚式帽子。

他就是穿着这身衣服回到“少女阿梅丽号”船长面前的，他把雅科波借给他的衬衫和裤子还了，又不得不再次向老板重复了自己编的故事。老板实在不敢相信，眼前这个穿戴整齐、风度翩翩的水手，就是自己救起的那个长着浓密蓬乱的大胡子，头发上粘满海藻，赤身裸

体，奄奄一息，浑身湿漉漉地躺在甲板上的人。

一看见当泰斯这副英俊的模样，他又提出雇佣他的建议，可当泰斯有自己的打算，所以只答应为他干三个月。

而且，“少女阿梅丽号”上的船员不得清闲，老板惯于抓紧时间，把他们指挥得团团转。船刚刚在里窝那停了一个星期，那宽大的船体就装满了花布、禁运的棉花、英国火药和专卖局忘了盖印的烟草。他们的目的是把这些货物从自由港里窝那运出，运到科西嘉沿岸，那里的投机商再把它们弄进法国。

他们出发了。埃德蒙又一次在这片蔚蓝色的大海上航行，那是他青年时代生活的天地，在狱中，他常常梦见它。他们把戈尔戈纳岛抛在后面，又把皮亚诺扎岛甩在左边，朝着保利^①和拿破仑的故乡前进。

第二天，老板又习惯地起早来到甲板上，看到当泰斯趴在船舷上，用奇特的目光望着一堆被朝阳染成玫瑰红色的花岗岩礁石：那就是基督山岛。

“少女阿梅丽号”的右舷在离这个岛四分之三里远的地方驶过，继续朝科西嘉岛前进。

这个岛的名字在当泰斯听来是如此响亮，他从它旁边驶过，心想，他只要跳进海里，用不了半个小时就能登上这片乐土。可是，他手里既没有挖宝的工具，也没有保卫它的武器，到那里去做什么呢？再说，那些水手会怎么说呢？老板又会怎么想呢？他必须等待。

幸好当泰斯善于等待：他用了十四年之久等待自由，如今他自由了，完全可以再用上一一年半载等待他的财宝。

倘若当初有人提出只给他自由，没有财富，他不是也会欣然接受吗？

再说，这个宝藏不也完全是凭空想象出来的吗？它产生于可怜的法里亚教士那生病的头脑，不是也会随着他的消亡而一起消亡了吗？

不过，斯帕达红衣主教的那封信确实详尽得出奇。

于是，当泰斯又在心里把这封信从头到尾背了一遍，一个字也没

^① 保利 (1725—1807)，科西嘉民族英雄。

忘。

天近黄昏，埃德蒙看着小岛渐次被西下的夕阳染成各种色调，最后从人们的视线中消失。但对他则不然，他凭那双在狱中练就的善于在黑暗中窥视的本领，无疑还能望见它，因为他在甲板上一直呆到最后。

第二天早晨他们醒来时，船已经到了阿莱里亚^①附近。船一整天都在顺风航行，到了晚上，岸上灯火通明。船上的人看到这些灯火，知道大概可以上岸，因为船的斜桁上挂起了信号灯，而不是信号旗。他们向岸边靠近，到了枪弹的射程之内。

当泰斯注意到，大概是为了应付这种紧急时刻，“少女阿梅丽号”船长在向海岸靠近时，在支柱上架起两门轻型小炮，颇似城墙上用的长枪，虽然声响不大，但足以把四磅重的炮弹打出千步之外。

不过，这天晚上，这种防范措施纯属多余，一切都是在静悄悄的，彬彬有礼的气氛中进行的。四只小艇轻轻地靠近帆船，帆船无疑是为了做出对等反应，也把自己的小艇放入海中。这五只小艇穿梭往来，到凌晨两点，所有的货物都从“少女阿梅丽号”运到岸上。

“少女阿梅丽号”船长是个办事井井有条的人，当天夜里就把红利分完，每人得到一百托斯卡纳利弗尔，约合我们的八十法郎。

但这次航行并没有结束，船又掉头朝撒丁岛开去，他们要到那里把刚刚卸空的船再装满货物。

这第二次活动也同前一次一样顺利，“少女阿梅丽号”真是吉星高照。

新装船的货物运往吕克公国，上面装的几乎全是哈瓦那雪茄、赫雷斯白葡萄酒和马拉加葡萄酒。

在那里，他们与“少女阿梅丽号”的死敌盐税局发生了冲突；一名海关人员被打死，两个水手被打伤。当泰斯是受伤的两个水手之一：一颗子弹从他的左肩穿过。

当泰斯对这次冲突几乎感到庆幸，对自己的受伤也感到高兴，因为，这些严酷的事实像老师一样教会他怎样看待危险，如何承受痛

^① 科西嘉岛上的一个镇。

苦。他是用微笑看待危险的，就像希腊哲人那样，在子弹击中自己时这样说道：“疼痛，你并非坏事。”

此外，他眼看着那个海关人员受了致命的伤，但不知是因为冲突使他热血沸腾呢，还是他的人类感情已经冷漠，总之，这种情景对他影响甚微。当泰斯已经走上了他要走的道路，并且朝着既定目标前进：他的心正在他胸膛里慢慢变硬。

但是，雅科波见他倒下，还以为他死了，就急忙跑过来，将他扶起来；把他扶起来以后，又怀着伙伴的情谊对他进行了细心照料。

看来，这个世界既不像庞格洛斯大夫^①想的那么好，也不像当泰斯想的那么坏，因为，雅科波除了能从他那里得到他那份红利之外，不会得到任何别的好处，却对他的受伤感到如此难过。

如我们所说，幸好当泰斯只是受了一点轻伤，多亏服用了撒丁岛的老太太们卖给走私贩子的那些不知何年何月从何地采来的草药，伤口很快就痊愈了。这时，埃德蒙想考验一下雅科波，他提出把自己那份红利送给他，作为他对自己细心照料的回报；但是，雅科波很生气地拒绝了。

雅科波从看见埃德蒙那一刻起，就对他表示出一种友好的诚挚，埃德蒙也就对雅科波产生了一定的好感。不过，雅科波没有更高的要求，他本能地感到埃德蒙身上有一种优于他本人所处地位的东西，埃德蒙向别人隐瞒了这种优越之处。这位正直的水手对埃德蒙给予他的这点小小的表示已经心满意足了。

因此，在那些漫长的白日里，当帆船借着风力，只需舵手就可以顺利行驶时，埃德蒙就拿着一张航海图，为雅科波当起老师，就像当年可怜的法里亚教士当他的老师一样。他给他指出海岸位置，讲解罗盘的各种变化，教他读我们头上被称为天空的那本翻开的大书，上帝用钻石作笔墨，在蓝天上写出了这本书。

当雅科波这样问他时：

“把这么多知识传授给一个像我这样的可怜的水手有什么用呢？”

埃德蒙就回答道：

^① 法国 18 世纪著名作家伏尔泰的小说《老实人》中的一个人物。

“谁知道呢，说不定有一天你会成为船长，你的老乡波拿巴不就当上皇帝了吗！”

我们忘了告诉诸位，雅科波也是科西嘉人。

就在这样一次接一次的航行中，两个半月过去了。埃德蒙当年是个勇敢的海员，如今又成了一个沿海航行的能手；他认识了沿海所有的走私贩子，学会了这些一半是海盗的人互相联络的各种秘密的暗号。

他从自己的基督山岛旁边来回过了很多次，但还没找到一次登陆机会。

因此，他做出一个决定：

那就是，一旦他跟“少女阿梅丽号”老板的合同期满，他就立刻租一只小船（当泰斯有这个能力，因为他在多次航行中，已经攒了一百来块皮阿斯特）^①，找个借口，去基督山岛。

到了那里，他就可以随意寻找了。

不，他还不能随意寻找，因为他肯定要受到送他去的那些人的窥探。

可是，人活在这个世界上，总得冒点险。

监狱生活使埃德蒙变得十分谨慎，他真希望能不冒任何风险。

然而，尽管他想像力极为丰富，但他绞尽脑汁，仍然没想出别的办法，只能让别人把他送到这个让他魂牵梦绕的小岛上去。

当泰斯正在举棋不定时，那位把他视为心腹、一心想把他留在身边的船老板，挽着他的胳膊，把他带到奥利奥街的一家小酒店，那里是里窝那的走私贩子经常聚会的地方。

沿海一带的交易通常都在那里进行，当泰斯来这个海运交易所已经两三次了；看着这些来自方圆两千来海里的沿海地区胆大包天的海盗，当泰斯想，假如一个人能让这些能聚能散的网络听自己的指挥，他将会有多大的威力啊。

这一次，事关一笔大交易：有一艘装满土耳其地毯、利凡得布匹和开司米的大船，需要找一个能够进行交易的中立地区，然后，再想

^① 地中海沿岸各国的货币名。

办法把这些货物倾销到法国沿海地区。

事成之后，将有重赏，每人可以得到五十到六十皮阿斯特。

“少女阿梅丽号”船老板建议把基督山岛作为卸货地点，因为那完全是个荒岛，上面既无士兵，又无海关官员，仿佛早在不信神的奥林匹斯^①时代，那里就被商人和海盗的保护神墨丘利^②安置在大海之中了；今天，我们还是把商人和海盗区别开的，虽说界线尚不十分清楚，但是在古代，人们好像把他们归为一类。

一听到基督山这个名字，当泰斯不禁高兴得跳了起来；为掩饰自己的激动，他急忙站起身，在烟雾缭绕的小酒馆里转了一圈儿，在那里，世界上所有的方言都融会于法兰克话中了。

等他回到两个对话者身边时，他们已经决定在基督山卸货，并于第二天夜里出发。

别人征求埃德蒙的意见时，他表示这个岛具备一切安全条件，并且认为，大宗买卖需要火速进行。

因此，已经制定的计划没有任何更动。人们决定第二天晚上启程，海上没有大浪，又是顺风，大家争取在第三天傍晚到这个无国籍的小岛附近的水域相会。

第二十三章

基督山岛

命运对有些人格外严酷，但久而久之也会有所缓和，因此，意想不到的幸运也会降临到这些人头上；当泰斯总算三生有幸，马上就要通过一个简单易行的方式，顺理成章地达到目的，登上那座小岛而不

① 希腊多神论的圣山，传说众神之神宙斯的宫殿位于奥林匹斯山的最高峰。

② 罗马神话中保护海上商人和旅行者的神，相当于希腊神话中的赫耳墨斯。

会引起任何怀疑了。

只差一夜他就可以实现这个企盼已久的航行了。

这一夜是当泰斯一生中度过最惴惴不安的夜晚之一。在这一夜当中，所有的好运和厄运都相继在他头脑中出现。他一闭上眼睛，斯帕达红衣主教那封信上的字就闪现在墙壁上；他刚一入睡，立刻受到荒诞不经的梦的搅扰。他梦见自己走进洞顶坠着钻石凝成的钟乳石的岩洞里，里面翡翠铺地，红宝石镶嵌四壁，珍珠像地下水那样，一粒一粒地从上面落下来。

埃德蒙欣喜若狂，惊叹不已，把衣袋装满了宝石；然后，他走到亮处，这些宝石又变成了普通的石子。于是，他想重返那些仅仅依稀可见的奇妙的岩洞，可是，那条路却螺旋似的没完没了地迂回宛转，洞口变得看不见了。他绞尽脑汁，拼命地回想着那个阿拉伯渔夫打开阿里巴巴宝库的神奇口诀，但这一切都无济于事，他一度试图攫取的宝藏消失了，又成了大地守护神的财产。

与夜晚同样令他浮躁不安的白昼降临了，不过，它可以让人用逻辑推理来帮助想象，当泰斯终于让那些头脑中飘浮不定的模糊想法明确下来。

天近黄昏，随着暮色降临，出发的准备活动开始了；这些准备工作对当泰斯来说倒成了一个掩饰激动不安的心情的好办法。他已经在同伴中慢慢树立了可以对他们发号施令的威望，仿佛他是这艘船的主人似的，由于他的命令总是明确、具体、宜于执行，他的同伴们执行起来不仅迅速，而且心甘情愿。

那个老水手也让他去做，他也承认当泰斯比其他水手，甚至比他自己都更加高明；他觉得这个年轻人是自己天经地义的接班人。他很遗憾自己没有个女儿，不能用联姻的办法把埃德蒙拴住。

到晚上七点钟时，一切都准备就绪，七点十分，船驶过灯塔，灯塔也恰恰在这个时候点燃。

大海很平静，海上刮着凉爽的南风；他们在蔚蓝色的天空下航行，上帝将他的灯塔一个一个地点燃，其中每一个灯塔都是一个世界。当泰斯宣布大家都可以去睡觉，由他负责掌舵。

只要马耳他人（大家都这么称呼当泰斯）这么一说就足够了，每

一个人都放心地去睡觉了。

这种情况时有发生，当泰斯从孤独中来到这个世界，有时又十分向往孤独。况且，当一艘小船在漆黑的夜幕下，在无边的沉寂中，在天主的注视下，孤帆只影地在茫茫大海上漂流时，有哪一种孤独能比这更加浩淼、更富有诗意呢？

这一次，孤独中充满了他的遐想，黑夜被他的幻想照亮，寂静被他的希望划破。

船老板醒来时，船正张满帆，快速行驶，没有一片帆不被风吹得鼓鼓的，船速达到每小时两里半。

海平线上，基督山岛显得越来越大了。

埃德蒙把船交给它的主人，也回到自己的吊床上躺了一会儿。但是，尽管他一夜未眠，仍然难以合上眼睛。

两个小时之后，他又登上甲板，小船正在越过厄尔巴岛；此刻，他们位于马尔其亚纳附近，在青翠葱绿、一马平川的皮阿诺扎岛前面，从这里可以看到被阳光染红的基督山的山峰高高地刺向蓝蓝的天空。

当泰斯命令舵手把舵转向左舷，以便把皮阿诺扎岛甩在右边。他计算了一下，这样一来，可以缩短两到三节^①的航程。

到傍晚五点钟左右，整个基督山岛一览无余，夕阳那格外明亮的光辉把天空照得清澈透明，岛上的一草一木都看得清清楚楚。

埃德蒙贪婪地望着这堆岩礁，岩礁渐次被夕阳染成各种颜色，从艳丽的玫瑰红直到深蓝色。这时，沸腾的热血不时涌上他的脸颊，额头也变得通红，一片紫红色的云彩在他眼前飘过。

即使一个把全部财产作为赌注的赌徒，在掷骰子的那一瞬间的心情也不会像处在希望的巅峰的埃德蒙那样焦灼不安。

夜幕降临了，晚上十时，小船靠岸：“少女阿梅丽号”首先到达约会地点。

当泰斯平时虽然很能克制自己，但此刻却迫不及待了；他第一个跳上岸去，要不是他担心别人疑心的话，一定会像布鲁图斯那样俯身



^① 节为海上航速单位，等于1海里/小时。

亲吻这块土地。

天已漆黑了；但到十一点时，月亮从大海中央冉冉升起，用银光把每一个涟漪照亮。随着月亮不断升高，月光宛如白色的瀑布，撒在另外一座皮利翁山^①上那一层层的岩石上。

“少女阿梅丽号”的船员对这座岛很熟悉，这里是他们经常停船的地方。当泰斯呢，他以往每次在地中海航行时，都要经过这里，但从没上过岸。

于是，他便向雅科波打听。

“我们在哪儿过夜？”他问道。

“当然是在船上。”水手回答。

“在山洞里过夜不是更好吗？”

“在哪个山洞？”

“当然是岛上的山洞啊。”

“我没听说岛上有山洞。”雅科波说。

当泰斯的额上冒出冷汗。

“基督山岛上没有山洞？”他又问。

“没有。”

当泰斯一时间不知所措了；接着，他想到这些山洞可能会在某次变故中被堵死了，说不定斯帕达红衣主教出于谨慎，把洞口给堵住了。

在这种情况下，最重要的当然是找到这个被堵死的山洞洞口。夜里寻找显然白费工夫，于是，当泰斯决定第二天再找。何况，这时从海上半里远的地方已经发出信号，“少女阿梅丽号”也立即用同样的信号做了回答，这说明装卸货物的时间到了。

那艘迟到的船看到这个示意可以平安接头的信号，立刻像个白色幽灵似的静悄悄地闪现出来，在离岸一链^②之处抛了锚。

紧接着，搬运就开始了。

^① 希腊色萨利区东部马格尼西亚半岛的山地，根据希腊传说，该山是半人半马神肯陶洛斯的住地。

^② 旧时计量距离的单位，约合 200 米。

当泰斯一边干活一边想，假如他把那不停地在耳际和心头回响的念头说出一个字，就立刻会在人群中引起一片欢呼声。不过，他非但不想泄露这个美好的机密，而且还生怕自己已经说得太多了，担心自己这么不停地走来走去，不停地打听，仔细地观察，和一副忧心忡忡的样子，可能已经引起疑心了。幸亏，至少这一次，他那异常痛苦的过去在他脸上罩了一层难以磨灭的忧伤，透过这层雾看去，那依稀流露出的喜悦的光芒也就旋踵即逝了。

谁都没有丝毫的怀疑。所以，第二天，当泰斯拿起猎枪，带上子弹和弹药，表示要去打一只在岩石之间跳来跳去的野山羊时，大家都以为，当泰斯要去转转，是因为他喜欢打猎，或者是想一个人清静清静。只有雅科波想要跟他同去。当泰斯没敢反对，怕拒绝别人陪同会引起猜疑。不过，刚走出四分之一里左右，他就开枪打死一只山羊，就让雅科波把羊给伙伴们送去，请他们把肉烤熟，等肉烤好以后，开一枪发个信号，让他回去吃他那一份额，再加上几个干果，一瓶蒙特普尔其亚诺酒，这顿饭就齐了。

当泰斯继续朝前走，不时地回头张望。走到一个小山顶上，他看到离自己脚下一千尺远的地方，雅科波已经回到伙伴中间，大家正积极准备早餐，多亏当泰斯枪法准确，他们又多了一道大菜。

埃德蒙带着那种高于常人的温和而忧伤的微笑，看了他们一会儿。

“再过两个小时，”他想，“这些人就会带着五十皮阿斯特重新上路，冒着生命危险，想法再挣五十皮阿斯特，然后，身上揣着六百利弗尔回来，脸上挂着苏丹的骄傲和阔佬的自信，到某一个城市挥霍一空。今天，希望使我藐视他们的财产，觉得这点钱实在可悲；可是明天，失望或许会使我把这可悲的穷困视为一种无限的幸福……啊！不，”埃德蒙大声说道，“不会这样的，那位知识渊博、从来不会错的法里亚绝不会在这件事中弄错。而且，如果还要继续过这种既悲惨又卑贱的生活的话，那还不如死了好。”

三个月之前一心渴望自由的当泰斯，如今已经不满足于自由了，他又开始向往财富。这不是当泰斯的过错，而是上帝的过错，上帝限制了人的能力，却使他具有无穷无尽的欲望！这时候，当泰斯通过夹

在两道石墙中间的荒芜的小路，来到一条被激流冲刷出来的、可能从来没人走过的小径上，慢慢靠近他认为岩洞应当存在过的地方。他一路沿着海岸走，极为细心地观察着每一个细小的特征，觉得在一些岩石上发现了人工凿出的痕迹。

时间在一一切物体上都蒙了一件青苔大衣，正如它为精神的东西罩上了忘却的大衣一样；但是，它仿佛很尊重这些按一定规律刻出的记号，这些记号大概是为了指示一条路线。它们不时地被一簇簇枝繁叶茂、开满硕大花朵的香桃木或者寄生的地衣藏在下面，埃德蒙必须分开树枝或者扒开青苔，才能找到指引他走向另一个迷宫的那些符号。而且，这些符号给埃德蒙带来很大希望。这为什么不是红衣主教刻下的、以防在发生意外的灾难时——他没料到这场灾难会如此彻底——为他的侄儿引路呢？这个荒僻的地方对一个想藏宝的人来说是最合适不过了。只是，这些可能泄露天机的符号，除了应当受用的人之外，是否还吸引引起过其他人的注意呢？这座隐藏着宝藏的小岛是否一直忠诚地保守着这个奇异的秘密呢？

那崎岖不平的山路始终挡住伙伴们的视线，埃德蒙走到离港口六十来步远的地方时，觉得那些符号中断了，但它们并没有通向任何岩洞；一块又大又圆的石头安放在一块坚实的基石上，这似乎是符号所指的惟一目标。埃德蒙想，他非但没有到达终点，相反，可能只是刚刚到达起点。因此，他就转过身，朝原路折回。

这期间，他的伙伴们正在准备早餐，他们到山泉去汲水，并且把面包和干果拿到岸上，开始烤山羊肉。正当他们把山羊肉从临时制成的铁钎上取下时，他们看到埃德蒙像只羚羊似的，敏捷而勇敢地在岩石之间跳来跳去。于是，他们放了一枪，向他发出信号，那猎人立刻掉转方向，朝他们跑来。就在众人注视着他那飞跃般的动作、责怪他太冒失时，仿佛为了证实大家的担心有理，埃德蒙脚下踩空；人们看见他在一块岩石顶上摇晃了一下，大叫一声，就不见了。

众人一跃而起，因为，尽管埃德蒙处处优于别人，但大家都非常喜欢他。不过，第一个跑到的还是雅科波。

他看到埃德蒙血淋淋地躺在那里，几乎失去了知觉；他大概是从十二到十五尺高的地方滚了下来。他们往他嘴里灌了几滴朗姆酒，这

种曾在他身上起过奇效的药，现在又产生了与第一次相同的效果。

埃德蒙睁开眼睛，呻吟着说膝盖剧烈疼痛，脑袋发沉，腰也疼痛难忍。大家想把他抬到岸边，可是，尽管是雅科波抬他，只要一碰他，他就呻吟着说自己无法忍受这种挪动。

大家明白，当泰斯根本不可能吃早饭了；他要同伴们回去，因为他们没必要跟他一起挨饿。至于他呢，他说自己只要休息一会儿，等他们回来时，就会发现他好多了。

水手们也没同他多说，因为他们都饿了，而且，烤羊肉香味诱人。再说，水手之间也用不着客气。

一小时之后，他们又回来了。在这段时间里，埃德蒙所能做的，也就是爬出十几步远，靠到一块长满青苔的岩石上。

不过，他的伤势不但没有减轻，好像疼得更厉害了。老船长必须在早晨出发，好把货物运到尼斯^①和弗雷如斯^②之间的皮埃蒙特^③跟法国的交界处，因此，他坚持要埃德蒙试着站起来。当泰斯尽了最大努力来满足他的要求，但他每一次用力，就又倒下一次，脸色苍白，不住地呻吟。

“他的腰摔伤了，”老板低声说，“没关系，他是个好伙伴，我们不能抛下他不管，大家尽量把他抬到船上去吧。”

但是，当泰斯说，他宁肯死在这儿，也不愿忍受挪动引起的剧烈疼痛，即使动作再轻他也受不了。

“那好吧，”老板说道，“那就只能听天由命了；不过，我们不能把您这么好的伙伴丢下不管。我们今天晚上再走。”

尽管没人表示异议，这个提议还是让水手们大为惊讶；因为老板是个很严厉的人，这是大家头一次看见他放弃一次活动，虽说只是推迟行期。

所以，当泰斯执意不肯让别人为他违反船上的规矩。

“不行，”他对老板说，“是我自己笨手笨脚，我应当自作自受。”

① 法国地中海海岸城市。

② 法国地中海海岸一城镇。

③ 意大利西北部一地区。

请给我留下一点饼干、一枝枪，再留点火药和子弹，用来打山羊，或者用来自卫；再给我一把镐，万一你们拖得太久不来接我，我好给自己搭个窝棚。”

“可你会饿死的。”老板说。

“我宁愿这样，”埃德蒙回答，“也不愿忍受那一动就钻心的疼痛。”

老板朝小船方向转过身，小船轻轻摇晃着，开始在那个小小港口做出发的准备，一旦整装完毕，就可以下海了。

“你让我们如何是好呢，马耳他人？”他说，“我们既不能把你这么留在这里，也不能跟你一起留下来。”

“快走吧，快走吧！”当泰斯喊道。

“我们至少得离开一个星期呢，”老板说，“而且，我们还得绕道来接你。”

“听我说，”当泰斯说，“在两三天之内，如果你们碰到一艘到这一带海域来的渔船或者别的什么船，就请把我托付给他们，我可以付上二十五皮阿斯特，请他们把我带到里窝那。如果遇不到这样的船，你们就回来吧。”

老板摇了摇头。

“听我说，巴尔迪船长，有个两全其美的办法，”雅科波说，“你们走，我跟伤员一起留下来，好照顾他。”

“你为了跟我一起留下来而放弃你那份钱？”埃德蒙问。

“对，”雅科波说，“我毫不后悔。”

“好吧，你是个好小伙子，雅科波，”埃德蒙说，“上帝会回报你的好心。不过，我不需要任何人，谢谢你。我休息一两天就会恢复过来的，希望能在这些岩石上找到医治摔伤的好草药。”

当泰斯的唇边掠过一丝奇怪的微笑，他紧紧握住雅科波的手，但是，他要留下来，而且单独留下来的决心不可动摇。

走私贩子们把埃德蒙要的东西给他留下，然后就走了；他们多次回过头来，每次回头都向他做出各种友好的告别姿势，当泰斯只能挥手致意，因为他身体的其他部位都动弹不得。

等这些人消失之后，当泰斯笑着自言自语地说道：

“真奇怪，居然只有在这类人中间才能找到友谊和真诚。”

然后，他小心翼翼地爬到一块岩石顶上，这块岩石挡住他看不见大海。从那里，他望见单桅帆船完成开船准备，起锚，如同即将起飞的海鸥一样优雅地摇晃着，然后就出发了。

一个小时之后，船完全消失了，至少在伤员呆的地方已经完全看不见它了。

于是，当泰斯腾地一下站了起来，动作比那些在荒芜的岩礁上的香桃木和黄连木树丛中蹦来蹦去的小山羊还要灵活轻盈。他一手拿枪，另一只手拿镐，朝他发现的那些刻在岩石上的记号指出的那块岩石跑去。

“现在，”他想起了法里亚给他讲过的那个阿拉伯渔民的故事，大声说道，“现在，芝麻开门吧！”

第二十四章

奇 观

229

太阳已经升上天空，五月那暖洋洋的、充满生机的阳光撒在这片岩礁上，岩礁本身似乎也感受到了这种温暖；无数只知了躲在灌木丛里，不停地哼着它们那单调的歌；香桃木和橄榄树叶窸窣作响，发出金属般清脆的声音；当泰斯在热烘烘的岩石上每走一步，都把那些翡翠般的蜥蜴吓得四处逃窜；远处的斜坡上，野山羊跳来跳去，有时它们会引来猎人。总之，这座小岛上是有圣灵居住的，是生机勃勃、充满活力的，然而，埃德蒙却觉得自己是在上帝的控制之下，感到非常孤独。

他此刻的感觉难以用语言形容，几乎是一种恐惧，因为，人在光天化日之下总会有种不安全感，哪怕周围空无一人，也担心自己被人窥视。

这种感觉非常强烈，以至于埃德蒙正要动手时，又停了下来，把镐放下，拿起枪，再一次登上小岛的顶峰，从那里向四周环视。

不过，我们应当指出，吸引他注意的，不是那座可以看清每一座房屋的诗意盎然的科西嘉岛，不是它后面那座几乎让埃德蒙感到陌生的撒丁岛，不是那座在人们心里留下惊心动魄记忆的厄尔巴岛，也不是海平线上那条常人几乎看不到的线，只有经验丰富的水手才能认出来，那是风光绮丽的热那亚和繁华的商业城里窝那；都不是，他想看的是那艘拂晓出发的双桅横帆船和那艘刚刚离去的单桅三角帆船。

前一艘即将消失在博尼法乔海峡^①，后一艘正相反，紧挨着科西嘉岛行驶，正准备绕它而过。

看到这种情况，埃德蒙放下心来。

他又把目光转向周围的景物，他看到自己站在岛的制高点上，仿佛是一个巨大的底座上的一尊细长的锥形塑像；他脚下没有一个人，四周没有一条船，只有蔚蓝色的海浪拍打着岛的基座，这无休止的拍打为小岛镶上一圈银色的花边。

这时，他急速走下来，但动作极为谨慎，他担心在这种时刻，真的发生他刚才如此巧妙、如此侥幸地装出的那种事故。

如我们所说，当泰斯朝着岩礁上刻的标记相反的方向走去，他发现这条路线通向一个像古代仙女的浴池似的隐蔽的小湾，小湾入口很宽，中间很深，足以使古代那种平底小船驶入，在这里悄悄隐藏起来。于是，他就按着这条推理思考下去，他曾看到这条线索在法里亚教士那里是如何巧妙地启了他的思维，让他走出种种想象中的迷宫的；他想到斯帕达红衣主教为了不让人看见，一定进入这个小湾，把小船藏在里面，然后，沿着这条刻在石头上的路线，把宝藏埋到路线的另一端。

正是这种假设把当泰斯引向一块圆形岩石旁边的。

只是，这块大石头颇有点让当泰斯六神无主，并且打乱了他头脑中的积极的思路：如果不用巨大的力量，怎么能搬起这块五六千斤重的石头，把它安放在这里呢？

突然，当泰斯灵机一动：“这块石头也许不是从上面搬下来的，”他心里想道，“而是从上面推下来的。”

^① 位于科西嘉岛以南。

于是，他冲到石头上方，以便找到它原来所在的位置。

果然，他很快就发现一个小小的斜坡，岩石确实是顺着斜坡滚下来停在这里的，另一块普通大小的石头充当了它的垫石，还有一些碎石和卵石被巧妙地塞在四周的缝里，使之不能继续滚动。这个小小的石头工程外面又盖上一层腐殖土，上面长出野草，爬满苔藓，几粒香桃木和黄连木的种子也在这里植根，于是，这块古老的岩石看起来如同长在地上一般。

当泰斯小心地挖开土，看出或者自以为看出了这番巧妙的苦心。

于是，他开始用十字镐敲击这道被时间浇铸的墙。

刨了十分钟以后，墙松动了，出现了一个能伸进胳膊的裂口。

当泰斯把他所能找到的最粗的一棵橄榄树砍倒，削掉树杈，把它伸到洞里，充当撬棍。

但是，那块石头太沉，而且被那块小石头紧紧地卡住，一个人的力量无论如何也摇不动它，即使是海格力斯^①也不行。

当泰斯思索了一下，明白应当首先撬动那块垫石。

可是，用什么办法呢？

当泰斯一如遇到困难时那样，朝四下看了看，于是，他的目光落到朋友雅科波给他留下的一只装满炸药的岩羊角上。

他笑了：这项可怕的发明将要被派上用场了。

当泰斯用十字镐在大岩石和垫石之间刨了个坑，并像工兵为节省臂力时所做的那样，在里面放满了火药，然后，把手帕撕成碎条，蘸上硝石，制成一条导火索。

导火索一点燃，当泰斯立刻走开。

很快就爆炸了：上面的大块岩石刹那间被这巨大的力量托起来了，下面的垫石则被炸得粉碎，四处飞溅；这时，从当泰斯先前挖开的那个小洞口钻出无数只小爬虫，还有一条硕大的游蛇，这条神秘通道的卫士扭动着它那带蓝色涡纹的躯体，转眼不见了。

当泰斯走到近处：上面那块大石头已经失去了支点，朝悬崖倾斜着。我们这位无畏的探宝者围着它转了一圈儿，找到最不稳定的一

^① 又译赫拉克勒斯。古希腊神话中的英雄，人称大力神。

点，把撬棍伸到一道棱下，然后，就像西绪福斯^①那样，用尽浑身气力直起身子，去撬石头。

石头本来就被震得晃动起来，现在更加摇摆不定，当泰斯铆足了劲，那神态俨然是一个要掀起群山与众神之主抗争的提坦^②，终于，巨石让步了，滚动着，飞速向下坠落，最后沉入海底，不见了。

岩石留下一个椭圆形的痕迹，并且，露出一个安在一块方形石板中间的铁环。

当泰斯惊喜地大叫一声，第一次尝试就获得如此惊人的成功，真是太棒了。

他想接着干下去，但两腿发抖，心脏狂跳，两眼发烫、发黑，他只得停了下来。

不过，这种犹豫转瞬即逝；埃德蒙把撬棍伸进铁环，用力把它撬起。被撬动的石板开了道缝，露出一个楼梯似的陡坡，通向一个越来越黑的深洞。

换一个人一定会冲下去，会发出惊喜的欢呼。可是，当泰斯却停住手，脸色苍白，充满疑虑。

“喂，”他自言自语道，“拿出男子汉的样子来！咱们本来已经对厄运习以为常，不要让这次的失望弄得垂头丧气，否则，我不就白白受了这么多的苦吗！如果我心里对此寄予过高的希望，那么，一旦回到冷酷的现实中来我的心就会因为失望而破碎！法里亚只不过做了一场梦：斯帕达红衣主教根本就没在这个洞里藏什么东西，说不定他从来就没到过这里；即使他来过，恺撒·博尔吉亚，那个无所畏惧的冒险家，那个不知疲倦而又阴险毒辣的强盗也会随后到来，发现他的踪迹，像我一样到达这里，像我一样掀开这块石头，先于我走进洞里，没给我留下一点可拿的东西。”

他一动不动，思索了片刻，眼睛凝视着那个又黑又深的洞口。

“不过，既然我心里已不再寄托任何希望，既然我心里明白了抱

① 传说中科林斯国的缔造者，以狡黠著称，被罚下地狱，在一道斜坡上永无休止地向上推一块不停地滚下的巨石。

② 希腊神话中天神与地神的六个儿子。

有任何幻想都是不理智的，那么，下一步的探险对我来说也就只是好奇而已了。”

他仍然站在那里一动不动，继续思索。

“是的，是的，这次冒险活动在那位强盗国王那充满黑暗与光明的一生当中，在他那由各种稀奇古怪的事件编织而成的光怪陆离的一生当中，一定占有某种地位；这个神奇的事件一定与其他事情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是的，博尔吉亚曾在某个夜晚来到这里，一手拿着火把，一手拿着剑，在离他现在所处的位置二十步远的地方，也许就在这块岩石脚下，站着两个凶神恶煞般的警卫，注视着陆地、天空和大海，而他们的主子就如我过一会儿要做的那样，用他那只举着火把的可怕手臂去划破沉沉黑暗。

“是的；可是，恺撒因此而向两个警卫泄露了天机，他会如何处置他们呢？”当泰斯自问道。

“他所做的，”他微笑着自己回答道，“就是把埋葬亚拉里克^①的人与被埋葬者一起埋葬掉。

“可是，如果他真的来过这里，”当泰斯又想，“他一定会找到并取走这些财宝；博尔吉亚这个把意大利比作朝鲜蓟，并把它一叶一叶地剥开吃掉的人，太明白应当如何利用时间了，绝不会浪费自己的宝贵时间再把岩石放回原处。

“让我们下去看看再说吧。”

于是，他开始钻洞，嘴上挂着疑惑的微笑，轻轻地说着人类智慧的最后几个字：“谁知道呢！……”

当泰斯本以为洞里是一片黑暗，空气污浊，但他看到的却是一缕缕淡蓝色的柔光，空气和光线不仅从刚刚打开的洞口射进来，而且，还从在洞外看不见的岩石缝中透进来，透过这些石缝还能看到瓦蓝的天空，橡树的绿色枝叶，和攀缘而生的荆棘那浑身是刺的茎蔓在蓝天的映衬下轻轻摇曳。

当泰斯在洞口站了几秒钟之后，感到里面空气并不潮湿，反而很温和，没有霉味，反而有一股芳香，与岛上的气温相同，正如我们前

^① 亚拉里克（约370—410），西哥特国王。

面所说，当泰斯的眼睛早已习惯于在黑暗中观察，因此一眼就看清了洞里最深的角落：这是一个花岗岩石洞，那如嵌了闪光片似的岩壁像钻石似的熠熠发光。

“咳！”埃德蒙微笑着说，“这大概就是红衣主教留下的全部宝藏，那位好心的教士一定是在梦中看见了这闪闪发光的墙壁，因此就心驰神往，想入非非了。”

不过，当泰斯想起了他能倒背如流的遗嘱上的话：“埋于第二洞口之最深一角”，遗嘱上是这样说的。

当泰斯刚进了第一个洞口，现在应当寻找第二个洞的洞口。

当泰斯辨了辨方向：这第二个洞自然应当伸向小岛的腹地；他察看了一下岩礁的地面，又去敲打他认为是洞口的那块岩壁，这个洞口一定掩盖得更加巧妙。

十字镐先是丁丁当地响了一阵，从岩石里传出一种沉闷的声音，那浑厚的声响使当泰斯的额头沁满汗珠；最后，这个坚韧不拔的探宝者觉得岩壁的一处回声似乎更加沉闷、更加深远。他把炽热的目光投向此处，确定那里可能就是洞口，他以囚犯特有的敏锐做出的这种判断，常人根本无法做到。

不过，为了避免劳而无功，像恺撒·博尔吉亚一样研究过时间价值的当泰斯用十字镐试探了别处的岩壁，用枪托敲打着地面，把可疑的地方的沙土扒开，但什么也没找到，什么也没发现，这才又返回到那个发出令人欣慰的响声的岩壁旁。

他再次敲打起来，并且更加用力。

这时，他看到一个奇怪的现象，就是在镐的敲击下，一种类似壁画的涂料似的东西开始脱落，一片片地掉下来，露出一块与今天的普通方石相似的颜色发白、不太坚硬的石块。原来，人们是用另外一种石头封住洞口，然后，在这种石头上抹了涂料，又在这层涂料上绘出花岗岩的色调与花纹的。

于是，当泰斯就用十字镐的尖头猛凿，镐尖插进洞门一寸左右。

现在应当从这里挖掘。

出于人的一种奇特而神秘现象，表明法里亚没有错的证据越多，当泰斯非但没有更加放心，反而愈来愈疑惑，愈来愈软弱无力，甚至

心灰意懒。这个新发现本应使他产生新的力量，结果反倒使他失去了所剩下的一点气力；十字镐几乎从他手里滑出，掉了下去。他把镐放到地上，擦了擦额上的汗，爬到洞口，为自己找个借口，看看是否有人偷看，实际上他是需要呼吸新鲜空气，因为他都快要晕倒了。

岛上阒无一人，太阳升到当空，仿佛在用火辣辣的眼睛望着小岛。远处，一只只小渔船张开白帆，在蓝宝石似的海面上游弋。

当泰斯还没吃过一点东西，但在这种时刻用餐太浪费时间了，于是，他喝了一口朗姆酒，身上顿觉有力，就立刻回到洞里。

刚才还显得十分沉重的十字镐，现在又变轻了，他把它像羽毛似的轻轻一提，干劲十足地刨了起来。

刨了几下之后，他发现那些石块并没有嵌紧，只是一块块地擦在一起，然后用我们刚才说的那种涂料在外面抹了一层。他把镐尖插进一个裂缝，用力按镐把，兴奋地看到石块散落在脚下。

这样一来，当泰斯只消用镐尖把石头一块块地撬起来，这些石头就一块接一块地掉了下来。

待打开第一道缝之后，当泰斯本来就可以进去了；但是，拖延片刻，就能拖延享受充满希望的时间。

最后犹豫了一下之后，当泰斯终于从第一个岩洞进入第二个岩洞里。

这第二个岩洞比前一个更低矮，更昏暗，样子更可怕；空气只能从刚刚打开的洞口进来，因此里面有一股臭味，当泰斯感到奇怪，为什么在前一个洞里没闻到这种气味。

当泰斯停了一会儿，等待着外面进来的空气给这死一般的气氛增加点生气，然后才走了进去。

洞口左边的一角又深又暗。

不过，如同前面所说，对当泰斯来说，根本就不存在什么黑暗。

他用目光探测着第二个洞；它跟第一个洞一样，也是空的。

那宝藏，如果它确实存在的话，就应当埋在这个阴暗的角落里。

惶惶不安的时刻到了；当泰斯只剩下两尺深的土要挖，这就是他的大喜大悲之间的全部界限。

他走近那个角落，仿佛蓦然下了决心，大胆地刨了起来。



刨到第五六下的时候，铁镐碰到一个铁器上。

世界上任何丧钟、任何哀鸣也不会使听者心里产生如此的效果：当泰斯即使什么也挖不到，脸色也不会比现在更加苍白。

他在刚才试探的地方又试探了一下，底下也有东西，但响声不完全一样。

“这是一只铁皮包边的木箱子。”他说。

这时，一道黑影挡住阳光，接着，旋即掠过。

当泰斯扔下镐，拿起枪，钻出洞口，冲到外面。

一只野山羊刚刚从第一个洞口上方跃过，正在不远的地方吃草。

这本来是准备晚餐的好机会，但当泰斯害怕枪声会引来什么人。

他思索了一下，砍了一棵含树脂的树，走到走私贩子们做早饭的火堆旁，用还在冒烟的余火把树枝点燃，然后，拿着这个火把回来。

他不愿意漏掉等一下将要看到的每一个细节。

他把火把拿到那个还没挖好、没有形状的坑旁边，发现自己没有猜错，他的镐头确实分别碰到了铁皮、木板上。

他把火把插到地上，又干了起来。

顷刻之间，一个约三尺长、两尺宽的坑挖好了，当泰斯果然发现一只包着铁皮的橡木箱子。在箱盖的正中，在一个尚未被泥土夺去光泽的银牌上，闪烁着斯帕达家族的纹章，就像意大利纹章那样，一把剑纵放在一只椭圆形的盾牌上，上端还有一顶红衣主教的帽子。

当泰斯一下就认出了这纹章，因为法里亚教士不知给他描绘过多少次。

这样一来，就不再有任何可疑之处了，宝藏确实在这里；别人决不会如此煞费苦心地把一只空箱子埋到这里来。

一转眼工夫，箱子四周都被清除干净，当泰斯先后看到安在两个挂锁之间的暗锁和箱子两侧的提环，上面都是精雕细刻，在那个时代，雕花艺术可以使最廉价的金属变成无价之宝。

当泰斯抓住两边的提环，想把箱子提起来，但是，这根本不可能。

当泰斯想打开箱子，但挂锁和暗锁都关得紧紧的，这些忠诚的卫士似乎不肯交出财宝。

于是，当泰斯就把镐尖插进箱子和箱盖之间，用力压撬，箱盖嘎吱一声裂开了。木板裂开的大缝使铁皮失去作用，铁皮也随之脱落，但仍有几处在脱落时紧紧勾住木板；箱子被打开了。

当泰斯骤然浑身发热，头晕目眩。他抓起枪，把子弹推上膛，放到身边；他先闭上眼睛，就像孩子那样，以便在自己想象中的星光灿烂的夜空中看到比在明亮的空中更多的星星，然后再睁开眼睛，面对这种奇观惊叹不已。

箱子分为三格。

第一格里盛满闪着深黄色光泽的耀眼的金币。

第二格里是排列整齐、未曾磨光的金锭，其宝贵之处就在于它们的重量和价值。

最后，在装了一半的第三格里，埃德蒙抓起一把钻石、珍珠和红宝石在手中轻轻摇动，珠宝一个接一个地落下时，像瀑布般的粲然彪炳，如冰雹洒落在玻璃上似的清脆悦耳。

在摆弄过这些黄金珠宝，又把颤抖的双手伸到珠宝当中触摸之后，当泰斯站起身，像个快要发疯的人似的，摇摇晃晃地跑出两个岩洞。他跳上一块可以眺望大海的岩石，但什么也没看见；只有他一个人，确实只有他与这些不计其数、不可思议、令人难以置信的财宝在一起，这些财宝都属于他；只不过，他现在究竟是在梦中还是醒着呢？他到底是在做一个转瞬即逝的美梦，还是处在活生生的现实之中呢？

他需要再去看看他的黄金，可是，他又觉得此刻再也没有力量去承受那种场面。他用双手按住头顶，仿佛怕自己的理智溜掉似的；接着，他就在基督山岛四处狂奔，谈不上择路，因为岛上根本就没有路，但他也没有选择路线，而是用他的狂呼乱叫和手舞足蹈吓跑了山羊，吓飞了海鸟。然后，他绕了个弯，走回来，心里还有些疑惑，从第一个洞冲进第二个洞，再次来到这堆黄金、珠宝前面。

这一次，他双膝跪下，用两只痉挛的手按住狂跳的胸口，呢喃着一句只有上帝才能听懂的祝福。

他很快就感到自己镇静下来，并且开始觉得幸福了，因为，只是从这个时候起，他才开始相信自己的好运。



于是，他开始计算起自己的财富：一共有千只金锭，每只重二至三斤；然后，他又数出二万五千枚金币，每枚相当于今天的八十法郎，上面都铸有教皇亚历山大六世及其先皇的头像，数完后，他发现格子刚刚空了一半；最后，他估计了一下，约有十捧珍珠、宝石和钻石，其中很多都出自当时著名匠人之手，除了珠宝本身的价值之外，还有很高的工艺价值。

当泰斯看到天开始暗了，并渐渐黑了下來，他怕留在洞里会被人发现，就拿着枪走出来。一块饼干，几口酒，这就是他的晚餐。然后，他又用那块石头盖住洞口，自己躺在上面，用身体挡住岩洞的入口，勉强睡了几个小时。

这是一个既甜美又可怕的夜晚，这个心如潮涌的人一生中已经度过两三个这样的夜晚了。

第二十五章

陌 生 人

天亮了。当泰斯睁着眼睛等候，等候这个时刻已经很久了。天刚一破晓，他就起来，跟前一天一样，登上全岛最高峰，探察周围的情况：跟前一天一样，周围渺无人迹。

埃德蒙走下来，搬开石头，把衣袋装满宝石，又尽可能地把箱子上的木板和铁皮复原，然后盖上土，用脚踩实，再在上面撒些沙子，以便使被翻动过的地方跟其他地方相似。然后，他走出岩洞，重新盖上石板，在上面堆了些大小不等的石头，石缝中填上土，土里种上香桃木和欧石南，又为这些新种上的树浇了水，好让它们显得像原来就长在这里的样子，再把自己留在周围的脚印抹平，然后，就焦急地等待着同伴的归来。确实，现在，他用不着再整天望着那些金子和钻石，不必像条凶龙似的留在基督山岛，看守那些没用的宝藏。现在，他应当回到生活中去，回到人们中间，在社会中取得财富所能带来的地位、影响和权力，在今天的社会里，财富是人类所能拥有的最首

要、最强大的力量。

到了第六天，走私贩子们回来了。当泰斯远远就认出了“少女阿梅丽号”的身影和航行的姿态。他像受伤的非洛克忒忒斯^①那样，拖着身子来到港口，伙伴们靠岸后，他呻吟着说自己好多了，然后，又听冒险者们讲述了他们的经历。他们确实成功了，不过，货刚一卸完，他们就听说土伦^②的一艘警戒船已经离港，正朝他们开来，他们就飞快逃离了。非常遗憾的是，当泰斯没在船上指挥，因为他可以使船高速行驶。果然，他们很快就发现了那艘追踪他们的船，不过，他们趁着夜幕，绕过科西嘉岛，终于甩掉了这艘船。

总之，这次航行还算不错；所有的人，尤其是雅科波，深为当泰斯没有参加，因而未能得到他应得的那份红利感到惋惜，那份红利足有五十皮阿斯特呢。

埃德蒙显得不动声色。他听别人说，如果他当时能离开小岛，本可以得到多少好处时，甚至都没笑一下。鉴于“少女阿梅丽号”是专为接他才来基督山岛的，所以，他当晚就上了船，随老板去了里窝那。

到了里窝那，他来到一家犹太人的铺子，卖了四粒最小的钻石，每粒卖了五千法郎。那犹太人本可以问一下，一个水手怎么会有这么贵重的东西；但是他没有问，因为每一粒钻石可以让他赚一千法郎。

第二天，他买了一条崭新的小船送给雅科波，还在这份馈赠之外，加上一百皮阿斯特，以便他能雇人组成船队；条件是，雅科波要到马赛去打听一个名叫路易·当泰斯的老人的消息，此人住在梅朗街，还有一个住在卡塔卢尼亚村，名叫梅尔塞黛丝的姑娘。

这一回轮到雅科波以为自己在做梦了：埃德蒙告诉他自己是头脑一热才当的海员，因为家里拒绝给他必要的生活费；但是，到了里窝那以后，他继承了一位叔叔的遗产，他是这个叔叔惟一的继承人。当

① 希腊人征讨特洛伊的领袖之一，征途中，他被蛇咬伤，留在克律塞岛。战争的第六年，他又被召回战场，并杀死帕里斯，从而为希腊人获得这场战争的胜利做出巨大贡献。

② 法国地中海沿岸的一个港口。

泰斯受的良好教育使他这个故事显得极为可信，雅科波丝毫没有怀疑这位从前的伙伴说的不是真话。

另一方面，由于埃德蒙与“少女阿梅丽号”签的合同已经期满，他就向船主告辞，船主起初还想挽留，后来也像雅科波一样，听说了那个遗产的故事，就不指望说服这个过去的水手改变主意了。

第二天，雅科波扬帆起航，到马赛去了。他要在基督山岛与埃德蒙相会。

当泰斯也在同一天离开，但没说去哪里。走之前，他向“少女阿梅丽号”全体船员赠了厚礼，跟他们告别，并向老板许诺，迟早会让他知道他的消息。

当泰斯去了热那亚。

他到那里时，有人正为一个英国人订购的小游艇试航，这个英国人听说热那亚人是地中海沿岸最优秀的造船能手，就想在热那亚造一艘游艇。英国人出的价是四万法郎，当泰斯愿出六万，但条件是当天就把游船交给他。英国人在等待游船完工期间，去瑞士转了一圈儿，要再等三个星期或者一个月才能回来，造船商觉得他还来得及再造一艘。当泰斯把造船商带到一个犹太人那里，跟他一起进入店铺里间，犹太人数了六万法郎交给造船商。

造船商主动要帮当泰斯建一个船队，当泰斯谢绝了，说他习惯一个人航行，还说他惟一的希望，是在船舱里的床头处，给他安装一只保险柜，里面分为三格，也是保险的。他把这些格子的尺寸告诉了造船商，第二天就造好了。

两个小时之后，当泰斯离开了热那亚港，后面跟了一堆看热闹的人；他们很想见识一下这位习惯一个人航行的西班牙老爷。

当泰斯驾驶这个小艇很顺手，舵很灵活，他无需挪动身体，就可以随意航行。他让人在船上安置了各种设备，使它变得像个十分聪明的人一样，只要轻轻按动一下，它就立刻从命。当泰斯也对热那亚人为世界第一流造船手的美名感到信服。

看热闹的人目送游船远去，直到看不见为止。这时，他们就开始争论起来，想知道他究竟要去哪里。有人认为他去科西嘉，还有的认为去厄尔巴岛，一些人打赌说他去西班牙，另一些人坚持说他是去非

洲，没有一个人想到基督山岛。

然而，当泰斯去的正是基督山岛。

他在第二天傍晚抵达，因为这是一艘出色的帆船，仅用三十五个小时就行完了这段航程。当泰斯非常熟悉小岛的地形，没有在常用的那个港口靠岸，而是在那个小湾里抛了锚。

岛上空无一人。自当泰斯走后，似乎没人来过这里。他去看自己的宝藏，一切都跟他走的时候完全一样。

第二天，他就把他那巨大的财富搬到游艇上，锁进保险柜的三个格子里。

当泰斯又等了一周。在这一周的时间里，他驾着游艇围着小岛游弋，就像骑手研究一匹马一样，对它进行仔细的研究。一周之后，他对游艇的特点已经了如指掌，并决定扬长补短。

到了第八天，当泰斯看到一艘小船张满风帆向小岛驶来，认出那是雅科波的船。他发了一个信号，雅科波做了回答，两个小时以后，小船已经来到游艇旁边。

埃德蒙调查的两个问题，答案都很悲惨。

老当泰斯去世了。

梅尔塞黛丝失踪了。

埃德蒙表情平静地听完了这两条消息，但他很快就下船登岸，并且不让任何人跟着他。

两个小时之后，他回来了；雅科波船上的两个人来到游艇上帮他驾船，他下令向马赛行驶。他预料到父亲的去世；可是，梅尔塞黛丝到底怎么样了呢？

当泰斯不想泄露他的秘密，因此，也不可能向侦探提供足够的情况；再说，他还想了解其他情况，而这些情况只能靠他自己去获得。他在里窝那照镜子时，就知道自己不会被任何人认出来，况且，他现在已经学会了乔装打扮的各种手段。因此，游艇在一天早晨大大方方地驶进马赛港，后面跟着那条小船，刚好停在给他留下可怕记忆的那个夜晚人们把他押上船送往伊夫堡的地方。

当泰斯看到一个警察乘坐一只小船向他驶来时，心里不禁一颤。但是，当泰斯脸上带着他多年练就的泰然自若，把他在里窝那买的英



国护照递过去；凭这张在法国比本国护照更受尊重的通行证，他顺利地登了岸。

当泰斯刚一踏上卡埃比埃尔大街，第一眼就看见法老号上的一个水手，那个人从前曾在他手下干过，现在正好可以让当泰斯来证实一下自己身上所发生的变化。他径直走到他身边，问了他几个问题，那人一一做了回答，从那人说的话和他脸上的表情，都丝毫看不出他记得曾经见过这个跟他说话的人。

当泰斯给了那个水手一块钱，以感谢他的回答。过了一会儿，他听见那个老实人又追了上来。

当泰斯回过头去。

“对不起，先生，”水手说，“您一定搞错了，您以为给我的是一枚四十苏的硬币，可给我的却是一枚双拿破仑①。”

“不错，朋友，”当泰斯说，“我确实搞错了；但是，您的诚实应当得到回报，请您再接受一枚，跟您的朋友们一起为我的健康干一杯吧。”

水手大惑不解地看着当泰斯，都忘了向他表示感谢了。他看着他走远，自言自语地说道：

“这人一定是从印度来的阔佬。”

当泰斯继续朝前走，每走一步，都会有一种新的感情压上心头，童年时代那些消磨不掉的，那些永远在心头萦绕的记忆，此刻都闪现出来，出现在广场的每一个地方，街头的每一个角落，十字路口的每一个方向。走到诺阿伊街尽头，一看到梅朗街，他顿时感到两腿发软，险些倒在一辆车轮下。最后，他总算来到父亲住过的屋前；马兜铃和旱金莲已从顶楼上消失了，当年老人曾用双手细心地捆扎过这些花草。

他靠在一棵树上，望着这座破旧房屋的顶层，沉思了片刻。最后，他走到门口，进了门，询问是否有一套空房间。尽管六层那套房间已有人住，但他还是一再请求进去看看，看门人只好上楼，替这位陌生人请求里面的房客允许他进去看看那两个房间。住在这套狭窄的

① 法国旧时货币，相当于 40 法郎。

小房间里的是一个青年和一个少妇，他们刚刚结婚一个星期。

看到这两个年轻人，当泰斯深深地叹了一口气。

再说，当泰斯在这里已经一点都看不到父亲房间的痕迹了：墙纸跟原来的不一样了，那些曾像童年的朋友似的让埃德蒙感到历历在目的旧家具已经不见了。只有墙壁依然如故。

当泰斯转过头去看床，它依然放在老房客放床的位置上。埃德蒙不禁热泪盈眶：老人一定是躺在那里，口中念叨着儿子的名字与世长辞的。

两个年轻人惊讶地看着这个表情严肃的人，两大滴泪珠从他脸颊滚下，他却连眉头都不皱一下。不过，所有的痛苦都是神圣的，因此，年轻人什么都没问这个陌生人。他们只是退到一边，好让他尽情地发泄心中的悲伤；他离开时，他们送他出去，并对他说，只要他愿意，可以随时回来，他们的破屋永远为他敞开大门。

从下面一层经过时，埃德蒙在另外一座门前停下来，询问里面住的是否还是裁缝卡德鲁斯。看门人说那人生意不好，如今在贝尔加尔德至博凯尔的那条大路旁开了一个小客栈。

当泰斯下了楼，要了梅朗街这幢房子主人的地址，来到他家，报了威尔莫勋爵的名字（这正是他护照上的姓名和爵位），出了二万五千法郎买下了这座小楼。这个数目比房子的价钱至少高出一万法郎。不过，即使房主要价五万，他也会买下来的。

同一天，住在六层楼上的那对年轻夫妇接到立契约的公证人的通知，说房主请他们在楼里另选一套房间，不增加房租，条件是把他们现在住的这套让出来。

这件怪事足足让梅朗街的居民议论了一个星期，他们做了种种猜测，但一个也没猜对。

但是，更让人百思不解、琢磨不透的，是当天晚上，人们看到那个到梅朗街的那座房子里去过的人又来到卡塔卢尼亚村散步，走进一家渔民的破房子，在里面呆了半个多小时，打听好几个在十五六年前就死去或者失踪的人。

第二天，接待并回答他各种问题的那家人收到一件礼物：一条崭新的卡塔卢尼亚船，还配有两只大拉网和一只拖网。



这些老实人很想感谢一下这位慷慨的造访者。可是，人们看见他离开之后，向一个水手交待了几句话，然后就骑上马，出埃克斯门，离开马赛了。

第二十六章

杜加尔桥客栈

凡是跟我一样徒步周游过法国南方的人，一定会注意到，在贝尔加尔德村通向博凯尔城的路边，在村子和城镇之间，距博凯尔城较近、离贝尔加尔德村稍远的地方，有一家小客栈，门口挂着一个风一吹就嘎吱乱响的铁牌子，上面用奇形怪状的字写着：杜加尔桥客栈。从罗纳河的流向看，这个小客栈位于路的左边，背靠着河，后面还附有一块朗格多克人称之为“花园”的一块地，也就是说，客栈的正门朝客人开放，背后有一块围起来的地，里面有几棵生长不良的橄榄树和树叶上落满灰尘的野无花果树，树与树之间的空地上种了些菜，有大蒜、辣椒和葱。在园子的一角，一棵高大的意大利五针松像个被人遗忘的哨兵似的站在那里，忧伤地伸展着它那柔软的枝叶，那像扇子般展开的顶枝在三十度的灼热的阳光炙烤下啪啪作响。

所有这些大大小小的树木，都很自然地朝着普罗旺斯的三大害之一密史脱拉风刮的方向弯着腰，另外两害，众所周知或者众所不知，就是杜朗斯河和议会。

在周围那片颇似一个尘土的大湖似的平原上，东一块西一块地种着小麦，大概是当地的园艺家们出于好奇试种的。每个麦穗都成为一只蝉的栖身之处，蝉用它们那刺耳、单调的叫声追逐着在这片荒芜的土地上迷路的旅行者。

大约七八年以来，这家客栈由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经营，他们只有一个叫特丽奈特的女仆和一个叫帕科的马夫。自从挖了那条从博凯尔到埃格莫尔特的运河以后，货船取代了马车，马拉的驳船取代了驿车，这两个取代也就足以断送店里的活路了。

这条运河好像成心要让这个被它搞破了产的客栈老板更加一筹莫展似的，正好在为它提供水源的罗纳河和被它挤垮的公路中间通过，离我们前面简单却如实地介绍过的那家客栈只有一百来步远。

这个小客栈的老板是个四十至四十五岁的男人，高个儿，干瘦，很结实，是个典型的南方人，两眼深陷，炯炯有神，鹰钩鼻子，牙齿雪白，就像一只食肉动物，虽说他已经不算年轻，但头发还没白，跟脸上那一圈络腮胡子一样，浓密鬈曲，偶尔夹杂几根银丝。他的皮肤生来就黑，再加上这个可怜的人养成了从早到晚站在门口、盼望见到一个步行者或者乘车的旅客来投宿的习惯，所以，脸上又多了一层茶褐色；他的这种期待通常都以失望告终；他没有别的办法遮挡那火辣辣的太阳，只是像西班牙的赶骡人那样，在头上系了一块红帕子。这就是我们的老相识加斯帕尔·卡德鲁斯。他的妻子玛德莱娜，娘家姓拉代尔，与他相反，是个脸色苍白、瘦弱多病的女人。她生在阿尔附近，虽然还保留着家乡姑娘的俊俏，但由于染上了埃格莫尔特池塘和卡马尔格沼泽一带流行的低烧病，姿色也渐渐减退。她几乎终日瑟瑟发抖地坐在二楼的卧室里，要么躺在扶手椅里，要么靠在床上，她丈夫则习惯地站在门口瞭望；他情愿延长这种瞭望时间，因为，每当他与妻子在一起时，她总是不停地抱怨时运不济，她丈夫也总是用那句哲人的话作为回答：

“别说了，卡尔孔特女人！这都是天意。”

这个绰号的来由，是因为玛德莱娜·拉代尔生在萨隆镇和朗贝斯克镇之间的卡尔孔特村。当地人总是习惯用绰号而不是用姓名来称呼别人，所以，她丈夫就用这个绰号代替了玛德莱娜，因为，对他那粗俗的语言来说，这名字叫起来太温柔了、太软绵绵了。

然而，尽管我们的店主表面上听天由命，但我们不能认为他没有深深地感到这条可憎的博凯尔运河把他搞得多么惨，不能以为他对老婆喋喋不休的抱怨无动于衷。他也跟所有的南方人一样，是个生活俭朴、没有很高奢求的人，但当年他对穿着还是很讲究的。因此，在他



生意兴隆时，从不放过一次火印节^①和塔拉斯各龙宗教节^②，总是带着卡尔孔特女人一起参加节日的庆祝活动。他穿上南方人那种颇有地方色彩的服装，既像卡塔卢尼亚人的打扮，又像安达卢西亚人的装束；她则穿上阿尔女人的漂亮衣服，那种式样很可能来自希腊或者阿拉伯。但是，渐渐地，那些表链、项链，五颜六色的腰带，绣花衬衫、丝绒外衣，花纹雅致的长袜、色彩鲜艳的护腿套和带银搭袪的鞋子都不见了。加斯帕尔·卡德鲁斯既然不能再显示昔日的富有，就跟妻子一起退出了浮华场面。那节日的欢乐声音一直传到他那破旧的旅店，他听了不禁一阵心酸。他继续开着这个店，与其说是为了挣钱，不如说是留个栖身之所。

因此，卡德鲁斯又照例在门口站了大半晌，那忧郁的目光先是看着一片光秃秃的草地上那几只觅食的母鸡，然后，又朝那落寞的大路两头瞧着，大路向南北两边延伸着。这时，他妻子突然尖叫一声，他不得不离开自己的岗位。他嘟嘟囔囔地进了屋，上了二楼，不过，大门仍然敞着，仿佛示意过往旅客勿忘光顾似的。

卡德鲁斯进屋的时候，正是正午时分，他的目光扫视过的，我们方才也描述过的那条大道，夹在两排枝叶稀疏的树木中间，向两端延伸，白茫茫的，一望无际，犹如沙漠一样廓落孤寂。我们完全可以理解，任何一个旅行者，只要可以选择另一个时辰，绝不会在这个时间来忍受这可怕的撒哈拉大沙漠之苦。

不过，尽管有上述种种不可能的理由，如果卡德鲁斯继续留在他的岗位上，还是可以看到，从贝尔加尔德方向走来一个骑士，他坐在马上，步履和谐，马和主人配合得十分默契，这说明，马与主人之间关系极为融洽。那匹马是阉过的，奔跑起来四蹄轻快优美，骑者是位教士，尽管是烈日炎炎的正午，仍然穿着一身黑衣，头戴一顶三角帽。马驮着主人，迈着小步慢慢走着。

来到门前，人和马都停了下来，因为很难说清究竟是马让人停，还是人让马停；反正骑士下了马，牵着缰绳，把它系在一个破护窗框

① 法国普罗旺斯地区的节日。节日期间，人们给牛、马身上烙火印。

② 法国南方某些地区的宗教节日，期间展出塔拉斯各龙象。

的旋转钩钉上，那护窗板上只剩下一个合页。然后，那教士一边用红色棉布手帕擦着额上的汗水，一边朝门口走去，站在门槛，用手杖的铁尖在门上敲了三下。

一条黑色的大狗立刻站起来，狂吠着朝前冲了几步，露出一口尖利的白牙。这恶狠狠的态度说明它很少见到生人。

很快地，一阵沉重的脚步声震动了沿墙而上的木楼梯，这家破屋的主人弯着腰，倒退着下了楼，来到教士站立的那个门的门口。

“来了！”卡德鲁斯吃惊地说着，“来了！你给我住口，莫尔戈丹！请不要怕，先生，它只会叫，不咬人。您想喝酒吧，先生？因为这天儿实在太热了……啊！对不起，”卡德鲁斯看清了旅客的身份，便停住口，“我刚才不知道自己接待的是什么贵宾；您想要点什么，您需要什么，教士先生？我听从您的吩咐。”

教士用一种奇怪的目光打量了这个人两三秒钟，他好像也在吸引客栈主人注视自己，看到店主除了因为没得到答复而感到惊讶之外，脸上没有别的表情；他认为应当让他消除惊讶，就用浓重的意大利腔调说道：

“您就是卡德鲁斯先生吧？”

“是的，先生，”店主回答，这个问题可能比刚才的沉默更加使他惊讶，“正是我，加斯帕尔·卡德鲁斯，愿意为您效劳。”

“加斯帕尔·卡德鲁斯……对，我想正是这个姓名；您从前是住在梅朗街吧？住在五楼，对吗？”

“正是。”

“您当时是裁缝？”

“是的，但后来生意不行了，那该死的马赛天气实在太热了，我想，最终人们会一丝不挂的。说到天热——您要不要喝点什么解解渴啊，教士先生？”

“当然，请给我来一瓶您这里最好的酒，然后，咱们再接着刚才的话往下聊。”

“听便，教士先生。”卡德鲁斯说道。

为了不失去处理掉他家所剩的最后几瓶卡奥尔葡萄酒的机会，卡德鲁斯急忙掀开地板上的一个盖子，这个房间既是大厅又是厨房。



五分钟之后，他又回来了，发现教士坐在一个凳子上，一只胳膊撑在长条桌子上；莫尔戈丹听见这个奇怪的客人跟别人不同，打算喝点什么，所以，好像已经跟他言归于好，把瘦长的脖子伸到腿上，用无精打采的目光望着他。

“您是一个人吗？”教士问店主，后者把酒瓶和一只杯子放到他面前。

“啊！上帝！是的！一个人，或者说基本上是一个人，教士先生，因为我妻子一点也帮不上忙，她老是生病，可怜的卡尔孔特女人。”

“啊！您结婚了！”教士饶有兴趣地说道，并向四周看了一下，仿佛估计到这个穷家的简陋家具值不了多少钱。

“您看出我没有钱，是吗，教士先生？”卡德鲁斯叹口气说道，“可是，有什么法子呢！这个世道，光为人正直是发不了财的。”

教士用锐利的目光看着他。

“是的，为人正直，这一点我当之无愧。”店主经受住教士的目光，一只手放在胸前，点着头说，“在我们这个时代，不是每个人都能说这个话的。”

“如果您说的是真话，那再好不过了，”教士说，“因为我坚信，或迟或早，恶有恶报，善有善报。”

“是您的身份让您说这话的，教士先生，是您的身份让您说这话的，”卡德鲁斯带着痛苦的表情说道，“别人完全可以不相信您说的话。”

“您这样说就错了，先生，”教士说，“因为再过一会儿，我本人可能会证明我这句话是正确的。”

“您这话是什么意思？”卡德鲁斯惊讶地问。

“我的意思是，我必须首先确信您是否就是我要找的人。”

“您想让我为您提供什么样的证据呢？”

“您在一八一四年或者一八一五年是否认识一个叫当泰斯的水手？”

“当泰斯！……我当然认识，可怜的埃德蒙！我想是的！他是我最好的朋友之一！”卡德鲁斯大声说道，他脸上泛起一阵红晕，而教士那明亮而平静的目光仿佛在不断扩大，直至把他询问的这个人整个

包围起来。

“是的，我想他确实叫埃德蒙。”

“他当然叫埃德蒙，那个小伙子！我可以肯定！就像肯定我自己叫加斯帕尔·卡德鲁斯一样。可怜的埃德蒙后来怎么样了，先生？”客栈老板继续说道，“您认识他吗？他还活着吗？他幸福吗？”

“他死在监狱里了，比土伦监狱里那些脚上拖着铁球的苦役犯还要绝望，还要悲惨。”

卡德鲁斯的脸由红色变成死灰色。他转过身去，教士看见他用当帽子用的红手帕的一角擦掉一滴眼泪。

“可怜的孩子！”卡德鲁斯轻轻地说，“您看，这又是一个证据，先生，证明我刚才的话是对的，老天只对坏人开恩。唉！”卡德鲁斯用南方人的生动语言继续说道，“世道越来越坏，还不如让老天爷下两天火药，再下一小时的火，把一切都烧干净！”

“看上去您是真心喜欢这个小伙子嘛，先生。”教士说道。

“是的，我很喜欢他，”卡德鲁斯说，“尽管我曾经嫉妒过他的幸福，并因此而感到自责。可是，自那以后，我以卡德鲁斯的名誉发誓，我深深同情他那不幸的命运。”

一阵沉默，这期间，教士的目光一刻不停地探询着店主脸上多变的表情。

“您认识那个可怜的孩子吗？”卡德鲁斯又说。

“他临终前，我遵嘱来到他的床前，给予他宗教上的最后帮助。”教士回答。

“他是怎么死的？”卡德鲁斯哽咽着问。

“一个年仅三十岁的人死在监狱里，不是因为坐牢还能有什么原因？”

卡德鲁斯擦着从额头滚下来的汗水。

“最让人感到奇怪的，”教士又说，“是当泰斯临死前，吻着基督的双脚，以基督的名义一再向我发誓，说他根本就不知道自己坐牢的真正原因。”

“这是真的，这是真的，”卡德鲁斯喃喃地说，“他不可能知道。不，教士先生，这个可怜的孩子没有说谎。”

“因此，他让我替他弄清他没能弄清的受难原因，并为他恢复名誉，如果他的名誉受到过玷污的话。”

教士的目光越来越紧地盯住卡德鲁斯那张阴沉的脸。

“一位有钱的英国人，”教士又说，“是他的难友，在第二次复辟期间出了狱，此人有颗价值连城的钻石。出狱时，他把钻石留给了当泰斯，以表达对他的感激之情，因为当泰斯曾经在他生病期间像兄弟一样照料过他。当泰斯没有用这颗钻石去贿赂狱卒，因为他们可能会留下钻石，然后再出卖他。他始终珍藏着它，以便出狱后再用；假如他能够出狱，只要把钻石一卖，富贵荣华就有保障了。”

“照您这么说，”卡德鲁斯两眼放光地说，“这颗钻石很值钱啰？”

“一切都是相对的，”教士说，“对埃德蒙来说，它很值钱；这颗钻石估计价值五万法郎。”

“五万法郎！”卡德鲁斯说，“难道它有核桃那么大？”

“不，不完全是，”教士说，“不过，您可以亲自估计一下，我把它带来了。”

卡德鲁斯仿佛想在教士的衣服里面找到他说的那件东西似的。

教士从衣袋里掏出一个黑色的小皮盒子，把它打开，在卡德鲁斯惊叹的目光下，展示出一粒加工精巧、镶嵌在戒指上的光彩夺目的钻石。

“这玩意儿值五万法郎？”

“还不算托座呢，托座本身也值不少钱。”教士说。

然后，他又盖上首饰盒，把那顆依然在卡德鲁斯的脑海里闪闪发光的钻石放进衣袋。

“可是，您又是怎么得到这颗钻石的呢，教士先生？”卡德鲁斯问道，“难道埃德蒙指定您为他的遗产的继承人了吗？”

“不是，但他指定我为他遗嘱的执行人。‘我有三个好友和一个未婚妻，’他对我说，‘我相信他们四个人都会深深地怀念我的，其中一位叫卡德鲁斯。’”

卡德鲁斯不禁心头一颤。

“‘另一位，’”教士似乎没有觉察到卡德鲁斯的激动，继续说道，“‘另一位叫当格拉尔；第三位，’他又补充说，‘虽然是我的情敌，但

他也很爱我。’”

卡德鲁斯的脸上掠过一丝恶狠狠的微笑，他做了个手势，想打断教士的话。

“请等一下，”教士说，“让我把话说完，如果您有什么话要告诉我，请等一下再说。‘另外一个，虽然是我的情敌，但他也很爱我，他叫费尔南；还有我的未婚妻，她的名字叫……’我想不起他未婚妻的名字了。”教士说。

“梅尔塞黛丝。”卡德鲁斯说。

“哦！对，是这个名字，”教士轻轻地叹了口气，又说道，“梅尔塞黛丝。”

“然后呢？”卡德鲁斯问道。

“请给我一瓶水。”教士说。

卡德鲁斯赶紧照办。

教士在杯子里倒满了水，喝了几口。

“我们说到哪儿了？”他把杯子放到桌子上，问道。

“未婚妻名叫梅尔塞黛丝。”

对，是这样。‘您到马赛去……’这还是当泰斯的话，您明白吗？”

“完全明白。”

“您卖掉这颗钻石，把钱分成五份，分给这几位好朋友，在这个世界上，他们是仅有的爱我的人！”

“为什么要分成五份？”卡德鲁斯说，“您刚才只对我说了四个人的名字。”

“因为，听别人说，那第五个人已经死了……那第五个人就是当泰斯的父亲。”

“唉！是的，”卡德鲁斯百感交集，激动地说，“唉！是的，那可怜的人，他死了。”

“我是在马赛听说这件事的，”教士说道，他竭力克制自己，装出无动于衷的样子，“但他死得太久了，我没能打听到详细情况……您是否知道这位老人临终时的情况呢，您？”

“唉！”卡德鲁斯说道，“有谁能比我知道得更清楚呢？……我跟

那个老人是近邻……唉！上帝！是的……他儿子失踪不到一年，这个可怜的老人就死了！”

“可是，他到底是怎么死的？”

“医生们说他得的是……肠胃炎，好像是这样；认识他的人都说他是死于忧伤……而我几乎是亲眼看着他死的，我认为他是死于……”

卡德鲁斯停住口。

“死于什么？”教士焦急地问。

“唉！是饿死的！”

“饿死的？”教士喊道，从凳子上跳了起来，“饿死的！即使最下等的动物也不会饿死啊！连那些在街上流浪的狗也会碰到个好心人扔给它一块面包，而一个人，一个基督徒，竟然在他的同类中间、在那些与他一样是基督徒的人中间活活饿死！不可能！啊！这绝不可能！”

“我说的都是实情。”卡德鲁斯说。

“那你就错了，”从楼梯上传来一个声音，“你管什么闲事？”

两个男人转过身来，穿过楼梯栏杆，看到卡尔孔特女人那张生病的脸。她拖着身子来到那里，坐在楼梯最高一级，头俯在膝盖上，听着他们的谈话。

“你又来管什么闲事呢，老婆？”卡德鲁斯说，“这位先生向我了解情况，就是出于礼貌，我也应当告诉他。”

“是的，可是，出于谨慎，你就应当拒绝。谁知道他问你这些话是出于什么用意，傻瓜？”

“我的用意非常好，太太，我可以向您保证。”教士说，“只要您丈夫如实回答，他就不必有任何顾虑。”

“不必有任何顾虑，是啊！一开始总是甜言蜜语，然后就说不必有任何顾虑；再以后就说话不算数，一甩手走开，不知哪天早晨，灾难就会降到我们这些可怜人的头上，还不知道它是从哪里来的。”

“您放心好了，好心的太太，灾难不会从我这里降临，这一点我可以担保。”

卡尔孔特女人咕哝了几句别人听不清的话，又把刚刚抬起一会儿的头趴到膝盖上，依旧烧得浑身发抖，让丈夫随意说下去，但却仔细

听着，不落掉一句话。

这期间，教士又喝了几口水，情绪稳定下来。

“可是，”他又说道，“难道这个老人真的遭到众人的遗弃，死得如此悲惨吗？”

“噢！先生，”卡德鲁斯说，“卡塔卢尼亚姑娘梅尔塞黛丝和莫雷尔先生没有遗弃他；但是，那个可怜的老人对费尔南非常反感，而当泰斯却对您说他是他的朋友。”卡德鲁斯脸上带着讥讽的微笑，接着说道。

“难道他不是朋友？”教士说。

“加斯帕尔！加斯帕尔！”那女人在楼梯上面轻轻地说，“当心你下面要说的话。”

卡德鲁斯做了个不耐烦的手势，根本没理睬打断他说话的女人。

“想霸占别人妻子的人还能算朋友吗？”他对教士说道，“当泰斯的心也太好了，把这些人人都称为自己的朋友……可怜的埃德蒙……说真的，他什么都没看到，这样更好；否则，他死的时候就难以原谅他们了。不管怎么说，”卡德鲁斯用他那不乏诗意的粗俗语言继续说道，“我害怕活人的仇恨，但更怕死人的诅咒。”

“傻瓜！”卡尔孔特女人说道。

“难道您知道费尔南做了什么损害当泰斯的事吗？”教士继续问道。

“我当然知道。”

“那就说出来吧。”

“加斯帕尔，你是一家之主，想怎么做就怎么做吧，”那女人说，“但如果你肯听我的话，就什么话都不要说。”

“这一回我想你是对的，老婆。”卡德鲁斯说道。

“这么说，您什么都不想说了？”教士又问。

“何必再说呢！”卡德鲁斯又说道，“假如那个小伙子还活着，来找我弄个明白，想知道究竟谁是朋友、谁是仇人，那我不会不说；可是，听您说他已经长眠在九泉之下了，他已经没有仇恨，也不会再报仇了。那就把这些恩恩怨怨都忘了吧。”

“那么，您是想让我把对忠诚朋友的回报送给您认为是恶毒的假

朋友吗？”教士说。

“真的，您说得对。”卡德鲁斯说，“再说，可怜的埃德蒙的这点遗赠，如今对他们来说又算得了什么呢？大海中的一滴水而已！”

“且不说这些人一抬手就能置你于死地。”女人说道。

“这是怎么回事？难道这些人变得有钱有势了吗？”

“这么说，您不知道他们的事？”

“不知道，请讲给我听听。”

卡德鲁斯似乎思索了一下。

“不行，真的，”他说，“说起来话太长了。”

“您有沉默的自由，我的朋友，”教士用无所谓语气说道，“我尊重您的顾虑；况且，您现在做的，说明您是一个真正的好人。所以，我们就不谈这件事了。我的任务是什么呢？只是履行一个简单的手续而已。那我就把这颗钻石卖了吧。”

说完，他又把钻石从衣袋里取出来，打开盒子，钻石在卡德鲁斯那赞叹的目光下发出奇异的光彩。

“你过来看看，老婆！”卡德鲁斯声音嘶哑地说。

“一颗钻石！”卡尔孔特女人说着，站起身来，步履稳健地下了楼，“这颗钻石是怎么回事？”

“你难道没听见吗，老婆？”卡德鲁斯说，“这是那个小家伙留给我们的遗产：首先是给他父亲，还有他的三个朋友，费尔南、当格拉尔和我，还有他的未婚妻梅尔塞黛丝。这钻石值五万法郎。”

“啊！这首饰真漂亮！”她说。

“这么说，这笔钱的五分之一属于我们了？”卡德鲁斯问道。

“是的，先生，”教士回答，“另外还有当泰斯父亲的那一份，我想我可以做主，分给你们四个人。”

“为什么分给我们四个人？”卡尔孔特女人问道。

“因为你们是埃德蒙的四位朋友。”

“背信弃义的人可不是朋友。”那女人也恶狠狠地说道。

“对，对，”卡德鲁斯又说，“我刚才就是这么说的，酬谢背叛，乃至犯罪，这是一种玷污，甚至是亵渎。”

“是您希望这样做的。”教士语气平静地说着，又把钻石放进长袍

的口袋里，“现在，请把埃德蒙朋友的地址告诉我，好让我能够完成他最后的遗愿。”

大颗大颗的汗珠在卡德鲁斯的额头流淌着，他看到教士站起身，朝门口走去，仿佛要向他的马示意似的，然后，又走了回来。

卡德鲁斯和他妻子意味深长地互相看了一眼。

“这颗钻石可以全部属于我们。”卡德鲁斯说。

“你真这样想？”女人问道。

“教会的人不会欺骗我们。”

“你想怎么办就怎么办吧，”女人说，“我么，我不管这事。”

说完，她又上楼去了，尽管天气炎热，她仍然冷得瑟瑟发抖，牙齿打颤。

爬到最高一级，她停了片刻。

“好好考虑一下，加斯帕尔！”她说。

“我决心已下。”卡德鲁斯说。

卡尔孔特女人叹了口气，回到自己房间。在楼下可以听见天花板在她脚下嘎吱作响，直到她走到扶手椅前面，沉重地跌坐到里面为止。

“您下了什么决心？”教士问。

“决心向您和盘托出。”卡德鲁斯回答。

“我想，这实际上是最聪明的做法，”教士说，“不是我非要知道您想向我隐瞒的事情；不过，如果您能让我按照立遗嘱的人的意愿分配他的遗产，那就更好了。”

“但愿如此。”卡德鲁斯说，希望和贪心使他两颊通红。

“我洗耳恭听。”教士说。

“请等一下，”卡德鲁斯又说，“别人可能会在关键时刻打断我们，这将是讨厌的。再说，也没必要让任何人知道您到这里来过。”

说完，他走到客栈门口，把门关上，为防万一，又把夜里才用的门闩插上。

这时，教士找了个位子，以便听来自如；他坐在一个角落里，使自己躲在阴影之中，而对话者的脸则完全被阳光照亮。他自己呢，则低着头，双手紧握，更确切地说，是双手痉挛，准备仔细听他讲

述。

卡德鲁斯搬过一个板凳，坐到他对面。

“别忘了我可什么也没让你干啊！”卡尔孔特女人用颤抖的声音说道，仿佛她透过地板，看到了即将发生的场面似的。

“好吧，好吧，”卡德鲁斯说，“不要再说了，一切由我负责。”于是，他就说了起来。

第二十七章

追 述

“首先，”卡德鲁斯说，“请您答应我一件事，先生。”

“什么事？”教士问。

“那就是，万一您将来要利用我下面给您讲的这些情况时，请千万不要让别人知道是我说的，因为，我要对您说的这些人有钱有势，他们只要用手指头碰我一下，就会像砸玻璃一样把我砸个粉碎。”

“您放心好了，朋友，”教士说，“我是神甫，别人的忏悔将永远藏在我的心里。请记住，我们惟一的目的，就是正确地实现我们朋友的遗愿。请您毫无保留、也不带仇恨地说吧。请说出事实，全部事实；我不认识这些人，很可能永远也不会认识您要对我谈起的这些人。再说，我是意大利人，不是法国人；我属于上帝，不属于凡人，我将返回我的修道院，我只是为了实现一个垂死的人留下的遗愿，才离开那里的。”

这种肯定的许诺好像有点让卡德鲁斯放心了。

“好吧，既然如此，”卡德鲁斯说，“那么我愿意，我甚至要说，我应当让您了解那个可怜的埃德蒙误以为是真挚和忠诚的友谊是怎么回事。”

“请您先从他父亲讲起吧，”教士说，“关于这位老人，埃德蒙给我谈了很多，他非常爱他。”

“这件事很悲惨，先生，”卡德鲁斯摇着头说，“前面的事您一定

已经知道了。”

“是的，”教士回答，“他在马赛附近的一家小酒馆被捕之前的事，埃德蒙都给我讲过了。”

“雷瑟夫酒店！啊，上帝！是的！那天的事好像就发生在昨天。”

“那是他的订婚宴会，对吧？”

“对，那次宴会以喜庆开始，以悲剧告终：一名警官带着四个持枪的士兵进来，当泰斯就被捕了。”

“我知道的事就到此为止。”教士说，“当泰斯除了自己的遭遇之外，对其余的事一无所知，因为他从此以后再也没见过刚才我向您提到的那五个人，也没听到他们的任何消息。”

“好吧。当泰斯被捕以后，莫雷尔先生立刻跑去打听消息，结果很让人伤心。老人一个人回到家里，流着眼泪收拾起他那身参加婚礼宴会穿的礼服，一整天都在房间里来回踱步，晚上也不睡觉。因为我住在他的楼下，听到他一夜都在走来走去。应当说，我自己也睡不着，因为这位可怜的父亲痛苦让我难过，他每走一步，都让我感到心碎，仿佛他的脚就踩在我胸膛上似的。

“第二天，梅尔塞黛丝到马赛去祈求德·维尔弗尔先生的保护，但一无所获。她立刻来看望老人，看到他是那么悲伤、那么沮丧，并且一夜没有上床，从前一天起就不曾吃过东西，就想把他带走，好照顾他。但老人无论如何也不肯答应。

“不，”他说，“我绝不离开家，因为我那可怜的孩子爱我胜过一切，假如他出狱，他首先要跑来看我。如果我不在家里等他，他会怎么想呢？”

“我站在楼梯口，听见了这场谈话，因为，我真希望梅尔塞黛丝能够说服老人跟她走，他那每天都在我头上响的脚步声，让人一刻也不得安宁。”

“那您为什么不上楼去安慰老人呢？”教士问道。

“哦！先生，”卡德鲁斯回答，“您只能安慰那些希望得到安慰的人，而不希望别人安慰。此外，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他好像很讨厌见到我。有一天夜里，我听见他的哭声，再也忍不住了，就上了楼。但我走到门口时，他已经不哭了，而是在祈祷。他说的那些生动有力

的话和令人凄怆的哀求，我无法向您重复，先生，仅用虔诚和痛苦二字是难以表达的。我这人不是假善人，也不喜欢虚伪。那一天，我心里想：我在世界上孑然一身，上帝没给我子女，这实际上是一种幸福，因为，假如我也是一个父亲，也体会到这个可怜的老人心中的那种痛苦，而我搜肠刮肚也找不出他对上帝说的那些话，那我就干脆跳进海里淹死，省得再受罪了。”

“可怜的父亲！”教士喃喃地说。

“他生活得一天比一天孤独，闭门不出；莫雷尔先生和梅尔塞黛丝经常来看他，但他房门紧闭，尽管我敢肯定他在家，但他就是不回答。有一天，他破例地接待了梅尔塞黛丝，那可怜的姑娘自己也悲痛欲绝，但还是尽力安慰老人：‘相信我吧，孩子，’他对她说，‘他已经死了；现在，不是我们等他，而是他在等我们。我感到非常幸福，因为我老了，所以我会最先看到他。’

“您看，不论一个人多么善良，也不愿意老见到让您伤心的人。所以，老当泰斯最后就完全孤独了。我只看见一些陌生人时不时地上楼去找他，然后，就带着藏得不严的包裹下楼。从此，我就明白这些包裹是怎么回事了：他是在一点一点地变卖家里的东西，以维持生计。最后，老人把家里的破烂卖光，还欠了三个季度的房租。房东威胁他说要把他赶出去，他要求再宽限一周，房东答应了。我知道了这件事，因为房东从他家出来以后，又来到我家。

“头三天，我听见他还跟往常一样来回踱步，到第四天，我就什么也听不见了。于是，我就大着胆子上了楼。门关着，但我从锁眼里看到他脸色苍白，非常虚弱，觉得他病得很重，就跑去通知莫雷尔先生和梅尔塞黛丝。这两人都急忙赶来，莫雷尔先生还请来一位医生；医生诊断他患了肠胃炎，要他禁食。我当时在场，先生，我永远也忘不了老人听到这个方子时脸上露出的笑容。

“从那天起，他就敞开房门，因为他已经有借口不再吃东西了，是医生命令他禁食的。”

教士发出一阵类似呻吟的叹惜。

“这个故事很让您感动，是吗，先生？”卡德鲁斯说。

“是的，”教士回答，“这个故事很感人。”

梅尔塞黛丝又来了。她发现他已经完全变样了，就又像开始时那样，要把他带到自己家里。莫雷尔先生也是这个意见，他还想强行把他抬走；但老人大喊大叫，他们吓坏了。梅尔塞黛丝留在他床边，莫雷尔先生离开了，走时向梅尔塞黛丝示意，他在壁炉上留了一笔钱。但老人有医生的方子撑腰，坚决不肯吃任何东西。最后，老人在绝望和绝食中挣扎了九天，诅咒着那些给他带来不幸的人，咽了气；临终前，他对梅尔塞黛丝说：“如果您能再见到埃德蒙，请告诉他我是带着对他的祝福死去的。”

教士站起身，用一只颤抖的手按住发干的喉咙，在房间里转了两圈儿。

“那您认为他是死于……”

“死于饥饿……先生，死于饥饿。”卡德鲁斯说，“我敢保证，就像保证我们是两个基督徒一样。”

教士用痉挛的手抓住有半杯水的水杯，一饮而尽，两眼通红，两颊苍白，然后，又坐了下来。

“这确实是一场很大的不幸！”他用嘶哑的声音说道。

“更不幸的是，先生，这并非天意，完全是人为的。”

“那么现在，就请说说这些人吧，”教士说，“不过，请不要忘了，”他又用一种近乎威胁的语气说道，“您向我保证，要和盘托出，现在说说，是谁使儿子在绝望中丧生，使老人在饥饿中死去的？”

“是两个嫉妒他的人，先生；一个出于爱情，另一个出于野心：费尔南和当格拉尔。”

“请说说这种嫉妒是如何表现出来的？”

“他们告发埃德蒙是波拿巴密探。”

“但是，两人当中是谁去告发的，谁是真正的罪魁祸首。”

“两个都是，先生：一个写了告密信，另一个把它寄走。”

“这封信是在哪里写的？”

“就在雷瑟夫酒店，婚礼的前夕。”

“就是这么回事，就是这么回事。”教士喃喃地说，“哦，法里亚！法里亚！您对人世的洞察真是入木三分啊！”

“您说什么，先生？”卡德鲁斯问道。

“没什么，”教士说，“请接着说吧。”

“当格拉尔用左手写的告发信，以免别人认出他的笔体，然后，费尔南把信寄走了。”

“这么说，”教士大声说道，“当时您也在场，您！”

“我！”卡德鲁斯吃惊地说，“谁告诉您我当时在场？”

教士意识到自己走得太远了。

“谁也没告诉我，”他说，“不过，您只有亲眼所见，才能知道得这么详细。”

“不错，”卡德鲁斯嗓音哽咽地说，“我当时确实在场。”

“您却没有阻止这种无耻的行径？”教士说道，“那么，您就是他们的同谋了。”

“先生，”卡德鲁斯说，“他们俩灌了我很多酒，我几乎丧失了理智。我看什么都模模糊糊。我当时说了一个处于这种状态的人所能说的话；但他们俩回答说，他们是想开个玩笑，说这个玩笑不会造成任何危害。”

“那第二天呢，先生，第二天您总该看到这个玩笑后果严重，然而，您却什么话都没说，他被捕时您是在场的啊。”

“是的，先生，我当时在场，并且想说话，我想把一切都说出来，但是，当格拉尔阻止了我。”

“万一他真的有罪呢，’他对我说，‘万一他真的在厄尔巴岛下过船，真的带回一封给巴黎的波拿巴委员会的信，万一别人在他身上搜出这封信，那么，支持他的人就会被当做他的同伙。’”

“当时的政治形势让我害怕，这我承认。我沉默了，这是怯懦，我同意，但还不是犯罪。”

“我明白；于是，您就听之任之，如此而已。”

“是的，先生，”卡德鲁斯回答，“这正是让我日夜悔恨的事。我常常请求上帝饶恕，我可以向您发誓，特别是因为这个行为——它也是我一生中惟一一件引以自责的事——我才不断地遭到厄运。我现在就是因为一时的自私而受到的惩罚。所以，每当卡尔孔特女人抱怨时，我就对她说：‘住口吧，老婆，这都是天意。’”

说完，卡德鲁斯就垂下头，表现出真心的懊悔。

“很好，先生，”教士说，“您说得很坦率，您这样自责，是可以得到宽恕的。”

“可惜，”卡德鲁斯又说，“埃德蒙已经死了，他并没有宽恕我！”

“他不知道……”教士说。

“不过，现在，他可能知道了，”卡德鲁斯说，“听人说，死人什么都知道。”

一阵沉默。教士站起身，沉思着来回踱步，然后，他又回到原来的位子，坐了下来。

“您有两三次向我提起一个叫莫雷尔先生的人，”他说，“这个人是怎么回事？”

“他是法老号的船主，当泰斯的老板。”

“在这个不幸事件的全部过程中，他到底起了什么作用呢？”教士问道。

“他起了一个正直、勇敢和忠诚的朋友应该起的作用，先生。他多次为埃德蒙奔走。皇帝复位以后，他又是写信，又是请求，又是威胁，因此，在第二次复辟期间，他被当成波拿巴分子受到残酷迫害。正如我前面所说的那样，他多次来到当泰斯父亲家里，想把他接走；就在他死的前一天或者前两天，这我也对您说过了，他在壁炉上留了一个钱袋，人们用这笔钱还清了老人欠下的债，并为他料理了后事，因而使可怜的老人在死后也像生前那样，没有给任何人带来损害。这个钱袋现在还在我手里，是个用红线织成的大钱袋。”

“那么，”教士又问，“这位莫雷尔先生还在吗？”

“还健在。”卡德鲁斯回答。

“这么说，”教士又说，“他应当是个受上帝保佑的人，他应当富有……应当幸福？……”

卡德鲁斯苦笑一下。

“是的，幸福，就像我一样。”他说。

“莫雷尔先生很不幸！”教士喊道。

“他处在贫困的边缘，先生，更不幸的是，他快要声名扫地了。”

“这是怎么回事？”

“是的，”卡德鲁斯说，“是这么回事：莫雷尔先生奋斗了二十五

年，在马赛商界享有很高的威望，可如今，他彻底破产了。他在两年之内连续损失了五艘船，三次赔偿巨大的破产损失，如今只剩下线希望，就是当年可怜的当泰斯指挥的那艘法老号，这艘船用不了多久就该满载胭脂虫和靛青归来。如果它也像别的船那样出点事，那他就完了。”

“那么，”教士又问，“这个不幸的人有妻子儿女吗？”

“有，他有妻子，在这些事件中，她表现得像圣人一样。他还有个女儿，本来就要与一个相爱的人结婚了，但男的家里不许他娶一个破产的人的女儿。他还有个儿子，是军队里的中尉。可是，您一定很理解，这一切非但不能使这位可怜的好人感到安慰，反而加重了他的痛苦。如果他孤身一人，干脆朝自己脑袋开上一枪，那倒也一了百了啦。”

“这太可怕了！”教士喃喃地说。

“您看，上帝就是这么回报德高望重的人的，先生。”卡德鲁斯说，“您瞧，除了刚才我说的那件事以外，我没做过任何坏事，可是，我却生活在贫困之中。我只能眼睁睁地看着我那可怜的妻子发烧而死，无能为力，然后，就像当泰斯的父亲一样，活活饿死，而费尔南和当格拉尔却挥金如土。”

“这又是为什么？”

“因为他们特别走运，而好人却处处倒霉。”

“当格拉尔怎么样了？他是罪魁祸首，对吧？都是他出的主意？”

“他怎么样了？他离开了马赛，莫雷尔先生不知道他的罪恶，就推荐他到一个西班牙银行家那里当了个职员。在西班牙战争期间，他负责法军的部分给养，发了财。他用这笔钱炒股票，把资本翻了三四倍。他娶了那个银行家的女儿，后来成了鳏夫，又娶了一个寡妇，德·纳尔戈那夫人，就是那位现在的国王的侍从，在朝中十分得宠的赛尔维约先生的女儿。他成了百万富翁，被赐予男爵封号，所以，他现在是当格拉尔男爵了，他在勃朗峰街有一座公馆，马厩里有十匹马，前厅有六名仆人，钱箱里不知有几百万呢。”

“啊！”教士用一种奇怪的腔调说，“那么，他幸福吗？”

“喔！幸福？谁知道呢？不幸和幸福，这都是墙壁里的秘密。墙

壁有耳，但不会说话，如果有钱就能幸福的话，那么，当格拉尔就应当幸福了。”

“费尔南呢？”

“费尔南，那又是另一回事了。”

“一个没有财源、没受过教育的卡塔卢尼亚渔夫，又是怎么发的财呢？我承认，我实在难以理解。”

“所有的人都不能理解，他的生活里一定有不为人知的秘密吧。”

“可是，从表面上看，他究竟是怎么一步步地爬到这么富有，或者说这么高的地位的呢？”

“他两者都有，先生，两者都有！他一箭双雕，既发了财，又有了地位。”

“您这是在给我讲神话故事呢。”

“这件事确实有点像神话故事；不过，请听我说，您听完就明白了。

“在皇帝复位的前几天，费尔南该服兵役了。波旁王朝倒是让他安安静静地留在卡塔卢尼亚村子里，但是，拿破仑回来了，他颁布了特别征兵令，费尔南不得不走了。我也走了，不过，因为我比费尔南年纪大，又刚刚娶了我那可怜的妻子，所以就被派到沿海一带。

“费尔南则被编入作战部队，与部队一起来到前线，并且参加了里尼^①战役。

“战役结束的那天夜里，他在将军门前站岗，那位将军暗中通敌。那天夜里，将军就要去投奔英国人。他建议费尔南跟他一起走，费尔南答应了，离开了岗位，跟将军走了。

“假如拿破仑继续当皇帝，费尔南本应该被送上军事法庭的，但如今却成了投靠波旁政权的敲门砖。他戴着少尉肩章回到法国。由于他继续得到那位十分受宠的将军的保护，他于一八二三年当上了上尉，西班牙战争期间，也就是当格拉尔开始冒险搞投机买卖的时候，费尔南作为西班牙人，被派到马德里研究他的同胞的思想状态。他在

^① 位于比利时，1815年6月16日，拿破仑在此大败布吕歇尔率领的普鲁士军队。

那里与当格拉尔重逢，与他勾结起来，向将军许诺，可以在首都和外省的保皇党中寻求支持，并从将军那里得到许诺，又立下保证，带领自己的军团，从只有他才认识的羊肠小道，穿过保皇党人把守的咽喉要道，在这次短暂的战役中立下大功，因此，在攻下特洛卡德罗^①之后，被任命为上校，获得荣誉勋位十字勋章，并被赐予伯爵封号。”

“这都是命！这都是命啊！”教士喃喃地说。

“是的。不过，请接着往下听，这还没完呢。西班牙战争结束后，欧洲出现了长时期的和平局面，这使费尔南的前程受到影响。这期间，只有希腊起来反对土耳其，并且开始进行独立战争。所有的人都把目光转向雅典，同情和支持希腊人成了时髦。如您所知，法国政府没有公开保护希腊人，但是允许部分人移民。费尔南提出要求并获准去希腊效力，但仍然在军队任职。

“过了不久，听说德·莫尔塞夫伯爵，他当时叫这个名字，已经在阿里帕夏^②手下供职，并获得少将军衔。

“如您所知，阿里帕夏被杀；但他在死前给费尔南留下一大笔钱，以奖赏他的忠诚。费尔南拿着这笔钱回到法国，他的少将军衔得到了承认。”

“因此，今天……”教士问。

“因此，今天，”卡德鲁斯接着说，“他在巴黎埃尔代街二十七号拥有一座漂亮的公馆。”

教士张了张嘴，似乎犹豫了一下，并竭力克制着自己：

“那么，梅尔塞黛丝呢，”他说，“有人对我说她失踪了？”

“失踪了，”卡德鲁斯说，“是的，就像太阳落山一样，第二天升起的时候会更加灿烂。”

“难道她也发财了？”教士带着讥讽的微笑问道。

“现在，梅尔塞黛丝是巴黎最著名的贵妇之一。”卡德鲁斯说。

① 西班牙一地区，位于加的斯冈附近。1823年8月31日，法国远征军在此攻下西班牙起义者的阵地。

② 帕夏是奥斯曼帝国各省总督的称呼，也是旧时土耳其对某些显赫人物的称呼。

“请说下去，”教士说道，“我觉得好像在听人讲一场梦。我本人经历过各种稀奇古怪的事，所以，您讲的这些事让我觉得不足为怪。”

“一开始，梅尔塞黛丝因为失去埃德蒙而悲痛欲绝。我对您说过，她曾去请求德·维尔弗尔先生，并对当泰斯的父亲表现出一片忠诚。正当她感到绝望时，又受到一个新的痛苦的打击，这就是费尔南的从军，她不了解费尔南的罪行，一直把他视为兄弟。

“费尔南走后，梅尔塞黛丝变得孤苦零丁。

“她流着眼泪度过了三个月，没有埃德蒙的音讯，也没有费尔南的消息；她面前只有一个因为绝望而慢慢死去的老人。

“一天晚上，她又像往常一样，在从马赛通往卡塔卢尼亚村的两条路交界处坐了一天，回到家里，心情比平时更加沮丧：无论情人还是朋友都没有从那两条路上回来，她也没有得到其中任何一个人的消息。

“突然，她觉得听到了熟悉的脚步声；她不安地转过身，门开了，她看见费尔南身穿少尉制服出现在她面前。

“这不是她为之伤心落泪的一半，而是她过去生活的一部分又回到她身边。

“梅尔塞黛丝激动地握住费尔南的手，费尔南误以为这是爱情的表示，其实，这只是她在度过漫长的孤独悲伤的日子以后，终于看到一个朋友，从此在世界上不再孤单而感到的喜悦。而且，应当说，她也从来没恨过费尔南，只是不爱他而已；另外一个人占据了梅尔塞黛丝的心，这另外一个人不在了……失踪了……也许死了。一想到他可能死去，梅尔塞黛丝就泣不成声，痛苦地绞动着两只胳膊。过去，每当别人说到这种可能性时，她总是不肯相信，但此刻，这种想法却自个儿冒了出来。更何况，老当泰斯又总是不停地对她说：‘咱们的埃德蒙已经死了，因为，如果他没死，他一定会回到我们身边的。’

“正如我对您说的那样，老人死了。如果他还活着，梅尔塞黛丝可能永远也不会成为别人的妻子，因为他会谴责她的不忠贞，费尔南对此也很明白。他一听说老人死了，就立刻回来了。如今，他已经是中尉了。他第一次回来时，只字不提爱情；第二次回来时，他就提醒她，他依然爱着她。



“梅尔塞黛丝请他允许她再等埃德蒙六个月，再为他哀悼六个月。”

“实际上，”教士苦笑着说，“这一共是十八个月。即使是一个备受钟爱的情人，他还能有什么更多的要求呢？”

接着，他轻轻吟诵了一个英国诗人的诗句：

“Frailly, the name is woman^①！”

“六个月之后，”卡德鲁斯接着说，“婚礼在阿库尔教堂举行。”

“她与埃德蒙的婚礼也应当在这个教堂举行，”教士轻轻地说道，“只不过换了一个新郎。”

“梅尔塞黛丝就这么结婚了，”卡德鲁斯又说，“尽管在众人眼里，她显得很平静，但她从雷瑟夫酒店门前经过时，还是晕倒了；一年半之前，在那里举行了她与另一个人的订婚典礼，假如她敢于正视内心深处，她会发现自己依然爱着他。

“费尔南显得更幸福，但心里不见得比她更平静，因为我发现，在那段时间里，他终日担心埃德蒙回来。所以，费尔南就立刻着手让妻子离开家乡，自己也远走高飞；因为，如果继续留在卡塔卢尼亚村，不仅危险太大，而且对往事的回忆也太多。

“婚后一个星期，他们就走了。”

“您后来又见过梅尔塞黛丝吗？”教士问。

“见过，那是在西班牙战争期间，在佩皮尼昂^②，费尔南把她留在那里，她在教育自己的儿子。”

教士打了个哆嗦。

“她的儿子？”他说。

“对，”卡德鲁斯回答，“小阿尔贝。”

“可是，要教育这个儿子，”教士又说，“她自己也一定受过教育了？可我好像听埃德蒙说过，她是个普通渔民的女儿，长得很漂亮，但是没有文化。”

① 此为莎士比亚名剧《哈姆雷特》中的一句话，意为：软弱啊，你的名字就叫女人！

② 法国东比利牛斯省省会，位于鲁西荣平原。

“啊！”卡德鲁斯说，“那他太不了解自己的未婚妻了！如果王冠应当戴在最美丽、最聪明的女人头上的话，先生，那梅尔塞黛丝就可能成为王后。她的钱财不断增长，她本人也随着财富的增长而成长。她学习绘画，学习音乐，什么都学；而且，这是咱们之间说，她学习这一切都是为了分心，为了忘却，她把这么多东西填进脑子里，为的是排除心头的思念。不过，现在，一切都已经成为过去，”卡德鲁斯接着说，“财富和荣誉一定使她感到慰藉。她很富有，又是伯爵夫人，然而……”

卡德鲁斯停住口。

“然而什么？”教士问。

“然而，我可以肯定，她并不幸福。”卡德鲁斯说。

“您为什么这样想？”

“因为，在我特别困难的时候，我想，从前的老朋友或许能帮帮我。我去找当格拉尔，他甚至都不愿见我。我又去找费尔南，他让男仆给了我一百法郎。”

“这么说，他们俩您一个也没见到？”

“没有；但是，莫尔塞夫夫人却看见我了。”

“怎么回事？”

“我出来的时候，一只钱袋掉在我的脚下，里面有二十五枚金路易；我急忙抬起头，看到梅尔塞黛丝正在关百叶窗。”

“那么，德·维尔弗尔先生呢？”教士又问。

“噢！他不是我的朋友，我也不认识他，我没什么可求他的。”

“但是，您知道他后来的情况，还有他在埃德蒙的不幸中所起的作用吗？”

“不知道。我只知道他下令逮捕埃德蒙后不久，就跟德·圣梅朗小姐结了婚，并很快就离开马赛了。我想，他也一定跟其他两人一样走运，一定跟当格拉尔一样富有，跟费尔南一样地位显赫。您看见了，只有我一个人一贫如洗，可怜兮兮，被上帝遗忘了。”

“您错了，朋友，”教士说，“当上苍小憩片刻的时候，上帝会显得有些忘却，但他一旦想起来，就会出现，这就是证据。”

说完这话，他就从衣袋里掏出钻石，递给卡德鲁斯。



“喏，我的朋友。”他说道，“把这颗钻石拿去，因为它属于您了。”

“什么，属于我一个人！”卡德鲁斯喊道，“啊！先生，您不是在开玩笑吧？”

“这颗钻石本应该分给他的朋友们，但既然埃德蒙只有一个朋友，也就用不着分了。收下这颗钻石，把它卖了。我再对您说一遍，它值五万法郎，我希望这笔钱足以使您摆脱贫困。”

“啊！先生，”卡德鲁斯说着，怯生生地伸出一只手，又用另一只手擦着头上的汗水，“请不要拿一个人的幸福和绝望开心啊！”

“我知道什么叫幸福和绝望，所以，我从来不拿感情开玩笑。拿着吧，不过，作为交换……”

卡德鲁斯的手已经碰到钻石了，现在又缩了回来。

教士笑了。

“作为交换，”他又接着说道，“请把莫雷尔先生放在老当泰斯家壁炉上的那只红丝线钱袋送给我，您刚才说，它还在您手里。”

卡德鲁斯越来越惊奇；他走到一个很大的橡木衣柜前，把它打开，然后，交给教士一只长长的、褪了色的红丝线钱袋，钱袋外面还有两个当初是镀金的铜环。

教士接过来，然后把钻石交给卡德鲁斯。

“啊！您真是上帝派来的人，先生！”卡德鲁斯大声说道，“因为，事实上，谁都不知道埃德蒙曾经给过您这颗钻石，您本来可以把它留下的。”

“是啊，”教士心里想道，“看来，要是你，你就会这样做了。”

教士站起身，拿起帽子、手套。

“啊，对了，”他说，“您对我说的这一切都属实，我可以完全相信，是吗？”

“听着，教士先生，”卡德鲁斯说，“请看，这个墙角上挂着一个圣木雕的基督像，这只柜子上有我妻子的一本《圣经》，请打开这本书，我要把手放在上面，向着基督，为了我的灵魂得救，我以基督徒的信仰发誓，我对您说的一切都是真实发生过的事，正如最后审判的那一天，天使将在上帝耳边说的话一样真实！”

“好吧，”教士说，他听到这种语气，相信卡德鲁斯说的是真话，“好吧，但愿这笔钱能对您有用！别了，我要远离那些这样彼此伤害的人类。”

教士好不容易谢绝了卡德鲁斯的盛情，亲自拉开门帘，走出门外，跳上马，再次向大声与他告别的店主致意，然后，就顺着刚才来的路出发了。

卡德鲁斯转过身，看到身后的卡尔孔特女人，她脸色比平时更加苍白，身子也颤抖得更厉害了。

“我听见的话都是真的吗？”她问道。

“什么？他把钻石全给了咱们？”卡德鲁斯说，他高兴得快要发狂了。

“是的。”

“千真万确，因为它就在这里。”

女人看了一会儿，然后，又用嘶哑的语调说：

“万一假的呢？”

卡德鲁斯顿时脸色苍白，身子摇晃起来。

“假的，”他喃喃地说，“假的……可这个人为什么要给我一颗假钻石呢？”

“为了一文钱不花就得到你的秘密，傻瓜！”

卡德鲁斯被这种可能性吓得一时茫然无措。

“哦！”过了一会儿，他拿起帽子，戴在系在头上的红手帕外面，又说道，“我们很快就会弄清楚的。”

“你要干什么？”

“今天是博凯尔集日，那儿有巴黎来的珠宝商。我拿去让他们看看。你好好看家，老婆，过两个小时我就回来了。”

说完，卡德鲁斯跑出屋去，朝着陌生人走的相反的方向飞奔而去。

“五万法郎！”剩下卡尔孔特女人一个人时，她嘴里这样咕哝着，“这真是一大笔钱……可是还算不上发财。”

第二十八章

监狱档案

就在我们刚刚叙述过的、在贝尔加尔德至博凯尔的那条路上的那一幕发生后的第二天，一个三十一二岁的男子，身着淡蓝色礼服，紫花裤子，白色背心，一派英国人风度和口音的人来见马赛市长。

“先生，我是罗马的汤姆森 - 弗伦奇公司的首席代表，我公司与马赛的莫雷尔父子公司已经有十多年的业务关系了，并且在这种来往中投入了将近十万法郎；听说这家公司现在已面临破产，我们不无担忧，所以，我专程从罗马赶来，向您了解该公司的情况。”

270 “先生，”市长回答，“我确实得知，这四五年以来莫雷尔先生屡受挫折，他连续损失了四五艘船，连续遭到三四次破产。不过，虽说我在他那里投了一万来法郎，是他的债权人，但对他的财产状况我无法向您提供任何情况。如果您问我，作为市长，对莫雷尔先生看法如何，我会回答您，他是一个十分正直的人，甚至有些刻板，迄今为止，始终准确无误地履行了全部契约。这就是我能告诉您的全部情况。如果您想了解更多的情况，请您到诺阿伊街十五号去找监狱视察员德·鲍维尔先生，我估计他在莫雷尔公司的投资有二十万法郎，鉴于这笔投资比我的要多得多，如果真有什么令人担忧的情况，他一定比我知道得更清楚。”

英国人似乎很欣赏这一极为婉转的拒绝，向他致意，走了出去，迈着大不列颠儿孙的特有步履，朝他说的那条街走去。

德·鲍维尔先生正在他的书房里。英国人一看见他，就露出惊异的神态，这似乎说明，他不是第一次见到面前这位他要拜访的人。而德·鲍维尔先生呢，他此刻正在愁肠百结，全部精力都集中在那件让他忧心如焚的事情上，所以，无论他的记忆还是想像力都无暇顾及昔日的往事。

英国人以其民族特有的冷漠，又用同样的措辞向他提出刚才向马赛市长提出的同一个问题。

“啊！先生，”德·鲍维尔先生大声说道，“很不幸，您的担忧是很有道理的，您正面对一个走投无路的人。我在莫雷尔公司投入了二十万法郎，这二十万法郎是我准备给女儿的陪嫁，她再过两周就要结婚了。这二十万法郎已经该付款了，本月十五日应该还十万，下月十五日再还十万。我已经通知莫雷尔先生，希望能按时付款，可是，先生，他半小时之前刚刚来过，说如果他那艘法老号货轮在十五日之前不能返航，他就无法偿还这笔钱了。”

“不过，”英国人说，“这看上去颇像拖延时间嘛。”

“先生，您应当说这看上去颇像破产！”德·鲍维尔先生绝望地喊道。

英国人看上去沉思了片刻，然后说道：

“这么说，先生，这笔债务很让您担忧了？”

“也就是说，我认为这笔钱完了。”

“那好吧，我把您的债券买下来。”

“您？”

“对，我买。”

“但是，您肯定要大大压低价钱了？”

“不，还按二十万法郎算，”英国人又笑着补充说，“我们公司不做这种事。”

“那么，您以什么方式付款？”

“用现金。”

说完，英国人就从衣袋里掏出一叠钞票，看上去比德·鲍维尔先生担心损失的那笔钱还要多一倍。

德·鲍维尔先生脸上掠过一阵喜悦，但他竭力克制住自己，又说道：

“先生，我应当提醒您，从各方面看，您这笔钱最多能收回百分之之一。”

“这与我无关，”英国人说，“这是汤姆森-弗伦奇公司的事，我是为公司办事。公司这样做，可能是想加速另一家竞争对手的破产。”

不过，我所知道的，先生，就是我已经准备好点钱付款了，您只要给我转账单就行了。只是，我要求得到一笔佣金。”

“当然，先生，这是理所应当的！”德·鲍维尔先生大声说道，“佣金通常为一厘五，给您两厘如何？三厘？五厘？您想要更多吗？请说出来吧？”

“先生，”英国人笑着说，“我也和我的公司一样，不做这种事：我要的是另一种性质的佣金。”

“请说吧，先生，我听您说。”

“您是监狱视察员？”

“当了十四年了。”

“您掌管犯人入狱出狱的档案材料？”

“那当然。”

“这些档案里一定附有与犯人有关的记录吧？”

“每个犯人都都有自己的档案。”

“是这样的，先生，我是在罗马由一个可怜的怪教士培养大的，他突然失踪了。后来，我听说他被关进了伊夫堡，所以很想了解一下有关他的死亡情况。”

“他叫什么名字？”

“法里亚教士。”

“啊！我对他还记忆犹新呢！”德·鲍维尔先生大声说道，“他是个疯子。”

“别人都这么说。”

“啊！他确实是个疯子。”

“这很可能，他都有什么症状？”

“他声称自己知道一个巨大的宝藏，说如果放他出狱，他将付给政府数目惊人的巨款。”

“可怜的教士！他死了吗？”

“是的，先生，死了有五六个月了，就是二月份的事。”

“您的记忆力惊人，先生，日期记得这么清楚。”

“这个日子我记得很清楚，因为，那个可怜的人的死还伴随着一件很不寻常的事呢。”

“我能知道这件事吗？”英国人问道，他那张冷漠的脸上流露出极大的好奇，一个细心的观察者看到这一点，一定会感到诧异。

“啊！上帝！当然可以，先生：教士的地牢距一个原波拿巴密探的地牢有四十五到五十尺远，那人对篡位者一八一五年的复辟做出过极大贡献，是个非常顽固、非常危险的家伙。”

“真的吗？”英国人问道。

“是的，”德·鲍维尔回答，“我本人曾在一八一五年或者一八一六年亲眼见过这个人，我们是带了一队士兵到他的地牢去的。这个人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我永远也忘不了他那张脸。”

英国人露出令人难以觉察的微笑。

“您刚才说，先生，”他说道，“这两间地牢……”

“距离五十尺远；但是，那个埃德蒙·当泰斯好像……”

“这个危险的人名叫……”

“叫埃德蒙·当泰斯。是的，先生；这个埃德蒙·当泰斯好像弄到或者自己制造了一些工具，因为人们发现了一条地道，两个犯人通过地道互相来往。”

“挖这条地道一定是为越狱用的吧？”

“正是如此。不过，那两个人很不走运，法里亚得了蜡屈病，死了。”

“我明白了，这样一来，他们的越狱计划就被打断了。”

“对死者来说是如此；但对当泰斯来说则正相反，他从中找到了提前逃跑的机会。他一定以为伊夫堡死去的犯人也被葬在一个普通公墓里。他把死者拖到自己的房间，自己取代死者钻进人们缝好的盛尸袋里，等待下葬。”

“这个方案太冒险了，说明那人还有点胆量。”英国人说。

“哦！我刚才说了，先生，这是个相当危险的家伙。幸亏他自己让政府摆脱了对他的担忧。”

“怎么回事？”

“怎么？您还不明白吗？”

“不明白。”

“伊夫堡根本没有公墓。人们在死者的脚上捆上一个三十六磅重

的铁球，把他们往海里一扔就完了。”

“那又怎么样呢？”英国人问道，似乎很难理解。

“于是，人们就在他脚上捆了一个三十六磅的铁球，把他扔进海里。”

“真的？”英国人大声说道。

“是的，先生。”视察员接着说道，“您可以想象，犯人感到自己被从悬崖上抛下去的时候，会有多么惊讶。我真希望能看见他当时脸上的表情。”

“那可不容易。”

“这没关系！”德·鲍维尔先生说道，他知道能收回那二十万法郎，所以心情格外愉快，“这没关系！我可以想象出来。”

说完，他大笑起来。

“我也能想象出来。”英国人说。

说完，他也笑起来，但是像英国人那样，笑不露齿。

“这么说，”英国人又说，他首先恢复了平静，“这么说，那个逃犯淹死了？”

“毫无疑问。”

“这样一来，伊夫堡的典狱长既摆脱了一个狂人，又摆脱了一个疯子？”

“完全正确。”

“不过，这件事总得有个书面结论吧？”英国人问。

“是的，是的，有一份死亡证明。您知道，如果当泰斯还有家人的话，可能会来打听他是死还是活。”

“因此，如果他们可以从他那里继承遗产的话，现在就可以放心了。他死了，肯定死了？”

“啊！上帝，是的。”英国人说，“现在，还是再回到档案问题上来吧。”

“是的，这件事让我们把话题扯远了。对不起。”

“对不起，为什么？为那个故事？完全不必，我觉得它很有趣。”

“这件事的确有趣。这么说，您想看跟那位可怜的教士有关的一切材料了？他人倒是非常温和的。”

“我很想看。”

“请到我的办公室来，我拿给您看。”

两个人走进德·鲍维尔先生的办公室。

里面的材料果然放得井井有条，每一份档案都有编号，每一个卷宗都有一格。视察员请英国人坐在他的扶手椅里，把与伊夫堡有关的材料都放到他面前，请他随意翻阅，他自己则坐在一个角落里看报纸。

英国人很快就找到了法里亚教士的档案。不过，德·鲍维尔先生给他讲的那个故事好像使他非常感兴趣，因为他看完第一批材料以后，又继续翻阅，直至翻到埃德蒙·当泰斯那一摞为止。他看到每份材料都在里面：告发信、审讯记录、莫雷尔先生的请愿书、德·维尔弗尔先生的批示。他把告发信轻轻折起来，放进衣袋里；读了审讯记录，发现上面只字未提努瓦尔蒂埃的名字；又浏览了莫雷尔先生一八一五年四月十日的请愿书，当时，拿破仑在执政，所以，莫雷尔就接受了代理检察官的建议，出于好心，大大夸张了当泰斯为皇家事业所做的贡献，而维尔弗尔的证明则使这些贡献变得无可置疑。这样，一切都明白了。这份写给拿破仑的请愿书被维尔弗尔扣留下来，到第二次复辟时期，就成了检察官手里的可怕的武器。因此，当他翻阅档案，看到自己的名下加有如下说明，也就不觉得奇怪了：

埃德蒙·当泰斯 { 狂热的波拿巴分子；
在厄尔巴岛的复辟活动中起了积极作用；
须秘密关押并严加提防。

在这几行字下面，还有一行用另外一个笔体写的字：

上述评语已阅，无需再议。

不过，他在比较了上面的说明文字与莫雷尔请愿书的旁证文字以后，就断定那说明与旁证是同一笔体，即出自维尔弗尔之手。

至于那说明下面的一行字，英国人也明白，那是一个曾对当泰斯

的情况表示过关心的人写的，但由于我们前面提到的那一情况，使这一关心不可能有任何结果。

如同前面所说，视察员出于礼貌，同时也为了不打扰法里亚的学生查阅资料，所以躲到一边，读起《白旗报》来。

因此，他没有看见英国人把那封告发信折起来，放进衣袋里，那封信是当格拉尔在雷瑟夫酒店的凉棚下写的，上面盖着马赛邮局二月二十七日晚六时的邮戳。

不过，应当说，即使他看见了，由于他对这张纸不太重视，相反，对他那二十万法郎却十分看重，因此，也不会反对英国人的做法，尽管这种做法十分不妥。

“谢谢，”英国人说着，用力合上档案，“我找到我需要的材料了；现在该我实现诺言了，请给我开一张债权转让证明，确认收到了这笔钱。我现在就付给您钱。”

说完，他把办公桌前的位子让出来，德·鲍维尔先生不客气地坐下，急忙按照要求写了转让债权证明；英国人则在办公桌旁边点起钱来。

第二十九章

莫雷尔公司

如果有谁几年前离开马赛，并且熟知莫雷尔公司的内部情况，而在我们所讲到的这个时候再进去看看的话，他就会发现一切都今非昔比了。

这里不再有兴旺发达的公司那种生气勃勃、舒适而又欢快的气氛，窗帘后面没有了一张张欢乐的笑脸，走廊里不再有耳后夹着鹅毛笔匆匆走过的职员，院子里也不再堆满货包，也听不到经纪人的欢乐叫喊和笑声；他第一眼就会看到一种说不出的忧郁和死气沉沉的气氛。在冷清清的走廊里和空荡荡的院子里，昔日坐满一间间办公室的职员中，如今只剩下两个人：一个是二十三四岁的年轻人，名叫埃马

努埃尔·雷蒙，他爱上了莫雷尔先生的女儿，尽管父母千方百计地要把他弄走，但他还是留了下来；另一个是只有一只眼睛的老会计，名叫科克莱斯^①，这是当年那些拥挤在这个热闹的大蜂窝里的年轻人给他起的绰号，这个绰号已经完全代替了他的真实姓名，以至于今天如果有人用真名叫他的话，他多半是不会回头答应的。

科克莱斯留在莫雷尔手下服务，这个老实人的地位发生了奇特的变化；他既晋升为出纳，又降为仆人。

不过，科克莱斯一如既往，善良、耐心、忠实，但在数目计算上决不妥协，惟一在这一点上，他敢于同全世界争个明白，甚至包括莫雷尔先生在内；他只认他的九九表，并且倒背如流，不论别人如何翻过来掉过去，想法设法出差错骗他，都难不住他。

在这种忧郁的气氛笼罩莫雷尔公司的时候，科克莱斯是惟一个无动于衷的人。不过，请不要误会，这种无动于衷并不是由于他的冷漠，正相反，是因为他有坚定的信念。正如人们所说的，老鼠会渐渐离开一艘命中注定要沉入大海的轮船，等到船起航时，这些自私的“乘客”就跑光了；同样，正如我们前面所说的，那些靠船主的公司生存的伙计和职员们也会慢慢离开这个公司的办公室和仓库。然而，科克莱斯眼看着他们全都走掉，却从未想过要弄清他们离去的原因；我们已经说过，对科克莱斯来说，一切都归结为一个数字问题，他在莫雷尔公司干了二十年，总是看到公司按期付款，不限额兑现，他不相信这种规律会中断，付款会拖欠，就像一个以流量丰富的河流做动力的磨坊主人不相信这条河的河水会停止流淌一样。确实，迄今为止，还从来没有发生过任何让科克莱斯动摇信念的事。直到上个月底，账目结算仍然极为准时。科克莱斯还发现莫雷尔先生给自己少算了七十个生丁的错误，就在同一天，他又把剩余的十四个苏交给了莫雷尔先生。莫雷尔先生苦笑着接过钱，扔到空空的抽屉里，说道：

“很好，科克莱斯，您真是出纳员中的一颗明珠啊！”

于是，科克莱斯心满意足地退了出去，因为对科克莱斯来说，得到莫雷尔先生这位马赛城的一颗正直人的明珠的称赞，比得到五十埃

^① 拉丁文原意为“独眼”，为古罗马一个英雄的绰号。

居的赏钱还要令人高兴。

可是，自从上个月底非常顺利地结账以来，莫雷尔先生度过了不少艰难的时刻。为了应付那个月底，他聚集了自己全部的财源；他怕别人发现他这种捉襟见肘的窘态，从而使他处于困境的消息在马赛不胫而走，便到博凯尔的集市上跑了一趟，把妻子、女儿的一些首饰和自己的一部分银器卖掉。靠着这笔钱，莫雷尔公司这一回总算保住了面子；然而，账上已经完全空了。贷款一方听到了风声，出于通常的自私心理，不肯再贷款给他；为了应付本月十五日就该偿还德·鲍维尔先生的十万法郎，还有下个月十五日到期的另外十万，莫雷尔先生实际上只能寄希望于法老号的返航。有一艘与它同时起锚并已顺利抵港的船告诉他，法老号已经出发了。

但是，这艘与法老号一样从加尔各答开出的船已经回来两个星期了，而法老号至今杳无音讯。

就是在这种情况下，罗马的汤姆森 - 弗伦奇公司的代表，在同德·鲍维尔先生达成我们介绍过的那项重要交易的第二天，来见莫雷尔先生。

埃马努埃尔接待了他。这个年轻人一看见生面孔就害怕，因为，每一张生面孔都是一个新债权人，他们出于担忧，来公司找负责人了解情况。年轻人想避免这次来访给老板带来烦恼，就询问来访者的来意；但来访者说他对埃马努埃尔无可奉告，他要与莫雷尔先生本人面谈。埃马努埃尔便叹了口气，招呼科克莱斯。科克莱斯来了，年轻人吩咐他带陌生人去见莫雷尔先生。

科克莱斯在前面走，陌生人在后面跟着。

在楼梯上，他们碰见一位十六七岁的漂亮姑娘，她不安地望着那位陌生人。

科克莱斯丝毫没注意她脸上的表情，但陌生人却完全看在眼里。

“莫雷尔先生在书房里吧，茹丽小姐？”出纳员问道。

“是的，至少我想是的。”姑娘迟疑地回答，“科克莱斯，您先去看看，如果我父亲在，就通报一声这位先生来了。”

“没有必要通报，小姐，”英国人说，“莫雷尔先生不知道我的名字。这位先生只要说一声我是罗马的汤姆森 - 弗伦奇公司的首席代表

就可以了，令尊的公司与敝公司有业务关系。”

姑娘的脸色霎时间变白了，她继续下楼，科克莱斯与陌生人则继续朝上走。

她走进埃马努埃尔所在的办公室。科克莱斯身上有把钥匙，有要事要见主人时才使用；他用这把钥匙打开三楼楼梯平台角上的一道门，把客人领进前厅，又打开第二道门，随手关上，把汤姆森-弗伦奇公司的代表一个人留在那里，过了一会儿又出来，示意他可以进去。

英国人走了进去，看到莫雷尔先生坐在桌前，脸色苍白，面对着那一摞摞高高的记录着他负债情况的账簿。

看到陌生人，莫雷尔先生便合上账簿，站起身，推过一把椅子，看到陌生人坐下之后，自己也坐下来。

十四年的光阴使这位可敬的商人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们的故事开始时，他只有三十六岁，而今天已经快五十岁了；他的头发已经变白，前额上刻满忧虑的皱纹，昔日那坚定、果断的目光，如今变得茫然无神，似乎总是害怕把目光凝聚在一个想法或一个人身上似的。

英国人看着他，好奇中带有明显的关切。

“先生，”莫雷尔说道，好像被他看得更加不自在，“您想同我谈谈，是吗？”

“是的，先生。您知道我是代表哪家公司来的吧？”

“代表汤姆森-弗伦奇公司，至少我的出纳是这么对我说的。”

“他说得不错，先生。汤姆森-弗伦奇公司本月和下月要在法国支付三四十万法郎，该公司深知您严守信用，便把所能收集到的由您签署的期票都买下来，并委托我待它们到期后在您这里提取这笔钱，以备后用。”

莫雷尔先生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把手放在浸满汗水的前额上。

“这么说，先生，您手里有我签署的期票？”

“是的，先生，而且数目很大。”

“共有多少？”莫雷尔问道，并竭力让自己镇静下来。

“首先，”英国人从衣袋里掏出一叠纸，说道，“是监狱视察员德·鲍维尔先生让给我们公司的二十万法郎。您承认欠德·鲍维尔先

生这笔钱吗？”

“是的，先生，这是他在我这里的投资，利息是四厘半，已经投了快五年了。”

“那么，您的偿还时间是……”

“本月十五日还一半，下个月十五日还一半。”

“正是如此。现在，我还有三万二千五百法郎，本月到期，这些期票都是由您签署，由持票的第三者转让到我们名下的。”

“我认出来了，”莫雷尔说道，一想到可能破天荒第一次不能兑现自己签署的期票，就羞得满面通红，“就这些吗？”

“不，先生，我还有下月到期的票据，是马赛怀尔德 - 特纳公司转让给我们的，大约有五万五千法郎，共计二十八万七千五百法郎。”

听他一笔笔说出这些款项时，不幸的莫雷尔心中的痛苦是难以名状的。

“二十八万七千五百法郎。”他情不自禁地重复了一遍。

“是的，先生，”英国人说，“然而，”他沉默了一会儿，又说，“我不想向您隐瞒，莫雷尔先生，尽管我们对您那迄今没有瑕疵的信誉毫不怀疑，但马赛到处都在传说，您已经无力偿还这些债务了。”

见他这样近乎粗暴地直指要害，莫雷尔的脸色变得惨白。

“先生，”他说道，“我从父亲手里接过这个公司至今已经二十四年了，他本人经营这家公司长达十五年；迄今为止，还从未有过一张莫雷尔父子公司签署的票据到期没有在账房得到偿还的现象。”

“是的，这我知道，”英国人答道，“不过，我们是两个讲信誉的人，请坦率地告诉我，先生，您还能按期支付这些票据吗？”

莫雷尔看着这个用比先前更加斩钉截铁的语气同他说话的人，禁不住打了个冷战。

“既然您如此坦率地提出问题，”他说，“我也应当给予坦率的回答。是的，先生，假如我的船如我所期望的那样平安返航，我便可以偿还，因为它的到来，可以恢复我因为接连遭受事故而受到损害的信誉；可是，万一事有不测，我所指望的最后财源法老号不幸出了事……”

可怜的船主眼里浸满泪水。

“怎么样？”对话者问道，“万一这最后的财源出了事？……”

“那么，”莫雷尔接着说，“先生，这话太让人难以出口了……但是，既然我已经连遭不幸，现在就应当做好蒙受屈辱的准备。唉！我想我只好被迫延期偿还了。”

“在这种情况下，您就没有一个朋友可以帮助您吗？”

莫雷尔苦笑一下。

“在生意场上，先生，没有什么友情可言，这您很清楚，大家之间只有业务关系。”

“的确如此。”英国人轻轻地说，“这么说，您只剩下一线希望？”

“一线希望。”

“最后的希望？”

“最后的希望。”

“因此，万一这个希望落空……”

“那我就完了，先生，彻底完了。”

“在我到您这里来的时候，有一艘船正在进港。”

“我知道，先生。有一个在我逆境中仍然忠于我的青年，每天都花一部分时间在楼上的阳台上张望，希望能第一个来向我报告一个好消息，我从他那里得知这艘船进港了。”

“那么，这不是您的船？”

“不是，那是一艘波尔多的船，名叫吉伦特号，也是从印度来的，但不是我的船。”

“或许它认识法老号，能给您带来点消息。”

“难道要我对您直说吗，先生！我既害怕这种坐立不安，也害怕听到关于我那艘三桅船的消息。坐立不安至少还有一线希望啊。”

接着，莫雷尔先生又用嘶哑的声音补充道：

“这么迟迟不归是不正常的。法老号早在二月五日就离开加尔各答了，它一个多月之前就该回来了。”

“这是什么声音？”英国人竖起耳朵听着，“听，这是什么声音？”

“啊，上帝！上帝！”莫雷尔脸色煞白，大声说道，“又出什么事了？”

果然，楼梯上一阵嘈杂，有人来回走动，还传来一声痛苦的惨叫

声。

莫雷尔站起身，想过去开门，但他浑身无力，又瘫倒在扶手椅里。

两人面面相觑，莫雷尔浑身战栗，陌生人满怀同情地望着他。嘈杂声停止了，但莫雷尔似乎在等待着什么：这嘈杂声一定有它的原因，因而也一定应当有个结果。

陌生人觉得有人在轻轻上楼，好几个人的脚步声在楼梯平台上停住。

一把钥匙伸进第一个门里，接着，就传来门轴转动的吱扭声。

“只有两个人有这个门的钥匙，”莫雷尔自言自语地说道，“就是科克莱斯和茹丽。”

就在这时，第二个门开了，姑娘走进来，脸色苍白，泪流满面。

莫雷尔颤抖着站起身来，用手扶住椅子，因为他已经无力站起来了。他想问，但发不出声音。

“啊，父亲！”姑娘紧握双手，说道，“请原谅您的女儿给您带来一个坏消息！”

莫雷尔面无血色，茹丽扑到他怀里。

“啊，父亲！父亲！”她说道，“拿出勇气来！”

“这么说，法老号沉了？”莫雷尔声音哽咽地问道。

姑娘没有回答，但她偎依在父亲胸前，点了点头。

“那船员呢？”莫雷尔又问道。

“救起来了，”姑娘回答，“被刚刚进港的波尔多号船给救起来了。”

莫雷尔以一种听天由命和崇高的感激之情，把双手朝天举起。

“感谢上帝！”莫雷尔说道，“幸好您只惩罚我一个人。”

尽管英国人十分冷漠，眼睛仍被泪水浸湿。

“请进来，”莫雷尔说道，“请进来，因为我知道你们大家都在门口。”

果然，他的声音刚落，莫雷尔夫人就哭着走了进来；埃马努埃尔紧随其后，最后，是停在前庭里的七八个半裸着身子的水手。一看见这些人，英国人吃了一惊，他朝前迈了一步，仿佛要迎上前去，但他

克制住自己，相反，躲到书房最暗的一个角落里。莫雷尔夫人坐进扶手椅里，握住丈夫的一只手；茹丽偎依在父亲怀里。埃马努埃尔站在屋子中间，仿佛是莫雷尔一家与站在门口的水手之间的联系人。

“事情是怎么发生的？”莫雷尔问道。

“走近些，佩纳隆，”年轻人说道，“讲讲事情的经过。”

一个老水手，脸被赤道的阳光晒得黑黑的，一边用手卷着一顶残缺不全的帽子，一边走过来。

“您好，莫雷尔先生。”他说道，仿佛他昨天才离开马赛，此刻刚刚从埃克斯或者土伦回来似的。

“您好，朋友，”船主回答，尽管满眼泪花，仍忍不住笑了，“船长在哪里？”

“说到船长，莫雷尔先生，他病倒在帕尔马^①了；不过，只要上帝肯保佑，他的病就没什么要紧的，过几天您就会看到他回来，跟您我一样健康。”

“好吧……现在，请说吧，佩纳隆。”莫雷尔先生说道。

佩纳隆把嚼烟从嘴的右边挪到左边，用手挡住嘴，转过身，在前厅吐出一口长长的、黑糊糊的唾沫，走上前来。

“那时候，莫雷尔先生，”他说道，“我们在风平浪静的海面上航行了一个星期，乘着温和的南风 and 西南风，来到勃朗海岬和布瓦多尔海岬之间。这时，戈马尔船长走到我身边，应当说明一下，我当时正在掌舵，他对我说道：‘佩纳隆老爹，您看天边升起那团乌云是怎么回事？’

“当时我正在看那片乌云。

“要我说么，船长！我说它们升得太快、太过分了，而且也太黑，不是好兆头。”

“我也这么想，’船长说，‘我这就去采取预防措施。马上就要起风了，我们的帆张得太大了……喂！哎！——赶快把顶帆收紧，放下第一斜帆！’

“说时迟那时快，船长的命令还没执行，风已经从我们后面刮过

^① 西班牙城市，位于地中海西部。

来了，船开始向一边倾斜。

“喂！’船长说，‘帆还是张得太多了，快把主帆收掉！’

‘五分钟以后，主帆被收起来，我们只靠桅帆、第二层帆和第三层帆航行。

“喂，佩纳隆老爹，’船长对我说道，‘您为什么直摇头啊？’

“我在想，如果我是您，您瞧，我可要招架不住了。’

“我想您说得对，老伙计，’他说道，‘马上就要刮大风了。’

“什么！刮大风！船长，’我回答道，‘那马上刮起来的要真是一场风就好了，那是一场暴风雨，否则就是我看走眼了！’

“也就是说，这时风已经像蒙特东的灰沙一样刮起来了！；幸亏它遇到一个有经验的人。

“把第二层帆降下两格，’船长喊道，‘解开帆角索，逆风转动帆桁，落下方帆，用滑车压住横桁！’”

“在那一带海域，光这样做是不够的，”英国人说道，“要是我，我会降下四格，并且收起前桅帆。”

这个果断、响亮而又出人意料的声音使在场的人都吓了一跳。佩纳隆把手遮在眼睛上，仔细看着这个对船长的操作如此大胆地妄加评论的人。

“我们做的还不止这些呢，先生，”老水手用充满尊敬的语气答道，“因为我们收了后桅帆，把舵转向风吹过来的方向，想赶到暴风雨前面。十分钟以后，我们收起所有方帆，无帆行驶。”

“那艘船太旧了，经不住这种风险。”英国人说道。

“哦，正是如此！正是这一点使我们遭了难。我们在海上颠簸了十二个小时以后，魔鬼大概找到了武器，把船给捅了一个洞。‘佩纳隆，’船长对我说道，‘我觉得船正在往下沉，老伙计；把舵给我，你到船舱里去看看。’

‘我把舵交给他，下到船舱里。下面的水已经有三尺深了。我呼喊着跑上来：‘快抽水！快抽水！’啊！是啊，但已经太晚了！我们立刻干了起来。可是我觉得越抽水反而越多。

“唉！真是的，’干了四个小时以后，我这样说道，‘既然船在下沉，那就让它沉吧，反正人早晚得死！’

“你就这么为大家做榜样的吗，佩纳隆师傅？”船长说道，“那好吧，你等着，你等着！”

“他回到自己的舱里，拿来两枝手枪。

“谁第一个离开水泵，我就叫他脑袋开花！”

“说得好。”英国人说道。

“没有什么比把道理说通更能长人的勇气了，”水手继续说道，“特别是在这个时候，天开始晴了，风也停了；但是，水仍然继续往上升，升得不是很快，每小时大约上升两寸左右。你们想想看，这似乎不算什么，但是，十二个小时以后，就会上升二十四寸，二十四寸就是两尺多深，两尺再加上原来的三尺，一共就是五尺了。而一艘肚子里灌了五尺深水的船，那就等于一个患水肿病的病人了。

“好吧。”船长说道，“也只能这样了，莫雷尔先生不会指责我们的，因为我们已经尽了最大努力来抢救这艘船，现在应当尽力救人了。快上救生艇吧，孩子们，越快越好！”

“请听我说，莫雷尔先生，”佩纳隆接着说道，“我们非常爱法老号，但一个水手不论多么爱他的船，都比不上他对自己生命的热爱。所以，我们不等他说第二遍，就行动起来了。与此同时，您知道，那船也开始呻吟起来，仿佛在说：‘你们快走吧，你们快走吧！’可怜的法老号也没说谎，我们明显地感到它正在我们的脚下往下沉。我们一下子就把小船放到海里，八个人全都跳了进去。

“船长是最后一个下来的，更确切地说，不是这样，他没有下来，因为他舍不得离开那艘船，是我一把抱住他，把他扔到伙伴们当中的，然后我也跳了下来。说时迟，那时快，我刚跳下来，船的甲板就发出一声巨响，断裂开来，仿佛一艘主力舰舷炮齐鸣一般。

“十分钟以后，船头下沉，接着，船尾也沉下去，然后，它就旋转起来，就像一只狗在追逐自己的尾巴似的。最后，诸位再见，扑通扑通！……一切都结束了，法老号不存在了。

“至于我们呢，我们三天没吃没喝，甚至都开始谈论抓阄决定命运，看谁先被众人充饥。就在这个时候，我们发现了吉伦特号，我们向它发出求救信号，它看到了我们，向我们掉转船头，放下救生艇，把我们接走。事情就是这样，莫雷尔先生，我说的都是真话！我以水

手的名誉发誓！你们大家说是不是这样？”

一片轻轻的称是声，表明叙述者所说的完全属实，并且生动详细，博得众人的称赞。

“很好，朋友们，”莫雷尔先生说道，“你们都是好人，这我早就知道。如果我遭到不幸，那惟一的罪魁祸首就是我的厄运。这是天意，不是人的过错。让我们顺从天意吧。现在告诉我，我应当付给你们多少工资？”

“哦！算了！不要再提这个了，莫雷尔先生。”

“正相反，必须提。”船主苦笑着说道。

“那好吧，应当付给我们三个月的……”佩纳隆说道。

“科克莱斯，付给每个人二百法郎。要是换个时候，朋友们，”莫雷尔接着说道，“我会再加一句：‘再给每人加二百法郎的赏钱’；可是，眼下日子不好过，朋友们，我手里剩下的一点钱已经不属于我了。请原谅吧，不要因此而怪罪我。”

佩纳隆激动得脸上抽搐了一下，朝伙伴们转过身，与他们交谈了几句，又走回来。

“关于这个问题，莫雷尔先生，”他说着，把嚼烟移到嘴的另一角，又往门厅吐了一口唾沫，刚好与前一口对称，“关于这个问题……”

“什么问题？”

“钱的问题……”

“怎么了？”

“是这样，莫雷尔先生，伙伴们都说，暂时每个人先领五十法郎就够了，剩下的以后再说。”

“谢谢，朋友们，谢谢！”莫雷尔大声说道，他心里非常感动，“你们都是心地善良的人；不过，还是把钱拿去，拿去。如果你们找到好差事，就去干吧，你们有这个自由了。”

这最后一句话在这群正直的水手中间产生了神奇的效果。他们面面相觑，不知所措。佩纳隆一口气没上来，差点把嚼烟咽了下去；幸亏他及时用手按住喉咙。

“怎么，莫雷尔先生，”他用哽咽的声音说道，“怎么，您要解雇

我们！您对我们不满意吗？”

“不是，孩子们，”船主说道，“我不是对你们不满意，正相反。不，我不是解雇你们。可是，有什么法子呢……我没有船了，因此也不再需要水手了。”

“怎么，您没有船了！”佩纳隆说道，“那好吧，您就再造新船，我们等着。感谢上帝，我们可是会干活的人。”

“我没有钱再造新船了，佩纳隆。”船主苦笑着说道，“因此，尽管你们一片好心，但我还是不能收留你们。”

“那好吧，如果您没有钱，那就不要付给我们工资了。我们也可以像可怜的法老号一样，空着手走，这没什么了不起的！”

“好了，好了，朋友们，”莫雷尔激动得快要说不出话来了，“请你们走吧。等光景好一些的时候，我们再相聚吧。埃马努埃尔，”船主又补充说道，“请送他们出去，并按照我的话去做。”

“这仅仅是再见，对吗，莫雷尔先生？”佩纳隆说道。

“是的，朋友们，至少我希望如此。请吧。”

说完，他向科克莱斯示意，科克莱斯走在前面，水手们跟在他后面，埃马努埃尔又跟在水手们后面走了出去。

“现在，”船主对妻子和女儿说道，“请让我一个人呆一会儿，我要跟这位先生谈谈。”

他用目光瞥了一眼汤姆森 - 弗伦奇公司的代理人；那个人在整个谈话过程中，始终一动不动地站在角落里，只是在中间插了几句话，这我们已经前面介绍过了。两个女人抬头望了望这个已经完全被她们遗忘了的陌生人，然后，退了出去。在走出去之前，姑娘向那个人投去一道动人的恳求的目光，陌生人报以微笑；一个冷静的旁观者如果看到这张冷若冰霜的脸上绽开笑容，一定会大惑不解。屋子里只剩下这两个男人了。

“好吧，先生，”莫雷尔先生说道，他又瘫倒在扶手椅里，“您全看见了，全听见了，我也没什么再可奉告的了。”

“我看到一场新的灾难又降临到您的头上，”英国人说道，“它也像其他灾难一样，不该落到您头上；这更增强了我要宽慰您的愿望。”

“啊，先生！”莫雷尔说道。

“是的，”陌生人又说道，“我是您的主要债权人，对吗？”

“至少您掌握着我必须在近期内偿还的债券。”

“您希望能延期偿还吗？”

“只要宽限一段时间就能挽回我的声誉，因此，也就挽救了我的性命。”

“您希望宽限多久？”

莫雷尔迟疑了一下。

“两个月。”他说道。

“好吧，”陌生人说道，“我给您三个月期限。”

“可是，您认为汤姆森-弗伦奇公司……”

“您放心好了，先生，一切都包在我身上。今天是六月五日。”

“是的。”

“那好，请您再开一张九月五日的期票。九月五日上午十一点（此刻，挂钟刚好指在十一点），我再来府上。”

“我届时一定恭候，先生。”莫雷尔说道，“到那个时候，您一定会拿到钱的，否则我就死去。”

这后一句话说得非常轻，陌生人没有听清。

新的期票开出来了，旧的被撕掉。可怜的船主至少得到三个月的时间，以聚集他的全部资产。

英国人怀着本民族特有的冷漠接受了莫雷尔的谢意，同他告别。莫雷尔连声道谢，一直把他送到门口。

他在楼梯上遇到了茹丽。姑娘装做要下楼的样子，实际上是在那里等他。

“啊，先生！”她紧握着双手说道。

“小姐，”陌生人说道，“有一天您会收到一封署名水手辛巴德的信……请一定逐一按照信上的要求去做，不管您觉得那些要求有多么奇怪。”

“好的，先生。”茹丽回答道。

“您保证能做到吗？”

“我向您发誓。”

“那好！再见，小姐。希望您永远像现在这样，做一个善良纯洁

的姑娘。愿上帝保佑您，让埃马努埃尔能成为您的丈夫。”

茹丽轻轻叫了一声，脸顿时像樱桃似的，羞得通红。她赶紧靠在楼梯扶手上，才没摔倒。

陌生人向她挥手告别，继续下楼。

在院子里，他遇到佩纳隆，后者手里拿着一卷一百法郎的钞票，似乎不知道究竟该不该拿。

“请跟我来，朋友，”他对他说，道，“我有话要跟您说。”

第三十章

九月五日

汤姆森 - 弗伦奇公司的代理人同意延期付款，这完全出乎莫雷尔所料。在这位可怜的船主看来，这似乎是时来运转的征兆，告诉他，命运已经对继续折磨他感到厌倦了。他当天就向妻子、女儿和埃马努埃尔讲述了所发生的事。全家人虽说没有完全放下心来，但多少总算感到有了希望。不幸的是，莫雷尔不仅仅跟对他高抬贵手的汤姆森 - 弗伦奇一家公司打交道。况且，正像他自己所说的那样，在生意场上，只有业务往来，没有朋友可言。在对这个问题做了更进一步的思考以后，他甚至不能理解汤姆森 - 弗伦奇公司为什么会对他如此宽宏。他只能认为这家公司出于自私的考虑，与其加速他的破产，只能收回本金的百分之六到百分之八，莫如支持他一下，以便在三个月之后能收回将近三十万法郎的欠款。

不幸的是，与莫雷尔有商务往来的客户，出于仇恨或者盲目，并不都这么想，其中有些人甚至反其道而行之。所以，由莫雷尔签署的期票就如期送到财务室，多亏了英国人的宽限，那些期票仍然由科克莱斯如数兑现了。因此，科克莱斯依然一如既往地泰然自若。只有莫雷尔一个人惊惶地想到，假如十五日必须支付德·鲍维尔先生的十万法郎，而三十日又要支付到期的另外三万两千五百法郎的期票的话，那他从这个月起就彻底破产了。

马赛商界普遍认为，莫雷尔屡遭厄运，已经支持不住了。所以，当他们看到他在月底依然如期付款时，都感到非常惊讶。不过，大家对他仍然没有恢复信心。

整整一个月的时间里，莫雷尔做了空前的努力来发掘财源。以前，凡是他开出的期票，不论兑现期为多久，别人总是放心地接受，甚至还供不应求。这一次莫雷尔只开出为期九十天的期票，却发现所有银行都向他关上大门。幸亏莫雷尔自己还有些进项，可以解燃眉之急，这几笔账如期回收了，因此，莫雷尔直到七月底还可以应付债务。

此外，人们在马赛再也见不到那位汤姆森 - 弗伦奇公司的代理人。他见过莫雷尔后的第二天或者第三天，就销声匿迹了。不过，他这次来马赛，只跟市长、监狱视察员和莫雷尔见过面，除了给这三个人留下不同的印象之外，倒也没有留下其他踪迹。至于法老号上的那些水手，似乎都找到了工作，因为他们也都无影无踪了。

因病在帕尔马逗留的戈马尔船长，如今已经治愈归来。他迟迟不敢去见莫雷尔先生。但莫雷尔得知他归来以后，就亲自去看他。这位可敬的船主事先已经从佩纳隆口里得知船长在船的遇难过程中的英勇行为，现在来安慰他，并把戈马尔船长此前不敢来领的那份工资也给他带来了。

莫雷尔先生从楼上下来时，正好碰到上楼的佩纳隆，佩纳隆看来把钱花到正处了，因为他穿了一身新衣服。正直的舵手看见他的船主，似乎感到很尴尬，他躲到楼梯的拐角处，嘴里的嚼烟一会儿推到左边，一会儿推到右边，转动着两只惶恐的大眼睛。莫雷尔先生像往常一样，亲切地伸出手来，他只是轻轻地握了一下，作为回礼。莫雷尔先生以为，佩纳隆的发窘是因为他穿了一套新衣服，这个老实人以前从来没有这么大手大脚过。他无疑已经在别的什么船上找到了工作，所以，他的羞涩也许是因为他没能更长久地为法老号守节所致，说不定，此番他正是来把自己的好运气告诉戈马尔船长的，并把新主人欲雇佣戈马尔船长之意转告给他。

“好人啊，”莫雷尔离开时自言自语地说道，“但愿你们的新主人也像我一样的爱你们，但愿他比我幸运。”

八月过去了，莫雷尔东挪西凑，兑现原来的期票，又开出新的期票。到八月二十日那天，马赛传出风声，说莫雷尔搭乘邮车走了。于是，众人猜想，莫雷尔月底就要提交资产负债表了，他之所以离开，无疑是想回避这个悲惨的局面，他一定是想让自己的首席代表埃马努埃尔和出纳员科克莱斯出面应付。然而，出人意料的是，八月三十一日那天，公司照常营业，科克莱斯照常出现在账台栏杆后面，如同正义的贺拉斯一样泰然自若，仔细查看别人递过来的期票，从第一张到最后一张，全部如数兑现，甚至连两张莫雷尔先生认可的拖欠的票据，科克莱斯也照样如数赔偿，如同对待船主本人开出的期票一样。这一切都让众人感到困惑，但他们以一种预言灾难的人特有的固执，又把莫雷尔的破产推迟到九月底。

九月一日，莫雷尔回来了；全家人都在心急如焚地等待着他。这次巴黎之行是他最后的一线希望。莫雷尔想到当格拉尔，如今此人成了百万富翁，但是当年，莫雷尔曾是他的恩人，由于莫雷尔的推荐，当格拉尔才得以进入西班牙一家银行供职，并从此发迹。据说，当格拉尔如今资产已经高达六百万到八百万法郎，而且还有无限的信誉，他要救莫雷尔，都无需从口袋里掏一分钱，只要为贷款担保，莫雷尔就可以得救。莫雷尔早就想到当格拉尔，但对他有一种无法克制的本能的反感，因而直到走投无路的时候才去找他。看来，他当初这样想不无道理，因为他果然遭到拒绝，受到凌辱，心情沮丧地回到家里。

莫雷尔回家后没发一句怨言，也没说一句沮丧的话，只是流着眼泪拥抱了妻子女儿，跟埃马努埃尔友好地握了握手，然后，就把自己关进三楼的书房里，吩咐科克莱斯进来。

“这一次，”两个女人对埃马努埃尔说道，“我们是彻底完了。”

她们俩商量一下以后，决定由茹丽给她在尼姆^①驻防的哥哥写信，让他立即回来。

这两个可怜的女人本能地意识到，她们必须集中力量来承受迎面而来的打击。

此外，马克西米里安虽然刚满二十二岁，但对他父亲已能产生很

① 法国南方加尔省省会。

大影响。

他是个刚毅正直的青年。当他到了该选择职业的年龄时，父亲没有强迫他干哪一行，而是让年轻的马克西米里安按照自己的兴趣进行选择。年轻人表示想进入军界。于是，他以优异的成绩通过会考，进入综合工科学校，毕业后便成为第五十三联队的少尉军官。他获得这个军衔已经一年多了，并且得到许诺，一有机会便可以晋升为中尉。在军队里，马克西米里安·莫雷尔被公认为是一个严守军纪的人，他不仅能尽一个军人的义务，而且能承担一个男人该尽的义务，因此，被人称为斯多葛派^①。不用说，用这个绰号称呼他的人当中有不少是鹦鹉学舌，并不明白这个词的真正含义。

母亲和妹妹求救的就是这位年轻人。她们感到严重的局势即将来临，叫他回来支援她们。

她们对事情的严重性没有估计错。因为，莫雷尔把科克莱斯带进书房不久，茹丽就看见科克莱斯从书房出来，脸色苍白，满面恐慌，瑟瑟发抖。

她从她们面前经过时，她本想问问他，但那个老实人一反常态，慌慌张张地直奔楼下，只是高举着双手，大声喊道：

“唉，小姐！小姐！多么可怕的灾难啊！谁料到会这样呢！”

过了一会儿，茹丽又看到他上楼来，手里拿着两本厚厚的账簿、一个文件夹和一袋钱。

莫雷尔查阅了账本，打开文件夹，又点了点钱。

如今，他的全部财产只剩下六千到八千法郎，到五日之前尚有四五千法郎的进项，加在一起也最多有一万四千法郎，而他需要偿付的期票却多达二十八万七千五百法郎，连分期付款都让他难以说出口。

可是，莫雷尔下楼吃晚饭时，却显得十分平静，然而，这种平静比沮丧更加让两个女人感到不安。

吃过晚饭以后，莫雷尔通常都要出去；他习惯到弗凯亚人俱乐部

^① 古希腊和罗马时期兴盛起来的一派思想，鼓励人们参与人类事业，相信一切哲学探究的目的均在于给人类提供一种心灵平静和坚信道德价值为特点的行为方式。

去喝咖啡，读读《信号台》报。可是，这一天，他没出去，而是上楼去书房了。

科克莱斯呢，他完全傻了，光着脑袋，坐在一块石头上，顶着火辣辣的太阳和三十度的高温，在院子里一呆就是大半天。

埃马努埃尔试图安慰两个女人，但他不善于辞令；年轻人对公司的业务了如指掌，不能不感到一场巨大的灾难正在向莫雷尔家袭来。

天黑了，两个女人没去睡觉，希望莫雷尔离开书房下楼时，能到她们房间来一下。但是，她们听见他放轻脚步从门口走过，显然是怕被她们叫住。

她们侧耳细听，他走进自己房间，从里面把门锁上。

莫雷尔夫人让女儿先去睡觉；在茹丽离开半个小时以后，她站起身，脱掉鞋子，溜进过道，想透过锁眼看看丈夫在做什么。

在过道里，她看见一个人影在向后退：那是茹丽，她也在担心，先于母亲来到这里。姑娘走到莫雷尔夫人面前。

“他在写东西。”她说道。

两个女人都猜到了，只是心照不宣而已。

莫雷尔夫人俯身靠近锁眼。莫雷尔先生果然在写；不过，女儿没注意到的，她看见了，那就是丈夫正在有印花的纸上写字。

她头脑里闪过一个可怕的念头：他是在写遗嘱；她浑身颤抖，但仍然克制着自己，一言未发。

第二天，莫雷尔先生显得非常镇静，像往常一样在书房里工作，按时下楼用午餐，只是在晚餐之后，他让女儿坐在自己身边，抱住孩子的头，在怀里搂了很久。

晚上，茹丽对母亲说，父亲虽然表面上很平静，但她感到他的心跳得很快。

后面的两天也在差不多同样的气氛中度过。九月四日晚上，莫雷尔先生要女儿交出他书房的钥匙。

茹丽听到这个要求，不禁心头一颤，感到不祥。她手里始终掌握着这把钥匙，小时候，除非要惩罚她时才把它收回，现在，父亲为什么向她要回这把钥匙呢？

姑娘凝视着莫雷尔先生。

“我究竟做错了什么事，父亲，”她说，“让您决定收回这把钥匙呢？”

“没有，我的孩子，”不幸的莫雷尔回答道，这个简单的问题竟使他眼中浸满泪水，“没有，我只不过需要它。”

茹丽装做找钥匙的样子。

“我大概把它落在房间里了。”她说。

说完，她就走出去，但她没回自己房间，而是下楼去找埃马努埃尔。

“不要把钥匙还给您父亲，”他说，“明天上午，如果有可能，请不要离开他。”

她想问问埃马努埃尔，但后者也不知道其他情况，或者是不想说。

九月四日至五日整整一夜，莫雷尔夫人始终把耳朵贴在木板壁上，一直到凌晨三点钟以前，她还听见丈夫焦虑不安地在房间里来回走动。

直到早晨三点钟的时候，他才一头倒在床上。

两个女人相伴着度过了这个夜晚，从前一天晚上起，她们就等待着马克西米里安的归来。

八点钟时，莫雷尔走进她们房间。他显得很平静，但是，那张疲惫的脸上明显地留有前一夜的焦虑。

两个女人没敢问他睡得好不好。

莫雷尔对妻子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温存；对女儿更加慈祥，他看不够也亲不够那个可怜的孩子。

茹丽想起埃马努埃尔的嘱咐，所以，在父亲要出门的时候就想跟着他，但是，父亲轻轻地把她推开。

“留在你母亲身边吧。”他对她说道。

茹丽还想坚持。

“我要你这样做！”莫雷尔又说。

这是莫雷尔平生第一次对女儿说：“我要你这样做！”不过，他说这句话时，语气里充满了慈祥的父爱，茹丽听了，不敢再朝前迈步。

她停在原地，一动不动，默不作声。过了一会儿，门又开了，她

感到有两只胳膊搂住她，一张嘴在吻她的额头。

她抬起眼睛，惊喜地叫了一声。

“马克西米里安，我的哥哥！”她大声喊道。

听到她的叫喊声，莫雷尔夫人也跑过来，扑到儿子的怀里。

“母亲，”年轻人说道，他看看莫雷尔夫人，又看看她女儿，“到底出了什么事？你们的信把我吓了一跳，我立即就跑回来了。”

“茹丽，”莫雷尔夫人说道，向儿子打了个手势，“快去告诉你父亲马克西米里安回来了。”

姑娘立刻冲出房间，但刚走到门口，就看见一个男人，手里拿着一封信。

“您就是茹丽·莫雷尔小姐吧？”那人带着浓重的意大利口音说道。

“是的，先生，”茹丽结结巴巴地回答，“可是，您找我有什么事啊？我不认识您。”

“请看看这封信。”那人说着，递给她一张纸。

茹丽犹豫不决。

“这封信关系到您父亲的安危。”信使又说道。

姑娘一下子从他手里夺过那张纸。

然后，她急忙把信展开，读道：

请立即赶到梅朗街，进入十五号楼，向看门女人要六楼房间的钥匙，进入这个房间，取走放在壁炉上的一个红色丝线钱袋，把这个钱袋交给您父亲。

务必让他在十一点之前拿到这个钱袋。

您曾许诺无条件地服从我，我在此提醒您遵守您的诺言。

水手辛巴德

姑娘欣喜地大叫一声，抬起眼睛，寻找那个交给她这封信的人，想询问一下，但那人已经不见了。

于是，她把目光落到信上，又读了一遍，发现后面还有一段附

言：

请务必亲自去完成这一使命，并且单独去，这一点至关重要；如有他人陪同或者派遣他人前往，看门人会回答说不知道此事。

这段附言大大减弱了姑娘的喜悦。她真的无可担忧吗？这会不会是别人设下的一个陷阱？她天真烂漫，不知道一个像她这种年纪的少女会遇到什么样的危险，但一个人即使对危险一无所知，也会产生恐惧心理；而且，有一点特别需要指出：愈是不了解的危险，愈是让人感到恐惧。

茹丽犹豫不决，她决定去请教别人。

不过，出于一种奇怪的感情，她既没有去问母亲，也没有去问哥哥，而是去求教埃马努埃尔。

她下了楼，对他讲了汤姆森 - 弗伦奇公司代理人来找他父亲那天所发生的事，向他描述了楼梯上的那一幕，重复了自己许下的诺言，然后，把信递给他。

“您应当去，小姐。”埃马努埃尔说。

“应该去？”茹丽轻轻地说。

“是的，我陪您去。”

“可您没看见我必须单独前往吗？”茹丽说道。

“您是单独去，”年轻人回答，“我在博物馆街拐角处等您；如果您迟迟不归，让我担忧的话，我就去找您。我向您保证，只要您告诉我谁欺侮您，我就让他倒霉！”

“这么说，埃马努埃尔，”姑娘迟疑地说，“您的意见是我应当去赴约喽？”

“是的，送信人不是说事关您父亲的安危吗？”

“可是，埃马努埃尔，他到底有什么危险呢？”姑娘问道。

埃马努埃尔犹豫了一下，但为了立刻说服姑娘，让她不再迟疑，他只好实说。

“听着，”他对她说道，“今天是九月五日，对吗？”

“是的。”

“今天，十一点，您父亲要偿还三十万法郎左右的债务。”

“是的，这我知道。”

“可是，”埃马努埃尔又说，“他的钱柜里只有不到一万五千法郎的钱了。”

“那么，会出现什么情况呢？”

“如果今天，十一点以前，您父亲还找不到一个能帮助他的人，那么，他在中午就不得不宣告自己破产了。”

“啊！快走！快走！”姑娘大声说着，拉着那个青年跟她一起出去。

这期间，莫雷尔夫人把一切都告诉了儿子。

年轻人知道，在父亲接连受挫之后，家里财产支出一定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他没想到事情已经发展到这种地步。

他一时不知所措。

接着，他突然冲出房间，飞速上楼；他以为父亲在书房里，但任凭他怎么敲门也没人答应。

他站在书房门口，听见卧室的门开了。他转过身，看见了父亲，莫雷尔先生刚才没有上楼去书房，而是回到了自己的卧室，直到现在才出来。

莫雷尔先生看到马克西米里安，惊叫一声，他不知道年轻人回来了。他站在原地一动不动，用左臂紧紧夹住藏在礼服里面的一件东西。

马克西米里安急忙下楼，搂住父亲的脖子。但是，他猛然往后一退，只用右手按住父亲的胸口。

“父亲，”他说道，脸色变得像死人一样苍白，“您礼服下面为什么藏着两枝手枪？”

“啊！我担心的就是这个！”莫雷尔说。

“父亲！父亲！看在老天的分上！”年轻人喊道，“您为什么要带这些武器？”

“马克西米里安，”莫雷尔说道，目不转睛地看着儿子，“你是个男子汉了，一个有荣辱感的男子汉，过来，我告诉你。”

说完，莫雷尔就迈着稳健的步子上楼来到自己的书房，而马克西米里安则步履踉跄地跟在他后面。

莫雷尔打开门，又在儿子身后把门关好；然后，他穿过前厅，走到办公桌前，把两枝手枪放到桌子角上，用手向儿子指了指一本打开的账簿。

这本账簿上清楚地记载着公司所处的状况。

再过半个小时，莫雷尔必须偿还二十八万七千五百法郎。

他一共只有一万五千二百五十七法郎。

“读读吧。”莫雷尔说。

年轻人读了一遍，就像遇到晴天霹雳一样被击垮了。

莫雷尔一言不发，他还能用什么话来补充这个数字做出的无情的判决呢！

“父亲，您已经尽了最大努力来预防这场灾难，是吗？”过了一会儿，年轻人这样问道。

“是的。”莫雷尔回答。

“您已经没有任何进项了？”

“没有了。”

“您已经挖掘了一切财源？”

“我挖掘了一切财源。”

“再过半个小时，”马克西米里安语气阴沉地说道，“我们的姓氏就要蒙受耻辱了！”

“血可以洗净耻辱。”莫雷尔说。

“您说得对，父亲，我完全理解您。”

然后，他把手伸向手枪。

“一枝枪给您，一枝给我。”他说，“谢谢！”

莫雷尔拦住他的手。

“那么，你的母亲……你的妹妹……谁来抚养她们呢？”

年轻人身上不禁一阵颤栗。

“父亲，”他说，“您是否想过您这是在说让我活下去？”

“是的，我是这个意思，”莫雷尔说，“因为这是你的义务；你是一个头脑冷静、性格坚强的人，马克西米里安……马克西米里安，你

不是一个普通人，我不要求你做什么，更不命令你做什么，我只对你说：你应当像个局外人那样审视一下你的处境，自己做出判断。”

年轻人思索了片刻，接着，他眼睛里流露出感人的无可奈何的目光。他只是用一种缓慢而忧伤的动作，摘下肩上那代表他军衔的肩章和无流苏肩章。

“好吧，”他说，把手伸给莫雷尔，“您安心地死去吧，父亲！我活下去。”

莫雷尔向前迈了一步，想要跪到儿子面前。马克西米里安急忙把他拉到自己胸前，一时间，两颗高尚的心紧贴在一起跳动着。

“你知道这不怪我吗？”莫雷尔问道。

“我知道，父亲，您是我所知道的最高尚的人。”

“好吧，一切都说明白了；现在，请回到你母亲那里去吧。”

“父亲，”年轻人跪下一条腿，说道，“为我祝福吧！”

莫雷尔用双手托住儿子的头，拉到自己身边，在上面连吻数次。

“啊！是的，是的，”他说，“我以我自己和我家无可指责的三代人的名义为你祝福；请听他们通过我的声音说的话：被灾难毁掉的大厦，上帝会使它得到重建。即使铁石心肠的人看到我这样死去，也会同情你的。他们可能会把拒绝给我的时间给你；你要争取不让别人说出羞辱我们的话，立刻开始奋斗，开始工作。年轻人，满怀激情地、勇敢地去拼搏吧；你的母亲、妹妹都要过艰苦的生活，以便使我欠别人的钱能在你手里一天天积攒起来，并且产生利润。请想象一下，为我恢复名誉的那一天，该是多么壮丽、多么伟大的一天！到那一天，在这同一间书房，你会说：我父亲死了，因为他没能做到我今天所做的事；但他死得很放心，很镇静，因为，他死的时候知道我会做到这一点。”

“啊！父亲，父亲，”年轻人大声说道，“可是，您要是能活着该多好啊！”

“假如我活着，一切就都不一样了；假如我活着，关心会变成怀疑，怜悯会变成逼债；假如我活着，我就只是个不守信用、不遵守诺言的人，我就只是个破了产的人而已。如果我死了，则正相反，你想想，马克西米里安，我的尸体将是一个正直人的遗体。我活着的时

候，连最好的朋友都不肯登我的家门；我死了以后，全马赛的人都会哭着为我送葬；我活着，你会为我的姓氏感到羞耻；我死了，你会高昂着头，大声说：“我是这个因为平生第一次不能实现诺言而饮疚自尽的人的儿子。”

年轻人发出一声叹息，但看来他已经认命。这是他的理智，而不是他的心第二次被说服了。

“现在，”莫雷尔说，“让我一个人留下，想法让你母亲和你妹妹离开。”

“您不想再见我妹妹吗？”马克西米里安问道。

年轻人对这次会面寄托了最后的希望，他正是为此才做出这个提议的。莫雷尔先生摇了摇头。

“我早晨已经见过她了，我已经向她告别了。”他说。

“您没有什么要特别嘱咐我了吗，父亲？”马克西米里安用变了调的声音问道。

“有，儿子，一个神圣的嘱托。”

“请说吧，父亲。”

“汤姆森-弗伦奇公司是惟一一家同情我的公司，可能出于人道，也许出于自私，不过，不该由我来透视别人的心理。该公司的代理人，也就是十分钟后将来提取二十八万七千五百法郎的那个人，我应当说他不是同意，而是主动宽限我三个月的时间。你要首先偿还这家公司的欠款，我的儿子，这个人应当受到你的尊重。”

“好的，父亲。”马克西米里安说。

“现在，我再一次向你告别，”莫雷尔说，“去吧，去吧，我需要一个人留下来；你会在我卧室的写字台里找到遗嘱。”

年轻人浑身瘫软地站在那里，心里虽有服从的意愿，却没有执行的勇气。

“听我说，马克西米里安，”父亲又说，“假如我和你一样，也是个士兵，我奉命攻占一座堡垒，你知道我攻占堡垒时会丧命，难道你不是也会像刚才那样对我说：‘去吧，父亲，因为如果你留下，我就会名誉扫地，与其蒙受耻辱，不如去死！’

“是的，是的，”年轻人说道，“是的。”

然后，他痉挛地紧紧拥抱了莫雷尔。

“去吧，去吧，父亲。”他说。

说完，他就冲出书房。

儿子出去以后，莫雷尔两眼凝视着房门，站了一会儿，然后伸出手，抓起铃绳，拉了一下。

过了一会儿，科克莱斯走进来。

他完全变成另外一个人了：恍然大悟以后的这三天把他彻底摧垮了。莫雷尔公司再也无力回天的事实压弯了他的腰，比二十年漫长岁月在他身上留下的烙印还要深。

“我的好科克莱斯，”莫雷尔说道，那语调让人难以描绘，“你留在前厅，你知道，汤姆森-弗伦奇公司的代理人三个月以前曾经来过，等一会儿他还要来，到时候你通报一下。”

科克莱斯没有说话，只是点了点头，走到前厅坐下，等候着。

莫雷尔又坐到椅子上，眼睛望着挂钟：他只剩下七分钟时间了，这是他生命的最后的时刻；时针以快得令人难以置信的速度向前移动；他仿佛能看见它前进似的。

在这最后的时刻，这个还算年轻的汉子在经过一番或许是错误的，但至少看上去是合乎逻辑的思考之后，即将与他所爱的一切诀别，与生活诀别，对他来说，生活里充满了家庭的温馨；此刻，他那波澜起伏的思绪难以描绘，只消看看他那浸满了汗珠而又听天由命的脸，满含泪水而又仰望苍天的眼睛，便可明了他的心情。

指针继续朝前走着，子弹已经上膛；他伸出手，拿起一枝手枪，嘴里轻轻地呼唤着女儿的名字。

然后，他又放下那个致命的武器，拿起笔，写了几个字。

此刻，他觉得自己还没有向心爱的女儿说完告别的话。

接着，他又转过身去看钟，现在他已经不再以分计算时间，而是以秒计算了。

他又拿起枪，微微张开嘴，眼睛盯着指针；接着，他被自己打开保险发出的声音吓了一跳。

这时，一阵更大的冷汗浸湿他的额头，一阵更难忍受的痛苦压迫着他的心脏。



他听见楼梯口的门轴响了一下。

接着，书房的门打开了。

时钟即将敲响十一点。

莫雷尔没有转身，他等着科克莱斯如下的通报：

“汤姆森 - 弗伦奇公司代理人到。”

他把手枪移向自己的嘴巴……

突然，他听见一声叫喊，那是他女儿的声音。

他转过身，看见茹丽；手枪从他手里掉到地上。

“父亲！”姑娘喊道，她气喘吁吁，高兴得都快要晕过去了，“得救了！您得救了！”

她手里举着一只红色丝线钱袋，扑到父亲怀里。

“得救了？我的孩子！”莫雷尔说，“这是什么意思？”

“是的，得救了！您看！”姑娘说道。

莫雷尔接过钱袋，心头涌起一股热浪，因为一个模糊的记忆告诉他，这东西曾经属于他所有。

钱袋的一边放着一张二十八万七千五百法郎的期票。

期票已经现金签收。

另一边放着一颗像榛子大小的钻石，还有一小片羊皮纸，上面写着几个字：

茹丽的嫁妆。

莫雷尔用手按住头；他觉得自己在做梦。

就在这时，钟敲十一点。

挂钟每敲一次，都像一只铜锤在敲打他的心脏。

“喂，我的孩子，”他说，“说说这是怎么回事。你是在哪里找到这个钱袋的？”

“在梅朗街十五号的一座楼里，在六层一间破旧的小屋的壁炉角上。”

“可是，”莫雷尔大声说道，“这个钱袋不属于你。”

茹丽把早晨收到的那封信递给父亲。

“那么，你是一个人到那座房子里去的吗？”莫雷尔看过信后问道。

“埃马努埃尔陪我去的，父亲。他本来应当在博物馆街拐角处等我，可是，奇怪的是，我回来时他不见了。”

“莫雷尔先生！”楼梯上有人喊道，“莫雷尔先生！”

“是他的声音。”茹丽说。

与此同时，埃马努埃尔走进来，脸上洋溢着喜悦和激动。

“法老号！”他喊道，“法老号！”

“啊，什么？法老号？您疯了吗，埃马努埃尔？您明明知道它已经沉没了。”

“法老号！先生，他们发出法老号的信号：法老号进港了。”

莫雷尔倒在椅子上，浑身没有了一点力气；他脑子里无法相信这一连串令人难以置信、不可思议、奇迹般的事件。

这时，他儿子也走进来。

“父亲，”马克西米里安喊道，“您怎么说法老号沉了呢？瞭望台已经发出信号，它进港了。”

“朋友们，”莫雷尔说，“如果这是真的，那就是上帝的一个奇迹了！这不可能！绝不可能！”

然而，千真万确，让人不能不信的，是他手里拿的那个钱袋，那张已经支付了了的期票和那颗璀璨夺目的钻石。

“啊！先生，”科克莱斯也说道，“这法老号是怎么回事？”

“走吧，孩子们，”莫雷尔先生站起身来说道，“我们去看看，假如这个消息不确切，但愿上帝能怜悯我们。”

他们开始下楼：莫雷尔夫人站在楼梯中间等候着，这个可怜的女人刚才没敢上楼。

他们转眼来到卡纳比埃尔大街。

港口挤满了人。

人们为莫雷尔让开一条路。

“法老号！法老号！”众人异口同声地喊道。

果然，在圣让瞭望塔对面，一件神奇的、不可思议的事发生了一艘轮船，尾部用白字写着：法老号（莫雷尔父子公司），与原来的

法老号一模一样，也满载着胭脂虫和靛蓝，正在抛锚落帆；甲板上，戈马尔船长正在发号施令，而佩纳隆则正在向莫雷尔先生招手致意。

再也没有什么可怀疑的了：自己亲眼所见、亲耳所闻便是铁证，在场的一万多人也在为他作证。

正当莫雷尔和他的儿子在目睹这场奇迹的全城人的欢呼声中，在海堤上紧紧拥抱的时候，有一个被长长的黑须遮住半张脸的男子，躲在一个哨兵的岗亭后面，温情脉脉地看着这个场面，口里轻轻地说道：

“祝你幸福，心灵高尚的人；愿上帝为你所做的和将来还要做的善举降福于你；愿我的感恩也同你的恩惠一样不为人知。”

然后，他带着欢欣与幸福的微笑，离开藏身之处；众人都被眼前的场景所吸引，谁也没注意他；他拾级而下，走下码头，喊了三声：

“雅科波！雅科波！雅科波！”

于是，一艘小船向他驶来，把他接上船，载着他划向一艘豪华的游艇，他以一个水手的轻盈、敏捷，跳上游艇的甲板，从那里再一次看了莫雷尔一眼；后者流着喜悦的泪水，友好地同众人握手，并且，正用迟疑的目光向苍天寻觅，以感激那位不知姓名的恩人。

“现在，”陌生人说道，“别了，善良、人道和感恩……别了，所有使人心灵高尚的情愫！……我已经代替上帝回报了善良的人们……现在，也让我替复仇之神去惩罚恶人吧！”

说完这句话，他就打了个手势，游艇似乎只等着这个信号起航似的，立刻驶向大海。

第三十一章

意大利：水手辛巴德

一八三八年年初，有两个巴黎上流社会的青年正在佛罗伦萨，一个是阿尔贝·德·莫尔塞夫子爵，另一个是弗朗兹·戴皮奈男爵。他们俩早就商定这一年一块去罗马度狂欢节。弗朗兹已经在佛罗伦萨住了

四年，可以为阿尔贝导游。

不过，到罗马去过狂欢节可不是一桩小事，特别是他俩坚决不肯在民众广场或者瓦奇诺广场那样的地方下榻，所以，他们就写信给西班牙广场伦敦旅馆的老板帕斯特里尼，请他给他们留一套舒适的房间。

帕斯特里尼回信说，他手里只剩下三楼的两间卧室和一间书房，租金很低，每天一路易。两个年轻人接受了。为了充分利用剩下的这段时间，阿尔贝去了那不勒斯。弗朗兹则继续留在佛罗伦萨。

他已经在梅迪契家族^①的这座城市^②里呆了一段时间，游览了那些被称为娱乐场的人间乐园，还被佛罗伦萨赫赫有名的豪门请到家里做客；于是，他突然心血来潮：既然已经见过拿破仑的故乡科西嘉，何不再去看看他被囚禁过的厄尔巴岛呢。

因而，一天晚上，他解开系在里窝那港口铁环上的一艘小船，裹着披风躺在船里，只对水手们说了一句：“去厄尔巴岛！”

小船离开海港，就像海鸟离开了它们的窝一样，第二天便把弗朗兹送到费拉若港。

弗朗兹穿越了这座帝王的小岛，看过巨人留下的所有足迹，又在马尔其亚纳港上了船。

离开陆地两个小时之后，他又在皮阿诺扎登陆，别人告诉他，岛上飞翔着数不尽的红山鹑。

但是，打猎收获甚微。弗朗兹费了很大劲，只打了几只瘦山鹑；如同所有劳而无获的猎人一样，他心情沮丧地回到船上。

“啊！如果阁下愿意，”船主说，“倒是有个打猎的好去处！”

“在哪里？”

“您看见那个小岛了吗？”船主继续说道，并且用手指着南边，让他看一片耸立在湛蓝的海水中的锥形岩礁。

“喂，那是什么岛？”弗朗兹问。

“基督山岛。”里窝那人回答。

① 梅迪契家族是中世纪曾经统治佛罗伦萨和托斯卡纳的意大利著名的商人和银行家家族，在欧洲的政治、艺术和文学史上起过重要作用。

② 即佛罗伦萨。

“我没有在这个岛上狩猎的许可啊。”

“阁下不需要许可，这是一座荒岛。”

“啊！真的吗？”年轻人说，“地中海中央竟然会有一座荒岛，这事真奇怪。”

“这事很自然，阁下。这个岛是一大片岩礁，整个岛上连一阿尔邦^①可耕的土地都没有。”

“这个岛属于谁？”

“属于托斯卡纳省。”

“我在岛上能打到什么猎物？”

“成千上万的野山羊。”

“它们靠啃石头活着吗？”弗朗兹露出充满疑虑的微笑。

“不是，它们吃那些长在石头缝里的欧石楠、香桃木和黄连木活着。”

“那我在哪里过夜呢？”

“在岛上的岩洞里，或者裹着披风在船上睡觉。何况，只要阁下愿意，我们可以打完猎立刻就走；阁下知道，我们在夜里也跟白天一样，可以张帆航行，如果不能张帆，还可以划桨。”

鉴于弗朗兹在跟伙伴会面之前还有足够的时间，并且不必为在罗马的住处担忧，他就接受了这个建议，以弥补前一次打猎的损失。

水手们见他同意了，就低声商量了一下。

“喂！”他问道，“又怎么了？难道又产生了新的麻烦吗？”

“没有，”老板说，“但是，我们必须事先提醒阁下，这个岛是个是非之地。”

“这话是什么意思？”

“就是说，由于基督山岛无人居住，所以，常常成为来自科西嘉、撒丁岛或者非洲的走私贩子和海盗的中转站。万一有人告发我们曾在岛上逗留，那我们在返回里窝那以后，就得被罚隔离六天，进行防疫检查。”

“见鬼！那不就麻烦了嘛！六天！刚好是上帝创造世界用的时间。

^① 法国旧土地面积单位，相当于 20 至 50 公亩。

这未免太长了，孩子们。”

“可是，谁会去说阁下曾在基督山岛停留过呢？”

“啊！我反正不会说。” 弗朗兹大声说道。

“我们也不会说。” 水手们齐声说道。

“既然如此，那就去基督山岛吧。”

老板下达命令，船向基督山岛掉头，然后，朝那个方向驶去。

弗朗兹等着水手们操作完毕，当船已经驶向新的航程，帆已经被微风张满，四名水手各就各位，三人在船头，一人掌舵以后，直到这时，他才又接着跟他们聊天。

“亲爱的加尔塔诺，” 他对老板说道，“您刚才好像对我说，基督山岛是海盗的藏身之处，我觉得他们倒是除了山羊以外的另外一种猎物嘛。”

“是的，阁下，正是如此。”

“我知道有走私贩子，可是，我以为自从攻下阿尔及尔^①，摧毁摄政制度^②以后，就只有在库珀^③和马里亚特上尉^④的小说里才有海盗了。”

“啊！阁下错了；有些海盗跟强盗相似，这些人好像被教皇莱翁十二消灭光了，其实他们每天都在杀人越货，甚至敢在罗马城门口动手。您没听说吗，不到六个月以前，法国驻教廷的代办就在离韦莱特里^⑤五百步远的地方被人抢劫了！”

“听说了。”

“就是么！如果阁下也像我们一样，住在里窝那，那您一定会经常听到某一艘满载货物的小船或者一艘漂亮的英国游艇，本来应当驶

① 阿尔及利亚首都。

② 指法王路易十五年幼时，由奥尔良公爵摄政的时期（1715—1723）。

③ 库珀（1789—1851），美国小说家。

④ 马里亚特（1792—1848），英国小说家。

⑤ 意大利一旅游胜地。

向巴斯蒂亚港、费拉若港或者奇维塔韦基亚港，却没能抵达，人们不知道这只船出了什么事，还以为它大概触礁以后沉到海底了呢。唉！他们碰到的这块‘礁石’，其实是一艘又短又窄的小船，上面有七八个人，他们在一个风急浪高的黑夜，在某个无人居住的荒岛附近突然袭击了这艘船，就像绿林大盗在树林的一角抢劫一辆邮车一样。”

“可是，” 弗朗兹问道，他依然躺在小船里，“那些遭此劫难的人为什么不告发他们呢？为什么不呼吁法国、撒丁或者托斯卡纳政府对这些海盗采取报复行动呢？”

“为什么？” 加尔塔诺微笑着反问。

“是啊，为什么？”

“因为，海盗把货船或者游艇上能拿走的东西都拿走；然后，他们把船员的手脚捆住，又在每个人的脖子上绑一个二十四磅重的大铁球，再在被截获的船的龙骨上凿个酒桶大的洞，自己回到甲板上，关闭舱门，再跳上自己的小船。十分钟以后，货船开始抱怨、呻吟，慢慢向下沉去。首先是一侧下沉，接着是另一侧；然后，它又浮起来，接着又沉下去，越沉越深。突然，一声放炮似的巨响，那是舱里的空气爆炸，炸断了甲板。于是，货船摇晃着，就像一个即将淹死的人垂死挣扎一样，每摇晃一下，船体都变得更加沉重。很快，舱里的水压过大，水从所有的洞口往外喷，就像巨大的抹香鲸鼻孔里喷出的水柱似的。临终，它喘了最后一口气，打了最后一个转儿，就沉了下去，在海里掀起一个巨大的漏斗状的漩涡，漩涡转动了一阵，水面慢慢平静下来，最后终于什么也看不见了；五分钟之后，只有上帝的眼睛才能在这片沉寂的海水下面看到那艘失踪的货船。

“现在，您该明白，” 老板微笑着说，“为什么货船没有抵港，为什么船员不去告状了吧？”

如果加尔塔诺是在提议去基督山岛之前对弗朗兹讲述这种事，那他一定会三思而后行；可是，现在他们已经上路了，再后退就显得怯懦。他属于那种不主动冒险，但一旦前面出现险情，就会冷静地迎上前去的人；他属于那种把生活中的危险视为决斗对手的人，精心揣摩对方的动作，估计他的力量，躲闪一下只是为了喘一口气，但不能显得怯懦，并且一眼就能看清自己的优势，一下子就能置对方于死地。

“得了吧？”他说，“我踏遍了西西里岛和卡拉布里亚^①，在爱琴海上航行了两个月，连一个海盗、甚至连海盗的影子都没看见过。”

“所以，我说这件事不是想让阁下放弃这次旅行，”加尔塔诺说，“而是因为您问了我，我才回答，如此而已。”

“是的，亲爱的加尔塔诺，而且，您的话很有趣。为了能尽可能地听听您的谈话，我们就去一趟基督山岛吧。”

这时，船已飞快地驶近航程的终点；风力很好，也很清凉，小船以每小时六到七海里的速度前进。船渐渐驶近小岛，小岛仿佛从海中升起似的，变得越来越大；透过金灿灿的夕阳的光辉，可以清楚地看到那些岩石就像弹药库里的炮弹一样，一块一块地掣在一起，岩石缝里，生长着火红的欧石楠、翠绿的树木。水手们尽管表面上非常平静，但很明显，他们十分警惕，正用目光搜索着那片他们刚刚航行其间的明镜般广阔的海面，海平线上，星星点点有几只扬着白帆的渔船，像海鸥似的在浪尖轻轻摇摆。

他们离基督山岛最多只有十五海里了，这时，夕阳开始落到科西嘉岛后面；岛上的山峰在右边的海面上隆起，在天空中勾出锯齿形的阴影。这堆岩礁，犹如巨人阿达马斯托尔^②一样，充满威胁地矗立在小船面前，遮住了夕阳，峰巅被夕阳染得金煌煌的。慢慢地，海面上升起一片阴影，仿佛驱走了前面这即将熄灭的最后一道落日的余晖。最后，这道余晖被驱赶到锥形岩礁的顶端，一时间把山顶染红，好像一座熊熊燃烧的火山。这时，阴影始终在缓缓上升，一如它吞没山底一样，逐渐吞没了山峰，于是，整个小岛就变成一座灰蒙蒙的山，颜色越来越深。半个小时之后，天已经一片漆黑了。

幸好水手们是在他们熟悉的水域航行，他们对托斯卡纳群岛的每一块石头都了如指掌，而身处被黑暗包围的小船里的弗朗兹，心里却不无忧虑。科西嘉岛已经完全隐匿，基督山岛也看不见了。但是，水手们好像猓狨一样，有在黑暗中看清事物的本领，舵手稳操舵把，没

① 位于意大利南部。

② 葡萄牙诗人卡蒙斯（1524—1580）所作长篇史诗《卢济塔尼亚人之歌》中的一个形象。

有丝毫的犹豫不决。

太阳落山约有一个小时了，弗朗兹突然觉得在左侧四分之一海里处看到一片黑魆魆的东西。但他根本无法辨认这到底是什么，又怕自己误把乌云当成陆地，招来水手们的嘲笑，因此就沉默不语。蓦地，那里出现了一片火光；陆地可以像乌云，但火光却不像流星。

“那亮光是怎么回事？”他问道。

“嘘！”老板说，“那是火。”

“您不是说岛上没人住吗？”

“我说岛上没有固定居民，但我也说过，它是走私贩子的据点。”

“还有海盗！”

“还有海盗，”加尔塔诺重复着弗朗兹的话，“正因为如此，我才下令绕过小岛，您看见了，那火是在我们后面。”

“可是，”弗朗兹接着说，“我觉得这火光应当让我们感到放心，而不是担忧，因为，害怕别人看见的人是不会点火的。”

“哦！这不说明任何问题，”加尔塔诺说，“假如您能在黑暗中判断出小岛的方位，您就会明白，这火光的位置，无论从海岸还是从皮阿诺扎岛都无法看到，只有在大海上才能看见它。”

“这么说，您是担心这火光附近有坏人？”

“这正是我们要弄个水落石出的。”加尔塔诺说着，眼睛仍然注视着那颗地上的星星。

“怎么才能弄个水落石出呢？”

“您马上就会看到的。”

说完这话，加尔塔诺就跟伙伴们商量起来，经过五分钟讨论，他们便静悄悄地行动起来，顷刻之间，小船掉了头；于是，他们又朝来路驶回，掉头之后不一会儿，火光就不见了，被起伏的地形遮挡住了。

这时，舵手又转了一个弯儿，小船转了一个方向，迅速靠近小岛，很快就驶到离岛仅有五十步远的地方。

加尔塔诺落下帆，小船停住不动了。

这一切都是在一片寂静中进行的，而且，自从船掉头之后，船上就再没人说过一句话。

这次远航是加尔塔诺提议的，因此，他就承担起全部责任。四个

水手一面目不转睛地看着他，一面把桨放好，并且无疑已经准备好随时奋力划出，由于天黑，这样做并不难。

弗朗兹呢，则以我们熟悉的那种冷静检查着他的武器；他有两枝双筒枪和一枝卡宾枪，他把枪都上好子弹，又查看了一下枪机，然后等待着。

这期间，老板脱掉他那件厚呢外套和衬衫，把裤腰系紧，他本来就打着赤脚，无鞋袜可脱。一旦成了这身打扮，或者更确切地说，脱光衣服之后，他就把手指放到嘴上，示意大家绝对安静，然后潜入水中，向岸边游去，动作极轻，根本听不到一点声音。人们只能通过他划开的波光粼粼的水道，才能找到他的踪迹。

很快地，这条水道也消失了：无疑，加尔塔诺已经上岸了。

小船上的人静静地等候了半个小时；半小时之后，他们看到岸边又出现了波光粼粼的水道，并且逐渐靠近小船。过了一会儿，加尔塔诺猛划两下，上了小船。

“怎么样？”弗朗兹和水手们一齐问道。

“嗯！”他说，“是西班牙走私贩子；他们当中只有两个科西嘉强盗。”

“这两个科西嘉强盗跟西班牙走私贩子在一起干什么？”

“啊！上帝！阁下，”加尔塔诺用充满基督徒的深深的慈悲之情说道，“人总得互相帮助啊。那些强盗在陆地上经常受到宪兵和警察的追捕。那么，当他们碰到一只小船，船上再碰巧有几个像我们这样的好人，他们就到我们的水上小屋来求救。我们怎么能拒绝帮助一个受到追捕的可怜虫呢！我们就收留他们，为了更加安全，我们就驶向大海。我们不必花什么代价，就能救一个同伴的性命，至少可以使他获得自由，而他呢，只要有机会，就会回报我们对他的帮助，给我们指出一个可靠的卸货的地方，使我们不受打扰。”

“啊哈！”弗朗兹说，“原来您自己也多少干点走私买卖，亲爱的加尔塔诺？”

“唉！有什么法子呢，阁下！”他带着一种高深莫测的微笑说道，“我们什么都干一点，总得想法活着啊。”

“这么说，您认识现在在基督山岛上的那些人了吗？”



“差不多。我们这些水手也跟共济会① 会员一样，打几个暗号彼此就能相认。”

“您认为我们上岸不会有什么危险吗？”

“绝对没有；走私贩子不是强盗。”

“可那两个科西嘉强盗呢……” 弗朗兹又问，他已经在估计可能会遇到的危险了。

“唉，上帝！当强盗又不是他们的过错，那是当局逼的啊。”

“为什么？”

“毫无疑问！当局追捕他们不是为了别的，只因为他们干掉一个人；好像报复不是科西嘉人的天性似的！”

“干掉一个人是什么意思？是杀了一个人吗？” 弗朗兹继续探究道。

“我的意思是杀了一个仇人，” 船主说，“两者截然不同。”

“那好吧！” 年轻人说，“我们就去请求走私贩子和强盗接待我们吧。您认为他们会吗？”

“绝对没问题。”

“他们一共几个人？”

“四个，阁下，加上两个强盗，一共六个。”

“好啊！跟咱们正好相等；而且，万一这些先生对咱们不友好，咱们也跟他们势均力敌，可以制服他们。所以，我再说最后一遍：去基督山岛吧。”

“好的，阁下。不过，您允许我再采取些防范措施吗？”

“怎么会不允许呢，亲爱的！希望您像涅斯托耳② 一样贤明，像乌利西斯③ 一样谨慎。我不仅允许您这样做，还鼓励您这样做呢。”

① 一个以友爱互助为宗旨的秘密团体，有一些象征性的仪式，起源于 8 世纪的石匠行业组织。

② 希腊传说中的皮罗斯国王，据荷马史诗《伊利亚特》记载，此人既贤明又虔诚。

③ 又称奥德修斯，荷马史诗《奥德赛》中的主人公，其智慧、口才、机敏、勇气和耐心都很出众。

“那好！现在，请保持安静！”加尔塔诺说道。

大家都默不作声。

对于一个像弗朗兹这样能看清一切事物真相的人来说，目前虽然不能算危险，但是也不能说不严重。他处在一片黑暗当中，孑然一身，在海上漂流，身边的水手并不认识他，因此也谈不上对他忠诚；他们知道他腰包里装着几千法郎，并且多少次仔细地看过他那几枝漂亮的武器，即使不说他们十分羡慕，至少也可以说对它们怀着深深的好奇。从另外一个角度看，除了这几个人以外，他身边没有其他人，却马上就要登上一座名字颇具宗教色彩的小岛。由于那些走私贩子和强盗的在场，弗朗兹觉得除了把他像基督一样钉上十字架以外，这座小岛不会给他别的待遇。再说，白天听起来似乎有些夸张的沉船故事，天黑以后就显得格外真实可信了。因此，他身处这两种或许是假想出来的危险之中，就眼不离那些水手，手不离他的武器。

这期间，水手们又升起帆，驶进刚才已经往返过两次的航道。弗朗兹的眼睛已经习惯了黑暗，此刻，透过夜幕，看清了小船绕过的花岗岩巨石。最后，小船再次驶过一块岩石时，他又看见了那堆火，火光比刚才更亮，旁边围坐着五六个人。

火光一直反射到近百步远的海面上。加尔塔诺沿着火光航行，但始终让小船躲在暗处。最后，果敢地将船开进光圈之内，并且唱起一首渔歌，由他领唱，伙伴们齐声重唱。

一听到歌声，坐着的人立刻站了起来，走近小港，眼睛盯住小船，显然是想摸清来者的实力和意图。他们似乎很快就觉得察看清楚了，除了一个继续站在岸边以外，其余的人又坐回火堆旁，火上正烤着一整只羊羔。

等小船驶到离岸二十来步远的时候，站在岸边的那个人本能地握了一下他的卡宾枪，那是哨兵等待巡逻队的动作，并且用撒丁方言喊道：“谁？”

弗朗兹冷静地按住双筒枪的扳机。

加尔塔诺同那人交谈了几句，弗朗兹一点也听不懂，但知道跟自己有关。

“请问，”船主问道，“阁下愿意说出姓名还是隐姓埋名？”



“我的姓氏应当绝对保密，” 弗朗兹说，“您就对他们说我是个游山玩水的法国游客就行了。”

待加尔塔诺把这个回答转达过去以后，哨兵向坐在火堆旁的一个人吩咐了几句，那个人立刻站了起来，消失在岩石后面。

接下去是一片寂静，每个人都在忙着自己的事：弗朗兹忙于下船，水手们忙于落帆，走私贩子忙于烤羊肉；不过，虽然大家表面上显得无所谓，实际上都在互相注视着。

刚才离开的那个人又从另一边回来了，他向哨兵点了点头，哨兵朝他们转过身，只说了一句：s' accommodi。

这句意大利话 s' accommodi 是很难翻译过来的，它同时含有“过来”、“请进”、“欢迎”、“不要客气”和“您就是主人”的意思。这就像莫里哀的那句土耳其话一样，那句话曾经以其丰富的含义，让那个醉心于贵族的小市民^① 赞叹不已。

水手们没等再请，猛划了两下，靠了岸。加尔塔诺跳到沙滩上，又跟那个哨兵交谈了几句；他的伙伴也一个接一个地下了船，最后，终于轮到弗朗兹。

他身上背了一枝双筒枪，加尔塔诺拿着另外一枝，一个水手背着卡宾枪。他打扮的既像个艺术家，又像个公子哥，没让那些人生疑，因此，也就没有引起任何不安。

他们把船系在岸边，走了几步，想找个合适的露营处。但他们去的方向大概不合放哨的那个走私贩子的意，因为他冲加尔塔诺喊道：

“不行，请不要往那边去。”

加尔塔诺咕哝了一句道歉的话，没再坚持，又朝相反的方向走去。两个水手为了照亮，走到火堆旁点燃几个火把。

他们走了大约二十来步，在一块被岩石包围的空地上停下来，岩石上被人凿了些石凳，有点像坐着值班的哨亭。周围岩石缝隙的泥土里，长着几棵低矮的橡树和枝叶茂盛的香桃木。弗朗兹用火把朝地上一照，看见一堆灰烬，知道自己不是头一个发现这块舒适的地方的；这里一定经常受到基督山岛上那些流浪客人的光顾。

^① 指莫里哀的喜剧《贵人迷》里的主人公。

至于他先前的种种估计，现在都不成立了。他一上岸，发现那些人对人们虽然不能说友好，至少并不在意，他所有的顾虑也就顿时烟消云散了；闻到篝火上烤羊肉的香味，他的担忧一下子变成了食欲。

他把这个意思对加尔塔诺说了，后者回答说，他们船上有面包，有酒，还有六只山鹑，再加上一堆旺火，做一顿晚饭还不容易。

“再说，”他又补充道，“要是阁下觉得他们的烤羊肉味真的那么诱人，我可以用两只飞禽跟我们的邻居换一块走兽肉。”

“去换吧，加尔塔诺，去换吧，”弗朗兹说，“您真是谈判天才。”

这时候，水手们折了几抱欧石楠枝，又用香桃木和绿橡树扎了几个捆儿，用火点着，就成了一处相当可观的篝火。

弗朗兹闻着羊肉的香味，焦急地等着船主的归来；这时，船主出现了，神色不安地向他走来。

“喂！”他问道，“有什么消息？他们不同意跟我们交换？”

“正相反，”加尔塔诺说，“他们告诉头儿，说您是个法国青年，他就邀请您和他共进晚餐。”

“那好啊！”弗朗兹说，“这个头儿是个很文明的人嘛，我看不出为什么要拒绝他的盛情，更何况我还自带晚餐呢。”

“哦！不是这个意思。他有晚饭，并且绰绰有余；不过，他请您还有一个奇怪的条件。”

“去他家！”年轻人说道，“难道他还让人盖了座房子吗？”

“没有，但是他确实有个相当舒适的住处，至少别人是这么说的。”

“您认识这个头儿？”

“我听人说过。”

“说他好还是说他坏？”

“两种说法都有。”

“见鬼！那么，条件是什么呢？”

“就是蒙住您的眼睛，待他亲口说可以解开时，才能把布取下来。”

弗朗兹竭力想从加尔塔诺的目光中，窥探出这个做法后面隐藏着什么用意。

“啊，是啊！”加尔塔诺回答弗朗兹心里的问题，“我知道，这件事得好好想想。”

“您要是我，会怎么办呢？”年轻人问道。

“我么，我没什么可损失的，我当然去。”

“您会接受邀请？”

“是的，哪怕只是出于好奇呢。”

“这么说，这个头儿那里有什么好奇的东西可看了？”

“听我说，”加尔塔诺压低声音说道，“我不知道外面传的是否属实……”

他停住口，看看是不是有人偷听。

“外面传些什么？”

“说这个头儿住在一座地下宫殿里，连皮梯^①的府邸与之相比，都会大为逊色。”

“海外奇谈！”弗朗兹说着，又坐了下去。

“哦！这可不是海外奇谈，”船主又说，“这是事实！圣费尔南号的舵手卡马有一天进去过，出来时赞叹不已，说只有在神话故事里才有这样的奇珍异宝。”

“啊哈！您知道吗，”弗朗兹说，“叫您这么一说，我不是要进阿里巴巴的宝库了吗？”

“我只是跟您重复别人的话而已，阁下。”

“这么说，您是建议我接受邀请了？”

“啊！我可没这么说！阁下悉听尊便。在这种情况下，我可不想给您提什么建议。”

弗朗兹考虑了一下，明白一个如此富有的人不可能觊觎他的什么东西，他身上不过只有几千法郎而已；况且，这次交道充其量也就是一顿丰盛的晚餐，所以，他就同意了。加尔塔诺前去传达他的回话。

不过，我们已经说过，弗朗兹是个十分谨慎的人，所以，他想更多地了解些关于这个奇异而又神秘的主人的情况。于是，他就转身朝一个水手走去，刚才他们谈话时，这个水手怀着恪尽职守的自豪感，

^① 意大利佛罗伦萨著名家族，其府邸豪华，并有丰富藏画。

认真地拔着山鹑毛；他问水手，这附近既看不到小船，也没有游船帆船，那些人是怎么到岛上来的呢？

“我倒不为这事担心，”水手说，“我见过他们那艘船。”

“是艘很漂亮的船吗？”

“我真希望阁下也能有那么一艘船，好周游世界。”

“那船载重量是多少？”

“差不多有一百吨，而且式样新奇，用英国人的话说，是一艘游艇，还是很特别的游艇呢，您知道吗，什么样的天气都能航行。”

“是在哪里造的呢？”

“我不知道。不过，我估计是艘热那亚船。”

“一个走私贩子头儿，”弗朗兹又说，“怎么敢在热那亚公开为自己造一艘游艇呢？”

“我可没说这艘游艇的主人是个人走私贩子啊。”水手说道。

“您是没说，可加尔塔诺好像说过。”

“加尔塔诺只是远远地看见那些船员，他根本没跟任何人说过话呢。”

“可是，如果这个人不是走私贩子头儿，那他到底是做什么的呢？”

“一个喜欢旅游的阔老爷。”

“好吧，”弗朗兹心里想道，“既然说法不一，那这个人就更加神秘了。”

“他叫什么名字？”他问道。

“别人问他的时候，他说他叫水手辛巴德。但我怀疑这不是他的真名。”

“水手辛巴德？”

“对。”

“这位老爷住在哪里？”

“住在海上。”

“他是哪国人？”

“我不知道。”

“您见过他吗？”



“见过几次。”

“他是什么样的人？”

“阁下自己判断吧。”

“他会在哪里接待我呢？”

“肯定是在加尔塔诺对您说过的那座地下宫殿里呗。”

“当你们在这里停泊，又碰到岛上没人的时候，你们就没想过找找这个神奇的宫殿，进去看看吗？”

“啊！当然想过，阁下，”水手回答道，“而且还不止一次呢；不过，每次寻找都劳而无功。我们搜遍了那个洞，但没有找到任何通道。而且，听说那门不是用钥匙开的，而是靠念咒语开的。”

“好的，”弗朗兹喁喁说道，“我无疑将要走进《一千零一夜》的神话里了。”

“老爷在恭候阁下。”他背后传来一个声音，他听出来是那个哨兵。

来者身边还有游艇上另外两个船员。

作为回答，弗朗兹掏出手帕，递给跟他说话的那个人。

那人没说话，把他的眼睛蒙得严严实实，说明他们担心他做出不得体的事；然后，又让他发誓，决不试图解开蒙眼的手帕。

他发了誓。

于是，两个水手一人搀着他一只胳膊，他跟在哨兵身后，由那两个哨兵带着走了。

走了三十来步，他闻到烤羊肉的香味越来越诱人，接着，他从篝火前走过，别人又让他往前走了五十来步，无疑是朝他们不让加尔塔诺去的那个方向，现在他明白这是为什么了。很快地，他感到空气变了，知道自己已经进入地下。又走了几步，他听见啪啦一声，顿时觉得空气又不一样了，变得温暖而芳香。最后，他感到双脚落到柔软厚实的地毯上，为他带路的人离他而去。这时出现了片刻的寂静，然后，一个略带外国口音的人用标准的法语说道：

“欢迎光临寒舍，先生，您可以解开手帕了。”

诸位可以想到，弗朗兹不等他说第二遍，赶紧把手帕摘下来；他看见面前站着一位三十八到四十岁左右的男子，身穿一套突尼斯服

装，也就是说，头戴一顶装饰着长长的蓝色丝绒流苏的红色无边圆帽，身穿镶金边的黑呢子上衣，一条极为宽松的深红色长裤，外面是同样颜色的护腿套，与上衣一样镶着金边，脚上穿一双黄色拖鞋，腰上系着一条漂亮的开司米腰带，上面佩着一把锋利的弯刀。

这人虽说脸色苍白，甚至有些发青，但面目十分清秀，两眼炯炯有神，目光深邃，鼻梁又直又高，几乎与前额齐平，属纯正希腊型，牙齿如珍珠般洁白晶亮，在一圈儿黑胡须的衬托下，显得更加突出。

只是，他脸色苍白得有点奇特，仿佛一个长期被关在坟墓里的人尚未恢复活人的肤色似的。

他身材不算高，但很匀称，像南方人一样，手脚都很小巧。

弗朗兹本来把加尔塔诺的话当成天方夜谭，此刻，他不得不为室内陈设的豪华而赞叹不已。

整个房间都张满了紫红色底上撒着金花的土耳其锦缎。房间的一个凹处，放了一张长沙发，上面饰有一套阿拉伯宝剑，外面是镀金的剑鞘，剑柄上镶着光彩夺目的宝石；天花板上吊着一盏威尼斯玻璃灯，其色彩、造型都极为美观，脚下铺的是土耳其地毯，厚得能把人的脚踝埋住；弗朗兹刚才进来的那道门和另一道门上都挂了门帘，那道门里还有一个房间，里面好像灯火辉煌。

主人让弗朗兹独自赞叹了一会儿，而且，他也用审视的目光回答了前者的观察，眼睛也不离开他。

“先生，”他终于说道，“请您到这里来的时候，采取了种种防范措施，还望多多海涵。鉴于小岛通常无人居住，万一我住所的秘密泄露出去，那么我下次回来时，这个临时的落脚之处就会被糟蹋得不成样子。这会让人十分不快，倒不是因为财产损失，而是因为当我想与世隔绝时，就没有一个安身之所了。现在，我想尽力让您忘掉刚才的不快，向您献上您想不到会在这里见到的东西，也就是一顿还算马马虎虎的晚餐，一张还算舒适的床。”

“说真的，我亲爱的主人，”弗朗兹回答道，“您大可不必为此道歉，我知道，凡是进入神奇宫殿的人都要被蒙上眼睛，您不见《胡格诺教派》里的拉乌尔就是这样的吗？我确实没什么可抱怨的，因为，您让我看到的简直是《一千零一夜》的续集。”

‘哪里！我也要像卢库鲁斯^①那样对您说，‘如果知道您大驾光临，我定会做好准备。’不过，如今，我愿将陋室原样供您受用，家常便饭请您分享。阿里，我们可以用餐了吗？’

话音刚落，门帘掀开，一个努比亚黑人，皮肤黑得像乌木一般，身穿一件简单的白袍，向主人示意他可以去餐厅用餐了。

“现在，”陌生人对弗朗兹说，“不知道您是否同意我的看法，不过我觉得，我们用上两三个小时一起进餐，彼此不知道对方的姓名、身份，也无妨碍。您一定注意到了，我非常尊重待客的礼节，既没有问您的姓名，也没问您的身份。不过，请您随便告诉我一个称呼，以便我同您谈话方便。至于我呢，为了便于交谈，我告诉您，别人都习惯地称我为水手辛巴德。”

“那我呢，”弗朗兹说，“鉴于我只缺那盏著名的神灯就跟阿拉丁^②的处境完全相同了，所以，您就权且叫我阿拉丁吧，我看这也没什么不好，这样称呼会让我们觉得自己是在东方，我总以为自己是被某种神灵的力量带到这里来的。”

“那好吧！阿拉丁老爷，”神秘晚宴的东道主说道，“您已经听见了，我们可以进餐了，请劳驾去餐厅吧，您谦卑的臣仆在前面为您引路。”

说完这话，辛巴德果然撩开门帘，走在弗朗兹前面。

弗朗兹从一个洞府进入另一个洞府；餐桌上摆满了美味佳肴。——对这个重要问题的疑虑消失以后，他便举目四望；餐厅丝毫不比他刚刚离开的那间堂皇的客厅逊色；整个房间全部用大理石铺设，上面装饰着昂贵的古典浮雕，长方形大厅的两端，各立着一尊精美的雕像，雕像的双手把花篮举在头上，花篮里是一堆金字塔形的鲜美的水果，里面有西西里的菠萝、马拉加^③的石榴、巴利阿里群

① 卢库鲁斯（约前106—约前56），罗马将军，战绩辉煌，后被排挤出政界，因在征战中掠夺大量财富，终生过着奢侈豪华的生活。

② 水手辛巴德与阿拉丁都是《一千零一夜》中的人物。

③ 西班牙南部城市，位于安达陆西亚地区。

岛①的甜橙、法国的蜜桃和突尼斯的椰枣等。

餐桌上的佳肴有：一只烤野鸡，四周配上科西嘉的乌鸦，冻汁野猪腿，一大块芥末蛋黄酱山羊羔，一条名贵的大菱鲆和一只硕大的龙虾段，几道大菜中间，还穿插着几盘甜食、小菜。

大碟子都是银制的，小盘是日本瓷器。

弗朗兹用手揉了揉眼睛，以确信自己不是在做梦。

只有阿里一人被允许在一旁侍候，他手脚非常麻利。客人在主人面前对他大加称赞。

“是啊，”主人一边潇洒大方地陪客人用餐，一边说道，“是啊，这个可怜虫对我非常忠诚，并且尽心尽力。他没有忘记是我救了他的性命，看来他很珍惜自己的脑袋，所以，他很感激我为他保住了这颗脑袋。”

阿里走到主人身边，捧起他的手，在上面吻了一下。

“辛巴德阁下，”弗朗兹说，“我可不可以冒昧地问一下，您是在什么情况下做出这一壮举的呢？”

“啊，上帝！其实很简单，”主人回答，“这家伙闲逛时，大概走得离突尼斯国王的后宫太近了，黑人是无权这样做的，因此，他就被国王判处割掉舌头、手和脑袋：第一天割舌头，第二天剁手，第三天砍头。我一直想找个哑巴侍候我，于是，我等他被割掉舌头以后，就去找国王，提出用一把漂亮的双筒枪跟他交换，因为我在前一天发现，国王陛下对这枝枪很感兴趣。他权衡了一下，因为他很想处决这个可怜的家伙。于是，除了这枝枪以外，我就又加上一把英国猎刀，我曾经用这把刀把国王的土耳其弯刀砍断。就这样，国王就决定留下他的手和头，但条件是永远不许他再踏上突尼斯国土。其实这个警告也是多余的，因为这个异教徒只要远远地看见非洲海岸，就吓得躲进舱里，直到世界上这第三大洲离开人们的视线以后，才能让他离开船舱。”

弗朗兹一声不响地沉思了片刻，不知道该如何理解主人刚才讲这个故事时脸上那种残酷的安详。

① 位于地中海，属西班牙。

“这么说，您也像被您借用名字的那位可敬的水手一样，一生都在旅游吗？”他改变了话题，问道。

“是的，这是我早在自己认为不可能有此奢望的时候许下的一个愿。我那时许下了好几个愿，希望到时候都能一一兑现。”

尽管辛巴德在说这些话时十分冷静，但他眼睛里还是射出异常凶狠的目光。

“您受过很多苦吗，先生？”弗朗兹问道。

辛巴德吃了一惊，紧紧地盯住他。

“您是怎么看出来的？”他问。

“从一切迹象，”弗朗兹说，“您的声音，您的目光，您苍白的脸色，以及您的生活方式本身。”

“怎么！我过的是我所知道的最幸福的生活，名副其实的奢侈的生活；我是天地万物之王；哪里让我感到开心，我就留在哪里；哪里让我厌烦，我就离开；我像鸟儿一样自由自在，像鸟儿一样长着翅膀；我身边的人对我惟命是从。我还喜欢时不时地拿人类的法律开心，劫走一个它在寻找的强盗或者追捕的罪犯。而且，我还有自己的法律，有宽有严，没有缓期，也没有上诉，可以严惩，也可以宽恕，对我的判决谁都无权过问。啊！如果您过过我的生活，您就不会再想过其他生活了，您永远不会再回到人世间，除非您有某种重大使命需要完成。”

“比如复仇！”弗朗兹说。

陌生人用那种能看透人的心灵的犀利的目光凝视着年轻人。

“为什么是复仇呢？”他问。

“因为，”弗朗兹说道，“您让我觉得是一个受尽了社会的迫害，有深仇大恨要清算的人。”

“啊哈！”辛巴德用他那奇特的笑声笑道，露出满口雪白尖利的牙齿，“您猜错了，正如您看到的那样，我是一个慈善家，说不定哪一天我会去巴黎，跟阿佩尔^①先生，跟那个穿蓝色小披风的人^②竞争

① 阿佩尔 (1749—1841)，法国工业家，食品罐头工业的创始人。

② 指法王路易十八。

一番呢。”

“这将是您的首次巴黎之行吗？”

“啊，上帝！是的。我这人看来不太好奇，是吗？不过，我可以向您保证，我之所以迟迟未去巴黎，不是我的过错；我迟早要去的！”

“您打算不久就要成行吗？”

“我还不知道，要看情况，而这些情况又由各种变化不定的关系决定的。”

“我希望您去巴黎时我也能在，并愿意尽我所能，回报您在蒙特卡里对我如此热情的款待。”

“我将非常高兴接受您的邀请，”主人又说，“不过，不幸的是，即使我去巴黎，也要隐姓埋名。”

这期间，晚餐继续进行：这顿晚餐看起来是专为弗朗兹一个人准备的，因为陌生人只微微碰了碰一两样端到他面前的菜肴，而他那位不速之客却吃得津津有味。

最后，阿里送上甜食，确切地说，是从雕像手中取下果篮，把它们放到餐桌上。

他在两只果篮中间放了一只小小的镀金银杯，银杯上有一个同样质地的盖子。

阿里端上银杯时那种毕恭毕敬的神色引起了弗朗兹的好奇。他掀开盖子，看到里面盛着一种类似当归酱一样的绿色果冻，他从来没有见过这种东西。

他又把盖子盖上，对杯子里的东西仍然像掀开盖子以前一样一无所知，便把目光移向主人，看见他正在因为自己的茫然而发笑。

“您猜不出这只小杯子里盛的是什么食品，”主人对他说道，“所以有点奇怪，是吗？”

“我承认是这样。”

“好吧，这种绿色的果酱就是赫伯^① 为朱庇特^② 餐桌上献上的

① 希腊宗教中主神宙斯和他的妻子赫拉所生的女儿。在荷马史诗中，这位天神的女儿是神的仆役，多以众神的侍酒者身份出现。

② 古罗马和意大利的主神，相当于希腊的宙斯，是天空的主宰。



琼浆。”

“不过，” 弗朗兹说，“这琼浆到了人手里，一定已经失去了原有的神圣名称，而换了一个人间的俗名；请问，用凡人的语言，应当如何称呼这种东西呢？其实，我对它没有多少好感。”

“啊！这样称呼，就会暴露我们凡夫俗子的本来面目了；” 辛巴德大声说道，“正因为如此，我们常常与幸福失之交臂，没看见它，更没注意它，或者，即使看见了，也注意了，却没认出它来。如果您是个求实的人，并且视金钱为上帝，就请品尝它吧，秘鲁^①、古扎拉特和戈尔孔达^②的宝藏会为您敞开大门；如果您是个想像力丰富的人，一切障碍都将消失，无穷的宇宙便会为您打开，您可以在这片没有疆界的梦幻世界里自由徜徉，敞开心扉，尽情遐想；如果您是位雄心勃勃的人，如果您想追求人世间的权贵，那也品尝一下吧，一小时之后，您就会成为国王，不是统领藏在欧洲某个角落的小王朝，诸如法国、西班牙或者英国，而是整个世界之王，整个宇宙之王，是万物之王。您的宝座将安放在撒旦劫走耶稣的那座山巅之上；您无需向撒旦致敬，不必被迫亲吻他的魔爪，您将是世界上所有王朝的至尊。您说，我要献给您的东西还不会让您跃跃欲试吗？而且，这还不是唾手可得的事吗？因为，您只要尝一口就知道了。请看。”

说完，他就打开那个镀金的银杯，里面盛着他百般赞美的琼浆，用咖啡匙盛了一点那种神奇的果冻，放进口中细细品尝，半闭着双眼，头微微向后仰着。

弗朗兹任他慢慢享受心爱的珍馐，待他稍微恢复常态以后，才问道：

“可是，这个如此珍贵的佳肴到底是什么东西呢？”

“您听说过那位山中老者吗？” 主人问道，“就是让人暗杀腓力 - 奥古斯都^③的那一个。”

“当然听说过。”

① 秘鲁以盛产黄金闻名。

② 印度安得拉邦海得拉巴市一古城堡，历史上以产钻石著称。

③ 即腓力六世（1294—1350），法国国王，瓦卢瓦王朝第一代国王。

“那好吧！您知道，他统治着大山里的一片富饶的山谷，并因此得到这个颇有诗意的雅号吗？在这片山谷里，有这位哈桑 - 依本 - 萨巴老人亲手栽培的花团锦簇的花园，花园里面矗立着一座座互不相连的亭台楼阁。他正是把选中的人带进这些楼阁之中，据马可·波罗^①说，他在那里让他们吃一种草药，吃了以后可以让他们进天堂，生活在四季花开、瓜鲜果美和青春永驻的妙龄女郎当中。其实，这些生活在极乐世界里的年轻人是误把幻觉当做现实了；不过，那是一种极为温馨、极为迷人、令人心旷神怡的梦幻，所以，他们把自己的灵与肉都卖给那个把他们带入这幻觉中的人，对他惟命是从，就像对上帝一样，为了追杀他指令杀害的人，可以踏遍天涯海角，可以赴汤蹈火，因为他们只有一个信念：死亡只不过是向仙境的一种过渡，那圣草已经让他们品尝了这种滋味。这圣草此刻就摆在您面前。”

“这么说，” 弗朗兹大声说道，“这一定是印度大麻喽！是的，我知道这东西，至少听说过。”

“您说得完全正确，阿拉丁老爷，这是印度大麻，是亚历山大^②出产的最好最纯的大麻，是阿布戈尔提炼的大麻，他是世界上最伟大的、举世无双的提炼大麻的能手，世人应当为他修一座庙宇，上面刻上如下的铭文：‘献给出售幸福的人’，落款是：‘感激您的人们’。”

“您知道么，” 弗朗兹对他说道，“我很想亲自判断一下您这番话是否真实，是否夸张。”

“您自己判断吧，我的贵客，请判断吧；不过，如同一切事物一样，请不要满足于浅尝辄止，应当让您的感官习惯于一次新的印象，不论它是温和的还是强烈的，忧伤的还是欢快的。人的天性是抵触这种神灵的物质的，人天生不会享乐，并紧抱住痛苦不放。必须在斗争中战胜天性，使之屈服；必须让梦幻取代现实；这时，梦幻才能主宰一切，梦幻成为生活，生活成为梦幻。然而这将是何等的变化啊！也就是说，在把现实生活中的痛苦与幻想世界中的安乐进行比较之后，您就再也不想生活了，您会希望永远处于梦幻之中。当您离开自己的

① 意大利著名航海家。

② 埃及港口。

世界，重返凡人的世界时，您就会觉得仿佛从那不勒斯的春天进入了拉普兰^①的冬天，从天国来到尘世，从天堂来到地狱一般。请品尝一下印度大麻吧，我的贵宾！品尝吧！”

作为回答，弗朗兹舀了一匙这种神奇的果冻，跟主人刚才吃的量差不多，然后送进嘴里。

“哦！”他咽了一口这种琼浆之后，说道，“我现在还不知道它是否真的像您说的那么可口。”

“那是因为您的味觉还不善于辨别它所品尝的这种食品的滋味。请告诉我，难道您是只吃一次就喜欢上牡蛎、茶、黑啤酒、块菰和所有您后来喜欢吃的东西吗？您能理解为什么罗马人烧野雉时用阿魏当作料，中国人为什么喜欢吃燕窝吗？啊，上帝，您不能理解。那好吧！吃大麻也是同样道理：您只要连吃一周，就会觉得世界上没有任何食品能跟这精美的味道媲美，尽管您现在觉得它乏味，甚至恶心。现在，我们到您的卧室去吧，阿里马上就会给我们送来咖啡和烟斗。”

两人都站起来，那个自称辛巴德的人——我们也要时不时地这样称呼他，以便像他的客人那样，能给他一个称谓——在给仆人下达命令，弗朗兹则走进隔壁房间。

这个房间的布置也很富丽，但相对简单一些。房间呈圆形，一个环形大沙发把墙壁围满。不过，沙发、墙壁、天花板和地板都用华贵的兽皮铺盖，像最柔软的地毯一样柔和松软，有长着威武鬃毛的阿特拉斯^②狮皮、有条纹斑斓的孟加拉虎皮、有但丁描绘过的闪着明快的金钱斑点的开普敦^③豹皮，以及西伯利亚熊皮、挪威狐皮等等，所有这些兽皮都是一张张随便擦在一起的，让人觉得就像走在厚厚的草坪上，躺在柔软蓬松的床上似的。

两人在沙发上落座，茉莉管、琥珀嘴的烟斗就放在手边，每一支都准备妥当，无需吸完再装。他们每人拿起一支烟斗，阿里为他们点燃，然后出去端咖啡。

① 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北部一个严寒地区。

② 北非山脉，位于摩洛哥、突尼斯一带。

③ 南非一港口城市。

两人一时沉默下来，辛巴德陷入了沉思，他与客人谈话时，似乎也始终被这种思绪搅扰。弗朗兹则同所有吸着上等烟草的人一样，进入一种心旷神怡的境界，仿佛一切烦恼都随着烟雾缭绕而去，伴之而来的是无数令人销魂的梦幻。

阿里端上咖啡。

“您想怎么喝呢？”陌生人问道，“法国式的还是土耳其式的，浓的还是淡的，加糖还是不加糖，开水冲还是煮沸的？请便，每样都准备好了。”

“我喝土耳其式的。”弗朗兹说。

“您的选择很正确，”主人大声说道，“这说明您适合东方生活。啊！您知道么，只有东方人才懂得生活！我么，”他又带着一种神秘的微笑说道，这表情没有逃过年轻人的眼睛，“等我把巴黎的事处理完以后，我就到东方了此一生；如果您还想再见到我，就得去开罗、巴格达或者伊斯法罕^①找我了。”

“啊！”弗朗兹说，“这将是世界上最轻而易举的事，因为我觉得自己身上正在长出鹰的翅膀，凭这些翅膀，我可以在二十四小时之内周游世界。”

“啊！啊！是大麻起作用了；好吧！那您就张开翅膀，在超凡的世界飞翔吧。有人在关照您，什么都不用担心：如果您的翅膀也像伊卡罗斯^②的翅膀一样在阳光下融化的话，我们会接住您的。”

然后，他对阿里说了几句阿拉伯话，阿里做了个服从的表示，向后一退，但并没有走开。

至于弗朗兹呢，这时，他身上正发生着奇异的变化，白天的劳顿，夜晚一系列事件带给他的忧虑都消失了，如同刚入睡时那样，头脑还清醒，但感到睡意正在向自己袭来。他的躯体仿佛变得轻飘飘的，没有了重量，精神变得从来没有过的开朗，感官倍加敏锐，视野越来越开阔；但不是入睡前看到的那片隐约弥漫着一种难以名状的恐

① 伊朗城市，位于德黑兰南部。

② 希腊神话中的人物，传说他用蜡把羽毛粘在身上做翅膀，逃出监狱，但因飞翔时离太阳太近，蜡被融化，翅膀散落，他坠入大海。

惧的昏暗天地，而是一片蓝莹莹，清凌凌，漫无边际的地平线，那里有蔚蓝的大海、灿烂的阳光、芬芳的和风。接着，传来水手的歌声，那般清亮，那般动听，倘若能把乐谱记录下来，就是一部和谐的神曲，他看到眼前出现了基督山岛，它不再是耸立在波涛之中的一块令人畏的岩礁，而是荒漠中的一片绿洲；随着小船驶近，歌声越来越嘹亮，似乎有一种迷人的神秘和声从这个上帝岛上升起，仿佛有一个像洛勒莱^①一样的仙女，想把一个灵魂引诱到岛上，又像一个安菲翁^②一样的魔术师，想在岛上建立一座城池似的。

最后，小船靠岸，但无需用力，也没有一点震动，就像唇与唇间的轻吻一样，他就进入洞中，那动人的音乐依然在回响；他走下或者说他觉得走下几级台阶，闻到那种飘荡在喀耳刻^③山洞周围的清新而又芬芳的气息，那气味是那样的芳香，令人荡气回肠，香得是那么浓烈，七情六欲都被激荡。朦胧中，他又看到入睡前看到的一切，从神奇的主人辛巴德，到不会说话的仆人阿里；接着，一切都在他眼前消失了，变成模糊一片，仿佛一盏被熄灭的神灯留下的最后一点余晖。他又来到有雕像的房间，里面只有一盏古色古香、光线暗淡的灯，在沉沉黑夜里守护着人的安眠或淫乐。

这仍然是那几尊雕像，造型优美，秀色可餐，柔情似水，暗送秋波，面带挑逗的笑容，满头飘逸的秀发。她们就是芙利内^④、克蕾奥帕特拉^⑤和梅萨利娜^⑥，三个大名鼎鼎的荡妇淫娃；接着，在这片淫秽的阴影中，如同一道纯洁的光，如同基督的天使出现在奥林匹斯山中一样，一个清纯的形象，一个宁静的影子，一个柔和温存的幻觉

① 传说莱茵河中的美人鱼，用歌声诱使船夫触礁沉船。

② 希腊神话中宙斯与安提俄珀之子，其琴声有魔力，可使巨石变成城墙。

③ 希腊传说中的巫女，荷马史诗《奥德赛》中描写她施魔法将尤力乌斯的伙伴变成野兽，尤力乌斯战胜她的魔力，迫使她把同伴复原。

④ 芙利内（公元前4世纪），古希腊高级妓女，雅典最富有、最著名的交际花。

⑤ 克蕾奥帕特拉（公元前69—前30），著名埃及艳后，恺撒的情妇。

⑥ 梅萨利娜（公元48年卒于罗马），罗马皇后，以淫荡和毒辣闻名。

闪现出来，她似乎羞于看见这些淫荡的大理石雕像似的，把她那贞洁的前额遮掩起来。

这时，他觉得这三尊雕像好像把她们全部的爱倾注到一个男人身上，这个男人就是他；他正想再次入睡，她们走到他床边，白纱长裙遮住她们的双脚，颈项裸露，长发波浪般的飘动着，那娇媚的体态令人神魂颠倒，只有不食人间烟火的圣人才能抵御她们那毒蛇注视鸟儿一般热烈执拗的目光，他终于向这令人窒息的，犹如热吻般充满肉欲的目光屈服了。

弗朗兹觉得自己闭上眼睛，透过最后一道余光向四周一望，隐约看到雕像又变得矜持起来，正用薄纱将自己裹严。接着，他紧闭双眼，再也看不到真实事物，但他的感官却享受着不可名状的快感。

于是，开始了无休止的肉欲，无间歇的爱恋，如同穆罕默德向选民们许诺的那样。所有雕像的嘴唇都变活了，胸乳都变得温暖了，以至于当初次领略印度大麻威力的弗朗兹感到雕像们那游蛇般轻柔冰冷的嘴唇亲吻他那贪婪的嘴唇时，都觉得这种爱是一种痛苦，这肉欲是一种酷刑了。然而，他双臂愈是竭力推挡这陌生的爱恋，他的身躯愈是强烈地感受到这种神秘梦境的魅力。因此，当他进行了一场几乎为之丧命的搏斗之后，终于毫无保留地沉醉其中了，在这些大理石情妇的热吻之下，在这奇幻的梦境之中，气喘吁吁，精疲力竭，由于纵欲过度而昏昏睡去。

第三十二章

苏 醒

当弗朗兹醒来时，外界的事物仿佛成了他梦境的一部分：他觉得自己置身于一个坟墓之中，一道惨淡的日光射进来，犹如一道充满怜悯的目光。他伸出手，觉得碰到岩石上；他坐起来，发现自己原来裹在斗篷里，躺在欧石楠干枝铺的床上，柔软万分，馨香无比。

所有幻觉都消失了，那些雕像仿佛只是他梦中从坟墓里出来的影

子，他醒来时，她们就无影无踪了。

他朝光线射进来的方向走了几步，宁静的现实取代了梦中的兴奋。他发现自己是在一个山洞里，就向洞口走去，通过一道拱形的门，望见碧海蓝天。朝阳下，空气和海水都闪闪发亮；水手们坐在岸边，有说有笑，离他们十来步远的海面上，抛了锚的小船在轻轻摇荡。

清凉的微风掠过他的额头，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倾听着海浪轻轻的拍岸声，海浪撞在岩石上，碎成一片白色的浪花。他不思索，也不遐想，让自己沉醉在自然万物的神韵之中，当一个人刚刚走出一个荒诞的梦境时，这种体会尤其强烈。接着，外部世界那如此恬静、如此纯洁，如此伟大的生活慢慢使他回想起那令人难以置信的梦境，昨夜的事件开始回到他的记忆当中。

他想起来到岛上的情景，自己曾被介绍给一个走私贩子头儿，进入一个富丽堂皇的地下宫殿，品尝过一顿丰盛的晚餐和一匙印度大麻。

只是，在这光天化日之下，他觉得这至少是一年多以前的事了，然而，梦里的情景依然在他心里活灵活现，依然在他的脑际占有重要地位。所以，他的想象使他觉得那些曾在前一夜给了他无数热吻的影子当中，有一个可能就坐在水手们中间，或者正在穿过岩石，或者正在小船上摇荡。不过，他头脑非常清醒，身体也得到彻底休息，头脑毫无昏沉之感，正相反，感到周身舒适，并且觉得空气格外清新，阳光格外温暖。

因此，他愉快地走到水手身边。

他们一看见他，立刻起身，船主朝他走过来。

“宰巴德老爷让我们转达他对阁下的敬意，并且，因为不能向您告别而深表歉意。”他说道，“他有要事去马拉加，希望阁下得知这个情况以后能够给予谅解。”

“这么说，亲爱的加尔塔诺，”弗朗兹说道，“这一切都是真的了：确实有一个人在岛上接待了我，给予我王侯般的款待，并且在我睡觉时离开了？”

“千真万确，瞧，他的游艇正张满了帆远去，如果您愿意拿起望

远镜，一定会看见您那位东道主正坐在他的船员中间呢。”

加尔塔诺边说，边用手指着一艘张满了帆向科西嘉南端驶去的小船。

加尔塔诺没有说错。那位神秘的船主正站在船尾，面朝他，同他一样，手里也拿着一个望远镜：他穿着前一天晚上接待客人时穿的一套衣服，正摇着手帕向他告别。

弗朗兹也掏出手帕，像他一样摇着，回答他的致意。

一秒钟之后，小船尾部冒出一团轻烟，袅袅升上蓝天；接着，传来一声微弱的炮声。

“喏，您听见了吧，”加尔塔诺说道，“他在向您告别呢！”

年轻人拿起他的卡宾枪，朝天放了一枪，但是，对枪声能否传到游艇不抱什么希望。

“阁下有何吩咐？”加尔塔诺问道。

“首先，请您点一个火把。”

“喔！好的，我明白了，”船主说，“是为了寻找那座神秘洞府的入口。只要这样做会让您高兴，我愿意为阁下效劳，马上给您送来火把。我本人也有过这种念头，异想天开地去找过三四次，但最后还是死心了。乔瓦尼，”他又补充了一句，“去点一枝火把，给阁下送来。”

乔瓦尼从命，弗朗兹拿着火把，走进山洞，后面跟着加尔塔诺。

他认出自己醒来时睡的那张床，上面铺的欧石楠草还是乱的。他举着火把在外面洞壁四处寻找，结果什么也没发现，只看到墙上有烟熏的痕迹，那是别人在他之前进行这种枉然的尝试时留下的痕迹。

然而，他还是把这些如同未来一样不可知的岩壁细细察看，一寸也没有漏过。每有一道裂缝，他都把猎刀尖插进去试试，每发现一块凸起处，都要用力按按，希望能把它推开，但这一切都毫无结果，他搜寻了两个小时，到头来一无所获。

最后，他只好放弃，让加尔塔诺说着了。

弗朗兹回到海滩时，游艇在海平线上只剩下一个小白点了，他又拿起望远镜，可是，现在连用望远镜也什么都看不见了。

加尔塔诺提醒他是来打山羊的，而他已经把这件事忘得一干二净。他拿起枪，开始在岛上四处奔走，那模样与其说是兴致勃勃地狩

猎，倒不如说是在应付差事。一刻钟以后，他打了一只野山羊和两只小羊羔。可是，尽管这些羊是野生的，并且像羚羊一样轻捷，还是酷似我们家养的山羊，所以，弗朗兹根本不把它们视为猎物。

再说，一个强烈的念头萦绕在他脑际。从前一天晚上起，他就成了名副其实的神话故事《千零一夜》里的主人公，所以，此刻他情不自禁地又回到那个岩洞。

他让加尔塔诺烤一只羊羔，然后，自己不顾第一次搜索的徒劳无功，又开始第二次搜索。这次用的时间更长，因为他回来时，羊羔已经烤熟，午餐也已经准备好了。

弗朗兹又坐到前一天晚上有人代表神秘的主人来请他吃饭时坐的地方，从那里他依然能望见那只小游艇继续朝科西嘉方向行驶，犹如一只海鸥在浪尖上飞翔。

“您刚才对我说辛巴德老爷是去马拉加，”他对加尔塔诺说道，“可我觉得他正向韦基奥港驶去。”

“您还记得吗，”船主说，“我对您说过，这时候他的船员当中有两个科西嘉强盗？”

“对了！那么他是要把他俩送到岸上去了？”弗朗兹说。

“一点不错。啊！听别人说，”加尔塔诺说道，“他这个人天不怕地不怕，为帮一个可怜的人，他可以绕道五十里。”

“不过，这类善举会使他跟行善地区当局产生麻烦的。”弗朗兹说。

“啊！”加尔塔诺笑着说，“当局对他来说算什么！他才不把他们放在眼里呢！让他们追他好了。首先，他的游艇不是船，是一只鸟，它如果跟一艘三桅战舰一起航行，走十二里就可以把它甩出三里去；其次，他只要上了岸，不是到处都有朋友吗？”

最重要的，还是弗朗兹的东道主辛巴德老爷有幸跟地中海沿岸所有的走私贩子和强盗都有着良好的关系，这就使他的地位不仅仅是奇特了。

对于弗朗兹来说，基督山岛再也没什么可吸引他的了，他已经丧失了揭开岩洞秘密的一切希望，所以就匆忙吃起午饭，并吩咐水手把船准备好，一俟午餐完毕，立刻起程。

半个小时之后，他已经登上小船。

他又向游艇投去最后一道目光，游艇眼看就在韦基奥海湾消失了。

他发出起航信号。

当小船启动时，游艇已经不见了。

随着小艇的隐去，前一夜的最后一点真实感也消失了；于是，对弗朗兹来说，晚宴、辛巴德、印度大麻和雕像全都融进同一个梦境之中了。

小船航行了整整一天一夜；第二天，当太阳升起时，基督山岛也消失了。

弗朗兹一登陆，至少暂时忘却了刚刚发生的这些事，忙于结束佛罗伦萨的旅游和访亲拜友，准备去罗马会见正在等他的伙伴。

于是，他出发了，在星期六晚上搭邮车抵达海关广场。

如前面所说，房间已经事先预订好了，他只要去帕斯特里尼老板的旅馆就行了。但这也不容易，因为街上熙熙攘攘，罗马一如盛大节日来临时一样，已经是人声鼎沸，热闹非常。在罗马，一年有四件大事：狂欢节、圣周^①、圣体瞻礼节和圣彼得节^②。

一年里其余的日子，全城总是处于一种半死不活、无精打采的气氛中，仿佛阴间与阳间的中转站；不过，这是雄伟壮丽的一站，是充满诗意和富有特色的间歇处，弗朗兹已经来过这里五六次了，每来一次，都觉得它变得比以前更加美妙、更加神奇。

他终于穿过这越来越拥挤、越来越喧闹的人群，来到旅馆，刚一开口，就听到有人用那种马车已有人预订的车夫或者客房已经爆满的旅店老板的傲慢语气回答说，伦敦旅馆已经没有他住的房间了。于是，他就让人把名片转交帕斯特里尼老板，并且，要见阿尔贝·德·莫尔塞夫。这办法很灵，帕斯特里尼老板亲自跑来，对让阁下久等表示歉意，训斥了伙计，从那个已经开始向客人拉生意的向导手里接过蜡烛台，准备带他去见阿尔贝，这时，阿尔贝却自己来接他了。

① 复活节前的一周。

② 基督十二圣徒之一，其节日为6月29日。

他们预订的套房包括两间小卧室和一间书房。两间卧室临街，帕斯特里尼老板对此大加吹嘘，仿佛这一吹就使这套房间增加了一个无与伦比的优点似的。这一层的其他房间都租给了一个大富翁，可能是西西里人或者马耳他人；旅馆老板说不清那人到底是哪个国家的人。

“这很好，帕斯特里尼老板，” 弗朗兹说，“不过，我们必须马上吃顿晚饭，明天和以后几天还需要一辆马车。”

“晚饭没问题，” 旅馆老板说，“你们马上就可以用餐；可是，马车么……”

“怎么！马车怎么了！” 阿尔贝大声说道，“等等，等等！请不要开玩笑，帕斯特里尼老板！我们需要一辆马车。”

“先生，我们将尽一切可能为两位弄到一辆马车。我能许诺的只有这些。”

“我们什么时候能得到答复？” 弗朗兹问道。

“明天早晨。” 老板回答。

“活见鬼！” 阿尔贝说，“我们多付点钱不就得了。我们知道是怎么回事；在德拉克或者阿隆，平常是每天二十五法郎，星期天和节日每天三十到三十五法郎；我们再多给五法郎的佣金，一共四十法郎，不要再讨价还价了。”

“我担心先生们即使出双倍价钱，也租不到马车。”

“那就把马套在我的车上吧，我那辆车经过长途跋涉，有些磨损，凑合着用吧。”

“找不到马。”

阿尔贝望着弗朗兹，脸上的表情说明他对这个答复很不理解。

“您听懂了吗，弗朗兹！没有马，” 他说道，“但是，驿站总有马吧，我们不能租吗？”

“两个星期以前就租光了，如今只剩下几匹驿站自己用的马了。”

“您看怎么办呢？” 弗朗兹问道。

“我认为，当一件事超出我的能力时，我的习惯就是不死抱住这件事不放，而是去考虑另外一件事。晚饭准备好了吗，帕斯特里尼老板？”

“准备好了，阁下。”

“那好，先吃晚饭吧。”

“可是，车和马怎么办呢？” 弗朗兹又问。

“放心吧，亲爱的朋友，车到山前必有路，只要多出点钱就行了。”

由于莫尔塞夫这种令人赞叹的处世哲学，就是只要他的腰包鼓鼓的，钱袋满满的，就没有办不成的事。因此，他饱餐之后，便高枕无忧地上床睡觉了，并且梦见自己乘坐着六匹马拉的敞篷马车欢度狂欢节。

第三十三章

罗马强盗

第二天，弗朗兹首先醒来，一醒就拉铃。

铃声还在响，帕斯特里尼就亲自赶到。

“啊！”不等弗朗兹问，店主就得意地说道，“我昨天没敢答应你们，阁下，因为我估计到了这种情况。你们动手太晚了，狂欢节最后三天，整个罗马连一辆马车都没有了。”

“是啊，” 弗朗兹说，“也就是最需要车的那几天。”

“什么事？” 阿尔贝走进来问道，“没有马车？”

“正是，亲爱的朋友，” 弗朗兹回答，“您一下就猜到了。”

“好啊！你们这个不朽的城市可真是名副其实啊！”

“也就是说，” 帕斯特里尼老板又说，他竭力想在客人面前维护这个世界基督徒首都的尊严，“也就是说，从星期天早晨到星期三晚上已经没有车了，不过，在这之前，你们想要五十辆都可以找到。”

“啊！这已经很不错了，” 阿尔贝说，“今天是星期四，谁知道到星期天之前会发生什么事呢？”

“到时候会再来一万至一万两千游客，” 弗朗兹回答，“这些人会使形势更加艰难。”

“我的朋友，” 莫尔塞夫说，“让我们先享受现在吧，不要为未来

担忧。”

“至少，” 弗朗兹又问，“我们能有一个窗口吧？”

“朝哪个方向？”

“当然是朝库尔街，那还用说嘛！”

“哦，是啊！一个窗口！” 帕斯特里尼大声说道，“这不可能，绝对不可能！只有多里亚宫六层还有一个小窗口，但是也以每天二十西昆^①的高价租给一个俄国王子了。”

两个年轻人惊愕不已，面面相觑。

“好吧，亲爱的，” 弗朗兹对阿尔贝说道，“您知道现在最好该怎么办吗？那就是到威尼斯去过狂欢节；在那儿，即使我们租不到车，至少也能找到一只小舟。”

“啊！那可不行！” 阿尔贝喊道，“既然我已经决定在罗马过狂欢节，那我就非在这里过不可，哪怕踩高跷看也行。”

“好啊！” 弗朗兹大声说道，“这倒是个好主意，特别是吹起蜡烛来就更方便了。咱们俩化装成吸血鬼小丑或者荒唐居民，一定会取得惊人的成功的。”

“两位阁下在星期天以前还想租车吗？”

“当然了！” 阿尔贝说道，“难道您以为我们会像法院的执达员似的步行纵横罗马吗？”

“我立刻就去执行阁下的命令，” 帕斯特里尼老板说道，“不过，我要提醒二位，一辆车的租金为每天六个皮阿斯特。”

“而我呢，亲爱的帕斯特里尼老板，” 弗朗兹说，“我可不是隔壁的百万富翁，我也要提醒您，鉴于我已经是第四次来罗马，我了解罗马平日和节假日的租金。今天、明天和后天，我们一共付给您十二皮阿斯特，即使这样，您还可以赚不少钱呢。”

“可是，阁下！……” 帕斯特里尼老板说道，他还想辩解。

“好了，亲爱的老板，好了，” 弗朗兹说，“否则我就亲自跟您的关系户侃价，他也是我的关系户；他还是我的一个老朋友，他这一辈子已经从我身上捞了不少钱了，并且还想继续捞，所以一定会以低于

^① 古代威尼斯金币。

我给您开的价码租给我。这样一来，您就会失掉这个差价，那您可就活该倒霉了。”

“请不必找这个麻烦了，阁下，”帕斯特里尼脸上带着那种意大利投机商认输的微笑说道，“我将尽力而为，希望能让你们满意。”

“那好极了！这才叫好说好商量呢。”

“你们什么时候想用车呢？”

“一个小时之后。”

“一小时之后，车将在门口等候。”

一小时之后，马车果然在门口等候两个年轻人；这是一辆其貌不扬的车，由于随行就市，被抬高了身价。不过，尽管马车其貌不扬，两个年轻人能在狂欢节最后三天租到这么一辆车，也就心满意足了。

“阁下！”向导看到弗朗兹把头靠近窗口，便问道，“要不要把轿车靠近宫殿。”

弗朗兹虽然早已习惯了意大利人的言多失实，但他还是情不自禁地向四周看了看；原来这话确实是对他说的。

阁下就是弗朗兹，轿车就是这辆出租马车，宫殿就是伦敦旅馆。

这个民族全部的浮夸本领都被这句话充分体现出来了。

弗朗兹和阿尔贝下了楼。轿车驶近宫殿。两位阁下把腿伸到座位上，向导跳上轿车后座。

“两位阁下想去哪里？”

“先去圣彼得大教堂^①，然后去竞技场^②。”阿尔贝以真正的巴黎人的口气说道。

然而，有一件事阿尔贝不知道，那就是参观圣彼得教堂需要一天时间，如果再想仔细研究，那就需要一个月。因此，他们用了一整天

① 圣彼得大教堂，又称梵蒂冈大教堂，是基督教最大的教堂，穹顶处高119米。原教堂已毁于教皇尼古拉五世时代，后重建。意大利著名建筑家、雕刻家、画家布拉曼特、拉斐尔、小安东尼奥、桑迦洛、米开朗基罗、马代尔诺和贝尔尼等都先后参加了重建工作。

② 罗马竞技场建于罗马皇帝韦斯巴芗（9—79）时代，公元80年完工，周长524米，共有80排阶梯座位，可容纳87000名观众。

时间走马观花地看了看圣彼得大教堂。

突然，两位朋友发现天已黄昏。

弗朗兹掏出表来，已经四点半了。

他们立刻踏上回旅馆的路。到旅馆门口，弗朗兹吩咐车夫八点钟备好车。他想让阿尔贝在月光下欣赏竞技场，如同他让他在阳光下参观了圣彼得大教堂一样。当一个人带着朋友游览自己已经游览过的城市时，常常怀着显示自己情妇的那种得意心情。

因此，弗朗兹给车夫规定了行走路线：他应当出民众门，沿着城墙走，再从圣焦瓦尼门返回。这样一来，竞技场便会自然而然地出现在他们面前，而卡皮托利山丘①、古罗马广场②、塞普蒂姆斯·塞维罗斯凯旋门③、安东尼乌斯和福丝蒂娜神庙④，以及圣山⑤，就成为顺路的景点，也不会使竞技场因之逊色。

他们开始吃饭。帕斯特里尼老板曾许诺，让两位客人吃一顿丰盛的晚餐，实际上还不及一顿便饭，不过他们也不便再说什么了。

晚饭快结束时，老板亲自来了。弗朗兹以为他是想来听恭维话的，就想恭维一番，但刚一开口，就被他打断：

“阁下，对您的赞誉我不胜欢喜，但我不是为此而来的。”他说道。

“难道您是来告诉我们您找到马车了吗？”阿尔贝说着，点燃雪茄。

“那就更不是了，阁下，你们对此最好不要寄托任何希望了，还是另做打算吧。在罗马，事情要么能成，要么不成。既然已经对你们说不成，那就是不成了。”

“在巴黎，事情要好办得多：当事情办不成时，你只要付双倍的

① 罗马城的七个山丘之一，朱庇特神殿所在地。

② 古罗马城市举行集会的广场。

③ 古罗马皇帝塞普蒂姆斯·塞维罗斯（146—211）所建的城门。

④ 安东尼乌斯（86—181），古罗马皇帝（138—161），在他统治时期，罗马经济发达，社会安定，为此，后人为他和皇后福丝蒂娜修建了神庙。

⑤ 位于罗马附近，因公元前493年罗马平民在此避难而得名。

钱，立刻就会办成。”

“所有的法国人都这么说，”帕斯特里尼老板有点不快地说，“这就让我不明白他们为什么出外旅行了。”

“所以么，”阿尔贝一面翘起椅子的两条前腿，往后一仰，朝着天花板吞云吐雾，一面说道，“只有像我们这样的疯子、傻瓜才出来旅行；那些理智的人从不离开埃尔代街的公馆，根特林阴大道和巴黎咖啡馆。”

毋庸置疑，阿尔贝就住在他前面提到的那条街上，每天都在林阴大道上散步，出尽了风头，并且到那家惟一可以吃饭的咖啡馆用餐，当然条件是跟那里的伙计有交情。

帕斯特里尼老板一时间沉默不语：很明显，他在捉摸这个答复，似乎觉得它含义不明。

“但是，”弗朗兹打断了主人对两地差异的思索，说道，“您来这里总有一个目的吧。请您说明来意好吗？”

“哦！对了，我想问问二位是否打算八点钟用车？”

“完全正确。”

“二位是想参观斗兽场^①吗？”

“也就是竞技场吧？”

“这完全是一回事。”

“那就好。”

“你们是让车夫出民众门，沿着城墙走一圈儿，再从圣焦瓦尼门返回来吗？”

“我是这么说的。”

“唉！这条路线不行。”

“不行！”

“至少太危险。”

“危险！为什么？”

“因为那个大名鼎鼎的路易吉·万帕。”



^① 老板用的是意大利语 il colosseo，客人用的是法语 le colisee，均为竞技场之意。

“首先请说说，亲爱的老板，大名鼎鼎的路易吉·万帕是怎么回事？”阿尔贝问道，“他在罗马可能赫赫有名，不过，我要提醒您，在巴黎，他可是个无名之辈。”

“怎么！您从来没听说过这个名字？”

“从来没听说过。”

“那好吧！他是一个江洋大盗，与他相比，那些德瑟拉里斯和加斯帕罗纳的土匪就算小巫见大巫了！”

“注意，阿尔贝！”弗朗兹大声说道，“这回，您总算要遇到一个强盗了！”

“我先把话说在前头，亲爱的老板，我对您将要说的话一句也不相信。咱们把这一点挑明之后，您就随便说吧，我洗耳恭听，‘从前啊……’好了，快说吧！”

帕斯特里尼老板把脸转向弗朗兹，觉得这两个年轻人当中，他更通情达理。当然，应当为这个老实人说句公道话：他这一辈子接待过不少法国客人，但他对他们的某些思维方式始终不能理解。

“阁下，”正如前面所说的，他神情十分庄重地对弗朗兹说道，“如果您也认为我说谎的话，我也就没有必要说出我想对你们说的话了；不过，我可以向你们保证，我完全是为二位着想。”

“阿尔贝没有认为您说谎，亲爱的帕斯特里尼先生，”弗朗兹说，“他只是说他不相信您的话而已；不过，我相信您的话，请放心好了。现在，请讲吧。”

“可是，阁下，您明白，假如有人对我的诚实表示怀疑的话……”

“亲爱的，”弗朗兹又说道，“您怎么比卡桑德拉^①还小心眼啊，她是预言家，可谁都不相信她的话；而您呢，至少您可以肯定，听众中有一半是相信您的话的。好了，请坐下来，给我们讲讲这位万帕先生是怎么回事。”

“我刚才对你们说过了，他是继那位不可一世的马斯特里拉之后最厉害的江洋大盗。”

“好吧！那么，这位大盗跟我让车夫出民众门，进圣焦瓦尼门的

① 特洛伊公主，太阳神阿波罗赐予她预卜未来的本领。

路线有什么关系呢？”

“关系就是，”帕斯特里尼老板说，“你们可以从一个门出去，但我怀疑你们未必能从另外一个门回来。”

“这是为什么呢？”弗朗兹问道。

“因为天黑以后，出城门五十步以外就不安全了。”

“真的？”阿尔贝大声说道。

“子爵先生，”帕斯特里尼老板说道，依然为阿尔贝怀疑他的诚实而感到自尊心受到深深的伤害，“我这些话不是对您说的，而是对您的旅伴说的，他了解罗马，知道不能拿这种事开玩笑。”

“亲爱的，”阿尔贝对弗朗兹说道，“这倒是天赐的一个绝妙的冒险机会。咱们在马车里装满手枪、火枪和双筒枪。路易吉·万帕来抓我们的时候，我们先把他抓住。我们把他送到罗马，献给教皇陛下，以表敬意；陛下一定会问我们，立了这么大的功要什么奖赏。咱们干脆就要一辆轿车，从他的马厩里挑两匹马，这样，咱们就能坐着轿车看狂欢节了。且不说心怀感激的罗马人说不定还会在卡皮托利山为我们加冕，并且像对待库尔提乌斯^①和霍拉提乌斯·科克莱斯^②一样，把我们当成拯救祖国的英雄来欢呼呢。”

在阿尔贝头头是道地阐述自己的建议时，帕斯特里尼老板脸上的表情令人难以描绘。

“可是，首先，”弗朗兹问阿尔贝道，“您到哪里去弄装满马车的手枪、火枪和双筒枪呢？”

“反正不是从我的武器库里拿，因为我在泰拉奇纳^③的时候，所有的武器，包括匕首在内，全都被人偷光了。您呢？”

“我在阿瓜邦当特也遭到同样的命运。”

“啊哈！亲爱的老板，”阿尔贝用第一支雪茄的烟头点燃了第二

① 神话中的古罗马英雄。据传罗马广场曾裂开一道无底深沟，他纵身跳下，使裂缝合拢，从而拯救了罗马。

② 公元前6世纪末的罗马英雄，据传他曾只身守卫一座桥，与敌人浴血奋战，保卫了罗马。

③ 意大利拉齐奥大区一个城镇，有广场、浴池、剧场等遗迹。

支，说道，“您知道吗，这个办法对强盗来说再方便不过了，而且，我觉得这好像跟强盗串通好了似的，不是吗？”

帕斯特里尼老板肯定觉得这个玩笑开得有点过分了，因此没怎么理睬阿尔贝，只对弗朗兹一个人说话，他认为弗朗兹是惟一通情达理的人，只有跟他才能真正地沟通。

“阁下知道，人们受到强盗袭击时，一般都不反抗。”

“什么！”阿尔贝喊道，一听说要任人洗劫而不能反抗，顿时怒不可遏，“什么！这是什么惯例？”

“不能反抗！因为任何反抗都无济于事。当十几个强盗一下子从沟里、破房子里或者下水道里钻出来，同时把枪对准您的脑袋时，您又能做什么呢？”

“好啊！我宁可让他们杀死！”阿尔贝喊道。

旅馆老板把脸转向弗朗兹，那表情似乎在说：“阁下，毫无疑问，您的伙伴是个疯子。”

“亲爱的阿尔贝，”弗朗兹说，“您的回答很高尚，颇有老高乃依^①那句‘让他去死吧’的气势。只不过，当贺拉斯这样回答时，事关罗马存亡，因此值得这样做。而我们呢，请注意，我们只是一时的兴之所至，为了一时的兴致去冒生命危险，这未免有点可笑了。”

“啊！说得对！”帕斯特里尼老板大声说道，“好极了！这才叫一言千金呢。”

阿尔贝给自己倒了一杯葡萄酒，一边慢慢呷着，一边咕哝着含糊不清的话。

“喂！帕斯特里尼老板，现在我的伙伴平静下来了，而且，您也看出我这人性格平和；现在，请说说路易吉·万帕是什么人吧。他是牧羊人还是贵族？年轻还是上了年纪？个子是矮还是高？请给我们描写一下，以便万一我们在哪里碰到他，就像碰到让·斯博加尔或者莱拉^②似的，好让我们认出他来啊。”

① 高乃依（1606—1684），法国古典主义戏剧大师，贺拉斯是他所著同名悲剧中的主人公。

② 英国诗人拜伦（1788—1824）同名长诗中的人物。

“要想了解他的详细情况，问我是最合适不过了，因为，我在路易吉·万帕小的时候就认识他。有一天，我在从费伦蒂诺^①去阿拉特里^②途中落到他手里，幸亏他还记得我们是老相识，不仅没要买路钱就放我走了，还送了我一块非常漂亮的表，还给我讲了他自己的故事。”

“让我们看看那块表吧。”阿尔贝说。

帕斯特里尼老板从腰袋里取出一块精致的布雷盖怀表，上面刻着制造者的名字，巴黎的印戳和一顶伯爵勋冠。

“请看吧。”他说。

“啊！”阿尔贝说，“恭喜您了；我也有一块跟它差不多的表……”说着，他从背心口袋里掏出他的表……“我花了三千法郎呢。”

“讲讲他的故事吧。”弗朗兹说道，他拉过一把椅子，示意帕斯特里尼老板坐下。

“二位阁下允许吗？”老板说。

“当然了！”阿尔贝说道，“您又不是传道者，不必站着说吧。”

店主向这两位听众每人敬了一个礼，意思是，他已经准备好向他们讲述他们想知道的一切有关路易吉·万帕的情况了。

“喂！”帕斯特里尼刚要开口，弗朗兹就打断他，说道，“您刚才说，路易吉·万帕小的时候您就认识他，这么说他还很年轻了？”

“什么，还很年轻！那当然，他才二十二岁！这小子前途无量，这一点你们放心好了！”

“您怎么想，阿尔贝？二十二岁就名扬四海，真了不起。”弗朗兹说。

“哦，那当然，就连威震天下的亚历山大、恺撒和拿破仑在他那个年纪时，还不如他出名呢。”

“这么说，”弗朗兹又对店主说道，“我们将要听到的这个故事的男主角只有二十二岁？”

“刚刚二十二岁，正如我刚才对你们说的那样。”

“他是高个还是矮个？”

①② 意大利拉齐奥区域城镇。

“中等身材，跟阁下差不多高。”店主指着阿尔贝说道。

“谢谢您拿我跟他比较。”后者说着，敬了个礼。

“请接着说吧，帕斯特里尼老板。”弗朗兹说道，对朋友的多心报以微笑，“他属于社会的哪个阶层？”

“他原本是圣费利切伯爵庄园的一个小牧童，庄园位于帕莱斯特里纳和加布里湖之间。他出生在庞皮纳拉，五岁开始为伯爵干活。他父亲也是个牧羊人，在阿纳尼放牧，自己有几头羊，靠到罗马卖羊毛、羊奶为生。

“万帕从小性格古怪。七岁时，有一天他去找帕莱斯特里纳的神甫，请他教自己认字。这很困难，因为牧童不能离开他的羊群。不过，那位好心的神甫每天都去一个贫困的小镇做弥撒，这个镇子太穷，养不起一个教士，小镇甚至连名字都没有，别人就叫它博尔戈。神甫就让路易吉每天在他回来时等在路边，他给他上课，并告诉他上课时间很短，因此他必须专心听讲。

“孩子高兴地接受了。

“路易吉每天都赶着羊群，在帕莱斯特里纳至博尔戈的路边放牧；神甫每天九点钟都从那里经过，于是，教士和孩子就坐在沟边，小牧童就用神甫的《日课经》当课本来学习。

“三个月之后，他学会了认字。

“但这还不够，现在，他要学习写字了。

“神甫请罗马的一位教师制作了三套字母表，一套大号字，一套中号，一套小号，并告诉他，只要用一个铁尖在石板上照着这些字描，就能学会写字。

“当天晚上，小万帕把羊群赶回庄园后，立刻跑到帕莱斯特里纳的锁匠那里，要了一只粗铁钉，把它煨烧、敲打、弄圆，制成一枝古典风格的铁笔。

“第二天，他找来一堆石板，开始写起字来。

“三个月后，他学会了写字。

“神甫深为孩子的聪明感到震惊，被他的天分感动，就送给他好几个本子、一盒笔和一只削笔刀。

“这又是新的一课，不过，比起前一课来容易多了。一个星期以

后，他用鹅毛笔写字也跟用铁笔一样自如了。

‘神甫把这件事告诉了圣费利切伯爵，伯爵想见见牧童，让他在自己面前朗读和写字，然后吩咐管家让他跟佣人一起用餐，每月给他两个皮阿斯特。

‘路易吉就用这钱买书买笔。

‘事实上，他对各种事物都有极强的模仿力，像童年的乔托^①一样，他也能在石板上画出绵羊、大树和房屋。

‘接着，他又用刀尖在木头上雕刻，刻出各种形状。民间雕刻家皮奈利就是这样开始他的艺术生涯的。

‘一个六七岁的小女孩儿，也就是说比万帕略小一点，也在帕莱斯特里纳附近的一个农庄牧羊；她是个孤儿，生在瓦尔蒙托纳，名叫泰莱莎。

‘两个孩子经常相会，坐在一起，让两群羊混在一起吃草，他俩则在一边说笑和玩耍；到了晚上，孩子们就把圣费利切伯爵和切尔维特里男爵的羊分开，两人分手，回到各自的农庄，说好第二天早晨再见。

‘第二天，他们果然如约而来；他们就这样一起长大了。

‘万帕已经十二岁，小泰莱莎也十一岁了。

‘这期间，他们的天性也得到了发展。

‘路易吉在孤独中尽自己所能发展了他的艺术情趣，除此之外，他会突然变得悒郁不欢，又会一阵阵的激情满怀，还时不时地暴跳如雷，对什么都持一种讽刺态度。在庞皮纳拉、帕莱斯特里纳和瓦尔蒙托纳，不仅没有一个男孩子能对他产生影响，也没人能成为他的伙伴。他个性极强，总是要别人服从，从不做任何让步，这就使得他得不到任何友好和同情。只有泰莱莎可以用一个字、一个眼色或者一个动作使他驯服；他可以在一个女人手下俯首帖耳，但在任何一个男人面前宁折不弯。

‘泰莱莎与他相反，天性活泼、机敏、欢快，但极爱打扮。圣费利切伯爵的管家每月给路易吉的两个皮阿斯特，还有他卖给罗马玩具



^① 乔托 (1266—1337)，意大利著名画家。

商的那些小雕刻品的钱，全都变成珍珠耳坠儿、玻璃项链和金别针了。就这样，多亏这位小朋友的慷慨，泰莱莎成了罗马郊区最漂亮、最时髦的农家姑娘。

“两个孩子继续长大，白天总在一起，任凭天性自由发展，从不在乎。就这样，在他们的谈话中，在他们的愿望和幻想中，万帕总是把自己想象成大船的船长，军队的将军或者一个省的省长；泰莱莎则把自己想象成一个贵妇，身穿华贵的衣裙，左右簇拥着穿号衣的仆人。他们用这些不切实际的、绚丽多彩的遐想编织着未来的梦，这样度过一整天之后，便分手赶着各自的羊群回圈，从美妙梦幻的巅峰，骤然跌落到卑微的现实中来。

“有一天，年轻的牧羊人对伯爵的管家说，他看见萨皮纳^①山里跑出一只狼，围着他的羊群转。管家就给了他一枝枪；这正是万帕所希望的。

“碰巧，这是一枝布雷西亚^②产的好枪，射出的子弹跟英国的卡宾枪一样准。只不过，伯爵有一天用这枝枪去砸一只受伤的狐狸时，把枪托砸坏了。从此，就把它扔在一边不用了。

“这对一个像万帕这样的雕刻家来说不算问题。他检查了一下旧枪托，想好如何改造才便于瞄准，然后另造了一个枪托，并在上面刻了非常美丽的图案。要是他拿到城里去卖，单单这枝枪托就能卖上十五甚至二十皮阿斯特。

“但是，他不想这样做：枪早就是这个年轻人梦寐以求的东西了。在那些独立代替了自由的国度里，每一个勇敢坚强、身体健壮的人的最大心愿，就是能有一件武器，它既能进攻，又能防卫，可以使拥有它的人变得可怕，甚至让人望而生畏。

“从那时起，万帕把自己所有的时间都用来练枪；他买了火药和子弹，把一切都当成靶子，萨比纳山坡上的枝稀叶疏、枯细发灰的橄榄树树干，黄昏时钻出洞来寻食的狐狸，还有在天空翱翔的老鹰。他的枪法很快就练得百发百中，泰莱莎本来听到枪声就发抖，后来也不

① 意大利中部一个地区。

② 意大利北部亚平宁山麓一个城市。

怕了，还喜欢看着她年轻的伙伴把子弹射向他要击中的目标，其准确程度，简直就像是用手把子弹放到那里似的。

两个年轻人平时总是喜欢坐在林子旁边。一天晚上，真的有只狼走出松林；于是，那只狼来到平地上之后，还没等走出十步远就丧命了。

“万帕对自己的漂亮枪法十分得意，就把狼扛在肩上，带回农庄。

“这些事都使路易吉在农庄附近出了名。但凡有本领的人，不论走到哪里，都会有崇拜者。这一带的人把这个年轻的牧羊人说成是方圆十里之内最机敏、最强壮、最勇敢的农夫。泰莱莎的名气更大，被认为是萨比纳地区最漂亮的姑娘。尽管如此，却没有人向她求爱，因为大家都知道万帕深深地爱着她。

“然而，这两个年轻人彼此从来没见过相爱的话。他们就像两棵树一样并肩长大，根在地下盘根错节，枝叶在地上你拥我抱，吐出的芬芳在空中融为一体；不过，每日相见是他们共同的愿望，这种愿望变成一种需要，他们情愿去死也不肯分开一天。

“泰莱莎长到十六岁，万帕十七岁了。

“这时候，人们开始议论纷纷，说在莱皮尼山上出现一帮土匪。在罗马附近，拦路抢劫从来没断过。匪帮有时会缺头儿，但是，只要有个人挑头儿，却很少有缺少喽罗的时候。

“那个有名的大盗库库梅托在阿布鲁佐^①受到追捕，接着，被赶出那不勒斯王国，他曾经在那里发动了一场名副其实的战争，后来像曼弗雷德^②那样，穿越加里利亚诺山，来到索尼诺和朱佩尔诺交接处的阿马西纳河畔躲了起来。

“正是他在那里招兵买马，组建队伍，步德切萨里斯和加斯帕罗纳的后尘，并希望能很快就超过他们。帕莱斯特里纳、弗拉斯卡蒂和庞皮纳拉一带有好几个年轻人失踪了。起初，大家还为他们担心，但很快就得知他们去找库库梅托落草了。

“过了一段时间，库库梅托成为众人关注的目标，都说这个土匪

① 意大利的一个地区，位于亚平宁山中南部。

② 英国诗人拜伦同名诗剧中的主人公。

头子是个胆大妄为、极端残忍的家伙。

“有一天，他劫走一个姑娘，是佛罗西诺纳土地丈量员的女儿。土匪的规矩很明确，姑娘首先属于把她抢来的人，然后，其余的人抓阉儿轮流占有，直到玩够了把她抛弃或者她自己死掉为止。

“如果姑娘的父母有足够的钱赎她，就派一个中间人去商量赎金，被绑架的女孩儿的性命可以为送信人的安危担保。万一家属不肯付赎金，那姑娘就必死无疑。

“姑娘的情人恰好在库库梅托匪帮里，名叫卡尔利尼。

“姑娘认出情人，就向他伸出双手，以为自己得救了。然而，那可伶的卡尔利尼认出她以后，心都要碎了，因为他估计到等待情人的将是什么样的命运。

“不过，他是库库梅托的亲信，跟库库梅托已经同甘共苦三年了，有一次，一个宪兵正要举刀朝库库梅托砍下去的时候，他一枪打死那个宪兵，救了库库梅托的性命。因此，他希望库库梅托能够网开一面。

“于是，他就把头儿拉到一边。这时，姑娘背靠在林间空地中的一棵高大的松树上，坐在那里，用她那别致的罗马农妇的头巾当面纱，遮住自己的脸，避开匪徒们贪婪的目光。

“卡尔利尼对头儿讲述了一切：他与姑娘之间的爱情，他俩的山盟海誓，以及他们来到这里之后，他俩每天夜里如何在一片废墟里幽会的情景。

“这天晚上，库库梅托碰巧派卡尔利尼去附近的一个村子，因此，他没能去赴约；而库库梅托说他偶然经过那里，就把姑娘劫来了。

“卡尔利尼恳求头儿看在他的分上，破一次例，尊重丽塔，还告诉他丽塔的父亲很有钱，可以付一大笔赎金。

“库库梅托似乎愿意对朋友的请求让步，并责成他去找个能到佛罗西诺纳给丽塔父亲送信的牧羊人。

“于是，卡尔利尼高兴地走到姑娘身边，告诉她她已经得救了，让她给父亲写一封信，描述一下自己的遭遇，并通知父亲，她的赎金定为三百皮阿斯特。

“他们给这位父亲的期限一共是十二个小时，即到第二天早晨九

点钟。

“信写好之后，卡尔利尼赶紧拿着信，跑到山下平川上去找送信人。

“他看到一个年轻的牧羊人正把羊群赶进羊圈。强盗们的天然信使，就是那些生活在城市与大山之间，处在野蛮生活与文明生活之间的牧羊人。

“那个年轻的牧羊人立刻出发，保证在一小时之内赶到弗罗西诺纳。

“卡尔利尼满怀欢喜地回到情人身边，向她报告这个好消息。

“他发现那群人都在林间空地上，正在高高兴兴地吃着从农民手里勒索到的、像贡品一样的食物；在这群欢快的食客当中，他没看到库库梅托。

“他问他俩在哪里，匪徒们爆发出一阵笑声，作为回答。卡尔利尼的额头冒出冷汗，感到一阵恐惧，头发都竖了起来。

“他又问了一遍。一个食客倒了一杯奥尔维埃托葡萄酒，递给他，说道：

“‘为勇敢的库库梅托和美丽的丽塔的健康干杯！’

“这时，卡尔利尼听见一声女人的喊叫。他顿时全明白了。他抓过酒杯，朝递过来的那个人脸上砸去，然后，就向发出叫喊声的方向跑去。

“跑了约一百来步，在一个灌木丛的拐弯处，他发现了晕倒在库库梅托怀里的丽塔。

“一见卡尔利尼，库库梅托立刻站起来，手里拿着卡宾枪。

“两个强盗对峙了一会儿，一个脸上挂着淫荡的微笑，另一个脸色死一样的苍白。

“大家以为这两人之间一定会发生火并。但是，慢慢地，卡尔利尼脸上的表情开始缓和下来，那只插到腰间准备拔枪的手又垂落到身边。

“丽塔躺在两人中间。

“皓月当空，月光照亮了这个场面。

“‘喂！’库库梅托对他说道，‘你完成交给你的任务了吗？’



“是的，头儿，’卡尔利尼回答，‘明天，九点钟之前，丽塔的父亲就带着钱到达这里。’

“好极了。在这之前，咱们先度过一个美好的夜晚。你的确很有眼力，卡尔利尼先生，这姑娘很有魅力。不过，我这个人不自私，咱们回到弟兄们那里，抓阉儿决定现在她该属于谁。’

“这么说，您决定把她按常规处理了？’卡尔利尼问道。

“为什么对她破例呢？’

“我还以为，由于我的请求……’

“你跟别人有什么不一样的呢？’

“您说得对。’

“您放心好了，’库库梅托笑着说，‘也就是早一点晚一点的事儿，总会轮到你的。’

“卡尔利尼牙都快咬碎了。

“走吧，’库库梅托说着，朝食客们走去，‘你到底来不来？’

“我马上就来……’

“库库梅托走开了，但目光始终盯着卡尔利尼。无疑，他担心他从身后暗算自己。但是，后者没有丝毫的敌意。

“他站在那里，两手交叉在胸前，呆在仍然不省人事的丽塔身边。

“有一瞬间，库库梅托曾想到这个年轻人可能会抱起姑娘逃跑。不过，现在，这对他已经无所谓了，因为他已经占有了丽塔；至于钱嘛，三百皮阿斯特众人一分就少得可怜了，他根本就没放在眼里。

“因此，他继续朝林间空地走去；出乎他意料之外的是，卡尔利尼几乎与他同时到达。

“抓阉儿！抓阉儿！’匪徒们一看见头儿，便齐声喊道。

“所有人的目光都色迷迷的，闪着淫欲，火光把他们周身照得通红，使他们个个都像魔鬼。

“他们的要求是合理的，所以首领点了点头，表示同意他们的要求。于是，他们就把所有人的名字都写在纸上，放在一顶帽子里，卡尔利尼也不例外。匪帮里最年轻的一个从这个临时票箱里抽出一张。

“这张票上写的是迪阿沃拉奇奥的名字。

“这正是那个让卡尔利尼为头儿的健康干杯，被卡尔利尼用酒杯

砸破脸的家伙。

‘他脸上有一道很长的伤口，从太阳穴一直到嘴边，而且还在哗哗流血。

‘迪阿沃拉奇奥看到自己这么走运，高兴得大笑起来。

“‘头儿，’他说道，‘刚才卡尔利尼不肯为您的健康干杯，现在，您让他为我的健康干杯吧；他在您面前大概不敢像在我面前那么架子烘烘的吧！’

‘所有人都以为卡尔利尼会大发雷霆；然而，出乎众人的意料，他一手拿杯子，一手拿酒瓶，把杯子斟满：

“‘为你的健康干杯，迪阿沃拉奇奥。’他用极为平静的语气说道。

‘说完，他一饮而尽，端杯子的手抖都不抖一下。然后，他坐到火堆旁：

“‘我那份晚饭呢！’他说，‘我刚才跑了那么远的路，现在饿了。’

“‘卡尔利尼万岁！’匪徒们喊道。

“‘好极了，这才是条汉子呢。’

‘于是，大家又围着火堆坐下，迪阿沃拉奇奥一个人走开了。

‘卡尔利尼好像没事似的又吃又喝。

‘匪徒们吃惊地看着他，对他的沉静大惑不解；这时，他们听见身后传来沉重的脚步声。

‘他们转过身，看见迪阿沃拉奇奥怀里抱着那个姑娘。

‘她的头向后仰着，长发一直拖到地上。

‘待他们进入火光以后，众人发现那个姑娘和那个匪徒的脸都像纸一样的苍白。

‘这场面是如此奇异，如此庄严，除了卡尔利尼以外，每个人都情不自禁地站了起来。他依然坐在那里，继续喝酒吃饭，仿佛身边什么事也没发生似的。

‘迪阿沃拉奇奥在一片鸦雀无声中继续朝前走着，把丽塔放在头儿的脚下。

‘这时，大家明白了为什么姑娘和匪徒的脸色如此苍白了：丽塔左乳下插着一把刀，只有刀柄露在外面。

‘所有人的目光都射向卡尔利尼，他腰间的刀鞘是空的。



“啊！啊！”头儿说，‘现在，我明白卡尔利尼刚才为什么留在后面了。’

‘再野蛮的人也懂得赞赏勇武行为；尽管匪徒当中没有人有过卡尔利尼的举动，但他们都理解了他的行为。’

“‘怎么样！’卡尔利尼站起身，走到尸体跟前，紧握着插在腰里的一把枪，这样说道，‘现在，还有人跟我争夺这个女人吗？’”

“‘没有了，’头儿说道，‘她属于你了。’”

‘这时，卡尔利尼抱起姑娘，走出篝火的光圈儿。’

‘库库梅托像往常一样，派人放哨，匪徒们裹着斗篷，围着火堆睡了。’

‘半夜时分，哨兵发出警报，顷刻之间，头儿和他的同伴全都站了起来。’

‘原来是丽塔的父亲亲自带着女儿的赎金来了。’

“‘喏，’他朝库库梅托递过一包钱，说道，‘这是三百皮阿斯特，把女儿还给我吧。’”

“但是头儿没有接钱，而是示意他跟自己走。老人从命。两人钻进树林，月光穿过树枝射进来。最后，库库梅托停下脚步，伸出手，向老人指了指树下的两个人。”

“‘喏，’他说道，‘向卡尔利尼要你的女儿吧，他会向你做出交待的。’”

‘说完，他又回到伙伴中去。’

‘老人一动不动，两眼发直。他感到一场尚不明确的巨大而又难以想象的灾难正落到他头上。’

‘最后，他终于朝那模糊不清、看不出是谁的人影走了几步。’

‘卡尔利尼听到脚步声，抬起头。这时，老人才看清这两个人的样子。’

‘一个女人躺在地上，头放在一个男人膝上，男人向她俯下身子；当那个男人直起身子时，才露出他抱在怀里的女人的面庞。’

‘老人认出了自己的女儿，卡尔利尼也认出了老人。’

“‘我正在等您。’强盗对丽塔的父亲说道。”

“‘混账！’老人说，‘你干了什么事？’”

他惶恐地看着丽塔，只见她面无血色，血迹斑斑，一动不动，胸口插着一把刀。

“一道月光透过树枝射到她身上，那惨淡的月光把她照亮。

“‘库库梅托奸污了你的女儿，’强盗说，‘我爱她，才把她杀了，因为在库库梅托污辱了她以后，她还要受到整个这伙人的污辱。’

‘老人一句话没说，脸色像死人一样惨白。

“现在，’卡尔利尼又说，‘如果我做错了，就请你为她报仇吧。’

‘说完，他从姑娘的胸口拔出匕首，站起来，一手拿着刀递给老人，另一只手掀开上衣，露出胸膛。

“‘你做得对。’老人用低沉的语调说道，‘拥抱我吧，我的儿子。’

‘卡尔利尼痛哭着投入父亲的怀抱。这个血气方刚的汉子这辈子是头一回流泪。

“现在，’老人对卡尔利尼说道，‘帮我一起把女儿埋掉吧。’

‘卡尔利尼找来两把镐，父亲和情人就在一棵橡树下挖坑，橡树那繁茂枝叶可以遮挡姑娘的坟墓。

‘墓穴挖好后，父亲首先吻别了女儿，接着是情人；然后，两人一个抬脚、一个抬肩，把她放进墓穴中。

‘这以后，两人跪在墓穴两边，为死者祈祷。

‘祈祷完毕，他们开始掩埋尸体，直到墓穴填平为止。

‘这时，老人向卡尔利尼伸出手，说道：

“‘谢谢你，我的儿子！现在，让我一个人留一会儿。’

“‘可是……’卡尔利尼说。

“‘让我一个人留下，我命令你。’

‘卡尔利尼从命，回到伙伴们中间，裹在斗篷里，很快就跟别人一样沉沉睡去。

‘他们头一天晚上就决定第二天换一个露营地。

‘天亮前一小时，库库梅托叫醒手下人，下令出发。

‘但是，卡尔利尼不能在不知道丽塔父亲的情况下离开树林。

‘他朝昨晚与他分手的地方走去。

‘他发现老人吊死在一根为女儿坟墓遮荫的橡树枝上。

‘于是，他在老人的尸体前，在情人的墓前，发下誓言，一定要

为两人报仇。

“但是，他没能实现自己的誓言，两天之后，在跟罗马宪兵的一次遭遇中，卡尔利尼中弹身亡。

“令人不解的是，他面对敌人，却在背后中了一弹。

“一个强盗告诉其他伙伴，卡尔利尼死的时候，库库梅托正在他身后十来步远的地方。这样，谁都不觉得奇怪了。

“从弗罗西诺纳的树林出发那天早晨，他在暗中尾随着卡尔利尼，听见了他发的誓言。库库梅托是个谨慎的人，所以，先下手为强。

“关于这个可怕的土匪头子，还有不少类似的惊人的传说。

“因此，从丰迪到佩鲁兹，库库梅托的名字让人谈虎色变。

“这些故事常常是路易吉和泰莱莎的谈话内容。

“姑娘听了这些传说吓得发抖；但是万帕拍拍他那枝百发百中的枪，用微笑安慰她。如果她还不放心，他就指着百步之外落在一根枯枝上的乌鸦，然后瞄准，扣动扳机，那只乌鸦立刻掉在树下。

“时间一天天过去了；两个年轻人决定，等万帕二十岁、泰莱莎十九岁时，他们就结婚。

“他们俩都是孤儿，只要主人同意，不需要任何人的应允；他们向主人提出请求并且得到了应允。

“有一天，他们俩正在谈论将来的打算，突然听见两三声枪响；接着，一个男人飞快地冲出树林。两个年轻人总是喜欢在那片林子旁边放牧，那人向他们俩跑来。

“等来到能听见他说话声的地方，就喊道：

“‘有人追我！你们能把我藏起来吗？’

“两个年轻人认出来者是个强盗，不过，农夫和罗马强盗之间，彼此有一种天然的同情心，因此前者随时愿意帮助后者。

“万帕二话没说，跑到盖住他们岩洞入口的石头前，搬开石头，露出洞口，示意亡命者躲进这个无人知晓的避难处，然后又把石头盖上，坐回泰莱莎身边。

“几乎与此同时，四个骑马的宪兵出现在树林旁边，其中三个好像在寻找逃犯，第四个拉着一个被捉到的强盗的脖子往前走。

“三个宪兵用目光扫视了一下四周，看到那两个年轻人，便快马

加鞭地跑过来询问他们。

“他们说什么都没看见。

“这可真倒霉，’宪兵队长说，‘因为我们找的这个人是个头儿。’

“‘库库梅托？’路易吉和泰莱莎情不自禁地异口同声喊道。

“‘是的，’队长回答，‘他的人头悬赏一千罗马埃居，如果我们帮我们捉到他，就能分到五百埃居。’

‘两个年轻人交换了一个眼色，队长一时间觉得有了希望。五百罗马埃居相当于三千法郎，而三千法郎对这两个准备结婚的可怜孤儿来说，不是个小数。

“‘不错，这是够倒霉的，’万帕说，‘可我们没看见他。’

‘于是，宪兵就在周围仔细搜索，但是一无所获。

‘然后，他们就一个接一个地走了。

‘这时，万帕走过去搬开石头，库库梅托走了出来。

‘他从花岗岩缝里看见两个年轻人同宪兵交谈，猜到了他们谈话的内容，并从路易吉和泰莱莎的脸上看到了他们不肯出卖他的决心，就从衣袋里掏出装满金币的钱袋，送给他们俩。

‘但万帕高傲地昂起头；而泰莱莎呢，一想到这些钱能买多少贵重的首饰和华丽的衣服，不禁两眼放光。

‘库库梅托是个狡猾的魔鬼，不过，他没有变成毒蛇，而是变成个强盗。他捕捉到了这道目光，看出泰莱莎是个轻佻的女人，所以，他返回树林时，借口向救命恩人表示感谢，一步一回头，再多看几眼。

‘好几天过去了，没人再见过库库梅托，也没听见有人再提起他。

‘狂欢节快到了。圣费利切伯爵宣布要举行一次盛大的化装舞会，罗马所有名流都将受到邀请。

‘泰莱莎非常渴望看看这个舞会的盛况。路易吉便去找管家，请求允许他和泰莱莎躲在仆人当中参加舞会。他的要求获准了。

‘伯爵举办这次舞会，主要是为了讨爱女卡尔梅拉的欢心。

‘卡尔梅拉的年纪、身材都跟泰莱莎相仿，而泰莱莎的美貌至少不亚于她。

‘舞会那天晚上，泰莱莎穿上她最漂亮的衣裙，戴上她最珍贵的

发卡和光彩夺目的玻璃项链。她穿的是弗拉斯卡蒂地区的妇女的服装。

路易吉身着别致的罗马农民的节日盛装。

‘因为事先得到允许，两人就混在仆人和农民当中。’

‘节日的气氛热闹非凡。不仅别墅里灯火辉煌，连花园里的树上也挂着几千盏五颜六色的灯笼。伯爵府很快就宾客满堂。人们拥挤到阳台上，阳台也满了，又来到外面的小径上。’

‘每一个十字路口都有一个乐队，都有食品和饮料；客人随便停下来，很快就形成四队舞组，想在哪儿跳就在哪儿跳。’

‘卡尔梅拉是一身索尼诺妇女的打扮，头戴绣着珍珠的帽子，发卡是金子和钻石做的，腰里系着土耳其丝绸挖花织带，外衣和短裙是开司米的，围裙是印度细纱布做的，胸衣上的纽扣都是宝石的。’

‘她的两个女伴，一个是奈图诺妇女的装束，一个是里恰妇女的打扮。’

‘四个出身于罗马最富有、最高贵的家庭的青年陪伴着她们，意大利式的风流倜傥举世无双；这几个人分别打扮成阿尔巴诺、维勒特里、契维塔·卡斯泰拉纳和索拉的农夫模样。’

‘不言而喻，这些农夫的服装也跟农妇的一样，缀满了金银珠宝。’

‘卡尔梅拉突然心血来潮，想跳四队舞，但他们还缺一个女伴。’

‘卡尔梅拉朝四下看了一眼，没有一个女宾跟她和她的女伴的服装协调一致。’

‘圣费利切伯爵指给她看农妇群里挽着路易吉胳膊的泰莱莎。’

‘您允许吗？父亲？’卡尔梅拉问道。

‘当然，’伯爵回答，‘现在不是狂欢节嘛！’

‘卡尔梅拉附身跟和她交谈的男伴说了几句话，并指给他看那个姑娘。’

‘年轻人顺着那只漂亮的小手所指的方向看去，做了一个顺从的表示，走过去邀请泰莱莎加入由伯爵女儿领舞的四队舞组。’

‘泰莱莎感到一股热浪涌到脸上，她用目光征求路易吉，拒绝是不可能的。路易吉让泰莱莎慢慢抽出她的手臂；泰莱莎由那位高雅的舞伴领着走开，瑟瑟发抖地站到这种贵族四队舞队形的一个位置上。’

“诚然，在众人眼里，泰莱莎那套古板的一本正经的服装，跟卡尔梅拉及其女伴们的打扮相比，自有一番风味；然而，泰莱莎是个爱虚荣、爱打扮的姑娘，那绣花的细纱布，缀着棕榈花饰的腰带，熠熠闪光的开司米使她眼花缭乱，光彩夺目的蓝宝石和钻石让她羡慕得发疯。

“路易吉呢，一种异样的感觉在他心头油然而生，就像一种隐约的疼痛，先是在咬他的心，然后颤动着，从心脏出发，顺着血管流遍全身。他用目光追随着泰莱莎和她的舞伴的每一个细小的动作；当他们的手碰到一起时，他感到一阵眩晕，血管猛烈地跳动起来，耳边仿佛有一只大钟在轰鸣；当他们交谈时，虽然泰莱莎低垂着双眼，怯生生地听着舞伴说话，但路易吉可以从那位漂亮的年轻人的热烈目光中猜出他说的都是赞美话。于是，他顿时觉得天旋地转，地狱里的各种声音都在向他耳语，怂恿他去谋杀，去害命。这时，他担心自己因为冲动而贸然行事，便紧紧抓住背靠着的绿树丛，另一只手则痉挛地握住插在腰里的那把精雕细刻的匕首的把柄，有时甚至不知不觉地把它完全拔出刀鞘。

“路易吉妒火中烧！他感到泰莱莎受她那爱俏和爱虚荣的天性的支配，很可能会离开他。

“这时候，这个农家姑娘已经由开始时的羞涩乃至胆怯，恢复了常态。我们已经说过，泰莱莎很漂亮；甚至还不仅如此，她还非常妩媚，那是一种带有野味的风雅，比之那种矫揉造作的媚态更加动人。

“她几乎成了四队舞组中的风流人物；如果说她非常羡慕圣费利切伯爵的女儿的话，那我们也很难说卡尔梅拉就不嫉妒她呢。

“所以，她那位漂亮的舞伴对她大加恭维；把她送回原处的时候，路易吉还在那里等她。

“在跳四队舞的时候，泰莱莎曾看了路易吉几眼，每次都看到他脸色苍白，脸上肌肉抽搐。有一回，那把从刀鞘抽出一半的匕首，像一道不祥的闪光，刺痛了她的眼睛。

“因此，她几乎颤栗着挽起情人的胳膊。

“四队舞取得了极大的成功，自然应当再跳一次；但是，卡尔梅拉反对，经过圣费利切伯爵无比温存地请求，她才只好答应了。



于是，其中一个男伴立刻走上前去邀请泰莱莎，少了她四队舞就跳不成，可是，那姑娘已经不见了。

路易吉实在无力承受第二次考验，所以，他半商量半强迫，把泰莱莎拉到花园的另外一边。泰莱莎身不由己地跟了过去。当然，她刚才看到了年轻人脸上的慌乱；他沉默着，身上时而一阵颤栗，她明白他心里那不寻常的情绪。她自己也心慌意乱，尽管没做什么错事，却觉得路易吉有权责备她：责备什么？她也不知道；不过，她仍然感到自己应当受到责备。

可是，让泰莱莎惊奇的是，路易吉始终沉默着，晚会剩下的时间里，他没说过一句话。直到夜深的寒气把客人们从花园赶到屋里，别墅的大门都关上，改为室内晚会时，他才送泰莱莎回家。在她即将回去时，他问道：

“泰莱莎，你在圣费利切小姐面前跳舞时，心里是怎么想的？”

“我心里想，”姑娘非常直爽地回答，“我宁可用一半的生命去换她身上的那套衣服。”

“你的舞伴对你说了什么？”

“他对我说，要想得到那套衣服，这全在于我，只要我说一句话就可以。”

“他说得对，”路易吉说，“你真的像你所说的那样，非常想得到它吗？”

“是的。”

“那好吧，你会得到的。”

姑娘吃惊地抬起头，想问他；但他脸上的表情是那么阴沉可怕，吓得她把话咽回去了。

而且，路易吉说完这句话就走开了。

泰莱莎在黑夜中目送着他，直到看不见为止。等他消失了，她才叹着气回家。

这一夜发生了一件大事，大概是仆人不慎，忘了熄灯，圣费利切伯爵的别墅失火了，大火烧的恰好是美丽的卡尔梅拉那套房子的偏房。她半夜被火光惊醒，跳下床，穿着睡袍跑出房间，想逃出去；可是，她必须穿过的那条走廊已经是一片火海。于是，她又回到卧室，

大声呼救。这时，离地面二十多尺高的窗户突然开了，一个农民冲进房间，把她抱在怀里，以超人的气力和灵活把她放到草坪上。她晕了过去。等她醒来时，她父亲在她身旁。所有的仆人都围着她，对她进行抢救。别墅的一翼全部烧毁；但这已无关紧要，因为卡尔梅拉安然无恙。

“人们到处寻找她的救命恩人，可他不再露面；人们又到处打听，但谁都没看见过他。卡尔梅拉呢，她当时魂飞魄散，根本没认出那个人来。

“此外，伯爵家财万贯，除了卡尔梅拉遇到些危险之外，火灾造成的损失对他来说不足介意，而卡尔梅拉又奇迹般地遇难呈祥，他与其把这看成是一场灾难，还不如视为上苍的一种新的恩宠。

“第二天，两个年轻人又按时在林子边相会。路易吉首先到达。姑娘来时，他兴高采烈地迎了上去，好像把头天晚上那一幕忘到脑后。泰莱莎明显地忧心忡忡，但看到路易吉这么高兴，也就装做无忧无虑、心情愉快的样子；当她心里没有受到欲望的搅扰时，这倒也是她的天性。

“路易吉挽起泰莱莎的手臂，把她带到岩洞洞口。然后，他停下来。姑娘知道一定有什么非比寻常的事，就目不转睛地看着他。

“‘泰莱莎，’路易吉说道，‘你昨晚对我说过，你愿不惜一切代价得到伯爵女儿那套衣服，是吗？’

“‘是的，’泰莱莎不禁愕然，说道，‘可我那是说的疯话，所以才敢许下这样的心愿。’

“‘我回答说，好吧，你会得到的。’

“‘不错，’姑娘又说，路易吉越往下说，她越感到迷惑不解，‘你当时这样回答，一定是为了让我高兴。’

“‘我对你的许诺从不食言，泰莱莎，’路易吉自豪地说，‘到洞里去，穿上衣服。’

“说完这话，他就搬开石头，让泰莱莎看那个被两只烛光照亮的岩洞，蜡烛中间，是一面漂亮的镜子。在路易吉自己做的一张简陋的桌子上，摆着珍珠项链和钻石别针；在旁边的一把椅子上，放着其余的服装。

泰莱莎惊喜地叫了一声，不问这衣服是从哪里来的，也顾不上感谢路易吉，立刻冲进那个变成了化妆室的岩洞。

路易吉在她身后把石门关上，因为他注意到，在一座挡住他望见帕莱斯特里纳的视线的小山头上，有一个骑马的过路人停了一下，仿佛犹豫不决，不知道该走哪条路似的。他的身影清晰地印在蔚蓝的天空上，这是南国远望时特有的景观。

‘那个过路人看见路易吉，便策马向他跑来。

‘路易吉没有猜错，这位旅行者从帕莱斯特里纳来，往蒂沃利去，他确实搞不清该走哪条路。

‘年轻人给他指了路。但是，走了四分之一里远之后，这条路就分成三岔，到了这个三岔路口，过路人还可能迷路，所以，他就请路易吉给他带路。

‘路易吉脱下外套，放在地上，又把卡宾枪扛到肩上。他这样一身轻装，迈着山民的轻快步子在游客前面带路，连马追上他都不容易。

‘十分钟之后，路易吉和过路人就来到他刚才说的那个三岔路口。

‘到那里以后，他就以帝王般的威严，指着三条路中过路人应当走的那一条说：

‘这就是您要走的那条路，’他说，‘大人，现在，您就不会走错路了。

‘那么，这就是给你的报酬。’过路人说着，递给年轻牧人一些零钱。

‘谢谢。’路易吉缩回手，说道，‘我是在帮助别人，不是在出卖我的服务。’

‘可是，’过路人又说，他似乎已经习惯于城里人的卑微与山里人的高傲之间的差别，‘既然你不肯要钱，至少应该接受一件礼物吧。’

‘啊！可以，这是另外一回事。’

‘那好吧，’旅行者说，‘请收下这两枚威尼斯西昆，把它们送给你的未婚妻，让她去买一对耳环吧。’

‘那么您呢，也请收下这把匕首，’年轻的牧羊人说道，‘从阿尔

巴诺到契维塔·卡斯泰拉纳，您找不到一把比它雕得更美的匕首柄。’

“我接受了，’旅行者说道，‘可是，这样一来，还是我欠了你的情，因为这把匕首的价值绝不止两个西昆。’

“对于商人来说或许如此，但是我雕的这把匕首，对我来说，它只值一个皮阿斯特。’

“你叫什么名字？’

‘过路人问道。

“‘路易吉·万帕。’牧人回答道，那神色俨然是是在回答：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

“您呢？’

“‘我么，’旅行者说，‘我是水手辛巴德。’”

弗朗兹惊叫一声。

“水手辛巴德！”他说。

“对，”叙述者说道，“那个旅行者就是这么回答万帕的。”

“怎么了！您对这个名字有什么不满意的吗？”阿尔贝打断说，“这个名字很不错，应当承认，被这位先生借用名字的那个人的冒险经历，我小时候可着迷呢。”

弗朗兹没有多加追究。诸位可以理解，水手辛巴德这个名字唤起他许许多多的回忆，如同基督山伯爵这名字曾在前一天唤起过他的回忆一样。

“请接着说吧。”他对店主说。

“万帕很不在意地把两枚西昆放进衣袋，慢慢踏上来时走过的路。到了离岩洞二三百步远的地方，他觉得听到一声喊叫。

“他停住脚步，想听听喊声来自何方。

“过了片刻，他听见有人清晰地呼喊他的名字。

“呼唤来自岩洞。

“他像羚羊似的跳了起来，边跑边把子弹压上枪膛，不到一分钟，就跑到他刚才望见过路人的那个小山对面的山包上。

“到了那里，‘救命！’的叫喊声清晰地传到他耳边。

“他朝四下望了一眼：有一个人正在劫持泰莱莎，就像那个半牛

半马的妖怪涅索斯抢走德雅尼拉^① 一样。

那人正向树林子跑去，岩洞到树林这段路程，他已经走完四分之三。

“万帕估计了一下距离；那人至少领先他二百步，在他进入树林之前，万帕不可能追上他。

“年轻牧人稳稳站住，两只脚仿佛在地下扎了根似的。他把枪托顶在肩上，慢慢朝劫持者举起枪，枪口跟着那人走了一会儿，然后就开了枪。

“劫持者蓦地站住，两腿发软，倒了下去，同时也把泰莱莎带倒。

“但是，泰莱莎很快站了起来；而那个劫持者则躺在地上，垂死挣扎着。

“万帕立即朝泰莱莎跑去，因为她刚从那个垂死挣扎的人身边跑开十来步远，也两腿发软，跪倒在地上；年轻人担心刚才那颗击中敌人的子弹也打伤了自己的未婚妻。

“幸好一点事都没有，泰莱莎只是由于惊吓才浑身发软。路易吉肯定泰莱莎安然无恙以后，便朝那个受伤者转过身去。

“那人刚刚咽气，他双拳紧握，嘴巴也因为痛苦而扭曲，头发被临死前的汗水浸湿，一根一根地竖了起来。

“他的眼睛凶狠地圆睁着。

“万帕走近尸体，认出是库库梅托。

“自从那天被这两个年轻人救了性命之后，这个强盗就迷上了泰莱莎，发誓要把姑娘弄到手。从那天起，他始终在暗中窥视着她；这次趁她的情人留下她去为过路人带路的工夫，把她劫走，本以为已经把她弄到手了，却被万帕用他那万无一失的子弹穿透了心脏。

“万帕看了他一会儿，脸上没有一点表情。泰莱莎正相反，她还在浑身颤抖，迈着小步慢慢凑近被打死的强盗，迟疑着从情人肩上朝尸体看了一眼。

“过了一会，万帕朝情人转过身来：

^① 希腊神话中的人物，半牛半马怪兽涅索斯欲劫走大力神赫拉克勒斯的妻子德雅尼拉，结果被箭射死。

“啊！啊！”他说，‘你已经打扮好了，现在该我打扮一下了。’

‘果然，泰莱莎从头到脚穿着圣费利切伯爵女儿的衣服。

‘万帕抱起库库梅托的尸体，把他搬进洞里，泰莱莎留在外面。

‘这时候如果再有一个旅行者从旁边经过，他一定会看到一个奇怪的场面：一个牧羊女在牧羊，身上却穿着开司米衣裙，戴着珍珠耳坠儿、项链、钻石别针，衣服上缀着蓝宝石、绿宝石和红宝石纽扣。

‘他一定会以为自己回到了弗洛里安^①时代，返回巴黎以后，就会对别人说，他看见阿尔卑斯山的牧羊女坐在萨比纳山脚下。

“一刻钟以后，万帕也从岩洞里出来了。他的服装式样也跟泰莱莎的一样别致。

‘他穿了一件石榴红的丝绒上衣，上面缀着明晃晃的镂空纽扣，外面套了一件刺绣丝背心，脖子上系了一条罗马围巾，身上还挂着一条绣满金线和红绿丝线的子弹袋；下身穿一条天蓝色的丝绒裤子，膝盖下面用钻石扣子扣住，外边套着鹿皮护腿，上面刺满了各式各样的阿拉伯图案；头上戴着一顶飘着五颜六色丝带的帽子；腰上挂着两块表，还有一只漂亮的匕首插在子弹袋上。

‘泰莱莎赞叹地叫了一声。万帕这身打扮很像莱奥波德·罗贝尔^②或施奈茨^③画上的人物。

‘他换上了库库梅托的全部行头。

‘年轻人注意到这身打扮在未婚妻身上产生的效果，嘴角露出一丝得意的微笑。

“现在，’他对泰莱莎说道，‘你愿意和我同甘共苦共患难吗？’

“哦，当然！”姑娘激动地回答。

“我走到哪里你都跟我到哪里？”

“跟你到天涯海角。”

① 弗洛里安（1755—1794），法国作家，伏尔泰的侄孙。

② 莱奥波德·罗贝尔（1794—1835），瑞士画家和雕刻家，他最著名的两幅画为《朝拜阿克的圣母归来》和《收割者到达蓬蒂内沼泽》，这两幅画都象征了意大利的不同季节。

③ 施奈茨（1787—1870），法国画家。

“那么，挽住我的胳膊，我们走吧，因为我们没有时间可浪费了。”

姑娘把手伸到情人的臂下，连问都没问一句他要带她去哪里；因为此刻，他在她眼里犹如天神一样英俊、神气和强大。

两个人朝森林走去，几分钟之后，他们进了林子。

“不用说，万帕熟悉山上的每一条小径：尽管树林里没有路，他还是毫不犹豫地走进去，凭着那些大小树木的指引，他可以辨认出自己要走的路。他们就这样走了大约一个半小时。

“这以后，他们就来到林子的最密处。一条河床干涸的河道通向一道深谷。万帕选择的这条怪路被夹在两岸之间，笼罩在一片枝繁叶茂的松林的阴影下，要不是河道通畅，便于上下的话，倒真像维吉尔所说的阿瓦尔纳^①的那条小路了。

泰莱莎看到这地方如此荒野，又害怕起来，紧紧靠在向导身上，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不过，她看见他始终迈着平稳的步子，脸上的表情始终泰然自若，就竭力克制着自己的惊慌。

突然，在离他们十来步远的地方，一个男人好像从他躲藏的树后闪出身来，用枪瞄准了万帕：

“站住！”他喊道，“否则就打死你！”

“算了吧，”万帕轻蔑地抬了一下手，说道，泰莱莎则再也无法掩饰她的恐惧，紧紧靠在他身上，“难道狼还吃狼么！”

“你是谁？”哨兵问道。

“我是路易吉·万帕，圣费利切庄园的牧羊人。”

“你想干什么？”

“我想跟你的同伴们讲话，他们都在罗卡·比安卡林间空地。”

“那么，跟我走吧。——既然你知道地方，还是你在前面走。”

万帕对这个匪徒的谨慎报以轻蔑的一笑，与泰莱莎一起走在前面，继续迈着来时的坚定、稳健的步子朝前走。

^① 意大利一湖泊，位于那不勒斯附近，因湖畔沼泽发出恶臭的硫蒸气，而被古人视为地狱的入口。罗马伟大诗人维吉尔曾在著名诗篇《埃涅阿斯纪》中曾加以描写。

‘五分钟之后，那强盗示意他们站住。

‘两个年轻人从命。

‘强盗学乌鸦叫了三声。

‘一阵乌鸦的呱呱叫声回答了这三声叫喊。

‘‘好吧，’强盗说，‘现在，你可以继续往前走了。’

‘路易吉和泰莱莎又开始上路。

‘他们越往前走，泰莱莎那瑟瑟发抖的身子就愈紧紧地偎在情人身上；原来，透过树木间的空隙，他们看见武器在晃动，枪口在闪光。

‘罗卡·比安卡林间空地处于一个小山顶上，那里原来大概是个火山口，在雷穆斯和罗慕路斯^①离开阿尔伯^②来缔造罗马城之前就熄灭了。

‘泰莱莎和路易吉来到山顶，与此同时，发现自己面对着二十来个强盗。

‘‘这个年轻人找你们，想跟你们说话。’哨兵说道。

‘‘他想跟我们说什么？’一个人回答，头儿不在时，他是临时首领。

‘‘我想说我放羊放够了。’万帕说。

‘‘啊！我明白了，’临时头儿说，‘你想请求我们允许你入伙？’

‘‘欢迎！’好几个来自费吕西诺、庞皮纳拉和阿纳尼的强盗喊道，他们认出了路易吉·万帕。

‘‘是的，不过，我不是来请求当你们的伙伴，而是另有所求。’

‘‘你要求什么？’强盗们吃惊地问道。

‘‘我来要求当你们的首领。’年轻人回答道。

‘强盗们哄堂大笑。

‘‘你凭什么得到这个荣誉呢？’临时头儿问道。

‘‘我杀死了你们的首领库库梅托，我穿的就是他的衣服。我还放

① 传说中罗马城的缔造者，战神马尔斯的孪生子之一。罗马就是以罗慕路斯的名字命名的。

② 意大利古城，位于罗马东南部，公元前665年被毁灭。



火烧了圣费利切别墅，以便为我的未婚妻弄一套结婚礼服。’

“一小时之后，路易吉·万帕取代了库库梅托，当选为首领。”

“喂，亲爱的阿尔贝，” 弗朗兹朝朋友转过身来，说道，“你现在对路易吉·万帕公民怎么看？”

“我觉得这是个神话，” 阿尔贝回答道，“是个从来没有过的事。”

“什么是神话？” 帕斯特里尼问道。

“这话说起来太长了，亲爱的老板。” 弗朗兹回答，“您是说这位万帕先生最近正在罗马附近活动？”

“而且胆大包天，前无古人。”

“那么，警方也抓不到他？”

“有什么法子呢！他跟平原上的牧人、台伯河^①上的渔夫和沿海的走私贩子都有很深的交情。你到山上去搜他，他就躲到河里；你追到河里，他早跑到海上了；当你以为他藏到吉利奥岛、古阿努蒂岛或者基督山岛上的时候，他却突然在阿尔巴诺、蒂沃利或者里其亚冒了出来。”

“他用什么办法对付旅行者呢？”

“啊，上帝！办法很简单。根据当时所处的位置与城市的距离，他给他们八小时、十二小时或者一天一夜的时间作期限来付赎金；这个期限过了以后，他再给一个小时的宽限。到了这个小时的第六十分钟，如果钱还没到，他就一枪打碎人质的脑壳，或者往他胸口插上一把刀了事。”

“怎么样，阿尔贝，” 弗朗兹问他的伙伴，“您是否还准备走城外的路去竞技场呢？”

“只要城外的路风景优美，” 阿尔贝说，“我当然愿意走这条路。”

这时，钟敲九点，门开了，车夫走了进来。

“大人，” 他说，“马车准备好了。”

“好吧，” 弗朗兹说，“既然如此，就去竞技场吧！”

“是出民众门，还是穿小巷过去？”

“当然是穿小巷了！穿小巷！” 弗朗兹喊道。

① 意大利的一条河流，流经罗马。

“啊！亲爱的！”阿尔贝说着，也站起身来，点燃了第三支雪茄，“我本来以为您挺有胆量呢。”

说完，两个年轻人就走下楼梯，爬到车里。

第三十四章

现 身

弗朗兹想出一个中间路线，让阿尔贝在到达竞技场之前不经过任何古迹，以免他逐渐习惯了这类建筑，从而减弱竞技场那雄伟的气势给他的印象。这就是沿着西斯蒂尼亚大街走，在圣玛利亚教堂前面拐个直角，经乌尔巴纳街和圣彼得街，到万科利，再从那里一直走到竞技场。

这条路线还有另外一个好处，那就是丝毫不会让弗朗兹分心，他可以继续回味帕斯特里尼老板给他讲的那个故事。那个故事还跟他那位基督山岛上的神秘的东西主有关。于是，他就缩在车厢一角，两肘撑在膝上，重又陷入充满疑惑的沉思中去，尽管搜索枯肠，却仍然百思不得其解。

其中有一件事，还能使他想起他的朋友水手辛巴德，那就是强盗和水手之间的那种神秘的关系。帕斯特里尼老板讲到万帕在渔民和走私贩子的船上得到庇护的事，让弗朗兹想起那两个与游艇上的船员共进晚餐的科西嘉强盗，游艇还特意绕道韦基奥港，专程把这两个人送上岸去。伦敦酒店的老板又提到了基督山岛的东道主用的那个化名，这都向弗朗兹表明，此人不仅在科西嘉、托斯卡纳和西班牙沿岸，而且也在皮翁比诺、奇维塔·韦基亚、奥斯蒂和加埃特沿海一带扮演了慈善家的角色；弗朗兹记得，他本人还曾提到突尼斯和巴勒莫^①，这就说明他的关系网有多大。

尽管这些思绪使年轻人聚精会神，但当竞技场那幽灵般的庞大阴

^① 西西里岛首府。

森的身影耸立在他面前时，这些思想顿时烟消云散；月光透过竞技场
的洞口，把它那长长的、惨淡的光射了进来，真像从幽灵的眼睛中射
出来似的。马车在离苏丹台^① 几步远的地方停了下来。车夫过来打
开车门，两个年轻人跳下车来，面前已经站着一个导游，仿佛是从地
底下钻出来似的。

由于旅馆里的那个导游也跟他们来了，他们就有了两个导游。

在罗马，你也无法摆脱这种雇佣过多导游的情况，除了那个你刚
一进旅馆门就抓住你不放，直到你离开罗马方肯罢休的导游之外，每
一个古迹还有专门的导游，甚至可以说古迹的每一个景点都有一个。
诸位可想而知，在竞技场内怎么可能没有导游，更何况马提雅尔^②
又对这座古迹有过如下的评语：

“孟斐斯^③ 应当停止吹嘘它的金字塔那野蛮的奇迹，巴比伦^④
也不必再歌颂它的奇观，在恺撒及其子孙建造的圆形剧场这一威势雄
雄，震古烁今的工程面前，一切都会逊色，世界上所有赞美的语言都
应当用来颂扬这座建筑。”

因此，弗朗兹和阿尔贝没做任何摆脱强加于人的导游的尝试。再
说，离了他们也不行，因为，只有导游才有权拿着火把游览竞技场。
所以，他们丝毫没有反对，而是拱手把自己交给两个导游摆布。

弗朗兹到这里来过不下十次，因此对竞技场很熟。但他的同伴可
是初来乍到，头一回踏进这座弗拉维尤斯·韦斯巴芑^⑤ 留下的建筑
物，我得称赞它几句，尽管那两个无知的导游废话连篇，这座古迹仍
然让他叹为观止。这是因为，当你没有亲眼所见时，你无法想象出这
样一座建筑遗迹是何等的气势磅礴，在南国那犹如西方落日余晖般的

① 古罗马喷泉遗址。

② 马提雅尔（约 40—约 104），拉丁诗人，著有 15 本讽刺短诗集。

③ 埃及古城，位于尼罗河左岸，开罗南 30 公里，有著名的金字塔和狮身
人面像。

④ 美索不达米亚古城，其遗址距今巴格达 160 公里；巴比伦的空中花园被
誉为世界七大奇观之一。

⑤ 韦斯巴芑（9—79），罗马皇帝，他在位时重建卡皮托利山的朱庇特神
殿，并修建了罗马竞技场。

神秘月光的照耀下，古竞技场的各个部位都放大了许多。

因此，勤于思索的弗朗兹刚在竞技场里的廊柱下走了百十步，就把阿尔贝交给了导游，那两人还舍不得放弃他们那永不失效的权利，带着阿尔贝仔细参观了狮子洞、斗士休息室和皇帝的看台。他让他们继续沿着环形场地向前走，自己则走上一条塌了一半的阶梯，干脆坐到一根柱子的阴影下，对面刚好是一个缺口，月光射进来，恰恰使他能够领略这高大的花岗岩岩石的雄伟风采。

弗朗兹在那里呆了一刻钟光景，如前面所说，他躲在一根石柱的阴影里，不断地看着阿尔贝，后者在两个拿火把的人的陪同下，刚从竞技场另一端的一座门里走出去。他们几个人像影子似的跟着一根磷火往前走，一级一级拾级走下通向贞女看台的台阶。这时，他仿佛听到废墟深处传来一块石头的滚动声，那块石头是从他刚才来这里时走的那道阶梯对面的阶梯上掉下来的。当然，在悠悠岁月中，一块石头松动了，掉下来，一直滚到底，这也不新鲜；不过，这一次，他觉得石头是被一个人的脚踩掉的，并且听见脚步声，尽管那个人在竭力放轻脚步。

果然，过了一会儿，有一个人出现了，那个人慢慢爬上阶梯，身影也越来越清晰，那阶梯口在弗朗兹对面，被月光照亮，但是越往下，阶梯就越是消失在黑夜中。

这可能是个同他一样的游客，不喜欢听导游那废话连篇的介绍，情愿独自沉思，因此，他的出现丝毫不让弗朗兹感到奇怪。不过，他上最后几道台阶时显得犹豫不决，到了阶梯平台就停了下来，仿佛在侧耳细听。可以看出，他来这里有特殊目的，他在等一个人。

弗朗兹本能地尽量躲到柱子后面。

在他们俩脚下十来步远的地方，穹顶破了一个像口井似的圆洞，透过它可以看到星光灿烂的天空。月光从这个洞口射进来或许已经有几百年了，圆洞周围长着很多荆棘，蓝黑色的夜幕上清晰地印下它们那纤细的身影。长长的青藤和一条条粗壮的常春藤从这高高的平台中垂落下来，如同飘动的缆绳一样，轻轻摆动着。

这个人的神秘到来引起弗朗兹的注意，他处在半明半暗之中，所以让人无法看清他的面孔，但还不至于让人看不清他身上的服装。他



身披一件宽大的棕色斗篷，斗篷的一角搭在他左肩上，把他脸的下半部遮住，而他头上的大檐帽子则挡住了他脸的上半部，只有衣服的下边被那从洞口斜射进来的月光照亮，使人看清他穿着一条黑色的裤子，外面潇洒地套着一双黑亮的靴子。

这个人如果不是贵族，至少也属上流社会。

他已经在那里等了几分钟，并且明显地开始不耐烦了。这时，从穹顶平台上传来轻轻的响声。

与此同时，一个黑影好像挡住了光线，有一个人出现在洞口，并用他那锐利的目光向黑暗中探望，看到穿斗篷的人以后，立刻抓住一把向下垂挂的常春藤和飘动的藤条，顺势滑了下来，到了离地三四尺高的地方，轻轻一跳，落到地上。这个人穿着一套特朗斯特维尔地区①人的服装。

“请原谅，大人，”那人用罗马方言说道，“让您久等了。不过，我也只是迟到了几分钟，因为圣约翰·德·拉特朗教堂的大钟刚敲十点。”

“不是您迟到，而是我提前到了。”陌生人用纯正的托斯卡纳话答道，“所以，您不必客气。再说，即使您让我等待，我也猜得到您是迫不得已。”

“那您就猜对了，大人。我从圣安琪堡来，颇费了一番周折才算跟贝波谈了几句。”

“贝波是什么人？”

“贝波是监狱的一个职员，我给他一点年金，才了解到教皇城堡里的一些内幕。”

“啊，啊！我发现您是位十分谨慎的人，亲爱的！”

“有什么法子呢，大人！谁也不知道会出什么事，说不定有一天我自己也会像这个可怜的佩皮诺一样被人抓住，到时候我也需要有只老鼠来帮我咬断牢房的铁窗呢。”

“简单点说，您都了解到什么？”

“星期二下午两点将处死两个人，这是罗马的习惯，每当盛大节

① 位于罗马附近台伯河右岸。

日开始时，都要杀人。其中一个被处以锤刑，那是个恶棍，他杀死了把他养育成人的教士，一点都不值得同情；另一个将被处以斩刑，这个人就是可怜的佩皮诺。”

“有什么法子呢，亲爱的，因为您不仅使教皇政府胆战心惊，也让附近的王国谈虎色变，所以人家就要杀一儆百。”

“可是佩皮诺根本不是我的下属。他是个可怜的牧羊人，他犯的罪就是向外面供应了食品。”

“这就足以使他成为你们的同伙了。所以，您看，人家对他还是很照顾的，只是让他上断头台，并没有判他锤刑，而您自己万一有一天落到他们手里，肯定躲不过这一锤的。再说，这样一来，也可以变变花样，满足各种人的兴趣。”

“还没算上我为他们准备的那个节目呢，他们准想不到。”特朗斯特维尔人又说。

“亲爱的朋友，请允许我提醒您，”穿斗篷的人说道，“我觉得您是要干一件蠢事。”

“我准备不惜一切代价阻止他们处死那个因为帮助我而深陷囹圄的可怜人。圣母在上！如果我不为这个正直的小伙子做点什么，那我就把自己看做一个胆小鬼。”

“那么您准备做什么呢？”

“我在断头台周围埋伏二十来个人，等他们把他带上来时，我就发出信号，我们的人手持匕首，向押运他的人冲过去，把他劫走。”

“我看这个办法太悬，我觉得我的方案肯定比您的好。”

“您的方案是什么，大人？”

“我送给一个我认识的人一百皮阿斯特，他可以使佩皮诺的处决推迟到明年。然后，在这一年当中，我再送给另外一个我认识的人一千皮阿斯特，帮助佩皮诺越狱。”

“您肯定能成功吗？”

“那还用说。”穿斗篷的人用法语说道。

“您说什么？”特朗斯特维尔人问道。

“我是说，亲爱的，我只身一人用我的钱，可以办到您和您的千军万马用匕首、短枪、卡宾枪和火枪办不到的事。把这件事交给我



吧。”

“那再好不过了。不过，万一您办不成，我们将随时准备好再干。”

“如果你们愿意，就去准备好了，但请相信我一定会让他得到宽恕的。”

“后天就是星期二。您一定要记住，您只剩下明天一天的时间了。”

“那怕什么！一天有二十四个小时，每个小时有六十分钟，每一分钟有六十秒呢。在八万六千四百秒的时间里，可以做好多事呢。”

“如果您成功了，大人，我们怎么能知道呢？”

“这很简单，我已经租下罗斯皮利咖啡馆最后的三个窗口；如果我得到缓刑，那这两个拐角的窗户将会挂上黄色锦缎，中间的一个将挂上白色锦缎，锦缎中央还有一个红十字。”

“好极了。但是，您让谁来传达缓刑的决定呢？”

“给我派一个您的人来，让他化装成修士，我把这个命令交给他。他靠那身打扮，可以一直走到断头台前面，把命令交给苦修会的首领，首领再交给刽子手。在这以前，请先把这个消息告诉佩皮诺，免得他被吓死或者吓疯，那样，我们就白为他辛苦了。”

“请听我说，大人，”那个农民说道，“我对您忠心耿耿，您对此深信不疑吧？”

“至少我希望如此。”

“那好吧！如果您救了佩皮诺的性命，那将来我对您就不仅仅是忠心耿耿，而是惟命是从了。”

“您可要记住自己说的话，亲爱的！说不定我会再提醒你，因为，我有一天也可能需要你……”

“那好，大人，您会在需要我的时候见到我，正如我会在同一时刻见到您一样；即使您在天涯海角，只要您给我写封信，说一声：‘去做这件事’，不管是上刀山，下火海，我在所不辞；我发誓……”

“嘘！”陌生人说，“我听见有声音。”

“那是导游举着火把参观竞技场。”

“没有必要让他们发现我们在一起，那些导游探子会认出您来：

尽管我以您的友谊为荣，亲爱的朋友，但如果别人知道我们关系如此密切，我很担心这种关系会有损于我的信誉。”

“那就这样，如果您得到缓刑命令？”

“中间那扇窗户将挂上有红十字的锦缎窗帘。”

“要是您得不到呢？……”

“您会看到三个黄窗帘。”

“那么？……”

“那么，亲爱的朋友，你们就尽情地动刀子好了！我允许你们这样做，我会亲自在那里为你们助威。”

“再见，大人，我相信您，请您也相信我。”

说完这句话，那个特朗斯特维尔人就从阶梯口消失了。那个陌生人则用斗篷把脸遮得更严了；他从离弗朗兹两步远的地方走过去，顺着外面的台阶走下竞技场。

过了一会儿，弗朗兹听见自己的名字在穹顶下回响；原来是阿尔贝在呼唤他。

他等那两个人走远了以后才回答，不想让他们知道曾有一个见证人在场，尽管他没看清他们的脸，却一字没落地听到了他们的谈话。

十分钟之后，弗朗兹坐在驶向伦敦旅店的马车里，心不在焉地听着阿尔贝根据普林尼^①和卡尔皮尔尼乌斯^②的作品内容，对铁丝网如何能防止猛兽伤害观众问题的高谈阔论。

他任阿尔贝信口胡说，并不反驳；他不想受到干扰，独自一人对刚刚在他面前发生的那一幕进行仔细思索。

这两人当中，有一个对他来说肯定是陌生的，他是头一次看见他并且听到他说话，但另一个却不尽然，虽说那个人的脸始终躲在阴影里或者被斗篷遮掩着，使弗朗兹没能看清他的模样，但这个人的语调在他第一次听见的时候给他留下的印象太深了，所以只要再次听到，必然会立刻辨别出来。

那个人那带有嘲讽味道的语调中，有一种特别尖利的金属般的铿

① 普林尼 (23—?)，罗马自然学家。

② 卡尔皮尔尼乌斯，公元3世纪罗马一位田园诗人。

锵声，使人在竞技场的废墟里听了也跟在基督山岛的岩洞里听了一样的不寒而栗。

因此，他果断地肯定此人不是别人，正是水手辛巴德。

换一种场合，这个人在弗朗兹身上引起的强烈好奇一定会使他走上前去打招呼的；但是，在今天这种情况下，他刚刚听到的那场谈话实在太机密了，所以他就克制住自己，担心他的出现会使那人不高兴，这种担心也是符合情理的。因此，正如我们刚才看到的那样，他让那个人走了，但他向自己保证，如果下次再碰到那个人，绝不会像第一次那样，再第二次放他走了。

弗朗兹心事重重，夜不能寐。他一整夜都在反复思索那些与岩洞主人和竞技场废墟里的陌生人有关的细节，而这些都让人觉得这两个人是同一个人；弗朗兹越想越坚定了这种看法。

他到天亮时方才入睡，因此醒得很晚。阿尔贝作为一个真正的巴黎人，已经为晚上的活动做了准备。他派人去阿根廷剧院租了一个包厢。

374
弗朗兹需要写好几封信寄回法国，所以，整个白天，他都把车让给阿尔贝一个人使用。

五点钟时，阿尔贝回来了；他用从巴黎带来的几封推荐信换回每晚参加晚会的请柬，并且参观游览了罗马。

一个白天足够让阿尔贝办完这一切了。

他甚至还有时间打听剧院现在在上演什么戏和哪些演员参加演出。

演出的剧名为《巴利西娜》，演员是科塞利、莫里亚尼和斯佩切。

诸位看到，我们这两位年轻人并非那么不幸，他们将观看《拉美莫尔的露琪亚》的作者^①创作的优秀歌剧之一，并且由意大利最有名的三位艺术家演出。

阿尔贝始终不能习惯阿尔卑斯山南部^②的剧院，在这里，观众

^① 即唐尼采蒂（1797—1848），19世纪意大利最多产的作曲家。《拉美莫尔的露琪亚》为其著名悲剧，作于1835年。

^② 即意大利。

不能走近乐池，剧场里既没有楼厅，也没有敞篷包厢，对一个在巴黎意大利剧院有自己与别人分开的专座，在巴黎歌剧院有自己包厢的人来说，这实在太苦了。

然而，这并不妨碍阿尔贝每一次与弗朗兹一起去看歌剧时，都是衣冠楚楚、油头粉面的；不过，这也是枉费心机，因为，应当承认，令这位上流社会时尚的杰出代表脸上无光的是，他在意大利游览了四个月，竟然没有一次艳遇。

阿尔贝自己有时也在这件事上开几句玩笑，但他心里很不是滋味；他，阿尔贝·德·莫尔塞夫，巴黎最受女人青睐的年轻人之一，如今却这般受人冷落。更使他难堪的是，按照国人的谦虚习惯，阿尔贝离开巴黎时，对他在意大利情场上的成功信心百倍，还准备回来以后在根特林阴大道上绘声绘色地向人叙述自己的风流韵事呢。

实在令人遗憾！事与愿违，热那亚、佛罗伦萨和那不勒斯的那些迷人的伯爵夫人虽然忠于自己的丈夫，也十分钟情于自己的情人，阿尔贝得出一个令他十分痛心的结论，那就是意大利女人至少在这一点上优于法国女人：对自己的情人忠贞不渝。

我不想说在意大利就没有例外，天下到处都一样。

阿尔贝不仅风流倜傥，而且聪明过人，更何况他还是位子爵，虽说是新贵族的子爵，但如今已经没人刨根问底了，管你是一三九九年的贵族世家，还是一八一五年的新贵！除此之外，他还有五万利费尔的年金。正如大家看到的那样，要想成为巴黎的时髦人物，这些条件已绰绰有余了。然而，他走了这么多城市，却无一处受到女人的注意，这简直是一种污辱。

因此，他打算在罗马弥补，因为在世界所有举行狂欢节的国家，这都是一个放纵的日子，就连最正派的人也会受到感染，做出些风流事。不过，鉴于狂欢节第二天就要开始，阿尔贝必须赶在开幕之前为自己大做广告。

为此，他在剧院租了一间最显眼的包厢，并且把自己精心打扮一番。他们的包厢在第一排，相当于我们的楼座。前三排都是贵族包厢，因此被称为“贵族排”。

而且，两个朋友租这间盛十二个人还绰绰有余的大包厢，比租巴

黎歌剧院那四个人的小包厢花的钱还要少。

阿尔贝还抱着另一个希望，那就是如果他能征服一个罗马美人的心，那他自然而然可以在她的马车里占有一席之地，因此，也就可以坐在一辆贵族的马车里或者王族的阳台上观看狂欢节了。

上面这些原因使阿尔贝格外激动。他背对着演员，把半个身子都伸出包厢以外，用他那六寸长的望远镜观看所有的漂亮女人。

阿尔贝的百般努力，竟没得到一个漂亮女人的回报，连一眼好奇的目光都没招来。

这是因为每一个人都在谈论自己的事，谈论自己的恋情和欢乐，谈论第二天就要开始的狂欢节和圣周，谁都无暇顾及演员和剧情，除了几个特定的时间，大家都转过身来听一段科塞利的朗诵，或者为莫里亚尼的一个表情鼓掌，或者为斯佩切喝彩，然后又继续各自的交谈。

到第一幕结束时，有一间始终空着的包厢门开了，弗朗兹看到进来一个人，他在巴黎时曾有幸被介绍给她，他本以为她还在法国。阿尔贝注意到朋友看见那女人时的反应，便向他转过身来。

“您认识这个女人吗？”他问道。

“是的。您觉得她怎么样？”

“很迷人，亲爱的，金发，啊！多漂亮的头发啊！她是法国人吗？”

“是威尼斯人。”

“您怎么称呼她？”

“G伯爵夫人。”

“啊！我听说过她的名字，”阿尔贝大声说道，“人家说她既美貌又聪慧。唉，我本来可以在德·维尔弗尔夫人最近举行的那次舞会上让人介绍给她，可惜错过了机会，真是愚蠢之至。”

“您希望我来挽回这个损失吗？”弗朗兹问。

“怎么！您跟她关系如此密切，可以带我进她的包厢？”

“我曾有幸同她聊过三四次天儿；不过，您知道，这就足以使我的举动不会显得冒昧了。”

这时，伯爵夫人看见了弗朗兹，并向他打了个优雅的手势，他恭

恭恭敬敬地点了一下头，作为回答。

“啊，我觉得您和她的交情比您说的要深嘛。”阿尔贝说道。

“啊！这您就错了，正是这一点让我们巴黎人在国外出尽了洋相；我们总以巴黎人的观点看待一切；在西班牙，特别是在意大利，绝不能把男女之间的亲密友谊看做关系暧昧。我与伯爵夫人彼此对对方都有好感而已。”

“是心灵上的好感？”阿尔贝笑着问。

“不，是思想上的，如此而已。”弗朗兹态度严肃地回答。

“你们是在什么情况下产生的好感呢？”

“在一次游览竞技场的时候，如同我们一起参观竞技场那次一样。”

“也是在月光下？”

“是的。”

“就你们两人？”

“差不多！”

“那么你们谈到了……”

“死人。”

“啊！”阿尔贝大声说道，“这确实很有情趣。好吧！我向您保证，如果我有幸陪同这位漂亮的伯爵夫人做这样一次散步，那我一定同她谈论活人。”

“那您可能就错了。”

“在这之前，您愿意像刚才许诺的那样，把我介绍给她吗？”

“等幕一落就去。”

“这第一幕怎么这么长啊！”

“听听这段结束曲，多美啊！而且科塞利唱得也非常精彩。”

“不错，可他那样子多难看啊！”

“斯佩切演得实在感人。”

“您知道，当您听过松塔^①和马利布兰^②的演唱之后……”



① 松塔（1806—1854），德国女高音歌唱家。

② 马利布兰（1808—1836），西班牙著名女歌唱家。

“您不觉得莫里亚尼的表演令人叫绝吗？”

“我不喜欢棕色头发的人演金发的角色。”

“啊，亲爱的，” 弗朗兹扭过头来说道，阿尔贝正用望远镜四处观看，“事实上，您过于挑剔了。”

大幕终于落下，德·莫尔塞夫子爵十分高兴，他拿起帽子，很快用手理了理头发，整了整领结和袖口，然后，提醒弗朗兹自己在等着他。

弗朗兹用目光询问伯爵夫人，后者打了个手势，表示欢迎他过去。于是，弗朗兹便不再耽搁，以满足阿尔贝那迫不及待的要求。他在剧场里转了半圈儿，来敲伯爵夫人所在的四号包厢的门，后边跟着他的伙伴，后者趁走路的工夫，把衬衫领子和外衣的卷边中的皱褶理平。

于是，坐在包厢前面伯爵夫人身边的那个青年按照意大利人的习惯，立刻站起身来，把位子让给新来的人。如果再有别的人来，后者也要让。

弗朗兹把阿尔贝介绍给伯爵夫人，说无论按社会地位，还是按聪明才智，他都可以被称为最出色的年轻人；况且这话也对，因为在巴黎，在他所生活的那个圈子里，阿尔贝的确是一个无可挑剔的骑士。弗朗兹还补充说，阿尔贝因为没能利用伯爵夫人在巴黎期间请人把自己介绍给她而追悔莫及，所以让他来帮他弥补这一损失，此刻，他是来完成这一使命的，并请伯爵夫人原谅他的冒昧，因为他本人要来见伯爵夫人还需要别人引荐呢。

伯爵夫人向阿尔贝莞尔一笑，并向弗朗兹伸出手，作为回答。

阿尔贝应她邀请，坐到前面的空座位上，弗朗兹坐到后排，在伯爵夫人身后。

阿尔贝找到一个绝妙的话题，那就是巴黎，他与伯爵夫人谈起他们共同的熟人。弗朗兹明白，阿尔贝说起这些事如鱼得水，就不再管他，把他那长长的望远镜借来，也开始在大厅里四处观望。

在他们对面第三排的一座包厢前面，坐着一个绝妙无双的美人，她穿着一件希腊服装，显得大方自如，可见这是她本国的服装。

在她身后，隐约有一个男人的身影，因为在暗处，无法看清他的

面容。

弗朗兹打断阿尔贝与伯爵夫人的谈话，问她是否认识那个漂亮的阿尔巴尼亚女人，那女子不但应当引起男人的注意，也应当得到女人的青睐。

“不认识，”她回答道，“我只知道她从这个季节一开始就住在罗马；因为剧院开始演出那天，我就看见她坐在那个位置上，一个月以来，她一场戏也没落过，有时候由现在跟她在一起的那个男子陪着，有时候身边只有一个黑人男仆。”

“您觉得她如何，伯爵夫人？”

“天姿国色。圣母长得一定很像这个女人。”

弗朗兹与伯爵夫人相对一笑。接着，她又继续同阿尔贝交谈，弗朗兹则继续瞄准他的阿尔巴尼亚姑娘。

大幕拉起，舞剧开始。这是一部由著名的舞蹈家亨利编舞的优秀芭蕾舞剧，作为舞蹈家，亨利在意大利极负盛名，如今他却到这座水上剧院来糟蹋自己的名声了。在这部舞剧中，从领衔主演到最小的配角，大家都积极地投入演出，一百五十个人在台上同时做同一个动作，一齐举手、抬足，都十分整齐协调。

这部舞剧名叫《彼利斯卡》。

然而，不论舞剧多么精彩，弗朗兹全部身心都在他的希腊美人身上，根本无暇顾及舞剧。而她呢，则对演出颇有兴趣，那全神贯注的样子与身旁那位男子的心不在焉形成鲜明对照，那人在这部舞蹈杰作的整个演出过程中，始终一动不动，不论乐队的喇叭声、铙钹声和中国小铃铛声如何震耳欲聋，他只管在那里尽情享受舒适休眠的甜蜜。

舞剧终于结束了，在如痴如醉的正厅观众疯狂的掌声中，大幕徐徐落下。

由于意大利人习惯于在歌剧中间插入一场舞剧，所以幕间休息很短，因为歌剧演员在舞蹈演员转圈儿和击脚时，已经有足够的时间休息和换装了。

第二幕开始了。琴声刚响，弗朗兹看见那位闭目养神的人慢慢直起身来，靠近希腊女子，那女子转过身同他说了几句话，然后又俯身到包厢前沿的矮墙上。

同她谈话的那个人的脸始终在阴影里，弗朗兹没能看清他的面容。

幕又打开，弗朗兹的注意力被演员吸引，他的目光暂时离开了希腊美人，转到舞台上。

我们知道，第二幕是从睡梦中的二重唱开始的。巴利西娜在睡梦中向阿佐流露出她对乌果的爱情，遭背叛的夫君醋意大发，赫然而怒。他坚信妻子对自己不忠，便把她叫醒，向她声明自己要进行报复。

这段二重唱是唐尼采蒂的最优美、最富有感染力和最动人心弦的作品之一。弗朗兹这是第三次听这个唱段，尽管他不是个疯狂的音乐迷，但仍然深受感动。所以，他也准备与场内的观众一起鼓掌，但是，那刚要碰到一起的双手分开了，正要脱口而出的喝彩声停在了唇边。

包厢里的那个男子站了起来，他的头完全被光照亮，弗朗兹又看到基督山岛上的那个神秘的居民，那个前一天晚上他深信自己在竞技场的废墟中认出身影和声音的人。

再也没有什么可疑的了，这个神秘的旅客住在罗马。

弗朗兹脸上的表情一定与这种出现在他头脑中的混乱一致，因为伯爵夫人看着他，笑了起来，并问他是怎么回事。

“伯爵夫人，”弗朗兹回答道，“我刚才曾问过您是否认识那位阿尔巴尼亚女子，现在我要问您是否认识她的丈夫。”

“也不认识。”伯爵夫人回答。

“您从没注意过他吗？”

“这真是一个法国式的问题！您知道，对我们意大利女人来说，除了我们爱的人以外，世界上不存在别的男人！”

“确实如此。”弗朗兹回答。

“不管怎么说，”她把阿尔贝的望远镜举到眼前，朝那间包厢望着，说道，“这一定是一个刚从地底下挖出来的人，因为我觉得他的脸色苍白得吓人。”

“他脸色总是这样。”弗朗兹说。

“这么说您认识他？”伯爵夫人问，“那该我来问您他是谁了。”

“我觉得似曾相识，好像是他。”

“的确如此，”她耸了耸肩，仿佛打了个寒颤似的，说道，

“我可以理解，这样的人让人见过一次就终生难忘。”

看来弗朗兹的感觉并不特别，因为另外一个人也跟他有同感。

“怎么样！”伯爵夫人又用望远镜看了那人一眼以后，弗朗兹问她，“您对这个人怎么看？”

“我觉得他是个活脱脱的鲁思文勋爵。”

再次提到拜伦笔下的这个人物确实对弗朗兹很有启发；如果说有谁能让他相信吸血鬼存在的话，那就是这个人。

“我必须弄清他是谁。”弗朗兹说着，站起身来。

“啊！不，”伯爵夫人大声说道，“不，不要离开我，我还指望您送我回家呢，所以我得留住您。”

“怎么！”弗朗兹俯到她耳边说道，“您真的害怕他？”

“听着，”她说道，“拜伦向我发誓，说他相信真的有吸血鬼，他说他亲眼见过，他对我描述过他们的面孔。啊！他们绝对就是这副模样；黑色的头发，闪着怪光的大眼睛，脸色像死人一样苍白；而且，请注意，他不是和普通女人在一起，而是跟一个外国女人……一个希腊女人，一个分裂派教徒……肯定是个跟他一样的巫师。我求求您，不要去找他。如果您愿意，明天再去找他吧，但是今天，我告诉您我要留下您。”

弗朗兹还想坚持。

“听着，”她说着站了起来，“我得走了。我不能等到演出结束，家里有客人等我。您总不会那么无礼，不肯送我回家吧？”

除了拿起帽子，打开包厢门，把胳膊伸给伯爵夫人，他不能做别的。

他正是这么做的。

伯爵夫人确实十分激动，弗朗兹本人也无法摆脱某种带有迷信色彩的恐惧，这也很自然，因为伯爵夫人的恐惧是一种本能的感受，而他却是对一连串往事回忆的结果，因此更有害怕的理由。

他感到她上车时浑身都在发抖。

他一直把她送到家：她家里一个人也没有，根本没人等她；他向

她指出了这一点。

“实际上我感到很不舒服，”她回答道，“我需要一个人呆一会儿；刚才看到那个人把我吓坏了。”

弗朗兹勉强笑了笑。

“请不要笑，”她说，“而且您也不想笑。还请您答应我一件事。”

“什么事？”

“一定要答应我。”

“我什么都能答应，除了让我放弃查出这个人是谁以外。我有理由想知道他是谁，从哪里来，到哪里去，只是，这种理由我不便向您明言罢了。”

“他从哪里来我不知道，但我可以告诉您他要到哪里去；他肯定要下地狱。”

“现在，请说您要我答应您的事吧，伯爵夫人。”弗朗兹说。

“啊！那就是直接回旅馆，今晚不要去找这个人。在您刚离开的人和要去见的人之间会有某种内在联系。千万别在那个人和我之间充当中介人。如果您高兴，明天去找他好了；不过，如果您不想吓死我，请永远也不要把他介绍给我。就这样吧，晚安；尽量好好睡一觉，我知道我反正是睡不着了。”

说完这些话，伯爵夫人就跟弗朗兹告别，让他弄不清她究竟是在拿他开心，还是真的像她自己说的那么担惊受怕。

弗朗兹回到旅馆时，看到阿尔贝穿着睡袍、睡裤，舒舒服服地躺在一把扶手椅里，正在抽他的雪茄。

“啊，是您啊！”他说道，“天哪，我还以为您得明天才回来呢。”

“亲爱的阿尔贝，”弗朗兹回答，“我很高兴有机会最后告诉您一次，您对意大利女人的看法是错误的；我本来觉得您在情场上的失意会让您改变这种看法的。”

“有什么法子呢！这些鬼女人真是让人不可思议！她们把手伸给你，她们握住你的手，她们跟你窃窃私语，她们让你送自己回家；一个巴黎女人如果有四分之一类似的行为，就会声名扫地了。”

“啊！这恰恰因为她们什么都不隐瞒，她们生活在光天化日之下，正如但丁所说的，在这个讲话充满‘如果’的美丽国度里，女人很少

矫揉造作。再说，您明明看见伯爵夫人确实害怕了。”

“怕什么？怕我们对面那位和希腊美人在一起的尊贵的先生？他们离开时，我想看个明白，在过道里与他们擦肩而过。我不知道你们是从哪里来的那种阴世的鬼念头！他是一位非常潇洒的先生，穿着讲究，很像是在法国布兰或者胡曼服装店里定做的；他脸色是有些苍白，不过您知道，苍白是一种高雅的标志。”

弗朗兹微微一笑；阿尔贝可是梦寐以求，希望自己的脸色苍白呢。

“所以嘛，”弗朗兹说，“我深信伯爵夫人对这个人的看法与众不同。他走过您身边时说话了吗？您是否听见几句他说的话？”

“他说话了，不过说的是希腊话。我听懂他讲的几句从希腊语演变出来的方言。不瞒您说，我在中学时希腊语学得相当不错。”

“这么说他讲的是希腊语？”

“很有可能。”

“毋庸置疑了，”弗朗兹说，“就是他。”

“您说什么？”

“没什么。您在那儿做什么呢？”

“我准备让您大吃一惊。”

“吃惊什么？”

“您知道现在根本无法弄到马车吧？”

“那当然！因为我们为此已经做了一切努力，依然一事无成。”

“好吧！我想出一个绝妙的主意。”

弗朗兹看着阿尔贝，那表情显然对他的想像力没有多少信心。

“亲爱的，”阿尔贝说道，“为了您赏赐我的这种目光，我可要让您向我道歉的。”

“如果您的主意果真像您说的那么好，我立刻向您道歉。”

“请听着。”

“我在听。”

“我们没有办法弄到轿车，对吗？”

“对。”

“也弄不到马。”

“弄不到。”

“但是可以弄到一辆两轮大车？”

“也许吧。”

“再弄到两头牛？”

“这有可能。”

“这就行了，亲爱的！咱们就这么办。我来让人把车装饰一下，咱们俩打扮成那不勒斯收割者的模样，活灵活现地展示出莱奥波德·罗贝尔那幅出色油画中的情景。为了使这个画面更加逼真，如果伯爵夫人肯穿上一套布佐利^①或者索朗托^②地区妇女的服装，那就会使我们的化装表演更加完美，她长得很漂亮，完全可以让人当做圣母的原型。”

“真的！”弗朗兹大声说道，“这一次您算说对了，阿尔贝先生，这确实是个绝妙的主意。”

而且纯粹是国产货，是那些无所事事的国王们的主意的翻版，亲爱的，如此而已！啊，罗马的先生们，你们以为我们会像无业游民似的在你们的街上徒步乱跑吗？所以这样做就因为我们没有马车吗？那好吧！我们会创造出来的。”

“您把这个惊人的想法告诉过什么人吗？”

“告诉了我们的主人。回来以后，我请他上楼来，对他讲了我的意图。他说这是小事一桩；我希望把牛角镀成金色，但他说这需要三天时间，我们只好免了这个多余的装饰了。”

“他在哪里？”

“谁？”

“我们的主人？”

“去找我们需要的东西了。明天再动手未免太晚了。”

“这就是说他今晚就会给我们答复？”

“我正在等着呢。”

恰在此刻，门开了，帕斯特里尼老板把头伸了进来。

① 意大利一港口。

② 意大利城市，以风景优美著名。

“可以进来吗？”他问。

“当然可以！”弗朗兹大声说道。

“喂！”阿尔贝问道，“您为我们找到了我们要的车和牛了吗？”

“比你们要求的还要好呢。”他回答道，神色甚为得意。

“啊！亲爱的老板，您说话可要当心，”阿尔贝说，“‘最好’可是‘好’的敌人。”

“两位阁下包在我身上好了。”帕斯特里尼老板十分有把握地回答。

“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弗朗兹也问道。

“你们知道基督山伯爵和你们住在同一层楼上吗？”旅店老板问道。

“我非常相信，”阿尔贝说，“正是因为他，我们才像圣尼古拉 - 夏尔多奈街的两个穷学生似的被安排在这么差的地方。”

“那好吧！他知道你们二位有困难，就在他的车里和罗斯波利宫的窗口分别为你们安排了两个座位。”

阿尔贝和弗朗兹面面相觑。

“可是，”阿尔贝问道，“我们能接受一个陌生人、一个我们不认识的人的邀请吗？”

“基督山伯爵是什么人？”

“一个西西里或者马耳他的大爵爷，我不太清楚，但他像博盖塞家族^①的人一样高贵，像金矿主人一样富有。”

“我觉得，”弗朗兹对阿尔贝说道，“如果这个人真像我们的主人说的那么有教养，他就应当以另外一种方式向我们发出邀请，要么给我们写封信，要么……”

这时，有人敲门。

“请进。”弗朗兹说。

一个穿着非常讲究的制服的仆人出现在房间门口。

“这是基督山伯爵给弗朗兹·戴皮奈先生和阿尔贝·德·莫尔塞夫子爵的。”他说道。

① 意大利著名贵族世家。

说完，他递给旅店老板两张请柬，后者又把它们交给两个年轻人。

“基督山伯爵，”仆人继续说道，“还请两位先生允许他明天早晨以邻居的身份登门拜访；他恭请二位先生告诉他什么时候能接见他。”

“天哪，”阿尔贝对弗朗兹说道，“真是无可挑剔，礼貌周全。”

“请转告伯爵，”弗朗兹回答，“我们如能到府上拜访，将荣幸之至。”

仆人退了出去。

“这才叫以礼还礼呢，”阿尔贝说道，“好了，看来您说得完全正确，帕斯特里尼老板，您这位基督山伯爵果真是位十分得体的人。”

“这么说你们接受他的邀请了？”主人问道。

“那当然了。”阿尔贝回答，“不过，我告诉您，我深为我们的牛车和收割者的打扮感到遗憾：要不是有罗斯波利宫的窗口来弥补我们的损失的话，我想我一定会坚持我的想法；您觉得如何，弗朗兹？”

“我想说，我也是因为罗斯波利宫窗口的诱惑才下定决心的。”弗朗兹这样回答阿尔贝。

确实，在罗斯波利宫的一个窗口为他们留两个座位的提议，使弗朗兹想起在竞技场的废墟里听见的那个陌生人与特朗斯特维尔人的那场谈话，在那场谈话中，穿斗篷的人曾许诺搞到对罪犯的缓刑命令。如果真像种种迹象都让弗朗兹预感的那样，披斗篷的人与曾在阿根廷剧院出现而让弗朗兹深感不安的那个人是同一个人的话，那么他一定会认出他来，那时，什么都不能阻止弗朗兹去满足他对这个人的好奇心了。

弗朗兹用了大半夜的时间去回忆他的两次出现，去想象第二天将要发生的事。确实，第二天一切都应该真相大白了；这一次，基督山岛的那位东道主再也逃不掉了，除非他戴着吉热斯的戒指^①，从而使他具有隐身术。所以，他不到八点就醒了。

至于阿尔贝呢，他可没有弗朗兹那些早起的理由，所以还在酣睡。

^① 传说吕底亚的一个牧童吉热斯有一枚可以使自己隐身的魔戒。

弗朗兹让人去叫旅店老板，后者又带着一贯的谦恭走了进来。

“帕斯特里尼老板，”弗朗兹问道，“今天有处决吧？”

“是的，大人；不过，如果您问我这件事是为了租一个窗口，那您就动手太晚了。”“不是，”弗朗兹说，“况且，如果我非要观看处决场面不可的话，我想我可以在宾西奥山上找到一个位子。”

“啊！我想大人总不会愿意跟那些下等人混在一起吧，那个地方本身就有点像个天然剧场。”

“我很可能不会去，”弗朗兹说，“不过，我很想了解些详情。”

“哪些详情？”

“我想知道处决几个人，他们的姓名和所要受的刑罚。”

“这太巧了，大人！昨天刚把祈祷牌给我送来。”

“什么叫祈祷牌？”

“祈祷牌就是一种小木牌子，处决前夕挂在各个街角，上面贴着被处决者的姓名、判罪原因和处决方式。做这种告示的目的，是让信徒祈祷上帝，让罪犯真诚忏悔。”

“这么说，别人给您送来木牌，是为了让您与信徒们一起祈祷了？”弗朗兹带着怀疑的神态问道。

“不是，大人；我跟贴告示的人事先有约，他按时给我送来这种木牌，就像他给我送节目海报一样，让我能及早通知那些想去观看行刑的旅客。”

“啊！您想的可真周到！”弗朗兹大声说道。

“哦！”帕斯特里尼老板微笑着说，“我可以自豪地说，我竭尽全力满足那些肯赏脸信任我的尊贵的外国客人的要求。”

“这我看出来了，老板！我会逢人就为您做宣传的，请您放心。现在，我想看看这些牌子。”

“这太容易了，”店主说着，打开房门，“我让人在过道里挂了一个。”

他走过去，摘下那个木牌，把它交给弗朗兹。

下面就是那个关于死刑告示的译文：

公告：奉宗教审判庭令，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即狂欢节首

日，在民众广场对下列两名罪犯处以死刑：一名为安德烈·隆多洛，犯有谋杀圣约翰·德·拉特朗教堂议事司铎、德高望重的唐·恺撒·泰尔利尼罪；另一名为佩皮诺，人称罗卡·普里奥利，系怙恶不悛的匪徒路易吉·万帕及其党羽之同谋，证据确凿。

前者处以锤刑。

后者处以斩刑。

恳请有仁慈之心者为此二不幸之罪人祈祷上帝，使彼等忏悔过。

这正是两天前弗朗兹在竞技场的废墟里听到的内容，布告上无一处更改：死囚的姓名、判刑的原因和服刑的方式都跟他听到的完全一致。

这么说，那个特朗斯特维尔人完全可能就是江洋大盗路易吉·万帕，披斗篷的人就是水手辛巴德：他在罗马，也像在韦基奥港和突尼斯一样，继续从事慈善活动。

时间过得很快，已经九点了。弗朗兹正要叫醒阿尔贝，却惊讶地看见他穿戴整齐地走出房间。他脑子里老想着狂欢节的事，所以醒得比朋友预料得要早。

“好吧！”弗朗兹对旅店老板说道，“现在，我们两个都准备好了，亲爱的帕斯特里尼先生，您看我们是否可以去看基督山伯爵了呢？”

“哦！当然可以！”后者回答，“基督山伯爵一向起得很早，我相信他一定已经起来两个多小时了。”

“您认为我们现在去他那里不算冒昧吧？”

“一点都不。”

“既然如此，阿尔贝，如果您已经准备好……”

“完全准备好了。”阿尔贝回答。

“那我们就去谢谢邻居的盛情吧。”

“走吧！”

弗朗兹和阿尔贝只需要穿过一条过道，旅店老板走在前面，替他们按了门铃，一个仆人出来开门。

“法国客人到。”

仆人弯了弯腰，示意请进。

他们穿过两个陈设豪华的房间，让他们难以想象的是，在帕斯特里尼老板的旅店里竟然能看到这样的奢侈。最后，他们来到一间布置十分典雅的客厅，地上铺着一块土耳其地毯，极为舒适的座椅上放着厚厚的靠垫，椅背向后倾斜，墙上挂着出自大师之手的名画，油画之间还挂着一套套漂亮的武器，每扇门上都吊着大幅挂毯。

“请大人就座，我去通报伯爵先生。”

说完，他就从其中一扇门走了出去。

门打开的瞬间，两位朋友听见一阵单弦小提琴的琴声，但转瞬即逝，因为门刚一开就关上了，像是一阵风悠然吹进美妙的琴声似的。

弗朗兹和阿尔贝互相看了一眼，然后又去看家具、油画和武器。所有这些物品，当你看第二遍时，会觉得比初看时更加精美。

“喂！”弗朗兹问朋友，“您有何感想？”

“说真的，亲爱的，我觉得我们这位邻居一定是一个在西班牙炒债券的经纪人，或者是个匿名的王子。”

“嘘！”弗朗兹说，“我们马上就会知道了，因为他来了。”

果然，一扇门轴的转动声传到来访者的耳中；几乎与此同时，门帘掀起，给这位富有的主人开路。

阿尔贝立刻迎上前去，可弗朗兹却呆在原地一动也不能动。

来人不是别人，正是竞技场上披斗篷的男子，包厢里的陌生人和基督山岛上神秘的东道主。

第三十五章

锤 刑

“二位先生，”基督山伯爵一边走进来，一边说道，“请原谅让你们久等，不过，我怕过于冒昧，不敢过早登门造访。况且，你们已经传话说你们要来，所以，我就在家里恭候了。”

“我和弗朗兹向您表示深深的谢意，伯爵先生。”阿尔贝说道，

“您确实使我们摆脱了困境；在受到您的热情邀请时，我们正在绞尽脑汁，发明最荒诞的车辆呢。”

“唉，上帝！”伯爵又说，并示意两个年轻人坐到沙发上，“先生们，这都是那个愚蠢的帕斯特里尼的过错，才使得我让你们受到那么长时间的困扰！关于你们的困难，他对我只字未提。我这个人怕寂寞，多希望能有机会结识我的邻居啊。你们已经看到了，我一听说能帮你们一点忙，就立刻利用这个机会向你们表示我的敬意。”

两个年轻人欠了欠身子。弗朗兹还没有机会开口；他也还没拿定主意，因为伯爵丝毫没有想认出他或者被他认出的意思，所以，他也不知道自己是否应当说句什么话来影射昔日的交往，还是等待时间再给他带来新的依据。再说，他虽然肯定前一天晚上在剧院包厢里的那人就是他，但不敢保证两天前在竞技场里的人也是他；因此，他决定顺其自然，不向伯爵点破。况且，他比伯爵有优势，他掌握着伯爵的秘密，相反，弗朗兹没有任何秘密，伯爵对他无可奈何。

不过，他还是决定把谈话引到有可能解开某些疑团的话题上。

“伯爵先生，”他说道，“您在您的车里和罗斯波利宫的窗口都为我们留出了座位，现在，请告诉我们，如何才能民众广场上找到意大利人所说的‘位子’呢？”

“啊，是啊！真的。”伯爵一边心不在焉地说着，一边目不转睛地凝视着莫尔塞夫，“民众广场上好像要处决犯人吧？”

“是的。”弗朗兹回答，他看到伯爵竟自己说到了他想让他说的话题。

“请等一下，请等一下，我记得昨天曾吩咐管家去办这件事，说不定我还真能帮你们一个小忙呢。”

他伸手去够铃绳，摇了三下。

“您是否曾经考虑过如何利用时间和简化仆人的来回奔跑呢？”他对弗朗兹说道，“我曾对这一点做过研究：我摇一下铃，是叫贴身仆人；摇两下是叫膳食总管；摇三下是叫管家。这样一来，我既不浪费时间，又不多费口舌。喏，我们找的人来了。”

一个四十五到五十岁左右的人走了进来，弗朗兹觉得这个人把他领进岩洞的那个走私贩子长得一模一样，但这也像根本没认出他

似的。他明白，他们肯定事先已经说好了。

“贝尔图丘先生，”伯爵说道，“您是否按照我昨天的吩咐，为我在民众广场租了一个窗口呢？”

“是的，大人，”管家回答道，“不过，我们动手太晚了。”

“怎么！”伯爵皱着眉头说道，“我不是对您说过我想要一个窗口吗？”

“大人，是有一个，本来租给洛巴尼埃夫王子的，我只好花了一百……”

“好了，好了，贝尔图丘先生，别在客人面前啰嗦这些流水账了；您弄到了窗口，这就够了。把地址告诉车夫，您在楼梯上等着我们。就这些，去吧。”

管家鞠了一个躬，准备退出去。

“啊！”伯爵又说，“请去问问帕斯特里尼，他收到祈祷牌了没有，能不能给我送一份处决告示来。”

“这不必了，”弗朗兹说着，从衣袋里掏出记事本，“我看过这些牌子，把内容抄了下来。这就是。”

“好极了；那么，贝尔图丘先生，您可以走了，我不需要您了。午餐准备好以后，请来禀告一下。二位先生，”他朝两位朋友转过身来，说道，“你们肯赏光跟我共进午餐吗？”

“可是，伯爵先生，”阿尔贝说，“这确实过分打扰您了。”

“哪里，正相反，你们的光临使我非常高兴，或许有一天，你们会在巴黎回请我的，两人当中的一位，也许两人都请。贝尔图丘先生，请让人摆上三套餐具。”

然后，他从弗朗兹手里接过小本子。

“这么说，”他用朗读小告示的声调说道：“‘今天是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将对下面二人处以死刑：一名为安德烈·隆多洛，犯有谋杀圣约翰·德·拉特朗教堂议事司铎、德高望重的唐·恺撒·泰尔利尼罪；另一名为佩皮诺，人称罗卡·普里奥利，系怙恶不悛的匪徒路易吉·万帕及其党羽之同谋……’”

“喔！‘前者处以锤刑，后者处以斩刑。’是啊，”伯爵又说，“事情原来的确应该这样进行；不过，我想从昨天起，处决仪式的顺序和

进行情况发生了某种变化。”

“真的！”弗朗兹说。

“是的，昨天晚上，我在罗斯皮里奥西红衣主教府上听说，要给其中一个犯人缓刑。”

“是安德烈·隆多洛吗？”弗朗兹问。

“不是……”伯爵心不在焉地说，“是另外一个……（他瞥了一眼记事本，好像想不起那个名字似的），是佩皮诺，人称罗卡·普里奥利。这样一来，你们就看不到斩刑了，不过还可以看到锤刑，这种刑罚初看很有意思，甚至看第二次也很有趣；斩刑呢，你们一定已经看到过，这种刑罚太一般，太千篇一律，毫无惊人之处。那铡刀绝不会铡不准，它也不会发抖，不会铡空，更不会像那个对夏莱伯爵^①行刑的士兵似的，反复砍三十多刀，也许黎塞留^②是有意把这个死囚犯交给那个士兵演习的。啊，听着，”伯爵用轻蔑的语调说道，“在行刑方面，欧洲人根本不足为训，他们一窍不通，说到残酷，他们还只是涉世不深，或者更确切地说，已是垂暮之年了。”

“真的，伯爵先生，”弗朗兹说，“看起来，您对世界上不同地区和民族的刑罚做过比较研究。”

“我没见过的刑罚不多。”伯爵冷冷地说。

“那么，您观看这类恐怖的场面时，感到有趣吗？”

“我的第一个反应是反感，第二个反应是无动于衷，第三个反应是好奇。”

“好奇！这么说很可怕，您知道吗？”

“为什么？人生几乎只有一件真正值得忧虑的事，那就是死亡；所以嘛，研究一下灵魂都以什么样的方式离开躯体，不同性格、不同气质，乃至不同风俗的国家的人如何承受这种从生到死的过渡，不是很有趣吗？至于我嘛，有一件事我愿意向你们保证，死人的事见得越多，自己就越会觉得死亡很轻松；因此，在我看来，死亡或许是一种

^① 夏莱伯爵（1599—1626），法国贵族，在情人德·舍弗勒兹公爵夫人的唆使下，密谋反对黎塞留，后被处死。

^② 黎塞留（1585—1642），法国高级教士和政治家，法王路易十三的首相。

刑罚，但不能赎罪。”

“我不太明白您的话，” 弗朗兹说，“请您再解释一下，因为，我可以告诉您，您这番话强烈地刺激着我的好奇心。”

“请听着，” 伯爵说道，他的脸由于愤恨而开始发黄，就像别人满脸通红一样，“如果有一个人用极其残酷的刑罚，没完没了地折磨并且害死了你的父亲、母亲或者情人，一个被人从你心上挖走之后会在你心灵深处留下永恒的空虚和永远流血的创伤的亲人，那么，只是让断头台的铡刀在铁砧和凶手的脖子之间过一下，只是让那个使你受到多年精神折磨的人忍受瞬间的肉体痛苦，难道社会对你的这种补偿能够使你满足吗？”

“是的，我知道，” 弗朗兹说，“人类的法律不能给人慰藉，充其量是以血还血，仅此而已；但是，我们对它不能苛求，只能要求它尽其所能。”

“我这还只是给您举了一个实实在在的例子，” 伯爵又说，“即社会赖以存在的基础受到一个人死亡的打击，就以死亡来报复死亡；但是，不是还有人遭受数不胜数的痛苦，身心备受摧残而社会对他置之不理，连我们刚才提到的那种远远不够的补偿方式都不予提供吗？不是还有人犯下滔天大罪，连土耳其人的尖桩刑、波斯人的呛水刑^①和伊洛魁人^②的抽筋刑都嫌太轻，但我们那麻木不仁的社会却根本不予惩罚吗？……请说说看，有没有这样的罪恶？”

“是的，” 弗朗兹说，“正是为了惩罚这种人，社会才容忍决斗存在。”

“啊！决斗，” 伯爵大声说道，“如果目的是复仇的话，那么平心而言，用这种方式达到目的简直像开玩笑一样！假如一个人夺走了你的情人，勾引了你的妻子，污辱了你的女儿；你本来有权期望上帝赐予你他在创造每一个人时许诺给他的那份幸福，但这个人却毁了你的一生，使它充满了痛苦、悲惨或者耻辱，这个让你头脑疯狂、心里绝望的人，难道你用匕首刺穿他的胸膛，把子弹射进他的脑袋就会以为

① 即把犯人的头反复在盛满水的饲料槽里浸按，使之慢慢呛死。

② 北美印第安人的一支。

自己报仇雪恨了吗？算了吧！且不说常常是他在决斗中取胜，从而在众人面前洗清了罪名，并且，在某种程度上得到上帝的赦免。不，不，”伯爵继续说道，“如果我要报仇的话，我绝不会用这种方式。”

“这么说，您不赞成决斗？这么说您不会同别人决斗？”阿尔贝也问道，他听到这种奇怪的论调颇为惊讶。

“啊！我也决斗！”伯爵说，“让我们说明白：我可以为一件小事，为一次羞辱，为戳穿谎言，为一记耳光而决斗，而且无忧无虑，因为我经常锻炼，所以身体非常灵活；我长期经受磨难，所以对危险习以为常；因此，我几乎可以肯定自己能够杀死对手。噢！是的，我会为这些事决斗；但是，对那种缓慢的、深沉的、无限的和永恒的痛苦，只要有可能，我就会让对方也经受我所经受过的痛苦，正如东方人所说的，以牙还牙，以眼还眼；东方人在各方面都是我们的老师，他们是上帝的选民，为自己创造了梦幻式的生活和现实的天堂。”

“但是，”弗朗兹对伯爵说道，“凭着这种理论，您站在自己的立场上，既是法官，又是刽子手，这样，您就很难掌握好分寸，使自己永远摆脱法律的制裁。仇恨使人盲目，愤怒使人丧失理智，一心贪图报复、发泄仇恨的人也可能会喝苦酒的。”

“如果他既贫穷又愚蠢，就会如此；如果他是百万富翁，又足智多谋，就不会如此。何况，他最坏的下场也不过是承受我们刚刚谈到的那种刑罚，宣扬博爱精神的法国大革命用它取代了磔刑和车刑。就算是吧！如果他报了仇，这点刑罚又算得了什么？实际上，照他们所说的，这个可怜的佩皮诺不会被处斩刑，我还真有点遗憾呢，否则，你们就会看到砍头用的时间有多么短促，是否真的值得一提，咳，真是的，先生们，咱们在狂欢节的时候谈论这个话题有点太奇怪了。这话是怎么提起来的呢？啊！我想起来了！你们希望在我的窗口有个位子，好吧！就这样，你们会有的。不过，咱们还是先吃饭吧，因为，你们看，仆人已经来请我们用餐了。”

果然，一个仆人打开客厅四扇门中的一扇，大声说道：

“请诸位入席！”

两个年轻人起身，走进餐厅。

午餐极为丰盛，招待极为讲究。席间，弗朗兹竭力想在阿尔贝的

目光中看到主人的那番话对他产生的影响，在弗朗兹看来，这种影响势在必然；可是，不知是因为阿尔贝天性心不在焉，对这话根本没有在意，还是因为伯爵在决斗问题上的让步使他的心理得到了平衡，还是因为我们前面所讲的那些往事只为弗朗兹一人所知，因而伯爵的那些理论只对他一人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总之，弗朗兹发现自己的伙伴没有任何反应；与此相反，他因为吃了四五个月的意大利饭菜，亦即世界上最差的饮食，所以，这会儿正在那里狼吞虎咽呢。至于伯爵呢，每样菜他都只是稍稍动了动筷子，让人觉得他仅仅出于礼貌才陪客人坐在那里，并且等待客人退去，好让人为他送上某种奇特的食品。

这一点使弗朗兹情不自禁地想到了伯爵在 G 伯爵夫人心里引起的恐慌，她深信这位伯爵——也就是他指给她看的对面包厢里的那个人，是个吸血鬼。

午餐快结束时，弗朗兹掏出表来看了看。

“哦！”伯爵说道，“你们还有什么事要做吗？”

“请原谅，伯爵先生，”弗朗兹回答道，“我们还有很多事要做呢。”

“哪些事呢？”

“我们还没有化装用品，可是今天是非化装不可的。”

“这个你们就不必操心了。据我所知，我们在民众广场有一个专门的房间；我让人把你们所需要的服装准备好了，我们到那儿以后换装就行了。”

“就在行刑之后？”弗朗兹惊讶地问。

“可以啊，行刑之前、行刑期间或者行刑之后都行，随你们便吧。”

“面对断头台？”

“断头台是狂欢节的一部分。”

“好吧，伯爵先生，我考虑了一下，”弗朗兹说，“我十分感谢您的好意，不过，我能在您车里和罗斯波利宫窗口有个位子就已经很满足了，至于民众广场窗口的那个位子，您随便处理吧。”

“不过，我提醒您，这样一来，您可就看不见那件非常有趣的事



了。”伯爵回答。

“您以后再给我描述吧，”弗朗兹又说，“我深信，出自您的口，那场面会同我亲眼所见一样生动。而且，我多次想让自己观看一次行刑的场面，可始终下不了这个决心。您呢，阿尔贝？”

“我嘛，”子爵回答，“我看过处死卡斯丹的情景；不过，我记得那天我有点醉了。那是我中学毕业的那一天，我们在一家酒吧里闹了一夜。”

“再说，不能因为您在巴黎没有做过这件事，在国外就也不能做；外出旅行，就是为了多长见识；换一个地方，就是为了多看看。请想想看，当别人问您：‘在罗马是怎么处死人的？’而您却回答：‘不知道，’您将会是一种什么样的窘态。而且，听说犯人是个无耻的歹徒，是个奇怪的家伙，他用一根壁炉的柴架棍子打死了把他当儿子一样抚养成人的议事司铎，真是见鬼！你要杀一个神职人员，也该用一件比铁柴架更体面一点的家什啊，尤其是这个神职人员还可能是你的父亲。您要是在西班牙旅行，一定会去看斗牛，对不对？那好！就假设咱们是去看一场格斗；请回想一下竞技场上的罗马人，回想一下那个使三百多只狮子、一百多个人丧生的格斗场面；想象一下八万观众掌声如雷、欢呼雀跃的情景，那带着待嫁的女儿前来的贤达妇人，那双手如玉的婉妙少女，她们伸出拇指妩媚地一指，意思是说：‘加油，不要偷懒！快把那个奄奄一息的家伙给我结果掉。’”

“您去吗，阿尔贝？”弗朗兹问道。

“当然去了，亲爱的！我本来也像您一样犹豫不决，但伯爵的雄辩使我下了决心。”

“既然您愿意，那我们就去吧，”弗朗兹说道，“不过，在去民众广场的时候，我希望能从库尔街过一下，可以吗，伯爵先生？”

“步行可以，坐车不行。”

“那好！我就步行去。”

“您非要经过库尔街不可吗？”

“是的，我要到那里去看一样东西。”

“那好吧！咱们就从库尔街走，让马车穿过巴布伊诺街，在民众广场等我们；再说，我也想到库尔街去一下，看看我下的命令是否已

经执行。”

“大人，”一个仆人打开门说道，“有一位修士打扮的人要跟您说话。”

“啊！好的，”伯爵说道，“我知道是什么事。二位先生，请你们再回客厅坐一会儿，桌子上已经准备好上等哈瓦那雪茄，我马上就去陪你们。”

两个年轻人站起身，从一个门走出去，伯爵一边再次向他们表示歉意，一边从另外一个门出去。阿尔贝对雪茄颇为上瘾，自从来意大利以后，他再也吸不到巴黎咖啡馆的雪茄，把这看做不小的牺牲。此时，他走到桌子前面，看到上面放着真正的普罗斯雪茄，高兴得叫了起来。

“喂！”弗朗兹问道，“您对基督山伯爵怎么看？”

“我对他怎么看！”阿尔贝说道，对同伴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明显地感到惊讶，“我觉得他很可爱、很阔气，见多识广，勤于思考，也跟布鲁图一样，是个斯多葛主义者……特别是他还有上好的雪茄。”他又补充了一句，并且美美地吐了一口烟，烟雾缭绕，袅袅升上天花板。

这就是阿尔贝对伯爵的看法；鉴于弗朗兹知道阿尔贝自诩只有三思而后才会对事物发表评论，所以，也不想试图改变他的观点。

“不过，”他说道，“您是否注意到一件奇怪的事？”

“什么事？”

“他看您时专注的样子。”

“看我？”

“对，看您。”

阿尔贝思索了一下。

“哦！”他叹了口气，说道，“这一点也不奇怪。我离开巴黎快一年了，我的穿着打扮大概像是来自阴曹地府，伯爵一定把我当成乡巴佬了；您一定要纠正他的这种看法，亲爱的朋友，请您一有机会就告诉他，实际上根本不是这么回事。”

弗朗兹微微一笑；过了一会儿，伯爵回来了。

“我来了，先生们，”他说，“我听二位的吩咐，我已经做好安排；

马车去民众广场，如果你们愿意，我们就步行穿过库尔街。请拿几支雪茄吧，德·莫尔塞夫先生。”

“啊，非常高兴，”阿尔贝说，“因为，你们意大利的雪茄比专卖局的还要糟。等您去巴黎时，我一定回报您这一切。”

“我不想拒绝；我早就打算去巴黎呆几天，既然您盛情邀请，我一定登门拜访。好了，先生们，好了，我们没有时间可浪费了；已经十二点半了，我们走吧。”

一行三人下了楼。于是，车夫遵照主人的最后命令，沿着巴布伊诺街走了，而三个步行者则穿过西班牙广场，顺着弗拉蒂纳街往前走，这条大街一直通到法诺宫和罗斯波利宫之间。

弗朗兹的眼睛紧紧盯着罗斯波利宫的窗户；他没有忘记披斗篷的男子与特朗斯特维尔人在竞技场里商定的暗号。

“哪个是您的窗口？”他尽可能装出很自然的样子问伯爵。

“最后三个。”后者漫不经心地回答，毫无掩饰之意，因为他不可能猜到 he 问这个问题的用意。

弗朗兹迅速地把目光投向那三个窗口。两边的窗户挂着黄色锦缎窗帘，中间一个挂着白色锦缎窗帘，正中有一个红十字。

披斗篷的男子恪守向特朗斯特维尔人许下的诺言，现在已经毫无疑问，披斗篷的人就是伯爵。

三个窗口还是空的。

此外，广场上到处都在做准备，有人在摆放椅子，有人在搭断头台的架子，有人在往窗户上挂彩缎。戴面具的人和马车都只能在钟声敲响之后才能出来；不过，人们能感觉到戴面具的人躲在窗户后面，车马躲在门后面。

弗朗兹、阿尔贝和伯爵继续沿着库尔街往下坡路走。他们越走近民众广场，人群就变得越密集。越过这片密密匝匝的人头望去，可以看到两件东西高高耸立，一个是顶着十字架的方尖碑，它标志着广场的中心；一个是尖碑前面，恰好在巴布伊诺街、科尔索街和里佩塔街的三岔口的上空，悬着断头台最上面的两根横梁，横梁之间，是那闪闪发光的圆形铡刀。

伯爵的管家正站在街角等着主人。

伯爵的窗口在那座巴布伊诺街与平其奥山之间的大宫殿的第三层楼上，伯爵一定花了惊人的高价才把它租下来，但他不愿让客人知道租金多少。我们前面已经说过，这是一个洗手间，通向一间卧室，把卧室的门一关，洗手间里的人就不受打扰了，椅子上已经摆着漂亮的白、蓝两色的小丑服装。

“既然你们让我来选择服装，”伯爵对两个朋友说道，“我就让人准备了这两套。首先，这是今年最流行的服装；其次，穿这种衣服，面团、面粉粘到上面不显眼①。”

伯爵的话弗朗兹没全听进去，或许他对伯爵这个新的殷勤的举动并不十分欣赏，因为他的注意力完全被民众广场的景象和广场上那件可怕的行刑工具吸引住了，那件东西现在成了广场上的主要装饰物。

这是弗朗兹平生第一次看见断头台。我们称它为断头台，是因为罗马人的切头机与我们的行刑器如出一辙。铡刀呈月牙形，用凸面切割，只是吊得比我们的低，区别仅此而已。

有两个人坐在犯人要躺的活动木板上，正趁行刑前的工夫吃饭，弗朗兹看到他们吃的东西里有面包和香肠；其中一个人掀起木板，从底下抽出一小瓶酒，喝了一口，递给同伴。这两个人是刽子手的助手！

弗朗兹看到这个场面，吓得头发根里直冒冷汗。

死囚犯前一天晚上就从努奥汉监狱转移到圣玛丽·波波洛小教堂来了。他们每人都由两个教士陪同，关在围着铁栅栏、点着蜡烛的停尸房里过夜，外面有哨兵巡逻，每小时换一次岗。

教堂门口站着两排宪兵，一直排到断头台下，并围着断头台站了一圈儿，只留出十来步宽的通道，断头台四周留出周长一百来步的空地。广场的其余地方挤满了看热闹的男男女女，只见人头攒动，熙熙攘攘。很多妇女都让孩子骑在自己脖子上。这些孩子比人群高出半个身子，那位置实在令人羡慕。

平其奥山仿佛是一座巨大的看台，每一个山坡都挤满了观众。坐落在巴布伊诺街和里佩塔街交接处的两个教堂的平台上，也挤满了运

① 意大利狂欢节时，人们互相往身上投掷石膏或者面粉小球。

气好的人。教堂正面廊柱间的平台上，五颜六色的人群犹如一片翻腾的海浪，不停地朝大门涌动。教堂外墙每一个能容下人的凹缝里都立着一尊活的雕像。

看来伯爵没有说错：人生最有趣的事莫过于观看死亡。

这种场面本来应当非常庄严，应当是一种肃穆安静的气氛，可是，人群中却是一片欢声笑语、一片嬉戏和喧闹。还是伯爵说得对，对老百姓来说，处决只不过是狂欢节的开始。

突然，喧闹声神奇地戛然而止；原来，教堂的门打开了。

一队修士首先从里面出来，每人穿着一件只露出两只眼睛的灰色长袍，手里拿着点燃的蜡烛；苦修会会长走在前面。

跟在修士后面的是个身材高大的人，他袒胸露背，只穿了一条粗布短裤，裤子左边挂着一把插在刀鞘里的大刀，右肩扛着一个沉甸甸的大铁锤。这个人就是刽子手。

此外，他还穿了一双凉鞋，用绳子捆在腿上。

刽子手后面是两个死囚犯，按照处决顺序，佩皮诺在先，安德烈在后。

每人身边有两个教士陪同。

两个人的眼睛都没蒙住。

佩皮诺步履稳健，无疑他已经得知为他所做的安排。

安德烈则一边由一个教士搀扶着走过来。

两人都不时地吻着忏悔师举着的耶稣十字架。

弗朗兹一看到这种情景，两条腿就软了。他看了看阿尔贝，阿尔贝的脸色与身上的衬衫一样苍白，并且下意识地把刚刚吸了一半的雪茄扔得远远的。

只有伯爵一个人无动于衷。更有甚者，他那白里带青的双颊此时居然泛起一阵红晕。

他的鼻翼仿佛是一头闻到血腥的猛兽似的轻轻翕动着，把两唇微微张开，露出一口豺狼一般又小又尖利的雪白的牙齿。

不过，尽管如此，他脸上还是露出一丝温和的微笑，弗朗兹从未看到他有过这种表情：尤其其他那双乌黑的眼睛里，充满了善良，充满了温柔，令人赞叹。两个死囚犯继续朝断头台走来，他们越是走近，

他们的面部轮廓就越是清晰。佩皮诺是个二十四到二十六岁的漂亮小伙子，皮肤被太阳晒得黝黑，目光散漫，无拘无束。他高昂着头，似乎在四处嗅着，想判断一下自己的救星从哪个方向出现。

安德烈五短身材，他在监狱里留起了胡子，那狰狞的面孔让人看不出他有多大年纪，估计有三十岁左右。他头朝一边歪着，两腿发软，已经看不出有什么意志，身体只是机械地向前移动着。

“您好像对我说过只处决一个人嘛。”弗朗兹对伯爵说道。

“我对您说的是事实。”伯爵冷冷地回答。

“可现在有两个死囚犯啊。”

“是的；但是这两个人当中，有一个马上就要死掉，另外一个还会活好多年呢。”

“我觉得，如果真有赦免，那得赶紧宣布了。”

“所以赦免令就来了。您看。”伯爵说。

果然，佩皮诺刚走到断头台脚下，有一个像是迟到的修士穿过人墙，士兵们也不阻拦；他走到苦修会会长面前，交给他一张一折为四的纸。

佩皮诺那炽烈的目光把这一切都看在眼里；苦修会会长把纸打开，看了一下，然后举起手。

“感谢上帝，感谢教皇陛下！”然后，他大声地一字一句地说道，“两个死囚犯中有一个被赦免死罪。”

“赦免！”人群异口同声地喊道，“有人被赦免！”

听到赦免一词，安德烈好像惊跳了一下，抬起头来。

“赦免谁啊？”他喊道。

“赦免佩皮诺，人称罗卡·普里奥利的死罪。”苦修会会长说道。说完，他就把那张纸交给宪兵队长，后者看完以后又还给他。

“赦免佩皮诺！”安德烈大声喊道，他完全摆脱了刚才的麻木状态，“为什么赦免他不赦免我？我们本来应当一起死的；你们答应我让他先死，你们没有权利让我一个人死，我不干！”

说着，他挣脱两个修士的手，扭动着身子，呼喊着的，吼叫着，拼命地想挣断捆住他双手的绳子。

刽子手向两个助手打了个手势，那两个人立刻跳下断头台，过来

抓住死囚犯。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弗朗兹问道。

因为刚才的这些话都是用罗马方言说的，他没怎么听懂。

“怎么回事？”伯爵说，“您不明白吗？这个将要死的人因为同伴不跟他一起死而感到怒不可遏，如果不管他，他会用指甲、牙齿把那个人撕烂、咬碎，不愿让他继续享受自己将要被剥夺的生命。啊，人类啊！人类！就像卡尔·穆尔所说的那样，人简直跟鳄鱼是一类！”伯爵大声说道，并朝人群挥动着拳头，“我算是认识你们了，你们历来就是这个德性！”

果然，安德烈和刽子手的两个助手在地上扭作一团，死囚犯一直不停地喊着：“他必须死，我要他死！你们无权只杀我一个人。”

“你们看，你们看，”伯爵继续说道，并抓住两个年轻人的手，“你们看，我用灵魂发誓，这场面实在奇怪，这个人本来已经听天由命，正在走向断头台，即将像个懦夫似的死去，是的，因为他既不反抗，也不责难，会任人摆布地死去；你们知道是什么给了他迎接死亡的勇气吗？是什么给了他慰藉？是什么使他能够承受死刑吗？那就是还有一个人分担他的惶恐；还有一个人将像他一样死去；还有一个人将先于他死去！如果你把两头羊或者把两头牛赶到屠宰场，并且让其中一头明白它的伙伴不会死，那只将死的羊会高兴得咩咩叫，那头将要死的牛也会欢快地哞哞叫；然而人呢，上帝按照自己的意志创造了人，并把热爱自己同类作为至高无上的头等戒律强制人类遵循，上帝给了人类语言功能，让他们表达自己的思想，那么，当他得知伙伴得救时，他的第一声喊叫是什么呢？是诅咒。光荣啊，人类，你这个大自然的杰作，你这个万物之王！”

伯爵一阵大笑，那笑声很可怕，说明他一定受过种种磨难，才会发出这种笑声。

这时候，那三人还在继续厮打，那情景看起来很可怕。两个助手把安德烈抬到断头台上。广场上没有人同情他，两万人异口同声地喊道：“杀死他！杀死他！”

弗朗兹向后一退，但伯爵抓住他的胳膊，把他按在窗前。

“您要做什么？”他说道，“您可怜他？天哪，怎么能有这种感情

呢！假如您听到有人喊打疯狗，您一定会拿起枪，冲到街上，毫不留情地一枪打死那个可怜的畜牲，而它的罪过只是被另一条狗咬了一口，又以同样的方式回敬他人而已；但您现在却可怜一个没被任何人咬过、却杀了他的恩人的人，此刻由于两只手被捆绑，不能杀人，就竭尽全力要看到他的囚伴、他的难友也死去！不，不，您一定要看，一定要看。”

这些话已经近乎多余，因为弗朗兹好像被那可怕的场面迷住了。两个助手这时已经把死囚犯拉到台上，不顾他的挣扎、反抗、叫喊，强迫他跪在地上。这时，刽子手站在一边，举起锤子。在他的示意下，两个助手闪开。犯人还想站起来，但还没等他起来，大锤已经砸到他左太阳穴上，人们听见一声沉闷的声音，犯人像头牛似的倒下来，脸贴在地上，接着，又猛地翻过身来，躺在地上。这时候，刽子手放下锤子，从腰里抽出刀，一刀割断他的咽喉，然后，又跳到 he 肚子上，用脚践踏。

他每跺一脚，鲜血就从犯人的脖子里冒出来。

这一回，弗朗兹实在坚持不住了；他退到后面，跌坐到一把扶手椅里，几乎晕了过去。

阿尔贝双眼紧闭，虽然站着，却用手攥住窗帘。

伯爵挺立着，像个恶天使似的得意洋洋。

第三十六章

罗马狂欢节

弗朗兹情绪稳定下来以后，发现阿尔贝正在喝水，他那苍白的脸色说明他确实需要喝水，而伯爵倒是已经穿好小丑服装。他不由自主地朝广场看了一眼，断头台、刽子手和死囚犯全都不见了；只剩下一片兴高采烈的人群，沸沸扬扬，熙来攘往；契托里奥山上那只有教皇驾崩和狂欢节开始才敲响的钟声，此刻正响彻云霄。

“嗯！”他问伯爵道，“到底出了什么事？”

“什么事也没出，”伯爵回答，“就像您看到的那样；只是狂欢节已经开始了，请赶快换装吧。”

“的确，”弗朗兹对伯爵说道，“那残酷的场面如今只留下一场梦。”

“因为您所看到的，实际上只是一场梦，一场噩梦而已。”

“是啊，对我来说是这样，可是对死囚犯呢？”

“也是一场梦；只不过，他还继续睡着，而您呢，醒过来了。谁又能说出你们两人谁更幸运呢？”

“那佩皮诺呢，他怎么样了？”

“佩皮诺是个有理智的人，一点都不爱虚荣。常人要是看到自己受到冷落就会发火，而他却相反，看到众人的注意力都集中在同伴身上，反而感到庆幸；于是，他趁大家分心，就钻进人群，溜了，甚至都没谢一声陪他来的好心的教士。看来人是一种忘恩负义的、自私自利的动物……好了，快穿衣服吧；瞧，您看德·莫尔塞夫先生给您做出榜样了。”

果然，阿尔贝正漫不经心地把那条塔夫绸裤子套在自己的黑裤子和皮靴外面。

“喂！阿尔贝，”弗朗兹问道，“您是不是真想参加狂欢啊？请直率地回答我。”

“不，”他答道，“不过，我确实很高兴看到这种场面，我现在理解了伯爵先生的话，那就是当一个人一旦看惯了这种场面，那就再也没有能让你激动的事了。”

“且不说只有在这种时刻你才能研究人的性格。”伯爵说，“走上断头台的第一道台阶，死神就会把人戴了一辈子的面具摘掉，让他露出本来的面目。应当承认，安德烈的面孔实在不好看……狰狞可憎！……我们快穿衣服吧，先生们，快穿衣服吧！”

此刻，弗朗兹要是再任性，不学着两个伙伴的样子去做，就显得可笑了。于是，他也穿上衣服，戴上面具，其实，他自己的脸也同那面具一样惨白。

打扮完以后，他们就下了楼。马车已经等在门口，里面装满了面球、纸屑和鲜花。

他们加入了马车的长队。

很难想象出还有什么比刚刚发生的那一幕更矛盾的场面了。民众广场非但没有阴阴森森，岑岑寂寂的凄冷气氛，反而呈现出一派沸反盈天的狂欢景象。戴着面具的人群出来了，他们从门里走出来，从窗户里跳出来，从四面八方涌来；马车也像决了堤的洪水似的一辆辆地从各条街口汇集过来，上面坐满了戴着小丑面具、滑稽面具的人，穿着带风帽的长袍的人，打扮成侯爵的人，特朗斯特维尔人，身着奇装异服的人和装成骑士、农夫的人，这些人吵吵嚷嚷，手舞足蹈，抛撒着面粉小球、彩色纸屑和鲜花，用语言和抛掷物攻击着朋友或者陌生人，认识的和不认识的，谁都不能生气，每一个人都在尽情地欢笑。

弗朗兹和阿尔贝就像那么一种人，为了排遣心中的强烈悲痛，人们就带他们去狂欢滥饮，他们越喝越醉，便感到有一层越来越厚的幕布把过去与现在隔开。他们总是看见，或者说依然感到刚才看到的情景在自己身上的影响。但他们渐渐醉了，开始感到精神恍惚，不能自己；开始产生一种奇怪的欲望，要置身于这种喧闹、涌动和令人晕眩的气氛中去。邻车上的人撒过来一把彩色纸屑，落了莫尔塞夫和他的两个伙伴一身，犹如无数枚针似的刺着他的脖子和脸上未被面具遮住的部分，终于把他推向别的假面人早已投入的激战之中。他也从车上站了起来，在口袋里抓了满满一把纸屑和面球，使尽全身的力气，向周围的人抛撒过去。

从这时起，战斗就开始了。半个小时以前看到的那个场面已经从两个年轻人的脑海里彻底消失，因为眼前这五彩缤纷、拥拥挤挤的疯狂景象实在让他们开心。至于基督山伯爵，正如我们所说，他丝毫未受感染。

确实，请大家想象一下那条宽敞漂亮的库尔街上热闹的情景吧，街道两边坐落着五六层高的楼房，所有的阳台上挂着挂毯，所有的窗户上都挂着锦缎；三十多万观众都挤在这些阳台和窗口，其中有罗马人、意大利人和外国人，来自五洲四海，全世界的贵族都聚集在这里；他们都是些出身高贵、富有并且才华横溢的贵族；女人个个漂亮迷人，她们受到这种欢乐场面的感染，或者倚靠在阳台上，或者把身子探出窗外，朝下面通过的马车抛撒着一把把的纸屑，下面的人反过



来把花束投给她们；空中充满了向下飘荡的彩色纸屑和向上飞去的花朵；地面上，那欢乐疯狂的人群不停地朝着走着；一棵棵硕大的卷心菜游游逛逛，水牛头在人身上哞哞直叫，几只狗好像用后腿走路；在这种奇形怪状的人群里，突然有一个人掀开面具，于是，人们仿佛置身于卡洛^①所想象的《怪安东尼的诱惑》的画面之中，看到阿斯塔特^②露出她那动人的面庞，就紧追不舍，但是，却被那些只有在梦中才能见到的妖怪给分开了；至此，人们才会对罗马的狂欢节有个浅略的印象。

转到第二圈儿，伯爵让车停下来，请求两位伙伴允许他离开，并把车留给他们使用。弗朗兹抬头一看，他们正停在罗斯波利宫对面；在中间那扇挂着白色锦缎、中心有红十字的窗口，有一个披着带风帽的蓝色斗篷的人，弗朗兹凭自己的想象，毫不费力地猜出这正是阿根廷剧院那位迷人的希腊女郎。

“先生们，”伯爵边跳下车边说道，“等你们当够了演员，又想当观众时，你们知道在我的窗口有你们的位子。现在，我的车夫、马车和仆人都听你们的吩咐。”

我们忘了介绍，伯爵的车夫庄重地披着一张熊皮，活像《熊与帕夏》一剧中的奥特里；站在轿车后面的两个仆人则穿着非常合身的绿色猴衣，戴着弹簧面具，不停地对过路人做着鬼脸。

弗朗兹对伯爵的慷慨表示感谢。阿尔贝则正在同满满一马车的罗马农妇调情；那辆车也和伯爵的车一样，因为堵车而停下来休息，阿尔贝拼命地往那车上投掷鲜花。

对他来说颇为不幸的是，车队开始走动了，他的车朝民众广场行驶，而引起他兴趣的那辆车则朝威尼斯宫驶去。

“啊！亲爱的！”他对弗朗兹说道，“您没看见吗？……”

“什么？”弗朗兹问。

“瞧，刚过去那辆坐满罗马农妇的马车。”

① 卡洛（1592—1635），法国画家，《怪安东尼的诱惑》是他创作的一幅名画。

② 腓尼基人信仰的女神，相当于巴比伦人的伊什塔尔女神。

“没看见。”

“嘿！我敢肯定那些都是漂亮女人。”

“您带着面具，这可真不走运！亲爱的阿尔贝，这可是您补偿情场失意的好机会啊！”

“啊！”阿尔贝半开玩笑半认真地回答道，“我非常希望狂欢节会给我带来补偿。”

尽管阿尔贝怀着热切的期望，可是，除了跟这辆满载罗马农妇的马车相遇过两三次以外，这一天没有其他奇遇。有一次两辆车相遇时，不知是出于偶然，还是有意，阿尔贝的面具掉了下来。

就在这一次，他把所有剩下的花束都投到那辆车上。

在那群穿着别致的农妇服装的女人中，阿尔贝觉得一定都非常漂亮，有一个人大概被这种多情之举所触动，所以，当两位朋友的马车再次从她们旁边经过时，她也把一束紫罗兰投了过来。

阿尔贝急忙去接鲜花。因为弗朗兹没有任何理由认为鲜花是扔给自己的，所以，就让阿尔贝去接了。阿尔贝得意地把花插到扣眼里，马车继续乘胜前进。

“喂！”弗朗兹对他说道，“好运开始了！”

“您想怎么笑就怎么笑吧，”阿尔贝答道，“但我认为确实如此，所以我不会扔掉这束花。”

“那当然，这我相信！”弗朗兹笑着说，“这是相认的标志嘛。”

接着，玩笑变成了事实，因为，当他们那辆随着车队向前行驶的马车与农妇的车再次相遇时，向阿尔贝投花的那个女人看到花插在阿尔贝的纽扣眼上，高兴地拍起手来。

“好啊！亲爱的！好啊！”弗朗兹对他说道，“马上就要开始了！要不要我走开，您一个人留下是不是更好些？”

“不，”他回答道，“不要操之过急嘛；我可不想在人家刚一有所表示的时候，就……比如说在大钟下幽会，如同我们常说的在歌剧院的舞会上相约一样，被人家像傻瓜一样抓住。要是那位漂亮的农妇有意进一步发展关系，我们明天会再见到她，或者说她会再见到我们。到时候她会做出表示，我再相机行事。”

“确实，亲爱的阿尔贝，”弗朗兹说道，“您与涅斯托耳一样明智，

与尤利乌斯一样谨慎，要是您的喀耳想把您变成什么动物的话，她还真得十分聪明和厉害才行。”

阿尔贝说得对。那位漂亮的陌生女人看来决定这一天就到此为止了；因为，尽管两个年轻人又转了好几圈儿，没再见到那辆他们想见的马车；它一定是到邻近的街上去了。

于是，他们就回到罗斯波利宫，可是，伯爵与那位披蓝色斗篷的人也不见了。那两个挂黄锦缎的窗口仍然有人占着，大概是他请来的客人。

这时，那个宣布狂欢节开始的大钟又敲响了当天活动结束的钟声。库尔街的马车长队立刻中断了，顷刻之间，所有的车辆都消失在一条条横街里。

弗朗兹和阿尔贝此时正在马拉特街对面。

车夫一声不响地穿过这条街，顺着波得宫来到西班牙广场，停在旅馆门前。

帕斯特里尼老板来到门口迎接客人。

弗朗兹第一件事就是询问伯爵的情况，并对自己没能按时把他接回来表示歉意，然而帕斯特里尼安慰他说，基督山伯爵又为自己雇了一辆车，这辆车在四点钟到罗斯波利宫去接他的。而且，老板奉伯爵之命，把伯爵在阿根廷剧院那个包厢的钥匙交给两个朋友。

弗朗兹问阿尔贝有何安排，阿尔贝还有重大计划要实现，一时顾不上考虑去剧场的问题；因此，他没有回答弗朗兹，而是问帕斯特里尼老板能否给他找一个裁缝。

“裁缝，”老板问道，“做什么用？”

“在明天之前为我们做两套罗马农夫的服装，越漂亮越好。”阿尔贝回答。

帕斯特里尼老板摇了摇头。

“从现在起到明天，做两套衣服？”他大声说道，“恕我冒昧，这的确是一个法国式的要求；即便给一个星期的期限，你也找不到一个裁缝愿意为你做一件缝六个纽扣的背心，哪怕一个纽扣付一枚金路易呢！”

“这么说我只能放弃弄一套我喜欢的衣服的打算了？”

“那倒不必，因为我们有现成的衣服。把这个事交给我吧。明天你们醒来时，就会看到有一套衣服放在那里，包括帽子、上衣和裤子，保你们满意。”

“亲爱的，” 弗朗兹对阿尔贝说道，“让我们把这事交给老板去办吧，他已经向我们证明他是个有办法的人了；我们先安心地吃晚饭，晚饭后去看《意大利女郎在阿尔及尔》^①。”

“那就去看《意大利女郎在阿尔及尔》吧。” 阿尔贝说，“不过，帕斯特里尼老板，我和这位先生，” 他指着弗朗兹继续说道，“我们迫切需要在明天拿到向您要的那两套衣服。”

旅店老板再一次向客人表明他们不必为此担心，他们一定会得到满意的服务；听到这话以后，弗朗兹和阿尔贝就上楼脱掉他们的小丑服装。

阿尔贝在脱衣服时，小心翼翼地摘下那束紫罗兰，这将是次日与农妇见面的信物。

两个朋友开始用餐；吃饭时，阿尔贝忍不住对帕斯特里尼老板的厨师和基督山伯爵的厨师的手艺的天壤之别发表评论。不过，虽说弗朗兹对伯爵有些看法，他还是认为帕斯特里尼老板的厨师没有一点劣势。

吃甜食时，仆人过来问两个年轻人什么时候用车。阿尔贝和弗朗兹互相看了一眼，心里着实担心自己过于冒昧。仆人猜到了他们的心事。

“基督山伯爵大人明确指示，马车一整天听从二位大人差遣，大人可以随便使用，不必多虑。”

两个年轻人决定对伯爵的盛情领受到底，便吩咐套车，他们自己则回去换上晚礼服，脱掉白天那套因为参加了无数次战斗而被弄皱的衣服。

换好衣服以后，他们就去了阿根廷剧场，坐进伯爵的包厢。

第一幕开始以后，G伯爵夫人走进自己的包厢；她的目光先朝前一天晚上看见伯爵的方向投射过来，她立刻发现弗朗兹和阿尔贝在他

^① 意大利著名作曲家罗西尼创作的歌剧，1813年首演即获得巨大成功。

的包厢里，二十四小时之前，她还在弗朗兹面前对此人大加评论呢。

她用望远镜死死地盯住弗朗兹，让他觉得倘若再不满足她的好奇心，就有点太残酷了。于是，两位朋友就利用意大利剧院允许观众把包厢当成会客室的特点，起身离开自己的包厢，去向伯爵夫人致意。

他们刚一走进包厢，她就示意让弗朗兹坐到她身边的位子上。

阿尔贝这一次坐到后面。

“喂！”弗朗兹刚一坐好她就说道，“看来您是迫不及待地认识了这位新鲁思文勋爵，并且成了莫逆之交了嘛！”

“虽说我们的关系远不如您想象得那么亲密，但我却不能否认，伯爵夫人，我们一整天都在享用他的盛情。”

“怎么，一整天？”

“是的，就是一整天：早晨，我们应邀与他共进早餐；整个狂欢活动中，我们都是乘坐他的马车在库尔街游来逛去；晚上，我们又到他的包厢看戏。”

“这么说您认识他？”

“认识，也不认识。”

“为什么这么说？”

“说来话长。”

“您要讲给我听啰？”

“您听了会害怕的。”

“那就更应当讲了。”

“您至少应该等着这个故事有个结果以后再听。”

“那也好，我喜欢听完整的故事。请先告诉我你们是怎么跟他认识的？是谁把你们介绍给他的？”

“没人介绍，正相反，是他让人把自己介绍给我们的。”

“是什么时候？”

“昨天晚上，离开您之后。”

“通过谁？”

“哦！上帝！介绍人毫无特色，就是我们旅店的老板。”

“这么说，他也同你们一样，住在伦敦旅馆？”

“不仅住在同一旅馆，还住在同一楼层。”

“他叫什么名字？因为你们一定知道他的姓名？”

“的确如此，他叫基督山伯爵。”

“这是个什么姓？这不像个家族的姓氏。”

“不是，这是他买下的一座岛的名字。”

“那么，他是一位伯爵？”

“是托斯卡纳的伯爵。”

“好吧，就算是真的吧，”伯爵夫人说道，她本人出身于威尼斯附近的一个贵族世家，“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您问德·莫尔塞夫子爵吧。”

“您听见了吗，先生，他让我问您呢。”伯爵夫人说道。

“如果我们不觉得他十分可爱的话，那我们就未免太挑剔了，夫人；”阿尔贝回答，“即使一个有十年交情的朋友也未必做到他为我们做的一切，而且，他为人又那么高雅、周到、彬彬有礼，说明他确实是一位上流社会的人。”

“得了，”伯爵夫人笑着说，“你们很快就会发现我们这个吸血鬼只不过是新的暴发户而已，他这样做只是为了让人原谅他的不义之财，并装出拉腊家^①的模样，以免别人把他当成罗思柴尔德家族^②的人。她呢，你们看见她了吗？”

“她是指谁啊？”弗朗兹微笑着问。

“昨天晚上的那位希腊美人啊。”

“没看见。不过我们好像听见拉小提琴的声音，但她始终没露面。”

“您说没露面，亲爱的弗朗兹，”阿尔贝说，“这是在制造神秘气氛吧。那位坐在挂白色锦缎窗帘前面的穿蓝色风衣的人又是谁呢？”

“那个挂白锦缎的窗户在哪里？”伯爵夫人问道。

“在罗斯波利宫。”

“伯爵在罗斯波利宫租了三个窗口？”

“是的。您到库尔街去过吗？”



① 卡斯蒂利亚世家。

② 欧洲最著名的银行世家。

“当然去过。”

“那好！您看到两个挂黄色锦缎和一个挂白色锦缎，中间有个红十字的窗户了吗？这三个窗口就是伯爵的。”

“啊！那这个人真是个大富翁了？你们知道，狂欢节期间，在罗斯波利宫，也就是说在库尔街最好的地段，租用一周三个这样的窗口要花多少钱吗？”

“两三百罗马埃居吧。”

“应当说两三千。”

“天哪！”

“是他那座岛给他带来这么丰厚的收入的吗？”

“他的岛？一个铜子儿也给他挣不来。”

“那他为什么要买它呢？”

“心血来潮吧。”

“那他是个很奇特的人了？”

事实上，”阿尔贝说，“他确实让我觉得是个怪人。如果他住在巴黎，如果他出入我们的剧院，那我就会觉得如果他不是愤世嫉俗的丑角，亲爱的，就是一个读文学作品走火入魔的书呆子；他今天早晨出了两三次门，那风度就像迪迪埃^①和安东尼^②似的。”

这时，有人来访，按照惯例，弗朗兹把位子让给新来的人；这一情况不仅调整了座位，也改变了话题。

一小时之后，两位朋友回到旅馆。帕斯特里尼老板已经开始为他们俩操办第二天化装用的服装，并保证他们一定会对他机敏的办事能力感到满意。

果然，次日九时，他跟一位裁缝一起走进弗朗兹的房间，裁缝带来十来套罗马农夫的服装。两位朋友选了两套比较合身的相同的服装，并让老板请人为他们每人缝一条二十来米长的帽子饰带，再为他们弄两条农夫过节时扎的色彩鲜艳的漂亮丝腰带。

阿尔贝迫不及待地想看看新装是否合适；这是一套蓝丝绒的衣

① 迪迪埃（卒于774年之后），意大利伦巴第王国最后一位国王。

② 安东尼（86—161），罗马皇帝“五贤君”中的第四个。

裤，还有一双绣边长袜、一双带襟的鞋和一件丝绸背心。阿尔贝穿上这套别致的服装显得更加神气了，等他在修长的腰上再扎上那条带子，再微微歪戴着帽子，并让那一簇飘带披在肩上时，弗朗兹不得不承认，我们通常认为某些民族的身材先天优越，实际上是人配衣裳马配鞍——常常是衣服起了很大作用。从前，土耳其人穿着那种色彩艳丽的长袍时，多有民族特色，如今，穿上有一排纽扣的蓝色礼服，戴上希腊人的无边圆帽，就活像盖了红印章的酒瓶一样难看。

弗朗兹称赞了阿尔贝一番；阿尔贝自己正站在镜子前面，十分得意地对着自己微笑着。

他俩正在试衣服时，基督山伯爵走了进来。

“先生们，”他们对他们说道，“再好的朋友相伴，也不如自己自由活动好，所以，我来告诉二位，今天以及今后的几天，你们昨天用过的那辆车还归你们使用；旅馆老板想必已经对二位说过，我还有三四辆车存在他这里，所以，我不会因此而没有车用的；你们随便使用它吧，可以坐着它去玩，也可以去办事。如果有话要对我说，我们可以在罗斯波利宫见面。”

两个年轻人还想客气几句，但他们实在想不出什么理由来拒绝这番好意，更何况他们对此感到非常高兴，故而他们就接受了。

基督山伯爵同他们聊了一刻钟左右，话题广，谈得极为自如。我们在前面已经注意到他对各国文学都了如指掌。弗朗兹和阿尔贝朝他客厅的墙上一看，就知道他很喜欢油画。他顺便说出的几个字，证明他对自然科学也不是门外汉，他显得特别精通化学。

两位朋友不敢说回报伯爵昨日的盛情款待，因为，用帕斯特里尼老板的家常便饭来还伯爵那一桌山珍海味，那就像开玩笑一样。他们把这种想法直言不讳地说了出来，伯爵接受了他们的歉意，并且十分赞赏他们的直率。

阿尔贝对伯爵的举止赞不绝口，他的博学使阿尔贝不敢只把他当成一位绅士。何况，能随便使用那辆马车已经使阿尔贝心花怒放，他一心想着那些可爱的农妇；既然她们前一天坐在一辆漂亮的马车上从他面前走过，那么，他能乘坐一辆同样豪华的马车继续同她们交往，岂不是一件快事。

一点半钟时，两个年轻人下了楼，车夫和仆人别出心裁地把制服套在他们的兽皮外面，这就使他们的样子显得比头一天还要滑稽，因而赢得了弗朗兹和阿尔贝的赞赏。

阿尔贝把那束枯萎了的紫罗兰很显眼地插在扣眼上。

钟声刚一响，他们就出发了，顺着维多利亚街向库尔街疾驶而去。

转到第二圈儿时，一束鲜艳的紫罗兰从一辆坐满女小丑的马车上投过来，落到伯爵的车上；阿尔贝才明白，前一天的农妇也同他和他的朋友一样换了装，不知是出于偶然，还是出于与他们同样的想法，他们换上了她们的服装，而她们呢，则穿上了他们的服装。

阿尔贝用鲜花换掉了枯萎的花，同时把枯萎的花也拿在手里；当他与那辆马车相遇时，便温情脉脉地把那束枯萎的花凑到唇边，这个动作不仅使掷花女郎喜形于色，也使她的女伴欣喜若狂。

这一天与前一天同样热闹；一个细心的观察家一定会注意到，其实，这一天有更多的欢声笑语和更多的喜庆气氛。有一次，他们看到伯爵在他的窗口，可是，等马车再回来时，他已经不见了。

不用说，阿尔贝与紫罗兰女小丑之间的眉来眼去持续了整整一天。

晚上回到旅馆时，弗朗兹看到一封使馆的来信，信中告诉他，第二天他将受到教皇陛下的接见。以往他每次来罗马，总要提出这个要求，并且得到恩准；他一半出于宗教信仰，一半出于感激之情，总要在向集人类美德于一身的盖世楷模圣彼得的继承人顶礼膜拜之后，才肯离开这座基督教世界的首都。

因此，这一天，他无暇顾及狂欢节；因为，虽说教皇陛下一向以慈善著称，但人们总是以毕恭毕敬和万分激动的心情拜谒这位神圣、高贵的老人格列高利十六的。

离开梵蒂冈之后，弗朗兹直接回到旅馆，路上甚至有意避开库尔街。他心里充满了宝贵的虔诚，觉得狂欢节的放纵气氛对这种感情简直是一种亵渎。

五点十分，阿尔贝回来了。他高兴极了。那位女小丑又换上了农妇服装，在与阿尔贝的马车相遇时，她摘下了面具。

她长得十分迷人。

弗朗兹真诚地祝贺阿尔贝；阿尔贝则把这番好意视为理所当然，欣然接受。他说，从她那些难以模仿的优雅举止看，他断定他这位陌生的美人出身名门。

他决定第二天就给她写信。

弗朗兹听他倾诉衷肠的时候，觉得他好像有什么话要说，又难以启口。于是，他就让阿尔贝把话说出来，并事先许诺，为了他的幸福，自己将倾其所能，愿意做出最大的牺牲。阿尔贝出于礼貌，略作迟疑，然后对弗朗兹说，如果翌日能把马车让给他单独使用，就是帮了他的大忙了。

阿尔贝认为，正是因为今天朋友不在，那位漂亮的农妇才摘下面具的。

我们可以理解，阿尔贝刚刚开始一场既能满足他的好奇心，又能取悦他的虚荣心的艳遇，弗朗兹当然不会那么自私，以至坏了他的好事。他非常了解朋友胸无城府、心里藏不住秘密的特点，深信他会把自己这场奇遇的细节如实相告；何况，这两三年以来，弗朗兹走遍了意大利，从来没有遇到过这种艳福，所以，他也很想知道这件事将如何发展。

因此，他答应阿尔贝，第二天他就在罗斯波利宫的窗口观看狂欢节的盛况了。

果然，第二天，他看到阿尔贝在窗前来回过了几次，手里拿着一大束鲜花，那无疑是他传递情思的使者。这种猜测很快就得到了证实，弗朗兹看到那束因为有一圈儿白茶花而非常显眼的花，出现在一个穿粉红色衣服的女小丑手里。

因此，到了晚上，阿尔贝表现出来的已经不再是高兴，而是疯狂了。阿尔贝毫不怀疑那位美丽的陌生女郎也会用同样途径回答他。弗朗兹猜出他的心意，就说狂欢节的喧闹已经让他感到厌倦，他决定第二天留在家里整理一下纪念册，做些笔记。

阿尔贝的估计果然没错：次日晚上，弗朗兹看到他欢蹦乱跳回到卧室，手里捏着一张纸，随便地摇着。

“怎么样！”他说道，“我没猜错吧？”



“她回答了？”弗朗兹大声问道。

“自己看看吧。”

他说这句话的语气让人难以形容。弗朗兹接过那张纸，念道：

星期二晚上七点，请在蓬蒂费奇街对面下车，一位罗马农妇将夺走您手中的蜡烛，请跟她走。到圣吉亚科莫教堂前第一道台阶时，务请在您的小丑服装的肩上系一条粉色的丝带，以便识别。

在此之前，您将不会再见到我。

忠贞与谨慎。

“怎么样！”等弗朗兹读完以后，阿尔贝问道，“您有何感想，亲爱的朋友？”

“我觉得事情发展很顺利嘛。”弗朗兹答道。

“我也这么想，”阿尔贝说，“我担心您要独自一人去参加布拉齐亚诺公爵的舞会了。”

这天早晨，弗朗兹和阿尔贝每人收到一份这位罗马著名银行家的请柬。

“您要注意，亲爱的阿尔贝，”弗朗兹说，“罗马的贵族今晚都要在公爵家聚会，如果您那位陌生的美人确实是贵族，她也必然要去的。”

“不管她去还是不去，我对她的看法不变。”阿尔贝继续说道，“您看了那封信吗？”

“看了。”

“您知道意大利市民阶层的妇女所受的教育是何等可怜吗？”

（人们就是这样称呼资产阶级的）

“知道。”弗朗兹回答。

“那好！请再读一遍这封信，仔细看看她的笔迹，给我挑出一个语法错误或者拼写方面的错误。”

果然，那笔体非常娟秀，拼写毫无错误。

“您真是天生的幸运儿。”弗朗兹对阿尔贝说道，并再一次把那封

信交还给他。

“您爱怎么嘲笑就怎么嘲笑，想怎么开玩笑就怎么开玩笑吧，”阿尔贝又说，“反正我是堕入情网了。”

“啊，我的上帝！您让我害怕！”弗朗兹大声说道，“我看我不仅要单独参加布拉齐亚诺公爵的舞会，还可能一个人回佛罗伦萨呢。”

“事实是，如果我这位陌生女郎不仅漂亮而且可爱的话，那我至少要在罗马住上六个星期。我喜欢罗马，而且，我历来对考古有浓厚的兴趣。”

“好了，再来一两次这样的艳遇，我相信您要成为考古学院或者文学院的院士了。”

阿尔贝大概还想认真地讨论一下他的院士交椅问题，但这时有人来禀报二位年轻人晚餐已经准备好了。阿尔贝的爱情丝毫没有影响他的胃口。所以，他同朋友一样急忙入席，宁肯在晚饭之后再接着讨论。

晚饭后，下人通报基督山伯爵到。两个年轻人整整两天没见到他了。帕斯特里尼老板说，他到契维塔-韦基亚去处理一件急事。他前一天晚上出发，一小时之前刚刚回来。

伯爵显得十分可亲，或许是他自己注意，或许是因为此刻没有什么事刺激他的神经——有两三次从他那辛辣刻薄的言辞中已经让人感受过这种刺激——此刻他几乎与正常人相似。对于弗朗兹来说，这个人是一个真正的谜。伯爵不可能不知道这位年轻的游客已经认出自己，但自从他们再次相逢以来，他矢口不提以前曾在别处见过弗朗兹。而弗朗兹呢，尽管他很想影射一下他们的第一次相遇，但又担心惹这位对自己和自己的朋友这么好的人的不快，便忍住了，因此，他也和伯爵一样对往事只字不提。

伯爵听说两位朋友曾想在阿根廷剧院租一个包厢，但得到的答复是包厢已经全部出租。

因此，他们为他们送来自己包厢的钥匙；至少这是他来访的表面理由。

弗朗兹和阿尔贝推辞了一下，表示不能让伯爵自己没有包厢；但伯爵回答说，他当晚要去帕利剧院看戏，如果他们不用，那他在阿根



廷剧院的包厢就浪费了。

他这么一说，两位朋友就接受了。

弗朗兹初次见到伯爵时，曾对他脸色的苍白感到震惊，现在开始慢慢习惯了。他不能不承认伯爵那张庄重的面庞十分英俊，那苍白的脸色是惟一的缺陷，或者说这是主要的特点。他实在像拜伦笔下的主人公，弗朗兹只要一想到他，更不要说一看到他，眼前就立刻浮现出这张脸长在曼弗雷德脖子上或者戴着莱拉的无边高帽的形象。他前额上的那道皱纹表明，他头脑中始终萦绕着痛苦的思绪；他那锐利的目光可以看透人的灵魂；从他那张高傲而又充满讥讽的嘴里说出的话总是不同凡响，能够铭刻在听者的记忆之中。

伯爵已经不年轻了，他至少有四十岁，然而别人很清楚，他和年轻人在一起时会显得更有魅力。事实上，由于伯爵酷似英国诗人笔下的那些古怪的主人公，似乎使他因此有一种迷人的天性。

阿尔贝对自己和弗朗兹有幸遇到这样一个人而津津乐道。弗朗兹想到伯爵曾有两三次流露过要去巴黎的打算，他毫不怀疑，凭伯爵的古怪性格，那张有特点的面孔和万贯家财，一定会在巴黎产生巨大影响。

然而，他自己不想在伯爵去巴黎时也在那里。

这天晚上过得也同意大利剧院的其他夜晚一样，不是听演员歌唱，而是互相拜访和聊天。G伯爵夫人又想把话题扯到伯爵身上，但弗朗兹说他有更重要的事情相告，尽管阿尔贝假意谦虚，他还是向伯爵夫人讲了三天以来令两位朋友意乱神迷的那件大事。

由于男女之间的这类风流事在意大利屡见不鲜，至少到这里来旅行的人都这么说，所以，伯爵夫人丝毫没有不相信的样子，而是向阿尔贝表示祝贺，这段刚刚开始的情话必然会有个圆满的结局。

他们告别时，相约在布拉齐亚诺公爵的舞会上再见，全罗马的人都受到了邀请。

那位投花女郎恪守诺言；第二天和第三天没再向阿尔贝做任何表示。

星期二终于到了。这是狂欢节的最后一天，也是最热闹的一天。星期二这天，剧院从上午十点就开门；因为从晚上八点就开始封斋

了。星期二这天，所有那些或者因为没有时间，或者因为没有钱，或者因为没有激情而没有参加前几天狂欢活动的人，也都投入到酒神节中来了，他们也开始狂欢滥饮，把自己的喧闹和躁动，融进这喧闹和躁动的大潮中来。

从两点到五点，弗朗兹和阿尔贝随着车队游荡，不时地同对面车队中马车上的人和步行的人交换着一把把的彩色纸屑；步行者在奔跑的马腿和滚动的车轮之间穿来穿去，然而就在这样一片可怕的车水马龙中，竟然没有发生过一起车祸、一场争吵和一次斗殴。在这方面，意大利人称得上是最优秀的民族，对他们来说，过节就要名副其实地过节，本书作者旅居意大利达五六年之久，从没见过一次这类事件玷污节日的庄严，而在我们国家，这种事是司空见惯的。

阿尔贝穿上小丑衣服十分神气。他在肩上系了一条粉红色丝带，丝带一直拖到小腿上。弗朗兹为了不让别人在他和阿尔贝之间发生误会，仍然穿着他那套罗马农夫的服装。

时间越晚，喧闹声越大；在每一条街上，每一辆车里，每一个窗口前，没有一张嘴巴闭着，没有一只胳膊闲着；这是一场真正的人工的暴风雨，狂叫形成了雷鸣，面粉球、鲜花、蛋壳和橙橘形成了从天而落的暴雨。

三点钟时，民众广场和威尼斯宫前同时响起的枪声勉强划破这可怕的喧闹声，宣布赛马即将开始。

赛马也同蜡烛游戏一样，是狂欢节最后一天的特别节目。一听见枪声，马车队伍立刻散开，躲进离自己最近的横街中去。

况且，这一行动完成得令人难以想象的迅速，根本不用警察来规定谁应该站在哪里，谁的车应该走什么路线。

步行者贴在宫殿墙边；接着，传来马蹄声和刀鞘相撞的响声。

一队十五人一排的宪兵风驰电掣般地跑来，把整个库尔街的路面占满，然后又飞驰而去，为赛马队伍开路。宪兵马队到达威尼斯宫时，又响起一排枪声，示意路已经开通。

几乎与此同时，在一片众口同声、震耳欲聋的欢呼声中，七八匹马在三十万人的呐喊声和落在背上的铁拳的激励下，急若流星似的一溜烟地冲过去了，接着，圣安琪堡的炮声响了三下，这是宣布三号骑

士获胜的炮声。

炮声一停，没有其他信号，马车就立刻行动起来，冲出各条横街，奔向科尔索街，犹如一时中断的条条激流一齐涌入哺育它们的河床当中一样，于是，这条大河又以更迅猛的速度，在两道花岗岩石岸中间流淌起来。

只不过，在这喧闹涌动的人流中，又增加了另一种新的喧闹声和另一种新的因素：蜡烛商贩刚刚粉墨登场。

这些蜡烛大小粗细不等，有复活节点的又粗又大的蜡烛，也有又细又小的线蜡烛；参加罗马狂欢节这最后一项活动的人们必须完成两个相反的任务：

一、保住自己的蜡烛不灭；

二、吹灭他人手中的蜡烛。

蜡烛也同生命一样；人类只找到一种传播生命的办法，而这个办法是上帝赐给他们的。

但人类却找到千千万万个毁灭生命的办法；诚然，在这项活动中，魔鬼多少帮了他们点忙。

蜡烛只能靠近火种才能点燃。

可是，有谁能说全熄灭蜡烛的方法呢？巨大的风箱，庞大的熄烛罩，还是硕大无朋的扇子？

每个人都急忙去买蜡烛，弗朗兹和阿尔贝也不例外。

夜幕很快降临了；有人喊了一声：“卖蜡烛！”千百个蜡烛贩子声嘶力竭地重复着这一喊声，于是，人群的头顶上开始有两三只烛光闪烁。这仿佛是个信号。

十分钟之后，五万枝烛光闪烁烁，从威尼斯宫来到民众广场，又从民众广场回到威尼斯宫。

这真像鬼火节。

如果没有亲眼目睹，这种情景是难以想象的。

就像天上无数颗密密麻麻的繁星统统落到地上一样，疯狂地跳跃着。

这一切，还伴随着在地球的其他地方从未听到过的欢叫声。

在这种时刻，不再有社会等级之分。卖苦力的与皇亲国戚互相追

逐，王子王孙与特朗斯特维尔人互相嬉戏，特朗斯特维尔人与中产阶级互相厮打；每个人都吹蜡烛，熄灭别人的蜡烛，点燃自己的蜡烛；如果老埃俄罗斯^①此刻出现在这里，他一定被选为吹蜡烛之王，而西北风将是这顶王冠当之无愧的继承人。

这种疯狂的烛光追逐一直持续了近两个小时；库尔街亮如白昼；人们甚至能看清四五层楼上观众的面庞。

阿尔贝每过五分钟都要掏出表来看看；时针终于指到七点。

两位朋友刚好处在蓬蒂费齐街上；阿尔贝手里举着蜡烛，跳下马车。

有两三个戴面具的人曾想靠近他，吹灭或者夺走他的蜡烛，但阿尔贝像个灵活的拳击手，一下子把他们打到十步开外，自己继续朝圣吉亚科莫教堂走去。

教堂的台阶上挤满了好奇的看客和戴面具的人，他们追打着，夺着别人手里的蜡烛。弗朗兹的目光跟着阿尔贝，看到他登上第一道台阶；接着，几乎与此同时，一个头戴面具、身穿那天掷花农妇的服装的人伸出胳膊，夺走了他的蜡烛；这一次他一点都没有反抗。

弗朗兹离得太远，听不见他们说了什么，但毫无疑问不是充满敌意的话，因为他看到阿尔贝和那个农妇挽着手臂走了。

他看着他们穿过人群，到了马切洛街就不见了。

突然，宣布狂欢节闭幕的钟声响了，与此同时，所有的蜡烛都神奇地熄灭了，仿佛有一阵巨大的风把它们全都吹灭了似的。

弗朗兹置身于一一片黑暗之中。

喧闹声也顿时戛然而止，仿佛那阵席卷光明的大风同时也席卷了声音。

只听见马车车轮的滚动声，马车在送那些戴面具的人回家；只看见窗户里面还有点点灯光。

狂欢节结束了。

^① 希腊神话中的风神。

第三十七章

圣塞巴斯蒂安地下墓穴

恐怕弗朗兹一生中从来没经历过这样的感受，这是一种从欢乐到忧伤的泾渭分明的迅速过渡；就好像罗马在某个黑夜之魔吹了一口气以后，蓦然变成一座巨大的墓场似的。碰巧又赶上下弦月，月亮要到夜晚十一点左右才能升起，从而使夜幕更加黑暗。因此，弗朗兹走过的那些街道都是漆黑一片。好在路不远，十分钟之后，他的马车，更确切地说是伯爵的马车停在伦敦旅馆门前。

晚饭已经准备好，鉴于阿尔贝已经打过招呼，说他不会回来很早，弗朗兹就独自用起餐来。

帕斯特里尼老板总是习惯看到他们两人一起吃饭，就问阿尔贝为什么缺席；弗朗兹只说他两天前收到一份请柬，现在赴宴去了。烛光陡然熄灭，黑暗取代了光明，寂静取代了喧闹，从而在弗朗兹的心里留下了一种不无忧虑的伤感。尽管旅馆老板百般殷勤，几次进来问他是否需要什么，他还是悄然无声地默默吃着晚饭。

弗朗兹决定尽量等阿尔贝回来再走，所以，他吩咐十一点钟才用车，他还请老板一看见阿尔贝回来，不管是什么情况，就立刻通报他。到了十一点钟，阿尔贝仍然没有回来。弗朗兹就更衣动身了，并告诉老板，他要在布拉齐亚诺公爵府上过夜。

布拉齐亚诺公爵府是罗马最漂亮的府邸之一；他妻子是科洛纳家族^①最后的继承人之一；她持家有道，使公爵府闻名遐迩，公爵举办的晚会饮誉欧洲。弗朗兹和阿尔贝来罗马时，身上都带着给公爵的引荐信，所以，他见到弗朗兹的第一句话，就是询问他的旅伴为什么没来。弗朗兹回答说自己在蜡烛熄灭之前与他分手，看到他消失在马切洛街街口。

^① 罗马世家。

“这么说他没回旅馆？”公爵问道。

“我一直等他到现在。”弗朗兹回答。

“您知道他去哪里了吗？”

“不，不太确切；不过，我想他可能是去赴一个约会。”

“见鬼！”公爵说，“今天，或者说今夜迟迟不归可不是什么好征兆，您说是不是，伯爵夫人？”

这最后一句话是对 G 伯爵夫人说的，她刚到，正挽着公爵兄弟托里奥尼亚先生的手臂漫步。

“正相反，我觉得这是一个极富魅力的夜晚，”伯爵夫人回答，“今天晚上的来宾只会抱怨一件事，那就是良宵苦短。”

“所以，”公爵微笑着说，“我指的不是来宾，他们只会有一个风险，男宾会堕入您的情网，女宾会妒忌您的美貌；我指的是那些正在罗马街头奔走的人。”

“哦！天哪，”伯爵夫人问，“这么晚了，如果不是去参加舞会，谁还会在街头奔走呢？”

“我们的朋友阿尔贝·德·莫尔塞夫，伯爵夫人，我在晚上七点钟左右离开他，他随他的陌生女郎走了，从此我再也没有见到他。”弗朗兹说道。

“怎么！您不知道他在哪里吗？”

“一点都不知道。”

“他身上带着武器吗？”

“他穿着小丑服装。”

“您不该让他走，”公爵对弗朗兹说，“因为您比他更熟悉罗马。”

“谈何容易！要拦住他就像要拦住今天得头奖的三号赛马一样难，”弗朗兹回答，“况且，他又能出什么事呢？”

“谁知道呢！夜这么黑，而且，台伯尔河与马切洛街近在咫尺。”

弗朗兹看到公爵和伯爵夫人的忧虑与自己的担忧不谋而合，不禁打了一个冷颤。

“所以，我告诉旅馆的人我有幸在您府上度过这个夜晚，”弗朗兹说，“如果他回来，他们会来通报我的。”

“喏，”公爵说，“我觉得我的一个仆人正在找您。”

公爵没有猜错；仆人见到弗朗兹，就走了过来。

“大人，”他说道，“伦敦旅馆老板让人禀报您，有人带着德·莫尔塞夫子爵的信在旅馆等您。”

“带着子爵的信！”弗朗兹大声说道。

“是的。”

“那个人是谁？”

“我不清楚。”

“为什么他不把信亲自给我送到这里来？”

“送信人没有对我做任何解释。”

“送信人在哪里？”

“他见我走进舞厅向您禀报，就立刻走了。”

“啊！上帝！”伯爵夫人对弗朗兹说道，“您快去吧。可怜的年轻人，说不定他出了什么事。”

“我马上去。”弗朗兹说。

“您会回来把情况告诉我们吧？”伯爵夫人问道。

“如果事情不严重，我会回来的；如果相反，那就难说了。”

“无论如何，都请多加小心。”伯爵夫人说。

“哦！请放心吧。”

弗朗兹拿起帽子，匆匆走了。他早已经把马车打发回去，吩咐两点钟再来接他。好在布拉齐亚诺府邸一边临库尔街，另一边靠圣阿波特广场，离伦敦旅馆不到十分钟的路。走近旅馆的时候，弗朗兹看见一个人站在路中间；他毫不怀疑这人就是阿尔贝的信使。那人披了一件很大的斗篷。弗朗兹朝他走过去；但使他吃惊的是，倒是那个人首先开口对他说话。

“大人要做什么？”他说着向后退了一步，仿佛要使自己保持戒备。

“是您给我带来一封德·莫尔塞夫子爵的信吗？”弗朗兹问道。

“大人是住在帕斯特里尼老板的旅馆吗？”

“是的。”

“大人是子爵的旅伴吗？”

“是的。”

“请问大人的大名？”

“弗朗兹·戴皮奈男爵。”

“这封信正是写给大人的。”

“要回信吗？”弗朗兹从他手里接过信，问道。

“是的，至少您的朋友希望回信。”

“请上楼到我的房间，我把回信交给您。”

“我愿意等在这里。”送信人笑着说道。

“为什么？”

“大人看过信就明白了。”

“那么，我还到这里来找您？”

“绝对没问题。”

弗朗兹走了进去；他在楼梯上遇见了帕斯特里尼老板。

“怎么样？”老板问道。

“什么怎么样？”弗朗兹反问。

“您见到那个要同您谈您朋友的问题的人了吗？”他问道。

“是的，我见到他了，”弗朗兹回答，“他交给我这封信。请让人在我的房间里点上蜡烛吧。”

旅馆老板吩咐一个仆人拿着蜡烛先进了弗朗兹的房间。年轻人发现帕斯特里尼老板神色张皇，这表情就更使他急于看那封信了。蜡烛刚一点着，他就凑了过去，把信展开。信是阿尔贝写的，签了他的名字。信的内容大大出乎弗朗兹的意料之外，他看了两遍才看明白。

信的全文如下：

亲爱的朋友，接到此信后，请立刻在文件柜的方抽屉里找到我的皮夹，从中取出我的汇票，如果钱数不够，请把您的也加上，然后火速到托尔洛尼亚处，取出四千皮阿斯特，交给送信人。此款必须尽快交给我，不得有误。

我不再多说，我信任您，正如您可以信任我一样。



又及：我现在相信意大利有强盗了①。

您的朋友
阿尔贝·德·莫尔塞夫

在这几行字下面，一个陌生的笔迹用意大利语写道：

如果到早晨六点我仍未收到这四千皮阿斯特，那么阿尔贝·德·莫尔塞夫子爵的性命将于七点终止。

路易吉·万帕

看到第二个签名之后，弗朗兹恍然大悟，他开始明白为什么送信人不肯上楼，因为他觉得街上比弗朗兹的房间更安全。阿尔贝落到了赫赫有名的江洋大盗手里，而他自己长久以来一直不肯相信这个人的存在。

没有时间可浪费了。他跑到文件柜前，把它打开，在那个被提到的抽屉里找到了皮夹子，又在皮夹子里找到了汇票：上面只有六千皮阿斯特，其中三千已被阿尔贝挥霍掉。而弗朗兹呢，他根本没有汇票，因为他住在佛罗伦萨，来罗马只呆上七八天，所以身上只带了一百来个路易，而这一百路易，如今最多也只剩下五十个路易了。

因此，还缺七八百皮阿斯特，才能使弗朗兹和阿尔贝两人按照要求把钱凑够。当然，在这种情况下，弗朗兹相信托尔洛尼亚先生一定会帮忙的。

他正准备马上返回布拉齐亚诺公爵府，突然一个念头闪过脑际。

他想到了基督山伯爵。弗朗兹正要吩咐人去叫帕斯特里尼老板，却看到他本人出现在门口。

“亲爱的帕斯特里尼先生，”他急忙对他说道，“您认为伯爵现在在家吗？”

① 这一句话是用英文写的。

“是的，大人，他刚回来。”

“他会不会已经上床休息？”

“我想不会。”

“那么请您去按他的门铃，请他允许我登门拜访。”

帕斯特里尼老板赶紧去执行命令，五分钟之后，他就回来了。

“伯爵在等着大人。”

弗朗兹穿过楼道，一个仆人把他领进伯爵的房间。伯爵在一间围了一圈儿沙发的小书房里，弗朗兹还没见过这个书房。伯爵迎上前来。

“啊！是什么风在这个时候把您给吹来了，”他说道，“您不会是来请我吃晚饭吧？这可是您的盛情啊。”

“不是，我是来同您谈一件重要事情的。”

“谈一件事情！”伯爵说着，用他那惯有的深邃目光看着弗朗兹，“是什么事？”

“这里没有别人吧？”

伯爵走到门口，又折了回来。

“绝对没有外人。”他说。

弗朗兹把阿尔贝的信递给他。

“请读一下吧。”他说。

伯爵看了那封信。

“啊！啊！”他说。

“您看到附言了吗？”

“是的，我看得很清楚。”

如果到早晨六点我仍未收到这四千皮阿斯特，那么阿尔贝·德·莫尔塞夫子爵的性命将于七点终止。

路易吉·万帕

“您对此事怎么看？”弗朗兹问伯爵。

“您有他索要的钱数吗？”

“是的，不过还缺八百皮阿斯特。”

伯爵走到文件柜前，把它打开，拉出一个装满金币的抽屉。

“希望您不会不给我面子，”他对弗朗兹说道，“不找我帮忙而去找别人。”

“您看，正相反，我是直接找您来的。”弗朗兹说道。

“我为此向您表示感谢，请拿吧。”

他示意弗朗兹伸手到抽屉里拿钱。

“您认为真有必要给路易吉·万帕这笔钱吗？”这一回是年轻人目不转睛地凝视着伯爵，问道。

“那当然！”他说，“您自己想想嘛，附言写得很清楚。”

“我觉得如果您肯费心，一定会找到简化谈判手续的办法。”弗朗兹说。

“什么办法？”伯爵吃惊地问。

“比如说，如果我们两人一起去找路易吉·万帕，我肯定他不会拒绝我们释放阿尔贝的要求，不是吗？”

“不拒绝我？我能对这个强盗有什么影响呢？”

“您不是刚刚帮了他一个让他永志难忘的大忙吗？”

“什么忙？”

“您不是刚刚救了佩皮诺的命吗？”

“啊，啊！是谁告诉您的？”

“这有何妨？反正我知道。”

伯爵一时沉默不语，双眉紧锁。

“如果我去找万帕，您肯陪我一同前往吗？”

“如果您不觉得同我在一起会令人不快的话。”

“那好！就这么办了；天气正好，在罗马乡间散散步对我们只会

有好处。”

“要带武器吗？”

“为什么？”

“带钱吗？”

“用不着。送这封信来的人在哪里？”

“在街上。”

“他在等答复吗？”

“是的。”

“应当弄清我们该往哪里去，我去叫他。”

“没有用，他不肯上来。”

“也许不肯去您那里，但到我们房间来他会很痛快的。”

伯爵走到书房窗前，窗户临街。他用一种特殊方式吹了一声口哨。披斗篷的男子闪出墙根儿，走到街中间。

“上来①。”伯爵用对仆人下命令的语气说道。

送信人立刻从命，毫不犹豫，甚至都有些迫不及待地走上那四级台阶，进入旅馆。五秒钟之后，他来到书房门口。

“啊！是你啊，佩皮诺！”伯爵说道。

佩皮诺没有回答，但跪了下来，拉住伯爵的手，在上面连吻了数次。

“啊，啊！”伯爵说，“你还没忘了我救过你的命！这真奇怪，事情已经过去一个礼拜了。”

“不，大人，我永远也不会忘记。”佩皮诺怀着深深的感激之情说道。

“永远，这未免太长了！你能这么想，就足够了。起来吧，回答我的问题。”

佩皮诺不放心地瞥了弗朗兹一眼。

“哦！你尽可以在这位大人面前直说，”他说道，“这是我的一位朋友。”

“您允许我这样称呼您吗？”伯爵转向弗朗兹，用法语说道，“我们必须让这个人信任您。”

“您可以当着我的面说，”弗朗兹说道，“我是伯爵的朋友。”

“这太好了，”佩皮诺说着，也朝伯爵转过身，“请大人问吧，我回答。”

“阿尔贝子爵是怎么落到路易吉手里的？”

“大人，那个法国人的马车和泰莱莎的马车相遇了好几次。”



① 原文用的意大利语。

“是头儿的情人吗？”

“是的。法国人跟她眉来眼去，泰莱莎觉得好玩，也回答他的媚眼；法国人投花给她，她也以花相报；当然，这一切都得到头儿的允许，他本人就坐在同一辆车里。”

“怎么！” 弗朗兹大声说道，“路易吉·万帕就坐在罗马农妇的车里？”

“是他赶的车，他化装成车夫。” 佩皮诺回答。

“后来呢？” 伯爵问道。

“啊！后来，那个法国人摘下面具；泰莱莎也在头儿的应允下，取下面具；法国人要求约会，泰莱莎答应了他的要求；只不过，在圣吉亚科莫教堂台阶上等候他的不是泰莱莎，而是贝波。”

“怎么！” 弗朗兹又一次打断他的话，“从他手中夺走蜡烛的那个农妇？……”

“那是个十五岁的男孩，” 佩皮诺回答，“不过，您的朋友上当也没什么可丢人的，贝波已经骗了不少人了，真的。”

“然后，贝波把他带到城墙外面？” 伯爵问道。

“是的。一辆马车等在马切洛街尽头；贝波上了车，并让法国人跟他一起上去，他没用人再请第二遍。他殷勤地让贝波坐在车后边，自己坐在他身边。贝波告诉他要带他去一座距罗马一里远的别墅。法国人对贝波表示愿随他去天涯海角。车夫很快把车赶到里佩塔街，出了圣保罗门。在乡村行驶了二百多步远以后，由于那个法国人过于厚颜无耻，真的，贝波就用一只手枪顶住他的咽喉；车夫立刻停住马，从座椅上转过身来，也用枪对准他。与此同时，埋伏在阿尔莫河边的四个人也冲到车门口。那个法国人很想自卫，听说他甚至差点把贝波给掐死。但是，面对武装起来的五条汉子他毕竟无能为力，只好投降。他们让他下了车，沿着那条小河走着，把他带到泰莱莎和路易吉身边。他们在圣塞巴斯蒂安地下墓穴里等着他。”

“如果这事不是发生在可怜的阿尔贝身上，我会觉得很有意思。” 弗朗兹回答。

“说实在的，” 伯爵说，“如果您没找到我，那么这个奇遇会让您的朋友大大破费一下的；不过，现在请您放心，他虚惊一场也就够了。”

“我们还要去找他吗？” 弗朗兹问。

“那当然！且不说他又呆在那么一个别有洞天的地方。您认识圣塞巴斯蒂安地下墓穴吗？”

“不认识，我从来没下去过，但我早就想，总有一天要下去看看。”

“那好吧！现在天赐良机，再也找不到比这更好的机会了。您的车在吗？”

“不在。”

“这不要紧，他们总是不分昼夜地为我准备好一辆套好的马车。”

“套好的？”

“是的，我这人常常心血来潮；应当告诉您，有时我早晨起来，或者刚吃完午饭，或者深更半夜，会突发奇想，要去世界某地，我便立刻动身。”

伯爵摇了下铃，贴身仆人走了进来。

“让人把马车从车库里赶出来，把袋子里的枪拿出去；不必叫醒车夫，让阿里赶车。”

过了一会儿，他们听见马车停在门口。

伯爵掏出表来。

“十二点半，”他说，“即使我们早晨五点出发，也能准时赶到；但这一拖会让您的朋友一夜不得安宁，因此，最好马上赶去把他从那些不信基督的人手里救出来。您还是决心陪我去吗？”

“比刚才更想去了。”

“那好！请来吧。”

弗朗兹和伯爵走出去，佩皮诺跟在后面。

他们在门口看到马车。阿里坐在车夫座上。弗朗兹认出了这个基督山岛岩洞里的哑奴。

弗朗兹和伯爵登上马车；这是一辆双座四轮轿车，佩皮诺坐到阿里身边，马车便疾驶起来。阿里事先已经得到指示，因为他走上库尔街，穿过瓦齐诺广场，沿着圣格雷戈里奥街往上走，来到圣塞巴斯蒂安门。到了那儿，守门人不肯放行，但基督山伯爵拿出一张罗马总督签署的可日夜出入城门的许可证，于是城门打开，守门人收到一枚路

易作为赏钱，马车通过了。

马车走的是阿比安古道，两边都是坟墓。在初升的月光下，弗朗兹觉得不时可以看见哨兵从废墟中闪现出来；但哨兵与佩皮诺交换一个信号之后，又立刻隐入暗处，不见了。

马车在卡拉卡拉竞技场前面一点停下来，佩皮诺过来打开车门，伯爵和弗朗兹下了车。

“再过十分钟我们就到了。”伯爵对伙伴说。

然后，他把佩皮诺叫到一边，低声吩咐了几句，佩皮诺拿起一枝从车后箱中取出的火把，出发了。

又过了五分钟，这期间，弗朗兹看到那个牧羊人沿着一条小路，在罗马平原那崎岖不平的地面上越走越远，消失在一片像巨大的狮子鬃毛一般高大的红色野草丛中。

“现在，”伯爵说道，“我们跟他走吧。”

弗朗兹与伯爵也走上了那条小路，百步以后，又顺着一个小山坡走进一个小山谷。

很快，他们发现有两个人在暗处说话。

“我们继续朝前走吗？”弗朗兹问伯爵道，“还是应当在这里等？”

“继续走吧；佩皮诺已经通知哨兵我们来了。”

果然，那两人当中有一个正是佩皮诺，另一个是在那里放哨的强盗。

弗朗兹和伯爵走过来，强盗向他们致意。

“大人，”佩皮诺对伯爵说道，“请随我来，地下墓穴的入口就在旁边。”

“好吧，”伯爵说，“你在前面走。”

果然，在一片树丛后面，几块岩石中间，露出一个洞口，人勉强能从洞口出入。

佩皮诺首先钻了进去；走了几步之后，里面的路变宽了。这时，他停下脚步，点燃火把，回过头来看看后面的人是否跟上。

伯爵先进入那个气窗似的洞口，弗朗兹跟在后面。

通道顺着缓坡向下延伸，越往前走越宽，不过，弗朗兹和伯爵还是不得不弯着腰前进，而且，这时的路也无法让两个人交叉通过。他

们又往前走了一百五十步左右，传来一声“什么人？”的喊声，便停下来。

与此同时，他们看见黑暗中，卡宾枪的枪口映出了他们火把的反光。

“朋友！”佩皮诺说。

他一个人朝前走去，低声对第二个哨兵说了几句话，后者也同前一个哨兵一样躬身致礼，并向夜间来客示意他们可以继续前进。

哨兵身后是一道有二十来级的阶梯，弗朗兹与伯爵拾级而下，来到墓道的交叉路口。五条路像星光似的向外辐射，墙壁上层层叠叠挖了许多棺木状的壁龛，表明他们终于到了地下墓穴。

其中一个无法看清多大的墓穴里，白天也能见到几缕光线。

伯爵把手放到弗朗兹肩上。

“您想看看一个正在休息的强盗大本营吗？”他问道。

“当然想看。”弗朗兹回答。

“那好！请跟我来……佩皮诺，把火炬熄掉。”

佩皮诺遵命，于是，弗朗兹和伯爵处于一片沉沉黑暗之中；只有在他们前方约五十步远的地方，几束亮煌煌的光沿墙跳跃，佩皮诺熄灭火把之后，这些红光就显得更亮了。

他们静悄悄地朝前走着；伯爵为弗朗兹带路，仿佛他有一种划破黑暗的独特本领。何况，弗朗兹自己越是走近那些为他们指路的红光，也越能看清前面的路了。

前面出现三座拱廊作为通道，中间一座是大门。

这些拱廊一边朝着伯爵和弗朗兹所在的这条走廊，另一边朝着一间方形房间，房间四壁上都有我们前面提到过那种壁龛。房间正中竖立着四块石头，立在石头上的十字架说明，当年这是做祭台用的。

放在石柱上的惟一一盏灯，用它那微弱的颤抖的光，为两位躲在暗处的来访者照亮了眼前那奇异的场面。

有个人背对着拱廊，坐在那里，用肘撑在石柱上，正在看书；两位来访者正透过拱门望着他。

他就是强盗头子路易吉·万帕。

在他周围，有二十来个强盗，或裹着斗篷躺在地上，或靠在这个

骨灰存放处四周的石凳上，千姿百态，但每个人身边都放着一枝卡宾枪，伸手可得。

在房间深处，依稀可见一个像影子般的哨兵悄然无声地在一个出口前来回踱步，人们所以能辨认出那是个出口，是因为那里比别处显得更阴暗。

伯爵觉得弗朗兹的目光充分享受了这一别致的画面，就把手指放到唇边，示意他保持安静，登上三级从过道通向骨灰存放室的台阶，通过中间那道拱廊进入室内，朝万帕走去，后者正在聚精会神地读书，一点都没听见脚步声。

“谁？”哨兵喊道，他并不像万帕那么入神，透过灯光，看到首领身后有个影子越来越大。

一听到喊声，万帕猛地站起，同时从腰里抽出手枪。

顷刻之间，强盗们全部站了起来，二十枝卡宾枪的枪口同时对准了伯爵。

“喂，”伯爵不慌不忙地说道，口气极为镇定，脸上没有流露出丝毫的紧张，“喂！亲爱的万帕，我觉得您接待朋友的礼节也过于隆重了吧！”

“放下武器！”头儿喊道，他一边做了一个果断的手势，一边用另一只手恭敬地摘下帽子。

然后，他朝那位控制着这个场面的奇特的人物转过身来。

“请原谅，伯爵先生，”他说道，“我实在没有料到您会大驾光临，所以没认出您来。”

“您好像记性很差，万帕，”伯爵说，“您既忘了人的面孔，也忘了同他们讲好的条件吗？”

“我忘了什么条件，伯爵先生？”强盗问道，那样子就像一个做错了事急于补偿的人。

“我们不是说好，”伯爵说道，“不仅我本人，而且我的朋友也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吗？”

“我有违约行为吗，大人？”

“您今晚绑架了阿尔贝·德·莫尔塞夫子爵，并且把他带到这里，好啊！”伯爵继续说道，那语气令弗朗兹发抖，“这个年轻人是我的朋

友。这个年轻人与我住在同一座旅馆，这个年轻人一周以来一直坐在我的车里在库尔街游玩，然而，我再重复一遍，您绑架了他，把他带到这里，并且，”伯爵从衣袋里取出那封信，又补充道，“您还把他当成一个随便碰上的人一样，向他索要赎金。”

“你们为什么没把这件事告诉我，你们这些人？”头儿转向手下人说道，那些人看到他的目光都吓得向后退去，“你们为什么让我在伯爵先生这样的人面前失信呢！伯爵是我们大家的救命恩人。我用基督的鲜血发誓：如果我弄清你们当中有人知道那个年轻人是伯爵大人的朋友，我就亲手砸烂他的脑袋。”

“怎么样？”伯爵转向弗朗兹说道，“我早就说这里面有误会。”

“您不是一个人？”万帕不安地问道。

“我是与收信人一起来的，我想向他证明路易吉·万帕是个讲信用的人。请过来，阁下，”他对弗朗兹说道，“这就是路易吉·万帕，他本人会向您表明他对自己的错误举动有多么抱歉。”

弗朗兹走过来；强盗头子迎上前去。

“欢迎您光临，大人，”他说道，“您听见伯爵刚才和我的谈话了吧。我还要补充一句，我不会愿意为了我向您的朋友索要的那四千皮阿斯特赎金而发生现在这件事情。”

“可是，”弗朗兹不安地四处张望着，“你们抓到的人呢？我没看见他。”

“但愿他没出什么事吧？”伯爵皱了皱眉头说道。

“被抓的人在那边，”万帕用手指着房间深处说道，放哨的强盗正在那里走动，“我亲自去通知他——他已经自由了。”

头儿朝他自己指的那个做阿尔贝监牢的地方走去，弗朗兹与伯爵跟在他后面。

“肉票在干什么？”万帕问哨兵。

“天哪，头儿，”哨兵回答，“我真不知道，我有一个小时没听见他的动静了。”

“请过来，大人！”万帕说。

伯爵和弗朗兹登上七八级台阶；头儿始终走在前面，他拉开门闩，推开一扇门。

这时，在一盏与骨灰室那盏相同的灯的灯光照耀下，人们看见阿尔贝裹着一件强盗借给他的斗篷，躺在一个角落里酣睡。

“好啊！”伯爵用他那特有的笑容微笑着，“一个早晨七点钟就要被枪决的人能睡这么香，也真不简单。”

万帕也用一种赞赏的目光看着沉睡的阿尔贝，看得出，他对这种勇气也不是无动于衷。

“您说得对，伯爵先生，”他说道，“这个人配当您的朋友。”

然后，他走近阿尔贝，碰了碰他的肩膀，“大人！”他说，“请醒醒好吗？”

阿尔贝伸出胳膊，揉了揉眼皮，睁开眼睛。

“啊，啊！”他说道，“是您啊，头儿！真是的，您该让我睡下去，我正在做一场美梦呢：我梦见自己正在托尔洛尼亚家与 G 伯爵夫人一起跳加洛普舞呢！”

他掏出表：他带着这块表是为了知道过去了多少时间。

“凌晨一点半！”他说道，“见鬼，为什么这个时候把我叫醒？”

“为了告诉您，您自由了，大人。”

“亲爱的，”阿尔贝旷达地说道，“以后请记住拿破仑一世的这句格言：‘有坏消息再叫醒我。’如果您让我接着睡，我会把加洛普舞跳完，从而一辈子对您感恩戴德……这么说，我的赎金已经付了？”

“没有，大人。”

“什么？那我怎么会自由了呢？”

“有一个人来找您了，我对他言听计从。”

“到这里来了？”

“到这里来了。”

“啊，天哪！这个人可真好！”阿尔贝朝四面张望，看见了弗朗兹。

“怎么，”他说道，“是您啊，亲爱的弗朗兹，是您对我这么尽心尽意？”

“不，不是我，”弗朗兹回答，“是我们的邻居，基督山伯爵。”

“啊，天哪！伯爵先生，”阿尔贝一边高兴地说着，一边理了理领带和袖口，“您可真是位贵人，我将对您铭感终身，首先，是为那辆马车，然后是为这件事！”说着他向伯爵伸出手，伯爵欲伸手的时候，

打了个寒颤，但还是把手伸给他。

强盗头子不胜惊讶地看着这个场面：毫无疑问，他已经习惯了被抓的人在他面前浑身颤抖，如今竟然有人在他面前丝毫不减幽默的天性！弗朗兹呢，他看到阿尔贝在这样一个强盗面前保住了民族尊严，感到非常满意。

“亲爱的阿尔贝，”他说道，“如果您动作快一点，我们还来得及到托尔洛尼亚府上结束这个夜晚；您可以接着跳您的加洛普舞，从而不会对路易吉先生留有任何怨言；他在这件事上表现得彬彬有礼，温文尔雅。”

“啊！真的，”他说，“您说得对，我们可以在两点钟赶到。路易吉先生，”阿尔贝又说，“在离开阁下之前还有什么手续要办吗？”

“没有，先生，”强盗说，“您像空气一样自由了。”

“既然如此，祝您生活幸福快乐；走吧，先生们，走吧！”

于是，阿尔贝在先，弗朗兹和伯爵在后，走下阶梯，穿过方形大厅；所有的强盗都起立，手里拿着帽子。

“佩皮诺，”强盗头儿说，“把火炬给我。”

“喂！您要做什么？”伯爵问道。

“我送您出去，”头儿说，“这是我能对大人表达的一点敬意。”

说完，他从牧人手里接过点燃的火把，在客人前面带路，那神色也不像一个尽职的下人，俨然是一个国王在为使节引路。

走到门口，他躬身致意。

“现在，伯爵先生，”他说道，“我再次向您表示歉意，希望您对发生的事不要留下任何不愉快。”

“不会的，亲爱的万帕，”伯爵说，“而且，您以颇为雍容的态度补偿了您的错误，几乎让人庆幸您犯了这些过错。”

“先生们！”强盗向两个年轻人转过身来，“或许我的邀请并不诱人，但我还是要说，不论我在哪里，只要你们愿意再次造访，都会受到欢迎。”

弗朗兹和阿尔贝向他致敬。伯爵首先走了出去，阿尔贝第二，弗朗兹最后。

“大人，有什么事要问我吗？”万帕微笑着说。

“是的，我承认，” 弗朗兹回答，“我很想知道，我们进来时您在读什么书，读得那么入神？”

“《恺撒回忆录》，” 强盗回答，“这是我最爱读的书。”

“喂！您还不来吗？” 阿尔贝问道。

“马上来，” 弗朗兹回答，“我来了！”

他也走出洞口。

他们在草地上走了几步。

“啊，对不起！” 阿尔贝向后转过身，说道，“可以吗，首领？”

他用万帕的火把点燃雪茄。

“现在，伯爵先生，” 他说道，“请尽快赶路吧！我非常渴望到布拉齐亚诺公爵府上度过这个夜晚。”

他们在原处找到了马车；伯爵对阿里说了一句阿拉伯语，几匹马便飞也似的奔驰起来。

两位朋友回到舞厅时，阿尔贝的表的指针刚好指到两点。

438 他们的到来引起了轰动；不过，由于他俩一起进来，所以，大家对阿尔贝的担忧顿时烟消云散。

“夫人，” 德·莫尔塞夫伯爵走到伯爵夫人面前，说道，“昨天您曾答应同我跳一场加洛普舞，现在，虽然我来得迟了点，但还是请您实现这个诺言吧。我的朋友在这里，您了解他的诚实，他可以证明这不是我的过错。”

恰在这时响起了华尔兹舞曲，阿尔贝就用手臂搂住伯爵夫人的腰身，同她一起消失在翩翩起舞的人群之中。

这期间，弗朗兹一直在思索着基督山伯爵不得不同阿尔贝握手时，那阵掠过他周身的莫名其妙的颤抖。

第三十八章

约 会

第二天一起床，阿尔贝的第一句话就是建议弗朗兹去拜访伯爵；

他前一天晚上已经向他表达了谢意，但他明白，伯爵帮他的这个忙是值得再次感谢的。

基督山伯爵对弗朗兹有一种掺杂着恐惧感的吸引力，所以，他不想让阿尔贝单独去见他，就陪他一同前往：两人被请进客厅，五分钟之后，伯爵来了。

“伯爵先生，”阿尔贝走上前去，说道，“请允许我今天早晨再来重复一下昨天没能表达清楚的话，那就是我终生不会忘记您是在什么情况下帮我转危为安的，我会永远记得您对我的救命之恩。”

“亲爱的邻居，”伯爵笑着说，“您未免夸大了您欠我的人情。您所欠我的，也就是省了两万来法郎的旅费而已；您看，这确实不足挂齿。还请您接受我的祝贺，您是那么的轻松自如，无拘无束，实在令人钦佩。”

“有什么法子呢，伯爵？”阿尔贝说道，“我想我是招了人家，一场决斗在所难免。我只是想让那些强盗明白一件事，那就是世界各地都有决斗，但只有法国人才是笑着决斗的。不过，您仍然是我的恩人，我来是想知道，我自己，或者通过朋友、熟人，能否为您做些什么。家父德·莫尔塞夫伯爵祖籍西班牙，在法国和西班牙都有崇高的地位，我和我所爱的人都愿为您效劳。”

“好吧！”伯爵说道，“我承认，德·莫尔塞夫先生，您的好意本来在我的意料之中，所以我欣然接受。其实，我早就指望您的帮忙呢。”

“帮什么忙？”

“我从来没去过巴黎；我不熟悉巴黎。”

“真的！”阿尔贝大声说道，“您至今竟然没去过巴黎？这让人难以相信！”

“然而，事实确实如此，不过，我也与您有同感，我如果再不了解这个文明世界的首都，的确令人难以容忍。这也有一个原因：如果我能认识一个可以把我引荐给我没有任何熟人的社交界的话，那我就进行这次势在必行的旅行了。”

“啊！有幸引荐一位像您这样的人！”阿尔贝大声说道。

“您真是个好入；不过我了解自己，除了有点家财，可以与百万

富翁阿瓜多^①先生和罗斯柴尔德^②先生媲美之外，身无长物，而我又想去巴黎交易所做投机买卖，所以，一直未能成行。如今您的这番好意使我下了决心，好吧，您是否愿意做出承诺，亲爱的德·莫尔塞夫先生（伯爵说这几个字时，脸上伴有一种奇特的微笑），您是否愿意承诺，在我去巴黎时，为我这个像休伦人^③或者交趾支那人^④一样无知的人打开社交界的大门呢？”

“啊！伯爵先生，关于这件事，我一定办到，并且非常乐意！”阿尔贝回答道，“特别是因为，（亲爱的弗朗兹，请别笑话我！）我今天早晨收到一封信，要我回巴黎，是关于我与一个非常体面的家庭结合的事，这个家庭与巴黎上流社会关系甚佳。”

“是结亲吗？”弗朗兹笑着问。

“啊，上帝，是的！因此，当您重返巴黎时，您会发现我已经是个人庄重的人了，说不定已为人父。这符合我严肃的天性，对不对？总之，我再说一遍，伯爵，我和我的家人愿全心全意地为您效劳。”

“我接受了，”伯爵说道，“因为我可以向您保证，我只等这么一个机会来实现几项我酝酿已久的计划了。”

弗朗兹毫不怀疑，这些计划就是伯爵在基督山岛的岩洞里流露出的打算，他在伯爵说这番话时，凝视着他，试图从他的表情中捕捉到点什么，以解开他去巴黎之谜；然而，此人的内心世界难以捉摸，尤其是当他用微笑来掩饰他的内心活动的时候。

“不过，您说，伯爵，”阿尔贝为自己能向人引荐基督山伯爵这样的人而不胜欢喜，又继续说道，“您这计划，会不会像人们旅行时常有的那种想入非非，就像建在沙漠上的房屋一样，风一吹就倒呢？”

“不是，我以名誉发誓，”伯爵答道，“我要去巴黎，并且非去不可。”

“您什么时候去呢？”

① 阿瓜多（1784—1842），西班牙银行家。

② 罗斯柴尔德（1743—1812），德国犹太人银行家。

③ 北美印第安人的一支。

④ 越南南部一地区旧称。

“那您什么时候回到巴黎呢？”

“我嘛，”阿尔贝说，“啊，上帝！再过两周，最多再过三周；也就是路上要走的时间。”

“那好吧！”伯爵说，“我给您三个月的时间；您看，我给您留有充分的余地。”

“那么说三个月之后，您来叩我的房门？”阿尔贝高兴地大声说道。

“您不想在三个月后的今天的这个时间相见？”伯爵说，“我告诉您，我可是个非常遵守时间的人啊。”

“三个月后的今天的这个时间，”阿尔贝说道，“这对我来说再好不过了。”

“那好吧！就这么定了。”他用手指着挂在镜子旁边的一本日历说道，“今天是二月二十一日（他掏出怀表）；此刻是上午十点半。请您在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点半等我好吗？”

“好极了！”阿尔贝说，“那时一定为您准备好早餐。”

“请问您府上在……”

“埃尔代街二十七号。”

“您一定单住，我不会妨碍您吧？”

“我住在父亲的公馆里，不过，是在院子尽里面的一座独立的小楼里。”

“好吧。”

伯爵取出小本，写上：“埃尔代街二十七号，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点半。”

“现在请您放心吧，”伯爵把本子放进衣袋里，说道，“您家挂钟的指针也不会比我这个人更准时。”

“我离开之前还会再见到您吗？”阿尔贝问道。

“那要看情况，您什么时候走？”

“我明晚五点出发。”

“这么说，我现在就向您告别了。我要到那布勒斯办事，星期六晚上或者星期天早晨才能回来。您呢，”伯爵问弗朗兹道，“您也要走吗，男爵先生？”



“是的。”

“回法国？”

“不，去威尼斯。我还要在意大利呆上一两年。”

“这么说，我们不会在巴黎见面了？”

“我怕没有这份荣幸了。”

“好吧，先生们，祝你们一路顺风。”伯爵对两位朋友说着，向每人伸出一只手。

弗朗兹这是头一次碰到这个人的手，他不禁打了个寒颤，因为他的手像死人的手一样冰凉。

“最后再说一遍，”阿尔贝说道，“就这么定了，以名誉发誓，对不对？埃尔代街二十七号，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点半？”

“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点半，埃尔代街二十七号。”伯爵又重复了一遍。

然后，两个年轻人躬身向伯爵告辞，走了出去。

“您怎么了？”阿尔贝回到房间后问弗朗兹说，“您看起来忧心忡忡。”

“是的，我承认，”弗朗兹说道，“伯爵是个怪人，我对他与您在巴黎的约会充满忧虑。”

“这次约会……充满忧虑！哎哟！您不是疯了吧，亲爱的弗朗兹！”阿尔贝大声说道。

“有什么法子呢，”弗朗兹说，“疯不疯的，我确实这么想。”

“听着，”阿尔贝说道，“我很高兴能有机会对您说出来，我始终觉得您对伯爵很冷淡，而他正相反，他对我们的关心无微不至。有什么特别的原因使您对他反感吗？”

“或许吧。”

“在这次之前，您还在别的地方见过他吗？”

“是的。”

“在哪里？”

“您保证不向任何人泄露一点我要对您说的话吗？”

“我向您保证。”

“以名誉发誓？”

“以名誉发誓。”

“好吧。请听我说。”

于是，弗朗兹就向阿尔贝讲述了他的基督山岛之游，讲到 he 如何遇到走私船，船员中有两个科西嘉强盗。他详细描述了伯爵在他那座《千零一夜》般的岩洞里对他的神话般的款待；他讲到了晚宴，印度大麻、雕像、现实与梦幻，以及他醒来时，如何只看见海平线上有一艘小艇正向韦基奥港方向驶去；那是他全部经历留下的惟一个证据和记忆。

接着，他谈到了罗马竞技场的那一夜，谈到他听见的伯爵与万帕之间的谈话，那场与佩皮诺有关的谈话；伯爵许诺他可以获准赦免那个强盗一死，正如读者看到的那样，他实现了自己的诺言。

最后，他又讲到前一夜的事，讲到 he 缺六七百皮阿斯特不能凑够赎金的窘境，讲到 he 后来想到求救于伯爵，而这个想法得到了如此别开生面而又令人满意的结局。

阿尔贝全神贯注地听着。

“好吧！”等他说完之后，阿尔贝说道，“这一切有什么可指责的呢？伯爵是个旅行家，伯爵自己有一艘船，因为他阔。您可以到朴茨茅斯^① 或者南安普敦^② 去看看，那里挤满了与他有共同嗜好的英国阔佬的游艇。为了在旅途中有个落脚之地，为了免受那让我受了四个月罪、让您受了四年苦的可怕的伙食，为了不睡那令人难以成寐的破床，他让人为自己在基督山岛上布置了一个住处；住处布置好以后，他怕托斯卡纳政府把他赶走，怕自己白白破费，于是，就买下了这个小岛，并为自己起了个这个岛的名字。亲爱的，请您好好想一想，您认识的人当中，有多少人用了并不为自己所有的地产命名呢。”

“可是，”弗朗兹对阿尔贝说道，“他船员当中有科西嘉强盗，这又做何解释呢？”

“咳！这有什么奇怪的？您比任何人都清楚，科西嘉的强盗不是贼，他们纯粹是些流亡者，由于家族间的仇杀而被迫离开了自己的城市和村庄；人们可以同他们来往而不受牵连。至于我嘛，我敢说，有

①② 英国南部港口。

朝一日我要是能去科西嘉，如果能找到他们的话，在拜见总督和省长之前，我要先让人介绍我认识《葛龙巴》^①里的强盗；我倒觉得他们很可爱。”

“可是，万帕和他那一伙人呢，” 弗朗兹又说，“这些人可是明火执仗的强盗；我希望您不会否认这一点；您怎么看伯爵对这类人的影响呢？”

“我想说，亲爱的，由于我多亏了这种影响才保住了性命，所以不该由我来对它说短道长。因此，我非但不会像您那样，把这视为他的一条弥天大罪，您还会同意我原谅他，虽说他还算不上救了我的性命，这样说未免太夸张，但他至少让我省了四千皮阿斯特，这相当于我们的两万四千利弗尔呢，在法国，我准值不了这个价钱；这真是应了那句格言，” 阿尔贝又笑着说道，“本乡之人不识才啊。”

“是啊！正好，您说伯爵是哪里人？他说哪国话？他靠什么手段谋生？他的巨大财富来自何方？他那神秘的、不为人知的前半生是怎样度过的？为什么后半生这么阴暗沉郁和愤世嫉俗？如果我是您，我很想把这一切都弄个明白。”

“亲爱的弗朗兹，” 阿尔贝说道，“当您收到我的信以后，发现我们需要利用伯爵的影响，于是您就去对他说：‘我的朋友阿尔贝·德·莫尔塞夫遇到了危险，请帮助我让他摆脱危险！’是这样的吧？”

“是的。”

“那么，他有没有问您：‘阿尔贝·德·莫尔塞夫是个什么人？他的姓是怎么来的？他的财产来自何方？他的谋生手段是什么？他是哪一国的人？他出生在哪里？’他问您这些了吗，说啊？”

“没有，我承认。”

“然而他却来了，非常干脆。他把我从万帕的手里救了出来，尽管我表面上像你们说的那样，很潇洒，但我承认，我装得也并不太像。好吧！亲爱的，他帮了我那么大的忙，如今他要我为他做一件我们为那些途经巴黎的任何一个俄国或者意大利王子所做的区区小事，

^① 《葛龙巴》为法国著名中篇小说家梅里美的作品，描写科西嘉岛上的家族仇杀。

即把他引荐给上流社会，难道您竟让我拒绝他！算了，您准是疯了。”

应当说，这一次一反常规，道理全在阿尔贝一边。

“好吧，” 弗朗兹叹口气，说道，“您想怎么办就怎么办吧，子爵；因为我得承认，您对我说的这一切都有道理。但我仍然认为基督山伯爵是个怪人。”

“基督山伯爵是个慈善家。他没有告诉您他去巴黎的目的。那好吧！他是去竞争蒙蒂翁^① 奖的；如果他只差我这一票就能获奖，或者需要那位相貌丑陋的先生^② 的影响才能获奖的话，那好，我一定会把我这一票投给他，并保证他会得到那种影响。这件事就到此为止了，亲爱的弗朗兹，我们不要再谈了，赶快吃饭，然后再最后一次游览圣彼得大教堂。”

他们按照阿尔贝说的那样做了，第二天下午五点半，两个年轻人分手了，阿尔贝生怕他的客人失约，又把一张给基督山伯爵的名片留给了旅馆侍者，他还在名片上“阿尔贝·德·莫尔塞夫子爵”名字的下面，用铅笔写上：

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时半。
埃尔代街二十七号。

① 蒙蒂翁 (1733—1820)，法国著名慈善家。

② 指蒙蒂翁。